悬疑志编辑部◎主编

中国の奇妙な物語

全集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悬疑志编辑部◎主编

中国の奇妙な物語

全集



悬疑志

中国奇妙物语全集(全7册)

悬疑志编辑部 主编

简介

每个人都经历过一些不可思议的事情，未必真的是灵狐鬼怪作祟，但有时的确令人不解！来，夜深人静的时候，我们捧一根蜡烛，每人讲一个这样的故事，身临其境的你，必将感到战栗不已！不必去考证它的出处，也不必去质疑它的真实，因为，信不信由你！

悬疑志编辑部／主编

中国の奇妙な物語

～01 诡隙夜谈～





奇妙档案1：飞人

作者：大袖遮天

【一】

父亲是在早晨6点出门的，那时候天才蒙蒙亮，我睡得正香，忽然听到一阵争吵的声音。从床上爬下来，趴在卧室的门缝里朝外看，母亲和父亲打起来了！母亲穿着睡衣，披头散发，没有化妆，所以就没有眉毛，看起来十分吓人。她拿着大扫帚没头没脑地扑在父亲身上，父亲一言不发，左躲右闪。最后扫帚戳到了父亲的眉骨，一股鲜血流了下来，我吃惊地张大嘴，还没来得及尖叫，嘴巴就被人捂住了。回头一看，二姐不知什么时候也从床上下来了，她紧紧捂住我的嘴，对我挥舞拳头不让我出声。

门外忽然安静下来。母亲呆呆地举着扫帚望着父亲，父亲抬起袖子擦了把额头——血糊得更开了，看起来有几分可怕。

“你没事吧？”母亲走上来，想帮父亲止血。父亲一抬手拦住她：“没时间了。”他深深看了她一眼，转身奔出大门。母亲往前冲了两步，忽然坐倒在地上，很久都没有起来。

一整天，家里的气氛都十分压抑。二姐照样事不关己地进进出出，一副漠然的神情。母亲则心不在焉地在厨房里忙碌着。我很想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不敢问。

到晚饭的时候，父亲回来了。他手里拖着一条粗大的铁链，铁链的另一端拴着大姐。大姐的头发稀稀拉拉的，东一块西一块地露出青色的头皮。她脸上长满红疹，身上发出酸臭味，身子用力朝后仰，竭力和父亲对抗。两个人厮打了一阵，大姐的指甲黑色卷曲，里头塞满了从父亲胳膊上挠下来的血和皮肉，而父亲的手里抓着一大把从大姐头上揪下来的头发。他们两个就像武林高手在比拼内功一样，旁边的母亲和二姐试图把他们分开，结果也受了不同程度的轻伤——武林高手内功对决时，没有武功的人是没法插手的。

和武打片里一样，年龄大的人内功总是要深厚得多，最后胜利的是父亲。他带着深深指甲印的胳膊绕住了大姐的脖子，大姐没剩几根头发的脑袋在他的两根胳膊里距离晃动，终于静止下来。

她一安静下来，就进入死机状态，以至于我怀疑父亲点了她的穴道——她身上任何地方都不再动一动，眼睛笔直地凝视着前方，无论前方

站着的是父亲、母亲还是我，她都是同样的表情。此时我才敢靠近她，抚摸她被铁链锁住的手腕——铁链比她的胳膊还粗，她的手和脚都被锁住了。我就近端详她，实在不敢相信，这就是我那白衣飘飘的大姐吗？在不久前，她还是附近最漂亮的女孩，白裙子干干净净，眼睛里闪烁着不一样的光芒。有几次我从阳台上看到她放学归来，她轻盈地踩在草地上，衣袂飘飘，好像在飞翔一般。

母亲把大姐拉到浴室里，把她的头发剃光——她头皮上东一道西一道都是伤口——接着把她卷曲的长指甲剪掉，用刷子使劲擦洗她全身，地面上很快落了厚厚一层黑垢。最后她用一件轻飘飘的白睡裙把大姐裹住，把她推出浴室。大姐拖着铁链从我们身边经过，发出当啷当啷的声音。

“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悄悄问二姐。

“她想跟个男人跑，被老爸抓回来了。”二姐耸了耸肩膀说。

我倒抽了一口凉气。

“放屁！”大姐回头望着二姐，恶狠狠地说。

二姐一言不发地想走回卧室，大姐冷冷看了她一眼，手中铁链一抖，二姐被绊倒在地，膝盖被铁链撞出两团瘀血。

我的心快要爆炸了——二姐可不是好惹的！

但二姐什么也没说，她只是爬起来，拍了拍身上的灰尘，飞快地跑进卧室，把房门关上。

大姐哈哈大笑，她发现铁链的新功能之后，不知疲倦地挥舞手脚，那粗大的铁链便像蟒蛇般在客厅里飞舞，桌椅、杯盏、墙上的壁画，都被它打得稀巴烂。缠绕着铁链的客厅大圆柱上被划出一道又一道深深的痕迹。父亲、母亲和我在客厅里狼狈逃窜，他们俩都挨了好几下，可是我却毫发无损，每当铁链快要砸到我头上时，大姐总是把铁链往回一扯。最后，父亲和母亲都仓皇逃进了卧室，只剩下我留在客厅里。客厅差不多已经成了废墟，满地都是碎片，没什么好砸的了。

大姐把目光停留在我身上。

我瑟瑟发抖，也想躲起来，可是卧室的门被二姐关上了，大姐的卧室我又没有钥匙，父亲和母亲的房门早就从里面反锁了，厨房和卫生间在大姐身后……我完全没地方可逃。

“小妹妹……”大姐嘶哑着嗓子喊我，“你别怕……”

这声音很温柔。

其实大姐一直是个温柔的女孩，从小就是她帮我梳辫子，现在，这种温柔又悄然泛起在她的眼睛里，还有些微弱的泪光。

“大……姐……”我迟疑地喊。

“过来。”她朝我招招手。

我犹豫了一下，慢慢靠近她身边。她拉着我坐下，摸了摸我的头发，凄然一笑：“小妹妹，你看姐姐变成什么样了？你怕我？”

我点点头。

“去吧，你到厕所里躲起来，不管发生什么事，都不要出来。”大姐说。

我用平生最快的速度跑进厕所里，把门打开一道缝，露出一只眼睛往外看。

我看到大姐在绕着那大柱子转圈，随着她的转动，绕在大柱子上的锁链便一圈一圈解开了，终于露出了最后一圈，那上头悬着一把锁。大姐抓住锁用力摇晃，拧，砸，扯，豆大的汗珠从她光溜溜的头上滑下。但那锁很坚固，半天也没丝毫动静。我说不上是什么心情，既担心那锁被弄坏，又希望大姐把它弄坏。

大姐弄得累了，停下来喘粗气，眼睛却还是盯着锁发呆。等她稍微休息了一会后，她猛然把嘴凑上去，用力咬那把锁。浓稠的鲜血从她嘴里流出来，我看得牙齿发酸，可大姐好像感觉不到疼痛，带着仇恨的表情拼命咬、拼命咬、拼命咬……我实在看不下去，在厕所里团团转，找到一把螺丝刀，想扔给大姐，又不敢。正犹豫着，二姐的房门飞快打开了，一把斧头飞快地从里边扔出来，接着门又飞快合上了。大姐立即拾起斧头，用力往锁上一砍，咣当一声巨响，锁应声落地，大姐把铁链缠在身上，飞快朝门口跑去——她那纤弱的身体，怎么有这么大的力量？我实在是不懂。可我知道，大姐这么一走，就再也不会回来了。我把手指塞进嘴里紧紧咬着，在心里说：“大姐，再见！”

大姐冲到门口，还没来得及开门，铁链猛然绷直，她整个身子被扯得朝后飞了起来——我往她身后一看，父亲和母亲不知什么时候从房间里跑了出来，两人抓着铁链往后扯。大姐倒在地上，用力往前爬，但很快又被扯回来。

又是一番挣扎和打斗，铁链重新缠绕在柱子上。父亲拿起那把惹祸的斧头，把二姐叫出来，按住她就是一顿好打。铁扫把打在二姐的屁股

上，发出可怕的声音，二姐一声不吭，也不挣扎，打完之后，穿上裤子，一瘸一拐地又回到房间，砰地把门关上。

“小三，看着你大姐，她要是再逃跑，我打死你！”父亲把我从洗手间拉出来，自己和母亲回房去了。

我呆呆地坐在地上，不知所措地看着大姐。

我本以为大姐这下该安静了，谁知道，父亲他们的身影刚一消失，她立即又扑到柱子边，一圈一圈绕开铁链，用已经崩掉了两颗牙的小嘴使劲咬那把新锁。

“小妹妹，给我找把螺丝刀来！”她急切地对我喊。

我摇了摇头。

“你不听大姐的话了？”她瞪着我。

“老爸会打死我的！”我胆怯地道。

“他妈的小兔崽子，你怎么不去死啊？”大姐忽然骂出如此粗鲁的一串，让我完全处于震惊状态，过了几十秒才恢复过来。

大姐的牙齿又崩掉了两颗，我实在看不下去了，双手合十跪下来：“姐，求求你别闹了好吗？你不疼吗？”

“不要你管！胆小鬼！叛徒！你还不如老二！”大姐恶狠狠地朝我吐了一口血痰，“小兔崽子，滚！”她继续嘎吱嘎吱地咬，牙齿在光滑的锁面上打滑的声音让我简直要发狂了，最后我冲到厕所里，拿起那把螺丝刀扔给她，号啕大哭：“打死我算了，他妈的！”大姐才不管我呢，她早在第一时间就拿起了螺丝刀，用力撬着，我也扑上去，用我能找到的任何东西砸、撬、扯，反正都疯了，去他妈的吧！

我被一只大手揪住脖子提了起来，我鼻子里闻到父亲身上的味道。母亲抬起穿靴子的脚，一下就把大姐踢出老远。那把被撬得伤痕累累的锁上又加了两把大锁，父亲确实实践了诺言，我被揍得晕头转向，鼻血喷在地上。大姐和母亲打成一团，边打边骂：“他妈的两个老混蛋，你们就没年轻过？就知道欺负我们，有种你杀了我！”接下来的战况我不太清楚，一方面是我被揍得晕了一大半，另一方面是，我被父亲一把扔进房间，并且从外面把房门反锁上了。客厅里的动静变得很小，小得像是电视里演的节目。我倒在地上，半天爬不起来。

二姐穿着她那双无论洗澡睡觉都不肯脱下的特大号跑鞋，直挺挺地俯卧在床上，屁股上放着一大块冰。

我喘息了半天，从地上爬起来，打开抽屉找出纱布塞在鼻孔里，又把脸贴在二姐那团冰上，冰一冰被打肿的嘴角。

“二姐，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我真不懂，大姐和老爸老妈怎么了？”我问。

“懒得管。”二姐懒洋洋地看我一眼，翻开一本武侠小说津津有味地阅读起来。

我把耳朵贴到门上——客厅里已经没声了。

短暂的寂静过后，是更加剧烈的吵闹，铁链声、摔打声、叫骂声、肉体被打开花的声音……种种声音透过卧室的门传来，已经小得很不真实。

【二】

这样的闹腾持续了几天，大姐想尽一切办法逃亡，而我和二姐也想尽一切办法帮她——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帮她，也许，只是本能地出于对铁链的反感吧？我心里始终留着一个那样的大姐：白衣飘飘，目光盈盈。但二姐为什么也这么肯帮她呢？二姐可是个冷血的家伙，她一向独往独来，什么事都不放在心上，但对于帮大姐逃亡的事，她表现得比我还积极，这实在不可思议。问她，她也只是耸耸肩膀，什么也不说。

闹了几天之后，全家人都伤痕累累，最后，父亲屈服了。他把我们召集到一起，开了一个家庭会议。

“你赚到30万，我就把铁链给你摘了，你想去哪就去哪。”他对大姐说。

“我不信！”大姐吐出一颗牙齿，露出豁了口的门牙冷笑。

“我话已经说了，信不信由你。”父亲说完便起身离开了。

大姐狐疑地转动着眼珠。这一晚，客厅里比往常安静了许多，只有铁链声和大姐的脚步声，我打开一道门缝，看到大姐不停地走来走去，嘴里喃喃道：“是不是真的？是不是真的？是不是真的……”

第二天，打开房门，我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那个大姐不知从哪儿弄来一顶假发，漆黑的头发披在肩膀上，一条长袖的白裙子遮住了大部分伤痕，脸上有些伤痕遮不住，她便涂了些遮瑕霜——是的，大姐一直是个美女，美女总是很会打扮自己的。有一个瞬间，我以为时光倒流，过去的那个大姐又回来了。但当她咧嘴朝我一笑，嘴里牙齿的黑洞朝外漏风时，我产生了噩梦般的感觉——我已经永远失去了原来的大姐，这个目光锐利、神情坚毅的女人，完全是另外一种生物。

整座城市的人都会记得，在那段日子，有这么一个白衣服的女孩，身上挂着一条长长的铁链，身后跟着一个瘦削严肃的男人——那是我父亲。他像牵狗一样牵着大姐满大街走，随便她去什么地方，他从来不干涉，也不出声，只是紧紧攥着铁链的另一端。

大姐从来没尝试过逃跑，她满脑子就想着赚钱。

我们这座城可以赚钱的方法很多，但要在短期内赚足30万，那就很不容易了。大姐绞尽脑汁，决定做服装生意。她把自己过去买来的那些昂贵漂亮的衣服打包，塞进一个黑色塑料袋里，跌跌撞撞地跑到城东的跳蚤市场，在地上铺了块塑胶布，把衣服往地上一倒，就拉开嗓门叫卖起来。这让大姐淘到了本钱，她用这笔钱进了更多的服装，又过了一阵，她不再跑跳蚤市场，而是在百货大楼里租了个专卖柜台，煞有介事地卖起高档服装。那时候她已经算是个有钱人了，可是却过得异常节俭，衣服上破了很多洞，她也没想过要买新衣服，只是找来些破布补一补便继续穿，至于她破损的牙齿，就那样永远破损着，看牙医这回事，完全从她的字典里剔除了。有一次我去看她，正是吃午饭的时候，她就买了两个馒头干啃，老爸跟在身后，她没招待他——历来如此，尽管他辛苦地看管着她，可她从来没管过他一顿饭。老爸也不在乎，叫了个盒饭自己吃着。盒饭也不是什么好东西，但总比馒头好多了。我走到大姐跟前，满以为她至少会我这个刚打完球的小妹妹买瓶矿泉水，可她就从旁边百货大楼为商户们免费提供的水桶里舀了杯颜色可疑的茶水递给我。

有一次他们遇到了麻烦，在回家的路上，大姐的包里塞满了明天要进货的钱，两个男人靠近他们，威胁大姐把钱交出来，否则就白刀子进红刀子出。大姐说自己没钱，那男人伸手就来抓她的包，这下大姐疯了，她像狮子一样咆哮一声，对着那男人就是一阵乱撕乱咬。两个男人怒了，冲上来一顿拳打脚踢，大姐不多的牙齿又掉了两颗，满身青红紫绿，而父亲只是在一旁默默看着，丝毫没有插手的打算。后来两把刀子插到大姐背上，过路的人报了警，她才免于一死。警察想把她送进医院里去，被她拒绝了。

“小意思。”她龇牙咧嘴地对我说，我拿着家里的云南白药洒在她的伤口上——伤口很大，流了不少血，但幸好不深。照理说该去医院缝针，但她让我随便拿块胶布粘上就算完事了。我知道她是舍不得钱。摘下铁链对她这么重要，她连自己的美丽和生命都可以抛弃。我觉得大姐挺可怜的，便把自己的压岁钱都给了她——不多，但也有好几百呢。大姐毫不客气地收下了，在我脸上亲了一下。二姐毫无表示，这段时间基

本不见她的人影，也不知道她在忙些什么。

父亲对大姐无情，大姐对父亲也无义。有一次他们回来，大姐在前头哈哈大笑着狂奔，后面拖着父亲——父亲半路上掉进了路边的水沟里，大姐就这么拖着他往前狂奔，回到家时，他全身上下都是恶臭的下水道泥，冲开油泥，则是伤痕累累的身体。

这样的事情数不胜数，我们也慢慢习惯了。

有一天，大姐正在她自己的房间里数她的存款，我在一边看漫画，房门响了一下，大姐立即抱着她的存着蹿到床上，警惕地注视着门口——存折可是大姐的宝贝，平时她数存款的时候，除了我之外，其他人都不能靠近她的房间，就算是我，也不能看她存折上的数目，只能在一边看漫画。

进来的人是二姐，她什么也没说，往床上扔了一包东西，转身就走了。

哇噻——那东西散开后，我忍不住发出惊叹——那是一大卷钱。

大姐立即扑上去抱住那卷钱数了起来。

钱真不少，有3000多块。我这才知道，二姐平时总不见人影，原来是打工赚钱去了。我正为大姐高兴，却看到她忽然流下了眼泪。这太令人吃惊了，自从她被父亲绑回来以来，我就没见她哭过。但这哭泣也没持续几秒钟，她很快擦了擦眼睛，用力吸了吸鼻子，眼睛里那抹柔软的色彩消失了，她又变成了那个野兽般的铁姑娘。

这么省吃俭用不要命地从每个可能的渠道抠钱，两年后，大姐居然真的赚到了30万。当她把那个存着扔到父亲面前时，父亲什么也没说，只是苦笑一下。

“解开！”大姐把铁链举到他面前。

“我其实是为了你好。”父亲叹着气，真的把铁链打开了。

大姐爆发出一阵令人心悸的狂笑，接着，她迫不及待地跑上顶楼，我们跟在她身后，看着她到了顶楼还一直往前跑，天上的云仿佛就在她身边。她狂笑着跑，一直跑出顶楼的边缘，便从我们眼前消失了。

大姐跳楼了！

我们四个人同时发出尖叫，接着，我们听到另一声惨叫从楼底下传来——趴到顶楼边缘一看，大姐叉着手脚倒在楼下的花丛中，一脸痴呆的表情。

这次行为，让大姐断了两根肋骨和一条胫骨，医生说她算是幸运的了。

大姐好像不能接受这个事实，一直陷于痴呆状态，不停地问："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她的伤倒是很快就好了，可是她的精神似乎一下子垮了，每天坐在家里呆呆的，喂她吃饭，她就吃，不喂，就一直饿着。如果没人看着她，她就会找机会跳楼——她对跳楼似乎有种爱好，在第一次跳楼之后，又跳了好几次，但父亲早有准备，在楼下预先铺满了棉絮，所以她再也没有受伤。自从她跳楼以后，父亲对她友好起来，又变成了我印象中的慈父。

跳了几次楼之后，她慢慢接受了某个事实——我并不知道那是什么，只是看出她眼中消失了一种特别的神采，那种即使失去生命也要保护的东西，似乎已经丢失了。她失魂落魄，表面上已经恢复了正常，却仍旧不肯多说话。而且不能听任何与"飞"谐音的字，比如，我们吃饭吃得好好的，电视里忽然传来一句"非也非也"，她立即就产生跳楼的冲动……诸如此类的事情不断发生，甚至看到书的扉页，她也会马上跑上顶楼往下跳。

这种状况持续了一年，后来她就慢慢地好了——其实也说不上是好了，当然，她又变得安详宁静，头发长好了，牙齿补上了，看上去开朗活泼，而且也能和父亲母亲一起讨论关于未来的事情……但我还是觉得不好，我觉得她就像一块燃尽了的木炭，现在只是一团灰。

终于有一天，她对父亲说："我想结婚。"

结婚当然也是父亲安排的，事业有成的青年才俊，一眼就看上了漂亮的大姐。他们结婚前一晚，二姐敲响大姐的房门，让她还钱。大姐显得很惊讶，接着仿佛想起了什么，有一个瞬间，我似乎看到那熄灭的炭火又在她眼睛里燃烧起来，但那终究是死灰一团，她淡淡一笑，很快拿出钱包，把钱递给二姐。

大姐结婚以后很幸福，她变得丰满而白皙，很快就怀孕了。她和我们的距离也似乎很远，以前白衣飘飘的姐姐，后来铁血的野兽女孩，都和我很近，可这个平凡幸福的妇人，我却再也亲近不起来。即使她送给我很多漂亮衣服，我也没法和她恢复到以前的关系。我也不明白这是怎么造成的，有时候看她似乎很伤感，又似乎很羡慕和嫉妒我们——她什么都有了，还嫉妒什么呢？

二姐早就不和大姐说话了，当大姐带着大包小包的礼物来看我们，在客厅里和父亲母亲说自己的丈夫开了多少分店的时候，二姐和我都缩

在房间里不愿意出去。

有一天，下着暴雨，一切都淹没在雨水中，外面什么也看不清。我隐约听到有人在叫我的名字，从窗口望出去，望见模糊的一团人影飞奔而来。我打开门一看——是大姐。她浑身淋得透湿，怀里包着一个包裹，一把钻进我们的房间，就把门反锁了。她脸色惨白，脚下淌着鲜血，穿着一身肥大的睡衣，颤抖着望着我们。二姐瞟了她一眼，正要把目光移开，忽然露出了吃惊的神色，盯着大姐怀里的包裹不放。我也把目光投在包裹上——包裹在动。凑近了一看，我的天，是个刚出生的小孩，脸上皱巴巴的，还沾着些白色的胎膜。

“我的儿子！”大姐扯出一个笑容，接着把目光投向二姐，“怎么办？”

二姐的冷漠不见了，她光着脚跳下床：“你是说？”

大姐连连点头。

什么意思？我觉得她们说的我听不懂。

但我很快就懂了。

大姐把那孩子的襁褓展开，那孩子无拘无束的小肉身子暴露在空气中，接着，他轻飘飘地飘了起来，就像一个气球。

“他！”我大喊一声，二姐捂住我的嘴。过了半天我才镇定下来——我明白大姐在慌什么，这样一个会飘的孩子，说不定会被当成怪物。

孩子闭着眼睛睡得很香，他在空中舞动了一下手脚，于是他慢慢朝我飘过来，我一把抱住他——真轻，像空气。除了轻盈之外，他和我抱过的其他婴儿没什么不同，一样粉嫩可爱。

“怎么办？”大姐乞求地看着二姐。

“跑！”二姐果断地说着，从床底下掏出一件雨衣，小心地把孩子裹好，又给我那刚刚生了孩子的大姐找出一件厚实的衣服换上。我打开房门，警惕地侦查了一番——父亲和母亲都在睡午觉，没有人发现我们。我们快速地冲进雨里。二姐说她知道一个隐蔽的地方，大姐可以先带着孩子躲在那里，然后再想办法逃离这座城市。

但我们并没有跑出多远，身后很快传来姐夫和父亲的声音。大姐和二姐绝望地互相看了一眼，二姐忽然说：“让他走吧！”她伸手解开孩子的衣服，松开手，那孩子便飘了起来。在雨中，他像个天使越飞越高。雨水把他淋醒了，他发出啼哭声。

姐夫和父亲已经跑到了跟前。

姐夫看了一眼大姐，什么也没说，不知从哪儿摸出一把弓，搭上箭，瞄准那个越飞越远的孩子。

第一箭射出去，不知道射伤了孩子的什么地方，孩子哭得很惨，天上落下几滴血雨。大姐崩溃了，她拉住姐夫的胳膊让他住手，姐夫表情沉痛，但仍旧搭上第二支箭。

大姐终于受不了了，她摊开手，手里握着一截透明的线。

她把线慢慢绕在手上，就像收回一只风筝，那孩子慢慢被他拉回来了。

二姐又气又怒，对她“呸”了一声，转身便跑。

大姐啊大姐，终究不再是那个铁血的姑娘，她只是个软弱的母亲，趁着我们不注意，她把线缠在了儿子身上。

他本来可以逃走的，现在却回来了。

姐夫抱着自己的儿子，在他脸上亲了一口。

“到我家进行吧。”父亲说。

他们抱着孩子一路走回我家，一路上大姐都在号啕大哭。

回到家中，他们挤进父亲和母亲的房里。母亲烧了一大锅开水，把我从房门前推开。

等母亲也进了房，我仍旧把眼睛凑上了门缝。

我看到姐夫和父亲用热水把孩子全身擦干净，母亲紧紧抱着大姐——接着，姐夫拿出一把锋利的手术刀，父亲把几个沉甸甸的东西扔进开水里泡着——最难以置信的一幕出现了，姐夫把他儿子的肚皮划开——那孩子似乎被上了麻药，肚皮上血流如注，他却睡得很沉。大姐捂着嘴痛哭，孩子的肚皮被彻底划开，我看到了他弱小的内脏……后面我没继续看下去，我失禁了！

太可怕了，他们在杀人，我要报警吗？

我浑身发软，一步也挪不开，还是二姐把我拉进了房间。

“他们在杀人。”我有气无力地说。

“很快就结束了。”二姐冷静地说。

【三】

果然很快就结束了，客厅里传来婴儿的哭声——他没死？我赶紧跑出去——那婴儿赤身裸体地在大姐怀里吃奶，粉嫩的小身体上一点伤痕也没有。我不敢相信，把孩子抱过来仔细查看——真的没有伤口，而且这确实就是大姐的孩子，我认识他。只是他的身体变得沉重了，我松开手让他躺在膝盖上，他也没有飘起来。

我迷惑不解，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大姐躲闪着我的目光。

之后一切恢复了正常。大姐完全成了母亲的翻版，她高声大气地说话，和邻居的女人们讨论哪种奶粉最好，咒骂那些出轨的丈夫和偷男人的女人，翻看姐夫的衬衫检查有没有其他女人的痕迹，自己偷偷地准备了个小金库，每次和姐夫吵架就躺在地上撒泼，吵输了就跑回娘家来骂姐夫的祖宗十八代……

反正，她就这样了。

这期间二姐上了大学，仍旧留着短发，穿简单的衣服，独来独往，不和任何人说自己的心事。

我也长大了，喜欢穿白衬衣，牛仔裤，扎马尾辫。有时候想起我那一出生就会飞的侄儿，忍不住会站在阳台上伸展双臂，仰望天空——天空湛蓝，不知飞翔是什么滋味？

那天是过年吧？好像。大姐和姐夫、侄儿都来家里吃饭，吃完饭，他们在打麻将，侄儿在地上爬——他本来会飞的，现在却连爬都爬不稳，说起来可真有点搞笑。

来了一个邻居，大姐出于礼貌让出了自己的位置，走到了阳台上。

我和二姐正在阳台上，二姐在看书，我在看天，大姐的到来让我有被打扰的感觉。她和我说些有一搭没一搭的话，我都不感兴趣，即使她为了和我拉近距离说些我感兴趣的话，我也不爱接腔——都是装的，她反正不懂。

我依旧在仰望天空。

天空似乎有些不一样，一个模糊的黑点越变越大，等它大得可以看清的时候，我看出他是个人。

“啊？”我轻轻喊了一声。

大姐和二姐顺着我的目光望去，也都捂住了嘴。

那人张开双臂在冷风中飞翔，头发往后飘着。是个很英俊的男人，脸上带着微笑，很快就飞近了阳台。

大姐哭了，她忘情地扑上去，那男人一把抱住她，叫着她的名字。

“这就是当年要带她走的那男人。”二姐对我说，她的目光比火还热，我怀疑她也喜欢那男人。

“大姐已经结婚了。”我遗憾地自言自语。

我的声音很低，但那男人还是听到了，他扑哧一声笑了：“我和她又不是恋人，”他看了看大姐，“结婚了，还走吗？”

大姐浑身一震，她呆呆地看着那男人，尴尬地苦笑一下：“我不会飞了。”

这几个字真是晴天霹雳，我这才知道是怎么回事——原来，大姐也会飞？

我早该想到，在我的印象里，白衣飘飘的大姐，在草地上走过时总像在滑行一样……她会飞，抛弃美丽和生命，只不过是为了要飞！

那男人好像一点也不吃惊，只是有些遗憾地搔了搔头：“啊，大多数人都这样，那……祝你幸福！”

“嗯，我很幸福。”大姐含着泪说。

“幸福？”男人苦笑一声，“最可怕的就是你觉得幸福……”他不好意思地咳嗽一下，“那……我走了！”他一展双臂，看样子打算往上飞，却被二姐一把拉住。

“她不走，我走！”二姐坚决地说。

“什么？”我更加吃惊。

二姐完全不看我，她快速脱去自己那双从不离脚的鞋子，抓住那男人的胳膊，往上一跳——我和大姐都期待着看到一个女飞人，但，她又落了下来。

二姐看了看自己的脚，一咬牙，爬上阳台边缘，跳了下去。

她扑扇着双臂想飞，却一直往下坠，最后还是那男人把她捞了起来。男人把她放回阳台上，耸耸肩膀，飞走了。大姐呆呆地目送他远走，忽然从墙角的纸箱里掏出一瓶五粮液仰头猛灌。

二姐坐在地上，慢慢地展开一个苦笑。她把那双鞋子递给我，我伸手一接——我的天，好沉，我单手根本没法拿起一只鞋。

“为了不让别人知道我会飞，我天天穿着这鞋，”二姐对我说，“我以为总有一天我能逃过他们的眼睛飞走，没想到我竟然不会飞了……”大姐

在一边咕嘟嘟灌得起劲，二姐同情地看了她一眼：“大姐想和那男人一起飞走，不是因为爱情，只是因为他们都会飞，不过……”她耸了耸肩膀，“她现在觉得幸福，这也不错。”她把那双沉重的铁鞋从阳台上扔下去，它在地面上砸出一个大坑。

然后，她走到大姐身边，掏出一瓶五粮液，也猛灌下去。

我呆呆地看了几分钟，阳台很冷，我不想成为第三个女醉鬼，便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麻将大战持续到深夜，他们边喝酒边打麻将，最后全醉了。

我睡得迷迷糊糊，忽然被一只手摇醒，一股刺鼻的酒气冲过来，大姐和二姐傻笑着把头凑过来：“小妹妹，小妹妹……”

我坐起来，却被大姐一把按住，二姐醉醺醺地把房门反锁上，大姐用袜子塞住我的嘴，我这才反应过来，用力挣扎，从喉咙里发出呜呜的声音，但没用，她们两个力气很大，一起上来，把我绑在床上。

她们要干什么？我恐惧地盯着她们——不会是受了太大刺激疯了吧？

她们真疯了，两个人一会儿哭一会儿笑，不停地喊“小妹妹”，大姐不停发抖的手里拿着一把剪刀。

剪刀在我面前晃来晃去，没等我被吓死，它就一把戳穿了我的肚子。

剧痛传来，我发出惨叫，这声音却被袜子堵住了。

大姐眼珠发红，兴奋地用剪刀把我的肚皮剪开，二姐摸着我的头发安慰我：“小妹妹，小妹妹，你飞吧！”

我不能飞！我在袜子后嘶吼，可她们没有住手。

二姐拿把镜子摆在我面前，把我扶起来，我看了一眼镜子，几乎晕死过去——镜子里，我的肚皮完全被剖开了，露出鲜红的内脏，血流了满床。

“这是什么？小妹妹，你看这是什么？”大姐抓住我胸膛里一团鲜红的东西，用力一扯——我真的痛晕过去。

等我醒过来，旁边的桌子上已经摆了8个这样鲜红的东西。疼痛还在继续，可我已经麻木了。我只是奇怪自己身体里怎么会有这样的东西，即使我不是学医的，也知道人体里不会有这种形状的器官，而且还这么多……

也许我要死了，身体轻飘飘的……

二姐把那些东西用床单擦干净，举到我面前给我看——黑沉沉的铁疙瘩，掂在手里沉甸甸的，这不是秤砣吗？

我一肚子秤砣？这太他妈的搞笑了！我几乎想要怒骂起来——这到底怎么回事？

“小妹妹，是不是轻了很多？”二姐问我。

就在这一刹那，我恍然大悟。

我看到我的胸腔和腹部仍旧有许多这样的铁疙瘩，中间连着鲜红的链条——我忽然笑了，先是低头暗笑，接着便忍不住狂笑起来，一种狂喜掠过我的身体——原来我也会飞！原来蓝天离我不远！

“还要继续吗？”大姐拉掉我嘴里的袜子问我。两双眼睛都望着我，这可不是醉鬼的眼睛。我的手脚也被松开了。我冷笑一声：“弄掉，他妈的都给我弄掉！”我看到镜子里的自己眼睛在燃烧，就像当年那野兽般的大姐。不等她们动手，我已经动手扯起了身体里的铁疙瘩，它们连接着肠子和内脏，可我不管，一把扯下来，连同心脏，连同一切，都扯下来……“小妹妹，小妹妹！”大姐和二姐一边帮我，一边哭着亲我。真他妈的疼啊，我重新把袜子塞进嘴里，不让自己的咆哮声吵醒父亲和母亲。我们血淋淋的手掌在灯光下晃动，很快，我的身体便被掏空了，我轻飘飘地浮了起来。

“小妹妹，飞吧！”大姐打开窗口，二姐用大钳子把窗口的铁栏杆钳断。

我顺着窗口飞了出去，冰冷的风灌进空荡荡的被打开的身体，好冷啊，可是也很轻松，我从来没这么轻过。

我慢慢上浮，头上星光灿烂。

低头看看，大姐和二姐在拼命朝我挥手。

我也朝她们挥挥手。

我越飞越高。我的目光穿越重重黑暗，穿越墙壁的阻隔，我看到世界上每一个人身体里都有锁链和秤砣，我听到铁链铮铮作响，无数的身体在挣扎哭泣。

我看到无数的孩子被开膛破肚，轻盈的身体里塞进一团又一团铁块……

我看到整个世界都被巨大的铁链锁死，发出愤怒的咆哮……

我看到很多很多，冷风洞穿我的身体，我渐渐飞走，她们再也看不到我了，而我能看到一切。

我就这样飞走了。

奇妙档案2：∞镇

作者：由贵

【一】

和煦的阳光透过惨白的窗帘照亮了这个阴暗狭小的房间，将我从极度恐慌的、接近精神崩溃的生活中解放了，谁也无法想象这一天的到来是如此的漫长与艰辛，而这仅仅是我在∞镇渡过的第七个早上。也许听起来有点矛盾，七天时间确实不足以用“漫长”来形容，不要怀疑我是不是神经衰弱到语无伦次，假如你到过∞镇，就可以理解这番话的合理性。濒临死亡边缘的生活总是度日如年，而在这里无时无刻都不与死亡为伍，而我竟能在这个该死的地方生活了整整七天。直到现在，我都在怀疑自己是拥有异于常人的意志力，还是终于疯掉了。

事情发生在一月前，我好不容易接到一宗生意，因为我已经很久没有生意上门了。一般情况下，我对于客户的资料与委托内容都不随便透露，但可笑的是，关于客户的资料，我也知道不多。有一位自称G的人给我发了一封电邮，信中委托我单独到∞镇住上七天，并向我的账户汇了六位整数的现金。说到这里，不禁有人对我的职业有疑问。本来我想在职业名词中找一个相匹配的，可惜这有点难度，总的来说，我的工作就是接受委托，按客户的要求办事。听起来似乎太过模糊，举举例子吧！

我接到最多的是清洁工作，价格一般在十万左右，客户要求我单独到一些空置的大房子清洗地板、粉刷墙壁、擦拭玻璃，直到这间房子绝对地“干净”。虽然这工作极其费时费力，但听起来还是让人们觉得这钱赚得实在容易，不过，如果你想象这些几百平方大的豪华住房到处是黏糊糊的鲜血（些许红嫩的固体，分不清是内脏还是皮肉什么的）就不那么容易了。我也干过高价的速递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开车穿越两地，将一个电子锁冷藏箱（我无权知道里面的东西，但聪明的人不难猜出来）安全及时地送达某个地点，这似乎并不难，只是客户要求“准时送达”，所以我的手腕与箱子之间用手铐连接，胸前佩戴一个超过时限就自动引爆的定时炸弹。还有地道挖掘工作，开凿一条至少能供一人通过并直达某建筑地下室的通道，虽然建筑物附近的房子由客户提供（相信是用假身份购买到的，房子住我一个人，到处是监视器），但光地道勘探与挖掘器材就消耗了三分之一的酬劳，而且我每天汗流浃背地挖掘十个小时以上，历时四个多月才圆满完成。

听完上面的例子，估计会觉得我在做一些“不大正当”的事情，但这

就是我的工作。为什么要从事这种工作呢？很简单，因为酬劳很可观。不过，这些工作并不是人人都做得来，因为危险性较大（有些还远不止危险），所以需要能力、经验、人际关系，但最重要还是良好的信誉，这样客户才会找上门，而且愿意预付款，至少金额在一半以上。

请不要误解，说了这么多关于工作的事，并不是我在自夸，而是想说明这次的工作对比之前的更加艰巨，虽然只是要求我在一个边境的小镇居住七天，但这却是目前为止我接到过最荒诞、最可怕、最危险的工作，甚至中途我屡次想向客户全额退款而放弃这宗大额生意，只是被客观原因所阻挠，不得不坚持到今天。

动身到∞镇前，我用两周时间尽可能多的搜集资料，而不管书籍、网络、人际途径有关∞镇的资料都极为缺乏，只知道这是一个位于北方边境的偏僻城镇，占地面积约200平方公里，近五万人口，以采矿业为主，但十五年前由于地理环境或气候问题而逐渐被荒废。根据长期以来的工作经验与直觉，我肯定∞镇的情况远远比上述的资料复杂，其背后也许隐藏着某种秘密，但多数客户的真正用意要到了目的地才能了解，所以我现在要展开一些前期准备工作。首先，去这种荒芜的边境地区，必须配备一定的生活物资，我曾经因为工作关系去过一些极荒凉的地方，知道光有现金是行不通的，所以我带了足够七天的压缩食品，大量的瓶装净水，对付各种急病的药箱，当然还有手枪与足够的子弹。其次，还要有通讯与交通工具，我打算开一辆吉普车单独前往（车厢内有架小型折叠式电单车），通信工具方面带了五部手机、三部笔记本电脑、两个全球GPS定位仪、无声线收发器、卫星信号接收器，考虑到∞镇的供电问题，各类器材加带一打备用电池，为以防万一，又带上微型的太阳能发电机。最后，必须花高价找“助手”，说是“助手”但不是指具体哪个人，确切来说，应该是一个机构，他们的工作是专门辅助我们这一行的，服务类型多种多样，像安全接送、人身保险、纠纷调解、善后处理等。我用近四分之一的酬劳（分两次付款，一半在我安全回来再付）请了“助手”，约定内容大致如下：如果七天期间我中止与客户交易，“助手”立即派人安全、迅速地接我离开∞镇；而假如我能顺利生活到第七天，“助手”会在当天下午三时准时来接我离开；又假如我在∞镇失踪或遇害，“助手”会开展为期一周搜索救援工作或者善后工作。说真的，虽然不是怀疑“助手”的诚信，但我认为最后一项约定可信度不高，不过这也算主观的看法，因为我一直能按时按质完成工作。

【二】

七月六日太阳从东方升起时，我驾驶着吉普车向∞镇出发了，根据

电子地图与定位仪的指示，我选择到一条通往∞镇最为顺畅的公路，其间经过八个关卡，但警察只是做一些例行检查，开始他们对我车上的物品有质疑，而当我出示一张某研究所的证件给他们扫描后，很快就相信我是一位到边境做研究的地理学家。可别以为对方真好骗，这证件可是真的，而且我还有好几个身份，这也是工作的基本需要。

经过两天的路程，我进入了北方边境，明媚的阳光与呼啸的狂风并存的地域，白天平均气温在三十五摄氏度，夜晚急剧下降至十度以下，四处都是光秃秃的岩石山，人烟稀少，景色荒凉。七月九号下午三时零五分，我终于到达∞镇，虽然我自认经验老到，但还是不禁为眼前所见怪诞的景象感到诧异。这个镇从表面看起来没我想象般落后，比之前在边境见过的城镇要现代化得多，商店街、超市、教堂、学校、银行、医院城市的种种建筑应有尽有，我将这解释为采矿业曾经带来的繁荣，但这里却没有任何人迹，确切地说，是没有活迹。

之前的资料提到∞镇是由于地理环境或者气候问题而被荒废，但即使再荒芜的地方也不可能连一株野草或者一只蚊子都不存在，而这里就是如此，一望无际的道路穿过没有动物、没有植物死寂的建筑物。人呢？离开了？死了？这些疑问正是令我诧异的原因，当我踏足这片弥漫死气的土地，漫步在无人的街道，看见敞开的店门、“营业中”牌样，橱窗里整齐放置的商品，甚至还有停置在街边玻璃满是灰尘但外观完好的汽车，知道我感觉到什么了吗？不协调，极度的不协调。如果这是一个被逐渐荒废的城镇，完全可以想象四处衰败的痕迹，像倒闭关门的商店、破烂的房屋、废弃的汽车，而这里却呈现出十几年前一片兴旺的城镇光景，唯独少了人。我心里的反复思索着人都去了哪？也许这就是客户让我到∞镇的目的。

我开车在∞镇逛了两个小时，下午五点回到镇上的广场，车子忽然不动了，没有爆胎、没有缺油、没有死火，但就是不动了，我下了车立即打开车盖，检查了半天，里面的零件没有任何异常，车子因为不明原因坏了，折叠式电单车情况也一样，还有更恶劣的，我带来的所有通信设备全都坏了，不仅无法检测到信号，甚至没有一种能正常工作。真是太疯狂了，我与外界失去一切联系了，完全被困在这个镇上，唯一能做的，就是在这怪诞的地方挨上七天，等着“助手”迎救。天色已暗，我担心黑夜会引来边境土狼的袭击，加上我目前对镇上环境不熟悉，所以我选择留在车内抱着枪休息，说真的，我还真有点期待土狼们到来，至少那样能多个活物做伴。

第二天，天未亮我已经收拾行装到镇上勘察，我步行到了广场附近

的商店街，进入多家店铺找寻一些物品，试图想办法与外界联系，但这似乎是徒劳的，这里不仅没有电，还没有水，就算店里的电器都是完好的，也没法使用，另外我还发现所有食品的生产日期都在十五年前，估计这就是人们消失的时间。

究竟十五年前这里发生了什么呢？战争？根据本国的历史，北方边境并没有在十五年前发生战乱，当然也不排除有秘密恐怖组织入侵，但这也是不可能的，凡是发生战乱的地区必定会有战火痕迹，这里没有烧毁的房屋、没有爆炸的车辆、没有镇民的尸骸，甚至连个弹壳都没有，周围一片安宁的城镇生活之景。那么可能是地震、陨石坠落这种致命天灾吗？如果是，级别高的又没见到房屋与道路损毁，级别低的又不足于将所有人都消灭，看来这个推测也不成立。虫害吗？我曾经听说过成群的蝗虫可以瞬间将一个城市吃光、啃光，不仅人，连一株植物也不放过，虽然没亲见，也许有这种可能，但蝗虫也吃除人以外的食物，为什么店面的食品却好端端的？街上也没有人类或者动物尸骨。难道蝗虫也挑食了？也许这是一场瘟疫造成的大规模逃亡？许多城镇的荒废就是如此，本来应该到医院调查一下，可惜没穿隔离防护衣鲁莽进入医院实在危险，试验室有些病毒可是能存活超过十五年以上的，不过即使不进入医院，我也能调查这里是否曾经有瘟疫传染。我从商店找来一辆自行车——这里最管用、也是唯一的交通工具，像个送报纸的学生到处闲逛，又像个盗贼闯入居民住所，出人意料，居民的屋内除了厚厚的灰尘外，抽屉的首饰、现金、护照等各类证件都未曾带走，而厨房还有当时正在烹饪的迹象，这根本不像是发生瘟疫传染而逃亡。那人究竟到哪里了？事实摆在眼前，这些人在十五年前的某一天忽然间消失了，可以肯定当时发生一件很突然、很迅速、令所有人毫无防备的事。

下午我在镇中心找到一所房子，一楼是家男士服装店，二楼是一房一厅的起居室，作为我的暂住点刚刚好。当我把物资与器材都搬好时，漆黑的夜幕已经笼罩天边，寒冷的北风在窗外厉鬼般哭号，照明灯与手电筒居然也坏掉，从商店拿来的煤油灯与蜡烛派上开场，我吃完难以下咽的压缩饭，站在窗边用夜视镜观察这个迷失的荒镇，黑暗、寂静、死气、诡异，除了这些没有其他，我是这里唯一的活物。忽然间，我想起了《鲁滨孙漂流记》这本书，觉得现在与鲁滨孙的荒岛生活有些相似，但他比我幸运得多，虽然他一个人在海岛存活多年，却有山林与动物做伴，而我在这里生活七天，却要时刻与死亡为伍，也许当知道镇上的人消失的原因时，我也会随之消失。

【三】

辐射，是辐射！这是我第三天早上醒来时得出的结论。一方面辐射可以使镇民短时间内大面积死亡，另一方面也符合我那些电子仪器的忽然失灵的解释。虽然不是天灾也不是疾病，但强大的辐射是足以让这个镇毁灭的。究竟多强的辐射能瞬间让所有人都死亡的呢？据我所知，即使是放射性元素的致命辐射，也需要一个过程，除非是核弹爆炸才能瞬间将人体化为灰烬，但如果真这样这镇已早成为废墟。那么只能设想这个镇的辐射确实具有特殊性，既能瞬间毁灭人体，又不需要引爆。但这种辐射可能存在吗？假如真的存在，那么辐射源在哪里？地底，这是最好的解释，因为这样镇民才能同一时间毁灭。但这个镇至少也有几百年历史，如果地底存在这么强大的辐射，就一开始不可能有人在这里生活，何况建设为这样一个繁荣的城镇。那么这辐射就是突然发生的，在十五年前的某一天忽然间出现，毁灭了所有镇民，接着持续至今，不断辐射这片土地，使整个镇无一活物，现在又干扰了我带来这里的仪器。似乎这解释得通，可又有了新的疑问，假如这辐射还在，那为什么我现在还活着，而且身体没有出现任何异常，我不是该早像镇民们一样消失了吗？

想了半天，日已正午，还是没有一个确切的解释。因为水源宝贵，所以我不能洗澡，我在一楼换了件运动服，又在附近市找来一把铲子，带着几瓶罐装水，踩着单车往镇上的墓地出发了。知道我要干什么吗？既然不能推测出活人消失的原因，那么就直接从死人身上找出答案。两天前我开车在∞镇四处逛，记得在西北面临近岩石山的位置有一块插满十字架的墓地，果然不到半小时，我就找到那块公共墓地。这里新旧的墓碑加起来近两千个，我在墓地仔细巡视，从碑上的死亡日期来看，最久那个是距今七十二年前，最近那个是十五年前，只是这一年下葬的死者却不到五个，死者的平均年龄在六十岁。我顶着烈日开始挖墓，一个、二个、三个、四个、五个，辛勤挖掘直到黄昏，五具棺材全被挖了出来，但找到的答案都令我失望了，或者说根本就没有答案。不用说，这些棺材都是十五年前的，尸体早就化为白骨了，考虑到如果是外力造成的意外死亡，相信尸体上会残留一些痕迹，但每具尸骨不仅没有骨折或伤痕，还保存得十分完整，加上死者的年纪推测，可以肯定非意外死亡，另外从死者整齐的丧服、棺材的装饰来看，也更说明十五年前这镇上的兴旺繁荣，未出现过灭亡的先兆。

我曾经接过一份拍照的工作，来到一个长年受战火侵蚀的城市，每天将拍到的各类照片传给客户。当时我不仅要面对死亡，还要拍摄死亡，担心自己被枪跑击中的同时，还要拍下那些正在流血与正在受难的人们，饥饿、不安、恐惧、彷徨、伤痛、无助每时每刻折磨着我的肉体

与神经，但我一直坚持到一个月的工作期满才离开，那时我相信自己已受到死神的洗礼，身心变得坚不可摧，不会再惧怕任何困难与恐惧。

也许我是错的，因为今天我又领略到那种濒临绝境的恐惧感，这并不是像当时在战乱中对人身安危担忧而引起的恐惧，而是一种对周围无法预知产生的怀疑所引发的恐惧。漫步在这个陌生的边陲小镇，银灰色的月光为大地罩在一层清幽的薄纱，冷冽的晚风卷起沙尘迎面扑来，走在昏暗死寂的大街上，望着周围密密麻麻空无一人的房子，我忽然怀疑自己是不是被流放到外星球，或者是世界末日到来，而我唯一幸免的人，究竟这是值得悲伤还是庆幸？我已经分不清了，酒精让我的意识与肉体麻木了，这是镇上唯一没过保质期的食品，似乎是专门等待我来品尝的，帮助我忘记这一切苦恼，好好睡上一觉，让这该死的∞镇见鬼去吧！

“轰——轰——轰”第四天清晨，我被这巨大的噪声吵醒了，惊讶中迅速拉开窗帘一望，天空竟出现一簇浓烈的黑烟，来自∞镇的一家工厂的烟囱。这代表了什么？有人！我立即起床随便穿好衣服，下楼踩着单车朝黑烟的方向奔去，不到十五分钟就到了。我在工厂内转了几圈，除了一堆生锈的机器别无他物，积满厚厚灰尘的地板没有人或动物的脚印，烟囱对着的那个锅炉并没有点燃，更奇怪的是，锅炉一点燃烧过的迹象都没有，摸起来异常冰凉，难道我疯了吗？见到幻觉了？我又跑出工厂，浓烟还未消失，北风一吹，向天边飞散。那么这又怎么解释？无人作业的工厂，居然烟囱冒烟？

返回住所的时候，我百思不得其解，唯一的解释，如果不是我疯了，那么就是这个镇疯了。更让人不可思议的，是接下来三天，这工厂的烟囱每逢清晨都会冒烟，而不管我跑了多少次，其结果都一样，空无一人！当天下午，天空乌云密布，下起了倾盆大雨，我打消到镇上调查的念头，讽刺的是，我的调查也是浪费时间，半夜雨势越发加剧，电闪雷鸣，像是一场大风暴，有好几次我被巨大的雷声吵醒，我忽然觉得自己置身在大海中一条孤船上，窗外就是波涛汹涌的海浪，海浪下是巨大的海怪，他们正等待着将我一口吞食。

在到达∞镇前，我绝对是一个坚定的唯物主义者，从来不相信什么灵异事件，或者超自然现象，而今天我不得不告诉诸位，也许这个世上确实存在某种不可思议的东西。昨天一场狂风暴雨横扫了这个镇，清晨大雨终于停了，这是我待在∞镇的第五天，午后灿烂的阳光令人目眩，当我走出住所的时候，怪事就这么发生。地面竟然全无水浸的现象，确切一点地说，是连一块潮湿的土壤都不存在，只有风一吹就飞扬的沙

尘，完全不像下过雨。这可能吗？雨水都到哪里去了？即使冲走了，流到附近的江河，也不可能一滴不存，那路上的土坑一点积水也没有，更何况地图显示这附近并没有河流。雨水被土地吸收了？这片区域接近沙漠，土地极为干燥，对水分吸收力强，但是再强的土地可能一点潮湿感都没有吗？用手挖一撮泥土，都觉得坚硬无比，完全没有吸收水分的松软感。雨水蒸发了？从早上雨停到午后出太阳，不过两三个小时，这段时间不可能将所有水分蒸发，除非有极高的温度，类似于烤箱，但在镇上的我应该早被烤熟了。单注意雨水的去向，我才发现镇上的建筑、街上的陈设、地上的沙石都完好无损，连一楼那块悬吊在半空的广告牌也安然无恙，没有任何一丝经过暴风雨冲刷的痕迹。

【四】

我记得看过一部电视剧，述说一群飞机失事人们掉落在一个荒岛，之后在岛上发生了种种不可思议的事件，什么隐形的怪物、热带北极熊、奇怪的地下室，而最终的结局是与外星人有关，当时我耻笑人们总喜欢将不可思议的事情扯到外星人，而今天当我面临这种境地的时候，我脑中也一直在冒出这个想法，或者我期待这样一个答案。生活在这种不可知环境里比与外星人共存的要恐惧得多，因为你不知道人要面对的是什么，但却被那种“东西”玩弄于掌心，不断刺激你的精神直到崩溃，越是在你相信能坚持到底时，就越会更大的难题来折磨。就像我还在苦思暴风雨的问题时，又发生又一个不可思议的事件，在街道拐角的雕像边出现了一大摊鲜红的血迹。我开始以为是红色的油漆，后来用手一粘，那种熟悉的粘稠，还有那浓重的腥气，这确实是鲜血，虽然不知道是人还是动物，但肯定是一种生物，而且从颜色来看，应该是昨晚至清晨这段时间留下的。那血源呢？谁在流血呢？我在街上四处奔跑着，我想找到那个生物，这是徒劳的，无论我怎么寻找，连墙角一片青苔都不存在的大街，除我一个活物，其他什么也没有。

“你究竟是什么东西？给我滚出来！”也许极度的恐慌会引发人的失控，我疯狂地站在路中央大嚷大叫，拿出手枪对着建筑物胡乱扫视，像个流氓般挑衅道，“你这个懦夫，为什么躲起来，快来杀我啊！有种出来杀掉我啊！像你对待镇上的人一样，快点出来杀掉我啊！”

子弹将建筑物的玻璃打得粉碎，碎片掉在地面上发现“乒乒乓乓”的声响，交织着我咆哮的回声，形成一种杂乱的噪音，也许就是我内心最深处的呐喊。我完全无法想象下一刻将会发生什么事，而且这事是完全不合逻辑，不可解释，现实世界遵循的自然规律在这里不会存在人类的科学与智慧像是一场儿戏。

“咕噜咕噜”一个奇怪的声音，就像，就像人喝水或咽食的喉音，很模糊，很遥远，但肯定不是幻听。这就是那生物的声音吗？这是我第一个反应。哪来的？我四面倾听，不是天空，不是周围，我神经质地趴下身，将耳朵贴在地面，“咕噜咕噜”的声音越发清晰。天啊！这是来自地底。霎时，我的注意力又落到雕像那块血迹上，也许你无法相信，但这是我见到的事实，血正在流淌，像泉水一般从地底涌了出来，向四处蔓延，大地正在流血。这，这究竟是什么？究竟是什么？难道∞镇的人就是被大地“吸收”了吗？

这突如其来可怕联想，让我浑然不知所措，我丢下枪，逃命似的跑回住所，关上门，躲到被窝，心里反复地念道：“还有一天，还有一天，坚持着，还有一天。”如果可以通讯，我现在想立刻中止客户的委托，但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想活命就要等待，等待“助手”的到来，只需要待多一天，就这么一天，我哪里也不去，什么也不做，什么也不想，只要等待，只要等待，只要等待。

我在房间渡过了神经紧张的第六天，直到今天的太阳升起，感到像从几十年牢狱生活中被释放一样，心中充满了无限的喜悦与期待，再过15个小时，我就可以离开这个鬼地方。但此刻我还是无法放松紧绷的神经，每隔十几分钟，我就看着手表，随着时间的推移，焦急、怀疑、恐惧、猜忌也在不断折磨着我。当手表的指针落在下午三点整的时，我发现精神与肉体都到达了崩溃的边缘的，手指开始了微微的颤抖，太阳穴的神经在不规则地跳动，干渴的喉咙不断地咽着口水，酸涩的汗水滑过脸颊，滴落在干燥地板上。他们会来吗？难道他们不履行合同了？以前都会按时接送的，可能找不到地方？或者出了什么事故？对了，不会是像我一样机器失灵了？天啊！我要在这待上一辈子吗？不，水与粮食快没了，他们再不来，我一天也熬不过。外面还有那不明的“东西”，我怎么办？与其被杀，或者自我解决比较好？用枪还是上吊呢？也可以跳楼？当然那可能疼一点，但来得快！不，我究竟是怎么了？这是做梦吗？∞镇，∞镇，∞镇，究竟是什么？

“嘟——嘟——嘟”一个声音传来，我呆呆地坐在原地，无神的双眼环顾屋内，忽然连滚带爬来到墙角，掀开一件件之前失灵的器材，拿出那部正在作响的手机。

“我们快要到达∞镇的上空，请准备发射信号弹，以便我们确定位置，听到请回复。”手机对面传来声音，这是我七天以来第一次听到人的声音，多么亲切，多么美好，多么令人兴奋，我像从地狱被拉回天堂般，欣喜地跑到窗户，虽然还看不见直升机到来，但隐约中我似乎听了

螺旋桨的声音，而且那声音越来越清晰。

“听到了，听到了，我马上发射信号弹。”我拿了信号枪，迅速跑下楼，对着天空“砰”一声发射，橙色的火光霎时划过蓝天，留下一条弧度优美的痕迹。

“我们看到信号弹了，等一会儿将投放绳梯，请做好准……”不知道是手机又出故障，还是信号问题，通话中忽然传来“纱纱纱”的杂音，我听不清对方回复，呼叫道：“我听不清楚，请重复，你们在哪里？请回话，请回话。”

“那……不，不。什么，是什么，天啊！”在杂音过后，手机对面传来这段令人不安断断续续的话音，紧接着从广场的方向响起巨大“轰轰隆隆”声，我疯狂地朝声源跑去，虽然心底知道这巨响意味是什么，但仍然不敢相信，心中自我催眠道：“不会有事，不会有事，不会有事，我会安全离开的，我会安全离开的。”

当到达广场时，我几近绝望，没有火，没有爆炸，没有坠机，直升机完好地损降落在地面，而机上的人员全都消失了。真是太好了，真是太好了，真是太好了，我可以放心地在这里化成一堆白骨了，不，是尸骨无存地安心消失吧！

“不，慢着，慢着，慢着，也许还有最后一丝希望。”我胸前“扑通扑通”地快速跳动着，双腿向直升机的方向移动，当坐上直升机，按下操纵杆，仪表指针转动时，我告诉自己，我以前开过小型飞机，但从没驾驶过直升机，我可能会由于操作失误而导致坠机死亡，或者迷失方向而流落荒漠，又或者顺利到达原来城市，不管如何，我决心一试，只要能离开∞镇，我愿意以生命作为赌注。

三个多小时后，我没有坠机，也没有迷路，而是在直升机燃料快要用尽的时候，顺利到达了原来的城市。但是，我并没有为此而兴奋。理由？当我回到居住多年又觉得陌生的城市的时候，当我望着平日一群群鸽子飞过而今却空荡荡的城市上空，当我穿过昔日车水马龙而今在却没有一辆汽车行驶的道路的时候，当我站在路边见到无数店门敞开却没有店员与顾问的商店的时候，当我来到平日人声鼎沸的而今却死寂一片的中央广场的时候，我才意识到，这个城市只剩我一个人，一个活物！∞镇，∞镇，∞镇，究竟是什么？

奇妙档案3：扭曲

作者：大袖遮天

【一】

黄昏时分，天色突然变得怪异，一片一片鱼鳞状的云骤然变成血红色，大半个天空都红了，地面上的一切都染上了铁锈般的颜色。

于林走出学校，沿着路边的人行道慢慢往前走，看见前边挤了一堆人。远远望去，他感觉到一股狂躁热烈的气氛从人群中散发出来。

走近人群，在外围，他踮起脚尖，越过黑压压的人头朝里望。

四周车水马龙，人流如织，喧哗震天，这一块却异常安静，一丝声音也没有，人们压抑地喘息着，在这压抑之中，于林感觉到异常的吵闹，他也说不清是为什么——明明是无声的，偏偏又显得格外嘈杂。

人群中央被围出一块圆形的空地，直径两米左右。空地上，一个矮瘦的人在扭动着。

这是一个不到一米五的男人，身体瘦得仿佛没有一丝水分，上身穿着件短褂子，下身一条不到膝盖的短裤，裸露在外的身体瘦得露出了骨头，颜色漆黑，在血红的天色映衬下，像个生锈的铁人。但他不给人一点坚硬的感觉，相反，他这瘦削的、骨架支离的身体，看起来却柔软异常——他在扭动，或者说在舞蹈——他全部的身体都以一种前所未见的怪异姿态扭曲着，像某种奇异的生物，却不像人类。

于林踮着脚看了两分钟，渐渐地心跳加快，头晕目眩，胃里一阵一阵地翻腾，连忙走到一边蹲了下来。

干呕了一阵，什么也没吐出来，恶心的感觉慢慢褪去了。

身边不知什么时候多了几个人，有男有女，有老有少，个个脸色惨白，头冒虚汗，都蹲着或半弯着身子，扶着路边的栏杆呕吐。

于林回头看看，那些围作一圈的人们，脸上没有一丝血色，颧骨上集中着两团潮红，目光迷离，嘴角挂着莫名其妙的痴呆笑容，仿佛喝醉了酒一般，身子轻轻摇晃着。

不时有人抽身出来，呕吐，吐完后，又回到人群中。

于林看得心中一惊，直起腰，想离开，脚下却被什么拖住了似的，不由自主一步一步靠近人群，心里有一种异样的渴望，又是厌恶又是向

往，脑子里有个声音不断提醒自己必须离开，脚却还是挪了过去。终于又挤进了人群，到了最里边一圈。

那男人仍旧在扭曲着身体，脸上带着恬不知耻的笑容，漆黑的眼睛从每个人脸上扫过。恶心的感觉再次升腾，于林冒出了虚汗，同时，他又觉得十分享受。正熏然欲醉之际，一个声音越过凝滞的空气刺入耳中："下流东西，跳的什么下流舞？还不快滚？"这声音苍老遒劲，一下子将于林昏昏的神思拉了回来。他头脑骤然清醒，定睛一看，眼前的空地里不知何时多了一个老人。老人大概有七、八十岁了，身体高大健硕，一部雪白的胡子飘拂在胸口。他站在那男人身边，大声喝骂，那男人恍若不闻，继续涎着脸扭曲、扭曲、扭曲。周围的人们似乎都已经从男人的扭曲中惊醒过来，嘴角边痴呆的笑容不见了，各种复杂的表情出现在人们脸上，有惊讶，有羞愧，有愤恨……老人气得抹脸通红，胸膛起伏一阵，大踏步上前，朝着那男人脸上就是一巴掌。这一掌用力不小，男人的嘴角边流出一条血线，身体打了个转，保持一个怪异的姿势，僵住了。

"还不快滚回去！"老人又一个巴掌扇过去。男人仿佛这才回过神来，慢慢收回手脚，规规矩矩站好，脸上露出讨好的笑容："爸……"父子两人一前一后走出人群，谁都没朝别人看上一眼。原本仿佛喝醉了酒般的人群，都愣愣地目送两人远去，也不知是从谁开始，有人忽然问了句："怎么回事？"大家仿佛这才蓦然惊醒，互相看了看，心照不宣地垂下眼帘，谁也没再多说什么，就这么散了。

于林心中充满疑问，眼睛一直盯着那两父子的背影。瞧着瞧着，那矮个男人漆黑的背影，像磁石般生出一种吸引力，让他不由自主跟了过去。脑海里有个声音在提醒他："别过去，别过去。"但另一种无法形容的感觉弥漫全身，四周的一切景物都淡化了色彩，喧闹的声音仿佛从遥远的天边传来，身边走过的人，一举一动都充满了虚幻的感觉……一切都变得不真实，只有他和那男人之间的路是真实的，铁铸般不可更改。他笔直地朝前走，离那对父子大概20米远，保持着这样的距离，一步步跟了上去。

【二】

矮个男人和他父亲转入一条小巷。于林跟进去，灰尘扑鼻，也不知多久没打扫了，一踩一个脚印。两边的墙壁多半都坍塌了，残旧的建筑灰扑扑的，裸露出墙砖，窗户上的玻璃掉了大半，朝外张着黑洞洞的口子。晾衣服的铁栏杆伸出阳台，栏杆上锈迹斑斑，蛛网密布。走了许久，没有听见人声，也没看见一个人，这巷子似乎已经荒废了许久。

矮个男人渐渐手足又挥舞起来，腰肢和脖子不自然地扭动着。老人朝他脑袋上敲了一下，他才老实下来。越走，他扭动的次数越多，相隔的时间也越短，老人也毫不留情地不断敲打他的脑袋，到了后来，碰碰的敲头之声几乎连成一片，这是空寂的巷子里唯一的声音。

天上的云越来越红，隐约可以看见云层后红光流窜，似乎就要冲破云层落下来。于林心中充塞着异样的恐惧，他想抽回自己的脚，却仍旧忍不住慢慢跟随那两人，往巷子深处走去。那两人也始终没有回头望一眼。

他们走进一处残破建筑的大门，两人前脚进去，后脚就把门关上了。于林走到门前，惆怅地站着，隐约听到门内传来说话声和音乐声。虽然隔着门，那音乐的节奏仍旧让他呼吸急促起来，他浑身发热，不由自主地想要做些什么，人也似乎失去了理智，趴在门缝上朝里看，却只看到黑乎乎一团。他抓耳挠腮地在门口转悠了许久，眼睛盯住了墙上的水管，不由笑了。也不顾那水管上锈迹斑斑，手往上一搭，一步一步爬了上去。

房子是两层楼，一楼门窗紧闭，二楼却和其他建筑一样，玻璃碎裂，窗框在半空中晃荡。于林这辈子没有爬过这么高的地方，战战兢兢，但又有种莫名的兴奋。贴在墙上，那音乐声是听不见了，但声波造成的震动，却通过水管传到他的全身，他身体也跟着颤抖起来，扭曲的快意让他忍不住身体扭动起来，手一松，几乎摔了下去。他出了一身冷汗，不敢再节外生枝，集中精神，爬上二楼，一个翻身，就进了二楼的房间。

房间容颜惨淡，里头凌乱放着桌子、椅子和床，桌子的抽屉倒扣在地板上，床是铁架子床，铁架子差不多锈光了，底下堆着一堆破棉絮，棉絮上尽是老鼠屎。木地板上破了许多大洞，墙漆也掉光了，甚至露出底下的电线来……于林走了两步，只听咔嚓咔嚓的声音，木地板被他踩穿了。

房间没有门，他直接走出去，外边是个开放式走廊，铁栏杆锈断了多处，没锈的地方也让人看着不放心。他沿着朽烂的木楼梯小心下楼，楼梯倒是没有发出什么声音，但一不留神就是一个洞。

楼梯才下了一半，便听见隐约的音乐声传来，他全身的血液都随着音乐声沸腾，仿佛被什么牵引着一般，飞快下了楼梯。

楼下是个大厅，同样形容惨淡，只是地面上没有灰尘。音乐声从大厅侧面一扇门内传来。于林快步走过去，轻轻推开门。

那老人和矮个男人都在门内。矮个男人蜷缩在一张单人木床上，身体缩成球形，双手抱住膝盖，膝盖抵在胸前，头紧压在膝盖上，像胎儿一般睡着了。音乐声震耳欲聋，他却睡得很香。老人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嘴里喃喃自语，不时用力跺脚，把地板跺出洞来，有时候猛然发怒，一巴掌将桌上放的瓶瓶罐罐扫到地上。他沉浸在自己愤怒的世界中，没有发现于林。于林耳朵里塞满了音乐，莫名的愤怒也逐渐从心中升腾起来。眼看那老人大脚在地上的玻璃渣滓上用力踩着，他心痒难搔，只想出去和他一起发泄。他明白这是那音乐的影响，从口袋里掏出纸巾撕碎，塞在耳朵上。音乐声一下子远了许多，那种如磨盘压顶的愤怒之力骤然减轻，他喘了口气。

老人在屋里越来越暴躁，所有的东西都被摔碎了。他抡起椅子朝桌子上砰砰地砸着，又抡起桌子砸墙壁。如此闹腾了好一阵子，他捂着头蹲下身呻吟了一会，颤抖着手从床底下掏出一截一截绳子，一圈一圈缠绕在那矮个男人身上，将男人捆了个结石。接着，他步履蹒跚地走到屋角，那里放着一个老式收录机，音乐声就是从那里传出来的。这屋子里唯一没破坏的东西，除了那男人躺的小床，就是这台录音机了。老人的姿势十分奇怪，他竭力往前走，但又似乎竭力想后退。两种力量挣扎着，最终还是一步一步走到录音机边，慢慢跪下去，把手放在录音机上。于林以为他想要停止音乐，然而，他的手只是在按键上摸索了一下，接着便抓起录音机砸在地板上。

木地板又破了一个洞，录音机的一边音箱掉了下来，裸露出里边的电线，音乐声却没有停止，反而更大了，震耳欲聋，连门框都仿佛在嗡嗡作响。老人一言不发，抓起录音机反复摔打，终于，它彻底哑了。老人仍旧不解恨，满头大汗地将录音机碎片掰开，从里头捡出四分五裂的磁带，满面狰狞地狂笑着，抓起磁带乱扯——才扯了两下，他的动作便慢了下来，狰狞的表情渐渐消散，换上一副迷惘的神情。狂暴得仿佛要跳出眼眶的眼珠也恢复了正常，他吃惊地看了看自己手里的磁带，又朝门口望了望，看到于林，他没意识到于林并不该出现在这里，反而喃喃地问：“我怎么了？”

于林没有回答，他的目光被老人身后的矮个男人吸引住了。

矮个男人被捆得像个粽子，一直沉沉熟睡。这震天的音乐声丝毫也没有惊动他。音乐声停止的刹那，他仿佛被电击了一般，身体猛一抽搐，之后便是猛烈地扭曲。他双目紧闭，四肢捆绑，没有活动的余地。即便如此，他的身体仍旧在尽一切可能扭动，在床上翻来覆去，时而蜷缩时而伸展，朝前用力探出脖子，紧接着又朝后仰着身体，他的身体好

似没有骨头，朝前后左右方向不断折叠，头与膝盖接触、后脑勺与脚后跟接触、左太阳穴与左脚踝接触、右太阳穴与右脚踝接触……仿佛一条巨大的肉虫，他翻腾扭曲，很快就从床上掉到了地板上。地板被砸出一个人形的窟窿，他被活生生地卡在其中，完全动弹不得，然而他仍旧在扭动——他已经醒了，眉眼乱飞，脸上的肌肉扭曲到极致，胳膊上裸露的肌肉也在颤动着，竭力想在那卡得紧紧的窟窿里最大范围地扭动全身……这动静惊动了老人，他回头一看，连忙站起来，朝那男人走过去……男人的眼珠在眼眶里跳舞，黑豆般的眼球在白眼珠上快速漂浮，于林盯着他的眼睛，慢慢地漾起了异样的感觉，不知不觉走了过去，眼看老人的手按住男人，他心里浮上无名火，仿佛有什么重要的种子被扼杀了，来不及多想，操起一截破板凳，朝老人头上砸下去……

接下来的几分钟完全是黑暗状态，于林脑子里一片漆黑，眼前有无数线条在跳跃。矮个男人的扭曲煽动着他内心的某处，但总像隔靴搔痒，为了能更接近他渴望达到的某个顶点，他解开了绳索……矮个男人一跃而起，身体在半空中扭成“C”形，手随意一挥，那盏昏黄的白炽灯被甩了出去，屋子里骤然一暗……

忽然……就安静下来了。

某些东西瞬间从于林胸中流失，眼前的黑暗清凉而宁静，他清醒过来，狠狠地敲了敲脑袋：自己这是怎么了？一串滴滴答答的脚步声从身边经过，他预感到大事不好，伸手想捉住逃跑中的矮个男人，但手碰到那男人，就像碰到一条蛇，男人的身体随意扭曲着，完全无法捕捉，很快，声音消失在远方，房间里恢复了寂静。重浊的呼吸声从于林的胸膛里传出来，他耳朵里还听到另一个声音——是那老人的呼吸声。老人的鼻腔仿佛堵塞了，每呼吸一次，都发出哨子般的声响。于林顺着声音摸过去，摸到了老人沉重的身体，他摇晃了许久，老人仍旧沉睡不醒。

黑暗那么沉，许久也看不见东西。然而，眼前慢慢变成了红色，仍旧是看不见东西，但眼睛里所看到的，却是血红一片，世界由“黑暗”转入了“红暗”——于林为自己想出的这个名词得意了两秒钟，便感觉事情不妙——“红暗”越来越严重，眼睛已经快受不了了。血红的色彩仿佛会发出光来，刺激得双目泪水直流。那已经不像是外界的色彩，好像是自己的眼睛在不断流血。他感觉到鲜明的疼痛，不由伸手抚摸面颊——面颊上略有汗意，并不像他想象的那样鲜血流淌。他怀疑这薄薄的汗意也是红色的——自己似乎已经被鲜血包裹。他感到窒息，血液似乎堵塞了喉咙和鼻子，再待下去就只有死路一条。毫无办法，他伸手摸索了许久，一手拖着那老人沉重的身体，一手在墙壁上探索着，摸到了房门，

走出去，感觉一阵清风吹来。顺着风的方向，他继续朝外走。老人的身体过于沉重，走了几步，他就把手松开，一个人独自朝风吹来的方向走去。脚底下磕磕绊绊，不时发出木板碎裂的声音，但从手上的感觉来看，似乎是走出来了。

【三】

外面的风更大，鲜红的色彩也淡了一些，但这鲜红依然遮挡着眼睛，什么也看不到。他隐约听到汽车声传来，便跌跌撞撞朝声音传来的方向摸索而去。一路上不时撞到墙壁或者水泥柱子上，额头上热乎乎地流出了真切的血水。

渐渐地，那红色分出了层次。头顶上的红色幽深中发着微光，近乎黑色，往下走，红色变得稀薄，某些地方出现红得刺眼的轮廓，隐约可以看出房子的轮廓，再往下，沉入地面，红色像水一样流淌。于林顺着巷子的墙壁往前一直走，红色越来越稀薄，前方出现了亮光，终于，亮光刺破了眼前的红，他看到了马路。

马路上隔一段距离就是一盏路灯，建筑物上的灯光、车灯混合在一起，将巷子外的世界照得很亮。“红暗”被驱散了，他能看清楚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一切都变成了红色。这红色来源于头顶——天上风起云涌，一团团波涛般的红云从四面八方聚集过来，形成一个个漩涡，地面被漩涡染红了。于林擦了擦眼睛，额头上冒出了冷汗。有一种恶心的感觉穿过胸膛，让他浑身不自在。他暂时仍旧无法适应这红色的世界，大脑仍旧沉浸在血红的色彩中不能自拔，周围发生了些什么，他也完全没注意，只是感觉非常怪异。忽然就感觉到口渴，路边有个便利店，信步走进去，在一排排的商品中寻找矿泉水。脑子里红色的漩涡不断旋转，他时刻担心自己会当场晕倒，努力吸气维持镇定——只要喝口水就好，他始终这么觉得。

那排货物似乎有些扭曲，好不容易找到了矿泉水，他抓住那有些变形的塑料瓶子，看到它仍旧在微微地扭动，不由敲了敲脑袋，感到自己晕得太厉害了。

走到收银台准备交钱时，却找不到人，收银台空荡荡的，电脑屏幕上的字在缓慢跳动，拉开的抽屉里传出硬币嘎哒嘎哒的碰撞声，一元的银币光色沉郁，一角的银币银光耀眼，五角的银币黄灿灿的，它们都在跳跃，像喝醉了酒似的在抽屉里蹒跚滚动。于林抬起头朝四周看看——店内一个人也没有，所有商品都在缓慢地扭动着，墙壁和地板也在波涛般柔和地起伏。眩晕的感觉越来越强烈，他不知道是自己出了问题还是世界出了问题，是因为自己眩晕世界才扭曲、还是因为世界扭曲了自己

才眩晕？他昏昏沉沉地拧开瓶盖，把水从喉咙里灌下去，那水打着漩涡，到了胃里，似乎仍旧在缓慢旋转。他控制住恶心的感觉，扶着起伏的墙壁走出便利店，旋转的微风迎面吹来，他站在一起一伏的人行道上，感到自己随时会倒下去，便坐在了地上。冷汗不断从头上冒出来——世界变得多么怪异，一切都在缓慢扭曲、旋转，地面起伏，天空荡漾，汽车和行人歪歪斜斜地扭动，像受到某种外力操纵一般，以不可思议的角度扭曲着。一个穿白裙子的女人经过他身边，她眼神茫然，两只胳膊蛇一样扭曲，裙子围着身体转成一圈，春光大泄，她却毫不在乎，周围的男人也好像没看见——他们都忙着扭曲自己的身体。

“这是怎么回事？”于林挣扎着站起来，拉住那女人问。女人被他这么轻轻一拉，顿时倒在地上，肉虫般扭动身子，在地面上蠕动半天，却站不起来。恶心的感觉在此涌上来，这回于林没来得及控制，匆忙间跑到垃圾桶边，刚喝下去的水混合着胃液和没消化的食物冲出口腔，这些黏液在半空中形成一团星云状的漩涡，许久才慢慢落入垃圾桶中。于林一口一口把胃里吐了个干净，最后实在吐不出新的东西来了，恶心的感觉却丝毫没有减弱。他随便擦了擦嘴角，喘息着抬起头来。云朵的漩涡互相吞噬侵蚀，终于组合成一个巨大的漩涡，漩涡的中心是一团发亮的红光，仿佛灰尘般的红色颗粒从云端倾泻而下，笼罩了城市的中心。城市的中心被耀眼的红色笼罩，红色爆炸般向四面八方辐射，看不清中心地带的景象。于林站在这暗影保护下的城市边缘，眼看着红色的灰尘慢慢侵蚀四周的一切。他脑海里浮现出那矮个男人扭曲变形的身体，忽然明白了什么，脑子霍然一亮，很快又坠入红暗之中。但那刹那的一亮已经足够了，他全部的思绪都被红色的灰尘笼罩，再没有多余的精力进行思考，只是循着那刹那间思想的亮度所指示的方向，跌跌撞撞沿着人行道朝前走去。

大约走了10来分钟，四周的景物扭曲更加厉害，但仍旧很缓慢。

不，不是这里。

他本能地继续朝前走，看到一辆出租车歪歪斜斜地前进，他本能地招手，出租车司机忙着把自己的身体和行车路线弄得弯弯曲曲，绕了许多弯子之后，总算把车停了下来。车停在前面四五米远的地方，于林朝车子走去。他发现自己走的是一条抛物线，无论他多么努力对准车子的方向，他还是绕了一条弯路，过了很久才走到车子边，打开车门，钻了进去。

车子朝市中心开去。实际上它是垂直于市中心的方向开去，但于林知道，这才是正确的路线，它必须绕个大弯才能抵达目的地，直线前进

的话，反而会到达另外的地方。一路上司机和他都没有说话，司机的脑袋不断转来转去，很少注视前方，车子经常会在路中央突然来个180度大转弯。于林保持着同样的扭动，以防止自己被突然的扭曲所伤害。

【四】

扭曲越来越厉害了。

随着车子靠近市中心，车子的扭曲程度越来越大，绕的弯路也越来越大。四周的路面和建筑都极度变形，几乎扭成了麻花。路上的行人像一颗颗在铁锅上爆炒的豆子，片刻不停地将自己的身体扭曲成不可思议的形状。于林惊恐地从窗口注视着这一切。他看到一个老人竭力把自己的脖子朝后仰，终于，他的后脑勺成功地接触到了脚后跟，与此同时，他也清楚地听到“咔嚓”骨折的声音——他再也站不起来了，身体就这样活生生地折成了两节，仿佛一张破烂的折叠椅子，在剧烈起伏的地面上抽搐、扭动。一个30来岁的男人把自己的胳膊旋转了360之后，继续旋转，那手臂就像芭比娃娃的胳膊一样，最终被他扭了下来，鲜血螺旋状喷出，扭断的手臂在地上蛇一样弯曲爬行，那男人似乎并不感觉疼痛，仍旧继续扭曲身体的其他部位……到处都是扭曲的人，扭曲的建筑，扭曲的物品，扭曲的世界……世界在扭曲中轰然崩塌，断壁残垣，断肢残臂，鲜血，红色越来越刺眼……车子忽然来了一个类似达利作品的大变形，于林差点被压成了肉饼，好在他的身体比脑袋反应更快，身体及时扭曲起来，躲过了这一劫。于林心中充满恐惧，眼冒金星，不断张嘴干呕，但他从没有想过要放弃——他没有多余的精力去设想“放弃”这一回事，不，他没有多余的脑力去设想任何事情，仅仅是那一瞬间思想的亮光，指引他继续朝前、朝前、朝前……直到他看见那个男人。

那个矮个男人终于出现了。

市中心钟楼上弯曲的大钟显示的时间是凌晨3点，这时间正确吗？于林没有去考虑这个。从巷子里离开时，最多不过晚上7点，绕了这么久才达到市中心。市中心差不多全毁了，一切都像处于巨大的绞肉机中央，所有的人和事都迅速地扭曲、粉碎。在最中央的花坛上，他看到了那矮个男人。矮个男人全身赤裸，漆黑的身体像一条蛇，在不可思议地扭动着。他脸上带着阴险的笑容，仰望天空，红色的灰尘从天而降，他就是漩涡的中心，他就是粉碎的中心！于林的车快速朝那中心地带驶去，从四面八方赶来的车辆和人，飞蛾扑火般靠近中心地带——一靠近，就扭曲碎裂，许多人死在前往中心地带的路上，一路上到处都是残破的肢体，然而这也许是幸运的，在中心地带消失的一切都无影无踪，它们都变成了粉碎的红尘……于林忽然清醒过来，大声对司机喊：“停车！停

车！”但那矮个男人的吸引力无法抗拒，司机如醉如痴地朝前开去，于林在即将到来的粉身碎骨的恐惧中发出尖锐的呼啸，他听到自己的呼啸声转了好几个弯……车子忽然停了下来，一股血水从司机座上喷出——司机扭断了自己的脖子。于林喘了口气，刚要爬到驾驶座上去把车往回开，路面忽然一个翻转，车子被抛向了侧面的一条巷子，于林在半空中被抛出车外——如果他就此落地，必然粉身碎骨，然而，是幸运还是不幸呢？一段围墙忽然高高耸起，恰好接住了他的身体。

他又回来了！

他认出这就是那条巷子。它本来在城市的边缘地带，但这一次不可思议的扭曲将它扭到了市中心。他连滚带爬地在巷子里奔跑，身体仍旧不由自主地扭动着，但他努力控制着，不让这扭动把自己撕裂。巷子已经面目全非，墙壁和建筑纷纷倒塌，一具具白骨从那些死去多时的建筑中露出来，这些白骨被扭曲成奇异的形状，可以想象出它们生前是怎样死去的——扭曲似乎唤醒了它们，白骨慢慢扭动起来，好像一段一段的文字，骨架支离地扭曲着。于林按着胸口，飞跑进那矮个男人所居住的房子，大声喊着什么。

他听到有人在微弱地回应。

那房子里的一切也都扭曲了，唯一一个方方正正的房间，反倒显得特别古怪。

就是他起初进去的那房间，那房间里仍旧躺着那个老人。于林冲进去时，老人刚刚苏醒过来，坐在地板上抚摸着后脑勺，满脸困惑的表情。一进门，于林便感觉到前所未有的安全和舒适——扭曲的、狂躁的世界被隔绝了，这房间是静止、稳定的，墙壁是直立的，天花板和地板是平的，物品是静止的……他喜极而泣，扑到老人身边，还没出声，老人就苦笑道：“外面怎么样了？”

“全毁了……”说出这几个字以后，于林忽然感到自己昏沉的头脑变得清醒了。他重新恢复了思考的能力，忍不住回头望望——在房间之外，这栋建筑的其他部分仍旧在疯狂扭动。

老人又摸了摸头，摇晃着站起来，在那矮个男人躺过的床上摸索了一阵，摸出一盒磁带，举在手里，对于林道：“最后一盘了。”

“这是什么？”于林问。

但老人并不回答，他四处寻找录音机——录音机已经被他摔碎了。他懊丧地把破碎的机器拾起来，努力想把它恢复原状，但它破损得太厉害，最后他放弃了，把录音机往地上一扔，绝望地道：“没有录音机就没

有办法。”

于林呆呆看着那盒磁带，他注意到这房间的窗框开始微弱地变形——没有时间了。他脑子迅速回忆——刚才的出租车上好像有一台随身听？他跟老人打了声招呼，转身冲了出去。

这个扭曲的世界啊！

于林又一次丧失了意识，他扭动、呼号着前进，穿过挤在一起的门框，跳过耸起在头顶的路面……他听到自己的大腿骨发出咔嚓的响声，这意味着什么？他什么也不知道，脑子里一团漩涡不停旋转……他在眩晕中狂奔了许久，终于在满地扭动的物品中发现了一台录音机——它正蜷缩成一团，试图把自己变成折叠式录音机。在它把自己完全破坏之前，他把它抓到了手里，用身体的一切部位填充它的空隙，它努力扭曲，却始终被于林的身体阻挡——于林仍旧没有意识，他凭借本能回到房间，却什么也找不到了——所有的房间都已经扭曲，那方方正正的房间也消失了，不知道它变成了什么样。他看到那老人在惊涛骇浪之中盘膝而坐，脸上带着严肃的表情。一切都在扭曲，只有这老人不肯顺应时势，这种庄严肃穆的表情让于林的神智重新恢复了，他注意到老人伸手想把磁带递过来，于是他飞扑过去——然而，就再恢复神智的刹那，疼痛也回来了。他这才发现自己的大腿和胳膊都已经骨折，剧烈的疼痛让他刚迈出一步就倒下了。他眼睁睁看着那老人被四周的墙壁咯吱咯吱绞碎——“快扭动！”他朝老人大声喊——他有经验了，只要随着墙壁扭动，就不会被伤害——但老人巍然不动，一团血肉的碎片飞出来，咔嚓一声，在扭动的地板吞噬老人的碎片之前，于林接住了那盒被抛出来的磁带。他颤抖着、扭曲着，努力把已经变形的录音机扳正，费尽力气把磁带塞进去，在它变形前的一刹那，他按下了按钮。

令人愤怒的音乐声震天而起。

一切忽然都静止了。

这静止只维持了片刻，另一种动静又出现了。在这震耳欲聋的音乐声中，于林感觉到莫名的愤怒，他不由自主地操起身边的什么东西扔出去。墙壁和地板都愤怒得发抖，一切都愤怒了……他冲出去一看，残破的世界刚从扭曲中恢复过来，又被音乐声带入了愤怒的深渊，到处都是厮杀和破坏，车子互相碰撞，高楼倒塌，水池喷涌……城市中心的那矮个男人，像婴儿一样沉睡着。

疯了，真是疯了。

于林满腔愤怒，怀着最后一丝清醒，拖着断腿，一步一步朝矮个男

人走去。

杀死他，一切就会结束！

他无意识地把手里的东西随手扔出去，另一个男人接住这东西，往地上一砸……

他没注意到他扔出去的是那要命的录音机，里面是最后一盒磁带。

这世界不是在扭曲中毁灭，就是在愤怒中灭亡。

就是这样。

奇妙档案4：诡隙夜谈

作者：安养童

【明博出事了】

此刻，我正站在这个陌生城市的街头，望着川流不息的车辆和人流，心里涌动着无法抑制的惶恐和不安，仿佛我面对的不是一座城市，而是一头硕大无朋的怪兽；或许就是它吞噬了明博，因此，对于我而言，它也是同样的危险。

然而，这趟旅程是无法避免的，我可以不提我们在半年前签下的出版合约，也可以不提由我直接负责的预先支付的部分稿费，但我不能不提的是：我们是多年的朋友，发生在他身上的诡异无比的失踪事件，直接牵动着我的神经。

现在请允许我在这里为我们的身份做一个简短的介绍。

明博是近几年开始崭露头角的悬疑小说家，而我是国内一家颇具规模的文化公司的一个策划编辑，几年来我们合作无间，连续向市场推出了多本销量不错的悬疑小说，使我们公司获利颇丰的同时，明博的声誉也在日渐提升。但在半年前，明博搬到了这个城市，然后，我们签下了他的一本新书的合约，并预先支付了部分稿费，以表示对他的全力支持。

几个月后，交稿日期日渐逼近，但明博这边却迟迟没有动静，出于担忧，我打电话询问，问他是否能够如期交稿。但令我没想到的是，明博在一番吞吐之后，满怀歉意地说他自从搬到这座房子之后，几乎一个字都没有写。

他的回答让我不禁有些恼火，但我仍耐心地问他说："怎么了，没有灵感吗?"

他说："我觉得我住的这间房子有问题，我总是听到屋里有一个女人发出的诡异笑声，尖锐而刺耳，但我却无法定位它的来源。"

于是，我建议他说："既然觉得那房子古怪，就换个地方住吧?"

但明博却回答说："是的，我承认我内心非常恐惧，但现在，我的好奇心已经压倒了恐惧感，我渴望弄清楚这诡异笑声的来源。"

两周之后，我意外地接到了明博主动打来的电话，我还以为是他的写作有了进展，但没想到，他开口第一句话就说："我找到了声音的来

源，它来自那些缝隙。”

我问他说：“什么缝隙?”

他说：“所有的缝隙，它游离不定、无处不在……”

说实话，我觉得明博的脑子出毛病了。但我没有再多说什么，只是再次向他申明了如期交稿的重要性。

但到了一周前，我又一次接到了明博的电话时，这次连我自己也被吓了一跳，我听到他在电话里只说了一句有完整含义的话：“月楼，救救我，它正在吃掉我……”然后剩下的都是惊恐的尖叫，尖叫声持续了足足有两分钟后，那边终于静寂下来。

之后几天里，我所有的回拨都是无人接听，我心里开始油然而生一种强烈的不祥预感：明博出事了。

【明博的房间】

在临近中午时，我找到了明博租住的那所老宅：魂不归街28号。在进入它之前，我一直在回味这个令人极不舒服的街道名字，感觉它就像是某个人充满着黑色幽默的恶作剧。

接待我的房东是个四十岁左右的中年男人，他苍白的肤色、散乱的眼神和单薄的身体，让我感觉他就像是一个纸糊的人偶，没有灵魂，脆弱不堪，随时都有可能被风吹散。

他的话很少，眼神在看我时，我竟感受不到他的任何想法，仿佛自己处身于旷野里，面对的只是空荡荡的虚空。为了尽快驱散这种让人无法忍受的诡异感觉，我只好不停地说话，更加主动地向他详细说明自己的来意。

之后，他带我上楼，在开门的那会儿，他的话明显多了些，开口对我说：“我已经很多天都没有看到你的朋友了，因为他平时就很少出门，两三天不见人影的事情也并不鲜见，所以我一向并不过多关注他，但这次我已经七天没有看到他了。出于担忧，昨晚我打开了他的房间门，却发现室内空无一人，我起初以为他是不辞而别了，但很快我就发现，他的电脑、书籍、行李和生活用品都还在。于是，我就拨打他的手机，然后我发现，他的电话铃声就响在室内。我在室内搜索了一会儿后，在屋角处的地板上找到了他的手机，手机有些破损，看样子似乎是掉落在地板上后，就没有再被他捡起过。在我把他的手机放在他的书桌上，转身准备出门时，我突然听到背后传来一个女人诡异的笑声，我回头看，身后却并没有人影……”

“你说你听到了女人诡异的笑声?”在他说到这里时，我禁不住打断了他。

“是啊，我听到了一个女人诡异的笑声，但这没有什么奇怪的，在这座房子、这条街住久了，你就总会听到一些古怪的声音，老人的、孩子的，男人的、女人的，或看到一些古怪的事情，我早就已经不会为他们的恶作剧感到惊奇了。”

门打开了，我们走进屋里，左右打量一番后，诡异的感觉不禁又增加了几分。只见在室内的窗缝上，衣柜门缝以及抽屉的门缝等等几乎所有的缝隙上，都被厚厚地贴上了一层又一层的透明胶带。这不禁让我疑惑，我回头看房东。他也立刻领会到了我的意思，马上开口说“是的，我也发现了这个古怪之处，但我一点都不明白你的朋友究竟在干什么。”

于是，我说：“这样吧，房东先生，我今晚就住在这里，等我的朋友，我想，或许他出去旅游或干其他的事情去了，您觉得怎样?”

房东回答说：“没问题的，反正你朋友的房租还没有到期，在房租到期前，你可以随便住，另外，我姓王，名六向，您以后叫我王先生就可以了。”房东说完这些就出门走了。

我放下背包，然后又在屋子里四处看了看，随便翻了翻明博的书籍，又打开了他的电脑，在偶尔回头间，我的目光又落在那些无处不在的胶带上，于是，就走到衣柜前，从这里开始，一股脑地把它们全部扯了下来，扔进了垃圾桶。

这时，明博的电脑也已经打开了，我坐了下来，移动鼠标，去搜索明博的文档，想知道他的书稿究竟写到了哪里。但突然间，我感觉到屋里有些不对，一回头，竟看到衣柜门上多出了一个女人扭曲变形的阴影，就如人在阳光或灯光下的影子一样，又细又长，并慢慢地从衣柜门缝里游动出来，向天花板移动。我回头向相反的方向看，却发现既没有灯光，也没有阳光能达到这个位置，并且我身前身后空无一人。我不禁感觉有些毛发直竖、浑身直起鸡皮疙瘩。

等我再回头看时，游动在墙壁上的女人阴影已经消失不见了。这时，极度的紧张已经让我感觉有些呼吸困难，我站起身来，走到门口，想打开门，让外面的新鲜空气进来一些，好缓解一下压力，但就在我开门的瞬间，一阵嘻嘻嘻的女人尖笑声钻进了我的耳朵，那声音难听而尖锐，就像钻进耳朵里的一只苍蝇一样令人厌恶。

【突然消失的房东】

我又回到了电脑旁，折腾了好一会儿，终于找到了标题为我签约过

的那本书的文档。我双击鼠标，打开了它，竟看到满页的文档上都反复打上几句话："它在，它无处不在，它一直在看着我……"我翻到了文档的下一页，仍是这几句话，我再翻一页，也仍然是这几句话，我继续翻下去，竟发现打上这几句话的文档有十几页之多，而小说的正文，我却连一句也没有看到。

正纳闷时，我听到门口传来叭叭两声敲门声，我抬头一看，是房东手提一个保温瓶站在原本开着的门口，对我说："我给您送来了一保温瓶开水，如果有其他需要，我就在传达室，你在楼上叫一声，我就可以听到。"

我连忙回答他说："真是太谢谢您了，王先生，我正在忙些事情，顾不上招呼您，您就把保温瓶放在茶几那儿好了。"说完这些，我又把注意力放回到那些文字上。

尽管这会儿我并没有抬头看房东，但我仍可以感觉到他手提着保温瓶走到了茶几那里，也能够听到他走路时那种谨小慎微的嚓嚓声。然而，就在这时，我突然听到他站立的地方发出了噗的一声闷响，虽然是闷响，但声音仍是不小，足以使我悚然一惊。我下意识地猛抬起了头，竟看到保温瓶已经倒在了茶几上，瓶胆肯定已经爆了，满瓶的开水升腾着热气，在茶几表面四处流淌。

但房东人已经不见了。

这可把我给吓了一大跳。我立刻起身走到茶几旁，左右看看，这么小的屋子，根本就没有能藏下这么大一个活人的地方，而仅仅一两秒的时间，他也不可能这么快就走出屋门。我只好站在屋子里，有些徒然地叫了几声："王先生，王先生……"当然不会有人答应。

我又一次低头时，看到衣柜的一角鞋底朝天地躺着一只左脚的鞋子，那正是房东的。而衣柜的门缝微微开着一条缝隙。我走过去，打开了衣柜门，里面只是凌乱地挂着明博的几件衣服。

诡异的感觉又开始在我心里如一窝焦躁不安的毛毛虫一样涌动起来。于是我转身出门、下楼，直接到了传达室，推门一看，空无一人。我只好站在楼沿处，对着整座楼喊："王先生，王先生，你在哪里?"我一直喊了十几声，也不见有人答应。我只好又上楼，回到了屋里。

【诡异的女人】

坐在明博的电脑前，我想了好久，觉得这个地方不宜久留，还是尽快离开的好。但转念一想，我既没有找到明博，也没有解开今天所遇到的这些诡异事件的谜团，就这样走了，实在不甘心。

这样想着时，我已经站了起来，觉得不能这样被动下去，必须找到一些线索。于是，我一个一个打开了明博放置杂物的那些抽屉，期望能有所发现。终于，在第三个抽屉里，我找到了一个“索尼”牌子的半旧DV。

我回过头，环视了室内一周，发现明博那台破旧不堪的14寸小彩电，就摆在屋角的一个木凳上。我走了过去，把DV的数据线插在电视机的插孔上，打开电视机，简单调试后，画面出现了。

画面中首先出现的就是明博的面孔，但却是张充满着慌乱和惊恐，并且已经扭曲变形的面孔。他的面孔正对着镜头，嘴里一直在喃喃自语着：“我知道你在，我知道你在，我知道你无孔不入，我一定要把你拍下来……”他似乎是一边说，一边在调试手中的DV。大约一分钟后，画面不再晃动了，似乎是明博把DV放在了某个地方，然后，他的全身都出现在镜头里，手里拿着大卷大卷的防水胶带，开始往室内所有的缝隙上张贴。

过了好一会儿，他才喘着粗气在地板上坐了下来，并左右环视室内，此时，室内几乎所有的缝隙都被堵上了。但就在这时，他突然满脸警觉地盯着某个方向，一副紧张万分的样子。我向他盯的地方看去，却发现那儿恰好是DV的拍摄死角，但我仍根据画面判断出，哪个方位正是屋门口。

明博站起身来，手持着一卷胶带，向那个方位走去，一边走，一边扯着胶带，就在他弯下腰时，我只能看到他的半边身子。就在这时，画面中的某处突然传来了一个女人的诡异尖笑声，然后，明博的身影突然从画面上消失了，紧接着是普通一声响，听上去像是他栽倒在地上了，再然后，所有的声音都是扑扑通通的挣扎声，持续了好几分钟，我终于听到他在喊：“月楼，救救我，它正在吃掉我……”

看到这里，我终于明白，这就是他给我打电话的那个时刻。

明博到底遇到了什么?他为什么会如此害怕?他究竟去了哪里?难道这间屋子里真的藏有一个食人的怪兽或恶鬼，活活吞掉了他?看到这里时，我已经不禁满腹疑问。

就在我禁不住胡思乱想时，电视机却啪的一声，屏幕顿时一片漆黑，我仔细一看，原来是断电了。我正想伸手再次开电视时，突然在反光的屏幕中看到我身后站在一个白衣女人，她的身形又细又瘦，皮肤苍白无比，几乎和她的衣服一个颜色，我不禁大叫一声，一屁股蹲在了地上。但在我惊慌失措地往身后看时，却发现身后空无一人。再回头看电

影屏幕的反光处，那里已经一切如常了。

虚惊一场，或许是我看花眼了，我不禁长出了一口气，放松了下来。然后，我又一次按下电视的电源开关，仍没有电，于是我往电视后面看，想检查一下是不是线路出了问题，结果我惊异地发现，电视电源的插头居然被拔下来了，并且距离插座远远地扔在地板上。

我心里不禁再次起毛起来。但我仍壮着胆子，吃力地把手伸到电视机后面，想把电视机电源的插头重新插到插座上。但我的手刚刚碰触到插头，就突然觉得有一只冰凉的手掌一把抓住了我的手腕。我在悚然一惊的同时，下意识地猛把手往后缩。但我在用力拽了几下后，却仍然无法脱身，反而觉得那只冰凉的手掌把我的手腕攥得更紧了。

这时我已经差不多魂飞魄散了，只有拼命地把自己的手往外拽，在僵持了几秒钟后，我终于脱身了，却因惯性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当我胆战心惊地往电视后面看时，竟看到一只细长而苍白的手掌快速地缩回到了电视机的后面。

【最致命的缝隙】

当我心神稍定之后，我赫然发现，几根细长的手指凹痕，竟清晰地留在了我的手腕上，几分钟后，手腕处就开始红肿起来。

现在我基本可以确定了，这间房子绝对是大有问题的，而明博十有八九已经遇难了，我或许应该尽快逃离这里。我开始这样想的同时，也开始着手收拾我的东西。

几分钟后，我背着我的背包向门口走去，心里也在想着：明博的事情以后再说，现在，我首先考虑的只能是自身的安全。

但就在我仅差两步要走到门口时，那扇门却突然啪的一声，以极快的速度自动关上了。这样一来，我更加惊慌失措，不顾一切地冲过去，抓住门把手拼命地晃动着想把门拉开，但门外仿佛有个力大无穷的人在使劲拉住一般，纹丝不动。然后，我再次听到那个女人诡异的笑声，自我身后传来。我转过身来，身后仍然空无一人。

我决定不再理会它，当务之急是尽快把这扇门弄开。但在我再次转过身，准备把手伸向门把手时，眼中所见景象又一次让我毛发直竖，几欲拔腿狂逃——在屋门下方的门缝里，正窸窸窣窣伸过来一只惨白纤细的手掌，然后是第二只、第三只、第四只……越来越多的手掌正从那门缝里探过来，四处摸索着，想必是打算抓住我。

这样一来，我再也不敢向屋门靠近了，只能一边哆嗦着，一边退回

到屋中央，并把目光瞟向窗户，心里盘算着，这不过是三楼而已，如果实在无处可逃的话，或许我可以尝试从窗口爬出去。

然而，几乎在我脑中跳出这个想法的同时，我竟看到，窗帘后面也有东西在窸窸窣窣地蠕动着，然后，几根惨白的手指探了出来……

我终于连向窗口方向迈出一步的勇气都丧失了。

紧接着，更让我感到惊恐万状的事情发生了，突然间，那个诡异的女人笑声，又开始响了起来，并且时而在我身前，时而又到了我身后，时而又像是在我头顶，四处飘忽、游离不定。然后，那种窸窸窣窣的声音也开始到处响了起来，然后我发现，室内所有的缝隙，都开始有苍白而纤细的手学摸摸索索向外探出来，抽屉缝里、衣柜缝里、桌子缝里，多得数不胜数的手掌钻了出来，蛇一样四处游走、触目惊心。

这一瞬间，我猛然想起了明博为什么会用胶带把室内所有的缝隙都紧紧贴住，在他看来，这必定是唯一阻止这些鬼手侵入他的生活的方法。

而同时，我也想起，刚才我在翻找明博的抽屉时，看到某个抽屉里还有明博剩余的两卷胶带。我顾不上再犹豫了，抬脚冲向那个抽屉，打开后，抓起那两卷胶带，就撕扯开它们，然后随手见缝就贴。我每贴上一条缝，那条缝里钻出来的手掌就会快速缩回去。这表明明博的办法还是有效果的，于是我更加振奋，不敢有一点的大意和松懈，一直撕扯胶带，贴上去，撕扯胶带，贴上去……当我把那两卷胶带全部用光时，自己也已经累得满头大汗。而同时，我发现，室内也开始安静了下来。但我仍是不放心，在室内到处走动、搜索着，想找出是否有被我遗漏的缝隙。我检查得很仔细，还好，没有任何遗漏，包括这间房子的门缝——我逃出去的必经之路，也被我粘贴上了厚厚的胶带。

我终于松了一口气，并在一张椅子上一屁股坐了下来——至少我暂时安全了，现在我该去思考以后的对策了。

然而就在这时，我突然感觉喉咙里有种无比撑胀的感觉，仿佛我的胃里有条又粗又大的蛇游走在我的喉咙里，并试图钻出我的嘴巴。

这种奇怪的感觉顿时让我惊慌无比，我赶紧走到明博的穿衣镜前，张大了嘴巴，对着镜子看，想弄清楚我的喉咙里究竟有什么东西。

然后，我看到了这一生都无法相信的诡异之事——在我张大嘴巴对着镜子看的那一瞬间，一条苍白而纤细的手掌，突然快速地钻出了我的嘴巴，一把抓住我的右臂，猛地向我的嘴巴深处拉去。再然后，我就在镜子前眼睁睁地看着，那条纤细而苍白的手臂，把我的胳膊、上半身，

乃至下半身，甚至连我的双腿和双脚，通通一股脑地扯进了我的嘴巴……

原来我仍忽视了一条缝隙，一条最致命的缝隙——我的嘴巴！

奇妙档案5：花脸

作者：hen tai

【一】

“林志贤你给我起来！”老姐的声音像在很远的地方呼喊。

好痛！耳朵突然被猛力拉扯了一下！不是一下！是整只耳朵被拉得快掉了！

“你给我起来！看你干了什么好事！”这次老姐在我耳朵旁边喊，喊得我耳朵都痛了。

我慢慢坐起来，揉揉眼睛看我老姐一大早在发什么神经。老姐穿着她的粉红色睡衣跟毛茸茸小白兔拖鞋，手插着腰，全身发抖地站在我床前。我抬起头来看她……

“哇哈哈哈……”

“啪！”脸上一阵火辣，老姐赏了我一个大耳光。虽然明知道笑出声来铁定会有这种结果，但是我实在没办法忍住不笑！老姐左右两边脸上各有清楚的三条放射状直线，那是用奇异笔画的猫脸！

“阿姐，你怎么变成猫了……”

“啪！”我话还没说完，又挨了一记耳光，这次是反掌。

“你还说！你还说！呜……你还说……”老姐气得哭起来，说不出话来了。

“安咋啦?安咋啦?”老爸老妈乒乒乓乓冲上楼，大老远就听见老爸粗着喉咙喊。这下我完了，准没好下场。

“妈，你看阿贤啦……”姐一头冲进老妈怀里放声大哭。

老妈噼里啪啦一阵碎碎念，老爸不由分说一把将我从床上拎起来扔在他腿上，扯下裤子就是一顿打。

“你这个猴仔！打死你！打死你！”老爸边打边骂。

“不是我啦！不是我啦！”不管我怎么说不是我，老姐照哭，老妈照念，老爸照打。

最后我没早餐吃就得去上学，外带一个礼拜没有零用钱。我觉得很冤枉，明明就不是我去画我姐的脸，为什么我要这么倒霉！虽然说我有

画我姐的脸的前科，可是那也是五六年前的事了，那时候我还没上小学，还小不懂事啊，现在我好歹也上五年级，算高年级了，哪还会做这种事啊?再说，自从我姐上初中以后，脾气就跟母老虎没两样，家里她最大，我已经整整一年都不敢惹她了，哪还敢啊！

早上的事情害我一整天心情都很不好，都不太想说话，更不爽的是坐我旁边的同桌还说，我家就四个人，不怀疑我怀疑谁?真是他妈的臭女生！说什么风凉话！明明就不是我做的！凭什么冤枉好人！

那天晚上老姐因为早上洗脸，晚一个小时才到学校，心情很不爽，老妈还在念，老爸也还有一搭没一搭地在骂，害我也没心情吃饭，随便扒几口就躲到房里，在日记上把所有人臭骂一顿之后，也不想下楼看电视，就躺到床上睡觉了。

醒来的时候四周都暗暗的，看一下闹钟，两点五十，睡不着，也不知道要干什么，就干脆去上厕所。走过我姐房间的时候，肚子里一股鸟气，就想踹她房门！没想到看到她门缝底下透出光来。

“三更半夜，死查某不睡觉在做啥?”我轻轻转动门上的喇叭锁，没发出一点声音，往里头瞄了一眼……我差点没当场尿出来！

老姐房间没开灯，可是老姐身边有一圈蓝绿色的光罩着她，老姐坐在镜子前面，一直对着镜子说：“我好漂亮，我好漂亮……”

然后老姐不知道怎么发现我的，突然把脸转过来，鼻子底下画了两撇大大的翘胡子，嘴巴笑得大大的，笑得翘胡子还会抖，手抓着头发往两边拉，双脚“蹬蹬蹬”地用力踩地板，像是在跳什么舞。可是最可怕的不是这些……我第一次看到有人的眼睛真的可以左眼看左边，右眼看右边……

“咯咯咯咯……”变了个样儿的老姐从喉咙里发出怪声，一步一步朝我走来！我想逃，可是才想转身两条腿就没力了！我瘫坐在地上，把脸藏在墙壁后面。

别叫我再看了！

“哇……”我发出这辈子最大的叫声。真气人！这种时候竟然只有喉咙有力气，两条腿却一点都不管用。

“三更半夜在鬼叫什么！”终于我的救星来了！老爸老妈上楼了！

老爸一看我这样子赶紧冲进姐的房间。开了灯之后，老爸转向我，一把将我拎起来，扔到他腿上，裤子扯下来又是一顿狂打。我抱紧老爸的大腿痛哭失声。老爸的手掌重重打在屁股上，可是我不是因为痛而

哭，我已经两年不掉一滴眼泪了，不管老爸打得再凶，我就是不哭。但是今天，我一点也不觉得痛。这样被放在老爸的大腿上打屁股，第一次让我觉得好有安全感！我哭了。

因为被当成累犯，我变成一个月没有零用钱，外加周休二日被禁足。

【二】

“妈，我跟你讲，阿姐中邪了！”

我跟老妈比较有话讲，我在厨房偷偷将我前一晚看见的事情告诉老妈。老妈本来以为我只是在替自己开脱罪行，但是听到后面，还是停下手，认真听我说。可惜最后还是摇摇头，她说要亲眼看见才相信。

我还是不放弃，利用晚餐的机会提议，为了证明我的清白，今天晚上我睡爸妈的房间！其实，我真正的想法是我要跟爸妈一起睡，不然我今晚一定会怕得睡不着！可惜天不从人愿，经过一番争论之后的结果，不是我去跟爸妈睡，而是我姐去跟他们睡。尽管没有如愿以偿，但还是得到一个洗刷冤屈的机会，我在床上缩成一团，翻来翻去，一会儿背对房门不敢看，一会儿又觉得背对着门万一发生什么事都不知道，又翻身盯着房门。心中喜忧参半，喜的是我相信今晚老姐的脸一定还会被画，那我就清白了；忧的是，今晚只有我一个人在楼上，我不敢睡觉了……

这样翻来覆去到半夜，心想反正也睡不着，干脆坐到书桌前拿出藏在抽屉里头的GAMEBOY来玩。突然间，一阵寒意从背后传来！猛一回头，什么也没有。正要转回头的时候，眼角闪过房门下透进来的一阵微弱的蓝绿色亮光！我吓得全身发抖！正巧看见我放在抽屉用来挡住GAMEBOY用的照相机，一个大胆又要命的念头突然出现！我想拍一张灵异照片……

“白痴！不要命了！猪头！”我一边咒骂着自己，一边抖着手将相机拿出来抓在手上。这时候门下的蓝绿色亮光渐渐变强，我放弃拍灵异照片的念头，赶紧跳回床上用棉被包住自己！但是过了好一阵子，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抬起头来看，门下的蓝绿色光芒还在，可是变得比较弱了，于是我的胆子大起来了，小心翼翼地走到门边，但是我不敢开门，就趴在门下从门缝偷看。发现光是从老姐房间透出来的，老姐房间的门是开着的……过了一会儿，亮光又变强，被蓝绿色光芒包围住的老姐从她房间走出来。因为是从门下偷看，只能看见老姐的脚。她光着脚走出房间后，直接转向楼梯的方向，一步一步走下楼梯。

确定老姐走下楼，快要看不见蓝绿色的光芒之后，我才悄悄站起来

将门打开往外看……没有人……我的胆子更大了一些，走到老姐房间门口往里头看，老姐房门开着，里头空荡荡的。于是我转向楼梯，朝着微弱的蓝绿色光芒走去，一直走到楼梯口……从楼梯扶手被光芒照出的影子来看，老姐正在下楼，而且剩没几阶就到楼下了。我猜想这个角度应该不会被发现，就提起胆子偷偷往下看……老姐抓着楼梯扶手往下走，好像没发现我。偷偷拿起相机准备偷拍一张就赶快溜掉，但就在要按下快门时我突然想到，相机的闪光灯一定会被发现，到时候想逃就逃不掉了！

我赶紧放弃拍照这种会要命的想法，准备溜回房间的时候，老姐的手在楼梯扶手上一撑，双脚一蹬，眼前只见粉红色睡衣一阵飘动，接着我的眼睛看不见任何东西，眼前只有老姐往两边分开的双眼！

“咯咯咯！”一阵阵腐烂的臭味从她嘴里喷在我脸上！

“啊！”我一边惨叫一边手脚并用爬回房间逃命！

“蹬蹬蹬！”脚板用力踏在地上的声音不断从背后传来！我只能死命地爬！

“阿贤！”老姐的声音在叫我！

“不要过来啊！”我爬进房间关上门，拼死命抵住门板！

“阿贤！开门啊！是我们啊！”是老爸跟老妈的声音……我松了一口气，坐倒在地上，老爸把门推开，开了电灯。

“阿爸……”这次不用老爸打我，我自己就哭出来了。

“阿贤，阿爸相信你，阿爸相信不是你做的了，乖！”

听见老爸这么说，我哭得更厉害了。虽然泪眼蒙眬，但还是可以看见一张让我忍不住破涕为笑的脸——两边脸颊各有一个大大的漩涡，嘴角加上上扬的线条，下嘴唇两块大方格，老姐这次变成“哈买二齿”。

除了老姐在浴室拼命洗脸，全家人坐在客厅沉默无言，直到天亮。这天全家人都请了假，老爸开车载我们到他认识的一位陈师父那里去，给老姐作法，帮我收惊。

陈师父说，我的问题好解决，收惊就好，可是老姐的问题很麻烦，要弄好恐怕不容易，他自己没把握，要我们再等一两天，他要去台南请一位比他更高明的乩童来办才行。可是要请他处理的话要花不少钱，要老爸好好考虑。老爸说不用考虑了，只要能把我姐弄好，花多少钱他都愿意。于是那天我们给神明上过香化点金纸之后就回家了，等陈师父说的那位高明的乩童到了之后再处理。

【三】

当天晚上我们全家都挤在爸妈房间睡，可是每个人都睡不着。最后不知道是谁提的议，打麻将……与其说是打麻将，不如说是老爸老妈传授麻将经，要是给学校老师知道，一定气得摇头。不过至少奏效，四个人都撑到天亮了。

我连续两天没睡，自然是在学校睡一整天，结果当然是被叫起来罚站，还是睡不够。回到家之后马上冲进爸妈房间倒头就睡。睡没多久就不断被吵醒，才发现全家人也都是一回到家就倒头大睡。管他的，继续睡，先睡再说。

睡到半夜醒来，才发现事情有点不太妙。全家人都睡在我旁边，只有我一个人醒着，又在大半夜的，万一老姐又怎么了怎么办?不过转念一想，反正现在跟爸妈睡在一起，要是真的怎么了，赶快把爸妈摇醒就好。

没想到我担心的事情果然又发生了。蓝绿色的光又出现了！我正准备去叫醒爸妈，但才一转身，却看见让我难以置信的画面！蓝绿色的光包围着老姐的身体，然后老姐直挺挺地从她的被窝里浮起来，像变魔术一样，脚没离地，身体像被看不见的线拉住，从平躺慢慢被拉成站直！但我同时也看到，老姐还好端端地躺在垫被上！

老姐分身了！接下来老姐走到老妈的化妆台前面，对着镜子喃喃自语：“我好漂亮，我好漂亮……”可是口气越来越生气，突然间就像抓狂一样变成大喊：“我好丑喔，我好丑喔……”

我怕被发现，完全不敢乱动，只敢把眼睛眯成一条线偷看。只见老姐拿起老妈的口红，我以为她要往脸上画，没想到却将口红画在镜子上！画了两个圈圈，两个圈圈上画了几个波浪，底下又画了一团，那一团底下又画了几条点点的直线，接着左边点了一大点，拉了两三条弯弯的线，最后在下半部拼命点了许多小点。画好了之后左看看，右看看，似乎非常满意，然后……老姐将脸贴到镜子上。

不！应该说老姐将整张脸“埋”到镜子里头！我看得一清二楚，老姐真的将半个头都伸到镜子里面去了！慢慢地，老姐将脸从镜子里拔出来，然后又对着镜子喃喃自语：“我好漂亮，我好漂亮……”而之前画在镜子上的口红竟然全部消失了！镜子上的涂鸦全部跑到老姐脸上去了！

老姐看了一阵之后，慢慢地，开了门走出去。房间也恢复一片黑暗。我吓得动也不敢动，闭上眼睛装睡。过了一阵子，我才摸黑偷偷爬起来摇醒爸妈。爸妈似乎也没有睡得很沉，一摇就醒。但是就在他们醒

来的同时，蓝绿色的亮光突然出现在门口！

“啊！”老爸老妈也都看见老姐那副怪样子！突然间，整个光芒消退，在门口跳脚的老姐也消失了！

“怎么了啊?”老姐的声音又从背后传来！老姐醒了。

老爸一把将我提起来，拉着老妈就往外冲，冲到客厅才停下来，喘吁吁地打开电灯。只见老姐也跌跌撞撞地跟着我们跑出来，当电灯全亮的时候，老姐抬起头来……老姐变成怪叔叔了……不过至少恢复正常了。

天亮了。又是大半夜都没睡。

在学校又睡了一整天。回到家，老爸告诉我们一个好消息！陈师父说的那位高明的乩童明天会到，一到就要帮老姐处理。那天晚上我们还是全家都到陈师父那里上香收惊。当天晚上我们决定全家都不要睡觉，反正隔天就是星期六，连续两天放假，事情先处理完再说。不用说，那天晚上我跟老姐又上了一整夜的麻将课。

一大早，我们就到陈师父那里去等。九点多左右，那位乩童到了。

“这个难处理啊。”看过老姐之后，乩童说：“这个要办好恐怕要两万块！”

老爸二话不说，拿出支票簿就要签。乩童阻止他，说先看看再说。说完就跟他带来的助手做准备布置。

“叱！”乩童整个人突然变了个样，对着坐在大殿中央的老姐指手画脚的。说也奇怪，那乩童头一直摇，又一直走来走去，竟然不会跌倒！换了我铁定摔得七荤八素。

“咯咯咯！”老姐开始发出怪叫！整个人也变了样，抓住头发往两边拉，两条腿“蹬蹬蹬”地猛踩。我不想看她的脸，转看乩童。

“叱！”那乩童大喊一声，摆开架势，就像在打拳一样！动作跟电视上看到的武功一样，只是头还是摇个不停。“咯咯咯”老姐怪叫个不停！不断要向乩童扑过去，但是每次都像被乩童挥出的拳脚打中一样，摇晃着身体退回去。可是很奇怪，两个人明明隔了快两公尺的距离，老姐竟然会被乩童打到！真是不可思议！

这样隔空打斗了一阵，老姐怪叫的声音渐渐变小，终于平静了下来，整个人就虚脱地倒在大殿上。所有人都松了一口气，陈师父原本严肃的脸上也露出了笑容。老爸笑着拿出支票簿，老妈拿笔给老爸。看来真的只要老姐能好，爸妈花多少钱都不在乎。

乩童的助手“啊！”一声冲向乩童，从后面抱住他。

“哦！”那乩童突然站不住，往后倒下来！

“没事没事，别紧张别紧张，这是正常的。”陈师父笑着跟大家说。

“哦！”乩童又作呕一声，然后全身发抖，头也摇得很不顺，两只手抓在额头上，很痛苦的样子！

“退不全，还在身上！”助手大叫！

陈师父一听跳起来，冲到坛前香炉里抓了一把香灰，从乩童头上洒下去的同时，那乩童大叫一声，两只手从额头上往下抓，在脸上留下八道血痕，随即吐出一大口鲜血！

“很抱歉，太凶了我没办法……”乩童有气无力地对老爸说。接着又对陈师父说：“你留在这边招呼他们……你那香灰要是再晚一点点洒下来，我这两只眼睛就没救了……”说完，就让助手扶着出去了。

“咱们这条路就是这样，别人以为我们钱很好赚，办一件事情就是几万几万的，其实他们都不知道，这种钱不好赚，都是卖命钱，哪一件事情办不过会死会伤都不知道……”陈师父说。

【四】

回家的路上没有人讲话，心情都很沉重，心想这下连神明都帮不了我们了。回到家之后老爸不说一句话回房睡觉。老妈一直跪在神桌前面求菩萨，我跟老姐各自把自己关在房间里。

我觉得好累……可是想睡又睡不着，或者应该说不敢睡……

“扣扣扣”突然有人敲门，“阿贤，我可以进来吗?”是老姐的声音。

我本能地抱紧棉被缩在墙角。过了一会儿，听到门外传来老姐的哭声：“你们都怕我，我该怎么办?我连发生什么事情都不知道，你们都不跟我讲话……”

想想，最可怜的确实是老姐，自己的脸被画成那样子，现在所有人都怕她，于是我打开房门请她进来。

老姐虽然经常对我很凶，可是说实在的，她对我很好，有什么好东西都会留给我，我跟她借CD都不会被拒绝，甚至还会帮我夹带漫画，想到她现在被鬼怪附身，我也难过得想流泪。

“阿贤，拜托你告诉我我到底怎么了！”老姐说。

我把我看到的事情一五一十地说出来，老姐听完之后，回房去拿了

笔记本，又叫我再说一遍，这回不但把事情问得清清楚楚，还做了密密麻麻的笔记。真不愧是好学生！

我们讨论了老半天，想出好几种办法，可惜要不是不可能，就是绝对不管用。例如她就不要睡觉啦，等她睡着就把她绑起来啦，或者把所有能画画的东西都藏起来啦、家里都不要有镜子啦、去画七个人的脸啦、甚至还想到在她分身的时候把那个分身打昏啦，全都是没用的点子，尤其是最后一个，我吓都吓死了，哪还敢啊?

想来想去还是想不出任何办法……老姐带着她的笔记回房研究去了。我躺在床上，最后不知不觉睡着了。

“阿贤！阿贤起来！我想到了！”突然听见老姐在我床边大叫！不等我清醒，老姐就噼里啪啦地说出她想到的办法，我听了也觉得似乎可行，立刻跟老姐出门采购需要的东西！

半夜三点，我躺在老姐床上，握紧下午买回来的东西，目不转睛地对准她房间的镜子。老姐睡在我旁边的地上，为了这个计划，老姐特地让我先睡饱，她则玩电脑撑到刚刚我醒了才睡。三点半，床下开始发出蓝绿色的怪光，我赶紧闭上眼睛装睡，等感觉那道怪光跟我距离拉远了，又听到“我好漂亮，我好漂亮……”的声音，才偷偷张开眼睛。

果然，又看见那个老姐的分身坐在镜子前自言自语，不久，声音变了，变得生气起来。接着拿起奇异笔在镜子上涂鸦。我握紧手中的东西，全神贯注地等着机会到来。不一会儿，老姐的分身对着镜子很满意地左看看右看看，然后慢慢地将脸往镜子贴上去。慢慢地，慢慢地，半个脑袋都进去了，机会来了！我按下手中那把对准镜子，老姐用她存的零用钱买的M16瓦斯枪的扳机！

“哒哒哒哒”子弹往镜子射去！镜子乒乒乓乓地碎成碎片掉了满地！蓝绿色的怪光、老姐的分身一瞬间“咻”地全消失了！

“老姐！起来！我们成功了！我们消灭妖怪了！”我兴奋地大喊，反手将房间电灯打开。

我全身血液都凝结起来了。

我害死我老姐了。

她的脸……

奇妙档案6：电话有人

作者：路边摊

【一】

今天一大早没课，我到学校福利社买了早餐打算待在社室一边上网看影片一边吃，哪知道社室里已经有一个人在了，他是宗育，纸牌社的社长。

纸牌社也是我所属的社团，副社长是宗育的女朋友婉晴，我则是总务。宗育在桌上写着一些东西，我看他没用电脑，于是跟他随便打了个招呼就走到了电脑桌前。

我上了视频网，听说《碟中谍5》网上有DVD版了，但我还没看，刚在视频网搜索栏输入了几个字的时候，宗育突然在我身后阴沉沉地说："升汉，你……"

"嗯?"我吸着奶茶继续打字。

"没什么……"宗育明明有话想说，但偏偏卖我胃口。我不放弃地问："怎么啦?你想说什么?"

"没什么啦，只是说……"宗育犹豫着一副要说不说的样子。我察觉他神色有异，便问他："是婉晴怎么了吗?"

"不，她怎么可能会怎样呢?唉，算了，没事没事。"宗育最后摆明了一副不跟我说的样子。

既然如此，那我继续问也没结果，于是我继续找那影片，可是找了半天也没找到，没办法，我只好随便看了几部抓狂一族的卡通，早餐也刚好消耗掉了，这时我想起来这礼拜社团总务好像要开会，只不过学生会现在还没有给通知，是礼拜几呢?几点呢?便当菜色是什么呢?最后一个绝对是重点。

我提起社室里的电话正想打到学生会办公室，宗育突然闪电般地抓住我的手，问："你干什么?"

"我要打到学生会去问这礼拜什么时候开会啊，怎么了?"我大惑不解。

"是喔……好，你打吧。"宗育松开了我的手，看着我按下号码，在旁倾听着我跟学生会的对话。学生会的人说地点还没决定，所以还得再等等，又来了，不要每次都在开会前一天才发通知嘛。

我挂上电话后，宗育还是一直用神经兮兮的眼神看我，我忍不住问他：“你到底怎么啦?有话就说啊。”

“刚刚接电话的是谁?”

“小乖啊，学生会的总务，你又不是不认识。”

“你确定是他?”

“不然呢?我都当多久总务了怎么可能认不出他的声音来?你怎么一副神经兮兮的样子啊?”

“你要听?但你先要回答我一个问题……”宗育吞了口口水，“你相信世界上有鬼吗?”

啊，这什么鬼问题?不过从我有事没事就喜欢看鬼故事的个性来猜，只有遇上鬼的人才会问这种问题，因为他怕别人不相信他，所以必须先取得共识。

我诚恳地说：“当然，另外我也相信尼斯湖水怪跟外星人的存在。”

宗育哈哈苦笑：“老实跟你说吧，在你刚刚还没来之前……我只怕是见鬼了。”

宗育这句话在我预料之中，我说：“这我可以猜到，方便跟我说吗?放心吧！咱哥们绝不会不信你的！”

有我这句百分百充满义气的台词保证，宗育于是说出了他今天一早遇到的事，今早他有事要向学生会咨询，于是打电话过去，可是没想到接电话的人却是一个沉闷的男生。

当了社长以后，学生会的人宗育就算不熟也都看过长相、听过声音，但宗育不记得有讲话这样沉闷的男生，于是问：“请问学生会吗?”他一边看了一下电话的液晶屏幕确认自己刚刚拨出的号码有没有打错。有时候一个人可以不看按钮就熟练地按下想按的按钮，但有时候位置也会出错。

电话那头的男生说了一句：“你打错了。”然后就挂掉了，而同时宗育刚好看到屏幕上显示的号码，他发觉他刚刚拨的根本不是学生会的号码！而是另一间社室的号码！

学校内部办公室的分机号码都是用哪一栋大楼、哪一层楼、第几间房间来设定的，宗育一眼就认出来了，他拨出去的社室号码跟我们社室只隔了两间社室。不，应该说那是储藏室更适当一点?因为那里目前没有社团进驻，从宗育跟我进这所学校以来，那间房间就一直是封着的。但

一些学长还是会跟我们说：“以前那里是社室啊，后来不知道为什么封住了，应该被课指组拿来当储藏室了吧?”

但我从来没有见过有课指组的人进过那间房间。一间一直封着的社室竟然会有人接电话?光是这点想起来就令人害怕了。难怪刚刚宗育在我打电话的时候那么疑神疑鬼的。

“是不是有新社团成立了?所以里面有人在整理?”我推测。

“我今天可以说是第一个到学校的，我来的时候这一层楼连个讲话声都没有。”宗育说。

“会不会是你看错啦?其实你打到别间社室去了，例如把2看成5，把7看成9啦……”

宗育哼哼：“如果真是那样，那还比较好。”

我意识到我自己竟然开始试图推翻宗育，一开始那句义气十足的话突然被我扔到九霄云外了。我赶紧补救：“我不是不相信你啦，只是想想看有没有合理的解释。”

“先不说了，我到学生会去一趟。”宗育把刚刚被他乱涂的纸张揉成一团扔进垃圾桶，头也不回地离开了社室。

我清楚宗育的感受，就像在路上幸运遇到周杰伦来合照，却被同学说是合成的一样。但我不清楚的是，如果宗育真的是打到那间社室，为什么会有人接电话呢?

【二】

纸牌社，顾名思义是玩纸牌的社团。身为干部之一，我随时随地都得贯彻纸牌社的精神，就像现在我一边上课，一边在桌子底下跟另外两个也是纸牌社社员的青建跟林翰玩大老二一样。

杀到正爽处，我突然想起上午宗育的事情，于是问青建：“口香糖，你知不知道社团大楼里面那间封起来的社室啊?”

“知道啊，不是储藏室吗?”青建傻傻地说。

倒是林翰见过世面，颇有主见地说：“傻瓜！通常被校方套上储藏室三个字的房间或教室，一定是有问题的！”

是啊，涉猎许多鬼故事的经验也是这么跟我说的。

我决定先把宗育不小心打电话到那间封闭社室却有人接电话的事情说出来，我当时觉得这没什么，至少不像玩碟仙却没请回去那样严重。但下课婉晴来找我的时候，我才知道事情更糟糕了。

“升汉！你在干什么?你为什么要那样?”婉晴哭啼着跑到教室门口叫着我的名字，当时我还在打牌，听到她在外面这一叫马上扔下手上的牌跑出去。一看见我，婉晴无法控制地歇斯底里大哭起来，路过的跟教室的学生统统用暧昧带着责备的眼光瞪我。我生怕他们误会，赶紧拉着婉晴到人少的顶楼楼梯口，问她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你干什么还装成不知道的样子?我不是打电话跟你说了吗?”婉晴的音量一直没小过。

打电话?我赶紧拿出手机一看，果然有一个新的已接来电，正是婉晴打来的，而时间……当时我正在打牌啊，怎么可能接电话?

“婉晴，你冷静点，我没有接电话啊，一定是我忘了锁键盘，而你打来的时候我又不小心压到接听扭了。”我安慰她说：“你打给我要跟我说什么?慢慢讲不要急。”

从婉晴的口中，我得知了宗育在中午出车祸的消息。严格来说，他是自杀，据目击者说，宗育在校门口发了好一阵子呆，然后突然像发疯一样冲到马路上，被一个开车的学生给撞个正着。一个早上才刚见过面的朋友现在突然从身边走了，我在情绪上来之前先压下去，听着婉晴接下来说着一件真正让我感到害怕的事情。宗育被撞后马上就被送到了医院，但回天乏术，是宗育班上的同学通知婉晴的，婉晴知道后马上在教室里哭了一场，经过朋友及老师的安抚情绪稳定以后她才打给我。

但婉晴说，她打给我的时候有人接了我的电话，那是一个沉闷阴霾的男声，那个声音毫无感情地问：“喂?”

婉晴一开始以为自己打错了，但看了一下手机屏幕，显示的就是我的号码没有错，于是她问：“请问这是升汉的手机吗?可以请他本人听吗?”

“他死了，你是下一个。”男声冷冰冰的语调说完便挂断了。这几个字让婉晴原本安分一点的情绪又再次爆发，演变成她哭叫着来教室找我的局面。难怪她一看到我时会说那些话。

“告诉我，那是你接的，而你是在恶作剧！”婉晴用颤抖着声音说道。

我也想说那是我接的，但我没办法，因为我根本没接她的电话，但我的手机偏偏有一个婉晴打来的已接来电，而且现在的婉晴也不可能说谎。突然我想起了宗育早上所遇到的事情，他打电话到一间已经封闭的社室，但却有人接了电话，而且是一个沉闷的男子声音……那不就跟婉晴遇到的情形一样吗?

“宗育早上才打给我……说中午要一起去麦当劳吃饭的……为什么为什么?”婉晴几近崩溃了，我想扶起她走回她的教室，却被她拒绝了：“不用，我想……我想去厕所静静……”

我不反对，于是说：“好吧，我陪你到厕所去。”走到楼下的厕所，刚刚对我们议论纷纷的众人看到我们下来了，而且婉晴的眼眶明显红了许多，一群群人又热烈偷偷讨论起来，想必都不会是什么好话。我瞪了他们一眼，跟婉晴说：“我先回教室了，你想开一点，一定是有同学用我的手机恶作剧，我等一下回去一定把这混蛋抓出来！”

我虽然这样说，但心中很清楚手机刚刚都放在我的口袋里，绝对没有任何人偷拿，但为了让婉晴放心我还是这样说了。目送着婉晴进到厕所后，我不理会其他人的眼光就回到了教室，一进教室，青建跟林翰还有其他几个麻吉都凑了过来，七嘴八舌地问我：“刚刚那女的是什么人?”“你甩了人家啦?”“你叫她去厕所是不是要湮灭证据啊?哈哈哈……”

青建跟林翰认得婉晴，倒没其他人那么轻浮。青建问：“婉晴怎么了?哭得眼睛这么红……”

“该不会是宗育出事了吧?”林翰语出惊人，我讶异地看了他一眼，沉重地点了点头，他们两人也同时发出一声惊呼。

“刚刚朋友发短信给我，说校门口出了车祸，死人了，现场很多血，血腥得很，要我赶紧进去看看，原来是宗育……刚刚看到婉晴的样子，我就知道不妙了。”林翰喃喃自语，音量不大，但刚刚几个讲话不礼貌的人都听到了，现在通通闭嘴闪到自己座位去了。

上课钟响，老师进来以后，林翰偷偷问我：“刚刚婉晴一个人进了厕所……不会有事吧?”

“放心吧，我们认识的婉晴应该不会做傻事的。”我说。

但我错了，当时目送婉晴进厕所，也是我最后一次看到她。下课时，我还在想宗育打电话到封闭的社室、婉晴打电话给我却是一个不认识的男人接的事情，宗育不可能无缘无故自杀的，难道这些事情之间有什么关联吗?

然后，教室外面传来了尖叫，我马上从座位上跳起来，青建跟林翰也是，我们三人同时冲出教室，看到一个女生发抖着身子从厕所里跑出来，当时我马上就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我没有进厕所，我们三人没有一个人进厕所，教官很快就赶到了，封锁了那间厕所，我没有看到婉晴是怎么出来的，因为我躲在教室里，

我不敢看。

我该陪她的……我很清楚新闻会怎么报道这些事情，校方说男学生是因为学业压力过大而自杀、而男学生的女朋友受不了男学生的死亡，也选择了自杀……最好只是那么单纯了，有一种感觉告诉我，他们两个人的死一定跟早上宗育打到封闭的社室的电话有关。

一个可怕的、像食物链的关系图浮现在我眼前。宗育先打到了社室，听到那个男人的声音，结果他死了。然后婉晴在打给我的时候也听到了那个男人的声音，现在她也……放学后，我决定去那间社室一趟。

【三】

放学后，我来到了那间社室，费了点功夫撬开了锁，门一开，扑鼻而来的是尘封已久的灰尘味，我用手挥了一下，走进这间封闭不知道多久的社室。本来以为里面至少会有废弃的课桌椅、书柜之类的，但里面却什么都没有，空荡荡的一片，只有四面墙壁加地板跟天花板，还有数以亿计的灰尘，真不知道哪个白痴说拿来当课指组的储藏室了。

等等……电话呢?宗育早上不是才打电话到这间社室里来吗?社室里的电话呢?我按下墙壁上的电灯开关，发现不会亮后我便拿出手机把这间社室大致上都照了一下，发现这里根本没有电话！

宗育早上打的根本不是这间社室的电话?是真的打到别的地方去了吗?还是说真的打到这里来，却通到别的地方……站在这间灰蒙蒙的社室里，我突然感觉恐惧感就像四面墙壁一样紧紧地围住我，我往后退了一步，逃出这间社室。

这事到底是怎么回事?这间封闭的社室隐藏了什么秘密?我想不通，突然我想起了一个人，我们学校论坛的管理员——泰比斯。

泰比斯是学校网站管理人员，是我们学校的老职工了，他应该知道一些内幕，晚上回去后，我找到他的MSN加了进去，正巧，他正好在线，我没绕什么弯子，打了个招呼，便开门见山直接问：“嗯，我想请问你一个问题，你知道那间封闭起来的社室吗?”

“当然知道，好久以前传过，我也有点忘了，不过还稍稍有一点印象啦。”泰比斯一下子就在对话栏里加入一大段文字：“以前有个学生在那间社室里面割腕自杀，还用血在墙壁上写下‘电话有鬼’四个血字，然后就封起来了。他有个同学说，自杀者之前曾经打电话跟他讲说他因为无聊所以用自己社室电话再打到自己社室，但却是一个不认识的男人接的电话，然后他就自杀了，还写下‘电话有鬼’四个字。再后来，他的同学也自杀了，接下来陆续有人自杀，原来这是一种诅咒。只要听到那个男人的

声音的就会死，如果那个人又打电话给其他人，那就是把诅咒传到另一个人身上，但自己身上的诅咒并不会消失，最后诅咒还是消失了，因为最后一个人在还没打电话给任何一个人之前就先看开了，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率先自杀，也算是个英雄。这个故事还蛮有可信度的啦，之前有一段时间你们学校的确有蛮多自杀案的，有些在学校、有些在家里……”

我越看越惊，泰比斯说的这一切……不就发生在宗育、婉晴身上吗?宗育先打电话到那间社室，然后他再打给婉晴说中午要到麦当劳吃饭，然后婉晴打给我……天啊！

“或许我描述的有些简单你会看不懂啦，如果要更完整的话我可以花些时间去翻以前的文章，刚刚是我复制留言纪录的。”泰比斯又在对话栏输入。

什么?什么意思?我赶紧问他，泰比斯回复：“就在早上十点左右吧，也有个人来问我一样的问题，我刚刚只是去翻纪录，把回复他的再贴给你，不然我怎么可能那么快打出这么一大段字啊。”

我感觉脑里轰的一声炸了，赶紧再问：“那个时候问你的是谁?”

“也是你们学校的学生，我看看，账号是fim887，你认识吗?”

何止认识?那是宗育的账号！

宗育早上也问过了这个问题，或许当时他才刚打给婉晴……当他知道可能会害死婉晴后，所以自杀了。婉晴知道宗育死后，也自杀了。

这到底是鬼在搞鬼?还是我们自己?

如果这个故事是真的，因为婉晴在死前最后是打给我，那接下来要死的应该是我了?

“我刚刚看新闻发现你们学校又传出自杀案了，该不会那个诅咒又出来了吧?”看我没回复，泰比斯便自己找其他话题。

我没理他，也没看到他接下来打了些什么，因为我离开了电脑，来到了阳台上。

从宗育一开始听到的那个男人声音开始，就注定现在会发生这种事了吧?

还好，婉晴来找我后，我还没有打过其他电话。

我该跳吗?

悬疑志编辑部/主编

中国の奇妙な物語

～02 徘徊阴阳界～



奇妙档案7：笑声

作者：鼻子

【一】

任何人提到江董都会竖起大拇指，再说声：“赞！没见过那么有义气的好人。”

这就是江董，做生意阿沙力（海派），投资有魄力敢冲敢收，对待朋友像是自己的亲人，也难怪他生意越做越大，越大越旺。唯一让人觉得可惜的是膝下无子，和太太结婚十年仍然没有子嗣。

每当江董在生意上看到别人家的小孩都已经长大，足够跟他爸爸一争高下的时候，江董总是不胜唏嘘，口中说着：“真好真好！真是长江后浪推前浪，人老了不中用了……不中用了……”

江董每个月看着自己的存折，那么多的新数字注入，却那么的虚无缥缈。他多么希望能有一个小孩来让他抱抱，能在自己的宾士六百上安装个最好最贵的儿童安全椅，这就够了。是老天突然开了眼还是命运的编剧换了人做，江董的太太怀孕了。江董高兴万分，光是他太太告诉他怀孕的那天他就喝干了一整瓶人头马，向来海量的他醉了，他太太在一旁没有阻拦，她知道，让他醉的不是酒精而是对新生命的喜悦。

在孩子还没出生的时候江董早就宣告天下这件大事，专门提礼物上门来祝贺江董的人络绎不绝，江董和他太太看着那成山的礼物微笑着，虽然江董知道有些宾客只是客套，但还是对未来充满了期望。

江董帮他太太安排了最好的医生，最高级的病房，他要这个小孩绝对不能有丝毫意外。

十个月后，江董亲自迎接了呱呱坠地的男孩。他听见男孩的初啼，那象征新生命的开始，那是天使的声音，他哭了。

印象中，这是他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听到这孩儿的哭声。江董给了他小孩一个好名字：江百列，表示他儿子是天使的化身，加百列转世。

满月酒上，江董又醉了，他拥抱着可爱的江百列亲吻，看着他那俊美的小脸庞，大大的眼睛，小挺的鼻子，单薄的嘴唇，所有的人都说这是他们看过的最美丽的小娃儿，江董很高兴，笑得合不拢嘴。

在江百列六个月大的时候，江董隐约感觉到事情有些不对劲了。一

般的小孩这时正是快速成长的阶段，最为活泼好动，但是江百列不是，他安静得像只小猫，一个人不哭也不闹，肚子饿了也只是静静地用那双大眼睛看着走来走去的大人，眼睛像是会说话：“我肚子饿了啊！”

但是小江百列从来没吭过一声，从来也没有。江董发狂地找了所有的医生，国内的，国外的，中医、西医，但是全都束手无策，江太太也陪着江董不知道掉下了多少伤心泪，起初他们以为小江百列是个聋哑儿童，结果检查结果并不是，小江百列不聋也不哑，他听得到所有人对他说话的声音，你对他说坏话他会皱眉，称赞他他会微笑。

“他只是不喜欢说话罢了。”这是所有医生的答案。

这种病例不多，但却也不是唯一，所以江董只好慢慢接受了这个事实。因为小江百列除了不说话外，其他的行为确实都是一个满分的乖宝宝。他爱干净，有礼貌，从不轻易发怒。

“这娃儿什么都好，就是太安静了，也长得太俊了一点。”在江董家帮佣的郭嬷嬷常对着小江百列说，这时候两岁多的小江百列会稍微摇晃着他那看似成熟的头，对着她眨眨眼睛。

就像加百列一样，小江百列俊美得不像是人间产物，他应该是米开朗琪罗笔中画像的天使，没有一丝一毫的人间俗气，小江百列俊美怜人的外表简直快不分男女，就像加百列。

【二】

事情发生在一个星期日的午后。江董在家宴客，他的厨子选了好些山珍海味，准备大显身手，厨房里什么都有，鸡鸭鱼肉一应俱全，江董向来不许小江百列乱跑，怕受伤，尤其是厨房，那里刀光火影，最是危险。

厨子老王也没料到小江百列会突然跑到厨房，况且老王正专心料理，也疏忽了。

当老王挥舞手中大刀，斩下鸡头，这只肥鸡哀号一声时，老王发誓他听见了不属于人世间的天籁笑声。

江董正在把玩晚上宴客要喝的高级洋酒，却看到厨子老王一脸惊慌地跑了过来。

“笑……笑……”厨子老王用力瞪着那几乎眯成一条线的细眼，对着江董想要说些什么，牙齿却止不住地打战。

“说什么呢?”江董低声骂了一句，“有话慢慢说，不忙。”

“呼呼呼……”老王调理了一下呼吸，一字一句地说：“少爷刚刚笑了。”

“什么?”江董手中酒瓶一松，那瓶高级的苏格兰威士忌“砰”的一声砸了一地，但是江董毫不介意，往前逼近老王两步，用颤抖的手按着他的肩头，嘶哑地问，“你说什么?”

“少爷刚刚笑了。”再一次，老王说。

“在哪?”江董摇着头声色俱厉，“百列呢?”

“刚刚在厨房前，后来郭嬷嬷抱走了。”老王搔着头，感觉有点害怕。

江董派人叫郭嬷嬷来，并且跟着老王一起到厨房，一面走时，一面皱着眉问：“不是说不准少爷到厨房的吗?怎么这么不小心?”

老王用肥短的指头揩着头上的汗滴：“这……今天太忙，一时疏忽了……”说完脸红了起来，有些不好意思。

郭嬷嬷抱着小江百列来到了厨房前，厨房还是刚刚的一片狼藉，杀到一半的鸡血洒了一地，好些菜蔬杂乱地摆放着。

江董哼了一声，老王的脸更红了，他知道江董是爱干净的，尤其刚刚少爷偷着来过，但是事发突然，也没得说的。

“怎么一回事，你仔细说。”江董对着老王一使眼色，再把郭嬷嬷手中的小江百列抱起，看到小江百列脸上十分开心，却像往常一样一声不吭。

“我刚刚正在厨房烧菜，突然间少爷就笑了，而且还笑了好一阵子，那声音好好听，我听得都入了迷了，等到我一回神，郭嬷嬷就抱着少爷走了。”

“郭嬷嬷?”江董向郭嬷嬷瞥了一眼，意思是这样吗?

郭嬷嬷悻悻然地点了点头：“我上了个厕所，少爷就不见了，我一路找，找到这儿只看见老王站着发呆，一手抓着半死的鸡，怪吓人的，又看到少爷站在外面，便抱开了。唉呀，年纪大了就是这点毛，老是想撒尿……”

江董眼见爱碎碎念的郭嬷嬷话匣子一开，又要滔滔不绝，连忙一摆手，郭嬷嬷马上住了口。

江董对着抱在怀里小江百列柔声说：“百列，你刚刚怎么对王伯伯笑的?演给爸爸看看好不?”

小江百列看着江董，小小的嘴张得很开，露出了几颗刚长的新牙，却没有说话或是发出声音的打算。

江董好生失望，一想到老王竟然听到小江百列的笑声，心中竟然有点吃味，不过他还是不死心，“百列，是不是要放你下来玩?”

江董将小江百列放下地，小江百列便开心地手舞足蹈。

“老爷您瞧，少爷多开心！”郭嬷嬷高兴地拍手叫好，老王也插着腰在一旁呵呵笑着。

江董微笑着，满足地看着摇头晃脑的小江百列。

小江百列迈着小小的步伐，慢慢靠近厨房，双手一张一合，十分可爱。

江董灵光一闪：“老王，你照着刚刚听到少爷笑声之前的动作再做一回，看看有没有效。”

老王猛一拍大腿：“是了，我笨！还是老爷聪明！”他于是一整围裙，伸手取了帽子，走到灶前。

老王站在灶前拿起菜刀铿铿匡匡地料理着，过了好半天，小江百列只是睁着大眼看着老王的背影发呆，什么动静也没有。

郭嬷嬷瞧得不耐烦，对着老王嘟囔了几句：“顺序对不对啊老王?不要记错了！”

老王专心切菜，听见郭嬷嬷话中带刺，不禁开了骂：“这话怎么说的?我老王读书不会，做菜倒是行的，顺序菜色是不会忘的，我刚刚先整治这龙井虾仁，夏果西芹，再抓只母鸡杀了做叫花鸡，这还错得了吗?”

老王一边念着，手上动作的速度丝毫不减，只是说到叫花鸡时他迟疑了，他抓起刚刚杀好的鸡，拿起菜刀比画了一番。

这时只听见小江百列手一拍，好像看到了什么欣喜的事物，鼓噪了起来。“耶耶……”他轻声叫着。

江董张大了嘴合不拢，郭嬷嬷也指着小江百列，对着江董发愣，想要叫喊些什么却喊不出来，只有手指一抖一抖的，十分滑稽。

老王心一横，从篮子中再抓出一只待宰的鸡，“噗刺”就是一刀。

“呀哈哈！”小江百列兴奋地拍手大笑起来，江董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听见了天使的声音，不是因为老王夸张的表演，而是真正属于天使的笑声。

小江百列笑着、跳着，甚至哼起不成调的曲子来，没有人听得懂，也没有人听过，不过这都丝毫不损那慑人心髓的迷人声音。江董，老王，郭嬷嬷听得如痴如醉，江董更是双眼直盯着小江百列，像是中了咒语魔咒一般，久久不能自拔。

老王手中的母鸡气管被切开，鸡血汩汩流出，无法惨叫，只好拼命地拍打翅膀，嘶哑着凄厉的气音，做垂死的挣扎，终于死在老王的手里。

这只鸡应该没听见小江百列天使般的声音，不然它不会发出这样的哀吟，至死方休，只是这只鸡的死，根本没有人注意，也没有人在意。

“啊啊啊……”母鸡死前的最后惨叫，正好和小加百列的歌声重叠，只是一边天堂，一边地狱。

【三】

随着小江百列的欢笑声，歌声，三人也无法自拔地眉飞色舞了起来，他们想要随着小江百列的节拍曲调来共乐，却完全失败，掺杂在小江百列的美声中，格格不入。

最后是厨子老王最先回过神来，而此时小江百列也恢复了正常，转着大大的脑袋，东看西看。而江董和郭嬷嬷仍在如痴如醉地手舞足蹈，唱着不成曲调的歌。

老王一身冷汗，心想：“少爷的歌声太可怕了，老爷跟郭嬷嬷怎么会发疯似的?”又一想，“说来奇怪，第一次听到少爷的歌声笑声时，我还觉得更猛烈些呢……”老王看着二人，想着自己奇怪的心事，却谁也不敢说。

不久后，江董也回过神了，他抱着小江百列痛哭，不敢相信刚才发生的事情，这是神迹！奇异的天赐恩典！

只是谁都没有料想到，晚宴上竟然会发生那种事。江家晚宴，一如往常地，江董在自家晚宴上大摆酒席。江夫人笑眯眯地坐在一旁，看着高谈阔论的人们。一阵酒酣耳热后，江董趁着酒意，高举着酒杯，用力地拍了两下手。

所有人都安静下来了，看着江董，不知道他要说什么。郭嬷嬷这时抱着小江百列到江董跟前，江董大声地问：“各位，我的儿子俊不俊?”

这时候大家都纷纷叫嚷。

“俊啊！江董有这种后生，是修来的好福气啊！”

“比我家那个癞痢头小鬼俊多了！”

“长大以后一定迷死人哦，什么金城武，闪一边啦！”

……

“哈哈哈……”江董得意地大笑，江太太在一旁看着他，感觉有些不对劲。

“你们听过天使的声音吗?”江董忽然问。

“没有！”

“不曾听过。”

宾客纷纷摇头。

“小时候读书，常说余音绕梁，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从来弄不明白。”江董又说，“不过今天你们可赚到了，就让你们听听我儿子的歌声吧！”江董掩不住得意地大笑。

江太太一脸惊讶，小江百列会唱歌?这可从来没有过啊！宾客更兴奋了，马上便有人鼓起掌来，江董把江百列放下，对着躲在暗处的厨子老王一眨眼。

没有人注意到厨子老王在干什么，也没有人想要注意，因为小江百列唱歌了。所有人都傻呆了，尤其是江太太，她泪流满面，她不敢相信这是人发出来的声音，特别是从来不说话的小江百列。

小江百列高兴地看着厨子老王唱着歌，在场的所有人也跟着他起舞，像是嗑了药般，大家都兴奋异常。有些宾客像江夫人般泪流满面，有些则是疯狂大笑，但是相同的是，他们都确信自己曾踏入了天堂，就算没有真正进到天堂，但小江百列的歌声和笑声也带领他们直上天庭。

他们的血管在偾张着，每个人都能清楚地数着自己的心跳，“扑通扑通”血液压迫着肌肉浑身发烫，男宾客扯下了自己的领带，好让呼吸顺畅些，女宾客取下了脖子上的项链，因为项链太碍事，好像会阻挡空气。只有江董，厨子老王，郭嬷嬷稍微清醒一点，特别是厨子老王，原先他还怕自己杀鸡的粗鲁举动吓倒客人，不过现在看来，一切都是多余的。

江董满意地看着大家，歇斯底里的大家，就像是在欣赏一幅画一般。郭嬷嬷虽然已是第二次听到小江百列的天籁之音，却也几乎不能自拔，但是郭嬷嬷心里是很害怕的，她认为少爷的行为不是人能做的，只怕是灾难，不过小江百列的歌声笑声实在太有魔力，这些罪恶感很快就都抛到了脑后。

突然有一个宾客笑倒在地上，脸部肌肉因为笑容抽搐着，口吐白沫，像是发羊角风一般，四肢不由自主地摆动着，看起来十分骇人。但是完全没有人介意，他们鼓着掌，看着地上抽搐的客人笑着、叫着，气氛越来越高涨，大家都high翻了天。

不知道过了多久，小江百列的歌声停止了，大家也渐渐回过了神，他们跌坐在地，像是毒瘾犯了的毒虫。有一个大胖客人朝着小江百列扑来，他恶狠狠地大叫着："唱啊！再唱啊！怎么不唱了?"

江董吓了一跳，连忙伸手一把将小江百列抱在手里，不过这个胖子仍不死心，他朝着江董撞来："我还要！还要，再来啊！"

这时候那些宾客都发了狂，像是饿了好几天的恶狼，前仆后继地朝着小江百列扑来，小江百列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在爸爸怀中仍吃吃地笑着。这时老王看着不对劲，提着菜刀冲了上去，看准了离小江百列最近的胖子的手，就是一刀。

血喷了出来，喷得江董满脸都是，也有好些沾到了小江百列的身上。江董大惊："老王！你……你……"

老王看着自己手中的刀，知道闯了大祸，但是他自己也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哈哈哈哈……"小江百列看到了四溅的血花，笑得更开心了。

那些原本饿狼扑食般的人，又听到了小江百列的笑声，便高兴地尖叫了起来，他们互相笑着，叫着，亲吻着，小江百列看到了，笑得更开心了。

手臂被砍了一刀的胖子也似乎不知道疼痛，拖着一只烂手跟着大家起舞，江董也疯了，因为小江百列的笑声比之前更迷人，如果之前的笑声就像开着BMW奔驰着，那么现在就像是开着法拉利。

"好啊！"老王大笑，"少爷好棒啊！"

"好啊！"胖子也大叫，"他是神！他是上帝！"

老王越来越兴奋，像是杀鸡杀鸭般地乱砍，残臂断肢到处飞舞，现场一片狼藉，活像个屠宰场。但是大家好像失去了痛觉，随着老王的杀戮，小江百列笑得更大声了。

老王发现他只要砍杀一人，小江百列就会唱出更美妙的歌，笑出更美丽的声音，老王用尽全力地砍着。最后回过神来的老王发现只剩他一人站在大厅当中。

小江百列坐在血泊中露出了满足的微笑，没有一丝疲惫，他的表情就像是天使。老王看着四周，到处都是死尸，但他们脸上的表情无一不是欢乐的、惬意的。

老王看着小江百列，正好小江百列也看着他。老王犹豫了一会儿，终于又举起刀。

手起刀落。

当老王挥舞手中大刀，斩向自己的脖子时，老王发誓，他听到了不属于人世间的天籁笑声。

奇妙档案8：青春痘

作者：九十度

【一】

“又长痘了，该死的……”镜子中，是一位脸上长满白色脓包的男人，那些白色脓包，很明显是青春痘，满满地遍布在他的脸上。

我绝对不会承认镜中的人是我。

这一阵子，为了赶毕业专题，我已经连续好几个星期都没办法好好睡觉了，每天几乎都睡不到一个小时，但是没办法，如果没有在期限内完成的话，我就必须延期毕业了。

跟我一组的组员，每次都借故有事，将工作交给我一个人做，但是没办法，遇人不淑，我也只好认命地拿肝脏的健康，去换我的毕业专题，如果早知道他们是这种人，我死也不会跟他们一组。

这个社会就是这样，总会有人故意去亲近你，让你以为他们是你的知心好友，但是，他们只是想利用你罢了。你永远不会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会被卖掉，你永远不知道他们何时会从背后捅你一刀，因为你抵抗不了孤单，你会渴望有朋友的陪伴。

“唉！拜托你挤完痘痘以后稍微清理一下好不好?你的青春汤都溅在镜子上了，很恶心！”书书在我后面激动地说着，但是我并不打算搭理他，因为他完全没有想过，今天我会变成这样是谁害的。

再来，一个大男人为什么要取书书这种绰号?叫你行书不好吗?为什么要用书书这种叠字的绰号?自以为可爱吗?不！你一个183公分的男子汉，搭上这种自以为可爱的绰号，实在是令人作呕！很恶心呢！你知不知道?

“喂！我在叫你啊！”他激动得出手拍了我的后脑勺一下，但是他不知道，现在的我，连后脑勺都成了痘痘的根据地，经他这么一拍，很可能误触“地雷”。

“靠！你这个人怎么这么恶心?啊——受不了了，我要出门。”他甩了甩手，似乎是被引爆的“地雷”沾在他的手上了。

还敢说我恶心?我今天会这样，还不是为了让我跟大家能够毕业，你也是靠我啊！我拿健康换来的，就这么一句恶心吗?不过，算了，刚刚的“地雷”已经够你好受了，等我脸上的痘痘消掉之后，我一定要把你的

女朋友抢过来，让你哭死！

啊——好累，再去睡一下好了。

“喂！郭……永……鸿！你给我死出来！”门外传来的叫骂声夹杂在门板的敲击声中。

“谁啊……简直扰人清梦嘛……不知道现在睡眠对于长满青春痘的我很重要吗?睡眠不足可是美容的大敌啊！知不知道?”

门一开，门外的家伙就拿着手放在我的眼前，并且大喊着：“你看这是什么鸟?你那是什么鬼青春痘?为什么连我碰到的地方都会长了?你要给我负责把它弄掉！给我弄掉！”

啊——是书书啊……

“为什么要我负责?今天打我的是你，而且你应该也很清楚，青春痘这种东西是不会传染的才对啊！脑袋烧坏了吗?我为你们忙专题连续几周熬夜，熬得满脸青春痘还不够吗?让我好好睡一觉行不行啊?”我大声地吼了回去，表面上很生气，但其实心里很高兴。

为什么青春痘会传染?我不知道。我只知道，那是书书应得的报应，谁叫他打我的后脑勺，谁叫他不帮忙制作毕业专题，谁叫他要这样对我。

“如果没有别的事，麻烦你别再打扰我的睡眠，谢谢合作。”

将门带上之后，我躺在床上，看着天花板，仔细地思索着。

我的青春痘真的有传染性吗?不然为什么书书的手指上会长满青春痘?他的皮肤一向很好，而且今天早上看他也没事，应该不会无缘无故长出青春痘才对，更不会长在手指那种怪地方的，我听过人家说青春痘长在屁股上，但就是没听过有人会长在手指上。

我仔细思索，但是所有的线索都指向我，所以……我决定做个实验。

【二】

凌晨四点，大伙睡得最香的时候，我走到明道的房门前，悄悄地打开，脚步像猫一般的轻，就这么到了明道的床边，看着熟睡的他。

实验开始。

我用手轻轻地在脸上随便挤了几颗痘痘，将那乳白色的脓液沾在手指上，然后轻轻滴在明道的右脸颊上，然后闷笑了几声，退出房间。

我一整晚都睡不着，因为我非常兴奋，我很期待明天早上看见的明道会如何，是满脸青春痘，还是毫无效果呢?我不知道，所以我很期待。

如果你的青春痘有传染能力，你会怎么做?传染给旁边的人，让大家都跟自己一样?还是躲起来，让自己默默受苦，只为了保护他人?我不是圣人，但我也不是什么大坏蛋，所以，我会选择报复一些平常令我不爽的人，但是不会波及无辜的路人，只要他们不试图插手的话。

我故意在房间中等待，等着明道从厕所传来的惊叫声，等着明道在书书的怂恿下来质问我，等着看看明道脸上的痘痘是何等的泛滥。我之所以不出房门的原因，是因为我必须这样才可以不用对他脸上的青春痘负责，我必须假装清白，假装不知道，然后摆出一副“你们怎么可以污赖我”的表情。

叩……叩……叩……

“永鸿，你在吗?”门外传来明道的声音，没有非常激动，很平淡……为什么?为什么他会如此的冷静?难道说我的青春痘完全没有传染性吗?但是……如果真的是这样，那为什么他要过来找我?所以说，他的脸上，现在应该是长满青春痘才是，由此推断，他的口气会如此平缓，一定是有事相求吧。求我有什么用呢?我自己都不知道如何解除啊！你直接去买一打“小护士”擦在脸上，都比问我要有用的多吧。

“怎么啦?”我缓缓地打开门，装作一副睡眼惺忪的模样，绝对不能让他发现是我做的。

门外的明道，右半边脸全部都长满了乳白色的脓包，已经完全看不出他原本俊俏的脸庞，现在的他像极了钟楼怪人。

实验成功。

“永鸿……对不起……我知道我们前阵子将专题的事情都丢给你做很不对，所以请你原谅我们……帮我们把身上的青春痘消除，好吗?”明道哽噎地说着，但是我看不出他悲伤的表情，只看到皱成一团的脓包。

“唉……你问我这个，我也没办法啊……我自己也是饱受青春痘之苦，如果我有办法的话，我为什么不先清除掉我脸上的青春痘呢?是吧?所以我根本无法帮你们的忙啊……”我用故作悲伤的语气说着，嘻嘻……我绝对不会告诉你们是我干的。

“唔……唔……”

嗯?好像有阵呻吟声从书书的房中传来。

“书书怎么了?”我看着明道。

“这……你自己去看看吧……我实在不想看到他现在的样子。”

明道稍微移了一下，让出空间让我走出房门，去书书房间探望目前的他究竟是怎么样的惨状，为何会让明道不敢正视。

“这……”我简直不敢相信眼前的画面，书书整个人已经胀大成了一个巨大的脓包，全身上下的青春痘都含苞待放，仿佛正在争取着第一个喷出的头衔。

“书书，你……没事吧……”我试探性地问了问，但我知道，他不可能完全没事的。

“唔……你……你这个……”书书连话都说不清楚了，大概是因为连嘴巴里都长满了青春痘吧。

“我?怎么了吗?”我的语气轻佻了起来，眼神睥睨，但是音量并不大，所以门外的明道并不知情。

我走到书书的面前轻声说：“其实，都是我干的，你……去……死……吧。”

“你……咕……咕噜……咳啊啊……”书书听了我的话之后，异常激动，张开嘴就想大喊，但是……

噗！噗啦啦——在他张嘴大喊的那一刻，似乎挤破了某颗痘痘，让里面的脓汤射了出来，溅了一条乳白色的汤水在地板上。但是，事情并没有就这样停止……一颗痘痘爆了之后，便接二连三地起了连锁效应，身体上的青春痘相继绽放，百痘争艳，生怕迟了别颗痘子一些。

身上的青春痘如同水坝泄洪般地涌出，洒落一地，由床上到地板形成了一条乳白色的瀑布，但是那并不是水，而比较偏向黏稠状。

地上的汤水愈来愈多，而床上的书书则愈来愈瘦，接着……竟然只剩了张人皮，书书的人皮。

书书的事情，我并没有跟明道讲，我只是轻轻地将门带上，然后告诉明道说：“书书说他很累，要我们先别吵他，让他睡吧。”

我之所以不说，是因为我不想造成明道的恐慌，而且……他知道干吗?反正他也很快会得到相同的下场，成为一颗人体炸弹，在稍稍的牵动下引爆，变成满地的脓水。

我走到浴室，打算稍微梳洗一下，然后补足昨晚的睡眠，我要早点让痘痘好起来才行，我要振作啊！

嗯?角落那些乳白色的泡沫是什么?明道刚刚洗澡没冲干净的泡沫吗?

我走近泡沫一看，直愣了会儿。

原来那些不是泡沫，而是青春痘！但是……它们怎么会在浴室的角落像是青苔似的生长?我稍微思考了一下，似乎我昨天上午在挤青春痘的时候往外喷出了些，而落点差不多就是这些青苔脓包的位置。该不会……除了生物体之外，我的青春痘还可以随处培育吧?我想，我该来做个实验了。

【三】

实验这种东西，必须要有实验组跟对照组，才能够比较出一般状况与所实验状况的不同，这是我初中的生物老师教我的。

所以，我拿了两个盘子，并且在两个盘中都挤上我的青春痘，接着，一组采取自然放生，而另一组则采用浇水培育的模式。青春痘适用植物的那一套?我不知道，不过试试看也无妨吧，不是吗?

就在我将两组实验都设置完毕之后，我听到门外传来了一阵水花四溅的声音，我想，应该是明道发出来的吧，除了他之外应该不会有别人有本事发出那种声响，所以，我也没有兴趣走出去查看他的惨样，我陶醉在自己的实验之中，不知不觉地沉沉睡去。

嗯?我睡了多久?

蒙胧地睁开了双眼，我看见的是两个相差极大的实验成果！没有加水的实验组已经枯萎，脓包中的汤水已经干枯，只剩下薄薄的半透明表皮摊在盘子上，而另外一组实验组的痘痘，则大得夸张！大小已经差不多如拳头般。

我心跳加速，手心在冒汗，是紧张吗?不！是兴奋……我的实验结果成功了，我的青春痘的繁殖除了人类身上外，还可以随地培育，只要有水分！但是青春痘的构成应该还含有油脂才对啊！那么，那些青春痘是如何长大的?单靠吸收水分应该是无法形成如此浓稠的脓水才是。

那么，到底是为什么?

我随手拿起了摆在一旁的自动铅笔，缓缓地朝着青春痘伸出，我在心中默数：“三、二、一、戳！”

噗！

青春痘顿时炸开，里面的脓液四散，将我的房间染上许多大小不一的白点。

天哪……这是什么东西……关于这种青春痘的构成原因我已经无心

再探究下去，因为我只要知道，这是种终极的生物武器便行了。

人，总是希望有人能够在自己受伤的时候关心自己。

所以，接下来的几天，我都将自己关在家中，等待着有人前来关心我为何这么久没去学校，但是……根本没有人发现我的消失，连通电话也没有，甚至连QQ与MSN这种通讯软件都没有人关心一下。

我，就这么不重要吗?为什么没有人会关心我?连续几天的逃学，就算同学没注意到，导师与指导老师也应该发现才对啊！

为什么?为什么?到底为什么?

突然间，我发觉全世界只剩下一片黑暗，我在那片黑暗最阴暗的角落里蹲着，看着那群总在阳光底下活动的人们。没有人发现我在黑暗之中，没有人想来拉我一把，没有人注意我，没有人关心我，没有人……没有人！没有人！没有人！

很生气！我非常生气！

我将脸上的青春痘一一挤出，然后喷散在房间的四周，准备种植整个房间的青春痘炸弹。我利用洒水喷雾器替痘痘们浇水，并且不断地将最大颗的戳破，然后洒上更多的水，借此繁殖。

两天后，我们的小窝已经被青春痘填满，数量多到连稍稍移动都会踩破许多“地雷”，弄得双脚湿透。

差不多了……该是我向世人报复的时候了。

我拿起了电话，拨打了119。

叮咚……叮咚……

来了！终于来了！我感受到门外医护人员的气息，他们很急躁，急于救人，却不知道这只是个陷阱，只是全世界落入痘痘地狱的开端罢了。

我没有回应，只是屏住气息，我不想去开门，因为我不希望让他们知道我是一切事情的开端，我必须要乔装成一个受害者，所以，我躺在满地的脓包之中，静静地等待着他们将门打开。

“没有回应！撞门吧！他们可能已经昏迷了！再不快点就来不及了！”门外的医护人员急喊道。

咚！咚！咚！咚……撞击声有频率地响着。

砰！

门撞开的瞬间，我笑了。

奇妙档案9：皮囊

作者：大袖遮天

【一】

那天晚上，老徐和我坐在阳台上喝酒，屋子里没开灯，外面的灯光照在老徐头上，将他的白头发照得发亮。

“徐哥，你白头发怎么这么多了？”我随口问道。

他摸了摸自己的脑袋，闷头抽了半支烟，好像有什么心事。

“有什么心事就跟我说说，别一个人憋在心里。”我又说。我想起刚进公司那会，我一个人也不认识，大家都有点排斥新人，只有老徐，真像个老大哥似的，处处关照我。那时候老徐年富力强，是公司的中坚力量，这才4年时间，怎么就满脸沧桑了呢？

老徐还是没说话，只是一个劲地抽烟。就在我又想开口的时候，他将烟头摁灭在阳台边沿上，指着楼下问：“你有没有在那里见到过一个小孩？”

他指着的地方摆放着秋千、滑梯和健身器材，是平时院子里的孩子们玩耍的地方。听他这么问，我莫名地打了一个寒噤。

“你是怎么知道的？”我吃惊地问。

就在他指着的地方，我确实曾经见过一个小孩。那是一个很特别的孩子，大概在3年多以前，我下班回家，听见有人叫我的名字。暮色中依稀看到一个小孩坐在秋千上晃悠，走近了看，是个不到4岁的男孩，穿着一条背带裤，身边没有大人的陪伴。我问他找我做什么，他奶声奶气地让我帮他推秋千。我推了许久，他在空中大声笑着，直到夜色垂下，再也看不清他的身影。

“你该回去了，你家里大人呢？”我问。

“我自己知道回去。”他从秋千上跳下来，朝我挥挥手，蹦跳着往小区深处跑去，前方站着几个老人，我估摸着其中有他的爷爷或者奶奶，便也朝他挥了挥手。

从那以后我经常看见他，每次都是一个人，没有大人陪伴。他老喜欢拉着我跟他玩游戏，我也没有拒绝。我挺喜欢陪孩子玩，很多时候，我都希望自己也是一个小孩子，可以尽情地荡秋千、玩滑梯、在沙坑里弄得一脸漆黑……作为成年人，也只有在陪小孩玩耍的时候，才可以不

用顾忌别人的眼光，把自己化身为一个孩子。

然而渐渐地，我开始觉得这孩子古怪起来。差不多过去了4年，他应该有7岁了，但看上去还是三岁多不到4岁的样子，仿佛永远长不大，看上去也不像是有什么疾病，智力方面也没问题。这件事让我觉得怪异，想找他家里大人问问，却从来没遇见过。联想到他总是一个人出现，哪怕是三更半夜也是如此，我莫名地联想到一些恐怖电影中的鬼娃娃，尽管不怎么相信怪力乱神之说，还是觉得心里有些毛毛的，下意识地避免和他接触，渐渐地和他疏远了。他还是经常招呼我陪他玩，而我总是以各种借口避开他。

不过，老徐是怎么知道这回事的？难道我和那小男孩玩的时候，他就在什么地方偷偷看着吗？

“我也曾经见过那么一个小男孩。”老徐叹了一口气道。

我吃惊地看着他，脱口而出：“他也长不大吗？”

老徐点点头，看了看我，又说：“我见到的，和你见到的，不是同一个小孩。”他沉吟一下，仿佛在回忆着什么，“现在他已经长得很大了……”

“你什么时候见到他的？他是谁？为什么长不大？后来为什么又长大了？”我一口气问出了一连串问题。

“我大概是在6年前见到他的。”他说，“那时候他也就3、4岁的样子。”

老徐就这么慢慢展开了他的回忆，而我在一边听着，惊心不已。

【二】

大概是6年前吧，和你一样，我遇见一个没人陪伴的小孩，他能叫得出我的名字，问我还记不记得他。我说我不记得了，他的表情显得非常失望。他老是来找我玩，总也长不大，不过我跟他只是交往了两年时间，当时也没觉得这有什么特别的，只是以为他比别的孩子长得慢一些。

刚认识他的时候是夏天，他穿着一件红色的小背心，一条黑色的、印着足球图案的短裤，脚下是军绿色的露趾凉鞋，整个夏天都是穿着这一身，没见他换过，衣服裤子洗得都有些发白了。

后来秋天来了，天气渐渐变凉，到了穿长袖衣的时候，他还是穿着这么一身夏天的衣服，我想找他家的大人问问，他却说他一点也不冷。再过了几天，我看到他穿了一身很旧的秋衣，也就没再多问什么。

我经常会在家门前的空地上遇到他，久而久之成了习惯。两年后，公司里招了一批新员工，我负责新员工的培训——你就是那个时候进来的。那时候我看到你，觉得十分投缘，也不知道为什么，你总是盯着我看，好像想跟我说什么似的，所以我对你关照得多一些。那段时间很忙碌，我经常加班，回家的时候常常是半夜，一到家就感觉浑身像要散架似的，没心思想什么和做什么，洗澡之后马上就睡着了。两个星期之后我才恢复了正常时间上下班，又过了几天，下班后经过门前的空地时，看到两个女人各自带着自己的孩子在那里玩，我才想起来，有好一阵子没看到那个小孩了。以前我们经常在一起玩，哪怕是加班回来，他也会突然从黑暗中蹿出来，跟我聊会天，或者让我帮他折个飞机、堆个城堡什么的，这阵子他就好像消失了似的，再也没出现过。我开始有意无意地打听他的下落。很多人都曾经见过这孩子，但谁也不知道他是谁家的孩子，最近这半个月，再也没有谁见过他。每天下班之后我都会在空地上等一会，希望从某棵树后面突然看到他探出头来叫我的名字，但等了很多天，他再也没出现。我心里有些失落，也有些担心，不知道他是搬走了，还是出了什么意外。

就在我想着什么时候能再见到那孩子的时候，你突然找上了我。你还记得吧？当然你不记得了。那天我们因为一件单子，加班到晚上8点多。往常你很喜欢问东问西，经常拉着我说一些外星人UFO之类的事情，尽管我觉得这很幼稚，但也觉得很有意思。但那天你什么也没说，埋头做事，脸阴沉沉的，我们问你出了什么事，你摇摇头不出声。到了下班的时候，同事们都走了，我把办公室整理好，检查了各处的插头之后，也离开了公司，却看到你站在门外的走廊上，嘴里叼着一根棒棒糖，一边吮吸一边等着我。看到你吮吸棒棒糖的样子，我不知怎么心中一跳：你让我想起了那个小孩。他也喜欢像你这么吃棒棒糖，整颗糖含在嘴里，吮两口之后便咬碎，将棍子扔掉，然后让糖在嘴里慢慢化掉。

“这么大了还吃棒棒糖？”我随口问了一句。你没说什么，从口袋里摸出一根棒棒糖递给我，看那包装，也是那小孩最喜欢吃的那种品牌。我摇摇头拒绝了。

“你不是最喜欢吃这种棒棒糖吗？”你用一种很奇怪的眼神看着我。

“没有。”我摇摇头，随手摸出一根烟叼在嘴里抽了起来。你盯着我又看了好一会，看得我很不自在，这才慢悠悠地道：“到我家喝一杯怎么样？”我觉得你今天整个人都很奇怪，也想弄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便一起去了你家。

说起来，这真是一个轮回，就像今天这样，也是喝酒，也是说关于

一个小孩子的事，只不过上次是在你家，说话的是你，这次是在我家，说话的是我。

开始的时候我们只是喝酒，喝着喝着，你突然就问我，是不是见过一个很特别的小孩，就像我现在问你一样，我的回答也和你差不多。你别急着说话，我知道你忘记了，为什么会忘记，等我说完你就明白了。

当时你把最后一口酒喝完，突然对我说："我小的时候，有一个很好的朋友。我们都是流浪儿，不记得自己的家在哪，靠捡垃圾为生。我们这么过了很久，在我印象中，好像过了有7年吧？我们流浪到哪里就玩到哪里，一边玩游戏一边流眼泪。世界非常大，到处都有好玩的事，但同时，生存也非常艰难，靠我们小孩子的力量，过得真是很辛苦。"

"那些年我们认识了很多和我们一样的小孩，有的比我们大几岁，有的比我们还小，都在流浪者。这世界上流浪的孩子好像很多，有些人还在快乐地享受着自由，有些人却已经厌倦了吃不饱穿不暖没有人保护的日子。"

"每隔一段时间，我们就会听说，有些流浪的孩子不见了，谁也不知道他们去了什么地方，这让我们很不安，更加希望有人来保护我们。"

"后来我们遇到了一个很特别孩子，他大概8岁左右，穿着一身带小熊图案的绿睡袍，头发剃得很短，皮肤很白。他一个人坐在野地里，在玩假想中的砌房子游戏，手里拿着不存在的砖，专心致志地往并不存在的房子上堆着。看到我们，他让我们陪他玩，我们就陪他玩了一会，建了一个很大的城堡，当然那也是不存在的，不过我们都知道那城堡是什么样子。"

"天黑的时候，他问我们：'想不想长大？'我们当然说想，因为长大了就可以保护自己和朋友们，还可以过上舒服的日子。他让我们在原地等着，说是有办法让我们马上长大。我们在原地等了很久，快天亮的时候他才匆匆忙忙赶来，背上背着一个很大的书包。他把书包放在地上，从里头取出一件薄薄的衣服递给我朋友，让他穿上。那件衣服很奇怪，摸上去很光滑，像是什么动物的皮，抖开来一看，我和我朋友都吓了一跳：这衣服看上去像是象牙色的连体潜水服，比一般的潜水服多了一个面罩，面罩上五官分明，看上去就像是一张从人体上完整剥下来的皮。"

"'你们不用怕，'那孩子说，'穿上这个就能长大了。'他鼓励我的朋友穿上去，我朋友有些害怕，找了半天说：'这衣服怎么穿啊？'衣服完全是密封的，不像我们平常穿的衣服一样有扣子或者可以套头的宽大衣襟。在那孩子的指点下，我们才在那衣服的头顶部位找到一条几乎看不出来

的缝隙，将缝隙用力撑开，我的朋友钻了进去。”

“那衣服有一个成年人身体那么长，我以为我朋友钻进去以后会有很大的空隙，没想到他的身体很快就将整件衣服填满了，站在我面前，赫然是一个高高大大的成年人，完全看不出来只是套了一件成年人的衣服。我和我的朋友都吓慌了，我们手忙脚乱地将衣服剥下来，想要还给那孩子，他却把另一件衣服也塞给我们，飞快地转身跑了。”

“我们找了他好几天，再也没看到他。那两件可怕的衣服被我们藏在一个很安全的地方，隔一阵子就去看上一眼。我们都不想穿上这件衣服，看上去太怪异了，说到底，我们其实都不太想长大。”

“嗯，是的，我们不想长大……如果能够衣食无忧，谁又愿意长大呢？做个孩子多好，这个世界对孩子总是很宽容的，对大人却很严厉，这点我们都知道。”

“然而冬天很快就来了。每年的冬天总是很难过，很多孩子就冻死在这个季节了。这个冬天格外寒冷，一场接一场的大雪，我们把捡到的所有衣服都穿上也不顶用。食物和水也来得比其他季节更困难，尤其是洗澡的问题没法解决。我们身边又冻死了两个流浪的孩子。乞讨固然能讨来食物，但更多的时候会遇到坏人，他们把一些孩子抓走，变成残疾人替他们乞讨挣钱。我和我的朋友想去找份工作，但无论什么地方都不需要这么小的孩子。”

“最后，实在熬不下去了，我们把那两件衣服找了出来。要生存下去必须变成成年人，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我和我朋友两人用剪刀石头布决定谁来长大，最后他输了。他哭了很久，抽抽搭搭地将衣服穿好，变成一个大人的模样出去找工作。”

“他很快找到了第一份工作，是在一家饭馆当伙计，那里包吃包住。我们挤在一件只能放下一张床的小屋子里，肚子里塞满了食物，感觉非常幸福。”

“但即便是成年人，在这个世界生活也是非常不容易的。我的朋友只是披了一张成年人的皮，说到底他只不过是个4岁的孩子——对，是的，我们长不大，无论过了多少年，始终都是4岁——一个4岁的孩子，在成人社会里会显得格格不入，渐渐地被周围的人们排斥。为了继续扮演好这个角色，我的朋友努力学习成年人的一举一动，竭力让自己看起来更加成熟。”

“渐渐地，他越来越像一个真正的成年人了。每天工作结束，我想和他一起玩玩过去那些游戏，他却笑得很勉强，表示对这些没兴趣。他不

再像以前那样一回家就脱下衣服恢复孩子的模样和我玩，大多数时候都在看书或者给人打电话，偶尔钻出那件衣服和我玩一玩，也显得很疲倦。他睡觉的时间越来越短，工作的时间越来越长，当然我们的生活环境也越来越好，可是我却觉得，他越来越不像他自己了。”

“他进了一家很不错的公司，渐渐成为那家公司的骨干员工。然而，就在那之后不久的一天，他忽然不认识我了。我从外面玩了一身泥回到家里，他却把我赶了出去，说野孩子不要到他家里来闹。我看着他的眼睛，那眼神是真的不认识我了，不是装的。我知道出现了最糟糕的情况，当时那孩子把衣服给我们的时候就说过，这件衣服不能穿太久。我努力把事情跟他说清楚，他却说我在异想天开，并且说他有父母有家人。我们争辩了许久，直到两个老人接到他的电话赶来，我才不再说话了。”

“他说那两个老人是他的父母，从小将他养大，培养他读书什么的……我脑子里乱糟糟的，什么都没听进去。我知道他没撒谎，他的父母也没撒谎，他们的眼神很真诚，他们都以为自己说的是真的。然而那一切怎么可能是真的呢？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想起有一次，他脱下那件衣服和我玩堆沙子的游戏，悄悄告诉我：‘其实，这世界上一个成年人也没有……’我追问他是怎么回事，他却连连摇头，说这件事不能说出来。看着他和他父母那没有一丝作伪的表情，看着他们有些相似的容貌，听他们说过往生活中的点点滴滴，就仿佛那些生活真的曾经存在过，一个非常荒谬的念头在我脑海里升起：也许，他的父母也穿了这样一身皮？”

“也许，全世界所有的成年人，都只是穿了那么一件成人衣服的小孩？”

“这个念头让我觉得非常恐惧，好像这是什么不得了的秘密。我光顾着想这件事了，连他们什么时候把我赶出家门也没发现。”

“我就这样被赶了出去，接着过我的流浪生活，从垃圾堆里捡衣服，找公共水龙头洗澡。我经常会回去看我的朋友，他已经完全认不出我，只是把我当成一个长不大的古怪孩子。在我的要求下，他会像个真正地成年人一样耐心地陪我玩一玩，那是成年人对待幼童的态度，不是一个孩子和另一个孩子相处的模样，但这样我已经满足了。我知道他被那件衣服害了，说到底也算是我害了他，要不是为了我们的生存，他也不会变成这样。我只是想作为一个孩子跟他玩一玩，让他记得，世界上还有这样的游戏，也希望他能够偶尔想起，他曾经是一个和我一样的孩子。”

“然而，成人世界的威力实在太大，越是要适应这个属于成年人的世

界，他就必须越成熟。他一天比一天更像成年人，那件衣服上起了很多皱纹。而我也在日复一日地想着我曾经想到的问题：是不是所有的人都只是穿上了那件衣服的小孩？要证明这个问题，似乎只有穿上那件衣服才行，穿上那件衣服，似乎能够看到一些作为孩子看不到的事情。”

“所以后来，在某一天，我穿上了那件衣服。我进了我朋友的公司，他对我非常照顾，我从他身上学习如何去做一个成年人，但每天晚上，我会将衣服脱下来，让自己重新变成一个孩子，去我们流浪的地方，找那些流浪的孩子玩一些我喜欢的游戏。我害怕那件衣服穿久了，我也会忘记自己是谁。”

“有一天，不知道怎么回事，脱下衣服的时候，我忽然感觉到有些疼，好像脱下的不是衣服，而是真的在剥我自己的皮肤一样。也就在那一天，我终于解决了我长久以来的疑惑：我的目光透过四周人的皮肤，看到了他们的内在——每一具成年人的皮囊里，都装着一个小孩，始终没有长大，而他们中大多数人都忘记了这件事。”

“那个猜想是真的：全世界没有个成年人，所有的人都是孩子。我们原本可以建立一个孩子的快乐世界，但不知道是谁第一个穿上了成年人的衣服，从那以后，快乐就没那么简单了。”

“从那天起，脱衣服变得越来越困难，疼痛越来越剧烈，到了后来，真的像经历一次剥皮的大刑。我终于明白，为什么我的朋友越来越不愿意脱下那件衣服，那不仅仅是因为他越来越像成年人，还因为这种疼痛。”

“我觉得自己也原来越像个成年人了，很多小孩子喜欢的事情我都不再喜欢，我记得自己喜欢那些事，但再没有为它们而产生的发自内心的欢喜了。我知道，再接着往下发展，我就会像我朋友一样，完全忘记是个孩子，这身成人的皮囊会给我一个身份和一套社会关系，让我彻底抛弃真正的自己。”

“我没有办法摆脱这种状况，但在彻底迷失之前，我还有一件事要做：我要把所有的真相告诉我的朋友，让他自己决定未来的路怎么走。至于我自己……我仍旧想做回当初那个孩子，但我已经不适应野外的环境……”

你说到这里就没再说下去，只是看着我。我完全不相信你的话，你似乎也预料到了这点，对我说：“你为什么不试试？在一个人的时候，对着镜子，找出你皮囊上的那道缝隙，将自己剥出来看看？”

我看着你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你是不是疯了？还是在开一个天大

的玩笑？但看你的神情，神智很清醒，表情很严肃，仿佛在说一件很真实的事情。莫非酒精还能让一个人成为故事高手？我满脑子胡思乱想着，你却已经站起身，双手按在我脑门上，用力一撕……

我感觉到撕心裂肺地疼痛，接着，我看到自己的皮肤被人完整地剥了下来，扔在地上，软趴趴地一堆，没有血迹。你将我带到一面镜子前，我看到那里站着你，另外还有一个4岁的孩子，满脸惶恐，我做出什么表情，那孩子就做出什么表情。看了很久我才意识到，那孩子就是我。

接着，你在我的面前剥开了自己的皮囊，4岁的你从那件衣服里跳了出来。

我们一起玩了一整晚的游戏，第二天早上，各自穿着各自的皮囊又去上班了。

从那以后，无论多么疼痛，我都会在夜里剥下自己的皮囊，恢复孩子的身份。我渐渐记起了流浪时所发生的一切，也渐渐看清楚了这个世界：真像你说的那样，全世界没有一个成年人，所有的人都只是穿着那件衣服的小孩子。

开始的时候，你还会和我互相交流心得，到后来，你渐渐有了喜欢的女孩，你的父母也从远方赶来看你，一切就和曾经发生在我身上的一样：皮囊为了构建了一整套的社会关系，你忘记了自己的真正身份，成了一个彻底的成年人。我也只能像当初的你一样，每天以孩子的身份和你玩上一会，让你记得，世界上还有这样好玩的事。

而我还是在每天撕裂自己的皮囊，每天都疼得发抖。我曾经抛下这具皮囊，以孩子的身份在野地里奔跑，然而冷风如刀，风中的沙砾磨得皮肤疼痛流血，天地间仿佛有些什么锐利的东西在不断切割着我的身体，好像要把我完全切成碎片。我这才知道，为什么你会说你再也适应不了野地的生活……穿惯了那具皮囊，再脱下已经无法适应野地里的生活，就像当初变成成年人经历了艰苦的蜕变一般，要重新做一个孩子，同样要付出很大的代价。我只能坚持每天将皮囊脱下一小会，在一个人待着的时候，重新做一个孩子。很多时候我以为自己坚持不下去了，我就会站在镜子前，看着镜子里那个4岁的孩子，对自己一字一句地说："别忘了你是谁。"

【三】

说到这里，老徐出了一口长气，看着我道："你相信我的话吗？"

我早已听得目瞪口呆，没好气地道："你说呢？"

老徐苦笑道："我前阵子检查出身体出了毛病，时间不多了。趁着还没死，我得把真相告诉你，接下来的路怎么走，就得看你自己了。"他忽然将两只手按到我的头顶上："要不要我帮你撕开皮囊？"我慌忙捂住脑袋站起来："谢谢，不用了。"

我逃也似的离开了老徐家，回头看看，他始终站在阳台上望着我，目送我离开。

我心里有点发毛，觉得老徐肯定是疯了。然而，然而……我忽然想到了那个莫名其妙长不大的孩子，老徐说那就是他脱下皮囊后的样子。这件事当然是假的，但那个孩子为什么长不大呢？

我一路嘀咕着回到家中，夜已经很深了，四周一片寂静。我打开客厅里的灯，将窗帘拉上，鬼使神差地站在穿衣镜前，心里砰砰直跳，鼓起勇气深呼吸了好久，将手慢慢放到头顶上，摸索着，终于摸到了一条几乎不可察觉的缝隙。

我的心猛然一颤。

我顺着那道缝隙一撕，剧烈的疼痛几乎让我晕了过去。

一件象牙色的皮囊软塌塌地堆在地上，我看到镜子里那长不大的自己，瞪着一双乌溜溜的眼睛望着镜子外的我。

我禁不住惊叫一声，后退几步，坐在了地上。

老徐的声音又在我脑海里响起："别忘了你是谁。"

奇妙物档案10：黑色铅笔

作者：踏日

【第一章】

北方的冬天，天黑得特别早。刚过五点钟，黑暗就迫不及待地降临了，而且还冷得让人压抑。

谷乾送完了手中的最后一份快递，快步走在这幢豪华写字楼温暖而柔软的灯光中。

这里的一切显得那么奢华，就连光滑的大理石地面映出的光都带着让人不敢正视的骄傲，把谷乾脚上那双泥滚滚的黑布棉鞋衬托得更加寒酸，甚至愚蠢了。

“什么时候能结束这该死的生活？”

谷乾又加快脚步，他想马上就逃离这幢明晃晃的大楼，遁入到黑暗中。

因为，他感觉这个空间不属于自己，那些经过身边的高傲的白领们表情冷漠，一个不经意的眼神都带有无法抵抗的攻击性。

对于谷乾来说，这种奢华的空间，是另一个世界。

谷乾今年三十岁，高中毕业后，差两分没能考上大学。

其实，他知道，就是考上了，家里也再拿不出多余的钱来供他上学。索性，他把高中毕业证扔进衣柜，进了一家国营屠宰厂，当起了临时工，一个月拿六百块钱的工资。

一开始，他还想靠自己的努力改变生活，白天上班，晚上写作。一直以来，当个作家是他的梦想。

但日子一天天过去。

谷乾发现，整天面对着成千上万被肢解的动物尸体，还有一次一次无情地退稿，他根本就没有能力去改变自己的生活。

他的梦想只能是做梦时的想法。

最后，他屈服了，死心塌地的上班下班，每月领取那几张辛苦换来的纸币。

但生活并没可怜他，厂里精简裁员，拿来开刀的当然是临时工。所

以，谷乾没能幸免。但他没觉得这是件特糟糕的事儿，至少这让他逃出了那血淋淋的车间，可以畅快的呼吸了。

一年前，谷乾又通过朋友，来到了现在这家快递公司，当起了快递员，每天奔波穿梭于这个城市的体内。

后来，他又认识了自己现在的妻子——庞丽，成了家。

一个月一千块钱的工资，一个农村嫁过来的妻子，一间棚户区里的平房。

谷乾绝望的认定，自己的生活定型了，只能是吃饱混天黑，永远不能翻身。

谷乾背着空书包，站在亮堂堂的电梯门前，里面映着他的影子，弯弯曲曲的，不成人形。

门开了，分向两侧，里面的人影也被从中间分割了。谷乾迈步走进电梯，里面没有人。他按了一下“1”。

电梯在黑洞洞的隧道里开始下落。

谷乾靠在角落里，随着电梯下沉。突然他觉得脚下好像有什么东西，低头一看，是一个大信封，蓝色的。

弯腰捡起来，谷乾发现上面没有注明任何地址。

它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都是未知数。

正面只有两个字：“礼物”

用手捏了捏，里面有一根小木棍之类的东西，好像是铅笔。

电梯到了一楼，门开了，谷乾又走进明晃晃的大堂，保安僵直地瞄了他一眼，没说话。

到了门口，谷乾终于忍不住，撕开信封，他不知道为什么这么做，也许是好奇，他想看看这到底是什么“礼物”。

里面果然是一支铅笔，黑色的。

还有一张折叠整齐的纸，谷乾看看四周，根本没人注意到一个拿着信封的快递员。

那是一封信：“首先，必须得祝贺你，看到这封信的人。你是幸运的，可以说极度幸运。你所在的城市居住着一千六百万人口，而只有你，得到了这份礼物，异常珍贵的礼物。

在你知道这份礼物的使用方法之前，我得先告知你关于它的一切。

这支笔来自一个你无法到达的空间，至少现在是。

虽然这支笔无法让你直接得到什么，但它可以让你所希望的目标，只要是有生命的，失去一切。

通常，人类的欲望都是想得到什么。但还有一种欲望，那就是想让别人失去一些珍贵的东西，包括生命，来让自己得到满足。

只要你把这支笔运用得当，那么，你同样会在别人失去的同时，来让自己获取更多。

也许，你现在无法真正明白这番话的含义。但别急，你自然会运用自如的。因为这是种天性，就像初生的婴儿生来就会吮吸母亲的乳汁一样。

好了，下面该告诉你它的使用方法了。

其实很简单，你只要用这支笔画上你的目标，比如，一个人，你痛恨的人。注意哦！如果你想让他失去右手，就不要画那只手。那么，一天后，你就会发现被你画下的人，会因为种种意外而失掉他只有一只的右手了。

很容易吧。另外，你不要担心自己不会画画，这支笔会帮助你的。只要你脑中出现的形象准确，就足够了。

至于说你该怎么得到一些想要的，就得自己动脑筋了。好了，幸运的人。祝你好运！”

谷乾看完信，笑了。

信的落款是：赐予者。

这准是哪个三流广告策划人想出来的绝招。一支铅笔都能玩儿出这么多花样，真是难为这帮人了。

谷乾想着，把信又装回信封，随手扔进了路边的垃圾桶，骑上那辆吱呀作响的自行车，准备回家。

可他只蹬出了十几米远，就停下来，转回头看着路灯下的垃圾桶。那家伙黑乎乎的，像个长方形的怪物，但却好像具有着某种吸引力，且极其强烈，根本不容抗拒。

谷乾掉转车子，又骑了回去，伸手把信封捡出来，揣进棉袄怀里，蹬着车子回家了。

没有了那个信封的垃圾桶，又变得普通了。

到了家里，一整天的奔忙折腾得这个大男人真想倒头就睡。

老婆把热腾腾的饭菜放到桌上。

一盘花生米，一盘炒土豆片，一杯散装白酒。

“今天咋样？天儿可够冷的，明天买双新棉鞋吧，看你脚上那双都成啥样了。”老婆庞丽坐在炕边，看着洗脸的丈夫说。

“不买了，攒点钱吧。这人穷到哪儿都他妈的受气，刚才胡同口的那条破狗又追着我咬了半天，等有机会一定弄死那畜生！”谷乾边擦脸边愤愤不平地说。

“唉！何必呢……我怀孕了！”老婆冷不丁冒出了一句。

“啥……怀孕了？”谷乾愣在那儿，这个消息一点儿也没让他感到高兴。

自从结婚后，农村嫁过来的庞丽一直没有工作，两个人只靠着谷乾的那一千块钱工资过活。本来就捉襟见肘的日子，哪里禁得起一个娇嫩的婴儿的降临。

谷乾傻了，他没吃饭，只把那杯高度白酒喝光了。

夜深时，谷乾还坐在桌前发愁。

刚才俩人还吵了一架，用庞丽的话说就是：“死也不会把孩子做掉，实在没招儿就是去你爸妈那借钱，也得留住这孩子。”

老婆睡下了，却留给谷乾一个挠头的大难题。

台灯的光笼罩着谷乾，桌子……

还有捡到的那个信封。

“只要你把这支笔运用得当，那么，你同样会在别人失去的同时，来让自己获取更多。”

谷乾又拿出那封看似满纸荒唐语的信看了一遍。

“让别人失去，让自己得到……”谷乾一遍一遍叨咕着，他还是没能理解这话的真正含义。

那只笔就躺在面前，直挺挺的，一动不动。

谷乾看着看着，忽然感觉这支笔好像是有生命的。

不，不是好像，它绝对有生命。

它在召唤他。

谷乾把笔捏在手里，随手拿了张纸，画了起来。

他的动作显得那么机械，仿佛是被操控着……

此时，在他脑中出现的是经常追咬他的那条恶狗。

真是奇怪！根本就没学过画画的谷乾，用这支笔竟然把那条脏兮兮的流浪狗画得栩栩如生。

身体，腿，尾巴……

谷乾没有画那狗的头。

第二天一大早，天上飘起了细碎的雪花。

谷乾推着自行车出门上班，这一夜他也没怎么睡踏实，那个即将来临的小生命让他愁眉不展，直到凌晨时，才迷迷糊糊地睡了一会儿。

就是这一会儿，他还做了一个奇怪的梦：谷乾梦见了一条狗，脏兮兮的，蹲在地上一动也不动，那狗的嘴张得挺大，叼着一样东西。仔细看去，是一颗人头，婴儿的头。

梦由心生，谷乾想。

那条梦里的狗他认识，正是总守在胡同口等着咬他的那条。

“杂种！”这个梦让谷乾有点儿气急败坏。出门时，他找了根木棍，别在了自行车的后货架上。

“再叫我遇上，就敲碎它的脑袋。”谷乾咬着牙，慢慢推着车，路很滑。

果然，刚到胡同口，他就远远望见仇家蹲在小路中间。一身脏兮兮的毛，动也不动。谷乾甚至怀疑那是不是一条真的狗。

他下了自行车，回手操起木棍，迈步过去。

不对！

随着距离的渐渐拉近，谷乾发现那不是一条完整的狗，它缺了头，坐在自己的血泊中。

它的头呢？

谷乾站在雪地里，裹紧了身上的棉袄，但还是冷得直哆嗦。

难道真和那支笔有关系？谷乾猛转回身，又跑进家门，把那封信和黑色的铅笔锁进抽屉。

这是个秘密！谁都不能知道。

整整一上午，谷乾都是迷迷糊糊的。他真的是不相信平淡的生活里竟然会有这么荒诞的事情发生，但一切却摆在眼前。

他觉得这不是巧合，谁会把一条流浪狗的头割掉，然后端端正正摆在路上？

如果是真的，自己的生活就可以改变了。谷乾想着，一个计划已经在脑中形成了，就像信上说的，自然而然。

晚上再试一次，如果灵验的话就马上实施计划。谷乾在寒风中，笑了。

这次的目标他锁定了那个刁蛮的业务主管。

【第二章】

晚上，雪停了。

谷乾让庞丽多炒了几个菜，他喝了两杯高度白酒。“早点睡吧，我想好了，孩子生下来，让你们娘俩过上好日子！”谷乾打着饱嗝说。

老婆睡下了，谷乾打开抽屉，小心翼翼拿出了那支黑色的铅笔。

那个四十多岁的业务主管的可恶形象在他脑中出现了，这个女人刁蛮的让人难以忍受，谷乾对她的厌恶程度绝不亚于那条流浪狗。

让她失去什么？谷乾盯着黑洞洞的窗外，外面会不会站着一个魔鬼，来帮助他完成所有的心愿？

谷乾在纸上画着，最后画到腿的时候，他停住了。

让她一辈子躺在床上，生不如死。

谷乾对着一张没有双腿的画像，发着毒咒。他把画像藏在抽屉最底部，明天就能知道结果了，他心里紧张得没有一点空间。

看看表已经是深夜了，谷乾却没有一点睡意。他做在电视前胡思乱想，满脑子都是一副副血淋淋的画面。

电视节目也很无聊，是一个广告，一群人举着一种妇女卫生用品在那儿傻乎乎的笑。谷乾突然发现，画面上的那群人全部都是上半身，他们的腿都在哪儿？谷乾把视线慢慢向下移，难道……？

他的脑中跳出一个近乎疯狂的想法，那群人的腿会不会在电视下面的柜子里。

谷乾甩了甩头，但这个念头像焊在头脑中一样，纹丝不动。自家的电视柜里装的都是人腿，他害怕了。

他赶忙关了电视，爬到炕上，衣服也没脱，用被子把自己裹了起来。

这一夜，谷乾总是感觉在头的前边有个人，轻轻喘气。他连眼睛都没敢睁开，忍了一宿。

早上六点，天还没亮，谷乾就早早爬起来。他从抽屉里找出那张画像，撕碎然后烧掉了。他觉得留着它对自己是个威胁。

他甚至不想去上班，但又必须去，他想知道那支笔到底是不是那么神。

当来到公司的时候，谷乾失望了。那个刁蛮的女人还像往常一样，端坐在门口，眼神冷漠，看着手表，等待着那些迟到的倒霉蛋儿。

“您好！”谷乾打了个招呼，但没敢正眼瞧她。

“西区的铸造公司是你负责吗？”女人也没看他，谷乾知道，她不屑看他。

“对，怎么啦？”谷乾的心猛然翻了一下，那个公司的邮件被他耽搁了好几天，这下这个月的工资看来要悬了。

“怎么啦？这几个字你认识吗？”女人举着一张纸在谷乾眼前晃着。

谷乾只看清了纸上的几个黑体字。“投诉信！”

“我不想知道原因，总之你造成的损失你要负责，今天你开始停职，等一会儿跟我去铸造公司去给客户道歉！”谷乾看着女人的嘴一张一合，真想上去用自己的臭棉鞋给她堵上。

谷乾的心情像这天气一样，阴云密布。看来生活中是不可能有那种神话出现的，现在怎么办？生活，家庭，还有那个孩子？谷乾一筹莫展。

此刻，他骑着自行车在硬邦邦的路面上艰难前行，业务主管已经阴沉着脸坐着车先走一步了。

一路上，谷乾怀揣着巨大的失望幻想着那个刁蛮女人失去双腿的样子，爬行着，身后留下两条红色的血印。终于，在阳光从云层探出头时，谷乾到了西区铸造公司。

进厂区大门时，谷乾想好了一番感天动地的致歉词，希望能挽回局面，继续留在这个岗位上，要不然能怎么办？

但这次和以往好像不太一样，他进入大门时，没有保安的阻拦，也没有任何人的问询。而且好多人都朝着一个方向涌去，铸造车间。

正是因为着个车间的信件，谷乾才吃了现在的苦头。

谷乾看着那些人的神情，感觉好像出什么事情了。果然，他听见有的工人在议论。

“唉，你说这事，多寸哪！这回咱们公司可要负大责任了。”

“谁说不是呢？听说是快递公司的人，刚进车间，就出事了，两条腿齐刷刷的就轧折了，够惨的！”

“那还不算呢，你没看见，腿掉了以后，那女的没死，上半身还动呢。那车上装钢水的箱子歪了，刚出炉的钢水就浇到身上了，那才叫惨哪！尸体都没了。”

听到这些对话，谷乾呆住了。他想起了那张没有双腿的画像。被他撕碎，然后烧掉。现在，这些全部应验了。

谷乾的心情一下子从低谷传窜到了顶峰。他按捺不住心脏的狂跳，用最快的速度向铸造车间跑去。

此时车间里的景象完全边成了人间炼狱。

大门左侧有一条运送钢水出入铸造炉的轨道，现在已经有人维持秩序了，根本靠近不了。谷乾分开人群往前挤了挤，他看见在轨道的内侧，有两条腿，那是被在车间里缓慢行驶的铁皮车生生轧断的，谷乾认识那腿上的蓝色皮靴，正是业务主管常穿的那双。

轨道的外侧，有一堆东西，根本看不清是什么，还向上升腾着灰白色的烟雾，四周满是倾斜而出的钢水。

一股肉被烧焦的味道钻进谷乾的鼻孔，他觉得一阵无法忍受的恶心，转身奔出车间，吐得一塌糊涂。这次事故被定性为意外，一个负责任的快递公司主管，带着自己工作失误的手下去给铸造公司赔礼，却在车间里被轧折双腿，然后又被熔化的钢水浇得遍地开花。事故的责任当然由铸造公司承担，谷乾只是被叫去简单问了问话，就没事了。

不过，他主动辞了职。

因为他总是隐约看见，那个女人还坐在自己的位置上，她没有双腿，只是上半身，一张模糊的脸还在冲着自己笑。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谷乾再也不需要这份工作了，再也不用骑着那台笨重的自行车在这个城市里奔波。他拥有了一件武器，一件战无不胜的武器。

谷乾先是在家里闲了一段时间。

就在这些日子里，他把脑中早已形成的那个计划想了又想，最后他

决定实施了。

一个星期天，没下雪也没刮风，而且太样暖融融的，这种天气在冬天里是少见的，尤其在北方。谷乾翻了翻墙上的日历，那上面写着这一天诸事大吉。

北方的冬日完全是黑白色的，谷乾却穿了件大红的羽绒服走在街上，喜气洋洋的。

他在离家很远的地方找了部公共电话，当卡插进去时，他的手忍不住哆嗦起来。

谷乾要找的人叫冯宏骁，是当地十分有名气的建筑业大亨。

他利用辞职后的这段时间，了解到这位财大气粗的冯总只有一个宝贝儿子，谷乾的目标就是这个珍宝一样的孩子。

费了九牛二虎的劲儿，谷乾才弄到了冯宏骁的手机号码。

谷乾颤抖着，一下下按着电话的按键。

通了。

“喂！”好一会儿，听筒里才传出一个低沉的男声，带着股不怒自威的劲儿。

“喂……喂……是冯宏骁，冯总吗？”谷乾突然间磕巴了，早就想好的词儿忘了一大半。

“你是谁？”对方的声音听上去警惕性十足，也许这种富豪级人物都这样。

“我……我是谁不重要，重要的是我知道你是谁……”谷乾憋了半天，才想起这么一句，他记得看那些带有绑架情节的电影时，绑匪都常说这句话，而且面目表情狰狞。

“开什么玩笑，你是谁？”对方的声音显出有点儿不耐烦。

“你……先听我说吧，事情很复杂，要有耐心。”谷乾稳定了一下情绪，口气也生硬起来。“我知道您有个儿子，在四小上学，九岁了，很可爱。”

谷乾说到这里，顿了顿。冯宏骁接过了话头：“你想干什么？”生意人总是精明的，特别是成功的生意人，他闻到了一点危险的味道。

“这么说吧，我需要钱，很多。你可能会把孩子层层保护起来，或者报警，甚至会以为这是一个恶作剧。这都没关系，我先和你说明一下，

明天傍晚之前，你的宝贝儿子会失去一截小手指，为了不影响孩子的正常活动，我选择左手。后天我会再和你联系，如果你报警，那就很难办了！知道吗？”

谷乾说完，等待着对方的回话。但他听见的却是“啪啦”一声。冯宏骁挂了电话，好像用了很大的力气。

谷乾知道他不会就这么轻易相信自己的话，但这不用急，慢慢来。

晚上，谷乾拿出一张报纸，那上面有一张照片，一个中年男人拉着一个小孩的手，笑容可掬。正是冯宏骁和他的儿子，那是一次捐赠贫苦儿童的活动，这个富豪带着儿子出席了，他万万没想到，就是这张照片帮了谷乾的大忙。

谷乾借着台灯的光，记牢了孩子的模样。

他又开始画画了，每一笔都是小心翼翼的。他知道，这幅画最少值五百万……

就在这天晚上，谷乾又做了个梦。他梦见自己的儿子降生了，那孩子和谷乾长得出奇地象，眼睛，鼻子，嘴，耳朵……奇怪的是，这个初生的婴儿脸上竟然还有皱纹，就连那些皱纹和谷乾脸上的都一样！最让谷乾害怕的是，这个孩子只是一个头，没有身子，连脖子都没有……谷乾被噩梦惊醒时，天早就亮了。

这个白天还是晴朗的，但谷乾第一次感觉到了危险，他几次找出了那支笔和晚上完成的画像，想毁掉这些东西，但他没敢。如果毁掉画像，那个孩子也就毁了，自己一分钱也得不到。毁掉铅笔呢？后果是什么？谷乾没敢往下想。

有时候，一个人做一件事，当他发现错误想回头时，却发现回去的路没了，或者早已经变了模样。那么，他就要一直做下去，一直错下去，无法顾及后果。

就像谷乾。

现在他就在路上，一条荒僻的路上。

在夜色里，他像是一个鬼魅，游荡。

这次，他又换了一个地方，同样也是离家很远，找了一个破旧的电话亭，拨通了冯宏骁的电话。

他很快就接了：“喂！”声音更加低沉了。

“是我。”谷乾说。“我的话是不是应验了，我还可以让他失去更

多。”说这话时，他的心里其实也没什么底。

“我认为这是个意外，你到底是谁？”冯宏骁的话透露了孩子确实失去了左手的小指。

谷乾的心中一阵狂喜，“意外？你真的这么认为吗？那好。明天傍晚前，你的宝贝儿子会失去一条腿，你可以不信？但事情发生后，我想你会后悔！”

“说说你的条件……”冯宏骁的语气缓和了。

“我喜欢你的直接，五百万。”谷乾的胆子完全壮了起来，他已经开始设想未来的计划了。

“你他妈是个疯子！”对方提高了嗓音。

“对，我他妈就是疯子。我们别废话了，给你一个账号，把钱存在里面就行。收不到钱，孩子失去什么就不要怪我了。对了，你也可以报案，一切我都安排好了，不信的话可以冒险试试！”

谷乾说了一串数字，确认对方已经记下后，挂了电话。他不想耽搁太长时间，因为他害怕转回头时会有警察沉着脸站在身后。

他的身上就带着那张画像，如果真的被警察抓到，他会不顾一切把它撕得粉碎。

鱼死网破！

谷乾想，也许自己真的是疯了。

此时的他心情如鸡尾酒一般，分了几层。

最明显的要数那种欣喜了，因为自己马上就要摆脱现在这闷死人的生活了。

但欣喜的下面还藏着那么一丝担忧，这支笔究竟是什么来路？有一天会不会在自己眼前出现一个魔鬼，来索要什么？

比如报酬，或者别的什么自己不想失去的东西。

另外还有一种，那就是恐惧，那只失去头的狗，失去双腿又被烧焦的业务主管，冯宏骁的报复，某一天警察们的出现，这一切一切都冤魂一样缠着谷乾。

【第三章】

计划实施得很顺利。

冯宏骁没有报警，但谷乾的心还是没完全踏实，总是随身带着那张

画像，他预感这个被勒索的富豪没这么容易就这样罢休了。

预感这东西很奇怪，好的预感通常都是不灵的，而那些不好的都差不多能应验，也许这也是上天的一种捉弄吧。

但谷乾的这种不安马上就被冲淡了。

他来到了临近的一个城市，把银行卡插进取款机，看见一个“5”和后面一连串的“0”时，谷乾眩晕了，这些都是自己的？他甚至不敢相信。

在回家的路上，谷乾想到了一个笑话。

“等咱有了钱，买豆浆买两碗，一碗放红糖，一碗放白糖，还喝一碗倒一碗。等咱有了钱，打车都打三辆，一辆在前面开道，自己坐中间那辆，后面还得有一辆断后。等咱有了钱，买房子不论平方米买，一率论亩买，先甭说那院有多大，就说从东头到西头坐车跑一圈儿都得调一回手表，为什么？有时差呀！”

“这种日子马上就要来了。”谷乾想。

客车到站了，谷乾慢慢朝着家的方向走。

冷风吹着他，很舒服。这种感觉是从前不曾有过的，现在的谷乾浑身燥热，连思维都不怎么清晰了，他只想吹吹风。

客运站点离家很远，谷乾走了将近一小时，天色渐渐暗下来。

谷乾又从兜里把那张画像拿出来，确定还在自己手中，这才放了心。

冷风突然间变大了，是北风，很冷，很疾，疾到谷乾还没来得及把画像从新放回口袋。

那张纸轻飘飘地在冷风中打着旋飞走了，落在地上时，一辆卡车过来了，像风一样快。

谷乾跑过去的时候，那张纸上已经留下了一道黑色的轮胎印，扭曲的不成样子……

“完了，我只想要钱，没想要你的命啊！”谷乾捧着那张纸带着哭腔说。

纸上的孩子愣愣地望着谷乾，浑身都是窟窿。

天彻底黑了。

谷乾回到家，他又有了一种预感，冯宏骁一定会疯了似的找他，然后杀了他，抽筋扒皮挫骨扬灰。

老婆庞丽阴沉着脸，谷乾进屋时也没正眼瞧一下。

谷乾明白，这和自己的失业有关。

“等着瞧吧，笨女人！”谷乾下决心先买套房子，但不能让老婆知道，那个女人会吵着问他这么多钱是哪来的。

晚上，谷乾又喝了很多酒。

最近这段时间，他的酒量很大，胆子却越来越小。

老婆早就钻进了被窝，临睡前还嘟囔着：“怎么嫁了这么个人，挣钱没能耐，喝酒却谁都比不了。”

谷乾只是笑笑，没还嘴。他在想明天吃点什么没吃过的东西，去那些有钱人才能去的地方。

电视还上演着那些无聊的选秀节目，谷乾端着酒杯有一眼没一眼的在那瞄着。

突然，他的脸颤颤地动了起来，眼睛瞪得像牛。

他看见电视上插播的广告，又是那条，一群人站在一起，有男也有女，都举着一盒妇女卫生用品在那傻傻地笑。

这群人都是上半身，看不见腿。

最让谷乾毛骨悚然的是，那群人里夹杂着一个女人，竟然是已经死了的业务主管。

她站在人群的最后，只露着一个头，不停地笑。她的牙很白，脸色更白，连眼睛都是白的，没有黑眼球。

谷乾被她瞪着。

他们的腿全在电视柜里？

还没等谷乾想出对策，四周“唰”地一下，全黑了。

停电了。

那群人全部被黑暗屠杀了，连尸体都找不到。

谷乾呆坐在凳子上，一动不敢动。

黑暗中只传来了老婆说梦话的声音，幽幽的，很低。

“孩子，孩子，你死得好惨啊！你死得好惨！我的孩子，你死得好惨！”

最后，老婆的梦话也消失了。

谷乾瞪眼看着紧紧包裹住自己的黑暗。

屋子里只有喘息声……

谷乾的。

谷乾老婆的。

还有……

不对！在这间狭小的屋子里还有另一个人的喘息。

谷乾听得很清楚。是谁？

那个声音好像紧贴着自己，谷乾颤颤地伸出手，什么都没有。

难道又是那个魔鬼？还是被害的那几个人的灵魂？要不就是……那支笔？

谷乾吓得连想都不敢想了，喝下去的酒也全跟着冷汗淌了下来。

黑暗如果就这样持续下去，谷乾绝对会疯掉。

幸好，几分钟后，来电了。

灯亮了，电视开了，屋子里的阴气好像也没有了。

谷乾刚松了口气，擦了擦额头上连成串的汗珠，扫了一眼电视。

奇怪，怎么还是那条广告，一大群人……

就是这广告又瞬间加重了阴气森森的感觉，那一群人中间出现了一个缺口，正好是一个人的地方。

业务主管！刚才她就站在那儿，现在这个人消失了。

她去了哪？会不会从电视里走出来，然后借着刚才的黑暗爬到自己身后？刚刚听到的喘息声……？

“该死！”谷乾骂了一句，把电视插销狠命拽下来，又赶紧爬上炕，用被子蒙了头，连灯都没关。

这个夜晚中的一切，都不怀好意。

第二天，还是个大晴天，暖融融的阳光让这个冬天显得有些不伦不类。

谷乾暂时忘却了那些诡异的黑夜，开始享受生活，这在以前只是幻想。

没错！谷乾在从前的日子里，曾经无数次幻想过理想中的生活，有

钱有闲的日子。可现在机会突然到来了，他却一时不知道该怎么用这笔钱让自己舒服了。

究竟什么能让自己感到满足？谷乾琢磨着。

物质生活？那只是最基本的。

这笔钱能让他把生活彻头彻尾的改变，无论在物质上，还是精神上。为自己制造一次爱情，幻想中的爱情。谷乾看着体形臃肿的老婆想。

抛开这个庸俗的婆娘！他对自己突然产生的想法没有感到一点儿意外。

在制造爱情之前，还是先制造一起意外吧！

谷乾又拿出那支笔，开始在纸上涂抹，这次是他自己的老婆庞丽，还有他的孩子。

他把庞丽画得很完整，什么都不缺，完成后，谷乾掏出打火机，把画像烧掉了。

所有事情解决后，谷乾拿着银行卡出门了，去了另外一个城市，他没有告诉庞丽，一个即将消失的人，是不需要知道这些的。

他走得很匆忙，因为他怕这座房子突然着起大火，把自己烧成灰！

谷乾没注意到，抽屉的钥匙还放在桌子上。

【第四章】

庞丽不知道丈夫已经到了另外一个地方，住进了温暖如春的宾馆，那里有他们见都没见过的美食，还有穿着和季节不符艳丽服装的少女。

这一切她都不知道。

劳累了一天，这个女人坐在桌前，这是谷乾的桌子，她不经常坐到这儿。

她看见了那把钥匙，一种莫名的冲动怂恿她打开抽屉。最近一段时间，她总是看见谷乾深更半夜坐在那写写画画的，不知道在做什么。

抽屉里很乱，但一支黑色的铅笔闯进了视线。

庞丽拿起笔，细细地端详。

这是很普通的一支笔，但不知道为什么，它在庞丽的眼中竟然充满了诱惑。

她不由自主地在纸上勾画着，动作机械而坚定，好像有一只无形的手在操控着一切。

庞丽脑中出现的是，自己的丈夫谷乾。

她刚画完谷乾的头，就剧烈地咳嗽起来。

那是从厨房涌出的黑烟。完了，着火了！庞丽的脑子反应过来了，她想也没想，就冲进厨房，只留下了那张只有一颗睁着眼睛的头颅的画像。

谷乾也什么都不知道，他还在计划着自己的美好生活，爱情，享受，财富。

他不知道，一切还没开始，就结束了。

奇妙档案11：积木的都会

作者：杭小夕

【1】

就在昨天夜里，我所在的学校里有人跳楼了。是个男生，他似乎是在音乐楼十一层楼顶踌躇了很久，着如常的衣服，站在围栏上走走停停，眺望着远处的万家灯火，风很大，他的头发会被吹乱，还有思绪。他一定很矛盾，在八点钟晚自习下课后不见踪影。直到九点半才从楼上跳下。没有人知道他在这一个多小时里想着什么，但最后他放弃了。背朝着街道，仰头直坠下去。脑袋和地面首先接触，颅骨在一瞬间纷飞碎裂，脑浆和血浆混在一起，流成一片黯然的镜面，他躺在上面，仰着脸，没有表情。

不要怀疑我说所的真实性。我真的是见到了，和同寝室的人溜到二楼从窗口往事发现场看。就是我所描述的样子。那时候已经是深夜十一点了，周围很安静。空荡荡的楼道里只有呼啸的冷风，十月的天气一直变幻无常，常常会只是一阵风就会让明媚着的天光瞬间黯淡下来。因而我一直很佩服气象局的那群人，隶属于科技中心，他们的天气预报一直那么的准。明明是晴朗的好天气，可他们却说，下午出门请广大市民带上雨具。将会有大降水。于是那天的下午就一定会是大风大雨。如同这天气是他们安排好了的一样。

这场跳楼事故就成了我们讨论的话资。在熄灯之后大家开始轮流讲述恐怖故事。鬼吓人，人吓人。纷纷从口中蹦出来，使得一屋子男生都裹紧了被子。有风从窗户的缺口处灌进来，在今天显得尤其的冷。

没有人能说出那个男生为什么会选择自杀。我们的种种猜测统统站不住脚。因为在我们的眼中，他一直是一个品学兼优的学生。对谁也都是彬彬有礼的，没关于他的任何负面新闻。我和他是同一届的，在新生见面会上还见过。那时候他一身刚发的校服，朝气蓬勃的样子。笑着去自己的寝室挑选床铺。从他的脸上我可以读出那份难以抑制的向往和欣喜。可是仅仅是两个月过去了，他就这样草草地结束了自己十九岁的生命。

唯一可供我们猜想的是。那个男生在入学后的一个月，开始玩起一种我们很小很小的时候都曾经玩过的一种玩具。是积木，他不上课的时候就会在寝室搭起许许多多的高楼大厦，出神地凝视了一会，像是在想着什么深刻的问题。然后轻轻一推，让那些积木的都会在这只构建它们

的手中轰然坍塌。然后他就会傻傻的笑起来。笑过了，再重新搭建。

我们只当他是童心未泯，这种小儿科的玩具倒也不失为无聊的大学生活中一种可行的打消时间的方式。只是没有人想到，他最后会从真的楼厦上纵身跳下。

我躲在被窝里给妈妈打电话。告诉她这件事情。妈妈听了叹了口气，没有多做表示。语气冷淡了很多，我不理解她为什么可以这么波澜不惊。就职于Z城最森严最神秘的科技中心的妈妈在我眼中也不过是一个敏感又有些脆弱的世俗女子。今天却一副漠然的语气。她在我的疑惑中沉默了一分钟，然后说，也许，还是活着好吧。毕竟那样的话，还是有希望的。子轩，好好地活着。

我原本是想笑的。跳楼的人又不是我，可是妈妈却总会在第一时间担心自己的孩子。这我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拿着电话，我竟然找不出什么话说。

恍恍惚惚的，很晚才睡。那天夜里我做了一个梦，一张平整而光滑的桌面，上面是用积木搭建的都市，高楼大厦，民房巷弄。井然有序，精致繁华。儿童的玩具也可以成为漂亮的艺术品，放在装了玻璃罩子的桌子上供人参观，然后我看见一只不知道是属于谁的手，宛如命运一般伸过来，只是一瞬间，那一片城池在这只手的拨弄下瞬间坍塌。

醒来，清早的天光洒在我睡意蒙眬的脸上。又是平淡无奇的一个世间日子。我拿着书去教室上课。在操场上看见停泊的两辆警车。有一对夫妇在警察的陪同下坐上了警车。从他们简短的对话中我明白那就是昨晚跳楼男生的父母，可是我却想不明白。为什么他们的脸上虽然悲伤，却有着更多的平淡，冷漠的似乎死者并不是自己的孩子一样。甚至我的目光扫过他们的眼睛，竟找不到一丝哭过的痕迹。

我听见他们的交谈。隐隐约约提到了一个什么记事本。是那个男生的东西。警方似乎对这件物品十分不安，我假装系鞋带蹲在车尾偷听。

他怎么会知道？……是不是你们说出去了？……这个本子还有别人看过吗？……不能保留它，要快点销毁……他死前喜欢玩积木？！……一定要小心谨慎，千万不要让其他人知道……现在还不是时候……

我断断续续地听到这些，心中的疑虑越发的膨胀了。究竟是怎么一回事？那个本子里面写了什么？那些积木代表了什么？那个男生在决定死亡之前曾经试图用积木了什么？他的父母像是事不关己一样的漠然，他们说的话为什么像是在打哑谜一样让人不明就里呢？

只是没有人会回答我。这所偌大的学校里，我登上那座音乐楼听艺

术概论课。走到二楼又忍不住窗外张望。尸体已经被运走了，连血迹都已经清理干净。好像这起事故从来都没有发生过似的。水阴阴的地面映着苍凉的太阳光。眼前的建筑像是一件落上灰尘的陈旧玩具。

【2】

艺术概论，主要是讲一些理论。有些枯燥。不过我们所学的课程有很大一部分都是纯理论课。诸如哲学，美学，工学等等。而历史，地理这一类的学科是不教授的。这也是我们这个城市的不明之处。我们都是出生在这里的孩子，小学，中学到大学也从未离开过。因为Z城这里的大学是不需要考试的，一共有Z城大学，Z城科技大，Z城理工大和Z城师范大学这四所。从不对外招生，而是面对本市的学生按照他们的志向自由选择，或者是由招办组织面试而决定。我选择了视觉艺术，于是就来到了本专业相对最好的Z城师范。

Z城很大，就像是一个完整的袖珍世界。所有你能想象得到的设施和机构都一应俱全。从图书馆电影院到小吃店杂货铺。不论你想要买到什么都可以找到。而且经济水平也十分发达。俨然一个与世隔绝的世外桃源。就算你很懒，赖在房间里不肯出门，那么就完全可以打电话叫外卖，一份热气腾腾地比萨或者中餐会在十分钟之内送到家门口。没有钱也没关系，签一下字大可由政府的社会福利机构买单。若是想去看Z城电影制片厂的新片，只接到电影院找座位就好了。没有买票的概念。如果工作人员阻止了你，也只会是因为座位已经满了。不过别担心，留下自己的电话，他们会在下一次上映时提前为你安排好座位。

这样优越的生活，怎么会不让我们心满意足呢？我想，如果是换作了任何一个外来的朋友，就算他曾经会以漂泊作为自己的梦想。也一定会满心欢喜的留在这里，不愿再离开这片乐土了吧。

于是那个男生的跳楼事件也就只是一颗投在湖心的小小石子，溅起了我们这些知情人心中的片片涟漪，很快就消失无踪了。

那天打完篮球，一身是汗地回到寝室。在楼道口，我看到简生背了大大的背包戴着一顶遮住眼眸的鸭舌帽从楼上下来。我从来没有见过谁是这一身打扮，好像是要出远门的样子。使得我初见时不禁微微有些发愣。

我们是认识的，他和那个跳楼的男生同一个寝室。我还是微笑着向他打招呼，嗨，穿成这样子是要出去吗？

他却一副紧张的样子，只是点点头。一张脸被帽檐遮盖了四分之三，我完全看不见他的表情。也来不及再问什么，他就从我身边擦身而

过。匆匆下楼了。

我待在原处不置可否的撇撇嘴，也没有多想，身上是汗津津的黏，不舒服，去洗个澡才是当务之急。于是我也没有太在意，由他去呗。都是自由身，谁管得了谁？

只是三天之后，我又见到了简生。他脸色苍白地回到学校，我不知道这三天里对于他发生了什么。只看见他被两个神情严肃的警察架着，仿佛经历了什么剧烈而难以承受的苛难与打击。变得有些神志不清，他被人拖着上楼，嘴里只是傻笑，嘟嘟囔囔的发出一些让人无法理解的声音。像是被人抽空了精神的空壳，每登上一级台阶脚掌就重重地在水泥地面上打一下。

我顿时紧张起来，这三天时间简生去了哪里？经历了什么？让他这一个不乏阳光活力的男生变成了现在这一副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样子？

原本已经沉入心湖水底的谜团此时又一次沉渣泛起，搅得我心神不宁，惴惴不安地回到寝室。翻开一本Z城时尚，那花花绿绿的照片和绚烂飞扬的文字映得我满目浮华，却根本看不进去。

到第二天学校里又惊爆出恶性事件。简生在当夜室友都睡下之后，用床单拧成一股绳子，从自己的腋下，脖颈处缠绕过去，像是要把自己五花大绑一样，然后再绕过上铺的床杠，最后俯身坠落下去。他用这样一种方式自缢。当别人清晨醒来时，发现简生以一种结茧一样的姿态被床单紧紧地勒住，脖子上身上有着一道道青紫色的勒痕，满身束缚的挂在床边，像是一具被捆绑不得解脱的牲畜，早已经断了气。

他的死亡毫无先兆。唯一的线索登时让人联想到之前跳楼的那个男生。简生的手中握着一块蓝色的积木，绝望的深蓝，上面用黑笔深刻如包含仇恨和激烈，写着一个字：逃！

Z城的治安一向安宁，处处都是一片歌舞升平的太平盛世。人人热爱生活睦邻友好与人为善。却在一所学校里接连发生了两起自杀事件。这立时在我们学生中间引起了轩然大波，流言在平息不久之后又一次蜂拥而起。我们之间开始骤然窜出许许多多的猜测和怀疑。但总会有一点是不容忽视的，简生的自缢一定与之前的跳楼有些某种不为人知的联系。或者说，那个男生的秘密，也同时使得简生放弃了生命，放弃了Z城舒适而完美的生活。

会是什么呢？

积木、坠楼、外出、架回、自缢、字迹。这一切的一切，都像是掩盖在真相之上的幕布上的缺口，零零透出一星半点的痕迹。却无人能解

这其中的谜底。

【3】

我在电话里将这些天学校里的事情都告诉了妈妈。一方面是由于我自身的恐慌，另一方面还有我希望能够理性思考严密分析的妈妈可以给我提供一些思路。我觉得我必须要解开这个谜团，否则它将会如同横梗在心头的刺。

然而妈妈的反应却让我意外。她先是一愣，然后用一种不带情感的冰冷机械的声音告诫我。好奇心是需要提防的东西，它能够害人。关于这块小小的积木，它到底预示着什么，至少对于我来说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已经搭上了两条人命。最后妈妈笃定的告诫我不要再追究。有些事情就是这样，不知道真相的话反而才能幸福一些地活着。

我懵懵懂懂的应允了。又从妈妈的言语里听出来一丝紧张。这让我摸不着头脑。究竟是因为什么呢？我的好奇心会为我带来什么？灾难吗？那些积木是不祥之物还是开启某个真相的钥匙？

简生他们寝室里还会有人得知了积木的秘密吗？那么这样没来由的自尽和出走，还会不会接二两三的发生？

在我假装漠不关心的蛰伏了数日之后。我还是按捺不住那一份可恶的好奇心。我决定到简生他们寝室看一看，干脆就打开天窗说亮话。询问一下关于他们的死因和积木的消息。

寝室里有两个男生在。看样子是受了巨大的惊吓才刚刚平复的样子。我推门进去，门框发出的声音吓了他们一跳。像是惊弓之鸟。

我礼貌地笑笑。然后说出了自己的来意。

他们顿了顿，然后又想了一会。才开口告诉我，那个跳楼的男孩子叫陈方。是个很不错的家伙，虽然话不多，但是对待他人很好，因而人缘是不错的。他的爸爸是市里科研中心的工作人员。那里可是整个Z城中唯一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就在陈方自杀前几天，他爸爸来过，开车接他离开了学校。好像是说要转学什么的。结果也是不凑巧，刚离开几天他就回来了，却跟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似的。有点疯疯癫癫的，总是答非所问的。我们从他散乱的胡言乱语中了解到他爸爸刚出了车祸。真的就是一场普通的交通事故。他却一口咬定他爸爸是被暗杀的，之后他就开始摆弄那些积木。每天也不好好上课，只是在自己的记事本上写着什么。而且很快就自杀了。而且那个本子第二天就被警察拿走了，我们谁都没有看过那里面写了什么。不过简生和陈方是最好的朋友，我们都认为简生是知道实情的。可没想到陈方死后不到半个月。简生也自杀了。

听完这样一席话，我的冷汗顺着脊背就流下来。线索链又往前推动了，简生的死和陈方有着某种联系，陈方是继他爸爸离奇死亡后才开始变得不正常的。而他爸爸又是科研中心的工作人员。在这座城市，就连政府的日常工作和财政报告都是公开的。却唯有这一处是完全隐蔽，极少有人能说清楚这个科研中心是做什么的。就连我妈妈，也只是对我说他们又开发出一种新型的化妆品或者改进了洗衣机的工作效率。此时我开始对这个组织产生了怀疑，身为本市最核心的机构，总不会总是研究这些零碎的琐事吧？

那么，究竟有多少是我所不知道的呢？我生活在这里十八年，却从来没有静下心好好地看看这里，也从来没有仔细地思考一下它的来龙去脉。我以为这些都不重要，然而此时这些看似无趣的疑问却统统变成了压在我心头上的石块，让我惶惑不安的猜疑着。

【4】

天气的突变带来了身体上的不适，鼻子像是被塞了一团棉花，大脑昏昏沉沉。这样的情况一直持续到周三，我的脑袋持续升温，体温计发出了警示信号。我承认自己是病了。于是下午向老师告了假，申请回去休息。

开门走进家里。没有人在，老爸和老妈此时也许都还在科研中心面对着精密而毫无情感的仪器记录数据吧。我把自己跌进沙发里。浑身没有一点力气。眼皮很重，脑海里满是一块块积木堆积坍塌的意象，还有那些从身边一一死去的人。人的生命也许就像是由积木组成的一样，脆弱如此，经不起什么磕碰。

沙发前的桌子上摆着一套茶具，我拿起杯子灌了一口，然后就看见了那封档案袋，灰色的牛皮纸袋子，薄薄的不知装了什么东西。

也许是爸爸或者妈妈早晨上班时落在家里了吧。应该是妈妈，这些日子总是抱怨自己神经衰弱，记忆力明显下降。我想着，拿过那个袋子，没有封口，装在里面的资料一股脑的滑落到地上。

那份名单就这样展现在视线里。简单的一张白纸，没有题头，亦没有落款。上面罗列了十几个名字。但是我却清楚地看见了陈方父子的名字，还有简生和几个人的名字。都被红色的笔迹划掉了。

我当即意识到也许那是一份死亡名单。那几个被划掉名字的人都已经不在人世了。我顿时紧张起来，这果然和父母所在的科研中心有着联系。我定神往下看着，试图分辨一下这其中是否还有我所认识的人。可是当我的目光跳过第一块写着已确定执行名目。就发现在第二栏调查中

的那一部分里，赫然写着我自己的名字。杨子轩。

我什么时候也上了这份死亡名单？又是因为什么呢？等待我的会是什么遭遇？自杀？还是他杀？

突然之间，我僵在沙发上动弹不得。思维也随之停顿。我第一次感觉到这个我生活了十八年的家此时给我以一种前所未有的寒冷和陌生。这是我母亲敲定的名单吗？她为什么会把自己的儿子写在这样危险的名单上？我原以为这一连串的自杀事件背后必定会有隐情。可是如今，这真相分明让我感到一种坐立不安的绝望。

我不敢再待在家里。如果我妈妈发现自己落了东西，中途折回来看见我在家里。一定会以为名单的事情是暴露了。那么等待我的必定是灾难。我一刻也不敢多停。清理掉我回来过的痕迹，逃命似的离开这里。

马不停蹄地回到学校。我路过陈方和简生的寝室。莫名的停下来，我望寝室里张望。透过门框上的缝隙，我竟然发现室内是有人的，而且，门也是虚掩着的。我不动声色地站在门口注视着那里面的情况，看见丁雨坐在桌子旁。给我一个寂寥而模糊的背影。

我深吸一口气，动作尽量放缓，不发出声音。直走到丁雨身后。他并没有觉察到我的靠近，依旧一只手托着腮，另一只手盘弄着一个小物件。样子像是发呆，又像是在思考着什么难以取舍的难题。

我看清楚了，他手里拿着的。是陈方留下来的积木！

我一时间没有克制住自己的惊讶。小声地惊呼起来。这下也把丁雨吓得不轻，他一个哆嗦，颤颤巍巍地回过头，那样子如同末日来临一样。见是我，才稍稍轻喘了一口气，故作镇定地说，子轩，你怎么来了？现在不是在上课吗？

我反问说，是啊，现在不是在上课吗？你怎么在这？

他没有答话，而是在第一时间打算把手里的积木藏到我看不见的地方。但是我眼明手快，一把夺过来。问道，你们拿的这些积木到底有什么用？还是代表了什么？

你，他一副如临大敌的样子。然后等着我看了很久，他的目光从一开始的恐惧再到绝望直到最后的祈求。你，你是来杀我的吗？

果然，丁雨是知道实情的。我记得他的名字也出现在了那份死亡名单上。没有被划掉，于是他惶惶不可终日地知道会有人来夺去自己生命。

我反复地看着那块积木，褐色的小方块，上面没有任何痕迹。并不

像是一枚伪装的零件。没有任何值得怀疑的地方。于是我说，丁雨，你的名字和陈方一家，简生还有我一起出现在一份名单上。我想我们都会有危险。你明白吗？我不是你的敌人。

他定定地看着我，良久，像是在努力分辨我是否值得信任。也许是因为他走投无路了吧。他起身锁上门，拉近我，然后小声地对我说。子轩，你离开过这座城市吗？

没有，我如实回答。然后才突然想起，自我从小到大，我没未听说过谁离开过这里，也不知道有谁是从其他的地方来到这里。我突然就疑惑了，然后呢？我问。

你不觉得，我们生活的Z城是与世隔绝的吗？西面和北面是森林，东面是荒地，南面有山川。没有任何人离开过，也没有任何人来过。我们这个世界总不可能就只有我们这一所城市吧。可是我们从来没有接触过关于Z城以外的信息。你不觉得这很古怪吗？

是啊，一直以来的习惯和这样平静的生活让我们都忽略了这一点。似乎我们从生下来就从来没有想过Z城之外的天地是如何面目。

这是因为什么？这个问题我从未考虑过，如同脑袋里这一根神经是被封印，如今才被开启。

陈方和简生就是知道了这个秘密，所以拼命想要离开这里。结果都失败了。而这座城市的主人，是不会允许知道真相的人活着的。

为什么？我们都应该是自由的啊，没有人可以干涉我们的去留的。

自由？丁雨戏谑地笑了一下。那表情是苦笑。其实我所知道的也不多，但至少简生自杀前曾告诉过一件事情。你相信吗？我们根本逃不掉，Z城本身就是一个孤岛，它本来就仅仅是一座被积木搭建的都会！其实他们死时手中的积木就是为了暗示这一点。

我被他弄糊涂了。摇摇头说，我真的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丁雨也不再解释，他拉起我说，走，我会证明给你看的！

【5】

我们走下宿舍楼，骑着各自的山地车去丁雨家里。丁雨开着父亲的越野车急速地朝Z城东方以最快速度埋头往东方冲刺。出了市区，满目都是苍夷荒凉的空地。无论向哪一个方向看去，似乎都是一样的，黄土灰天，风吹着沙尘弥漫了视线。

我们一直在这满天的黄沙中奔驰了一个多小时。但是似乎是没有尽

头的一样，这一切开始让我疑惑，我问正在开车的丁雨。这片荒地怎么会这样大？我们还要走多久？

你还不明白吗？丁雨伸手递给我一枚指南针，你自己看，他说。

那枚指南针在我的手中，指针竟然毫无方向地乱转。怎么会这样？我们迷失方向了吗？

是磁场，我们根本不可能穿越这片荒地。所有的导航仪器都起不了作用。不管那个方向都一样，我们离不开这座城市。就连卫星导航仪器也没有任何信号。

怎么会这样？我有些癫狂无策地开始焦躁，怎么想都不能明白。然后我惊叫着看见远处车窗外的地上躺着一具尸骸。更远处还停泊着车辆，已经很陈旧了。不知道这个旅人是在什么时候送命在这死亡的原野上。

我也不知道，但是我们真的是被困在这里了。这些尸体都是曾经想逃离开的人。但最后都死在了这里。丁雨调转车头往来时的方向开。好在我在来的时候装了信号发射器，但我们一生都不可能离开这里。

我的拳头重重地砸在车座上。窗外那一片苍凉荒芜的世界无声无息地延伸着，不时地看见葬身于此的尸体。有的已经被风华成了干尸，仰躺在荒原上，那样子死不瞑目。此时我强烈的感觉到丁雨说的没错，这座城市真的就是一座孤岛。

【6】

远远的已经可以看见城市远郊的建筑了。我们都沉默着，无话可说，直到丁雨开口说。子轩，想想看，我们都被判了无期徒刑，在这座监狱里一直到死，从我们出现在这世界上开始。

我咬着嘴唇不说话。他说的是事实，我一直以为自己是自由的。到如今才明白，自由？我们每个人自出生就已经满身束缚，那些幸福的人，仅仅是因为不知道真相而已。

这时，一辆车猛然出现在我们的视线里。丁雨躲闪不及，本能地踩下刹车。我被这惯性带的往前一冲，脑袋撞在车玻璃上。疼痛瞬间充斥所有的神经。

丁雨下车检查情况。我也跟着下去。然后看见对面的车上也有人下来。先是两个面无表情的机械一样的男子。最后，竟然是母亲。

她看见我，像是早先是知道的一样。脸上没有任何反应，她对丁雨说。你真是愚蠢，这世上只有不知道真相的人才有可能幸福。你却非要

追根究底。丁雨，我们一直都在监控着你。你想想看，如果这座城市里所有的人都了解了真相。那么等待他们的将会是什么？

你什么意思？丁雨的声音明显有些发颤。他在害怕，那两个男子依然向他走近。

还好你知道的不多，母亲说，不然的话，我几乎想象不出来你会有什么反应。

丁雨瞪着她不说话。我也不敢动弹，一向严苛但又不失温和的妈妈此时像是一架没有感情的机器，让我突然觉得陌生。

就在我们绝望地看着眼前的人们的时候，一名男子掏出了手枪。那枚子弹随着消音器沉闷的声响贯穿了丁雨的头颅，他应声仰面倒下，来不及做出任何反应。

我只是惊叫了一声，丁雨！然后就失去了发音的能力。满眼怒火。我还是不明白到底是为了什么，但至少，这是罪恶。

那只黑洞洞的枪口中的硝烟尚未散去，此时又瞄准了我。我知道我逃不掉了，在绝望中闭上眼睛，等待死亡。

是两声枪响，却不是打在我身上的。我看见妈妈举着枪几乎同时杀死了那两个男子。不由我诧异，她一把拉起我。走！她说。

【7】

在母亲的车上。我小心翼翼地试探着问，妈，你杀了他们？

她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只是说，子轩，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一定要知道真相。我不是害怕你知道，只是我肯定，你承受不了。刚才我杀死的那两个，并非是严格意义上的人，我身为科研中心的核心成员之一，有权利在需要的时候处决他们。你不要担心。

那我们现在去哪？

科研中心，你不能再待在Z城了。我本该杀死你，但是我下不了手。与其让你留在这里被处决，还是让我冒一回险吧。

我们一路直奔目的地。然后我跟随她走近这座Z城中的禁地，外人永远不可窥探的建筑。四周都是钢铁的墙壁，灰暗，阴冷，连这里的空气都是凝固的，压抑得让人窒息。

我们沿专用通道抵达地下室。避开所有的人。一直走到最深处，一扇厚重巨大的铁门横亘在面前。她启动了指纹锁。随着轰鸣，这扇门被开启了。我以为这不过是一间比较宽敞的地下室。可是等我真正看到之

后，还是被眼前的一切彻底震撼了。

这个空间大的超乎我的想象。而且，我看见一旁的储物架上，密密麻麻的堆满了人。就像是货物一样，他们如同熟睡，毫无知觉。然后我看见一直巨大的机械臂，像是抓取货物一样的从架子上取下一个人。置于另一侧的平台上，无数精细微小的机械臂开始紧锣密鼓的运动起来。它们像是拆卸机器一样的从那个活体上取下不同的器官，轻缓的放入一盒培养基里。那样子简直就像是屠宰一头牲畜一样，不消片刻，一个活生生的人就这样被分解成了一块块器官。就连骨骼和血液也分装好。分类码放到另一侧的台子上。

我被这血腥而残忍的一幕惊的无言以对。倒是母亲停下来，看着那些机械，自语一样地说，现在你明白了吗？子轩，这座城市其实真的像是你想的那样，不过是一座积木的都会，供人类使用。

人类？那些被杀死的人难道不是人类吗？我气急败坏的反问道，妈，我突然觉得我好像不认识你。这么多年来你和爸爸在科研中心进行的工作，就是这样把一个活人分成碎块吗？

她笑了笑，看着我，眼睛里有悲怆。你知道吗？子轩，整个城市的存在，其实都只是给我们提供实验的场地和观察研究的环境。这里，除了很少一部分人是自然而生的之外，绝大多数，都只是为了给我们研究和使用的克隆人。

听了她的话，我觉得心下沉，血上涌。眼泪不住地落下来，那么，是不是，也包括我？

她叹了口气。没错，我亲生的儿子在两岁的时候就病死了。我不能接受这样的结局，于是保留了他的基因，用克隆的方式制作出你。但是人类社会不允许克隆人的存在。我只得把你放在这里。Z城其实就是一个大的实验室。天气，建筑，地貌都是安排好的。所有的克隆人聚集在这里，形成一个与世隔绝的生存环境。我们想尽一切办法隐瞒真相，阻止任何克隆人的离开。我们研究人类的生存状态，并且为真实的人类社会提供医疗需要的器官。子轩，我承认人类的自私和冷酷。这座城市是一座孤岛，你们终身被困于于此，没有自由。

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我哭着问她，你现在要怎样？也把我放到台子上肢解，用我的角膜我的骨髓去给你们治病吗？

不是，她启动了一个按钮，实验室一面墙壁的门被打开了。我隐约看见有一辆小型的轻轨列车停在那里。

子轩，我不管你是克隆人还是自然人。妈妈当初制造了你就已经把

你当作了我的孩子。我本来是要像对待其他的妄图出逃的克隆人一样把你销毁。但是我做不到，你乘坐这辆列车离开，不要被人发现，去人类的社会生活。妈妈最后能帮你的，就只有这些了。忘记这里的一切，好好地活下去。

那是一场无法形容的旅途。列车在地下暗无天日地穿行。我藏在一箱箱人类克隆出来的器官中，丁零哐当的像是一场漫长无尽的梦境。感觉像鸟，在艰难的穿越黑暗。

【8】

我离开了Z城。混迹于这个世界中孤独地活着。我以为离开那里就可以自由的生活下去，然而我却开始明白，就算是真实的人类的世界又有怎样，也不过是一个个城池链接而成的监狱。他们一样的自私，一样的畏惧死亡，一样的不自由。

一座座孤岛，一颗颗彼此隔绝的心灵。克隆的人，自然的人。我们一样无处可逃，这生死轮回，这喜怒哀乐。陈方善良而温和的笑脸，简生勇敢而无惧的勇气，丁雨渴望自由不甘束缚不愿被命运摆弄的灵魂。还有将我制造出来的爸爸妈妈，他们的软弱和关怀，那份人性内在的光芒和脆弱而矛盾的挣扎。总会让我恍然间辨不清真假。

如果你走在任何一座城市的街头。阳光一样的洒下，每个人都萧瑟着冷漠的表情。你在一阵气流穿过空荡手指的时候感觉到了悲伤。每个人的心中都有着一座积木的都会，像是一座孤岛，有着不为人知的孤独。

那么当那个胸前带着一条穿了一小块积木项链的男孩子从你眼前走过的时候。就不要再去打扰他淡然的心灵和落拓的脚步，就让他归他自己走过去。

我还是会想念我的妈妈，虽然我并不知道我还有没有那个资格。

到了最后，究竟是谁安慰了谁？谁又成全了谁？

奇妙档案12：徘徊阴阳界

作者：怪少

【1】

吃过晚饭以后，张巡缓缓地走出厂区，来到一条黄昏的小路上，悠闲地散步，这是他每天的习惯，改都改不掉。

在路上，张巡不时地打量四周，不知什么原因，他一整天都感觉心慌意乱，总觉得会发生点什么特别的事。

走着走着，张巡突然发现，四周竟然一个人也没有，这和平时的情况大不相同。他一下就变得多疑起来。

在离张巡不远的人行道上，有一个黑乎乎的东西正静静地躺在上面。

他走过去，发现那是一个手机，他把它捡起来，鬼鬼祟祟地看了看四周，还是一个人也没有，他就把它悄悄地放进了自己的口袋。

别怪他，谁都有贪小便宜的心理。

厂区附近有个公园，说是公园，其实只是一片废弃的园地，里面稀稀落落地残留着几张石板凳，因为长期没有人打理，里面长满了密密麻麻的野草，有些草甚至长得和人一样高。经过公园门口的时候，张巡偷偷朝里望了一眼，到处都是黑暗的死角。

他的眼睛快速地在里面一扫而过，突然，在一片秘密的草丛中，一个白色人影一闪而过，张巡吓了一跳，头皮都麻了，定睛一看，人影早已消失不见了。

他赶紧收回目光，缩了缩脖子，转身快步离开了。

深秋时节，风越来越紧了。

【2】

张巡在一家不大不小的工厂里干，每个月挣1000块钱，那个工厂名气不大，不提也罢。他住在工厂的员工宿舍里，他的舍友叫陶炎，这个人却不能不提。

先讲讲这个陶炎。

陶炎在这个工厂工作两年了，他的性格很孤僻，不爱与人交流，没有人了解他。

他的头发很长，几乎遮住了整张脸，没有人看见过他的眼睛。他的脸很白，就像很久没有晒过太阳了。

这是一个很大的宿舍，可以挤下10个人，可现在只住了张巡和陶炎两个人。显得空空荡荡的。

倒不是因为有多余的宿舍，只是大家都忌讳陶炎，不愿意和他一起住。陶炎这个人太神秘莫测了，对粗犷活泼的大多数工人们来说，他太沉默太阴森了，以至于大家都怀疑他的心理是不是有问题，都不敢和他交往，更不敢和他同住。

谁敢和精神病一起住？

于是，大家都在等待一个机会让厂里把他扫地出门，可后来大家都失望了，甚至有些人比陶炎更早地被扫地出门，而陶炎还是没有走。工作两年来，陶炎没有犯过一次错误，连一次迟到的记录都没有，他的手艺比所有人都强，没有人可以开除他。

他在默默地工作，又像在默默地窥视着什么。

终于有一天，厂里招新人，那是半年前的事了，张巡就是在那个时候被招进来的，他被安排和陶炎同住。

张巡初来乍到，对什么都一无所知。他还为能住这么大的宿舍悄悄得意了一番。

当天晚上，张巡第一次见到了陶炎，说不清为什么，张巡第一眼见到陶炎，全身就不由自主地抖了一下。

那张苍白的脸，那头浓密的长发，那副阴森的样子，一切都和那个人太像了。

陶炎虽然一整天都没回宿舍，也从不和别人交流，却似乎对什么都了如指掌，他见到张巡的时候，一点都没有吃惊，只是眼里莫名地放出一丝光亮，似乎是一种兴奋的光芒，瞬间又黯淡下来了。

作为新人，张巡主动打起了招呼，“你好，我是张巡，张飞的张，巡逻的巡，今天刚来，以后请你多多照顾。”

陶炎冷冷地回了一句，“我叫陶炎，大家都叫我‘讨厌’。”他的声音听起来瑟瑟的，好像那话不是说出来的，而是挤出来的。

这句话一下就使张巡挤到嘴边的话硬生生地吞回了肚子里。

他愣了一下，搜肠刮肚想找些客套的话来回复陶炎，他要尽量和所有的同事们保持良好的关系，不能轻易得罪任何人，这是他从社会上学

来的经验。

陶炎似乎并不想多说什么，静静地爬上了床，连衣服都没脱。

张巡还想寒暄几句，陶炎却抢先开了口，“休息吧，日子还长呢！”

张巡只好什么都不说了，静静地琢磨陶炎的话。

同居久了，张巡对陶炎的性格有了基本的了解，加上听说了其他工友对他的评论，张巡大致明白了为什么当初陶炎的宿舍只住了他一个人，明白了为什么大家背后叫他“讨厌”。

不过张巡没有搬走，他觉得是大家误会了陶炎。他只是性格比较内向而已。

时光流逝，相处久了，张巡发现，他对陶炎的看法渐渐偏向了其他工友的看法。他总觉得陶炎这个人身上藏着某些深邃的秘密，这个秘密一旦曝光，后果可能不堪设想。

无风不起浪啊！

对张巡来说，陶炎一下就成了危险的人。而后来发生的一件事，终于开始令张巡对陶炎产生了反感，甚至开始害怕陶炎了。

事情是这样的：

有天晚上，已经凌晨了，世界安静得像在深沉的海底，一点声音都没有。张巡在沉睡，世界在沉睡。没有一点预兆，外面突然刮起了狂风，吹得窗户山响。

张巡一下就被惊醒了，缓缓睁开惺忪的睡眼。

他望了望窗外，黑压压的，有个窗户没关严，风灌进来，把窗帘吹得飘忽不定。

张巡想下床去把窗户关严，刚一转身，就在黑暗的寝室里看见一个黑乎乎的影子，那应该是一个人，好像在找什么东西。

张巡吓了一跳，心都缩紧了。

他赶紧朝陶炎的床上望去，床上空空荡荡的，他的心这才放下来。他试探地朝黑暗中喊了一句：“陶炎，是你吗？”为了给自己壮胆，张巡特意把音量提高了几个分贝，话一出口，连他自己都吓了一跳，黑暗中，他的声音太突兀了。

那个黑影的动作一下就停了，冷冷地回了一句：“是我。”

张巡：“这么晚了，你怎么还不睡？”

陶炎：“我找东西。”

张巡：“你找什么？怎么不开灯找？”

陶炎似乎犹豫了一下，才缓缓说道：“我的《魂》丢了，我在找我的《魂》。”

张巡的头皮都炸了，这个疯子！

和大多数在工厂打工的人一样，张巡被生存的压力压得喘不过气，这些人几乎没有什么精神追求，他们从来不看书，对小说一无所知，没有人听过《魂》这本小说。

现在，张巡恨不得马上逃离这个寝室，恨不得马上逃离这个疯子。但他不想引起陶炎的怀疑，他要假装镇定，他不敢轻易惹怒疯子，疯子敢杀人，他不敢。他只好礼貌性地回复了一句，“你……早点休……息吧。”张巡感觉到，他说这句话的时候声音都抖了。

陶炎什么也没说，他的背影继续在黑暗中翻啊找啊，竟然没有一点声音。张巡觉得陶炎黑暗中的那张脸一定在偷偷地笑。

张巡第一次觉得陶炎这样恐怖。他本来想下床去关窗，现在他一点勇气也没有了。他一直屏住呼吸，连身体都不敢翻转，眼睛一直定定地盯着黑暗中的影子。

过了很久，耳边突然响起一阵急促的闹铃声，张巡一下就被惊醒了。天已经亮了，他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时候睡着的。

望了望陶炎的床铺，他已经起床了。

这天中午，张巡迫不及待地来到工厂主任的休息室，把昨天晚上的事一五一十地说了，最后，他提出要换宿舍。

主任是个胖子，小眼睛，大肚腩，地中海，因为抽烟太凶，嘴唇黑乎乎的。

听了张巡的要求，胖子说：“小张，以前像你一样和我提出相同要求的人太多了，我非常理解你的难处，可你不是不知道，现在厂里的宿舍已经满了，就剩你那间还能住人了。你说怎么办吧？”

主任的话不是没道理，但张巡还是不肯放弃任何一丝希望，“主任，你再想想办法吧！昨晚的事，我想起来都怕，你叫我以后怎么住下去啊？”

胖子：“先别大惊小怪，你仔细想想，当时是不是你做的一个梦？或者是你听错了？”

张巡肯定地说：“主任，我还能拿这事开玩笑啊？！我求你了！”

胖子没办法，想了想，对张巡说道：“小张，要不这样吧，你到外面自己租个单间住，厂里每个月给你补200块。”

张巡知道在外面租个单间最少得300块，明眼人都知道不划算。

最后，他只得垂头丧气地离开了主任休息室。张巡刚要开门离开，主任突然在后面叫住了他，细声细气地问：“小张，你刚才提到昨天晚上刮风了，是这样吧？”

张巡回过头来，疑惑地答道：“是啊，我就是被那风给吵醒的。”

胖子：“可是，据我所知，昨天晚上一丝风都没有，我因为太热，也断断续续地醒过来几次。”

张巡一听这话，倒吸了一口凉气，悻悻地离去了。

一整天，张巡都在想主任那句话——昨天晚上根本没有起风！

这玩笑不是开大了吗？

陶炎还是一句话都不说，他的脸还是那样苍白，他的头发还是那样长，他的眼睛还是没有人能看到。

他还是他。

可再看见陶炎的时候，张巡一下就觉得陶炎的样子和行为跟性格一点关系都没有了，他就是一个丢了魂的人。

他怕他。

【3】

张巡散完步，回到宿舍的时候，陶炎还没有回来。

趁着没有人，他赶紧把刚才在路上捡到的手机掏出来，黑色外壳，有点旧了，按键的颜色都掉光了。一看型号，是前两年最流行的机型。张巡一直想买部手机，而且当初去手机市场的时候，一眼就看中了这款，可是当时这款手机卖3000元，是他三个月的工资，他当然没有买。

两年来，张巡一直没买手机，他一直对这款手机念念不忘。事隔两年，最近他又去手机市场看了这款手机，价格降了一半，1500元。

还是再等等吧，张巡想。

没想到，这手机居然从天而降了。张巡满心欢喜。

张巡把手机拿到手里，细细地看，看着看着，他突然害怕起来。

他发现这个手机居然不是彩屏的，是老式的黑白屏幕，他看中的那款手机明明是彩屏的，而这款手机明明是那个型号。

再细看，张巡发现了一个更古怪的地方。

这个手机还装着失主的手机卡，屏幕上显示了手机信号，不过时有时无，令人捉摸不定。最奇怪的是，根据屏幕显示，这个手机卡注册入网的公司既不是中国移动，也不是中国联通，而是“中国帝福”。

有这个通讯公司吗？他不敢肯定。

这个手机太古怪了，而且，直觉告诉他，这个手机有点阴森有点晦气。一想到这些，张巡的心就冷下来了，兴奋的心情一扫而空。

这个时候，陶炎突然从门外闪了进来。

张巡急忙把手机放回口袋，很不自然地朝陶炎笑了笑。

陶炎没有任何表情。

一直到晚上睡觉的时候，张巡口袋里的手机都没有响一下。没有信息，没有来电，这太不正常了。一般来说，失主无论如何会打个电话回来的，碰上好人，也许能要回丢失的手机也说不定。

现在，张巡已经脱了衣服，躺在了床上，陶炎还没上床，他好像又在找东西，他已经找了一个晚上。

一想到那天晚上陶炎的话，张巡的心跳莫名又加快了。

过了很久，张巡实在忍不住了，好奇心压过了一切，“陶炎，你在找什么？”

陶炎没有回头，依然埋头寻找，只是冷冷地回了一句：“我的手机丢了，我在找我的手机。”他说这句话的时候，一点情绪都没有，根本不像丢了一件重要的东西。

张巡听说陶炎在找手机，抓着手机的手不自觉地抖了一下。他一直不知道陶炎有手机。

他试探着问道：“你那手机什么颜色？”

陶炎：“黑色。”

张巡又是一抖，过了一会儿才接着问道：“什么型号？”

陶炎：“忘了，反正前两年最流行那款。”

张巡的心跳越来越快，“还有什么特征没有？”

陶炎的手停下来，想了想才说道：“按键的颜色都掉光了。”

张巡此时已经确定，他捡到的手机正是陶炎的。

虽然心里不愿意，但张巡还是把手伸向了床沿外面，那只黑色的手机静静地躺在上面，“陶炎，你过来看看这手机是不是你的？今天我在路上捡到的。”

陶炎就慢慢地走向张巡，拿起他手上的手机看了看，不过很快就放回去了，他说：“它不是。”

张巡听了，一下就把手机重新握紧了，他不知道自己应该高兴还是不高兴。同时，他疑惑地问道：“这个手机和你的有什么不同吗？”

陶炎已经重新回到了刚才那个位置，继续翻找，“我的手机是彩屏的，而且，我入网注册的是中国移动，不是‘中国帝福’。”

张巡轻轻“哦”了一声，突然像想起什么似的问道：“陶炎，我怎么从来没听说过‘中国帝福’这个通讯公司啊？你听过吗？”

陶炎似乎阴啧啧地笑了笑，发出了一点细微的笑声，接着他继续用冷冷的语调说道：“你仔细想想，‘中国帝福’像不像‘中国地府’？”

张巡一听，头皮都炸开了，他重新看了看手机屏幕，那上面确实写着“中国帝福”，信号时有时无，若隐若现。

最后，张巡勉强挤出了一丝笑容，对陶炎调侃道：“看不出来你还挺会开玩笑的！”

陶炎没有回答，过了很久，他才小声地说道：“这个手机有鬼气。”他好像在自言自语，但敏感的张巡却听得清清楚楚。

张巡留意到，陶炎一直在同一个地方翻寻手机，这怎么可能找得到？真是个奇怪的人。

【4】

连续三天，电话都没有响。

张巡想用这个手机发个短信，试试它是不是正常，可是张巡的朋友之中竟然没有一个人在用手机，他不知道应该发给谁。

那就打个电话吧，他拨通了家乡的电话号码，他已经一个月没打电话回家了。可是电话里一直传来唧唧的干扰声，根本接不通家乡的电话。一看信号，还是老样子，时有时无，若隐若现。这是一个不能用的手机？！

开始的时候，张巡有点怕电话会响起来，虽然对方看不到自己，但张巡多少还是觉得捡了别人的东西有点心虚。现在，他却非常希望失主能打个电话给他，如果方便的话，张巡还要主动把手机还给他（她）。

这是一个不祥之物。

它不应该是黑白屏幕的；它不应该是“中国帝福”；它最不应该的地方是和陶炎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虽然陶炎不承认，但张巡却固执地认为这手机一定是他的，是他故意让他捡到的。

第四天，电话终于响了，来了一条短信。这时候已经是深夜了，很静很静，短信提示音显得异常尖锐。张巡正在做梦，一下就被惊醒了。

说不清为什么，他的心跳突然加速起来。这个手机居然能用？难道它只能接收信息，而不能发送？只能打入，而不能打出？

手机屏幕的背景光很微弱，上面显示着“阅读短信”。犹豫了一下，张巡还是按下了键盘，他想弄清楚，是谁三更半夜寻找这部手机的主人，或者寻找这部手机。

短信终于被打开了，张巡看了一眼，不禁倒吸一口凉气。上面显示的内容是：张巡，我的手机丢了，我一直在找我的手机，你看见了吗？

张巡一下就把手机扔了，它翻滚了几下，终于静静地停在了床上，闪着阴冷的光，过了很久都没有熄灭。

现在，张巡一点困意都没有了，这个隐藏在手机背后的人居然知道他叫张巡，这个人到底是谁？

他的目光不自觉地移向陶炎的床铺，陶炎的脸对着墙，看不见他的表情。

他睡了吗？张巡不知道。他睡觉从来不打呼噜，安静得像只猫。张巡甚至怀疑他从来不睡觉。

他就是隐藏在手机背后的那个人吗？张巡不敢肯定，但他确实很可疑。

黑暗中，张巡似乎觉得陶炎的床头有一丝微弱的光亮闪现，一瞬间就消失了。

难道陶炎还有一部手机？他一直没有睡，在静静地等待一个机会给张巡发这样一条诡异的信息？

张巡只是怀疑，他有什么证据呢？

他决定第二天和陶炎来个正式的交流，他不想和陶炎硬碰硬，张巡

在明，陶炎在暗，他太吃亏了。交流有两个目的，张巡想尽量了解陶炎的内心世界，尽力消除双方的隔膜，拉近和他的关系，让问题软化；另外，张巡更想通过交流挖掘陶炎话语中的漏洞，也许他不经意就会暴露出关于那个手机的蛛丝马迹。

时间一直在走，发出催人入梦的“滴答”声。

夜还长呢……

【5】

刚下班，张巡就主动跑到陶炎的身边，大声地说道：“陶炎，一起吃午饭吧。”

陶炎收住脚，侧过头来看着张巡，距离太近了，张巡第一次看清了隐藏在陶炎长发下的眼睛，单眼皮，双目无神，眼角有颗黑色的痣。

张巡的思绪一下就定住了，全身不由自主地抖了一下。他想起了一个人，一个梦魇般的人，那个人和陶炎实在太像了，张巡第一次见到陶炎的时候，就曾经怀疑过他就是他。他们给张巡的感觉太像了，虽然事隔十年，张巡依然清晰地记得，当初那个叫张瑟的同班同学也是单眼皮，双目无神，眼角有颗黑色的痣。

看着眼前表情异样的张巡，陶炎眼里突然闪过一丝光芒，随即冷冷地说道：“好吧。”

张巡回过神来，不自然地朝陶炎笑了笑，说：“你平时都在哪吃？将就你吧。”

陶炎：“公园。”

张巡倒吸一口冷气，全身开始冒冷汗，“你是说附近那个荒废的公园吗？”

陶炎轻轻地点点头，开始往饭堂走去，张巡站在原地一直没动，陶炎就回过头来，“你不想去？那就算了。”

张巡赶紧跟上陶炎：“哪的话？我们走吧。”

两个人在饭堂打完饭，径直走向那个废弃的公园。

路上，张巡没有说一句话，他在想着该和陶炎说点什么，怎么说。越接近公园，路上的行人就越少。终于，整条马路显得空空荡荡，只剩下张巡和陶炎两个人的时候，公园就到了。

陶炎走在前面，在一堆杂草中不断穿梭，那草长得和人一样高。张巡紧紧跟着，他怕把陶炎跟丢了，没有陶炎带路，他怕自己会永远迷失

在这片草地里，再也走不出去。

在草丛中穿梭了一阵，两人终于来到一个空旷处，什么也没有，只有一张长长的石板凳。

陶炎在凳子上坐下来，打开手里的饭盆，张口就吃。

张巡没有胃口，他要开始找话题了，“陶炎，你每天都在这里吃饭？”

陶炎头都没抬，“经常。”

张巡：“你应该多和工友们在一起，不要总是一个人。”

陶炎好像没听见张巡的话，只是默默地吃盒饭。他的头发太长了，有几根都垂到了油腻的饭菜里。

张巡见陶炎不说话，就重新找了个话题，这是正题，“陶炎，你的手机找到了吗？”

陶炎：“其实我的手机没丢，我把它扔了。”

张巡抖了一下，他想起来，他就是在这个公园附近捡到那部手机的，而陶炎经常出没于这个公园，他是故意让他捡到的？！

张巡稳了稳情绪，“你还有另外一部手机吗？”

陶炎：“有。”

张巡想起昨晚的短信，他的心提了起来，“昨天晚上，我收到一条短信。”

陶炎：“一定是失主找上门来了。”

张巡：“恩，你猜失主叫什么名字？”

陶炎：“我猜他叫陶炎。”

张巡：“不错。”

陶炎：“真巧。”

张巡：“是你吗？”

陶炎：“不是我。”

陶炎矢口否认，张巡还能说什么呢？！不，还有一件事他必须得搞清楚。

张巡：“那真是太巧了，天底下居然有两个陶炎同时丢了手机。”张巡说这话的语气酸溜溜的，充满了讽刺的味道。

可陶炎就像没听见一样，只是低头吃饭。

张巡：“要不，我们说说各自的家乡吧。”

陶炎：“随便。”

张巡：“我老家在X省，全国最穷的那个省，你呢？”

陶炎：“我也是。”

张巡的心情一下就复杂起来了，但他脸上依然平静，甚至挤出了一丝兴奋的笑容，“真巧！弄不好我们是老乡呢！我在S市Y县，你呢？”

陶炎：“我也是。”

张巡的心跳越来越快，他兴奋的笑容都有点扭曲了，“想不到我们还真是老乡啊！我们再往细点说说，我在朝阳镇东边岭，你呢？”

陶炎似乎顿了一顿，不知道是在犹豫还是被饭哽住了喉咙，“我在西边岭。”

张巡的心一下就踏实了，他果然不是他。可仔细一想，又觉得什么地方不太对劲，“奇怪了，我在朝阳镇住了十几年，怎么从来没听说朝阳镇还有个西边岭啊？”

陶炎已经吃完了饭，他打了个饱嗝，继续冷冷地说道：“那地方，你们一辈子也去不到。”

张巡的心一下就变凉了，陶炎是故意这样说的，根本没有什么西边岭，他一定就是他。

陶炎说完，突然在凳子底下抽出一本书来，开始慢慢地翻阅起来。张巡注意到，那本书的书名叫作《报复》。

看见“报复”两个字，张巡又是倒吸一口凉气。他在想，假如陶炎在凳子底下抽出的不是一本书，而是一把刀，他就完蛋了。

张巡不想再胡乱猜测下去了，当他看见“报复”两个字的时候，他心里的愤怒就大于恐惧了，他开门见山地对陶炎说道：“你根本不叫陶炎，你是……”

陶炎：“我不是。”

张巡头皮一麻，他怎么知道他指谁，他太可疑了，他甚至不打自招了。

这样一来，张巡刚刚鼓足的勇气一下又泻尽了。

“对不起，我认错人了。”

“没关系”

实在无话可说了，张巡这才想起吃饭的事，饭已经冷了，张巡只吃了一点，就把饭盒扔了。

陶炎还在有节奏地翻着那本书，但张巡觉得他的眼睛根本不在书上，他的眼睛一直盯着自己。

“你喜欢看书？”

“打发时间。”

“你看的是什么书？”

“一本恐怖小说。”

张巡抖了一下，张瑟也喜欢看恐怖小说。

“你经常在这里看书？”

“每天中午。”

难怪陶炎中午从来不回宿舍，原来躲在了这个恐怖的地方看恐怖的小说。

深秋的风越来越冷了，张巡不禁缩了缩脖子，试探着问陶炎：“我们还是走吧。”

陶炎一点都不坚持，放下手里的书，轻轻塞回凳子底下，站起身来，说：“走吧。”

【6】

这天晚上，张巡做了一个梦。

这个梦是这样的：

深更半夜，张巡去参加一个丧礼。

梦里，张巡回到了小的时候，他的身边跟着三个伙伴，那是他少年时代的密友。

他们进了一个大院，看见院里已经搭起了灵棚。

空荡荡的大院中央，端端正正放着一口棺材。

那口棺材很小，里面应该躺着一具瘦小的躯体，他在人间的名字叫张瑟，和张巡同省同市同县同村同校同级同班同桌同龄，甚至连名字都只差一个字。

现在，他们却阴阳相隔。

院子空荡荡的，居然一个人也没有，一点声音也没有。

鬼使神差，张巡和另外三个伙伴不由自主地来到那具棺材旁边，他们面面相觑，互相交换了一下眼神，终于缓缓地把眼睛移向棺材里面。

果然，张瑟安安静静地躺在里面，一动不动，就像一幅没有风吹草动的画，或者一张定格的照片。

他的头发很长，遮住了他苍白的脸。看不见他的眼睛，他的眼睛被头发盖住了。

张巡似乎犹豫了一下，终究还是把手伸了进去，他要拨开张瑟的头发，他从来没见过张瑟的眼睛，这是最后的机会。

张巡看到，他的眼睛很小，眼皮很薄，眼角有颗黑色的痣。他推测，张瑟一定是单眼皮，两眼无神。

这是张巡和三个小伙伴第一次看见死人，第一次看见死去的张瑟。四个人吓得不停哆嗦。

怕什么呢？

张瑟生前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性格孤僻，没有朋友，没有势力，谁见了他都欺负，从客观的角度讲，他的自杀和张巡他们四个人对他无休止的欺负和凌辱有着直接的关系。可是，自从张瑟变成一具尸体，他们就对他充满恐惧了。

现在，他已经定了格，变成了一张照片。大家可能是怕照片里的那双眼睛突然睁开来！

突然，一阵铃声响起，听那声音，来自棺材里面，在张瑟的手上，握着一个黑乎乎的东西，铃声正是来自这个砖头一样的东西。张巡太小了，不知道那是手机（也许那个时候根本就没有手机）。

铃声响了几下就停了，这时，四个小伙伴发现，张瑟的眼睛真的睁开来了，单眼皮，没有眼球，里面塞满了棉花。

“啊……”张巡大叫一声，终于从梦里惊醒过来。

梦外面，他的手机也在响铃，是一条短信。

张巡犹豫一下，按下了阅读键。上面显示：我在西边岭，我好冷！

张巡忍无可忍了，他知道一定是陶炎在搞鬼。张瑟已经死了，10岁的时候就自杀死了，张巡还参加了他的丧礼，看见他毫无反抗地被埋进了泥土里。陶炎怎么可能是张瑟，他们再像也不可能是同一个人。陶炎就是一个疯子。

张巡一下就掀翻了被子，从床上跳了起来，冲向陶炎的床铺，张巡想，陶炎现在一定还没睡，他的手里一定拿着一部手机，他刚才还给自己发来一条恐怖短信。他要抓奸在床，他要人赃并获。

陶炎依然安静地躺着，一动不动，没有表情，没有情绪，甚至，没有生命。

张巡发现，陶炎的床上躺着一个纸人，或者说，陶炎变成了一个纸人。

这个打击太大了，这个意外太惊人了，就像一部真正的恐怖小说一样，令张巡不由自主地尖叫了起来。

张巡再一次从梦中醒来，原来是梦中梦。

这时候，天已经亮了。

张巡下意识地看了看陶炎的床，空荡荡的。

一整天，张巡都没有在工厂里看见陶炎，问别的工友，他们也说没有看见。

直到第二天中午，陶炎依然没有出现，张巡怕他出了什么意外，赶紧把陶炎的失踪情况报告给了胖子主任。

出乎张巡的意料，胖子主任根本不把这当回事，只是轻描淡写地说道："他一定是不想在这里干了，自己捡了包袱就不辞而别了，这种事我见多了，现在的年轻人啊，责任感太差了！"

听完胖子主任的话，张巡只好将信将疑地离开了。反正他的责任已经尽到了。

张巡回到宿舍，刚想躺上床，却发现陶炎的床下还放着一个皮箱，那应该是陶炎的行李。难道陶炎没有走？或者，他忘记把这个皮箱带走了？

张巡走过去，轻轻地拖出皮箱，它居然很轻，而且，它一点都没有皮的质感，摸上去更像一张纸。

张巡轻轻地打开"皮箱"，发现里面放着几件日常的衣物，叠得整整齐齐的。张巡随手抓起一件，不料那衣服竟像纸糊的一般一点就破了个洞。他拿起来仔细一看，不禁倒吸一口凉气，头皮都炸了，这些衣服竟然全是用纸糊成的，再细看，就连那"皮箱"也是用纸糊成的。

就像想起了什么，张巡一下就冲到了自己的床边，从枕头下面摸索出那个捡来的手机。张巡的猜想是对的，那个手机也变成了纸的。

张巡的脑袋“嗡”的一声长鸣，他已经分不清自己是身处现实还是身处梦境了。他只是一直呆呆地坐着，脑子疯狂地旋转，内容却是一片空白。

一阵风吹进来，惊起一股灰尘，才两天，陶炎的空床上就已经铺上了一层厚厚的灰尘，不知道的人，还以为那床两年没人睡过了！

悬疑志编辑部/主编

中国の奇妙な物語

~03 预知死亡~





奇妙档案13：找人游戏

作者：幻妖

【一】

圣诞节晚上，我一个人孤独地窝在寝室里。

我不是没有朋友，而是朋友们不是还在当兵，就是在与论文苦战中，要么就是和情人在共度佳节，或者相约到遥远的地方度假。

于是，我一个人，孤独地窝在台北，狭小的房间中。

该做什么？能做什么？

我把指南路走了一遍又一遍，但每一家店都是冷冷清清的，所有的学生，不是上了猫空（台北人习称木栅茶区为猫空，此处意为喝茶），就是远远地离开这死寂的地方。

那我要出去吗？我骑了车，又能到什么地方？

孤独的，也许不是我一个人。

于是，我买了些零食，回到外宿的地方，看着一间又一间空荡荡的房间，整层公寓只剩了我一个人。

我坐回电脑前，回到网络上头看文章，也许，只有这里，才是最适合我这种人的归宿。

而温暖的感觉，很快回到心头，各个版上满满的祝贺，让我觉得，其实这个世界上，还是有很多人在关心别人。

我也来祝贺一下吧。我用手机，拨给电话簿里的每一个人，想跟他们说声“圣诞快乐”。

但我拨了好几个人，都在一阵铃响之后转接到语音信箱。

1个、2个、3个……

10个、11个、12个……

也许，大家都在忙吧……也许，大家都没听到手机铃声吧。

我叹了口气，把手机丢到床上。

打给陌生人吧，就像那些网友，他们也不认识其他人啊，不也是很开心地祝福大家吗？想到这里，我拿回手机，按了09之后，闭上眼睛胡乱地按键。

“喂？”对方接了电话，是一个女孩子，声音有一点沙哑。

“嗯，你好，呃，我想跟你说圣诞快乐！”一时之间，我突然不知如何启口，所以结结巴巴地说。

“你是谁？”她问道。

“你不认识我吧，我只是想说圣诞快乐。”我仍旧感觉有点不自然，真是自找苦吃。

而话一说完，电话便被挂上了。

我知道，我吓到她了。

这样的行为和变态有什么分别？虽然我觉得我不是，但她不见得这么认为，我暗笑了一下自己，还是停止这幼稚的举动吧。

想到这里，我手机响了。

“喂？”对方是隐藏来电，我只好先接起手机。

“圣诞快乐。”是刚刚那个女生沙哑的声音。

我愣住，不知该怎么回应。

“你是不是很无聊？”过了一会儿，她又接着说道。

“无聊？嗯，有一点吧。”我想要辩解，但其实她说的也没有错。

“我也很无聊，我们来玩一个游戏吧。”她很快接上话。

“什么游戏？”

“找人游戏。”

“找人？找什么人？”

“就是，互相找出对方在哪里。”

“什么意思？怎么找？”

“就是，你问我一个问题，我问你一个问题嘛。”

“那不一下子就问出来了？”

“你不可以问我在什么地方，但其他的问题都可以问，而我也会想办法让你的问题没办法找到我的位置。”

“嗯，好啊，我陪你玩。”我想了一下，这个游戏还蛮有趣的。

“那，你要先问还是我先问？”我对这个游戏感到很有兴趣，这有点像是在猜谜，但同时又是两个人在玩弄心机。

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会像我一样无聊，无聊到要找陌生人玩这样的游戏，但这孤独的圣诞夜，就这么变得暖和起来了。

“我先问吧，你在做什么？”她先提出了问题，一个我觉得无论如何也判断不出我在哪里的问题。

我想了一下。

“我在穿衣服。”我一边穿起外套准备出门，一边回答道。

“嗯，好，换你了。”她应了声。

“那你呢？你在做什么？”轮到我了，但我不知道要问些什么，思考了一会儿才说。

“我在爬楼梯。”她回答道。

“你刚回家啊？”我听了，不禁问道。

“一次只能问一个，换我了，你要出门吗？”她很快回了我，也丢出下一个问题。

“对啊，你怎么知道？”我想了想，穿衣服和出门有一定的关系吗？

“因为很明显啊，你要走路还是骑车？”她回答了之后又跟着问道，这时候我才意识到我刚刚问了一个问题，虽然那不是我想要问的。

这表示，问问题也没这么简单。

“我还没决定，要看情况，你到家了吗？”我小心翼翼地回答，并且丢出问题。

“我不在家里，你出门想做什么？”她又问，非常流畅地问，我想她应该常常玩这个游戏吧。

“买东西顺便找你，你不回家在做什么？”我也问道。

“我在找你。”她的答案跟我一样。

我笑了一下，关上灯走出房门，绕过走廊，准备下楼去买东西，一边跟她玩这游戏，一边在街上闲晃，似乎挺有趣的。

“你住三楼吗？”她又问道，真准，一下就猜中了。

“不，我住在四楼。”但我骗了她，反正这只是个游戏罢了。

“你骗我。”我话一说完，她很快说道。

她的反应，让我吓了一跳。

“我没有骗你啊。”我心虚地说道，不断在心中重复“我老家确实不是三楼，三楼是我租的地方而已。”就这样重复了几次，我开始觉得莫名其妙。

她为什么会觉得我骗她？

“真的吗？”她怀疑。

“一次只能问一个问题，换我问了，你干吗说我说谎啊？”我连忙岔开话题说着。

“因为你住的公寓只有三层楼。”正当我要开门的时候，她这么说。

我全身冷了一下，而与此同时，外头传来“扣扣……”高跟鞋踏击的声音。

“换你问了。”电话里，以及门外，同时传来这四个字。

【二】

而脚步声停止了，就停在我的门外。

她在门外，在我三楼公寓铁门的外头。

我把手伸了回来，完全不敢靠近握把。

“快点，换你了啊。”手机里头，门外，又同时传来催促的声音。

其实是换她问，但不知为什么她没有发觉。

这不重要，重要的是她怎么会在这里？

我咬了一下牙。

“我……我知道现在你在哪里，你在我住的公寓三楼的外面。”我喊道，相信手机里头，或是外头的她，都可以听到我的声音。

这样，算我赢了吗？

或许吧，但这根本不重要。

“哈，你真爱开玩笑，我怎么可能在你门外啊。”手机里传来她沙哑的笑声，我喘着气，凝视着门把，犹豫着是该离它远一点，还是用力把它握紧。

我在怕什么？只是巧合，不然她就是跟谁串通好闹我，不然就是她自己推理出来的？我胡乱想着理由说服自己，但这实在太诡异了，一切都不合逻辑。

朋友闹（整蛊）我吗？不可能，号码是我随便拨的啊！

我随便打的一个电话，打给一个陌生人，刚好就认识？刚好就在门外？

这怎么可能？

对啊，这之中一定有问题。

我把手机挂掉，从“最近拨出号码名单”中，又拨往了那个我胡乱按的号码。

“嘟嘟嘟……”手机一直响着，我着急地等待，并注视着公寓门的变化。

“喂？”是那个女孩沙哑的声音。

“不好意思，请问你刚刚给我打过电话吗？”我很急地问道。

“你是谁啊？干吗一直闹我啊？”女孩不耐烦地说道。

“抱歉抱歉，不吵你了。”我松了一口气，挂上电话。

不是她。

没事，我自己想太多，一定是谁在闹我。

我打开门，准备看清楚是谁在耍我的时候，手机响了。

我一手接起电话，一手转开门把。

门外，是空的。

“快点，换你问了。”而手机里，又传来那个女人沙哑的声音。

“不要闹我了，你躲在哪里？”我大吼着，冲出铁门往外头看去。

楼梯上下，仍旧是空的。

“这个问题不能问，换一个。”她又笑着说道。

“好，你现在在几楼？”我问道，想知道她躲在哪里。

“我在三楼。”她很快回答。

三楼？我连忙退回屋内，将门关上。

“等等，你骗我。”我喘着气，连忙说道。

“我骗你什么？”她很快回答。

“你说你在三楼，又说你不在我门外，这不合逻辑。”我喘着气说道。

“唉哟，我怎么可能会在你门外，你不要乱想。”她笑了出来。

“我早进来了。”她笑着说。

我连忙往外头冲去，用尽力气很快地往楼下冲去。这时，我手上的手机，仍传出她沙哑的声音。

“好了，换我问你了。”

我这个手机的耳机不是很好，拿在手上绝对听不到声音，但我确确实实地听到了，这么远的距离……

“等等，你问过了，你刚刚问我你骗我什么！”我马上回道。也许这是情急之时所逼出来的反应，我跑到了楼下，看着四周空荡荡的街景，准备往便利商店跑去。

“好吧，那你先问吧。”她沙哑地笑了笑，听得我全身发抖。

“你在几楼？”我又问道。

“我不在公寓里了。”她很快回答。

这么快？

我一直都没有看见她……果然，我看不见她吗？

【三】

“好，换我问了。”她又笑着说。

我努力地跑，直到望见眼前的便利店里，有一些人在柜台前，才有一点安全的感觉。

我气喘吁吁地冲进去，看着我落魄的样子，每个人都转过头来盯着我瞧。

没关系，随便你们看，反正有人在就好。

“会不会很重？”这时候，手机里又传来她沙哑的声音。

我听不懂，转身看着外头，突然看见自动门玻璃上不清不楚的反射。

我的胸前，交叉了两只白皙的手，一颗头贴在我的肩上，被头发覆盖住面容。

我用斜眼飘过，但我的肩上什么都没有。

我还能怎么办？我跑到哪都是一样，她就贴在我身上，不是吗？

那我该怎么办？我跟她无冤无仇的，她干吗要这样吓我？

无聊？游戏？

我脑中闪过这四个字。

“你……你在我背上！”我喊道，只要结束游戏，我就能解脱了吧？

“哈，你真爱开玩笑，我怎么可能在你背上啊。”手机里传来她们沙哑的笑声。

我听着声音，转回头，便利店里所有的人都抖着肩在发笑。

每个人的手上，都拿着手机。

“你已经猜错两次啦，再给你猜一次，猜猜我是哪一个吧。”她又笑着说。

听到声音的时候，我注意看着每个人，但所有的人，都在重复一样的动作，对着手机说话。

“如果猜错的话，是要受到惩罚的哦。”笑声，在店里回荡着。

“我……我还没问问题。”我一直发抖，但不断告诉自己要冷静，一定有方法可以结束游戏的。

“好啊，你问啊。”沙哑的笑声依旧。

1、2、3、4、5、6、7……除了我之外，店里一共有七个……人，连同我背上那个，就有八个，但我背上那个已经确认不是答案了。

我不懂，她明明已经知道我在哪里，却不说出来，非要我去猜她，为什么？

还有在公寓里，明明换她问了，却要催促我？为什么？因为无聊吗？

如果我不猜，就这样一直一直互相问问题，那她会不会突然就说出我在哪里呢？被她说出来会怎样？也会被惩罚吗？惩罚，又是怎样的惩罚呢？

我很快扫了一遍店里所有的人一眼，我要在一个问题之内区别出她是哪一个，我比较过了头发、衣服、鞋子，从颜色、长短和各种方式，试着寻找出可以直接辨识的。

“你右手拿着什么？”时间似乎很漫长，似乎又很快速，我不知道过了多久，才找出这七个相异的点。

“拿着我的头，好了，换我了。”她又沙哑地笑着。

拿着头？

我立即转过身，看着玻璃门，很快找出柜台里头那个店员。

“我知道你是谁，就是你！”我不让她发问，转回身面对店内，指着柜台里头穿着制服的女孩说道。

“呵呵，答对了，圣诞快乐。”

同时，店里头所有的“人”，都笑了起来。

“嘻嘻……”这些诡异的笑声不断延伸，在我耳里不断盘旋，渐渐地，我也觉得整间店在旋转。

【四】

转……转……

“呼呼呼”我睁开眼，坐在床头，全身的汗让我随着风吹冷了起来。

我看看四周，没有店，没有人，我还是一个人，孤独地窝在狭小的房间里。

桌上的零食，吃得七零八落，也许是因为这诡异的梦，让我想不起来我究竟是什么时候睡着的，吃完零食吗？还是？

真是……诡异的梦。

我看了看书桌上的手机，有几个未接来电，看看名字，是我之前打去祝贺的那些朋友回的。我松了口气，也许就是在梦中一直听到手机声，才会梦到这个恐怖的梦境吧。

我翻弄一会儿，突然发现，有一个未接来电，是陌生的号码。

我想不起来这是谁，于是拨了回去。

“喂？”对方是一个女孩子，声音有点沙哑。

“不好意思，我是回电的，你刚刚是不是打电话给我？”仍认不出声音，于是我问道。

“哦，没有，我刚刚太凶了，对不起。”对方这么回答。

“太凶？”我听不懂。

“我朋友说，你应该是好心，所以打给陌生人说圣诞快乐的，对不起，我以为是变态，所以口气很不好。”她进一步地解释。

所以，我曾打电话给她？我是在打给她之后才做梦的。

“嗯，就是这样，对不起，还有，谢谢你，圣诞快乐。”她很快说

完，挂上电话，留下一脸茫然的我。

我正在思索，手机又响了。

“喂？”对方没有显示来电，于是我先接起手机。

“你输了哦。”这沙哑的声音，是刚刚那个女孩？

“输？我输什么？”我不解地反问。

“你犯规了啊，你曾经连续问两个问题。”她沙哑地笑着。

不会吧？

“没关系，原谅你，是我设计陷阱的，就来个简单一点的处罚吧，嗯，我们再玩一次吧。”她笑了起来。

“不要，我不要玩！”我大喊着，准备往外头冲出去。

“不行，这是处罚，好了，我要问问题了。你的房间，是唯一亮着的那间吗？”

奇妙档案14：楼梯

作者：大袖遮天

【一】

朱门镇名副其实，在公路尽头，一道油亮的红漆木门横栏在路上，门后是一条笔直的马路。

郑午下了车，车门在身后关上了，一股灰尘涌起，长途车就此远去。

朱门正中央悬着三个大字——朱门镇。

两个穿蓝色工作服的男人坐在门柱下的一张书桌边，斜眼望着郑午，葵花子的皮不断从两人厚实干燥的嘴里飚出来。郑午看了看他们，再看看四周——荒野环绕，除了门后的马路，看不到其他的人迹。

他抬脚朝门内走去，两个男人站起来，拦住他："干什么去？"

"去朱门镇。"郑午说。

"你来朱门镇干什么？"一个男人掂着手里的瓜子问。

郑午有些不耐烦："工作。"他又要朝里走，两个男人跨了一步，继续拦住他。

"干什么啊？"他火了。

"到这里登记。"一个男人懒洋洋地回到书桌边，把一个破破烂烂的笔记本朝他一推，另一个男人继续拦着他，嘴边挂着冷笑。

"为什么？"郑午梗着脖子问。

"这是规矩。"男人说。

郑午还想理论，想了想又觉得只是登记一下，似乎没什么大不了的，不值得为此耽误时间。天色已经颇为昏暗，和房东约定的时间已经过了。他皱了皱眉头，匆匆在那笔记本上写下了自己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等资料。等他写完，两个男人递给他一双手套："戴上。"

"干吗？"郑午莫名其妙地望着这双白手套。

"进朱门镇都得戴这个，"一个男人笑着说，"当然你也可以不戴，不过出了什么事可别怪我。"

郑午忽然想起临走前总公司经理跟他特别交代过的话："朱门镇有些

奇怪的规矩，你必须遵守……”说这话时，经理的表情意味深长。他当时没留意，现在想起来，莫非就是指的这手套？但为什么必须戴手套？他看了看那两个男人，这才发现，那两人都戴着一副肉色的手套。那是医生做手术用的手套，紧紧绷在两人手上，不仔细看是看不出来的。

他满腹狐疑地匆匆套上手套，看了那两个人一眼——他们已经不再注意他，一个人弯腰从书桌底下抽出一张折叠床，就这么摊开在马路上。看来他们打算在这里过夜，难道，看守这扇大门真的如此重要？他抬眼望了一眼那油亮的红色的大门，夕阳把它照成了黑色。

也许，重要的不是看守大门，而是让进来的人都戴上手套？他忽然产生了这个念头，不知为何心头一跳，连忙把皱巴巴的手套拉紧一点。

走了很长一段路，天色越来越暗，终于，赶在夕阳落下地平线之前，他看到一片零散的房屋，接着是更多的房屋，马路开始分岔。他在路上拦了一辆车，说了地址，车子就一溜烟开动了。他特别留意地看了看司机的手——没有戴手套。

难道可以不戴手套？

他又感到疑惑了。

“你是外地来的吧？”司机开口了。

他点点头：“嗯。”

“那记住，千万别脱手套。”司机郑重地道。

“为什么？”郑午再次问出这三个字。

司机笑了笑：“朱门镇有些邪门，戴手套是为你好。”

“怎么邪门？”郑午问。

但司机再也不说什么。

车子闪过一条又一条街道，光线越来越昏暗，地面上的影子拉得老长。郑午正想着什么时候到，司机一个急刹车，车子猛然停了下来。郑午以为到了，提起包就要下车，却看见司机打开车门，匆匆跑下车，飞快地进了路边一扇门。这一着让郑午莫名其妙，他打开门下了车，看了看，那扇门十分狭窄，比平常的门要窄上一半，看起来十分古怪，而更加古怪的是门上写的两个红漆大字：楼梯。巨大的两个字几乎要撑破那窄小的门，郑午举步想上前看，却又停下了。心中有些忐忑的感觉，不由左右张望了一下，这一望，留了点心，才发现满大街到处都是这种窄窄的写着“楼梯”两个字的门。起初没觉得，这会儿看起来，一眼望去，

窄门红字，竟仿佛整条街都是由这种门构成的。

红日又下沉了一些，只剩下微弱的余烬留在地面上，一切变成半明半暗的影子，路灯在此时忽然亮了起来，突如其来的亮光让郑午吓了一跳。他不知所措地踱回出租车旁，站了一小会，就看到那司机又从那道门里出来了。

“上车吧。”司机钻进驾驶室，发动车子。

郑午迟疑一下，坐到车子里问：“你刚才干什么去了？”

“上楼梯。”司机简短地道。

“什么意思？”

司机没回答。

“这些门上怎么都写着‘楼梯’两个字？”

司机没回答。

车子在沉默中往前驶去，最后停在一栋旧楼前。郑午付了钱，司机就把车子开走了。郑午望着车屁股后冒起的烟雾发了一会呆，甩了甩脑袋，走近旧楼。

旧楼前的路灯已经坏了，楼门浸没在黑暗中，隐约能看出这栋楼裸露的墙砖，看来年头不小了。他正迈步朝里走，冷不防耳边响起一个声音：“怎么才来？”这声音就在耳边，吓得郑午一哆嗦，一转眼望去，没有看到人，这让他更加汗毛倒竖，壮着胆子问了句：“谁？”

“我。”那声音不耐烦地道，接着，一个黑影往前一动，看出是个人形。郑午这才分辨出这是房东的声音，她刚才站在旧楼的阴影里，一眼望过去根本没法看到她。

“车子晚点了。”郑午说。

“进来吧。”房东说着，领着郑午走进楼门，用力跺了跺脚，一盏绿色的灯亮了起来。楼道里的结构是典型的两户一梯，一边一户人家，中间一条楼梯。两人走上二楼，进了房间，两室一厅的房子，带厨房厕所阳台和杂物间。房东把钥匙交给他：“这是这房子的钥匙。”又给他另一把钥匙：“这是楼下的钥匙。”郑午感到奇怪：“我要楼下的钥匙干什么？”房东瞥了一眼他的手：“别问那么多，记着，别取下手套。”想了想又补充一句：“除了在水里的时候，手套在任何情况下都别取下来。”

“为什么？”郑午不记得自己是第几次问这个问题了。

房东摆了摆手：“说了让你别问那么多，我走了。”说着就出门了，

郑午还想追出去问，房东砰地把门关上，差点撞到了他的鼻子。他没趣地揉了揉鼻子，看了看自己的卧室，把东西放好，正要洗澡，忽然听到楼道里传来咯噔咯噔的脚步声，是有个什么人正往楼上走。他从猫眼里往外看，看到一个穿白衣服、蓝裤子和白球鞋的光头小男孩，正一步三蹦地爬上来，打开对面的房门，接着便把门关上了。

原来是邻居家的小孩，郑午笑了笑。他觉得自己今晚有点过于胆小了，但这朱门镇也的确古怪。他看了看自己的手套，忽然想起，刚才那孩子似乎并没有戴手套，房东也没有戴手套。他感到奇怪，为什么每个人都要求自己戴手套，而他们自己有些人却并不遵守这规则呢？说是因为朱门镇有些邪门，究竟是怎么个邪门法，却谁也不肯说，再说，这邪门和手套有什么关系？

手上总是戴着手套有些热了，他把手套往下捋了捋，想取下来，正在此时，又听到了咯噔咯噔上楼的声音。郑午好奇地又把眼睛凑到猫眼上看——白衣服蓝裤子，白球鞋，光溜溜的头——还是那个小男孩！他爬上楼梯，闪进对面的房间，把门关上了。

他不是刚进去吗？

再说，也没听见他下楼的脚步啊。

郑午心里觉得有些毛毛的，眼睛凑在猫眼边不离开，屏住呼吸望着对面的门。等了几分钟，他又听见了噔噔噔噔的声音。

闪着绿光的楼道里，一个光头冒了出来，接着是白衣服蓝裤子。

那孩子又一次上来了！

郑午的心都快跳出来了，他从来没遇见过这种事——没看到那孩子下楼，却看到他一遍又一遍地上楼，这情形太古怪了。

那孩子再一次钻进了对面的房门。

不一会，又传来了上楼的声音……

郑午把眼睛从猫眼上移开，双腿发软，一步一踮地挪到房间里，把房门关上，用被子把自己紧紧包起来。

他感到自己全身都被汗水湿透了，那双白色的手套湿漉漉地贴在手上，手心里仿佛捏了一团泥浆，但他现在死活也不敢把手套取下来——这里果然很邪门。也许戴着手套真能保护自己，这么想着，他把手攥成拳头，以防手套不小心滑出去。

在被子里闷了一会，门外那孩子上楼的声音终于消失了。他喘了几

口气，爬起来喝了两口水，看看时间，才晚上8点多钟，还早得很，便到客厅看了会电视。

【二】

10点多钟的时候，他又听见了那声音。这次声音是从楼上传来的，噔噔噔噔，仿佛有谁沿着楼梯上去，接着便听见门外传来下来下楼的声音，似乎有什么人从三楼走了下来，然后是三楼的房门砰的一响，接着，在三楼的房间里，又传来了噔噔噔噔上楼的声音……郑午再也忍不住了，一口气冲到房间里，用被子紧紧捂住耳朵。现在他总算明白了，为什么到朱门镇外派的工资是平时工资的两倍，却还是没有人愿意来。他觉得自己真是个冤大头，颤抖着拨了经理的电话："喂？"

"郑午啊？你到了？"经理的声音很响亮。这是一个来自正常世界的声音，虽然让郑午恨得牙根发痒，在此时，却也给他壮了些胆。

"经理，我明天就回去。"郑午说，"这里确实很邪门，我不想留在这里了。"

"啊？"经理的声音骤然大起来，"但你已经签了协议啊。"

"我毁约还不成吗？"郑午带上了哭腔。

经理愣了愣，叹了口气："但公司也和朱门镇签了协议啊，毁约哪里有那么容易。"

"公司和朱门镇签了什么协议？"郑午感到不妙。

"和朱门镇做生意，在政策上有很大的优惠，这你是知道的。公司不可能放弃在朱门镇的驻点，但是所有在朱门镇有驻点的公司，都必须和朱门镇签署协议。"经理说，"你也知道，朱门镇很有些邪门，为了保护我们的员工，朱门镇镇政府需要投入很大的财力来经营一些设施，我们的人不是说撤走就能撤走的。"

"啊？那你派别人来！"郑午说。

经理无奈道："没有人愿意来啊……说起来，要不是你答应去，原来驻在那里的那个人还回不来呢，这位置是一个萝卜一个坑，来一个才能走一个，你以为很简单啊？"

郑午没想到这事还有这么复杂，他一咬牙道："那我自己走，我辞职还不行吗？"

经理叹了口气："我说了，这位置是一个萝卜一个坑，只要我们公司不派人去，你就不能回来，就算辞职也不行。"

“我就走！”郑午愤怒地道。

“这不是你说了算的，”经理无奈道，“只要你未经允许离开朱门镇，守门的人就会强行剥下你的手套，你想想，那会是什么后果？”

经理挂了电话，郑午举着手机半天没合拢嘴。

被剥了手套会有什么后果，他不知道，也不敢想，他只知道，在没离开朱门镇之前，手套绝对不能摘下来，否则不知道会出现什么情况。

这么说，现在他被困在朱门镇了！

郑午无法可想，在床上翻来覆去，不知不觉便睡着了。

不知道是什么时候，耳朵里听到噔噔噔的上楼声，郑午一个激灵从梦中醒来，眼前一片漆黑。

噔噔噔！

那声音不在门外，不在楼上，竟然就在自己的房子里！

是不是听错了？

郑午把身子蜷缩成一团，掀开被子的一角，露出一只耳朵。

噔噔噔！

就在这房子里，没错，那声音越来越近，仿佛楼底下有个什么人即将进入自己的房子——但房子里怎么会有楼梯？

郑午全身都被汗水浸透了，露在被子外的耳朵却觉得凉飕飕的。眼睛稍微适应了一点黑暗，他瞪大眼睛凝视着眼前的房间——房间朝向客厅的门没有关，从窗外射进来一点昏黄的灯光，隐约能看到客厅里的情况。

噔噔噔。

声音忽然停了。

接着，他听到厨房那边似乎有一扇什么门打开了，一个脚步声传来——这回不是上楼的声音，就是平地上行走，踢踏踢踏，似乎是穿着软底的拖鞋。

郑午把身子缩得更紧了，连耳朵也缩进了被子，只露出两只眼睛。

那脚步声从厨房那边移过来，穿过客厅，靠近了房门口。

他瞪大眼睛紧盯着门口，用被子堵住嘴，以防自己粗重的呼吸声泄漏出去。

一个小小的人影从门口闪过去，是个穿红衣服的女孩，梳着两条羊角辫，红裙子在膝盖处飘拂着，一双裸露的小腿在黑暗中显得异样的白。

郑午忍不住发出一小声惊叫，又赶忙捂住自己的嘴。那女孩把头转向郑午这边，发出一阵轻笑，脚下不停地继续朝前走。

踢踏踢踏。

脚步声到了门边，大门被打开又关上了，门外传来噔噔噔下楼的声音。

郑午还是一动也不敢动，他凝神听了一下，似乎听到楼下传来开门的声音。

接着，什么声音都没有了。

等了一小会，他正要起身去客厅看看，又听到了那上楼声。

噔噔噔，这声音真切地从厨房的方向传来，越来越近，接着是厨房的门被打开，红衣服的女孩从客厅穿过，关大门，下楼——如此周而复始，重复了5、6遍。

郑午终于忍不住了，当那女孩又一次从客厅走出去，把大门关上后，他猛地跳起来，光着脚跑到大门边，把眼睛贴在防盗门上。

门口什么也没有。

他咬了咬牙，把门用力拉开。

红衣女孩正轻盈地蹦跳着下楼。

“你是谁？”郑午麻着胆子，汗毛倒竖地问。

女孩仿佛没有听到他的声音，直接下了楼，转个弯就不见了。

郑午想追出去，在门口酝酿了半天，冷不防一阵风从楼道里吹来，发出呜呜的声音，楼道窗口挂着的几块破布翻飞，绿惨惨的路灯光被搅得迷离一片。他打了个寒战，迅速缩回房内，把门锁好。

打开客厅里的灯，郑午壮着胆子一步一步靠近厨房。

噔噔噔。

上楼的脚步声再次从厨房传来。

郑午连接吸了几大口气，心脏几乎跳到了脑门上，好不容易强迫自己挪到厨房，打开灯一看，什么也没有。

脚步声仍旧传来，越来越近。

他仔细看了看，发现声音是从厨房里一扇小门上传来的。

那扇小门就在冰箱边上，被窗帘遮住了，一时难以发现。他舔了舔嘴唇，走到门边，撩起窗帘一看，那门只有普通的门一半那么宽，门上用红漆写着触目惊心的两个大字——楼梯！

噔噔噔的上楼声，就是从这里传来的！

郑午闭了闭眼睛，定定神，猛地用力把门拉开——

门后亮着绿惨惨的灯光，上楼的声音变得异常响亮，一道狭窄的木楼梯出现在门后。郑午探头朝楼梯上望去，正好看到那红衣服的小女孩朝上走来，她仰头看到郑午，一张雪白的脸忽然变得惊恐无比。

“你是谁？”郑午下定决心正面交锋，管她是人是鬼！

女孩一言不发，只是瞪眼望着郑午，脚底下越来越快，她的神情也越来越坚决，很快就走到了郑午跟前。郑午伸手想拦住她，她也不伸手抵抗，只是僵着身子继续朝前冲。从她的身体上传来一股极大的力量，仿佛一辆行进中的车，郑午被推得连连后退，他用上了全身的力气，还是无法阻挡那女孩。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女孩身体是热的软的，肯定不是鬼！

“这怎么回事？这是我家！”郑午无可奈何地虚张声势。

女孩没有理睬他，穿过客厅出了门，又蹬蹬地下楼了。

“楼梯”里的灯光突然黑了。

郑午跺了跺脚，绿灯又亮起来，他试探着朝前走了一步，发现墙壁上用血红的油漆画着朝上的箭头。他犹豫了一下，心一横，顺着楼梯就走了下去。

楼梯转了一个弯，仍旧是如此狭窄、仅容一人通过的木楼梯。郑午加快了速度，继续朝下。

楼梯到了底端，是一扇木门，他把门打开，看到一间厨房，格局和楼上自己租住的那房子的厨房一样。他隐约明白了些什么，飞快地冲出厨房，走到客厅，正好看到客厅大门打开，红衣女孩走进来，看到自己，露出惊恐而愤怒的目光，恶狠狠地冲过自己身边，又走进了厨房——郑午知道，她又上楼去了，她将第N次穿过自己的客厅，再下来，再上去——她干什么要这么做？现在他算是知道了，起初看到的那光头小男孩也不是鬼，估计他是从他自己家厨房内的小楼梯下到了一楼，然

后再从一楼的住户家出来，走公共楼梯，所以自己才只看到他上楼，看不到他下楼。

但为什么他们要这么做？

他满心恐惧，万分疑惑。正在别人家的客厅里踌躇着下一步该如何做时，背上冷不防挨了一下。一转身，一个老女人手拿扫帚暴雨般朝他身上招呼：“遭瘟的外地人，谁让你下来的？谁让你下来的？遭瘟的猪！”郑午边躲边喊：“是你家的人先到我家的！”但那女人丝毫不觉得理亏，满脸的皱纹皱成了核桃，缺了牙齿的嘴里不断骂着：“你瞎眼了？你瞎眼了？没看到箭头？没看到箭头！再不滚我就报警了！”郑午哭笑不得，被她这么一闹，倒是不怕了，大喊道：“你报警啊，你报警啊！”老女人更加愤怒，扫帚没头没脑地招呼，郑午招架不住，只好匆匆逃离客厅，又从小楼梯上了自己的房。

靠在厨房的小门上，他想了半天也没想明白这事，最后决定不想了。望着那扇小门，想想气不过，用力拖过冰箱靠在门上，把门直接封死了。

【三】

这么闹腾了一番，他感到十分疲倦，倒头就睡下了，起初还留意厨房的动静，等了半天没听到什么声音，便睡着了。

早晨起来，又到厨房看了看，冰箱好好地靠在门上，没一点挪动的痕迹。他吁了口气，跑到浴室里，打开花洒，在持续不断的水流下小心地脱下手套，痛快地洗了起来。

噔噔噔。

上楼声又在厨房里响了起来。

郑午没理会，继续洗澡，心里很有些幸灾乐祸。

声音一直上升到那扇小门前，蹬蹬的上楼梯的声音转变为砰砰的巨响，是有人在用力敲门。

郑午心里觉得非常痛快，一边搓澡一边哼起了歌。

小门里发出各种各样的响声，门内的人用力踹、推、打、砸，最后终于清静了，一点声音也没有。

郑午乐呵呵地洗完澡，想打开那小门看看，手伸到冰箱边上，又放开了。

还是堵着吧，免得自己不在家的时候楼下那两个女的又在自己客厅

里一遍又一遍地穿梭。

这么想着，他收拾两下，就上班去了。

早晨，光线明亮，朱门镇的面貌格外清晰。从住的地方到车站要走一小段路，在这段路上，郑午终于见识了真正的朱门镇。

这是一座布满了楼梯的小镇，每隔几米，就能在路边看到一道写着“楼梯”两个字的窄门，不时有一两个行人匆匆改变原来的行走路线，冲进那门里，待上几分钟后又下来。郑午深感好奇，他跟着一个行人走进那窄门中，不出所料，门内就是楼梯——左边一道楼梯，标着往上的箭头；右边一道楼梯，标着朝下的箭头。

那行人从左边的楼梯走上去，郑午跟了上去，楼梯在顶端有一个不足一米的小平台，走过这平台，就到了右边的楼梯，两人一前一后又下来了。下到底部时，那人再次从左边的楼梯朝上走，郑午想了想，掉转头，沿着右边的楼梯走了上去。

楼梯很窄，一个人通过刚好，走到顶部，他和那人迎头遇上，那人愤怒地瞪着他，直接朝他冲过来。郑午想把那人推开，却感觉他身上有一股无法阻挡的力量，被推得连连后退，最后只好转身，顺从对方的路线朝下走。下来之后，那人继续上楼，他觉得无趣，便推开门走了出来。回想起昨晚上那老女人的愤怒，他忽然有些明白了，看来，在这朱门镇，人们上楼下楼都必须依照箭头标识的方向行走，有些楼梯只能上，有些楼梯只能下，否则……否则会如何呢？无非就是遇上这些执拗的当地人，宁死也不肯后退一步——但事情应该没这么简单，这些人为什么要在镇上设立这么多专门的楼梯呢？

人们为什么要这样一圈又一圈地循环爬楼？这些问题，郑午怎么想也想不明白，也许，这就是朱门镇的邪门之处？如果仅仅是这样，似乎也并没有什么可怕的地方。

从窄门出来，郑午继续朝车站走去。走了几步，左右看了看，他发现这镇上不仅仅有标识着“楼梯”的门，有些门上用醒目的白色大字写着“死路”两个字，旁边还画了一个白色的骷髅头，看起来颇为狰狞。尽管标题如此吓人，但还是有不少人在那栋楼里进出，郑午迟疑了一下，压抑不住好奇心，也跟了进去。

进去一看，是一栋写字楼，没看出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他随手拉住一个人问：“这里为什么叫‘死路’？”那人奇怪地看他一眼，瞥了瞥他的手，笑起来：“新来的？”郑午点点头。那人把手举起来，手上雪白的手套十分醒目：“别问，别脱手套，我只能告诉你这些。”看到他手上戴着

手套，郑午产生了一丝亲切的感觉，忍不住又问："为什么有些人可以不戴手套？"那人耸了耸肩膀："自己观察，没人会告诉你的。"

郑午很想再观察观察，但已经没有时间了。他匆匆出来，朝一辆公交车跑去。公交车是双层的，里边空荡荡的，但他上去的时候，却被司机喊住了："人满了。"郑午哭笑不得："还有这么多空座位，哪里满了？"司机瞥了他一眼，把门一关，也不说话，开着车子就走了。

郑午彻底懵了。

他咬牙骂了一句，一抬眼，又来了一辆公交车，还是双层，还是空荡荡的。这回他留意到了，车身上有一行绿色大字：限载15人。

这什么破规矩？

郑午完全不懂了，这车子异常庞大，足可以装下100人，却说什么限载15人，简直太可笑了。他不管那么多，车子一停，就往车上冲去，这次没有人拦着他。其他等车的人都很斯文，一个个上车前都问一句："满了吗？"上了两三个人之后，司机说人满了，底下的人也就自觉地不再往上走。

上了车，才发现车子不是一般的古怪。车内除了正常的座位之外，在一层和二层之间，悬着六副楼梯，每两幅楼梯首尾相连，形成一个椭圆形——这就和那些写着"楼梯"字样的窖门里的楼梯一样。车上人不多，数了数，一共14个，加上司机正好15个人。不时有人起身，选一副楼梯爬上去，做上上下下的循环运动——现在郑午对此已经比较习惯了，看热闹一样看着他们。他算是理解这车为什么限载15人了——一辆车上只有三对楼梯，要是一整车的人同时来了兴致都去爬楼梯，15个人还算是太多了呢。

这镇上的人都有些爬楼梯的怪异习惯。就算没有认真观察，郑午也看出这点来了。发现这个之后，他没再害怕，反倒觉得有趣。不知道镇上的人们这种特殊的习惯是如何形成的，有机会倒要调查调查。

【四】

很快就到了公司。

公司的楼梯很宽，没有上来下去的箭头标记，电梯里毫无悬念的有一对楼梯首尾相连地竖着，电梯门口写着限载3人的字样。

公司里来来往往的人，有的戴手套有的没戴，但谁也不回答郑午关于朱门镇的疑问。不时有人起身出去，回来后便气喘吁吁，郑午跟着看过一次，发现起身的人们大多数是去爬楼梯去了。

除此之外，似乎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从郑午的办公桌望去，能看到大半个朱门镇。他没事就喜欢往外看，看那些人在各种各样的门里进进出出，看了一上午，被他琢磨出规律来了——所有进入标志着“楼梯”字样的窄门的人们，都没有戴手套；所有进入“死路”字样的门内的人们，都戴着白手套；乘坐公交车的人们，有的戴手套有的没戴；乘坐出租车的人们，无一例外都戴着白手套，但司机却未必戴了手套……这一切都表示什么呢？

答案很快就出来了。

一辆公交车停了下来，一个留着板寸的男人下了车，他手上没戴手套，悠闲地走了两步之后，脚步猛然加快，急不可耐地冲向一道门——这里的人们冲向窄门的速度，都和尿急的人们冲向厕所的速度差不多——但他冲向的不是“楼梯”，而是“死路”，这是一整个上午唯一的例外——一个没有戴手套的人冲向了“死路”，会发生什么事？郑午饶有兴致地盯着那栋写着“死路”的建筑。

他没有等多久就知道了。

留着板寸的男人冲上那建筑的顶楼，仿佛没有注意到自己在什么地方，仍旧急切地朝前走着，飞快地靠近了顶楼的边缘。

郑午张大了嘴。

他眼睁睁看着那人一步迈入虚空之中，像断线的风筝一样落了下来，啪的一声，结结实实地摔到地上，地面上迅速弥漫出一片红色的液体。

这一切发生得如此突然，郑午张大的嘴半天没有合拢。

救护车和警车的声音响起，他听到公司的同事在议论：“可怜的家伙，肯定是太急，走错门了。”

走错门了？

刹那间，所有的问题都解决了，郑午忽然就明白了一切，但他来不及梳理自己的思路，猛然想到自己家里那道“楼梯”，那扇被冰箱顶死了的门……他忽然感到一阵强烈的心悸，楼下片鲜红的血色仿佛弥漫到了眼前，他猛然站了起来！

“我要回去一趟！”他对着对面的某个同事说。

“什么事？”同事问。

但他已经来不及回答了，飞快地下楼，招了辆车，发现司机没戴手

套，他一挥手让车子开走，又拦了几辆，总算碰到一个戴手套的司机，赶紧上了车，十万火急地报出地名。司机还挺悠闲地问："什么事这么急啊？"

"我把楼梯堵住了！"郑午脸色惨白，汗水涔涔地道。

司机的脸色也变了，骂了声："你这干的什么缺德事！"一踩油门就冲了出去。

但愿来得及！郑午双手合十祈祷着，他感到空前的恐慌，一种天崩地裂的感觉笼罩在头顶。

很快就到了租住的地方，司机很热心，跟着郑午冲上二楼。郑午的手直抖，钥匙半天没对上锁孔，他耳朵里嗡嗡直响，仿佛都是今天早晨听到的那阵砸门的声音……门终于开了，郑午冲进厨房，面对着被冰箱堵死的那扇门，猛然站住了。

是不是已经晚了？

很可能已经晚了！

"快，搬开！"司机推了他一把，他这才回过神来。两人一起把冰箱搬开，露出后面的门来。

门已经支离破碎，如此厚实的木门，竟然被砸得破了好几个洞，一些黑红黏稠的液体挂在破口处的木头渣上。郑午不敢直视，一咬牙把门拉开——

门后，穿红衣服的女孩和那老女人倒在地上——从她们的衣服上可以认出是她们——她们的头颅已经完全破碎，两人的头颅都差不多插进了门里，门一开，两人就顺势倒下了，门上原本插着脑袋的地方露出两个几乎被穿透的洞。脑浆和血把楼梯和门染得一塌糊涂，郑午扭身就呕吐起来。

司机打电话报了警，在警察来之前，司机一直抽着烟，看看他，又看看那两具尸体，欲言又止。

"我不是故意的。"郑午全身颤抖着道。

司机点了点头："作孽！真作孽！"

此后郑午一直处于一种恍惚状态中，直到那几个警察抓住他的手，要把手套剥下来的时候，他猛然惊醒过来，死死地握着拳头："不，不，我不是故意的！"

"你杀了人！"警察冷冷地说。

“我又不是故意的！”郑午喊道——手套被掀了起来——“没有人告诉我！”他把绝望的目光投向司机，司机同情地低下了头——手套被掀开了一半——“我不想来的，早知道是这样我不会来的！”——手套被摘下了，郑午再也说不出任何话，警察一松手，他就像烂泥一样瘫倒在地。

一些光滑的东西顺着裸露的双手爬了进去，他看了看自己的手，那里什么也没有，但他能感觉到那光滑，那无限延伸的曲线，正在通过双手钻进自己的身体。完了，全完了，他无比绝望——朱门镇充斥的那种圆弧，一双手套就可以轻易隔绝的东西，现在已经入侵他的身体。这下，他必然要和镇上的人们一样，时不时地就产生爬楼梯的强烈冲动——爬上的高度和爬下的高度必须一致，起点就是终点——否则，即使是跳楼，即使是把脑袋撞破，也必须完成这种的对应——所有的楼梯都是成对的，写着“楼梯”的窄门里的楼梯，公交车里的楼梯，电梯里的楼梯，出租屋里上下楼之间的内部楼梯，都形成一条回路，所有的这些楼梯都是为了让那些没有戴手套的人们在产生冲动的时候不至于丧命——写着“死路”的门里都只有一条楼梯，只能上去，或者只能下来，所以只有戴白手套的人们才能进去，因为他们的身体还没有被那种东西侵蚀，他们不会产生那种冲动——那个留板寸的男人走错了门，他找不到下来的楼梯形成一条闭合的回路，所以他死了；楼下的两个女人被他封住了朝上走的楼梯，所以她们也死了——楼梯朝上的就只能朝上，朝下的就只能朝下，这是规矩，否则两个产生冲动的人在中途相遇，在那么狭小的、仅容一人通过的楼梯上相遇，必然是你死我活，甚至是同归于尽的下场……明白了，他都明白了……他大脑剧烈运动，身体却毫无反应——什么反应都没有用，那还反应作什么？

人们慢慢从他身边走过去，司机在他肩膀上拍了拍，他没有半点反应。

人们走光了，天色慢慢黯淡下来，房间沉浸在黑暗中，他还是没有反应。

全完了。

他绝望地倒在地上，直到，那种感觉袭来。

那感觉来得强烈而突兀，似乎是被雷劈了一下，他刷地一下站起来，全身充满了一种无法言说的渴望，抬脚就朝前走。他走出房门，走下楼梯，从口袋里掏出钥匙，把一楼那两个女人的房门打开，走进厨房，标识着“楼梯”字样的小门是开的，他继续朝上走，脑海里充满着一道圆弧，那圆弧参差不齐，他感到自己一直想把它画得更加流畅饱满，但始终不能如愿，它总是有缺陷——他脚下继续走着，沿着楼梯朝上

走，他感到自己就走在脑海中那道不够圆满的弧形上，像踩着一条还没有修好的路，他脚底下感受着那圆弧的粗糙、鄙陋，一步一步上了楼梯，饱满的力量充盈全身，他越过那团混合着血肉和脑浆的秽物，脚底下沾了些黏糊糊的东西，但这无损于脑海里那道圆弧，随着他走的每一步，那圆弧都被他踩得更加富有弹性——他回到了自己的厨房，那是他开始行走的地方，他的起点，脑海里的圆弧合拢成一条封闭的曲线，可是不够完美，它不流畅、不饱满、不光滑、缺乏弹性，那种强烈的冲动继续驱使着他，他又朝门口走去，下楼，开门上楼——周而复始，周而复始，上楼下楼，下楼上楼——那弧线越来越圆满，终于，它达到了饱满的极限，弹性好得无法言说，他满足地叹息一声，在厨房——在起点停了下来，起点成为终点。脑子里的圆弧消失了，它达到了圆满，便不再出现，郑午清醒过来，苦笑一声。

此后，他再也无法离开朱门镇——离开了这里，到哪里找到那么多成对的楼梯？到哪里能让脑海中那条弧线达到圆满？

弧线又出现了，他忘记了一切苦恼，又开始亢奋地在楼梯上爬行……

奇妙档案15：钓鱼

作者：星子

【一】

经过连日来的观察，阿庆决定今晚开始下手。

目标是方先生，之所以会选上他，一是方太太两年前病逝，那套小公寓里就只有方先生一个人住，并且他每天早出晚归；二是方先生家十分容易下手，方先生对面那户是间空屋，在开锁之时，背后住户突然开门的概率是零；三是方先生的生活作息极其规律，标准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他每日上午八点半驾车出发，至凌晨十二点半才会返家，周六周日则一整天都窝在家中，除了倒垃圾之外，足不出户。

阿庆观察了几天就发现，只要在周一至周五的晚上，从自家楼顶出发，穿过顶楼，下楼，打开方先生铁门上那道简单寻常的锁，进屋，全程大概不用五分钟，在凌晨方先生返家之前，阿庆有一段极长的时间让他肆意妄为。

而选到今晚动手是因为阿庆打探到方先生前不久刚刚买了一些价值不菲的珠宝——因为思念亡妻，方先生经常会买一些珠宝和衣服以及化妆品回来。

晚间十点，阿庆背着黑色背袋、开锁工具，矫健地开门出去，一如计划，他穿过顶楼，来到方先生家铁门前，只花了三分钟不到，便开了方先生家的铁门。

屋子里头漆黑一片。阿庆并未开灯，那会让附近邻居起疑，他以一只小巧的手电筒作为照明工具，在方先生家中四处摸索。

方先生家中东西非常的多，客厅之中是好几只大书柜。大部分的柜格之中，都摆满前后两排的书。有一半以上的柜格当中的书，甚至是以横摆平放的方式，来增加藏书的面积。

阿庆蹑手蹑脚、小心翼翼地走向书柜，小心脚下出力不可过大，免得让底下的住户听见楼上有人，或是一不小心让电筒的光透到外头等等。

他来到书柜前，上下打量着，他也看过许多书，这是他颇为得意的一点，他自认是个智能型的小偷。但他翻了几本书，全是洋文书，这让他倒有些汗颜和气愤，他仅能从所识不多的英文单词之中，勉强得知这

些书的内容，是关于魔法、巫术之类的奇幻书籍。

他放回那些书，转往其他地方探索，方先生的家是三室两厅，其中一室是和室。和室有着四十公分高的木造底座地基，如同将一般房间整个拔高了半公尺那样。而那底座空间，通常便用于堆放杂物，而和室之中，是简单的茶几和矮柜陈设。

阿庆大致检视了和室一番，转往方先生的卧室，方先生的卧室是双人床，枕头也是一对。在那双人床的床尾，是叠得整齐的棉被。但床铺一边，平放着一件洋装，犹如躺着一个人一般。阿庆有些愕然，心想方先生思念亡妻的举止固然令人替其感叹，但在自己床边这样子放一件女人洋装当作妻子，却显得有些诡异，不免令人怀疑方先生的精神状况。

卧室之中除了床，还有衣柜和妻子生前的梳妆台。阿庆小心翼翼地先探视梳妆台，上头摆着各式各样的化妆品。阿庆不知哪冒出来的念头，拿起那些化妆品，凑着电筒灯光细看了看，竟没有一件是超过保存期限的，那必然是方先生在每一样化妆品将要过期之际，便更替上新的。

“真是太深情了……”阿庆不禁哑然失笑，他拉开了更多抽屉，没找到什么值钱的，他又开了衣柜门，里头是满满两个人的衣物。若不是阿庆早已得知方先生已经丧偶，必定会以为方太太仍然活着，与方先生共同生活着。

阿庆在衣柜中翻找半天，仍然一无所获，只在床头矮柜的小铺满中，挖出几枚五角硬币而已。他丝毫不放弃，看看时间，此时还不到十点半，他还有一个小时以上的时间可以慢慢地找。

他到了方先生的书房，里头三面墙都是书柜，一张书桌正对着窗，桌上摆着一张照片，是方先生和方太太的合照。阿庆不禁咽了口口水，方太太的确是个美人，照片中的她只是略施薄妆，但比起电视上那些亮丽女星却一点也不逊色。

他接着翻看书桌上那堆笔记纸张，写满了密密麻麻的字，还有些图。阿庆自认是小偷之中读书最多的，也不管自己看不看得懂，便硬拿起来翻看。方先生以英文书写。他吃力读着，终于放弃，他仅能勉强认出些单词，但组合在一起就完全不知道在写什么了。但他也偶尔见到一些汉字夹杂其中，诸如“天长地久”“海枯石烂”“人死复生”之类的字句。

纸张中那些凌乱的图样是一个一个的圈圈，井然有序地交错排列，在圈和圈之间，还有些咒文一般的字样穿插其中。阿庆觉得这些图倒是颇眼熟，在电影、漫画当中都曾见过。

“这什么玩意儿?魔法阵?”阿庆哼了几声，不屑地将纸扔下，本来让密密麻麻的洋文击溃信心的他，稍微觉得安慰，心想这方先生写了一大堆字，原来是在专研卡通、漫画来着，原来也没那么高级。

阿庆翻完了书桌桌面，又看到书桌上摆放着几只小柜，小柜造型如中药店的药柜，一格一格的整齐方形小抽屉。两只小柜上一共有十八格小抽屉。他打开第一个抽屉，里头是一只甲虫，那甲虫是活着的，六只脚用胶粘黏在抽屉中的底板上。一旁还有指甲大小的苹果渣。那甲虫在阿庆打开抽屉之时受了惊吓，双翅震动，发出了嗡嗡的声响，但脚给沾黏住了，飞不起来。

“呀！”阿庆愕然，看了几眼，将抽屉关上。打开了第二只抽屉，里头是一只活的蝴蝶，同样是六只脚给沾黏在底板上，仅能鼓动双翅，振出点点鳞粉。阿庆关上抽屉，开始认真估计方先生的精神状况。

第三个抽屉打开，是一堆蠕动的蛆。第四个抽屉是一只晶莹翠绿的小青蛙，四肢绑上了细细的铁丝，想跳却跳不起来。第五个抽屉是六只没有脚的蟑螂，急急振动翅膀，好像要飞一般。阿庆赶紧关上抽屉。深吸了吸气，三分的恐惧夹杂着三分好奇，再加上想要找出值钱珠宝的心态，让他继续拉出那些小抽屉。第六个抽屉是十几只蜗牛。第七个抽屉是一张纸，纸上是一片干涸的褐色，很像是干掉的血的颜色。第八个抽屉是几张小字条，上头写着密密麻麻像是咒语一般的字。

第九个抽屉是两只金龟子，一左一右地沾黏在抽屉底板上。第十个抽屉是一群蚂蚁，那些蚂蚁给装在一只比抽屉略小的透明盒中，盒上有小孔，覆盖着纱布供其透气。第十一个抽屉是一只麻雀，阿庆无法形容那只麻雀的确切样貌，只知道它是麻雀，不能飞，还活着，如此而已。阿庆颤抖着手，关上那麻雀的抽屉，忽而有个想法，很想将抽屉之中活着的生物全放了，让他们逃。他继续打开剩下的抽屉，第十二个抽屉是一个小碟子，碟子之中盛着八分满的液体，颜色是浑浊的深灰色，看不出是什么，但是飘散而出的气味令人反胃欲呕。

第十三个抽屉中有一小盒，盒中有一条鱼，那鱼不小，挤在狭窄的小盒之中，仅能摆动翅鳍尾巴而已。第十四个抽屉是一小片土，种着几支不知是什么的小植物，那植物仅微微发芽而已。第十五个抽屉是一条小蛇，缓缓蠕动着。

第十六个抽屉是一块霉，应当说是那块“东西”之上，长出了各种颜色的霉，而那块东西是什么，却不得而知，阿庆猜测那是块猪肉；第十七个抽屉拉出，阿庆尖叫一声，身子往后一弹。

那是一只猫。

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那是一只活生生的小猫，被挤在那么小的方形小抽屉之中，几乎塞得没有空隙，阿庆见到四条铁丝将那抽屉上方给封了，即使抽屉打开，小猫也出不来。小猫的眼睛一眨一眨的，似乎不觉得痛苦，反而伸出一只手来，一抓一扒，玩得挺开心。

阿庆以颤抖的手，将那小猫的爪子轻轻推回铁丝之后，再小心翼翼地将抽屉关上，生怕夹到了小猫的手。他背过身来，靠在书桌桌面边缘，开始怀疑自己是否在做梦，其实是梦见自己偷入了方先生的家。他捏捏脸，很痛，并不是做梦。他转回身子，看看那最后一个抽屉，他深吸了口气，将之拉开，不由得欢呼一声，里头是好几颗荔枝大小的水晶。

不。那不是水晶。阿庆怔了怔，伸手取出一颗来，那透明珠子挺坚硬，但不如石头那般坚硬，硬度倒像是冰冻的鱼丸。他翻转着那珠子，转至其中一面，见到那珠子上，还有一小圆形突起。他喝了一声，将那珠子扔回抽屉之中。

那是眼睛。不知道用什么方法，将黑白色的眼睛，变成了透明。并不是完完全全的透明，而是有些混浊，略微带着褐色血丝的眼睛。他将抽屉关上，抹了抹手，非常确定这方先生，若非精神异常，便是心理变态了。他看看表，十一点零三分，距离方先生习惯返家的凌晨零时，还有很久，就算保守地加上安全范围，只要在半小时之内离开，应当完全不会有任何的问题。

应当不会碰上那个变态。

“真看不出来……”阿庆拍着胸脯，仍然四处翻找，什么首饰也没找着，他甚至去了寻找厕所，厨房的流理台、冰箱，最后又回到和室，翻了几只矮柜，又找了书柜、电视柜、五斗柜，哪里有什么珠宝?

“难道方先生出门之时，都会将珠宝一起带走?放在车上?”阿庆又是气恼又是不解，呆坐在和室那底座之上。

【二】

门外的楼梯间传来一阵脚步声。阿庆微微转头，看着门的方向，现在还不是方先生返家之时。那脚步声，应当是二楼或是四楼的住户。

但那脚步声在三楼停下，跟着是自口袋取出钥匙的声音。阿庆的心脏差一点就要停下，他张大了口，急急忙忙地蹲低身子，关上电筒，已然听到钥匙插入钥匙孔之中，且转动着。

阿庆揭开了和室底座的小门，爬了进去。铁门打开，跟着是木门，方先生一脚跨进了屋子，转身，关上铁门，关上木门。

已身在和室底座之中的阿庆，用后脚将底座的小门轻轻带上。他趴伏在和室底座那四坪大小、不到五十公分高的宽扁空间之中。这底座空间之中，有些木柱顶着横梁和木板。阿庆一动也不动地伏着，生怕吐出口气，就让外头的方先生听见了。

“美月，美月，我回来了。今天你过得开心吗?”方先生的声音清脆，精神饱满。

阿庆暗暗咒骂着，肚子里不知滚了多少句难听话，将这以变态手法饲养生物，又会和死去的太太说话的家伙，暗暗骂得狗血淋头。

“今天真累，企划部那个王主管处处针对我，烦死人了。”方先生走进了厕所，还说着话。

阿庆心中一喜，心想若是方先生要洗澡，那自己便可以借着水声，悄悄地溜了。他屏着气息，侧耳听着，果然听见了莲蓬头的水声，和方先生含糊不清的说话声，显示他将厕所的门给关上了。

阿庆迫不及待地后退，这和室底座暗沉沉的，他突而觉得身腹之下压着一个坚硬的小东西，像是小石子大小。他伸手去拨，却摸出那东西是冷冰冰的，那是一枚戒指。他怔了怔，将电筒打开，照看手上的东西，果然就是一枚戒指，纯银的戒指之上，镶着一些碎钻。

他惊愕不已，跟着他感觉右臂下也压着同样大小的东西，他掏摸了一阵子，又摸出一枚戒指，是纯金的。他心中的古怪到达了顶点，不明白方先生为何将这些值钱首饰，藏在这和室底座之中。他以电筒探照，照向前方，有几个盒子，全是珠宝盒子，他怔了怔，心想或许是方先生将珠宝盒子藏在和室底座尽头。这些散落在地的戒指，可能是在放入之时掉落下来，或者是让老鼠叼落的。

他匍匐前进，心想既然要退，便将眼前的珠宝盒子带着一起退，那几只盒子当中的所有首饰，价值可能超过百万。就算让方先生发现，硬抢也要抢到手。他爬到底座尽头，将眼前的珠宝盒盖打开，里头都装着亮丽的珠宝首饰，有戒指、耳环、项链等。他甚至熟练地在揭开盒盖之时，以一手快速按压住那珠宝盒中的音乐机关，不让珠宝盒在开启时发出音乐。

他一把一把地将首饰取出，放入口袋。在开到最右边那只盒子之时，他觉得手肘压在地上的感觉有些古怪，传来些微的滑溜感，不像是压在石板地上，而像是压在丝绸之上，更像是压在女人的长发之上。在

他尚未仔细思考这个问题之时，已经本能性地将电筒向身子右侧照去，有一张脸，和他靠得十分近。应该说，就在他匍匐处的右边，有一个女人，以一种奇异的姿势侧躺着。

【三】

阿庆身子本能性地弹起，但此时他身在和室底座之中，脑袋重重撞在底座木板上。他瞪大眼睛，惊愕到全身的毛细孔都突然张开一般。那女人穿着白色的睡衣，睡衣之外的皮肤，都是紫黑色带着淡青色的血管纹路。

“他将妻子的尸体藏在这里！”阿庆惊愕至极，急急想要后退，但他的背包卡在一根木柱之上，一时之间后退不得。

方先生像是听见了外头的撞击声音，匆匆忙忙地出来，四处查探着，还自言自语：“是什么东西发出来的声音?”

阿庆捂着嘴巴，身子激烈颤抖着。他强忍着惧意，将头瞥向左边，不去看已经变成黑色的方太太。他缓缓扭动身子，调整背包位置，试图后退。

他试了几下，终于挣脱，正欲后退之际，却听得上方一声震动，原来是方先生踏上和室，踩踏在木板上所发出的声音。方先生犹自呢喃自语着：“美月，美月，你听见声音了吗?”

阿庆只得僵直了身子，大气也不敢喘一声，心中把方先生的祖宗十八代都给咒光了。方先生却不离开，而是躺在和室之中，呢喃述说着对妻子美月的思念之情，说到动情之处，还会哽咽，或者大笑。

阿庆一动也不动地趴伏下，将近半个小时，姿势全然没有变换，他觉得筋骨酸疼得十分难受，勉强扭了扭脖子，将头瞥向另一面，向着方太太的那一面。方太太的眼睛是睁开的，是一双青绿色的眼珠子，和阿庆四目相望着。

“哇！”即使阿庆再冷静，再老练，在这种情形之下都要像个踩扁老鼠的女孩似地大吼、狂吼。方太太会动，且很快。阿庆犹自挣扎之时，方太太已经爬上了阿庆的身。

阿庆见到方太太张开了嘴巴，舌头滚下，他晕了过去。阿庆醒来之时，仍然在那和室底座之下，但他感觉自己是全身赤裸着的，且平躺着，身上还带有香味，像是洗过澡一般。他心中愕然到了极点，只觉得身子无法动弹，手和脚都给紧紧地绑缚住了，口中也给塞了满满的布，发不出声音。

他脑中混乱，只能微微仰头，自那底座小门向外看出，他看到一双脚，是方先生的脚。还有另一双脚，是紫黑色的脚，有些地方甚至腐烂了，是方太太的脚。他们的脚时而前进，时而后退，他们像是在跳舞，方太太的脚晃动得十分不自然，有些僵硬。

“美月，美月，你最近瘦了，都是我不好，没有替你多找些吃的。”方先生似乎道着歉，他又说：“我再想想，我下个月再向黄太太她们买一些戒指，嗯，让她们把风声传出去。有了，我将钥匙放在鞋柜上，假装是备用钥匙，引多一点人来，把你养胖一点，你太瘦了，我好心疼，好心疼……”

阿庆听得头皮发麻，狂烈挣扎着，但他被绑得太紧了，尽管用尽了吃奶的力气，却仍然挣脱不开。

“美月，你饿了吗，好好，你等等，你等等。”方先生呵呵笑着，走向别处，边说：“我新买了餐具，白瓷盘子，一对天使刀叉，好漂亮，你看看！”

方太太僵硬地走动着，似乎接下了方先生交给她的餐具。方太太蹲下，朝底座里头看，咧嘴笑着，像是饿了很久一般。阿庆倒抽了一口冷气，方太太爬了进来，一手拿着叉子，一手拿着刀子，的确如方先生所说，那是一对极美的刀叉。而那白瓷盘子，却在方太太俯身之时，便摔破了。

“唉，就是不小心，刚买的你看……”方先生无奈地说，收拾着那碎裂瓷盘碎片，顺手将小门给关上了。

一片黑暗。

阿庆在关上门的那一刹那惊吓昏厥，又在叉子刺入他腿之时剧痛而醒……他极度后悔，他终于想改行了，但来不及了，他偷进了地狱。方先生回到和室，打开矮柜中取出名酒，倒了小半杯，戴上耳机，躺在和室木板之上，静静地聆听音乐。他偶尔感到底下的震动太过激烈，便笑着，轻轻用手敲扣木板，说：“美月，别吃得太急，别像上次一样，把新衣服弄得都是血就不好看了。”

奇妙档案16：异食

作者：大袖遮天

【一】

后半夜，暑气从地面蒸腾殆尽，空气终于变得清凉。黄诚身上的汗水渐渐干了。从木料堆后望去，工地上的景色尽收眼底。为了让盗贼能放心大胆地行动，工地上雪亮的灯已经关了，但夏季明亮的天光穿越黑夜投射下来，虽然没有月光，仍旧能大致看清发生的一切。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什么动静，工地上只有各种各样的料堆静悄悄地立着。他把装了红外线镜头的望远镜凑到眼睛边扫视一番，看到两个人影从窝棚里走出来，站在水沟边发出嗤嗤的水声，之后便回去了——那是起夜的工人——除此之外便不见其他生物。

耳边忽然听到轻微的鼾声，黄诚侧头一看，赵小哲不知什么时候睡着了。他哭笑不得，轻轻把他推醒。赵小哲从梦中一惊跳起来，惊慌地道："来了？"黄诚敲了他脑袋一下："来了个头！打起精神。"赵小哲不好意思地笑笑，接过望远镜观察起来。

来的会是什么人呢？有赵小哲观察，黄诚一放松下来，忍不住又开始考虑这个问题。

接到工地项目经理刘玉明的报案电话时，他以为这不过是一件普通的盗窃案。盗窃工地材料的事情十分常见，他不禁有些怪刘玉明大惊小怪。但到了现场一看，才知道自己小看了那"窃贼"。刘玉明把现场完整地保留下来了，用一块大防水布罩着。等他一到，几个工人把防水布掀开，露出下面的钢材堆。一段段的钢筋整齐地码在一起，只是边缘处有些参差不齐。他一下子没看出问题来，疑惑地看了刘玉明一眼。刘玉明指着地上几段零散的钢筋让他看。他拿起一段钢筋，看到钢筋断口处颇为奇怪，断口很不整齐，靠近断口的地方，留着许多深浅不一的伤痕。"这是什么？"他问。刘玉明耸了耸肩膀："不知道。我们这里的钢筋都是统一规格，长度一致，切割的时候也是统一切割，断口都非常整齐，绝对不会是这个样子。"那几段零散的钢筋有长有短，断口处都像是被狗啃过一般，据刘玉明说，总共大概短少了5米左右的钢筋，这是一个星期累计的短少量。这点很奇怪，如果说是有人偷钢筋，偷走的目的就是倒卖或者使用，但从现场遗留的情况来看，小偷采用笨拙的切割手法，切割下来的比较长的几段都留下了，丢失的钢筋都是尺来长的一小段，基本都是废料，顶多能做废品卖。这就很不可理解了，小偷完全没

有必要进行现场切割，把好好的钢筋变成废料——再说，有哪种切割会不发出一点声响呢？尤其不可思议的是，在钢筋的断口处，他们并没有发现通常切割钢筋必然会留下的氧化痕迹。

动机奇怪，手法奇怪，这案子并不大，但整体就是有一种古里古怪的感觉。就在黄诚到现场看过的当天晚上，刘玉明他们工地又有一根钢筋被截成了几段，其中大约一米长的部分被偷走了。

今夜，那小偷还会不会来呢？黄诚总觉得这小偷脑子有问题，盯着一个工地偷了一个多星期还不挪窝。但不管怎么说，他的这个行动规律对黄诚他们还是很有利的。

“来了。”赵小哲兴奋地说。黄诚连忙抢过望远镜——视线里出现一个人影，起起伏伏地走到被盗窃过几次的那钢筋堆前，朝四周看了看，便一把钻进了防水布里。黄诚忍不住笑了：还真有笨死的贼！他朝赵小哲做了个手势，两人悄无声息地靠了过去。

咔嚓咔嚓。

靠近钢筋堆，两人听到了这样的声音，像是有人在咀嚼又脆又硬的骨头。黄诚朝赵小哲使了个眼色，两人一左一右，同时跳起来——黄诚一把掀开防水布，赵小哲猛地朝发出声音的地方扑去。“小心！”黄诚一把拉住他，他定睛一看，出了一身冷汗：那小偷半蹲在地上，手中握着半截钢筋，钢筋尖利的断面正对着自己。刚才那一下如果扑了上去，也许自己就被钢筋捅了个对穿。他左右搜索着想找件趁手的武器，那小偷已经跳起来想跑。黄诚站在他侧面，一个扫堂腿，小偷吧唧就被绊倒了。赵小哲这下小心而迅速地扑上去，把小偷四肢牢牢锁住，黄诚掏出手铐，将他两只手反转到背后铐在一块。

两人这才正面打量小偷。

小偷是个30来岁的男人，白净面皮，相貌儒雅，衣着整洁，正愤怒地瞪着两人，用力扭动双臂，想挣脱手铐。黄诚看了看，没看到切割工具，但钢筋却的的确确又被切断了。

“你叫什么名字？”黄诚问。

小偷冷笑一声不回答。

黄诚又问了他好几个问题，他一概不理，只是不断冷笑。赵小哲踢了他一脚，他忽然张嘴就朝赵小哲腿上咬去，赵小哲正想顺势把他的牙齿踢下来，被黄诚拉住了。黄诚盯着这人看了一阵，越看越觉得他不像个小偷，而且还是这么笨的小偷。

“为什么要偷钢筋？”他问。

小偷继续冷笑。

黄诚看看问不出什么，便让赵小哲把车开来，把小偷推上车，自己也坐了上去。临走前他跟刘玉明打了声招呼，让他发现切割工具马上报告自己，刘玉明一转身就招呼工人们满工地搜索切割工具去了。

一路上，黄诚都试图和小偷交流，但小偷始终紧闭双唇，一声不吭。他的嘴唇生得特别厚，看上去坚硬干燥，这么一紧闭，给人的感觉就是撬都撬不开。守了一夜，黄诚也累了，他把小偷一只手铐在车座上，自己闭上眼睛养神，后来就慢慢睡着了。

车子猛然一刹，黄诚从梦中醒来，感觉一股凉风从侧面吹来，转头一看，大吃一惊：车子紧闭的后门不知何时敞开了，车内空荡荡的，那小偷已经不见了。他立即从敞开的后门跳下去——什么人也没有，车子已经开回了派出所，赵小哲正笑容满面地从驾驶室走下来，看到黄诚的脸色，他愣住了。

“黄所，怎么了？”他转到车后一看，脸色也变了，“人呢？”

“跑了！”黄诚说。

“车门呢？”赵小哲又问。

“你不会自己看？”黄诚没好气地说。

“我是说，车门怎么少了一扇？”赵小哲小心翼翼地道。黄诚好像没明白他的意思，他又问了一遍，黄诚才满脸疑惑地把目光投向车门，这一看，又让他吃了一惊——车门确实是少了一扇。上车前，他亲自把车门锁好，现在，锁的位置上被什么东西腐蚀出一个大洞，一扇车门消失了大半，只剩下巴掌大的几块挂在合页上，四周一圈都是锯齿状的痕迹。车内留着半把手铐，断口处也是锯齿状的痕迹。黄诚实在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他记得上车前自己分明搜过那小偷的身，他全身上下都没找到切割刚才的工具，更不用说什么腐蚀性的液体了。

只怪自己睡得太死了！他猛地敲了一下脑袋。

人虽然跑了，但黄诚和赵小哲都见过他的脸，很快就把画像画了出来，在数据库里搜索了一阵，在本市找到几个符合这条件的人，黄诚和赵小哲一个一个对比了一下，最后锁定了一个名叫铁音的男人——无论是容貌还是气质，都和黄诚他们见到的那小偷一模一样。

铁音是第五建筑公司的建筑师，今年32岁。和他的工作单位联系，单位反映他已经一个多月没来上班了，说是得了重病，他老婆来单位帮

他办了半年的病假手续。黄诚和赵小哲照着单位提供的家庭住址找上门去，按了半天门铃没听到人回答，但屋里分明传来人轻声走动的声音。

“铁音，铁音在吗？”赵小哲坚持不懈地按门铃，并且高声喊。

门内那点走动的声音消失了，依旧无人应门。

黄诚和赵小哲在门口等着——无论如何，这家人总有出门的时候。

过了半个多小时，一个女人提着一篮子菜从楼梯上走上来，诧异地看了看黄诚他们，问：“你们找谁？”

“我们找铁音。”黄诚说。

女人的神情一下子变得十分惊慌：“找他做什么？”

黄诚掏出证件：“警察，我们找他问点事。”

女人更加紧张了，接过证件看了看，左右打量着二人：“他是不是又干了什么事？”

又？黄诚和赵小哲交流了一下眼神，赵小哲说：“他偷了工地上的钢筋。”

女人的眼泪一下子涌了出来：“我真是命苦，我真是命苦！”她一边说一边打开房门，自己先进去，门敞着，也没招呼黄诚他们往里走，自己换上拖鞋就喊：“你又搞了什么鬼？你发神经了吧？”一边哭一边往里屋冲去。黄诚他们跟在后面，赵小哲把门关好。

里屋的床上，一个男人蜷缩成一团，嘴里正咀嚼着什么，女人扑上去一把从他嘴里抽出一件东西，往地上一砸，发出当啷一声脆响，两人便打成了一堆。

这男人正是黄诚他们抓住又逃跑了的那小偷，他被那女人死死缠住，脱身不得。黄诚也不急着和他说话，弯腰拾起女人扔在地上的东西一看，是一截调羹把，前边还带着半个勺子，勺子边缘呈现锯齿形状。

“你到底是个什么怪物啊？啊？你有本事把老娘搞死！”女人看起来斯斯文文，说起话来却有些粗鲁，一双手在铁音脸上挠出了许多血印。铁音左躲右闪，实在躲不过了，忽然背过脸去，喉咙里发出呼噜一声，女人尖叫一声放开手，猛地跳开了。铁音从她手里挣脱出来，立即就往门口蹦，黄诚和赵小哲一左一右拦住他，一人扭住他一只胳膊。铁音忽然咧嘴一笑，笑脸正对着黄诚，他一看到那笑容，心头一寒，手底松了松，铁音已经低头朝赵小哲的腿上咬了下去。赵小哲以为这一下没什么，抬腿反而迎了上去，下决心要踢掉他几颗牙齿，不料小腿一阵剧

痛，似乎撞上了什么异常锋利尖锐的东西。他疼得浑身一抖，手松开了。铁音抬起头来，半张脸被血糊住了，又往黄诚手上咬来。黄诚这才回过神来，激灵灵打了个颤，从兜里掏出手枪，一把按在铁音的额头上——刚才铁音一笑，露出满嘴牙齿，那满嘴牙齿竟然都是锯齿形状的，雪白锋利，如同一把把小刀，着实让他胆寒。现在，赵小哲已经被这利齿咬得站不起来，自己的手枪虽然指着铁音，但铁音似乎对此毫不在乎，仍旧咧嘴笑着，脑袋忽然迅速一动，枪管便被他含在了嘴里。黄诚浑身剧烈颤抖——他虽然是公安学校毕业，但从来没杀过人，甚至连打架也没有遇到过，分到派出所以来，一直过得平平稳稳，现在手枪被人含在嘴里，他一时竟然想不到该怎么办，身体先于大脑行动，手指不知怎么一收缩，只听砰的一声，他脑袋一片空白……

所有的人都凝固了，除了铁音。

每个人都以为铁音的脑袋一定被这一下子贯穿了，他却仍旧在笑。从他嘴里发出咔嚓咔嚓的声音，似乎是在吃蚕豆一般。看到黄诚和赵小哲惊恐的目光，他炫耀般地将嘴里正咀嚼着的东西吐出来给他们看看——那是一颗黄澄澄的子弹，当然现在已经看不出子弹的形状了，它被铁音嚼得稀烂，但侧面那几个编号还是依稀辨认得出来。铁音把子弹又扔回嘴里，嘎嘣几下嚼碎咽下，好像还嫌不过瘾似的，将枪管重新塞进嘴里，砰砰砰连开几枪，把子弹都打光了，自己嚼了个痛快，最后，又连着几口，把手枪吃了个一干二净。

这下，黄诚算是明白那些钢筋是怎么回事了。

但这是真实的吗？他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世界上怎么会有这样的人呢？怎么会有这样的消化系统？他完全不知该如何反应。手枪已经没有了，对方有一口无坚不摧的利齿，自己该拿他怎么办？

他浑身冒汗，恐惧把他牢牢钉在原地，动弹不得。眼看铁音得意地走向门口，他想喊，却发不出声音。

“你又想搞什么祸害？”突然传来愤怒的咆哮，那女人不知什么时候又扑到了铁音身上，几下就把铁音扑到了。铁音对她似乎很忌惮，只是挣扎，却并不伤害她，甚至紧闭着嘴巴，似乎是怕自己一嘴的利齿不小心割伤她。她按住铁音，拿了把绳子就绑他的手脚，一边绑一边喊黄诚来帮忙。她连喊了好几下，黄诚才醒悟过来，连忙扑上去——铁音一看到他来，对着他露出利齿，喉咙里呼噜呼噜地发出威胁声。他小心地转到铁音背后，将他两只手强行扭到一起，绑在背后——想想不放心，又和那女人一起，把他的双脚也反扭过来，和双手绑在一块。

做完这些，他已经筋疲力尽。女人熟门熟路地摸出一卷透明胶来，用胶带封住了铁音的嘴。

【二】

打完电话之后，黄诚找女人要了条干净的毛巾，帮赵小哲把鲜血淋漓的大腿包扎好。赵小哲这个时候才能发出声音："妈的这到底是什么怪物？"

"他本来不是这样的。"女人使劲吸了一下鼻子，看了看铁音，铁音正定定地望着她，目光里充满忧伤。她把眼睛转开。

"他怎么会变成这样？"黄诚喘着气问。

女人似乎什么都不想说，只是摇了摇头。

警车和救护车很快就赶来了。医生揭开赵小哲腿上包着的毛巾，发出一声惊呼。黄诚和赵小哲凑上去一看，都吓了一跳：那腿上的伤口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发黑溃烂，淌着黄水，血倒是不流了。

"他的牙齿有毒！"黄诚心中一沉，赵小哲也马上觉得头晕目眩起来。医生白了他一眼："什么有毒？这分明是被酸性液体腐蚀了！"说完马上紧急处理伤口。两个警察走上来把铁音和那女人带了出去，黄诚让他们千万小心铁音的嘴，想了想还是不放心，自己拿着透明胶一起坐到了车里。

到了局里，打电话调请了特异生物研究所的专家后，黄诚先找那女人谈话。谈话的时候，铁音就坐在一边，双嘴被透明胶沾得死死的，一动也不能动。

铁音发生这种变化，是从一个月前开始的。

一个月前的晚上，睡到半夜，铁音忽然从梦中惊醒，坐了起来。女人——她的名字叫吴丽——吴丽忙问他是不是做噩梦了，他捂着胸口，半天没说话，只是不停地做出吞咽的动作。过了一分多钟，他才吁了口气："刚才梦见吞下了一个怪东西，噎住了。"他犹豫地摸了摸肚子："感觉有些奇怪。""什么奇怪？"吴丽问。他摇了摇头没说话，躺下继续睡觉。刚睡下不到两分钟，便翻来覆去喊肚子疼，打开灯一看，脸色煞白，汗出如浆，浑身蜷缩成一团，说不出话来。吴丽连忙打电话叫来救护车，车子刚到医院门口，他又奇迹般地不疼了。两人不放心，还是检查了一番，没发现什么问题。

但从那以后，铁音逐渐有了一些奇怪的举动。起初是感觉到饥饿，无论怎么吃都吃不饱。接着，便开始吞食小钢珠——一个接一个的钢珠

吞下去，铁音仿佛很享受的样子，吴丽却看得胃里泛酸。她几次带他去检查，都查不出这种异食癖的根源。不管怎么说，钢珠能解除铁音的饥饿。他自己对此也无可奈何。

过了一个多星期，他开始掉牙齿，接着就换上了一口锯齿状的利齿，从那以后，吃钢珠已经不过瘾了，他到处搜寻钢材吃，越吃性情就越古怪，班也不上了，也不肯让吴丽靠近他，成天昼伏夜出。因为没有靠近过他，吴丽也不知道他现在到底变成什么样了。

黄诚听完这些，走到铁音身边，凝视了铁音一阵："你能听懂我的话吗？"

铁音点点头。

"你能控制住自己，不伤害我们吗？"黄诚又问。

铁音又点了点头。

黄诚犹豫了一下，小心地揭开了封住铁音嘴唇的胶带。

胶带揭开的一刹那，铁音吐出一口唾沫，黄诚慌忙闪开——那唾沫落在地板上，冒出一股白烟。黄诚心惊胆战，再一看，铁音的唾沫雨点般不断飞来，他狼狈不堪地躲闪着，跑出他的"射程"之外。

"你不想让自己变成正常人吗？"吴丽忽然跑上前去，伸开手臂拦住铁音。铁音一愣，一口唾沫没出口，咽了下去。他低头沉思了许久，这才抬起头来，缓缓点了点头。

"你还能说话吗？"吴丽问。

铁音又沉默了许久，忽然张嘴道："我能说话。"说完这句，他忽然又一口唾沫朝吴丽吐了过来。这是前所未有的事情，以前，他无论如何也不会攻击吴丽。吴丽没有料到这一招，被唾沫溅上了衣服，衣服瞬时被烧出了个洞。

这下黄诚和吴丽都不敢靠近他了，连忙退出屋外。

从房门上的小窗口朝内张望，可以看到铁音正竭力想转过身朝捆绑住自己的那根铁柱上吐唾沫，但因为角度不对，怎么吐也吐不到。

【三】

黄诚他们提心吊胆地等了十几分钟，特异生物研究所的两名专家赶来了。两名专家都很年轻，不超过30岁，一个姓赵，一个姓李。他们先听黄诚和吴丽介绍了情况，又从小门朝内观察了一阵。赵专家打开随身携带的一个箱子，从里面掏出一杆小型的麻醉枪，二话不说就先朝铁音

射了一枪。铁音在里头挣扎了几分钟，终于头一垂，不再动弹了。

“他没事吧？”吴丽担心地问。

李专家得意地说：“放心，这是专门给珍稀动物用的麻醉药，没有任何毒副作用。”

黄诚把房间的门打开，四个人走了进去。李专家走近铁音身边，把铁音的头板起来一看，连连惊叹。黄诚这也是第一次这么近距离观察铁音，也吃了一惊——铁音的脸上，从上唇到下颚的皮肤，都格外坚硬，李专家用锋利的手术刀在那皮肤上用力划了划，竟然连个印都没留下。李专家用一根玻璃管敲开铁音的嘴，一口锋利的牙齿露出来，让人惊奇的是，他口腔内的表皮也异常坚硬，手术刀在上面划过，不但没留下痕迹，甚至连手术刀也被腐蚀了。两名专家观察了许久，决定把铁音带回特异生物研究所。黄诚和吴丽跟着车子也一起走了。

到了研究所，赵专家从铁音的血管里抽出一管血来，化验之后，笑了笑：“果然是这样。”看到黄诚和吴丽满脸不明所以，他解释道：“我们从他的血液里发现了一些特异物质……这种物质能令他的消化系统发生改变……”他感觉自己解释不清，自嘲地笑了笑道：“等他全部检查完毕，你们就知道了。”

在接下来的两个小时里，铁音的身体每一个零件都被彻底检查了一遍。所有的结果汇总到赵专家和李专家手里，他们把黄诚和吴丽叫到办公室，让他们看墙上挂着的图片。黄诚以前做身体检查的时候看过类似的图片，但那都是阴影，不像这里，既有阴影，也有彩色的实体图片，人体的内脏器官一目了然。

“你们看，这是肺，这是心脏，这是胃，”李专家一一给他们解释，“其他地方都没有发现问题，但胃……你们看，”他拿过一张胃部的X光片，“他的胃比正常人的要厚很多，另外，我们所有进入他胃部的仪器，都被腐蚀干净了，你们看这张图片”他指着一张清晰的胃部彩图给两人看，“这是铁音胃内部靠近胃壁一毫米内的图像，你们可以看到，他的胃是双层的，两层胃之间有一毫米的空隙。”

“这是什么意思？”吴丽问。

“正常人的胃都是单层的，”李专家说，“你看，在两层胃之间，有类似吸盘的东西——实际上，外面那层是他的胃壁，里面那层……”他苦笑了一下，“我们目前还找不到能穿透里面那层胃壁的探头。”

黄诚和吴丽倒吸了一口凉气——不用李专家说明，他们也能猜到，第二层胃壁一定和铁音口腔内的情况一样：坚硬逾铁。

“但我们能猜到那是什么。”李专家说，“以前也有过这样的案例。”

“这是什么？”两人异口同声问。

“饭囊。”

“饭囊？”

“饭囊是一种生物。”李专家说，“它本来是一种很普通的动物，形状像个口袋，外表伪装成植物的模样，等牛、羊等大型动物将它吞食进去之后，它便占据了这些动物的胃，通过吸盘和寄主的胃牢牢贴在一起，上接食道，下接幽门，俨然成为寄主们的第二个胃。寄主从嘴里吃下去的食物，都直接到达它的嘴里，它仅从表面分泌少量营养物，以保证寄主的胃不受伤害。它的消化产物经过幽门到达寄主的肠道，被寄主吸收。这些消化产物中含有某种特殊成分，能改变寄主的食物特性，并且能改造寄主的消化系统，使之适应饭囊的需要。饭囊自身能分泌腐蚀性极强的液体，将进入它身体的所有生物都消化掉。”

“随着环境的急剧恶化，饭囊也不断发生着变异。最近，我们发现，为了适应城市化进程，饭囊的食物已经从原来的昆虫、老鼠之类换成了金属产物，与之适应的是，它的身体变得坚不可摧，分泌出来的液体腐蚀性进一步增强，更可怕的是，它的寄主换成了人类。它常常趁人们张嘴睡觉的时候，偷偷从人的嘴里爬进去，进而占据人的胃……铁音就是一个例子，他的身体已经被饭囊改造了，现在，包括个人的性格，也被饭囊改造得残暴冷酷。”

他的话说完，黄诚吴丽一时都说不出话来。半晌，黄诚问：“那可以取出来吗？”

李专家摇了摇头：“麻醉药只能麻醉铁音，对饭囊却不起作用。我们以前发生的一例这样的病例，也曾经尝试剖腹取出饭囊，结果……”他什么也没说，直接打开墙上的投影仪，一小段录像出现在屏幕上——手术室内，几名医生俯身在患者身上忙碌着。患者的腹部被剖开了，激光手术刀切割着饭囊紧贴在患者胃壁上的吸盘……突然，一个鲜红的东西从患者腹部飞出来，在手术室里乱窜，大量酸性液体从那东西张开的口中喷出，医生们发出惨叫，凡是被那液体喷上的肢体都迅速消失了……甚至一名医生的头颅，也这样活生生地化成了一股黄水。最后，那东西迅速从一名护士张大的嘴里钻了进去……

李专家关了投影仪。

黄诚惊呆了，指着已经变黑的屏幕问：“她后来怎么样了？”

李专家笑了笑，让他们跟着他走。两个人跟在他身后，进入另一间房间。刚进去，就看到屏幕上那名被饭囊寄居的护士在忙碌着。黄诚和吴丽下意识地后退了一步。李专家哈哈大笑：“放心，她已经没事了。”

“啊？”吴丽惊喜不已，“这么说，还是可以治？”

李专家点点头，对那名护士道：“把23号拿来。”

护士把一个玻璃盒拿过来，盒内，一条手指长的虫子蠕动着。虫子通身碧绿，长着软乎乎的肉刺。李专家揭开盒盖，忽然把一个大锤子朝着那虫子砸下去，只听一声巨响，玻璃盒粉碎，再把锤子拿起来时，虫子已经不见了。黄诚再一看，那虫子贴在锤子上，使劲扭动着。它挣扎了许久，终于从锤子上掉了下来，一身软乎乎的肉刺，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变得异常锋利坚硬，许久才恢复原状。李专家让他们看那锤子——锤子上已经被肉刺刺出了无数的小孔。

“一物降一物，”李专家笑道，“这也是一种变异生物，平时软乎乎的，一遇到袭击，就变得比钢铁还硬。它正好是饭囊的克星。”他小心地把虫子捧在另一个玻璃盒内，走到铁音躺着的房间，把虫子从铁音嘴里送了进去，并且解释道：“它身体上的刺能刺破饭囊的内壁，但也许还能刺破外壁，那样的话铁音就倒霉了。另外，我们给铁音注射了抑制唾液的药物，以防止饭囊死亡之后，他分泌的唾液会腐蚀了他自己的胃。”

几个人在铁音身边站了三个多小时，从墙上的观测仪里，可以看到铁音的胃急剧运动着，想必虫子正在和饭囊激战。最后，激烈的运动消失了，经过检查，饭囊已经彻底死亡，吸盘从胃壁上脱落下来，现在，它只是铁音胃里一个异物。为了避免饭囊内腐蚀性的液体流出来，再加上那条小虫也得赶紧放出来，免得它伤害铁音的胃——医生们把铁音的胃剖开，从里面把饭囊取了出来。这东西清洗过后，就是一只红色的口袋。李专家把它清洗干净，交给吴丽道：“你拿回去装东西，很结实。”吴丽却说什么也不敢要。

铁音的恢复还需要好几个星期，在这段时间里，他必须不断地吐唾沫，一旦咽下一点唾沫，他的胃就完了。

黄诚问：“世界上还有多少饭囊？”

李专家摊开手道：“不知道。我只知道污染越来越严重。”

黄诚心情沉重地离开了研究所，路上，无数的工程正在动工，汽车的尾气遮挡了天空，他感觉这城市的缝隙里，有无数的眼睛在盯着自己……

奇妙档案17：预知死亡

作者：arworlk

【一】

“当当当……”学校下课的钟声响起来，讲台上的老师停止正在舞动的右手，然后转过身来说：“同学们，今天的课就到此为止，回去要好好复习，这些都是考试重点。”然后收起手提包，默默地走出教室。

我举起双手伸了个懒腰，打了个哈欠，我环顾一下四周，教室的座位上只稀稀落落坐着几个人，跟开学的状况完全不同，开学的时候整间教室挤得水泄不通，现在上课的人数也不知道有没有那个时候的十分之一。

大学生活难道就是如此吗?想上课就上课，不想上课就逃课，老师也都不怎么理人，这就是我向往中的大学生活?我不禁纳闷起来。大家常说大学的必修三学分有“爱情、功课、社团”，但是考进大学已经一个多学期，我认为这种说法根本就是胡说八道。

“功课”这是一定要修的一门科目，只是看到上课的情况居然是这样子的，实在让人欲振乏力。而“爱情”这门学分大概只有俊男美女才有资格修，长相身材爱国又安全的人，一概“挡修”。至于“社团”，说到这个就令人生气，全大学好几百个社团，天啊！帮帮忙好吧，像我们这种没有什么特别兴趣跟目标的人，光看完所有的社团简介跟数据大概就已经过了两三年了，还会有心力去参加吗?

“嘿，杰，昨天我发现了一个有趣的网页！”我叫“杰”，现在跑到我的座位旁边坐下来跟我说话的人叫“拓”，他是跟我一起考上大学的高中死党，他功课长相都不错，但就是有个怪癖，他专门喜欢去BBS灵异版看那些乱七八糟的网页、图片、动画、短片……如果只是这样倒也不打紧，但他搜集起来会寄E-mail给所有认识的人，也不管别人喜不喜欢，班上的女同学看到是他发的信件，几乎看也不看就直接删除。

“拓啊，你又去找什么乱七八糟的网页了?”我用有点无可奈何的语气跟他说。

“杰，你知道有预知人类死亡日期的网页吗?”拓问我的时候，表情看起非常兴奋。我怎么会不知道，就是那个顶顶有名的外国网页——其实拓寄给我网址也不过才两个星期前而已，只要输入自己的出生日期就可以知道自己的死亡时间，照那个网页的说法，我大概还有四十九年八个

多月可以活，这实在是很莫名其妙的事情，更荒谬的是还有人说这个网页“很准”！

“我知道啊，你上次就寄过E-mail给我了，新鲜归新鲜，但是仔细想想也蛮无聊的，我要是想自杀，根本不到他上面写的日期我就先死了。”我表现出对这个话题的倦怠感，我想很多人都会认同我的意见，区区一个网页怎么可能会知道人的死亡时间，但是我不会笨到用自杀去证明这个网页是错的。

“不是，不是以前那种搞笑网页，这一次真的是很神奇的网页，简直就是不可思议到极点了，你要是进过这个网页，你一定会疯狂爱上它的。”我看到拓在说话的时候散发着异样的神采，看来他真是没药救了。

“拓，我不跟你多说了，下一节还有课，我还要到别的教室去上课，再见。”我收拾了一下我的背包起身就要走。

“杰，等一下……”我看见拓慌忙地拿出纸跟笔，然后在纸上写了一些东西，硬塞到我的口袋。

“再见。”我跟他挥了挥手就走出了教室。出来后，我掏出口袋中的纸条一看，是个很奇怪的网址，这是哪个莫名其妙国家的怪网址?该不会就是他说的很神奇的网页吧?真是拿他没办法。

这时，上课铃声响了起来，我没时间细想就把那纸条又塞回了口袋，三步并两步地赶往下一个上课的教室。傍晚，我拖着疲累的步伐缓缓地走回寝室，一进门就看到“哲”学长在玩电脑游戏，他发现有人进来，转过头看到是我，就又回头玩自己的游戏。我们寝室里面就只有我是一年级，剩下的三个人都是学长，而且都跟我不同系，“哲”学长就读于资讯工程学系。

我放下背包坐在椅子上，打开电脑开始玩BBS，过了没一会儿，当我的双手快速地在键盘上游移的时候，电话响了起来，我歇下了繁忙的双手接起身边的电话。

“喂，你好，请问杰在吗?”从听筒内传来拓的声音。

“拓，是我，找我有什么事?”

“等一下我们寝室要去联谊，不过缺一个人啦，你要不要去?”联谊?该不会是找我去当恐龙的饵料吧?

“嗯，这个……”我非常犹豫到底该不该去。

“杰，放心放心，我们寝室联谊的可都是大美女，而且跟你认识这么久了，我害过你吗?”说真的，听到拓的最后一句话后，我反而更犹豫

了，因为他害人的定义跟我不同。

不过我还没来得及说出“谢谢你的好意”这句话，拓就先说出口了：“杰，快，我们在楼下门口等你，记得带机车钥匙喔！”他说完立刻就挂上了电话。

【二】

我无可奈何地打理了一下，接着就下楼跟他们会合。

“杰，快一点，我们快迟到啦，还要到校门口会合，让女生等可不是一件好事！”拓在楼梯转角看到了我的身影对我说。

到了校门口，我发现拓说得没错，来的都是美女，但怪异的是拓跟他室友都拿出一小张纸条，交给女生，拓的每个室友也都拿一张给我。

咦?这不是拓已经写给过我的网址吗?而且每一张都一样，他们这种举动有什么意义吗?我感到十分不解，也觉得很诡异。我看到那些女生跟我有着相同疑惑的表情。

“我跟你们说，这个网站真的十分神奇，请一定要去看看！”拓对那些女生说，而他的室友也都纷纷地点头附和着。

联谊结束后我又回到了寝室，结果当然是没有结果，像我这种安全又爱国的人，怎么可能会有什么发展?不过，看到拓他们那种诡异的举动，我反而有点好奇那个网站到底有些什么东西，于是我打开电脑，输入网址按下了Enter……

我好奇地键入网址，本来还以为会有很恐怖悬疑的气氛，没想到竟然传出了答哩答哩的轻快音乐，接着出现的画面图案也都十分可爱，天啊！这是什么鸟蛋东西?这就是很神奇的网页?这也未免神奇到有点幼稚了吧！好像幼儿园那种程度一样。我顿时有一种受骗的感觉，也没多看一眼就关闭了那个网页，开始做别的事情。

隔天我一如往常地去上课。

“杰，你去看那个网页了吧！怎么样，很神奇吧?”拓一看到我就跟我说，我跟他点了点头，突然间，我觉得不太对劲，拓他怎么可能会知道我有没有去过?

“奇怪，拓，你怎么会知道我去过?”我有点怀疑地问道。

“就是这样才神奇啊，不然怎么叫神奇网页?怎么样?看了有什么感想吗?是不是相当的神奇?”拓越说越兴奋。

“我不知道有什么神奇的地方，因为键入网址以后看到首页觉得很幼

稚，我就把网页关掉做别的事情了。”我说完后看到拓的神情有点失望，不过这个情况没有维持多久，有一个女同学看到拓就说：“拓，你之前介绍的那个网页真的很神奇，真好玩。”拓一听到这话，精神立刻又恢复起来。

然后诡异的是，那个女同学拿出了两张纸条，一张拿给拓，一张拿给我，该不会是……这也太奇怪了吧?但果然不出我所料，就是那个网站的网址，而且也是用手抄写的。不知道为什么，我手上接过纸条的时候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怪异感觉，是哪里错了吗?可是也更增加了我的好奇心，管他什么幼稚，等一下没课一定要仔细地去看看。

下了课，我立刻回到了寝室开启电脑，画面和音乐就跟昨天晚上一样，我按了一下图示进入主页。主页的风格跟首页完全一样，而且神奇的是，这竟然是个中文网页，我看到了加入会员，免费试用等等的链接，既然有免费试用，何必加入会员呢?我立刻点选了免费试用。

“算一算您的死亡日期（简单体验版）。”我点选了这个选项，心中还是充满疑惑，这有什么不同吗?我输入了我的姓名跟生日，结果出来的信息赫然标明我会在一个月后死亡?真是好笑，这该不会是取随机数随便玩玩的网页吧?要是我立刻自杀那不就不准了?就在我脑中闪过这个念头的时候，不知道是不是我眼花了，那个页面居然在重新读取，突然间我的死亡日期变成三十分钟后，这……一时之间我被吓得不知所措，于是我立刻取消自杀的念头，网页又恢复成我会在一个月后死亡。

我非常不信邪，刚刚或许是巧合吧！所以我立刻又想那我在五天后某某时间自杀好了，结果网页又重新读取成五天后的日期，看到这种诡异的景象，我的心跳几乎要停止了。

我立刻点选了加入会员，上面提到会员的权限更大，可以查询别人的死亡时间，甚至还可以知道死亡地点，而如果是人为杀害，还可以知道凶手是谁！天啊！这是什么东西?那世界岂不是没有人敢杀人了！因为一定逃不掉的，又不是汤姆克鲁斯演的那部《少数派报告》。随即我又看到了加入会员的方法，那就是把这个网址抄写在纸上，拿给别人，给一百个人就可以升初级会员，给一千个人可以升中级会员，给一万人可以升高级会员，十万人就是永久VIP会员，最后一个等级可以享受所有的权限，道理就好像手中拿着一本生死簿一样。难怪拓他们会做那种怪异的行为，这时候我终于明白了那个举动的意义。

这时候寝室的门突然被打开，我转头看了一下，原来是哲学长回来了，我又回头看我的画面，居然变成不能读取了，什么都没有了，不管我怎么操作都没有画面出现，最后我放弃了，转头问哲学长。

“学长。”

“什么事?”哲学长也转过头来。

“我的网络好像坏了，你能帮我检查吗?”

“坏了?那很正常啊，今天计算器中心在整修网络设备，你再怎么试也连不出去啊，难道你刚刚可以上网吗?少来，不要闹了。”哲学长很轻松地说着，但我全身开始冒起了冷汗。

【三】

隔天一大早我拖着沉重的脚步到学校，因为昨天那个网站吓得我一夜没睡好，我揉了揉惺忪的睡眼，看到拓还有几个人在校门口附近散发纸条，不过幸好没什么人理会他们，我立刻冲上前去跟他说：“拓，那个网站太邪门了，你最好不要继续上去了，叫其他人也停止吧！”

“不要，这么神奇的网站怎么可以只有我一个人知道。”拓一把推开了我，继续派送着他手中的纸条，我知道任何人都会想当网站说的VIP会员。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服他不要去做这件事，只好默默地往教室走去。妈的，我绝对不会去分送什么纸条！

没隔几天，不知道为什么，就如同滚雪球一样，这个网站的名声越来越大，学校里面几乎每个人都知道了这个网站，我们班现在也都沉迷于这个网站，但是还没听说有人已经是VIP会员，不过随着之后一连串意外死亡被这个网站精准的预告以后，这个网站的知名度也直线上升，各种媒体，电视、广播、报纸、杂志都在介绍这个网站。我想一部分原因也是因为这个网站不收费的缘故，网站上我没看到有任何收费的告示。

就在我被告知生命只剩下四天的时候，网站第一个VIP级会员出现了，没有人知道他是谁，我知道那不是拓，不然他会兴奋地跑来跟我说。但是没隔几天就有新闻报道警方百分之百侦查破获死亡刑案，而警方也坦承是利用这个网站来进行辅助办案，我内心不由得害怕了起来，难道我的生命真的只剩下四天了?我无法克制自己的双手，我发着抖输入了网址，又上去看一看是否我的死亡日期有变更，但是，居然一点也没有变，我只好打了个电话给拓。

“拓，你可不可以帮我查查我是怎么死的?”

“不要，这可是我辛辛苦苦才弄到的权力。谁叫你自己不去发纸条的?”

“拓，我们两个什么交情?你连这种事也不帮我?”我故意生气地说。

“好啦好啦，不过我只帮你这一次，以后你自己去发纸条。你等我一

下，我查查看。”

隔几分钟后，电话里又传出了拓的声音：“杰，我帮你查到了，死亡时间你自己可以查到我就不说了，死亡地点是在宿舍里面，死亡方式，是他杀，凶手不知道，我还没办法查到凶手这个阶层，我大概再过几天就可以变VIP了。就这样，别说我没有帮你，现在知道我才是对的了吧。哈哈。”拓说完就把电话给挂上了，我也不知道该如何反驳他，或许他真的是对的吧?

也就是说，我只要在寝室把门给锁起来，别让陌生人进来我就安全了。我抱着这个念头，决定就这么做。四天平安无事地过去了，我紧张地看着手表上面的时间，只剩下十分钟，已经快晚上十二点了，却不晓得为什么寝室里面除了我以外，学长们都还没有回来，就连平常会很早就回到寝室的哲学长到现在也不见踪影。虽然心里既紧张又害怕，寝室里面却异常的安静。忽然间我听到一个音乐从电脑喇叭里面传出来，这音乐不就是那个网站的音乐吗?我立刻转头看我的电脑，屏幕上已经出现那个网页，而且还出现一行字幕“恭喜您，当使用者生命期限剩下不足十分钟的时候，将自动成为本站VIP会员。”

我立刻查询到底谁会杀我：

姓名：杰

死亡地点：学校宿舍

死亡方式：他杀

凶手：拓

死亡时间：00：00

拓会杀我?真是太好笑了！这网站总算露馅了吧！我跟拓还不至于有什么深仇大恨。我不禁笑了出来，不过我也松了一口气，因为这一定是在胡扯。

“叩！叩！叩！”突然间房门外传来了急促敲门的声音。

“谁?”我对着门外说。

“杰，是我啦！拓啦！你现在没事吧?”原来是拓，我一听是拓的声音，就去开门。

“嘿，拓，进来吧，记得把门关上！”我把门打开，招呼拓一下，转身就要走回我的座位。

“拓，我刚刚又去看了那个网站，那个网站真的是骗人的，不要担

心……”我还没说完，就觉得肚子有点怪怪的，怎么会有湿湿热热的感觉?我低头一看，一把血红色的刀子从我的肚子突出，血液也汩汩地流出，突然间我意识到是拓！

“拓，你……”我转头看着拓，并且伸手指着他。

“杰，别怪我，不然我等一下会被你杀掉的……”我看到拓瑟缩在墙角不停地喃喃自语。

妈的，好痛！快帮我叫救护车……但是我已经发不出声音，视线也变得越来越模糊……

奇妙档案18：创意

作者：林小草

【Chapter1】

“你看起来很忧郁，怎么了？”

一个戴着传统镜框，一脸斯文样的男子微微抬起头。站在他眼前的是一个长相绝美、一袭全黑长衣的女子。

“你是……你是谁啊？”男子好奇地问。

女子微笑地回答说：“我是天使。”

“可是……天使不都是一身皎白吗？”

“外表不重要，重要的是内心。”叫天使的女子双手放在黑衣上胸口的位置，“而且这样难道没有给你什么灵感吗？”

“灵感？为什么你会知道……我在想什么？”

“我不说过了吗？我是天使，当然能窥见你的内心世界。”

“那你愿意帮我吗？我好痛苦啊！除了那些陈腔滥调之外，我貌似再也想不出什么有创意的文章了，我觉得我的脑子好像僵化制式了，再也跑不出什么新颖的东西了。”

“创意这种东西都是逆向而行、独树一格的，你要是写一些居家琐事，每个人都用身体阅读，又何须花脑力、眼力、财力去看你的东西呢？”

“逆向而行？独树一格？”男子咀嚼了这八个字好一会儿，空洞洞的眼神看着天使清丽的面孔，带着一种哀求。

“你还不懂吗？那好，我打个比方，比如今天路上死了一只蟑螂或者一打蟑螂，会费心到你的精神吗？可要是换作躺了一个人，马上就会引来一堆人的围观，不是吗？要想办法切入大众市场，你就必须懂得小众市场的东西，大家都好奇妓女的生活，可是妓女无法写作，若有个人可以同时兼具这两个身份，那他的作品一定会有市场，这就是创意。”

“可是……我无法当妓女，我要……小众市场，那要怎么样才进得去？”

“亏你舞文弄墨数十载，却不懂得举一反三，走吧！我带你去看一样东西。”

叫天使的女子牵起男子的手，男子本来幻想那会是怎样的温暖柔荑，但触到手心肉的却冰冷如金属，他的视线顺着手看去，看到的竟然是一只没有筋肉的手，就像是电影骷髅的手一般，连忙松开，怯生生地看着这位美丽的女子。

“你到底是谁啊，为什么你的手会是这样子？”

“我不说了吗？我是天使。”

“可是天使怎么会……会这个样子。”

“这就是你所谓僵硬制式的思维作祟，你的脑子还是离不开大众市场的思维共识，假如是这样，他们少了一个你或多了一个你又会有什么损失呢？为什么天使就得像他们所描绘的一样，你的脑子就不能颠覆一下吗？”

男子哑然了，女子说的话一直无懈可击，而且好像点开他心中的茅塞，他又仔细瞧了瞧这名女子，除了那只不同常人的手外，她长得真的很出众，直爽的长发，上扬的凤眼，挺拔的鼻子，樱桃小嘴，匀称的耳朵，即使把其中一个拿下来单独欣赏，也都是杰作。男子把手伸出，穿着黑衣的天使再度握住他的手，这时男子注意到天使的右手无名指上有一枚雕工精琢的青玉戒，中间还镶着一颗闪闪发亮的黑色钻石。

这个男子叫志扬，是个作家，但非常不出名，几乎只有他自己和女友小惠才知道他是作家，其余的亲朋好友或路人都当他是游手好闲，白天坐公园铁椅的失业游民。

天使带志扬走到一个很大的荧光屏旁边，荧屏里头很亮，接着有一些景物浮出，然后志扬看到一对男女从邂逅、认识、摸索、相爱。

屏幕中的这个男子为女子付出了许多许多。志扬突然觉得和这男子比起来，自己对小惠做得实在是逊色得多了，他这些年来致力文字创作，就是希望那一天能出本轰动市场的旷世巨作，然后名利双收，却始终抑郁不得志，还好有女友小惠不时的济助，他才能继续舞文弄墨到现在。志扬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天使看着他的侧脸，樱桃小嘴露出一丝笑容。

屏幕上甜美的爱情剧没过多久，剧情急转直下，之前志扬所看到的不过是一般的缠绵悱恻，顶多就是男子为女子付出许多，但这时候女子却爱上了另一个男的，一个欠了好几百万债务的男子。然后女子找到之前为他付出许多的男子出来，男子还不知道女友已经移情别恋，是女友毫无保留地告诉了他，还希望男子能够帮她和她的新男友，这名男子没有多考虑什么就把自己所有的一切，土地、汽车、房子全数卖掉折现给

了他的前女友。

“你……为什么要对我那么好？”

“茹，因为我爱你，不管你做了什么事，你在我心中永远是不可取代的。”

“我对不起你，从我们认识到现在，你为我牺牲了那么多，现在不止宽恕了我的背叛，还……我不知道我这辈子要怎么偿还你？”

“茹，不要说了，去追逐你的幸福吧，看到你快乐，我也会快乐的。”

的确很感人肺腑，志扬心中这么想，但他仍不懂天使放这出戏给他看的用意是什么，这种剧情，男主角不顾一切，疯狂的奉献虽属罕见，但志扬自忖自己勉力一作也可以刻画出这种情境来，难道这就是天使嘴中的创意吗？可是……

“茹，为什么？”

男子没有想到前女友冷不防地从他背后一刀刺了下去，而且是要害，他挣扎了好久，眼中尽是不解。

“对不起，我欠你太多太多，我不能不还，可是我又不知道如何还，所以只有这样子，你从这个世界上消失，这样我才能……解脱。”

女子看着渐渐死去的男子，竟然没有掉半滴泪，反而渐渐地扬起如释重负的微笑。志扬手心背心早就被汗水濡湿，他没想到结局会如此难以想象。

这时天使笑了笑：“这就是创意，易地而处，人在那种条件下都会浮出这种念头，只是一闪而过，因为太可怕太邪恶了，但这种黑暗力量是存在的，这就是二元论，光明的最极端将会承接到邪恶的世界来，像Mobius环（一条纸扭转衔接成一个环，不论怎么走都会是同一面）一样。”

志扬看着天使，他的额头仍在涔涔冒汗，刚刚的场景真的太出乎意料，也太惊世骇俗了，为什么天使要这样吓他？

“还在疑惑吗？这就是你问题的解答啊！你不用去当妓女，写出大众想窥探的另一世界，你可以找到其他的题材，写一般人不敢想的东西，当你用文字描绘出时，自然会有吸引力，读者会从你那儿得到填满他心中荒诞空间的快感，找到寄托，了解了吗？”

“可是，我要怎么去营造出这种异想天开的情境，若没有亲身经历，

我怎么可能写得出来。”

天使对志扬妩媚一笑：“这就是你的工作了，你也该为你自己的杰作出一番心力啊！”

当志扬还想问下去时，天使却从他眼前消失了，好像一瞬间整个人就溶进空气中一样。

志扬走回自己的小套房，看到女友小惠坐在床头削苹果，志扬知道那是小惠削给他的，心中一阵感动，但刚刚的剧情却好似晴天霹雳打在他心上，一个前所未有，放眼文坛也未曾出现过的念头突然涌出，志扬高兴地跳了起来。

小惠不解地看着志扬突兀的行动，但志扬却没有理会她，赶紧坐到桌前，抓起笔杆记下这个稍纵即逝的灵感。

窗外，一个穿着黑衣的美丽女子正看进来，她笑了笑，转身悄然离去。

【Chapter2】

午后，一个画家在公园的草皮前画画，他的身后已经堆了一堆被他揉成一团的水彩纸，他的色调随着他的思绪紊乱而渐渐失衡，他觉得自己就要崩溃了，这时一个幽雅的声音在他背后扬起，像黄莺出谷一般，又像燥热的夏午突然来了一阵急雨。

差点走火入魔的画家转身一看，是一个身着黑衣的俏丽女子，但那身黑衣就像长袍一样遮住了她整个身子，除了那张明艳无比的素颜。

“你是……我认识你吗？”

黑衣女子笑语嫣然，甜甜地说：“你不用认识我，我认识你就够了。”

画家搔搔头，几滴油彩溅到他的头发上，他疑惑地看着眼前这名像是从天而降的仙女，喃喃地说：“你是模特儿吗？”

“不，我是天使，降临人间的天使，要来解除你们的苦恼。”

“苦恼？你真的知道我的苦恼吗？”

“知道，你想画出一幅有生命的画，可是你缺乏灵感。”

画家看着女子，眼中迷离出感激的目光，是的，他已经不眠不休地作画快一个礼拜，但脑袋空空洞洞的，就是缺少那临门一脚的创意。“你知道你的问题所在吗？”

画家摇了摇头。

“你的画工很细致，但放眼画坛，要比细腻的话，恐怕无法头角峥嵘，所以你要与众不同，想办法让观画者眼睛一亮，简单地说，你要为你的画加上灵魂，注入生命，这样才能感动别人。”

画家站起身，眼光再也没有离开那名黑衣女子的脸，没想到她小小年纪竟能讲出这么精辟的话来，可是……

“这……你说得的确不错，但要给画注入生命谈何容易，要是那么简单，那蒙娜丽莎也就不值几个铜板了。”

黑衣女子脸上漾开笑容，看在画家眼里，就像出水芙蓉一样清丽，只是她的身材未免……虽然层层包在黑色大衣内，但仍看得出太过纤细，但她的脸真的是万中选一，淡淡的蹙眉配上小巧的珠眼，玲珑雅致的小鼻子和刚刚好的嘴巴，卷隐在轻短俏发内的老鼠耳，更多了份淘气，让她看起来比实际年龄小了许多，那张脸的确是天使的脸。

“说简单也许不简单，但说难未必就有多难，就看你愿不愿意付出，为你的画加添生命。”

“愿意，我愿意，即使赌上我的生命，我也要画出一幅名垂千古的画。”

“那走吧！我带你去看如何让画有生命。”

这时画家感觉自己的手好像被冰冷的金属碰触，他仔细一瞧，天啊！他看到的竟然是一只没有筋肉的手，就像是电影骷髅的手一般，马上松开，后退一步看着这位俏丽的女子，同时脸上浮出警戒之色。“怎么了，大画家，和你以前画的天使不一样是不是？你知道吗？一千个画家却都画出一千个一模一样的天使，难道这就是你想追求的创意吗？”

这句适深深打动了画家的心，他的确一直想突破旧有窠臼，但又不得其门而入。

男子把手伸出，穿着黑衣的天使又再度握住他的手，这时男子注意到天使的右手无名指上有一枚雕工精琢的青玉戒，中间还镶着一颗闪闪发亮的黑色钻石。

那个画家叫作张浩，他年轻时曾因临摹逼真而名动一时，但随即因画风迟滞不前，终于遇到了瓶颈。

张浩看了一下四周的景物，墙边摆着几具维纳斯，是美术教室？天使带他来这儿做什么，难道他这个已经走过大风大浪的画匠还需要一些尚在学习的后生小辈来点拨吗？但黑衣女子把一只食指伸到他嘴边，示

意他安静。这时张浩看到一个绑着两个发髻的小女孩，应该只有十四五岁吧！举手向老师要了一张很大的画纸，并问老师："老师，我可以尝试做一张立体画吗？"

"立体画，小菁，你是说三维空间的画吗？这个技巧可不简单，不过若你想尝试，老师当然很高兴，老师知道你是班上最有潜力的学生，老师支持你，那你的主题是什么？"

"自杀，老师。"

"喔！挺新锐的，好，老师倒要看看你如何演绎这个主题。"

张浩闷哼了一声，一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黄毛丫头竟然想尝试这么高难度的题目，而且还是画三维空间的立体画，但张浩接着呆了。叫小菁的女孩静静一人走下美术大楼，在一楼前方选了一个空旷的地方，用砖头把画纸固定好，接着爬到顶楼跳了下来，然后整个人和着血和脑浆躺在那一张大图画纸中。

老师走了下来，先是站得远远地仔细观察，然后走近蹲下，似乎在思考什么，最后拿起一支红彩笔在没被血溅污的白色一角写上"优等"，接着老师转头对其他跟下来的学生说："你们看到了吗？这幅画不仅仅是立体，她把自杀时的恐惧表情和思绪完全浓缩进画中，跃然于纸上，画应该是静态的，但你们看这幅画，似乎可以听到死者在空中的呐喊和死前的哀号，小菁她把画从平面的，静态的，转变成三维的，有声音的，她给了这幅画生命，她把自己的生命交给这幅画，你们能领会吗？"

几个学生点点头，但大多是默然。

张浩整个目瞪口呆了，这是什么东西啊？但天使却一脸正经地说："这就是画的生命，真正的画家愿意奉献生命给自己的画，就像凡·高最后要割下自己的耳朵来成就画的灵感，以此让画带着栩栩如生的灵魂。"

张浩微微颔首，似乎有所领悟，高傲的他被这个还略带稚气的声音给折服了，但他随即想到，这个方法已经被那个小女孩小菁用过了，他怎么可以去袭夺小女孩的创意，不行，他一定要想出其他的办法来让自己的画充满生命，即使牺牲自己也在所不惜。

黑衣女子看着张浩坚毅的神情，带着微笑转身离去。

【Chapter3】

王忠是一个音乐制作人，他制作了许多狂卖的唱片，但他一直不快乐，因为他觉得那些音乐都是靡靡之音，太世俗也太普通了，一点创意

也没有，多少次，别人午夜梦回时，他一个人坐在钢琴前，弹着以前那些大音乐家，如莫扎特、门德尔松的作品，他渴望能从中间得到一些不同的东西，但不知道是他弹奏的技巧未臻于成熟还是天赋不够，总无法领会那种意境，但这些年来他想找寻灵感的动机却始终存在。

相同孤寂的夜，王忠用钢琴声替单调的黑夜伴奏，但弹了没多久，他却越来越不快乐，同样的一首交响曲，几百个夜不停地反复弹奏，却始终激不起他心中的火花，他听着由自己手中压按出的声音，好像在装聋作哑，变成敲击破铜烂铁的啊叫声，越来越烦，越来越乱，这时一个声音从中划破曲子的节奏，琴声戛然而止，王忠侧头一看，是个黑衣女子，虽然光线有点昏暗，但她那一身黑仍是突兀。

“怎么了？觉得自己弹得不好吗？”

王忠定睛看着这个说话的女子，她带着一种神奇的魔力，或是说诱惑力，修长的齐眉，深邃的眼神似乎要勾人魂魄，妖娆的嘴巴给人一种想吻下去的冲动，整张脸，就像是……天使？艳丽的天使？

“你起来吧！我弹给你听。”

黑衣女子的声音像是附上魔力般摄人心魂，王忠不由自主地起身离开钢琴座，黑衣女子把长长的黑袖子往后折了几折。王忠掩不住惊讶，叫出声音来，那双手……即使灯光再昏暗，他都不会看走眼，因为那很明显的是一双没有筋肉的手，就像是电影骷髅的手一般。

黑衣女子对他的惊讶声不为所动，活动了一下指关节，白灰色的骨头让王忠隐隐作呕，这时王忠注意到天使的右手无名指上有一个一枚雕工精琢的青玉戒，中间还镶着一颗在黑夜中兀自闪闪发亮的黑色钻石。

“你到底是人是鬼？”王忠还是问了，语气中隐含战栗。

“我是天使，怎么了？和你在电影电视或图片中看到的不同？你就一直拘泥于那种旧有的框架，你怎么可能开奇出新，去捕捉到莫名的悸动？”

这句话震撼了王忠的内心世界，他没再多说。随即清脆的钢琴声迤逦而至，那种乐章王忠虽然很熟悉，但乐符和乐符间的触感却比他自己所弹高明得多，像是另外一种滋味，别有洞天，王忠徜徉在天籁波动中，整个人陶然忘我，但这时琴音却突然停了。

“小姐，不，天使，你怎么不继续弹下去了？”

“继续又如何，不继续又如何，那终归是别人的东西，别人的心声，难道你就不想要创造自己的东西吗？”

就像被闷到快窒息的人突然接触到纯氧时的那种感动，这个女子，竟然比自己还了解自己。

“想！我当然想，我也希望从这些经典名曲中挖掘或衍生出属于自己的东西，只是……”

“是你弹得没有我好，所以不可能有那个机会，对不？”黑衣女子不留情面的一句话，让王忠露出惭色，他很讶异这个半夜莫名其妙出没的女子竟有如此高的音乐造诣，尤其难能可贵的是她的手是这样子的畸形。

“你是不是在想我双手这样还能弹得一手好琴是吧！”

这个女子竟然可以猜透别人在想什么，王忠抬头看着她，但想再低下却万万不能了，那张脸太漂亮了，像是会吸住目光一般。

“你错了，就是因为我手这样，才能弹出这种意境来。”黑衣女子把手张开，只剩骨头的手在黑暗中透着一股邪妖之气。

“你知道有些吉他手为了按压的音域更广，刻意把手指间的白肉切开！我这双手日益完美，它可以使我非常谐和流利地在广大的音域间跳动奔波。”这时黑衣女子突然从袖中掏出一瓶冒着白烟的液体，还有刺鼻的化学味道，继续说，“你把你的手浸下去，就能和我一样拥有一双完美的双手了。”

女子充满磁性的声音几乎迷住了王忠的理智，但他随即从迷幻中清醒，往后踉跄跌走了几步，大力地摇摇头，这时女子不屑地笑了出来：“你不这么做，怎么有机会在那些乐曲中找到属于自己的一部分？”

王忠颓然低头。

“我知道你愿冒险，毕竟我们素昧平生，这样好了，我还有一个方法助你找到灵感。”

王忠看着妖艳的女子，脸上又是感动又是不可置信混合的复杂表情。

“你跟我来。”

王忠犹豫了一下，把手给了黑衣女子。王忠感觉自己双脚离地，像是穿梭在时空中，不久他听到一些奇怪的声音，他定神一看，外头仍是黑夜，但是在一片荒凉的乱葬岗上，那是什么声音，此起彼落的？

“这是什么声音？”

“这是临死之人的哀号声，这里埋着不少枉死之人，他们死得心不甘

情不愿，所以会在半夜时鬼哭神嚎。”

“那你带我来这儿做什么？”王忠突然感到一阵寒意，他觉得这个女子好像不是天使，是……

“你不要再胡思乱想了，闭上眼睛好好聆听。”女子的声音很柔和，王忠像被催眠似的阖上了眼，接着他发现这些声音中藏着一种节奏，是他从未碰过的，也许也从来就没有人想过，或有机会去记录这种节奏。他突然像是领悟到什么，抖动着身子，双眼流下泪来。

突然他觉得握在手上的冰冷感消失了，那些魍魉之音也不见了，他睁开眼，黑衣女子消失了，眼前仍是一片蔓草丛生的墓区，但那些声音在他还来不及记下就寂然了，他该去那儿找寻？

【Chapter4】

“小惠，你爱我吗？”

“志扬，你在说什么啊？我当然爱你啊！你怎么说这种话？”“可是我觉得我们之间不是爱，不是。”

“为什么？这么多年我对你这样子……你还要怀疑吗？”

“可是那都是小事情，根本考验不到我们之间的真正感情。”

小惠盯着志扬，不知道他为什么会突然问这么多让她不知道怎么回答的问题，她全心全意爱志扬，她也一直相信有一天志扬一定可以写出让大家惊艳的文章。她一直在外头赚钱，含辛茹苦地等待志扬一举成名的那一天到来。有时她的一些朋友都笑她，笑小惠男友没出息，小惠总是听过就算了，因为她不在乎那些冷嘲热讽，她相信也肯定志扬的才华，更重要的是小惠知道爱是要义无反顾的，但现在……

“小惠，假如你真的爱我，那你愿意为我做任何事、任何牺牲吗？”

小惠看着志扬，这是他第一次说出这么奇怪的话，但她没有思考就点下了头，可是志扬接下来的话……

“去，去爱另一个人来证明你是真心爱我的！”

“志扬，你在说什么？我听不懂？”

“小惠，你不是说你愿意为我做任何事，那我的要求就是，去爱另一个人，然后来证明你是爱我的，愿意为我做任何事。”

志扬疯了吗？这是什么要求，这样不是自我矛盾，互相抵触吗？

王忠又好几次半夜跑去坟墓，想要捉到那种声音的感动，却一直没

再听到，后来他跑去医院倾听垂死病人的挣扎，可是那种声音却是单调的痛苦，和那一天他和天使在乱葬岗听到的那种复杂情绪编织下的和弦差太多了。

他带着一个笔记本，开始过流浪的生活，他想他一定可以再听到像那一夜那么神奇独特的乐符。

张浩依旧待在公园画画，他一直想让画中带着生命，可是一直失败，每当他想起了那名女孩子小菁为画带来生命的方式，就不禁感动得热泪盈眶，那才是对艺术的执着，只是他要如何才能创造出不一样的画风，并可以给画带来生命？

这时张浩又感受到后头一个属于女子的声音，他高兴地回头，以为可以再见到那位天使，但……不是，是一个长相很平凡的女子，约莫二十多岁，张浩失望地转头过去，继续思索着如何勾勒下一笔。

女子是小惠，她静静地待在张浩身后，看着他画画。小惠屈服了，她答应了男友志扬的请求，她要证明她可以爱上另外一个男子，她愿意牺牲自己对感情的自主性，完完全全做一个志扬的奴隶，来证明她对志扬的爱。

这一天两人无意识地在公园闲逛，志扬突然看到一个坐在公园草地上画画的中年男子，他指着那名男子，转头对小惠说：“小惠，就他了，你愿意证明给我看，你愿意因为爱我而爱上那名陌生男子吗？”

小惠嘴唇颤抖了一下，随即咬紧点头。只是她不明白，要是她真爱上另外一名男子，来证明她真的很爱志扬，不是就代表她对志扬的爱不够深沉，不够刻骨铭心吗？她不懂。如今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也许那一天志扬想通了，一切就可以中途结束。

志扬看着小惠走向张浩的背影，咬紧双唇，自言自语：“小惠，你放心，我不会让你失望的，这一次我一定会写出一部震惊文坛的作品，一部另类的，充满创意的作品，你等着吧！”

志扬拿起随身携带的笔记本，忙着写下刚刚发生的一切，他想起了之前天使带他去看的那一幕，他也自信找到了新的题材，没有人会有相同的故事，而志扬也准备身历其境，把这段故事逼真地记录下来。

一位黑衣女子站得远远地，她在冷笑，只是她的脸好像又变了，变得不一样，虽然依旧美得不可方物。

这三名男子都能找到属于自己的创意吗？那名黑衣女子到底在想些什么？她也在找创意吗？

【Chapter5】

“小姐，我们认识吗？”

小惠摇了摇头。

“你对我的画有兴趣吗？”

小惠又摇了摇头。

“那你为什么一直站在这儿？”

小惠支吾了几声，终于鼓起勇气说：“你……你可以当我男朋友吗？”

“小姐，你在说什么？你是不是醉了？”

“不，我是认真的，拜托你当我男朋友，我会全心全意地爱你，无论你要我做什么我都愿意。”

小惠又想起那时志扬说的话，可是这种事哪里是嘴巴动动就好的，心的方向哪是嘴巴牵引得住的。小惠不懂，也不知道如何去完成志扬的要求，但她看着志扬的眼神，她好怕她拒绝后志扬就会离她而去，她不能没有志扬，一分一秒都不行。

“小姐，我不知道你受了什么打击，可是爱情不是这样的，而且我也没打算再谈恋爱，我现在已经把我的生命都交给这些水彩油墨了。”

“我没有醉，也没有受到什么打击，拜托你让我试看看，给我一次机会好吗？”

画家也不是没有恋爱过，但他长这么大，这种事不但是第一次碰到，之前连听也没听过，他收拾了一下东西，也无心再思考作画的事，匆匆忙忙想离去，但小惠却一直跟在后头。

小惠定时向志扬报告她和张浩的进展，一开始并不顺利，只见志扬眉头深锁，淡淡地说：“小惠，你根本没有尽力去做，你还在袒护自己的情感，你没有办法全心全意地爱我，因为你对自己的感情保留了，无法完全放开去完成，去做我所要求的事，你对我的爱还不够深不够重。”

这些话小惠只是半懂半不懂，她觉得头好重，一种精神上的压力迫得她好难过，几乎快要窒息了，但她看到志扬那种失望的神情，决定无论如何，她也要放手去试。

志扬看着小惠远离，用手巾擦了一下眼角的泪水，赶紧又拿笔记下还未退烧的感觉。

就这样子，小惠开始待在张浩的身旁，替他张罗生活的琐事，小惠一再口口声声对张浩说，她爱他，但张浩完全没有感觉，他只是觉得既然有一个莫名其妙的疯女子要来帮他处理一些生活上的杂事就由她去，而小惠也言不由衷，她对张浩也完全没有投注感情，因为她的心早就全给了志扬，她为张浩做得再多，也只是希望能在表面上达成志扬的要求，她感觉自己快要有双重人格了。

然后每次和志扬会面，小惠就得看着志扬不悦的神色。

“小惠，你太自私了，你只顾虑到你自己，而没有考虑到我的感受，你根本不是爱我，你是爱你自己，你保留自己的感觉，不愿意为我来做改变。”

“志扬，你要我怎么改变？怎么改变？感情的事哪能这样搞，我不懂你为什么一定要我这么做？那不可能啊！”

“小惠，你一定得这么做，这样我才愿意相信我找到的是真爱，我才愿意承认你是真心真意地爱我，愿意为我做任何事、任何事！”

“可是……我也想帮你啊！志扬，可是我不知道该怎么做，该怎么去……驾驭我的情感，让我能完成你的要求。”

“去跟他发现关系，用肉体的感受去发酵情感。”

“啊？！志扬你怎么可以这样……”

“是你先答应愿意为我做任何事，更何况这个只是过程，未必就会有结果，假如小惠你连这个都做不到，那你就收回你对我的承诺吧！对我说过你愿意为我做任何事的承诺。”

“我……志扬，要是我真的和……张浩……那个了，你还会爱我吗？你不会看轻我吗？”

“不会，小惠，你真笨，只要你能证明给我看，你真的可以因为爱去全心全意爱上一个陌生的男子，那不论如何，等到事情告一段落，我会相信，我会感动，我也会全心全意地爱你，海枯石烂，至死不渝。”

好久了，好久没听到志扬对她说这些甜蜜话，只是为什么这些话听起来如此奇怪，复杂得让小惠摸不着头绪，若我真的爱上了另一个男子，那就算志扬愿意，仍然爱我，但我回得来吗？若我真爱上张浩，就像现在我爱志扬一样，那我回得来吗？

小惠伤心地转头离去，伤心中带着茫然和不懂。志扬拿起稿纸继续写下去，为了创意，他和小惠都得牺牲。

王忠仍不停地在四处找寻创意，但似乎一直没有下落。

黑衣女子也很着急，事情的进展好像慢了半拍，她的脸又换了。

【Chapter6】

小惠真的和张浩发生关系了，然而张浩明白，和小惠亲热不过是他思索如何赋予画生命的过程中，累了的时候所做的其他的事，他不会放在心上。

渐渐地事情有了转变，张浩除了和小惠疯狂地亲热外，他对小惠平时服侍得无微不至也渐渐感动，他觉得也许在他找到如何给画生命后，就该好好考虑她和小惠之间的事。

而小惠每天和张浩朝夕相处，虽然张浩仍醉心于画画，但不时的肌肤之亲，让她对张浩有了期待，她发现自己对志扬的感情似乎在松动，在流失。

“志扬，我觉得我好像有点喜欢上张浩了，我怕再这样下去会不可收拾。”

“真的吗？小惠太好了，你成功了，再加把劲，我们就快成功了。”

我们？什么意思，小惠还是不懂。小惠渐渐地发现摆在她心头第一位的对象不再是志扬了，而是张浩。同时张浩也把小惠当作是女朋友，是除了画画之外，最重要的事，但张浩依旧很闷，他还是想不出如何让画有生命，如何和那位女孩不同的创意。

小惠也觉得自己似乎没有在每个礼拜定期和志扬见面的必要了，然后报告她和张浩在感情上的进展，她觉得和志扬见面是对张浩的背叛，而且她应该要开始试着忘记志扬，女子的心是无法同时给两个男子的，但志扬总会打手机给她，要求她出来跟他报告，她越来越不悦，感觉自己的感情世界被一个快变成陌生人的男子窥伺。刚开始是小惠自愿和志扬述说她和张浩之间的事，现在则变成志扬苦苦哀求她出来，小惠耳根子软，也不好严词拒绝，但渐渐地她对志扬说的东西有所保留了，终于有一天，小惠拒接了志扬的电话。

“浩，你怎么了，又在摔东西。”

“我还是无法找到灵感，无法为我的画注入生命。”

小惠看着张浩布满血丝的眼睛，她现在少不了这个男子，但对画一窍不通的她该如何帮张浩呢？

张浩喝完了酒，又和小惠亲热了一番，他看着小惠红彤彤的脸，突

然像是看到那位女孩死在地下的样子，然后心中突然升起一种异样的感觉，他找到了，他知道该怎么做了！

“怎么了，还在找寻吗？”

王忠听到一个很熟悉的声音，他转头一看，真的是那名黑衣女子，长得很妖娆，自称是天使的黑衣女子。

“我真的找不着，我找好久了，天使，求求你带我去找寻上次那种声音好吗？”

女子露出灿烂的笑，五只枯干的指头扣住王忠的手，拉着他走。

志扬再也等不到小惠的描述，他为了完成小说，偷偷躲进张浩的家，因为张浩的家中堆着很多画架画布等东西，所以有不少空间可以躲藏，加上张浩只醉心于画画，而小惠正沉浸在爱河，也没有注意到家中多了一个人。

志扬看着小惠移情别恋，心中很痛苦，但他知道那只是一个过程，或说只是他小说中的一个桥段，将来他会想办法再追回小惠，只要手上这部小说可以大卖，可以让他出名，他一定会用任何方法追回小惠，然后和她过幸福快乐的日子。

【Chapter7】

小惠看着张浩的举动，很是不解。

“浩，你干吗往自己身上涂染料。”

张浩一直往自己身上涂油彩，地上放着张浩调好颜色的罐罐油墨，张浩为自己身上涂满了薄薄但均匀的油墨，例如皮肤是用皮肤色，而且按照每个地方的肤色深浅不一做了很逼真的调整，而身上的黑痣则用黑色涂料把它点出，嘴唇用红色，头发用黑色，还用流子把涂料抹得很均匀，接着他拿起镜子，准备最后一项工程，就是眼睛的上色，上完色他就会看不见，所以要留到最后，在上色前，他对着目瞪口呆的小惠说：“小惠，你爱我吗？”

“浩，你在说什么啊？我当然爱你啊！你怎么说这种话？”“可是我觉得我们之间不是爱，不是……”

“为什么？这些日子以来我对你这样子……你还要怀疑吗？”

“可是那都是小事情，根本考验不到我们两个人之间的真正感情。”

“那要怎么样，你才会相信。”为什么小惠觉得这些话好熟悉好熟悉，他脑海中浮现出志扬模模糊糊的脸孔。

“小惠，假如你真的爱我，那你愿意为我做任何事、任何牺牲吗？”

小惠看着张浩，这是他第一次说出这么奇怪的话，但她没有思考就点了点头，可是张浩接下来的话……

“小惠，那等会儿我眼睛上色完后，我会躺在后方这个大大的画纸上，你就拿柜子里头的尖刀来杀我。”

小惠愣住了，她要再确定一次自己有没有听错？

“小惠，你在犹豫吗？果然你不是真心地爱我，你在为自己的幸福而有所保留。”

“我……浩……可是你要我杀你耶！”

“那又如何，假如你连这件事都做不到，又如何证明你是真心爱我的，连杀我都做不到，我怎么期待你那天会为我赌上生命。”

“浩，我愿意为你不要生命，可是我不能没有你啊！”

“小惠，不用说了，你根本在骗我，你没有真心爱过我，你走吧！走吧！不要再让我见到你！”

“浩，拜托不要这样……不要这样对我……”

小惠开始哭泣，但张浩的态度却丝毫没有软化，因为他终于想到怎么让画有生命了，虽然和那个跳楼自杀的小菁有些雷同，但不太一样，因为等会儿那些映在画上的油墨将会把他死前的样子染下来，无论是被最爱的人杀死的悲，终于做出一代表作的喜，血肉之躯的痛和抽搐挣扎，都将轮流交织在这幅画中，这幅画将会有生命，它会记录张浩临死前的动作和脸上表情。张浩露出了微笑。

“好……浩……我答应你……但你也要答应我，你不能死，你死了……我就跟你一起死。”

张浩点了点头，但接着说：“我没叫你停，你就绝不能停，无论我怎么叫，否则我会恨你一辈子的。”

恨我一辈子，小惠颤抖了一下。

志扬躲在一旁的角落，用画架遮住身体，他没想到故事情节会有如此爆炸性的发展，看来这部小说真的要大卖了。

一个黑衣女子带着王忠来到了张浩的家门口下，笑着对王忠说：“你等会儿上去就可以听到世上最美妙，和情感交融碰接的声音了，到时你一定会有所突破，想出什么曲子来。”

王忠脸上露出微笑，好像这些日子以来的奔波辛苦终于盼到结果。

张浩给自己眼睛涂上最后的色彩，他忍住疼痛和不适，硬是把眼白和眼黑分得很清楚，然后他示意一旁的小惠开始行动。小惠看着张浩，手不停地发抖，但张浩看她的眼神却越来越不耐。小惠咬了下嘴唇，往张浩身上刺了一刀，张浩随即倒在白色的油布上，他用眼神示意小惠继续。小惠突然像疯了似的，铁了心往前猛刺，还不停地咆哮出令人心惊的声音。

而这时王忠站在门口，听到了张浩像笑又像哭的声音，小惠像是发狂的嚎叫，好像……就像在坟场那一晚，这么多不同的情绪交织在一起，对了，就是这份感动，王忠踹开门走了进去，拿着尖刀在猛刺的小惠并没有察觉到有人进来。

张浩先是大笑，但随着疼痛加剧开始哭起来，而小惠先是低声啜泣，接着是杀到上瘾的咆哮，合起来就像一部人性处在最极端的男女和声交响曲，王忠感动地拿起小笔记本开始谱写乐曲。

因为痛而四处翻滚的张浩在白布上染滚出他脸上恐怖和喜悦交织的恶心扭曲的样子，还有身上的伤口及血迹，这时他眼睛上的油墨因泪水掉了些，他看到一个陌生的男子手舞足蹈地在一本小册上不知道写些什么，突然大叫："小惠，杀了她，杀了那个男的，他在剽窃我的创意，不行，这全是我的，快杀了他。"

张浩的声音逐渐转弱，就像交响曲的男声唱到末日。小惠布满血丝的双眼突然扫向王忠，咆哮着拿起刀刺下去，王忠正忙着谱曲没注意到，突然心口一阵剧痛，他痛得大叫，但手仍没停下来，王忠发现自己取代了张浩的声音，现在的他一样是发出那种又是兴奋又是痛楚的声音，而小惠仍在无意识地乱吼乱叫，里面的情绪交织得很复杂，有悲痛，有疯狂，有杀人的快感，有愤怒，只有懂得音乐的王忠听得出来，他不停地叫喊，同时不停地谱下曲子，最后终于没再出声。

小惠看着自己染满血的双手，几乎不敢相信前一刻自己在做什么，这时志扬走了出来，他抱住小惠，不管小惠全身是血，大叫："小惠，我成功了，我写出了一部前所未有，超有创意的小说了，小惠，我们就要发财，就要可以过着王子公主的快乐日子了。"

这个男子是谁……是谁啊！为什么声音这么熟悉，小惠推开志扬，接着她看到他手上的一堆稿子，好像……明白了一些事，她又看着躺在一个充满各种色彩画布上的张浩，她的最爱……死了？

志扬突然觉得腹部一阵剧痛，他慢慢地倒下，是一把刀，上头还有

其他两个人的血，然后一个女子，带着他的稿子，还有一个很奇怪的画布，和一本小册子离开，然后一切越来越模糊……

【Chapter8】

黑衣女子走进三个男子尸体的房间，拿起一把刀，把三个人的五官和脸皮都割了下来，然后走了出去。

黑衣女子看着自己房间里面的一堆玻璃瓶，里头装着一堆脸皮和五官，她很高兴地在一个地方贴上“男子器官区”，然后把昨天搜集到的东西，浸进玻璃瓶后放上去。

她脱下一身黑色大衣，里头像是医学院的骷髅模型，只是上头还有一些蛆在爬行蠕动。她走到贴着“女子器官区”的地方，看着自己这些年来陆陆续续收集的器官，这次该打扮得如何才会有创意呢？她把眼珠子挖出来，就像摘掉隐形镜片一样，接着拿下耳朵，鼻子，把嘴巴整个挖出来，撕下眉毛，头发整个拔起，最后把脸皮摘下，露出血肉模糊的轮廓，然后依序看着玻璃瓶内各种形形色色的五官，逐一挑选又装到自己的脸上，然后拿了个镜子照照，却又摇摇头。

她想了一下，咦？干脆打破传统，来当个男天使如何，她望向刚成立的“男子器官区”，这样应该蛮有创意的吧！

这时电视响起声音：“文坛新锐顾小惠最近推出一本剧情光怪陆离，引人遐想的爱情又兼科幻及灵异的小说，狂卖了一百万本，而且她又跨足乐坛，推出《死前之音》的唱片，也狂卖了一百万张，而据记者专访，顾小惠表示她接下来将要投身画界，她准备画一幅带着生命的画让画坛耳目一新。”

黑衣女子把电视关掉，想起很久很久以前那一晚，一个长相平凡的女孩子来找她，跟她说了些话，黑衣女子自言自语地说：“这个小妮子还真有创意。”

悬疑志编辑部／主编

中国の奇妙な物語

~04 疯狂娃娃~



奇妙档案19：眼镜

作者：Hentai

【大头光的眼镜】

“大头光，上课啦！”我一面将自己的眼镜加上防止运动中眼镜滑落的橡胶小扣环，一面把大头光叫醒。

下一节是体育课，其实不管什么课，对大头光而言都没什么差别，反正他要不是闭着眼睛睡觉，就是睁着眼睛发呆。

大头光本名叫周明光，但是人跟名字完全配不上，他是个不折不扣不爱运动的大胖子，大大的脑袋顶在臃肿的身躯上头，肥胖的身子把制服撑得一副熟透快爆开的番茄似的，加上整天趴在桌子上睡，不但让制服总是被拉扯得乱七八糟，脸上的压痕更让人觉得他的脸越睡越肿，再配上那副过时老气的黑色厚框眼镜，根本就没有一点“明光”的感觉。

总之，除了“邋遢”之外，实在找不出更适合他的形容词了。当然，他也是班上最不受欢迎的人物，不过这对他好像一点影响也没有，似乎除了睡觉跟发呆，其他事情都与他无关。

“大头光拜托你一点，睡觉眼镜也不拿下来，小心压歪喔。”几个月前开始，我就注意到他那副老土眼镜从没离开过他的脸，不但睡觉眼镜不拿下来，连洗脸都戴着眼镜一起洗，然后任凭水滴留在镜片上！真是懒到极点了。

大头光在座位上伸了个懒腰，慢吞吞地站起来走出教室，“不会啦。”他懒懒地说。

跟他一起走在去篮球场的路上，气氛凝重到极点，我决定随便找个话题来打破这种难耐的沉默。

“你知道吗？听说三班的林美瑶因为太久没有把隐形眼镜拔下来，结果眼镜黏在眼睛上面啦，最后去医院经过开刀才拔下来。”

“又不是只有隐形眼镜才会这样。”

“呵呵……”天才大头光，你这样说，我除了傻笑还能怎么接下去？真是猪八戒！难怪没有人跟你讲话！我心里这么想。只好安静下来跟他一起走过这难捱的一段路。

体育课还是老样子，老师点完名之后就放牛吃草了，两个篮球场随大家打，其他没事的就围在篮球场旁边闲聊。没多久，就轮到我们这一

组上场了。

不知道是不是跟衰神大头光多讲了两句话的关系，这天我一上场手气就超背，不但连投四球全部没中，而其根本没有空位出手的机会，真枉费我平常号称射手！紧要关头眼角正好瞄到队友的身影一闪，不假思索就赶紧把球传出去，结果证明这天我的手气确实背到了极点，队友根本没看到我传球，这一球直接往场边飞去。

还来不及叫小心，球就砸到人了，正中大头光的大脑袋，衰尾道人大头光当场倒地。大家赶紧跑过去看他有没有事。

大光头硕大的左脸整个都发红了，不过幸好没什么事，他自己也爬起来了，大家道歉之后注意力也就没放在他身上，继续回场上打球，除了我。照理说从那个角度被球打到，他的眼镜要不是被打飞至少也会被打歪，可是如果我没看错的话，他被球打到的时候眼镜确实在脸上，结果那老土眼镜不但还好好地在他脸上，甚至连歪都没歪一点。这其实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怪事，但是我心里头就是会去在意这点，可能因为是我传的球打到他，心里对他有点愧疚吧。

我当时也没多想，就在队友的催促下回到场上，不过接下来的比赛我老是心不在焉，脑袋里总是对他的那副老土眼镜念念不忘。等到放学后，我匆匆忙忙收拾了书包，追上大头光，不断为球场上的事向他道歉，他还是平常那副无所谓的一号表情，让我更觉得手足无措，总觉得一定要好好表示我的歉意才行。

跟他道歉的时候，我的注意力始终没有离开过他的那副黑色厚框老土眼镜。可能是之前见过他戴着眼镜洗脸的怪模样，再加上被球打到连歪都没歪一点，我总觉得他那眼镜怪怪的，可是我又说不出哪里怪。

“你的眼镜……有没有怎么样？有没有被我打歪掉啊？”终于我决定问他眼镜的事。

他转过头正面看着我，露出了一个诡异的笑容，既像是想透露某种秘密的骄傲神色，又像是茫然无助的无奈。那个笑容牢牢地抓住了我，一瞬间脑袋里一片空白，只是静静地跟着他走。

不知不觉，我跟着他走到了他家，一言不发看着他掏出钥匙打开大门，跟着他走进他凌乱的房间。

“帮我把眼镜拿下来。”他终于开口了。

“帮我把眼镜拿下来呀！”大头光又重复了一遍，口气有点急切。

我心想拿个眼镜也要叫人家帮忙，真是懒到极点的猪八戒！想归

想，我还是伸手到他脸上帮他把眼镜摘下。

“咦？”

奇怪？拿不下来……我愣了一下，马上想到是自己用的力量太小，没办法把像夹子般紧紧夹在那颗大脑袋上的眼镜拿下来。我再用力……还是拿不下来！

真是怪事！真的拿不下来！我这下子不把他眼镜拿掉真的不甘心了！然而任凭我用多大的力去拔，那副老土眼镜简直就像在周明光那颗大脑袋上生了根一样，动也不动！我就不信会有这种怪事！一定是他存心耍我！搞了半天，两只手腕都发软了，那眼镜还是牢牢挂在他脸上，简直比用“快干”黏得还牢！

“又不是只有隐形眼镜才会拿不下来……”大头光说，声音整个在发抖。

耍我啊！我想，怎么可能有这种事！戴眼镜戴久了眼镜就黏在脸上？这种鬼话我会相信才怪！

“好！拿不下来我就拆了它！拆下来看看你在搞什么鬼！”我说完边从书包里拿出修眼镜用的小螺丝起子，开始把那副老土眼镜上的螺丝一个一个卸下来。

“咦？有用耶！眼镜动了一下了耶！快快快！把螺丝通通拆掉！”大头光突然大喊。

我白了他一眼，心想这是我该说的话吧，别告诉我你是因为眼镜拿不下来才一直戴在脸上。突然间我的手不由自主地抖了起来。我又想起他被球打到的那一幕，那时候他这副眼镜确实是动也不动，就真的好像……

我努力把注意力集中在手中的螺丝起子上，不去想那些鬼念头，他右边镜片上的两颗螺丝终于被我拆下来了，同时我也确确实实感到一种怪异的感觉，那眼镜真的不再像之前那样牢牢黏在他脑袋上纹风不动了。

“真是活见鬼了！”我顺口这么说，准备去拆他左边镜片上的螺丝。一不小心，他右边的镜片因为镜框螺丝松开而滑落了下来，我本能地往他右眼的方向看去，就在这一瞬间，我跟周明光两个人同时发出恐惧至极的尖叫！一阵刺骨的寒意顺着我的背脊往上蹿！我感觉到我的裤子湿了！他的右眼赫然是一片混浊的白色！

怎么会这样？刚刚还好好的啊！怎么一下子变成这样了！他右眼的

眼珠子上面竟然没有瞳仁！眼珠子上细微的血丝仍然清晰可见，还随着眼珠子左右转动，但是原本应该是黑色瞳仁的部分却不见了！只能看见白色的巩膜！我可以确定他不是故意翻白眼吓我！

他整张脸已经被吓得比房间的墙壁还白，左眼充满了恐惧，两颗眼珠子不断左右晃动，只是右眼的眼珠是全白的，眼球上的血丝随着眼珠的转动被牵动着，形成一幅极为骇人的景象！但是我绝对相信他不是故意翻白眼吓我，因为他的裤子也是湿的！

“大、大、大头光……你的眼睛……还看得到吗？”

“看得到、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

两个被吓坏的大男生有点语无伦次了。不过听到他说他的眼睛还看得到，我心里舒服多了。我赶紧从他桌上拿了小镜子摆在他脸前面。

“哇！”大头光又叫了一声，可是似乎没有我受到的惊吓那么强烈，很快就恢复过来了。这时我也开始好奇，他又是为了什么吓到尿湿了裤子？甚至连看到自己恐怖的眼珠子也仅仅叫了一声而已。

“大头光，你的眼睛……”

“这个眼睛，”他猛指着右眼一面抬起头看着天花板，“看得到，可是……看到的是天花板！”

我顺着他的方向也抬起头望向天花板，接着我们一起低下头，在我们眼前的地板上，躺着刚才掉下来的镜片。

大头光用他发抖的手捡起那块镜片，将那块镜片拿到空空的镜框前比一比，然后又拿开，再拿到镜框前，又拿开。这时我再度感觉到背脊骨一阵寒冷！

当大头光将镜片拿到眼前的时候，他的眼睛看起来跟正常人没两样，黑黑的瞳仁清晰可见，但是只要将镜片移开，那颗眼珠又变回那个没有瞳仁的可怕样子！

大头光站起身来，拿着那块镜片在他身体左右比来比去，又拿到背后，拿到头顶，脸上浮现扭曲的怪异笑容。

“嘿嘿……好玩！好玩！”

我紧张地看着大头光怪异的举动，等着他说话，一动也不敢动。

“嘿嘿，太好玩了！我用这个在看东西耶！连拿到背后都看得到耶！”大头光一面歇斯底里地叫喊着，一面拿着那个鬼镜片东照西照的，跟发神经病没两样。

我努力整理混乱的思绪，这真是太离谱了！那片镜片竟然变成了大头光的眼睛？！

只要镜片在眼睛前面就一切正常，只要拿掉镜片就变成那鬼样子？我一定是在做梦！

而且是最糟糕的噩梦！我决定离开这个鬼地方，回家换条干净的裤子，洗个热水澡让自己恢复正常，忘掉这段疯狂的幻觉。

【大头光恐惧症】

那天晚上我根本念不下去书，老是想到大头光那个白白的眼珠子，我不断告诉自己那一切都是幻觉，但是那颗该死的眼珠子老是不断出现在我脑海里，最后感觉头痛欲裂，我觉得我发烧了。虽然身体难过，但是心情却因此放松了不少。我想我一定是因为打篮球流汗吹到风而感冒发烧，神志不清才会以为自己看到了那些根本不可能出现的幻觉。

于是吃过感冒药之后，我就早早上床睡觉了。

当天晚上我翻来覆去，老是做噩梦，隔天早上醒来发现烧得更厉害了，于是向学校请了病假。说真的，我心里松了一口气，至少不用去学校见那只猪八戒，衰尾道人大头光，省得看到他以后自己又胡思乱想。

睡了一整天，烧退了，第二天正常上学。虽然我相信我是因为发烧才看到幻觉，可是到了教室门口还是难免提心吊胆，想到大头光心里头还是七上八下的，最后深呼吸几次之后才走进教室。我一直避免去看大头光，可是视线老是不听话，总是会去盯着他那个像猪公一样摊在桌上的背影。我想我一定得了“大头光恐惧症”了。

提心吊胆地等到下课，我正准备冲出教室，有一只手从背后拍拍我的肩膀，回头一看不是别人，正是大头光！我马上忍不住去看他的右眼，但是看到的既不是正常的右眼，也不是那害我做噩梦的白色眼珠，而是空空的镜框底下贴着纱布的眼罩。看到没有镜片的镜框跟眼罩我反而紧张起来！

“大头光，你的眼睛……”

“啊，你不记得了啊！前天你的球不是打到他吗，后来他就说眼睛很痛啊，就变成独眼龙了！”同学在一旁说。

听同学如此解释，我恍然大悟，那天我一定是球打到他的眼镜，把他镜片打破了，又怕会害他眼睛瞎掉，才会做那种噩梦的。但是无论如何，我真的对大头光感到非常抱歉。

“真对不起！大头光，我那时候真的是不小心……”

“没关系啦，你帮了我这么大的忙，嘿嘿……”大头光突然打断我，没头没脑地说。

我的胃部突然感到一阵痉挛！我明明记得我的球打中的是他的左脸，怎么会是右眼受伤呢？

我紧张地看着大头光，脑中一片混乱，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突然他拉着我到一边去，贴着我的耳朵小声地对我说：“告诉你哦，江美芸昨天穿蓝色的内裤，今天更牛，穿黑色的喔！”

真是的，害我还以为他要说什么吓死人的事，原来讲这种没正经的。不过听到班上的万人迷江美芸穿黑色的内裤，我也有了兴趣。

“真的啊？你看到了吗？”

只见大头光故作神秘又得意地伸出右手，食指朝下指了指，我顺着他的手看下去，看见他的鞋子上夹着一块玻璃，或者该说，夹着一块眼镜的镜片！

“哇啊啊啊啊！”我当场惊叫出声，整个人贴住背后的墙报栏上，瞪大了眼睛看着大头光，再也说不出话来！

大头光吓了一跳，赶紧捂住我的嘴，贴在我耳边说：“叫这么大声干什么！这是我们两个人的秘密，绝对不可以说出去喔！”

我僵硬地点点头，说真的，只要他别把他的眼罩拿下来，他说什么我都愿意！吓死我了！谁来告诉我我还在幻境当中啊！

那天换我一整天趴在桌上。老师都以为我感冒还没好，也就特地网开一面，让我继续趴在桌上。其实我没睡着，只是真的没心听课，满脑子乱七八糟的想法，让我觉得我又要发烧了。

上了两堂课，我真的觉得自己不行了，就利用下课时间去办公室跟老师请假回家。我迷迷糊糊地走下楼梯，不小心跟抱着地理大挂图的江美芸撞个正着。

“哦，艳遇哦。”旁边的同学马上起哄，江美芸也马上回嘴：“你们去死啦！”

但是我的注意力被从她手中落下的挂图牢牢抓住，就像看慢动作镜头一样，那卷挂图直直地往她身后落下，木质的滚动条不偏不倚地打在江美芸身后台阶下的一只鞋子上，没错，那只鞋子上夹着一块眼镜的镜片，挂图的滚动条当场将那只鞋子上的镜片砸成两半！

“啊啊啊！好痛啊！眼睛好痛！头好痛啊！”大头光的惨叫声掩盖过

起哄跟叫骂的声音。

所有人都呆立在那里，看着大头光在楼梯上抱着头打滚，我立刻捡起地上的两块破镜片，拉起大头光冲进厕所。

“你怎么样了？大头光！大头光！”

“眼睛好痛！头也好痛！头好晕！”大头光不停地哀号着。

过了几分钟，大头光逐渐平静下来，我把那破成两块的镜片交到他手上。说真的，这是我认识他以来第一次真正替他担心。我猜想这下子他的右眼恐怕真的要瞎了。

我很想说几句安慰的话，可是又找不到话可说，只好静静地站在他身边。

大头光拿起那两块破镜片，也是呆呆地站了一会儿，然后他将两块镜片分别用左右手拿着，像前天一样东比比西比比的，看见他这个样子，我的胃再一次紧缩。

“哈哈！好玩！太好玩了！”突然大头光大笑起来，“我有三只眼睛了！我有三只眼睛了！”

我感觉我又发烧了，烧得很严重！我丢下他一个人在厕所，走进办公室请了病假。

这是幻觉吧？对吧？这是我发烧的幻觉吧？大头光到底会怎样？我实在不敢再想下去了。

我猜想我一定病得很重，要不就是我给自己的压力太大，才会看到这样的幻觉。不管是什么原因，我一定要快点好起来，因为一周后就大考了。于是我休息了两天，决定隔天就回学校去上课，毕竟现在在上的数学没有听真的会跟不上。为了专心念书，我下定决心克服我的“大头光恐惧症”，克服我的幻觉。

【大光头的八只眼睛】

隔天去学校，第一件事就是尽力让自己平静地去看大头光。一见面我就发现他的万年老土眼镜换掉了，他戴着墨镜。听同学说他右眼视力恶化，过度使用左眼的结果造成左眼畏光，所以跟学校请求让他戴墨镜上学。老师也因为他一向邋遢，反正也不会有女同学跟他搞桃花，也就特准他了。

我让自己变得冷酷，告诉自己大头光会这样是他倒霉，不是我害的，我不必为他的视力感到愧疚，毕竟我也是真的不小心。我对我的想

法感到满意，我终于可以专心上课，不去想他的视力问题，还有那种因为生病跟愧疚感带来的疯狂幻觉，我相信我克服了我的“大头光恐惧症”！

就这样过了好几天，正当我相信一切终于正常了的时候，大头光突然又找上了我。他拍拍我的肩膀，神秘地说：“你知道我现在有几只眼睛吗？嘿嘿……”

他故作神秘的笑容令我感到厌恶，我不想理他，默不作声。

“八只哦！我现在有八只眼睛了哦！”他一定是因为害怕失明，所以开始幻想了，我这么想。

“可是一下子多了这么多只眼睛也有点麻烦，容易变得头晕，不过我想没关系啦，过一阵子就会习惯了……你要不要也试试看啊？真的很好玩喔！我想过了，你只要像我一样，每天戴着眼镜都不要拿下来，然后啊，你的眼睛就会长到镜片上面去，然后啊，只要把镜片打破，破成几块你就有几只眼睛了喔，当然啦，打破的时候会很痛啦，可是忍耐一下就过去了，多几只眼睛其实很方便喔……然后啊，你只要把这边的眼皮闭上，本来这边就通通看不到，唉哟，我也不会讲啦，反正你也来试试看啦，像我现在啊，这边啦，这边啦，还有这边我都放眼睛了，这样我就什么地方都看得到了……还有啊，我在想啊，等习惯头晕以后我还要装更多只眼睛……反正真的很好啦……”

听着大头光在我旁边喋喋不休地说着，我感到厌恶至极，难道他就不能面对现实吗？有很多人也是失明，可是他们都能开创出很好的人生，他为什么要去幻想什么很多眼睛之类的？这样幻想就能解决问题吗？

大头光唱了一阵子独角戏，可能因为我都不理他，觉得无趣就走开了，我终于可以专心念我的书了。但是这时我发现我的双手在不停地颤抖，抖得很厉害，完全停不下来，而且看到书本白色的部分，就老是会去想那个白色眼珠子的幻觉！该死！幻觉又出现了！

我决定彻底解决这个问题！我决定找大头光把事情说清楚！叫他不要再来烦我了！当天放学，我把大头光约到公园，我一定要让他放弃他的幻想！

“大头光，不要再幻想了！那天真的是一场意外，拜托你好不好，面对现实吧，你还没有全盲，不要用幻想来逃避现实了！”我很坚定地说。

“你在说什么啊？那天你也在呀！我的眼睛变成镜片你也看到了啊，我变成三只眼睛那天你也在呀，我哪有幻想啊！你不是都看到了吗？那

天要不是你帮我，我也不会发现这个秘密啊……我们是朋友吧？”

大头光的口气好像我误解了他一样，让我听了更生气！没错，他一直都没有朋友，可是我受不了有他这种爱幻想的朋友！我决定将计就计。于是我缓和了我的语气。

“大头光，我当然是你的朋友，其实我也搞不清楚到底怎么回事了，这样吧，你把你的眼睛都先给我一下，算借我看一下好不好？”我故意这么说。

大头光还在犹豫，我就拿朋友的借口来催促他。“哼，没朋友的人就是这么可悲！”我心里这么想。

大头光终于静静地从他的背后、鞋子上，还有袖子上取出了六片眼镜的破片，交到我手中。

“还有两片我黏在墨镜后面，这样我才能像以前一样看东西嘛。”大头光说，好像很担心我不谅解似的。脸上露出难以掩饰的担忧。

我拿着那六片破镜片看了一阵，心想这就是他幻想的眼睛，也就是造成我幻觉的罪魁祸首，于是我将那六片破镜片狠狠地丢到地上。

“你要干什么？”大头光一下子像喝醉酒一样站不稳，跌到地上去了。

“我要让你清醒过来！”我大吼，同时拿起旁边的石头不停往那六块该死的破镜片上砸去，将我这一阵子来受幻觉所苦的怒气全部发泄出来！

看着那些破镜片碎成粉，我心里有说不出的快感，但这份快感马上被巨浪一般席卷而来的恐惧感取代！

大头光发出我这辈子听过的最凄厉的惨叫声！震得我的鼓膜发疼！看他痛不欲生地在地上打滚！不住地将头往地上敲！不停地像离开水面的鱼一样剧烈地扭动身体，不断发出让我头皮发麻的哀声，身上的衣服都磨破了，头也敲破了，直到我的耳朵完全听不见声音，身上喷满了他的眼泪、鼻涕、口水、血滴，他还不停下来！

他的样子让我非常恶心，忍不住强烈地呕吐。我不敢相信眼前的一切，我把他丢在公园里独自跑回家，缩在床上的角落里发抖。

隔天大头光没有去学校。应该说那天之后他再也没去学校。

往后的事情我完全记不起来，只记得有天我突然感觉清醒的时候，发现自己站在一户人家门口，门是开着的，印象中我好像走了进去，走

进大头光的房间，看见一个像干尸一样瘦成皮包骨的人坐在床上，但我知道那人就是大头光，因为他两只眼睛被针线紧紧地缝住，就像印第安人的缩制人头一样。

奇妙档案20：报应

作者：快刀

【第一章】

最近，班上新转来一个同学，老师不但安排她和湛可欣同桌，还把她安排在了与湛可欣同一个寝室住。湛可欣是个人来熟，对于这个新同桌，她自然表现得十分热情。不过没有隔多久，湛可欣就发现这个叫喻珏的新同桌有些古怪。

喻珏的性格似乎十分孤僻，她很少和班上的同学说话，湛可欣很多次主动和她搭话，她也是爱理不理的。在连续碰了几回软钉子后，湛可欣有些灰心，也不怎么想理喻珏了，直到后来发生了一件事。

那天中午放学后，同学们一窝蜂地朝教室外拥去，这时候，坐在前排的喻珏的书被跑在前面的一位同学碰落在地，当她埋头去拣书的时候，后面跑来一位名叫刘伟的男同学一时收脚不住，踩到了她的手上。

“啊！”喻珏嘴里发出一声轻呼，刘伟也急忙把脚抬了起来。奇怪的是，喻珏把手抽回来后，并没有看自己的手有没有受伤，反倒有些惊恐地指着刘伟的脚叫道：“你的脚……”

刘伟见喻珏把手抽回去之后，并没有什么大碍，便来了个恶人先告状，缠杂不清地说道：“我的脚好端端地走路，又不是故意要踩你的手，你如果小心一点就不会被踩到了。”

喻珏听了这话，脸一下变得绯红，竟没有回嘴。可坐在她旁边的湛可欣却忍不住了，她“嚯——”地站了起来，伸手指着刘伟吼道：“刘伟，你讲不讲道理，你踩了人家的手还让人家小心点儿！”

刘伟自知理亏，不敢与湛可欣争辩，只是狠狠地瞪了喻珏一眼后，就埋头跑出了教室。湛可欣顺手把喻珏的手拖过来问道：“伤着没有？要不要去医务室看看？”

还没等湛可欣看清楚，喻珏就慌忙地把手缩了回去，她摇了摇头，感激地看了湛可欣一眼，又埋头收拾自己的书。

湛可欣笑了笑，她并没有怪罪喻珏的冷漠，因为她分明看到，喻珏的眼里闪过了一丝感激。过了一会儿，湛可欣见喻珏已经收拾妥当，就笑着对喻珏说道：“一起去食堂吃饭吧。”

这一次，喻珏终于没有再让湛可欣碰钉子了。听到湛可欣友好的邀

请后，她的表情虽然没有太大的变化，头却飞快了点。

两个人刚走到食堂门口，却看到一群人从食堂里涌了出来，其中有一个男生还被人背在背上，“哎哟！哎哟！”地直叫唤。

“咦！那不是刚才踩你手的那小子吗？他怎么呢？”湛可欣指着那乱糟糟的人群对喻珏说道。“不知道怎么搞的，刘伟进了食堂后像没长眼睛似的往食堂大师傅跟前窜，把人家刚端进饭堂的一大盆菜汤给打翻了，全淋到了他的脚上，烫得可不轻。”这时，班上的一位女生刚好从食堂里走出来，她听到了湛可欣的问话，顺口答道。

“不会吧，这么快就有了报应。”湛可欣想起刚才的事，顺口说了一句。随即又觉得自己这话不太妥，转过头来看了一眼喻珏，不好意思地吐了吐舌头。不过喻珏根本没有注意到湛可欣在说什么，她的目光一直紧紧地盯着那群越走越远的男生。

湛可欣发现，喻珏的表情似乎有些幸灾乐祸，但眼神里却又流露出明显的惊恐。这种不谐调的表情和眼神让湛可欣感到很怪异，忍不住打了个寒噤。

【第三章】

从那天之后，湛可欣就成了喻珏唯一的一个朋友。喻珏对她不再像以前那么冷漠，偶尔也会和她讨论一下作业习题什么的，但除此之外，也没有多说过别的什么。

这天上课时，喻珏找湛可欣借一本参考书。湛可欣很快就找到了她要的书，准备递给她。当喻珏伸过手来准备拿书时，湛可欣一眼看到她的掌心上有一块皮肤和其他地方的皮肤不一样，那块皮肤的形状是椭圆形的，就像一个小小的鸡蛋，颜色鲜嫩，就像是才脱了痂刚长出的新肉。

湛可欣忍不住用指头轻轻地碰了一下喻珏的手，好奇地问道：“你手上这儿是怎么呢？”喻珏随口回答道：“那天刘伟踩到我的手，在地上擦破的，已经好得差不多了。”

而接下来发生的事完全出乎湛可欣的意料，喻珏在回答完湛可欣的问话，像是突然醒过神来，猛地将手缩了回去，语气惶恐地说道：“不是的……”

湛可欣对喻珏这十分突然的举动和语言十分不解，问道：“不是什么？”

“不是那天伤的！那天我没有受伤，真的没有受伤。”喻珏语无伦次

地解释道，口气十分焦急。

“不是就不是，你急什么急啊？”湛可欣心里的疑惑越来越重，但她不敢再向喻珏追根究底，只得用安慰的口吻说道。

正在这时，教室门口传来一阵嘈杂的喧闹声。湛可欣抬头望去，原来是一群男生走进了教室，走在最前面的是刘伟。

“刘伟，你的脚好了？”湛可欣笑着招呼道。

“基本上好了，就是留下了一个疤痕，挺难看的。”刘伟说道。

“什么疤痕？给我们瞧瞧。”

“对，瞧瞧！”刘伟周围的男生七嘴八舌地说道。

“瞧瞧就瞧瞧，疤痕又不是留在见不得人的地方。”刘伟一边说着一边挽起了裤腿。

“这疤痕的形状挺规则的，像一个椭圆。”一个男生突然大惊小怪地叫了起来。

“哈哈，刘伟腿上长了个鸡蛋。”另一个男生戏谑道。

“鸡蛋！？”湛可欣听到那男生的话，心中好奇，也离开座位凑到了刘伟跟前，朝他脚上望去。

当湛可欣看见刘伟腿上的疤痕时，一时间觉得脑子里有些恍惚，这疤痕的形状太熟悉了！而且是她刚刚才在喻珏的手上看到过的，只是刘伟腿上的疤痕面积要大得多。

“湛可欣，刘伟的腿就那么好看啊。哈哈，看来以后我们得给刘伟取个外号叫‘刘美腿’了！”一旁的男生们见湛可欣目不转睛地望着刘伟的腿，愣愣地发起了神，一起大笑着起着哄。

湛可欣回过神来，下意识地回头朝座位上的喻珏望过去，她看见喻珏的脸上堆满了焦急的表情，而眼眶里也有些湿润。湛可欣是个聪明的女孩子，她一下就明白了喻珏的意思，喻珏是在害怕自己把她手上有和刘伟一模一样的疤痕这件事说出去。

湛可欣不再理会那群闹得正起劲的男生，一言不发地回到座位上坐了下来。她看了一眼喻珏，嘴唇牵动了一下，挤出一个很勉强的笑容，算是回应了喻珏感激的目光。

上课铃响了，喧闹的教室里逐渐安静了下来，喻珏聚精会神地听着老师讲课，但坐在她身旁的湛可欣却一点也听不进去，时不时地用眼角的余光偷偷地瞟着自己的同桌。

刘伟不小心踩到了喻珏的手，之后就在食堂里被烫伤，而他烫伤后留下的疤痕竟然会和喻珏手心上的疤痕一模一样；喻珏先说手心上的疤痕是那天被刘伟踩到时擦破皮留下的，后来又表情慌乱地否认。他们两人手脚上的疤痕会不会有什么联系呢？

湛可欣想到这儿，眼前突然浮现出哪天在食堂门口，喻珏望着受伤的刘伟的背影时露出的那种不协调的表情和眼神儿，不由得感到浑身冰凉。

湛可欣一直心不在焉地挨到下课，她没有像往常那样留下来等喻珏，而是飞快地离开座位，朝教室门外走去。

“湛可欣！”她刚走到教室门口，背后却传来了喻珏的叫声。湛可欣循声回头望去，看到喻珏满脸歉疚地望着自己，心头蓦然一软，转头走了回去。

喻珏见湛可欣回来，脸上露出了一个如释重负的笑容，她对湛可欣说道：“我们一起走吧。”湛可欣沉默地点了点头。

这时候，湛可欣发现教室里的人都走得差不多了，心里有些紧张，表情变得有些不自然。喻珏发现了她异样的表情，眼神突然变得黯淡起来，轻声地说道：“我就知道会这样，你们都害怕我。”

湛可欣有些尴尬，不知道该怎样回答喻珏，只是不安地搓着双手。过了好一会儿，湛可欣才开口说道：“你……你手上的疤……”

喻珏苦笑了一下，说道：“你是想问我手上的疤为什么和刘伟腿上的疤一样吧。”

“你也看见刘伟腿上的疤了？”湛可欣问道，她记得，刘伟挽起裤腿显露自己伤疤的时候，喻珏并没有看到。

“我没有看到。”喻珏回答道，但是我知道，因为这样的事早就在我身上发生过很多次了。

“发生过很多次了？”湛可欣对喻珏的话有偶些不解。

“你相不相信，这个世界上有些事情是超出人的想象，让人无法理解的。”喻珏突然问了一句看似毫不相关的话。

“这……我反正从来没有遇到过这样的事。”湛可欣迟疑了一下，回答道。

“那么你现在遇到了！”喻珏幽幽地叹了一口气，眼神变得茫然而空洞，她说道。“发生在我身上的事就很怪异，也找不到解释。”

“你身上发生了什么事？”湛可欣问道。

“报应！”喻珏的语气里有些无奈，但更多的却是恐惧，她颤抖着说道：“如果我受了伤，那么不用多久，那个让我受伤的人也会和我受同样的伤，而且伤得比我厉害。就像刘伟那样！”

喻珏的话让湛可欣有些不敢相信，她迟疑着问道：“不可能吧，怎么会有这样的事，是不是巧合啊？”

“最开始大家也都还相信是巧合，但这样的事发生在我身上又不是一次两次了，次数多了，就没有人再认为是巧合了。知道的人都说我是天生邪恶的报应命，不愿意靠近我，他们怕不小心伤了我，会受到更厉害的报应。”喻珏的语气里满是悲哀。

由于喻珏说的情形实在太过匪夷所思，湛可欣根本就接受不了，她的脑子有些发懵，怔怔地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过了好一会儿，她突然想起了一点什么，抬起头来看着喻珏的眼睛，一字一句地问道：“假如让你受伤的人是你自己呢？”

听了湛可欣的问话，喻珏的身子震了一下，她的脸色突然变得惨白，嘴里很轻声地说了一句什么。

湛可欣正准备问喻珏说的是什么，喻珏却一把拖过湛可欣的书包，从里面摸出一把美工刀，然后挽起袖子，飞快地在手臂上划了一道“S”形的口子。鲜血顺着伤口缓缓地渗了出来，喻珏的脸色变得越来越苍白。

湛可欣看到，在喻珏的手臂上，除了那条刚划的伤口外，还有好几道旧伤口。那些旧伤口形状各异，早已经愈合了。

“你这是干吗？”湛可欣抢过喻珏手里的美工刀，吃惊地问道。

“没事，我习惯了。我只是想让你看看，我自己伤害自己会发生什么事。”喻珏十分冷静地说完这句话后，又挽起自己的另外一只袖子，把手臂伸到湛可欣眼前。

湛可欣看着自己眼前这条手臂，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这是一条什么样的手臂啊，上面布满了一道道的伤疤，那些伤疤像一条条丑陋的蚯蚓一般，纠缠在那条原本应该洁白美好的手臂上。

“你仔细瞧瞧这两只手。”喻珏把两只手臂一起递到湛可欣眼前，轻描淡写地说道。

其实不用喻珏提醒，湛可欣也已经发现了，两条手臂上的伤疤除了大小和长短外，形状全是一模一样的。

“如果你自己伤害了自己，那么报应就会落到你自己身上！”湛可欣的眼睛依旧停留在喻珏的手臂上，嘴里却低声地说出了那可怕的事实。

“不错，假如你现在还不相信我的话，一会儿你就会信了。”喻珏指了指自己刚用湛可欣的美工刀划的那道伤口，又指了指自己的另外一条手臂说道：“用不了多久，我就会意外受伤，伤口会和这道伤口一模一样，只是严重许多。”

“你那么肯定？”湛可欣还是接受不了喻珏所说的一切。

【第三章】

“你并不是第一个第一个问我自己伤了自己会怎么样的人，他们让我演示了许多次，屡试不爽。要不我的手臂上怎么会留下这么多奇形怪状的伤口。”喻珏说这句话的时候，目光里充满了无奈，但更多的却是悲伤。

“他们怎么能这样对你！明知道一点小伤害会给你带你更大的伤害，难道他们还要你演示！”湛可欣有些激动地挥舞着手里的美工刀。

“我习惯了，不过这次是我自愿演示给你看的，不关你的事。你先把刀收起来，要不它该给我另一道伤口了。”喻珏惨然地笑着提醒湛可欣。

喻珏的提醒让湛可欣想到了什么，她问道：“你每次自己伤害了自己以后，一般隔多久会受更重的伤？”

“这说不准，但从来没有超过当天。”喻珏想了想回答道。

“我有主意了，我们这就回寝室去，我把寝室里所有可以导致人受伤的尖锐物品全部收拾起来。我就陪你待在寝室里，哪儿也不去，什么也不做，我看你怎么受伤！”湛可欣把自己的想法说了出来。

“那晚自习呢？”喻珏问道。

“你都这样了还惦记什么晚自习，我给老师请假，就说你病了，我在寝室里照顾你。”湛可欣干脆地说完后，就轻手轻脚地牵住喻珏的手，朝教室外面走去。

喻珏的手被握着湛可欣手里，感受着湛可欣手里传来的温度，一种从来没有体验过的暖意涌上了心头。她伸出另外一只手轻轻地拍了拍湛可欣的肩头，对着诧异地回过头来的湛可欣轻轻地说了三个字：“谢谢你！”

在回寝室的路上，湛可欣一直小心翼翼地呵护着喻珏，生怕她有一丁点儿闪失。终于，两人平安地走到了寝室外。这时候，湛可欣让喻珏

站在寝室门口等一会儿，让她进寝室把尖锐物品收好后再进去。喻珏规规矩矩地站在寝室门口，听着寝室里传来杂乱的收拾声，眼眶里渐渐地有些湿润了。

不一会儿，湛可欣从寝室里探出头来，她朝着喻珏做了个鬼脸，说道："清场完毕，现在安全了，公主殿下可以进来了！"

看着湛可欣调皮的样子，喻珏第一次发现，这个世界原来是那么的温暖美丽！

时间已经是晚上十点多了，寝室里没有发生一点意料之外的事情。从喻珏进门那一刻起，湛可欣就没有再让她踏出过寝室半步，晚饭也是湛可欣帮喻珏卖回来的，她十分小心，就连喻珏吃饭的餐具她都专门准备了一把边沿很圆润的塑料勺子。

晚上下自习后，班上的同学听说喻珏病了，想进来看看喻珏，也全部被湛可欣以喻珏已经睡了为理由挡在了门外。

夜深人静，月光温柔地洒进了寝室里，湛可欣和喻珏却都还没有睡意，她们靠在一张床上说着话。湛可欣得意地对喻珏说："我已经把一切会给你带来伤害的可能性都杜绝了，在今晚零点以前，我敢以我的小命担保，你不会受到任何伤害。"

对于湛可欣为自己做的一切，喻珏十分感激，可是当她听到湛可欣说出这句话的时候，心里突然掠过一丝不祥之感。

"不许乱说话！"喻珏伸手去堵湛可欣的嘴，可是湛可欣的话已经说完了。而就在刚才湛可欣说出那句以小命担保喻珏不受伤害的话时，喻珏看到，湛可欣的脸上竟然发出了一种奇异的光彩。

喻珏呆住了，她不知道那光彩代表的是吉是凶，但是她完全被那光彩所散发出来的美丽所诱惑。

她缓缓地伸出手，想去触摸那道光彩。可就在她的手指刚要触摸到那道光彩的时候，那光彩却蓦然消失了。

"你干吗呢！想调戏良家妇女啊！"湛可欣笑着抓住了喻珏的手，嘴里开着玩笑。

"刚才你的脸上在发光。"喻珏痴痴地望着湛可欣说道。

"呵呵，我又不是萤火虫，发什么光啊。"湛可欣对喻珏的话不置可否。

"真的，我不骗你。那光很美丽，就像天使的光芒。"喻珏的神情里

充满了痴迷，她依旧沉浸在那光彩的美丽之中无法自拔。

望着喻珏痴痴呆呆的样子，湛可欣心里涌起一丝不安，她感觉到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儿，却又无从捉摸那种感觉从何而来。

“啊——”

湛可欣突然听到喻珏嘴里发出了一声轻呼，这呼声虽然很轻，听在湛可欣耳中却不啻于一声炸雷一般。

湛可欣急忙向喻珏的手上望过去，她发现喻珏的手放在另一只手上，正在缓缓地用指甲划着那道新伤口！

新伤口上刚结的血痂已经被她掀了起来，鲜红的血液正顺着她的手臂流出来。而喻珏却浑然不觉，依旧继续着手上的动作。

“喻珏！不要，快醒醒！”湛可欣一把抓住喻珏的双手，在她耳边低声吼道。但是，湛可欣很快就发现，喻珏的力气竟然变得比平时大了许多，她的双手在一点一点地加着劲儿，想要挣脱湛可欣的控制……

湛可欣一点也不敢放松，她紧紧地抓着喻珏的手，两个人无言地僵持着。不知道过了多久，湛可欣感觉到手里越来越吃力，胳臂也变得酸软无力。而喻珏手上传过来的力量，竟然没有一点衰竭的迹象。

“喻珏！喻珏！你知道你在干吗吗？你快醒醒啊，我要支持不住了。”湛可欣语气中带着哭腔，想要唤醒喻珏，但喻珏丝毫没有反应。

突然，喻珏脸上的肌肉抽搐了一下，她的表情有了变化。一丝诡谲的笑容出现在她的脸上，而她的眼神里却流露与表情明显不相称的惊恐。

“天青色等烟雨，而我在等你，炊烟袅袅升起，隔江千万里……”

这时候，湛可欣放在枕边的手机突然响了起来。周杰伦的《青花瓷》像给湛可欣注入了一剂强心针，那是她定的闹钟时间，夜里十二点。

只要过了夜里十二点，喻珏没有受到伤害的话，就可以逃脱报应了。湛可欣松了一口气，手上的力道自然而然地泄了。

但湛可欣立即发现，喻珏一直被控制的双手却依旧充满了邪恶的力量，它一旦挣脱了控制，就猛然挥了出去。

喻珏这一挥手之后，仿佛是把控制她的那股邪恶的力量挥走了一般，整个人一下子就如同泄了气般，瘫倒在床上。

“起来！快起来啊！死喻珏，你刚才想把自己手上的新伤口拉大，我

阻止了你，你终于没有受到自己的报应了！”身旁的湛可欣一边兴奋地叫着一边推着喻珏。

喻珏躺着床上，抬起手臂看了看，那伤口果然和原来一般大小，并没有扩大。她的嘴角也露出了笑意，身上的力气似乎也恢复了。

当喻珏翻身坐了起来，一把抓住湛可欣的肩头，正要对她说几句感激的话语时，却猛地呆住了。

湛可欣发现喻珏定定地望着自己，那原本欣慰的笑容僵在脸上，正慢慢地被恐惧的表情所代替，于是傻傻地问道：“喻珏，你又怎么呢？”

湛可欣的话刚问完，脸上就火辣辣地痛了起来，她同时还感觉到，一些温热的东西正顺着自己的脸颊缓缓流过……

“报应不爽，它还是来了，我躲不开的……”喻珏嘴里喃喃地吐出一句话后，就蒙住自己的脸哭泣起来。

这时候，湛可欣也回过神来，她惊恐地跳下床找出一面镜子，跑到窗前，把镜子举到自己脸前。镜子里的那张脸上，一条长长的“S”形伤口正缓缓地往外渗着鲜血。那张脸，在惨白的月光下显得分外恐怖诡异……

“啪——”湛可欣手里的镜子落到了地上摔得粉碎，她走到喻珏的身边，像是在自言自语般地质问道：“为什么？为什么会是我？”

喻珏回过头来，她看了看自己手上的伤口，又看了看湛可欣脸上那条一模一样，却又要长得多的伤口，脸上写满了无奈而绝望，她一字一句地说道：“虽然我是自己伤害的自己，但却是因为你的一句问话才这样做的。归根结底，你才是真正导致我受伤的人，所以报应并非没有应验，而是落到了你的身上。”

这时，湛可欣已经完全相信了喻珏所说的一切，她全然忘记了自己脸上的伤口，伸过手去拿起喻珏的手，轻轻地抚摩着她手上的伤口安慰道：“既然是这样，我看你也不用想太多吧，它也许只是在冥冥之中保护你不受伤害而已，要是大家都知道你有这样的能力，就没有人敢欺负你了。”

“也许它真的是在保护我吧！”喻珏惨然一笑道：“可是，我却因此失去了与人正常交往的机会。像我这样的人，是没有人敢接近的，不管是有心还是无心，只要不小心伤了我，都会遭到报应。”

“不会的，你看，我不就敢接近你吗，我不怕什么报应！我相信，只要我对你好，就算报应也是好报。”湛可欣紧紧地握了握喻珏的手，坚定

地说道。

而此时此刻，喻珏再一次看到，湛可欣的脸上，竟然又散发出了那种奇异的光彩。那光彩萦绕着湛可欣的脸庞，使她整个人看上去都美丽异常。

教室里，喻珏独自待在教室里，她显得心事重重、坐立不安，时不时地把目光望向教室门口。

不一会儿，湛可欣出现在教室门口，她的手里还拖着一个人高马大的男同学。一进教室，湛可欣就朝着喻珏大声叫道：“喻珏，那天上体育课是不是这小子把你撞倒的？”

喻珏仔细看了看那个男生，点了点头。那男生惶恐地说道：“喻珏，那天我又不是故意的，当时就给你道了歉了，还带你去医务室看了，医生说就一点小小的扭伤，很快就好了。现在都过去一周了，你还想怎样啊。”

喻珏笑了笑没有说话，反倒是湛可欣恶狠狠地对那男生吼道：“我们不想干吗！只想问你一件事儿，你必须老实回答，知道吗！”

“问吧，只要不涉及个人隐私，我绝对老实回答！”那男生无可奈何地说道。

“最近这一周，你有没有受伤或者是生病什么的？”湛可欣问道。

“受伤？生病？我的身体壮得像头牛似的，哪儿有那么容易受伤生病的。对了，我有没有受伤生病关你什么事啊，我看你才是病了，脑子有病！哈哈哈！”那男生冲着湛可欣一口气说完后，转身就逃出了教室。

湛可欣走到喻珏身边，笑着说道：“怎么样，现在没报应了吧，你已经和正常人一样了。”可她话音刚落，教室外就突然传来一声惨呼：“哎哟，你个混蛋，我的手断了！”

与此同时，喻珏的脸上正露着诡谲的微笑，用满含惊恐和绝望的眼神呆呆地望着湛可欣……

奇妙档案21：噩梦

作者：宁航一

【第一章】

必须得承认，像今天下午这种时候，如果不和女友去逛逛街，尝尝小吃，喝杯冻果饮料，实在是太对不起自己了。

起码温延是这么觉得：老公在公司，孩子在学校，而自己下午又不用去上班——那么，还等什么？

她优雅地坐在沙发上，拨通了周玲的电话——虽然并不是最好的死党，但可以肯定的是，周玲下午绝对有空。

电话响了三声后，被接了起来。

“嗨，亲爱的周小姐，下午有空吗？”温延用甜美的声音说。

电话那头传来一个女人急速的喘息声，过了几秒钟，温延听到周玲几乎是在尖叫：“天哪！真的发生了！我的天，我该怎么办？”

温延感到莫名其妙：“喂，周玲？你怎么了？”

周玲仍然重复着那句话，她似乎带着哭腔：“我的天哪！我到底该怎么办？我……噢，天啊！”

温延从沙发上坐起来：“到底怎么回事？周玲，你冷静点！”

过了半分钟，电话那边的周玲稍微平静了一些，她长长地吐了口气：“温延吗？我……我真不知道该怎么说起。”

“从我感兴趣的地方说起，比如说，为什么你接到电话后会是这种反应？”

“我……也许你不会相信，但我还是告诉你吧……我昨天晚上……做了一个怪梦。”

“接着说。”

“我梦到一些事，其中，有一些很可怕的事。”

“然后呢？”

“然后，”她又激动起来，“天哪，这些事在今天一一地应验了！”

“是些什么事？”

“首先，我梦到在吃早饭时，我丈夫接到单位的电话，告诉他今天要去广州开一个会。结果，今天早上吃早饭时，他的手机响了——和梦中一模一样，他的上司要他下午坐飞机去广州开会！”

“你能确定他昨天晚上没告诉你这件事？”

“他自己都是今天早上才知道的！”

“那么，还有什么事情应验了吗？”

“是的，我梦到的第二件事就是——你会在今天下午两点左右打来电话，叫我去逛街。又发生了，不是吗？”

温延愣了一下：“周玲，你在跟我开玩笑？”

“噢，相信我。”周玲苦笑着说，“我比任何人都希望这是个玩笑，但事实却刚好相反。”

“那么，你还梦到了些什么事情？”

电话那边沉默了十几秒钟，终于，她说：“我梦到一场大地震，就在今天晚上七点开始。”

“……所以，你认为它也会发生？”

“我还能怎么想？前面两件事情都应验了！”

温延皱起眉头想了一会儿：“你看，周玲，前面两件事，也许只是巧合。你丈夫去开会是常有的事，而我也时不时就会打电话约你逛街，这些事和梦中重合，这并不奇怪，对吗？”

“不，你不懂。”周玲痛苦地说，“我的这种感觉不会错！你知道吗？这不是第一次了。”

“什么意思？”

“……有件事，我一直没跟你讲过。在我读高中时，有一天晚上梦到我的好朋友——当时班上的一个男同学，他掉进河里淹死了……我当时并没怎么在意，因为那只是一个梦。可是，第二天放学后，他真的和几个同学下河去游泳，然后……”电话那头的周玲哭起来。

“怎么？他真的淹死了？”温延迫切地问。

“……是的，你知道吗？我当时非常喜欢他，我一直暗恋着他，可我竟预知并见证了他的死亡，这对我来说太残忍了！”周玲已经泣不成声。

“你跟别人说过这件事吗？”

“我跟当时最好的几个朋友说了，但没有一个人相信我，她们都以为

我疯了。”

温延紧锁着眉头，她开始觉得这件事不那么简单了。

“那么，我是说，即使你真能在梦中预见未来将要发生的事，也没必要这么紧张、痛苦，对吗？你完全可以在地震到来之前和家人到一个安全的地方避难。”温延说。

“可是，天哪！我还梦到了一些更可怕的事！它让我手足无措！我不知道该怎么办！”

“等等，”温延有些糊涂了，“你是说，在你梦中，有比大地震更糟糕的事？我实在是想不出，会有什么比这更坏？”

“当然有！我梦到自己死了！我就像在看一场电影，清楚地看见自己趴在地上一动不动，嘴角有一丝鲜血！噢！天哪，我到底该怎么办？”

“你先冷静下来，周玲。你……是怎么死的？我是说，在梦中。”

“我记不起来了！你知道，每个人都不可能将自己做的梦完完整整地记下来。真该死，我恰好记不起来我是怎么死的了！”

“再好好回忆一下，周玲。”

“我已经回忆一个上午了，还是想不起来。但是，我却能清楚地记得我在梦中的感受，我在死之前相当地恐惧和不安！可我却忘了是什么原因致使我这样，这真是个噩梦！”

“让我来帮你，周玲，你从梦中的第一件事开始，好好地回想一下。”

“好吧，我再试试。呃……我梦到，我和我丈夫、女儿坐在餐桌上吃饭，当时我就坐在他的左侧，然后，他的电话响了，公司叫他去广州开会……这些都和今天早上发生的一模一样！接下来，我接到了你打来的电话，是的，就像现在一样。然后，你似乎打碎了一个青色的瓶子……”

“等等，你说我打碎了一个青色的瓶子？这就不对了，我今天并没有打碎什么瓶子。”

“天知道，也许我梦中看到的事并不是每一件都那么准的。”

温延开心地笑起来：“周玲，你看，你梦到了很多事情，有一些应验了，而有一些没有，这就表明你的‘预见’并不是百分之百准确的。所以你用不着这么担心，这只是个普通的噩梦而已。”

电话那边的周玲似乎好了很多：“是吗？如果真是这样，那就太好了。我真希望就是你说的那样。”

“行了，别多想了。去洗个澡，再听听音乐，一切都会好的。”

“谢谢，我会的。不过……”

“还有什么吗？”

“嗯……事实上，我刚才还没有讲完，我在梦中，还看到了一些奇怪的事情。”

“你看到了大地震，又看到你自己死了，这个梦都还没结束？老天，你做的这个梦可真够长的。那么你还看到了什么？”

“……对不起，我想还是算了吧，我不想讲，因为实在是太奇怪了，我怎么会梦到这种事呢？而且，我也想不出来和前面那些事有什么关系。”

“那就忘了它。”温延说，“别再折磨你那脆弱的神经了，好好休息一下。”

“……我想是的，谢谢，再见。”

“再见。”

【第二章】

挂了电话，温延长长地吐了一口气。她坐在沙发上仔细回想刚才的谈话内容，不禁哑然失笑——自己已经不是幼稚的小姑娘了，竟然还差点儿相信了“梦境预言”这种童话故事。

既然没找到一起逛街的人，就只有自己一个人去了。温延坐到梳妆台前补了一下妆，再在衣柜里挑选合适的外出服。

找了半天，温延忽然想起自己最近才买的那条绿色短裙洗了以后还晾在阳台，她决定穿它出去，于是走到阳台上收衣服。

温延一边哼着小曲，一边漫不经心地推开阳台门——谁知道门推开后碰到了一旁的晾衣杆，这根一米多长的塑料杆子斜着倒下去，砸到一个青色的花瓶上，花瓶“咣”的一声打碎在地上。

从推开门到瓶子打碎，只不过短短的一、两秒钟，以至于温延还没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事。但当她看清地上那些青色的碎片时，呆住了。

她突然想起刚才周玲说过的话：梦到她打碎了一个青色的花瓶。可是，为什么自己都记不起来家里有一个这样的花瓶呢？

温延尽量让自己平静下来。过了一会儿，她想起来了——在那个自己不常去的小书房的书柜上，确实放着这样一个青色花瓶，是丈夫在很

多年前买回来的。丈夫在书房办公时，喜欢闻到一些清淡的花香，所以经常都是由他换花瓶里的水。温延几乎没怎么碰过这个花瓶。

可是，它怎么会跑到阳台上来？也许是丈夫换了水后忘记把它拿进去了。但现在重要的不是这个问题——温延满脑子想的都是周玲的梦中预言。

温延重新坐回到客厅的沙发上，开始清理自己混乱的头绪——周玲说她在梦中看到的事已经应验了两件；那刚才这件事，算不算第三件？如果连这件事都应验了，那第四件事呢？也会应验吗？

温延猛然想起周玲梦到的第四件事——在今天晚上七点，会发生一场大地震。

温延的心开始“咚咚”乱跳，她知道，这种感觉不好。

她实在是不愿意相信什么“梦境预言”，但她又不能自欺欺人——前面发生的三件事不可能是巧合，这连傻子都看得出来。

温延紧张起来，她突然感到，今天的天气的确有点不对劲，天气闷热得有些反常，连一丝微风都没有——这难道是地震到来前的预兆？

温延看了看表，现在是下午三点四十分。

在犹豫了最后两分钟后，温延做出决定——宁肯信其有，不肯信其无。她住在15楼，冒不起这个险。

温延首先想到的，是必须赶快通知丈夫和儿子，她迅速地拨通了丈夫的手机号。

“亲爱的，有什么事吗？”温延的丈夫韩翼在接通电话后问。

“我……”温延拿着电话听筒才发现根本不知道从何说起。

“怎么了？”

“你……一会儿什么时候回来？”

“哦，对了，今天晚饭我不回来吃了，我要代表公司和几个外商谈笔生意，顺便吃饭，你就不用等我了。”

“什么！你不回来？”温延急了。

“怎么了？又不是第一次。你今天怎么回事？”

“你今天晚饭前必须回来！我要跟你讲一件重要的事！”

“出什么事了？你现在就说吧。”

“……我收到消息，今天晚上七点会有一场大地震！”

“什么？地震？”韩翼被这个理由弄得啼笑皆非，“据我所知，今天不是愚人节。”

“我没开玩笑！是真的！”

“你怎么知道？地震局都没检测到的事，就让你察觉了？”

“不是我，是……”温延只有将整个下午发生的事全部叙述了一遍。

听完后，韩翼沉默了几秒钟：“那个花瓶确实是我早上换了水忘记拿进书房了，但我觉得这些只是巧合罢了。”

“那加上前面两件事呢？也是巧合？”

“世界上本来就有些事情是很巧的，你别太在意了。”

“你难道就一点都不在意？”

“听着，温延，我愿意相信你的推测，可我不能因为这种原因而推脱公司的安排。今天晚上的事对公司，对我都很重要。你明白吗？”

“可是……”

“好了，我不能再打电话了，现在是工作时间，再见。”韩翼挂断了电话。

温延见说服不了丈夫，赶紧又拨通了儿子学校的电话。

温延的儿子叫韩明，读的是一所封闭式的初中，只有星期六、七才能回家，今天是星期二。

在电话里找到儿子的班主任后，温延提出必须马上和儿子通话。

“您等一会儿，我这就去叫他。”班主任说。

几分钟后，韩明来接了电话：“妈妈，有什么事吗？”

“儿子，听我说，你今天下午放学后立刻就回家，我会向你的老师请假。”

“为什么？妈妈，出了什么事？”

“你别问了，照我说的做！”

“不行，今天晚上我同学过生日，我们约好了要在寝室里庆祝的！”

“听话！同学过生日算什么重要的事！”

“那您也没说您有什么重要的事啊！”

“我……”温延不知道该怎么说，她估计如果把原因说出来儿子也不会相信。

“妈妈，没事我就挂电话了，我还要回去上课呢！”

“喂，等等……”没等温延说完，儿子也把电话挂了。

温延一屁股坐到沙发上，她感到孤立无援。

她再次看时间，已经四点过了。

温延心急如焚，她仔细权衡了几分钟，发现只有亲自到丈夫公司把丈夫说服之后，才能和他一起去说动儿子。

没时间多想，温延立刻坐电梯下楼，在停车场里将汽车开了出来，飞驰到丈夫公司。

十五分钟后，温延在丈夫的办公室里找到他。

“你怎么来了？”韩翼面露愠色，“你今天到底哪根筋不对？”

“你不为自己着想，难道儿子你也不管吗？”

“可是，你要我怎么相信你那种毫无道理的推断？真是太可笑了！”

“什么毫无道理？周玲梦到的几件事几乎全都应验了！你到底要怎么样才会相信？”

“全都应验了吗？她还梦到些什么？”韩翼不耐烦问。

“她梦到她丈夫去出差、我下午会给她打电话、我今天会打碎一个青色花瓶，还梦到她自己死了，接下来就是那场大地震！”

“等一下，你说她梦到自己死了？这就有问题了。”

“什么？”

“事实上，周玲现在就活得好好的，不是吗？她并没有死。你还说她梦到的全都应验了？”

“大概……不是每一件事都那么准……可是……”温延发现自己无法自圆其说。

“行了，温延，别再烦我了，我还有很多事要忙。我们都不是孩子了。”韩翼说完后拿着一叠文件离开了办公室。

温延觉得无计可施了，她孤独地走出丈夫的公司。她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

在汽车里想了几分钟后，温延觉得现在只有到周玲的住所去，再把

整件事情问清楚一些，除此之外她想不到更好的办法。

【第三章】

只用了十分钟，温延就开车到了周玲家的楼下，这是市区比较偏僻的一段。

就在温延考虑该把车停在什么地方时，她发现从周玲住的那栋楼里走出来一个提着皮包的女人——正是周玲本人。很明显，她是要到一个安全的地方避难。

温延看着周玲匆匆离去的背影，正打算打开车窗叫她，突然——一个念头闪过她的脑海。

她想到了，有一个方法可以让丈夫相信这一切——只要周玲死了，就可以证明第四件事也应验了，那样他就没有理由再不相信接下来要发生的事。

这个想法让温延的脑子充血，但她知道，她没有太多考虑的时间。她看了看四周，这是一条僻静的小街，没有商店，也没有行人。

温延心一横，开足马力向周玲猛地撞去，在汽车离周玲只有两米远的距离时，周玲感觉到了不对，她转过头，看到了车里的温延。

但已经迟了，可怜的周玲甚至还没来得及叫出声来，就被撞到了五米以外，她趴倒在地，鲜血从嘴角流了出来。

慌乱的温延通过车窗看到了周玲的尸体，她立即离开了现场——据她估计，没有人看到这起车祸。

温延一口气开车回到家，在停车场检查了车头——没有撞坏的痕迹，她松了口气。

没有时间停留。她再次看表，已经五点十分了。

温延坐出租车赶到刚才的车祸现场，那条小街已经被救护车、警车和围观群众挤得水泄不通，她知道——周玲的尸体已经被发现了。

温延摸出手机，拨通丈夫的电话，接通电话，她装出震惊和悲痛的哭腔：“韩翼吗？你不敢相信发生了什么！我的天啊！”

“又怎么了？”

“我刚才路过周玲家，竟然发现她家楼下围满了人，还有警车和急救车……我挤过去一看，天哪！是周玲！她死了！”

“什么！你说的是真的？”

“你马上开车过来看吧！警方现在正在处理现场。”

韩翼沉默了几分钟：“你等我，我马上过来！”

十分钟后，韩翼开着公司的车赶到现场，他刚好目睹了警方将周玲的尸体抬上急救车的过程。

“我的天，真的发生了！她是怎么死的？”韩翼完全不敢相信看到的一切。

“也许是车祸，我不敢肯定。”温延流着泪说。

“你刚才说……她在梦中预见了自己会死？”

“是的！这是她梦到的第四件事，也应验了！接下来……”

“……你是说，那场大地震？难道……真的会发生？”

“你还要欺骗自己，这是一个巧合吗？”

韩翼皱着眉头想了一会儿，大声说：“我们不能冒险，得马上去接儿子！”

“是的，就是现在！你跟公司说了吗？”

“我马上打电话请假！”韩翼拿出手机向公司上层谎称急性肠炎发作。

“我们赶快去韩明的学校！”韩翼看了一眼手表，已经快六点了，他大声吼着，“周玲梦到的地震是多少点？七点钟？”

“是的！我们得快！”温延大叫道。

两人赶紧跳上汽车，向儿子的学校飞驰而去——那是一所建在市郊的学校，最快也得半小时。

在连闯了三个红灯后，韩翼夫妇赶到了儿子所在的学校，他俩在操场发现了正在打球的韩明。

韩明看见父母同时来了，惊讶地问：“爸、妈，你们怎么……”

“没时间解释了！快走！”韩翼和温延生拉活拽地带走了儿子，操场上的其他人目瞪口呆地望着这惊慌失措的一家人。

韩翼向学校的门卫胡乱编了一个理由后，将儿子塞上车，向郊外的空地疾驰。

韩明显然是被父母的这一举动吓住了，他不解地问：“你们谁能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

“别说话！一会儿就知道了！”温延抱住儿子。

车子在一片宽阔的空地停了下来，韩翼环顾四周——没有任何可倒塌的高大建筑。他松了口气，再次看表，六点五十五分。

三个人就这样一句话不说地待在车里，仿佛在等待着上天的审判。

韩明在心里想，这是他这辈子最诡异的一天。

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终于，七点钟到了。

温延和韩翼的心几乎提到了嗓子眼，他们惊恐地观察着四周的变化。

但五分钟过去了，依然风平浪静。

温延忍不住了，她抓住韩翼的手臂：“难道……并不会发生？”

韩翼正准备转过头说什么，突然感到地面一阵强烈的震动，紧接着传来轰隆隆的巨响——地震真的爆发了！

虽然早有准备，但温延仍然惊恐万分，她抱住儿子大声尖叫——这是他们第一次经历地震。

但只有大概十几秒钟的时间，地震就停了下来——似乎这场周玲口中的“大”地震来得并不是想象中那么强烈。

惊魂未定的韩翼和温延仍然处于紧张状态，他们不能确定地震是不是真的结束了。

韩明倒兴奋起来：“爸、妈！你们真是神了，居然能预测地震。”

半小时后，韩翼终于判断地震已经完了——这最多只能算是一场中小型地震，并没有造成任何灾难。

韩翼叹了口气：“看来，周玲的预言虽然准确，却言过其实了，只是虚惊一场。”

“妈妈，你们怎么知道会地震的？”韩明问。

“回去再说吧。”温延一瞬间忽然觉得身心俱疲。

吃完晚饭回到家，温延发现除了打碎几个杯子、瓶子，家中并没有受到太大影响。

韩明还在一个劲儿地追问“地震预言”的秘密，温延却一句话也不想说，洗了澡后提前睡了。

躺在床上，温延觉得胸口堵得慌。她现在开始后怕起来——天哪，

她竟然杀人了！而且是自己的朋友！

虽然周玲并不是特别要好的朋友，虽然是为了救自己的家人，可是，她也实在死得太冤了——尤其是在得知这场地震原来并不是一场大灾难之后。

温延躺在床上瑟瑟发抖：警察会发现凶手是自己吗？当时真的没有人看见？没留下什么蛛丝马迹？温延为自己当时冲动的行为后悔起来。

终于，她平静下来，仔细想一想：警察是没有理由怀疑到自己的——周玲死之前和自己通过电话的事除了自己的家人外应该没有人知道了；而且，就算警察查出来是她撞死了周玲，也可以解释为一场意外的车祸，没有谁能够拿出证据证明自己是故意杀人的——那个动机，没有任何人会知道。

想到这一点，温延感觉好了很多，她准备睡觉，今天实在是折腾够了。

就在这时，温延听到客厅传来门铃的声音，她像一只惊弓之鸟一样立即坐了起来。

韩翼开门，门口站着两个穿制服的警察。

“这里是温延的家吗？”高个子警察问。

“是的，你们……”韩翼感觉不妙。

温延已经穿好衣服走到客厅，另一个皮肤黝黑的警察看到她后，问：“你就是温延？”

温延故作冷静地说：“我是，你们有什么事吗？”

“我们怀疑你与今天下午的一起车祸有关，请你跟我们走一趟。”高个子警察亮出证件。

“什么？”温延的心脏狂跳不止，她没想到这么快警察就会找上门来。

“温延，你……”韩翼似乎明白了什么。

温延没有选择的余地，她被强制带到公安局。

在询问室，高个子警察开门见山地说：“今天下午在西环路发生了一起车祸，死者是谁，你不会不知道吧？”

温延强装镇定地点头：“是我的好朋友周玲，可是你们怎么会……怀疑是我开车撞了她？”温延差点儿把这句话说成“你们怎么会知道是我开

车撞了她。”

高个子警察没有理会她的问题，他问道：“你是怎么知道她出了车祸的？”

“我从我丈夫的公司出来后，一个人在街上闲逛，走到周玲家附近时，看到了很多围观的人和车辆，我挤了进去，认出是她。”

“你能看出她是被什么车撞死的吗？”

“我不能确定。但我能肯定的是，我当时没有开车。”

高个子警官望了温延一眼，那眼光令她不寒而栗：“我们接到报案是五点零五分，谁能证明你在那之前没有开车？”

“嗯……让我想想，也许……”

“行了，别装了。”高个子警官盯住她的眼睛说，“我们下午调查了你丈夫公司的同事，其中有三个人都说亲眼看到四点过时你开车来到公司，又在十多分钟后开车离去，你还说你当时没开车？”温延的头像被什么东西猛地击中一样，脑子里嗡嗡作响。

“你还不打算坦白交代吗？”

“好吧，我承认，我当时确实开着车，是我撞到了她。但我不是故意的！我本来打算到她家去找她，但在路上看到她后，我想开车过去叫她，没想到……我一时慌乱，竟错踩了油门……你知道，我并不是经常开车，我的驾驶技术根本就不好。”

“编得不错，我几乎都要相信了。”高个儿警官冷笑着说。

“警官，”温延突然正色道，“你没有理由相信我说的不是实话，你能证明我是故意要撞她的吗？”

“我当然能，我就知道你会这么说的。”高个子警察从旁边的一个文件包里拿出一个褐色的小本子，递给温延，“你看看这个吧。”

温延接过这个本子，这是一种很普通的记事本，她翻开前面几页，一眼就认出这是周玲的笔迹。

这个本子并没有写上几页，多数是一些备忘的事情。温延翻了几篇后，发现有一页是这样写的：

“昨天晚上，我做了一个噩梦，梦中发生的事情居然在今天全部一一地再现了！首先是张原（周玲的丈夫）被派到广州开会，然后是温延在下午两点过打来电话，这些都和梦中一模一样！我还梦到一场大地震和我自己死了，天啊！这些都会发生吗？”

“温延打来电话后，我把这些事告诉了她，她安慰了我，我感觉好了很多。但挂了电话后，我仍然感到很不安，总感觉有什么事要发生。我躺在床上反复回想梦中的内容——我到底是怎么死的？”

“终于，我想起了一些细节。虽然我不记得是怎么死的，却回忆起死之前看到的最后一个人——是温延！天啊！竟然是她！现在我清楚地记起，我在梦中看到了温延的脸后，我就躺在了地上，嘴角淌着鲜血。”

“我很恐惧，我不知道我的死和她有什么关系，难道是她杀了我？可她为什么要这么做？她又是怎么杀我的？我越想越怕，最后想起她有可能会来我家找我——虽然我认为她根本就没有杀我的理由，但直觉告诉我，我在梦中看到的绝不会错！这不是第一次了！”

“终于，我决定离开家，以免温延来找到我，也为了逃避这场大地震，我必须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去。”

温延看完了，她呆滞地坐着，没有说话。

“你没有想到吧。周玲预感到了你会杀她，就写在了记事本上，我们在检查她的遗物时，发现了这个本子。”

温延的神经终于崩溃了，她放声大哭起来：“是我杀了她！我为了让丈夫和儿子相信她的预言是真的，为了能躲开这场地震，我……只是一念之差，便开车撞死了她……和她的预言一模一样！”

“这些话你留到法庭上说吧。”高个子警官对旁边的两个警察说，“把她带下去。”

温延被带走后，一直坐在高个警官身边的黑皮肤警察说：“头儿，这个案子真是破得太漂亮了！其实，那个日记本里写的东西，是不能当作呈堂证供的——但她却自己承认了……在我们破获的所有案件里，这是最诡异的一个案子！我们办了几十年案也没碰到过这么匪夷所思的事情，这个世界上真的有梦境预言这种怪事吗？”

但高个子警官没有说话，他的身子似乎在瑟瑟发抖。

“头儿，你怎么了？不舒服吗？”黑皮肤警察问。

高个子警官慢慢抬起头来，他的眼神充满恐惧：“都应验了……一切都应验了。”

“什么？”

高个子警官从衣服口袋里摸出一张纸，递给他的助手：“其实，刚才那个女人看的，并不是最后一页，这张才是。”

黑皮肤警察疑惑地接过那张从记事本上撕下来的纸，上面是这样写的：

“我梦中所看到的事情，有一件没有跟温延讲，是因为我觉得太奇怪了——为什么我会梦到她被警察抓住，然后关押起来了呢？这和我在梦中看到她的脸有什么关系吗？但更可怕的是——她被抓了没多久后，那场大地震才真正地爆发了！七点钟的那场地震只是一个开始，在今天晚上，真正的大灾难才会降临，整个城市都会被毁灭！我必须马上离开……”

“这是真的吗？难道……一切都还没有结束？”黑皮肤警察望着上司。

“我们该怎么办？”高个子警官颤抖着说。

奇妙档案22：疯狂娃娃

作者：星子

【A】

喀吱喀吱，喀吱喀吱喀吱……

三个月大的拉布拉多犬，蜷缩在薄盎子堆成的温暖小窝中，做着香甜的梦。但在下一刻，它突然惊醒了，它听见了一种咬合声，是野兽啃噬猎物时发出的声音。

小拉抬起头来，睡眼惺忪地用鼻子四处闻嗅，循着那奇异的喀吱声而去，它经过了饭厅，来到了厨房，它看到厨房深处，有两个深红色的亮点。它本能地朝那亮点低吠两声，夹着尾巴往后退，它知道那是一双眼睛，也感觉得出那一双眼睛散发出一种令它不敢招惹的气息。

小拉躲回小窝，缩瑟着，呜呜几声，它还很小，它希望多被抱抱。喀吱喀吱喀吱，兽咬声持续不停，且越来越近，小拉在恐惧之中再度进入了梦乡，它似乎做着噩梦，它的身子随着噩梦不时颤抖，伸伸腿、抖抖爪子什么的。

“啊！小拉，看你干的好事！”婷婷叉着腰，怒气冲冲地骂，她俯身蹲下，将惊醒的小拉抱起，拖起它的屁股，拍打几下。

小拉的窝边散落着棉花和绒毛布，有些较大块的部位，看得出来是手和脚，脚上有黑布缝成的指印，其他诸如嘴巴、眼珠子等部位，乱糟糟散成一团，在这些东西变成这副模样之前，它是一只叫作“粉粉”的粉红色熊型玩偶。是前年致嘉送给婷婷的情人节礼物，价值六百九十九元。

婷婷双手捧着小拉的双肩处，将脸靠近小拉鼻尖，皱着眉头斥责：“你知道你干了什么好事吗？你为什么这么顽皮？”

小拉吐着舌头，它哪里知道自己干了什么好事，它甚至忘了昨晚的喀吱喀吱声，只知道今天一早上醒来，小窝旁边就散落着“粉粉”的断肢残骸，它也老实不客气地咬个几口，就让伸着懒腰走出房门的婷婷看见了。

婷婷无可奈何地替粉粉收尸，在小拉碗中倒了些饲料，她将粉粉的毛皮棉花装成了一袋，拎到客厅坐下，呆愣愣地拨动袋中粉粉的鼻子，越想越不甘心，她拿起电话，快速按着键。

“致嘉——小拉把粉粉咬烂了啦！”婷婷叽里呱啦地向致嘉抱怨起来，许久之后，才哀怨地挂上电话，换衣化妆，准备出门赶搭捷运上班。

婷婷离去前，又拍了拍小拉的屁股，捏着它的耳朵说：“你不要以为你可爱，就可以为所欲为。你下次再不乖，我就会狠狠地打你，或是把你丢到街上去，让你当流浪狗，知道吗？”

汪！小拉开心地叫，拼命摇着尾巴，它以为婷婷花费很多时间换衣之后，终于要陪它玩了，以至于见到婷婷关门外出时，小拉呜呜地哀叫不已，不停扒抓着门。

好一会之后，小拉垂头丧气地远离门边，开始了它一整天的探险，它在客厅绕圈，什么东西可以咬，什么不可以咬，小拉可记得一清二楚。在客厅里转了一圈，它觉得有点累，趴着歇息一下，继续探险，婷婷的卧门是紧闭的，另外一间房则未关上门，里头有一些矮柜，摆放着书籍、饰品，在房中另一侧的地毯上，堆放着超过一百只的玩偶，有大有小，形形色色。

这些玩偶大都是致嘉送的，也有小部分是婷婷自己买的。小拉走到了地毯旁，对着几只玩偶闻嗅一番，挤了进去，抓抓扒扒，它觉得这样十分舒适，很像刚出生时，它和兄弟姊妹挤在一起抢奶喝的感觉，虽然它早忘了那时的一切了。它在娃娃堆中睡了一会儿，迷迷糊糊之中，又听见了那熟悉的声音——喀吱喀吱，喀吱喀吱喀吱。

【B】

“绒毛娃娃虽然结实不到哪里去，你来咬也不见得咬得破，何况是三个月大的小狗。”致嘉对于婷婷着叙述感到不可置信。

“是你不懂！如果是三个月大的玛尔济斯、博美什么的，当然咬不破，但是小拉是拉布拉多，三个月已经很大只了，它现在快跟路上的小野狗差不多大了！”婷婷不满地反驳，“况且粉粉乱七八糟的身体就在它的窝边，不是它咬的难道是我自己咬的？”

“很有这个可能啊！”致嘉回答。

两人打打闹闹来到了热闹的市街，在几台夹娃娃机台前逗留了一会，失去了十几枚硬币，得到了几只小娃娃。跟着他们来到了精品店中，决定要买一个能够代替粉粉的熊型玩偶，两人挑选了许久，婷婷看上了一只四十公分高的鲜黄色熊玩偶，比原先的粉粉略大。

在回程的车上，婷婷已经替它想好了名字，叫“橙子”。两人买了夜

宵，又租了两片热门电影，回到了婷婷的家。

“小拉！好久不见了，真的变成大狗了！”致嘉逗着在门边蹦跳不已的小拉，他在一个月前来到婷婷家时，小拉只有这时三分之二那么大。

“你看！”婷婷将装着粉粉尸残骸的塑料袋，拿至正在将夜宵装盘的致嘉面前说：“这是小拉干的好事。”

摇着尾巴在窝边激动吃食饲料的小拉听到了自己的名字，抬了抬头，又低下头猛吃。致嘉接过那袋娃娃残骸，播弄一番，拿起几片断肢，看了看，不明白地说：“它这个年纪，大概牙齿痒吧？”

婷婷指着小拉的小窝说：“我早就买了狗骨头让它咬，结果它还是咬粉粉了。”

两人一面吃着夜宵，一面观看电影，一连将两片热门影片看完，这才感到了疲惫，致嘉伸了伸懒腰，佯装将要返家，他打着哈欠说：“好晚了，我得回家洗澡睡觉了。”

“干吗回去，在这里洗澡睡觉啊。”婷婷收拾着宵夜餐盘。

“不太好吧，孤男寡女同处一室。”致嘉夸张地说，“你不怕发生什么事吗？”

“随便你。”婷婷瞪了他一眼，逗着小拉玩闹一会儿，回房拿取换洗衣物，看看致嘉还赖在客厅，便说，“我要洗澡啦，你要一起洗还是回家自己洗都无所谓，你决定吧。”

致嘉呵呵笑了几声，摇头晃脑地跟进婷婷睡房，出房时，一手挟着浴巾和自己的换洗衣物，一手拎着一只数十公分长的北极熊玩偶。三个月前买的，在睡房陪伴婷婷整整三个月。

致嘉来到放置娃娃的房间，将北极熊玩偶扔上娃娃堆，说：“现在婷婷有新欢了，你节哀顺变吧，哈哈。”致嘉在那些小柜旁把玩了一会儿小饰品，便关灯出门，他一脚跨出门外时“咦”了一声，他听到身后发出一声细长的声音，声音压得很低，但是充满了怒气。他回头，房中漆黑宁静，他耸耸肩，拿着浴巾衣物离去。

小拉看着致嘉进了浴室，又剩下自己了，它垂头丧气地返回自己的小窝，啃咬着狗骨头，婷婷偶尔会在娃娃身上喷洒些香水，这让小拉并不会些特别喜爱咬娃娃，偶尔偷咬几口已经很给面子了，它更喜欢啃咬自己的狗骨头。

就在这时，小拉听见了娃娃收纳房中的细碎声音，它好奇地吐着舌头，小跑而去，在黑暗中，它见到了娃娃堆中一角，晃动突起。

一个三十公分高的小人影斜斜探冒出头——小明。小明是人形的玩偶，有着细长的手和脚，和一头褐色的短发，脸上有些雀斑，身穿小学生短袖制服，背着一只黑色书包，是一年半前，致嘉在网络上标购一只大型棕色熊娃娃时，卖家附赠的三个小娃娃其中之一。

当它和那只十分昂贵的大棕熊，以及另外两只同为赠品的人形玩偶一同被送至家中时，婷婷便将所有的爱，都放在那棕色大熊身上。小明和另外两个人形玩偶，只有在来到这个家的第一天，接受了婷婷习惯性替它们取的名字，便直接地被放进了这间房间里，娃娃堆中的最角落。

那一次，是它唯一让婷婷抱过的一次，婷婷的手柔软而温暖，此后，这样的温暖，它再也不曾感受过，它再也没有被婷婷碰过了。在漫长的日子当中，每隔半个月或一个月，总会有更新、更柔软的绒毛玩偶来到这个家中，被抱入婷婷的卧房，睡在婷婷的床上，受到婷婷的呵护与疼爱。

婷婷有时也会和致嘉一同在娃娃房玩赏那些旧的娃娃，不时会挑选几只回房，和新娃娃一起睡个几天。失宠的大棕熊被摆放入娃娃房之后，也被挑中了四次，粉粉被挑中了六次，其余那些新旧娃娃，也时常轮流换着让婷婷疼爱。自然，有一部分的玩偶没有这样幸运，它们大多是夹娃娃机里的廉价娃娃，或者是制造粗糙、长相不够可爱的娃娃。

小明是其中之一，它的双眼不像其他娃娃是圆形黑眼睛，而是大而且宽的人形眼睛，眼白的部分甚多，眼黑的部分较少，小小圆圆一点，它的嘴巴是紧闭且嘴角下垂，它的褐发粗糙凌乱，这使它看起来像是生着闷气、古怪别扭的讨厌小孩。绝大多数的女孩，都不会喜欢这样子的娃娃。

起初，它不能理解，难过且不甘，在夜深人静时，它会和另外两个人形玩偶倾诉心声。但它们都静静地一动也不动，和其他所有的玩偶一样。只有小明，会动、会思考、会嫉妒、会怨恨。此时，小明的双眼之中，瞳孔变得直立而细长，闪耀出艳红色的光，像是猫，像是蛇，像是厉鬼。它的脑袋缓缓地转动，凶烈的视线四顾扫射，站在门边的小拉和它的仇怨视线接触，立时哀叫一声，奔逃出房，躲回小窝之中。

小明的脖子伸长了些，它看见了一旁刚被致嘉扔进来的大北极熊玩偶，这是婷婷极为疼爱的玩偶之一，至少在这三个月之内，获得了至高无上的宠爱，在每一夜，婷婷都会抱着这只北极熊玩偶，和致嘉通电话，不时会拉拉北极熊的手说——

“阿北，你说对不对。”

“阿北的毛好柔。”

“阿北的耳朵好可爱。”

每一夜，小明听见这样的话语，它心中的怒气，就会更增添许多，一日一日、一夜一夜，从不间断地累积。

小明歪斜着脑袋，向上攀爬，爬过了一只一只娃娃，爬上阿北的身。它缓缓张口，口中是不知如何生长出来的漆黑利齿，它一口咬在阿北一撮毛上，仰头一扯，便扯下了那块毛皮。

张开嘴，绒毛散落，它心中的嫉妒、愤恨，到达了最高点。它细长的手猛一插，便插进了阿北的眼睛之中，将那半球形塑料眼球拔扯出来。它的力量巨大得恐怖，轻易地将绒毛皮布撕扯碎裂，阿北的脑袋上出现了一个大破口，它疯狂乱扒着，将阿北脑袋中的棉花一团团地拉扯出来，它还不甘心，它一想到婷婷每晚抱着阿北耳语的样子，就疯狂地嫉妒、疯狂地怨恨，它开始噬咬起阿北的绒毛皮布，利齿和利齿相撞，绞磨着棉花、绒毛——喀吱喀吱，喀吱喀吱喀吱。

小拉在小窝中翻来滚去，开心地啃咬着它的狗骨头，它好开心。娃娃房门动了，小拉猛一惊讶，停下了动作。小明拖着不成熊形的阿北，一步一步，往小拉的小窝走来，小拉一动也不敢动，它凭借着动物的本能，感受得到小明散发出来的凶烈气息，那绝对不是它惹得起的。

小明将破破烂烂的阿北，扔到了小拉窝前，将一些棉花、皮毛，散落扔在小拉的窝中，将阿北的半球形塑料眼球，放在小拉的脚边，临走之前，还给了小拉一个阴森的笑容。小拉呜呜哆嗦了一会儿，用鼻子嗅嗅脚边的半球塑料眼球。

“啊！”婷婷尖叫着，她和致嘉从浴室之中出来时，看到了小拉身前的惨况，小拉嘴巴还叼着一块阿北身子里的棉花，“小拉，凶手真的是你！”

致嘉也是一惊，和婷婷一同赶了过去。两人抢下了小拉嘴里的棉花，婷婷气恼地掐开小拉的嘴，朝里头看，担心地说：“有没有吞下去？你会噎死的！为什么要这么坏？你为什么要这么坏？”

两人在确定小拉没有将棉花吃下肚后，稍稍松了一口气。婷婷的担心转变成怒气，她又拍打起小拉的屁股，这一次，她拍打得更加地大力，小拉哎哎叫着，并不明白自己做错了什么，它只是将小明放在它脚边的棉花叼起来而已。

婷婷无奈难过地收拾着阿北的尸身，装入一只更大的塑料袋之中，

朝在她脚边撒娇的小拉大吼一声：“你还要顽皮！”小拉呜呜地回到小窝之中，抬头看看，再趴伏下去，可怜兮兮地舔舐自己的爪子。

致嘉安慰着婷婷，和阿北同型的大北极熊玩偶，非常的多，他们很快便会重新拥有一只一模一样的大北极熊，而且一样叫作阿北。婷婷来到客厅沙发前，抱起了那只今晚新购入的鲜黄色熊娃娃，摸着它崭新柔顺的绒毛，抱着它往卧房走去。

致嘉关上客厅的灯，跟着也进了房，他还记得将娃娃房的门关上，一面和婷婷说：“以后你把门关起来，小拉就没办法撒野了，再不然，买个笼子，把它关起来，要玩的时候就放它出来。”

婷婷犹豫地说：“这样小拉会很可怜。”“总之你自己决定。”致嘉摊了摊手说。

小拉看着他们入房的背影，委屈地“哎”了两声。

【C】

“铃……”闹钟乍响，致嘉和婷婷同时惊醒，两个人在床上赖了五分钟，翻来覆去、搂搂抱抱，总算心不甘情不愿地下床。今天是周末，但婷婷工作是排班轮休，因此今天仍然要上班。

他们一前一后地出房，跟在后头的致嘉揉揉眼睛，突然听见婷婷一声怒叫，吓了一跳，他随即见到小拉的窝前，散落着奶茶、兜兜、大头、小狼狗等好多只娃娃的残肢碎块，绒毛布和棉花、鼻子、眼睛什么的。

“小拉！”婷婷站在小拉的窝前，叉着腰，一句话都说不出来，气得都要哭了。

小拉不安地看着婷婷，又看看致嘉，似乎有满腹说不出的委屈，它又看了看那娃娃房。致嘉无奈地耸了耸肩，帮忙收拾那些娃娃残肢。

婷婷替小拉整备了饲料，冷冷地瞪着它说：“你太坏了，我今天就去买一个笼子，把你关起来。”小拉低下了头，它连饲料都不吃了，只是嗅了嗅自己的狗骨头、小球和专门供小拉咬的小玩具咬咬。

“不对啊……”致嘉抓抓头，拿起了小拉身旁的咬咬，左右翻看，又从垃圾袋中取出几截娃娃的残骸断肢，仔细比对，对婷婷说：“你看，咬咬让小拉咬着玩，已经有半年了吧，虽然破烂，但也没有断手断脚啊。”

婷婷哭丧着脸说：“所以呢？你觉得是怎么回事呢？”

“要是我知道就好了。”致嘉摊摊手，他又发现一旁桌脚之下还有一

只玩偶，他觉得有些陌生，那是个面貌难看的小男孩玩偶，好半晌才想起它的来历：“这好像是在买目目的时候，卖家送的三个娃娃其中之一，它叫什么名字？”致嘉边问，一面往厕所去，他忙了好半晌，才想起自己还没上厕所，憋得难受。

“它叫小华……啊，不对，它叫小明。”婷婷上前低身欲将小明捡起。

小拉尖吠了几声，突然站了起来，朝着婷婷吠叫。

“你干吗！”婷婷回头斥骂。

小拉开始呜呜地低鸣，但它看到婷婷的手就要触及小明之际，再也按捺不住，跳出了小窝，扑向小明，咬住了小明的腰腹，转头要跑。

“果然你是凶手！”婷婷怒不可抑，追上了小拉，将它拦住，但怎么也抢不下小明，小拉紧紧咬着不放，婷婷拿起脱鞋，用力打着小拉的屁股，这才让小拉哀号起来，松开了口。

婷婷起身，翻看着小明身子，只见到它身上还留有齿印。小拉还在婷婷腿边绕圈，不时叫着，便气愤地骂：“它不是你的咬咬！去找你的咬咬！”边说边转身，将小明带回卧房，摆在枕头旁边，对它说：“可怜，你一定吓死了。”

小明的身子躺在柔软的床铺之上，它缓缓、缓缓地侧过了头，它见到婷婷忙进忙出、梳洗化妆，突然之间，觉得自己十分幸福，它下垂的嘴角，微微高扬起来。

但突然，它的瞳孔紧缩了缩，它看到致嘉入房，从背后搂着婷婷的腰，在她耳边亲吻说话，跟着，婷婷转过了身，和致嘉相拥，亲吻，幸福极了。小明的脸渐渐露出了狰狞的神情。

“再见，等你下班，我们去逛夜市。”致嘉打了个哈欠，和婷婷来到了阳台，倚靠在玻璃门边，对着将要出门的婷婷挥手致意。

“你真无赖，把我家当成你家了吗？”婷婷白了致嘉一眼，每个月当中，到了周末假日时，婷婷或致嘉其中之一，总会在对方家待上两三天。

婷婷出门上班，致嘉又回到卧房，伸了个懒腰，他昨夜看完了球赛才睡，此时正好是补眠的大好时机，他摊躺上了床，翻了翻身，调整姿势，就在他将要阖眼入睡之时，他看到了枕头旁边愤怒狰狞的小明。

“哇！”致嘉猛然一惊，弹坐起来，他让小明的神情吓着，他怔怔地看着小明的脸，他抓着小明的腿下床，将它带回了娃娃房，扔回娃娃堆

中，嘴巴还喃喃骂着：“什么鬼东西。”说完，又将门关了起来。

小明瘫躺在娃娃堆上，双眼渐渐发出了红光，眼瞳尖锐竖立起来。

致嘉在娃娃房门边瞅着小拉看，心中觉得奇怪，他怎么也不相信一只三个月大的狗会开门。此时的小拉垂头丧气地趴伏在小窝之中，不吃饲料，也不理睬致嘉了，它将它的狗骨头、咬咬和小皮球衔至爪子边，和它们一起窝着，仿佛天底下只剩下它们才是朋友了。

“唉……装可怜也没用……今天晚上你就要被关进笼子里了。”致嘉搔搔头，走回卧房，舒服地呼噜大睡。

躺在床上的致嘉睡得极熟，十分香甜的样子，但渐渐地，香甜似乎转变为不适。因为有一条尼龙绳子，套勒在他的脖子上，渐渐紧缩。

在他的枕头上方，抓着尼龙绳子的，正是小明，小明龇牙咧嘴，整张脸上都出现了愤怒狰狞的皱纹，双眼红如血，嘴巴微微张着，露出了漆黑的牙齿，它慢慢地出力，一点一点地勒紧致嘉的脖子。

“汪……”小拉在门边大声吼叫着。

致嘉惊醒，同时感到了颈子处猛然紧勒疼痛，他胡乱抓着，恍惚之中还不知发生了什么事，他翻身摔下床，摸着颈子，痛苦挣扎，他费力起身，到了婷婷的化妆镜前，这才见到自己颈子上，勒着一条尼龙绳子。令他更为惊骇至极的是，他的背上有另一个东西，是那个被他扔回娃娃房的玩偶小明。

小明的双脚抵在致嘉的肩骨上，细长的双手紧拉着尼龙绳子，以九十度的姿势“站立”在致嘉的肩背上。致嘉惊惧至极，他反手抓住了小明的双腿，猛一拉扯，将它拉下了背，但小明仍不放手，尼龙绳子仍然紧紧勒着致嘉。致嘉觉得渐渐难以支撑，他突然见到了婷婷梳妆台上修发用的剪刀，赶紧伸手拿起，慌乱地剪断了尼龙绳子。

致嘉觉得脑袋一阵晕眩，他同时感到手上的小明，激烈地挣扎起来，小明愤怒得好似厉鬼，抛下了绳子，双手在致嘉手上一扒。

“啊！”致嘉手上一阵剧痛，只得松手，小明落地，好似机灵的猿猴，一下子钻溜到了床底下。

致嘉猛喘着气，连连后退，到了门边，看看自己的手，鲜血淋漓，他想起了那些娃娃们的残肢碎块，他终于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小拉此时在致嘉脚边，不停地朝床底下狂吠。

“小拉，别过去，出来！”致嘉将小拉赶出了卧房，自己随即也出去，同时将门关上，倚靠在门边深深吸气，他脑中轰轰乱乱，他不能容

许这么可怕的小怪物躲藏在婷婷的卧房之中，但他看过许多类似的电影，在这样子的情况下试图和怪物娃娃肉搏的角色，通常都没有好下场的。

“小拉跟我来！”他奔到客厅，取了外套，匆匆离开了婷婷的家。

【D】

他先上一家诊所治疗他血流不止的手，跟着，他将小拉送入了一家兽医院寄放。

他出了兽医院，来到大街上，焦急慌乱之余，拨了电话给消防队，讲述他被一只鬼上身的玩偶攻击的经过。想当然尔，他被挂电话了，他这才懊恼自己应该说家里闯入了一只被邻居弃养、具有攻击性的野猴子，或许人家就会相信了。

他来到一家网吧，连上拍卖网站，检视自己的交易数据，找到了当初那笔大棕熊的交易数据，他循着数据页面上的电话拨去，气急败坏地质问：“你当初附送的三个娃娃到底是什么鬼……竟然……竟然会咬人，你知道吗？”电话那端的声音沙哑而尖锐，听完致嘉的述说，静默了一会儿，这才和致嘉约定了时间地点，要他不要担心，只要准时赴约，必然能安然解决这件事。

致嘉结束通话，心中仍然忐忑不安，一个小时之后，他来到了和卖家约定的捷运站出口。由于上一次的交易是宅配运送，因此他没有见过卖家，他焦急地四处张望，总算，在一波出站的人潮之中，看到了一个提着黑色大纸袋的中年男人朝他走来，黑色纸袋是卖家在电话中和他约定用来示明身份的标记。

那男人身形矮小，还驼着背，戴着黑色的墨镜，歪歪扭扭地朝致嘉走来。

致嘉和那男人确认了身份之后，便将这几日发生的离奇情事，包括娃娃们一只只被分尸肢解，以及自己差点让小明勒死的经过，一五一十地说出。

“这个送给你当作补偿。”那男人在致嘉述说经过时，只是低着头，一点也没有反应，待致嘉说完后，这才从他的黑色大纸袋中，取出了一个木盒子递给致嘉。木盒子上头还以深褐色刻写着“秋子”两个字。

“这……”致嘉接过木盒子，将之打开，里头是一个三十公分高的日式娃娃，一头乌溜长发，穿着桃红色和服，眼睛又圆又大。致嘉伸手在那日式娃娃头发上碰了碰，日式娃娃竟朝他眨了眨眼。

“喝！”致嘉猛一惊，差点要将木盒子摔下手。

“你带这个娃娃回去，她会替你把那家伙赶跑。”那男人以奇异的声音说着。

“好。但是……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致嘉非常想要知道。

“我只是做售后服务而已，其他的事没有必要告诉你……”男人却不多言，转身便走。

“你……”致嘉纵然对这男人的态度有些不满，但此时他却无法对他发怒，只能默默地看着他离开。心中暗骂了几句，这才急迫地准备返回婷婷家，他想趁婷婷回家之前，将整件事情解决，这样是最好的结局。

他捧着木盒子，搭上出租车，来到兽医院接回了小拉，随即赶往婷婷家。

他在婷婷家门前，犹豫了半晌，心脏激烈跳着，十分害怕，但他还是取出了钥匙开门，他步入阳台，怔了怔，客厅之中的灯是开着的，有电视声音，婷婷正抱着昨晚购入的新娃娃橙子，在沙发上看着电视。“今天你怎么这么早下班？”致嘉强装镇定，关门脱鞋入屋。

“今天事情比较少，忙完了就赶紧回来啦，谁知道你带着小拉出去鬼混了。”婷婷不满地说。

“我……我哪有去鬼混，我受伤了，去看医生。”致嘉边说，边举起包扎着纱布的左手，突然身子一颤，他看见小明也在沙发上，一动也不动。他吞咽着口水，不动声色。

“你的手怎么了？”婷婷惊讶地起身走来，探看致嘉的伤势，她见到致嘉另一手捧着一只木盒，好奇地问，“这是什么？”

“送给你的……”致嘉双目直直看着沙发上的小明，心中紧张极了，一点也没听婷婷说些什么。

婷婷问了数次，致嘉这才谎称木盒之中的日式娃娃，是他特地购买而来，送给婷婷的礼物。

“小拉知道错了，今天它到处搜集空瓶子，卖给捡破烂的，凑足了钱，要我买给你的，还要我带它洗澡，向你赔罪。”致嘉指着脚边的小拉。

“来……来……”婷婷似乎不那么生气了，她摸了摸小拉的头，对它说，“你以后要乖一点，如果你再乱咬东西，我就不要你了，你知道吗？”

两人来到沙发，婷婷取出了木盒之中的日式娃娃，又看了看木盒子上的刻字，对着日式娃娃说：“你叫‘秋子’啊。”

致嘉全神贯注，注意着一旁沙发上，一动也不动的小明，在婷婷面前，它就完全是娃娃的样子。

这晚，他们叫了外送比萨，在客厅一面看着电视节目，一面进用晚餐。在这过程中，致嘉确认了小明不会在婷婷面前撒野时，便大胆挑衅地抓起小明的脚说：“这家伙丑不拉几，根本是做坏了的娃娃，干吗把它带到客厅，让它回娃娃房吧。”致嘉边说，边倒提着小明，来到娃娃房外，将它狠狠扔进娃娃堆上。

在黑暗的娃娃房中，小明的眼睛突然闪现红光，致嘉鼓着勇气，朝小明比了个中指，随即将门关上。

两人看了许久的电视节目，直至入夜，婷婷打了个哈欠，准备睡了，抱着橙子，将秋子放入木盒，带回卧房。

致嘉坐在床边，替婷婷按摩着肩颈，恳求地说：“我看完球赛再睡好吗？”

“你不要以为我不知道，你昨天半夜也爬起来看球赛。”婷婷不悦地说。

“拜托嘛，重要比赛耶。我帮你捶背，快睡啊，乖！”致嘉替婷婷捏捏手、揉揉腿，直到婷婷发出了低微的鼾声，这才停下了手，将一旁的秋子连同木盒捧在手上，出了卧房，将门关上。

致嘉强忍着心中恐惧，走在黑暗之中，他向娃娃房门看了看，门仍然紧闭着，稍稍松了口气，他将装有秋子的木盒放在离娃娃房门边不远之处，拿起桌上用来切割比萨的料理用刀，用餐巾轻轻擦拭干净，放入木质刀鞘之中，带在身上。

他打开了电视，将音量调低，来到通往婷婷卧房的小道前守着，和两公尺外缩在小窝中的小拉对望，小拉似乎也感受到黑暗中弥漫着的奇异气氛，它焦虑不安，不时抬高头倾听声音。

时间一点一滴地过去，就在致嘉哈欠连连的时候，娃娃房的房门缓缓地开了。这让致嘉的哈欠硬生生梗在喉间，由盘腿姿势变成能够立即起身的单膝跪姿。

他不停吞咽口水，握着二十公分长的料理用刀，微微出鞘，双眼紧盯着那缓缓敞开的门缝。但许久，都没有动静，便连门外一公尺那木盒之中的秋子，也毫无动静。致嘉心中更加紧张，他不知是否该主动出

击。

突然，小拉不安地站起，探看四周，它的耳朵比致嘉更加灵敏，它的鼻子嗅到了邪恶的气息。致嘉站起，他瞪大了眼睛，他见到门缝之中闪动着两枚红殷殷的亮点，跟着出现了小明的身影，他终于清楚地看见了小明凶恶时的样子，它张着大口，一步一步向外走，它似乎发现了一公尺外的木盒子中，装有婷婷的新欢——秋子。

小明眼睛中的光芒更加强烈了，便连身处远处的致嘉，都感受到小明散发出的腾腾杀气。小拉自然有着更强烈的感受，它惶恐地奔到了致嘉身旁，缩在致嘉脚边，致嘉轻轻拍拂着小拉的背，可不希望它乱叫起来，惊醒卧房中的婷婷。

小明一步步走向秋子，来到了木盒边，一把将秋子提了出来，拔扯着秋子的头发，将秋子不停摇晃甩动着。

“啊！”致嘉忍不住低呼，此时的秋子便像是让顽劣小孩随意玩耍的玩偶一般，一点也无法反抗。致嘉拔出料理用刀，双脚颤抖起来。

“嘎”的一声自小明喉间发出秋子掐住了小明的咽喉。秋子另一手，抓住了小明一只胳臂，缓缓地低下头去。致嘉睁大了眼睛，见到秋子本来的樱桃小嘴，咧得又红又大，口中的利齿灰白阴森，轻轻一口便将小明那细长的胳臂咬断了。

跟着，小明另一只胳臂也给咬断了。小明泛着红光的眼睛中流露出恐惧，远处观战的致嘉和小拉，心中有着同样的恐惧，小拉身子也发着抖，紧紧缩在致嘉脚边，致嘉全身僵硬，看着秋子又将小明的左腿咬断。

小明像一只毛虫一般地蠕动挣扎，张大了口却叫喊不出声，它的双臂断处、左腿断处，都淌流出鲜红的血液。秋子一手犹自掐着小明的颈子，另一手，伸进了小明手臂断处挖掘，只见小明不停激烈颤抖。秋子自小明手臂断处的血洞之中，挖出了许许多多黑色的、红色的棉花，棉花伴随着污秽血汁洒了一地，小明的身子渐渐干瘪软去，只剩下一颗脑袋。

秋子跟着在小明脑袋上咬出了三个大洞，小明终于再也不会动了。跟着，秋子趴伏在地上，缓缓地、一口一口地，将地上那些稀烂烂的棉花、残肢，全都吃下了肚，它贪婪地舔舐着手上的血污，这才满足地回到了木盒之中。

致嘉又过了半晌，这才觉得喉间干燥得难受，他出了一身的大汗，他艰难地向前跨走几步，来到娃娃房门之前，地上仅剩下一些不甚明显

的污迹，大部分的小明，此时都在秋子的肚子之中。

致嘉看看木盒，秋子静静地站立在木盒里，致嘉蹲下，想关上木盒。秋子突然抬手抵住木盒盖子，双眼怒瞪着致嘉。它不愿意被关着。致嘉身子一颤，赶紧后退，他让秋子那对双眼流露出的凶狠给吓坏了。

他缓缓后退，倚在墙边，坐倒下来，愣愣看着娃娃房门边的木盒子。他觉得情形似乎更复杂了，他虽然成功除去了小明，但似乎……请来了一个更加暴虐危险、更加难以摆脱的凶猛玩意儿了。

奇妙档案23：秘密

作者：biofox

【一】

秘密，就是不为人知的事情！那最秘密的事情，是不是就是什么人都不知道的事情呢?而当你知道些其他人都不知道的秘密时，会是怎样的情景呢?

“各位同学，这位是我们班上新转来的学生，你们要好好照顾他，知道吗?”老师在台上大声地喊着，身旁站着一位看起来不大起眼，就是那种你就算看个十遍八遍也不太容易记起来的男生，大约1.7米的身高，不太胖也不太瘦，也没什么特色，头发也很普通。

“你就向同学们自我介绍一下吧。唉……那个什么同学?”老师一时也想不起来这转学生的名字。

“我姓王，叫王宇天，请大家多多指教。”王宇天向同学们微微点了点头，表示友好。

“哦，对对对，王同学，王同学！”老师好像也是这时才想起他叫什么，自己重复念了两遍后，就请他在教室没人坐的位置坐下，然后开始上课。

“你好，我叫王少信，大家都叫我阿信。”宇天隔壁同学小声地对他示好。

宇天回以一个微笑，算是对阿信的友善。

上课时间很快就结束了，阿信和几个好友都围着王宇天开始聊东聊西，顺便提醒他一些该注意的老师跟事项。

“哦，原来阿信你还是班代表啊，真看不出来。”宇天笑笑地说着。

“没啦，还不是被他们几个给害的。”阿信笑骂身边几个死党。

“你们真好，都有那么多好朋友……”

虽然宇天的声音很小，但依旧被耳尖的阿信给听到了。

“那是什么话啊，你要愿意，我们也是将你当好友啊，只怕你还会嫌弃我们！”

在一旁的大伙也连忙起着哄，很快宇天就和这群人称兄道弟了起来。

下午回到宿舍，阿信帮宇天安排他的房间，别看阿信的外貌不太起眼，交友可是很广阔的，跑去和舍监交涉了一会儿，又跑到某个房间谈了一下，没一会儿功夫，就将宇天安插进阿信的同一寝室中了。

“哇，阿信你还真厉害，居然和那么多人都熟识。”宇天用羡慕的口气对阿信说道。

“没什么啦，大家肯赏脸，骗吃骗喝而已啦。”阿信被称赞得有点不好意思。

就这样，宇天和阿信一伙人更是形影不离，一同吃饭、聊天、联谊什么的，但也因为宇天不起眼，使得他总是被冷落在一旁，每每都是阿信在一旁陪他，或是将女生拉来一起聊天。

但也许是宇天真的太普通了，每回该轮他说话时，他总是说不出什么吸引人的话题或是言语，到后来，也只能在一旁静静地听着阿信八面玲珑地炒热气氛。

其实阿信也觉得纳闷，他私底下和宇天聊时，虽然也有点沉闷，但宇天有时一些特殊的见解和眼光，是阿信所远远不及的。可一到大伙面前，宇天那些见解和眼光就都好像鬼出现在阳光下一样消失了。

时间飞快地过着，班上的众人也已经完全将宇天当作是自己班的一分子，也罕有开始那种带点排斥的眼神了。

【二】

一天下午，和阿信同寝的龙仔神色慌张地回到寝室，那速度简直可以说是冲了，要不是宿舍的门不常关，以他的速度，只怕早已撞趴在地上了。

“龙仔，你怎么了?”阿信看到龙仔神色有异，连忙开口询问。“没事啦！”丢下这句话，龙仔就将自己包在棉被中，久久不出声。

碰了个软钉子，阿信也只好摸摸鼻子，识趣地不讲话，但心中的好奇还是一点一滴地累积了起来。毕竟平常龙仔是个无话不说的好哥们，天生的大嗓门，根本就不像是会有任何秘密的人，但今天却一反常态，这让阿信也不禁起了好奇心，想知道龙仔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就在阿信不停思考会是什么事情发生在龙仔身上时，一只手突然拍在阿信肩上，将他吓了一大跳。

“想知道龙仔的秘密吗?”宇天用两分轻藐，三分阴沉，四分诡异的语气说，“想知道的话，就跟我来吧。”说完，头也不回地就往门外走去。

阿信被宇天那诡谲的语气又吓了一下，还没等他反应过来，宇天的脚步已迈出门口了，阿信也只好连忙追上前。

“宇天，你刚说你知道龙仔的秘密是怎么一回事?”阿信追到宇天身旁问道。但宇天却没有给他一个正面的答复，只是伸出一根手指，在嘴上比个众所周知的手势，并搭配一声“嘘”之后，便又自顾自地加快脚步。

阿信一看没辄，也只好继续跟着宇天走下去。

走了约十分钟，阿信的耐心已经被磨得差不多了，正想开口再问时，宇天的脚步停了下来。

“到了?”阿信满腹疑问地问。

“你看。”说完，阿信延着宇天指的方向看去，只看到路上一摊暗红色的血迹，仔细一看就知道是惨死在车轮下的猫咪。

阿信不忍地连忙撇过头去，但他还是不忘问道：“你就带我来看这猫尸体?”

“是啊！你不是想知道龙仔发生什么事吗?这就是他发生的事啊。”宇天用轻松的口吻回答道。

“我不懂！”阿信平抚了一下情绪后，接着问道。

“很简单，我们都知道龙仔是个迷信的人，而且是那种初一十五会拜拜，到哪都会顾忌一些禁忌的那种人。”宇天依旧用轻松的口吻说：“而他深信猫是极具灵性的动物，今天晚上九点多时，龙仔喝醉了酒，骑车经这路段时，不小心轧死了这只猫，他深信猫的怨灵会来找他报复，所以吓得特别厉害。”

“你为什么会知道得那么清楚?”阿信疑惑地问。

“嘿嘿！秘密。”说完后，宇天就不肯再说任何一句话，并且自顾自地调头往宿舍的方向走了回去。

虽然宇天轻易地解开了龙仔的秘密，但在阿信的心中，却种下了另一个更大的秘密种子，可阿信知道，这个时候，不管他怎么问，宇天都不可能说出来的，所以阿信也只能将这个秘密埋到心中的最底层去。

隔天一早的课，阿信还在恍神于昨晚宇天的事情，也没注意到台上老师正在点名。

“2号，王平。3号，王少信。3号，王少信，3号没来吗?”老师在台上大喊着。

“阿信，阿信，老师点到你了啦！”一旁的同学连忙推了推他。

“喔喔！有有有！我有来，我有来！”阿信猛一回神，快速地答了声。

“下次记得早点出声啊！”老师嘟囔着。

等点完名后，阿信随即又陷入了沉思之中。

“难道他有特异功能?不可能吧?！还是说他昨天刚好看到龙仔骑车?不对啊，那个地方虽然不算偏僻，但没特别事也不会往那走，更何况那一路上也没商店，他去那做什么?外星人?这更荒谬了……”阿信想了半天还是想不出个所以然来，干脆回头盯着宇天瞧。

宇天发觉了阿信的视线，可他回给他的，却只是一个微笑而已，这让阿信更觉得宇天一定有什么很特别很特别的秘密。

阿信本来就不是一个很爱探听别人秘密的人，但宇天太特别了，特别到他好想知道他的一切秘密。

阿信连着三四天都不停地跟在宇天四周，想从宇天的生活中知道一切事情，可宇天不知是在隐藏他的秘密，又或是他根本没有秘密，阿信这几天都只能看到宇天正常地上下课、吃饭、聊天，出门也只是去买个东西或看漫画，完全没有任何奇怪的举动。

这让阿信不禁开始怀疑自己的假设是不是错的，于是他决定先放弃跟踪宇天的活动，过一阵子看看。

这时一个同学走到阿信身旁，拍了拍他说道：“唉，阿信，我问你喔，这道力学题你会不会算?”

阿信接过对方的书来，“什么?我看看喔。这题喔，这范围不是还没学到吗?怎么转性啦?那么乖在事先预习喔?”阿信打趣地说道。

同学却用一脸看到外星人的表情看着阿信，并说道：“阿信，你是呆了还是傻了啊?这章前天赵大刀才刚教完，还说明天要小考，现在全班都拼命念书，我是看你闲闲的，还以为你已经看完了呢！结果你却是什么都不知道?”同学摇了摇头，便往外走。

“什么！明天要小考?我怎么都不知道?该死，一定是最近都把心思放在宇天身上，完全忘了上课的事！糟了，赵大刀是出了名的狠，小考只要有一次考不好，要翻身就难了……这下该怎么办才好……”阿信一个人急得在房里团团转，可怎么想就是想不出什么好方法来。

就在阿信专心思考该怎么办时，一只手又拍在阿信的肩上，将他吓了一跳。

“宇天是你！”

“乖，我不会吃人，干吗用那么大的眼睛看我?是不是为了明天的小考烦恼啊?想不想轻松过了这次的难关啊?如果想的话，就在考卷上写上‘别再进出xx酒店，七号的莉娜很美吧?那五十万的手续费，可别一次就花光，你住在汐止那第三个情妇花起钱来可是很凶的。’这样，我相信你这学期力学一定pass的。”说完，宇天便迅速地离开，只留下阿信一个人待在原地。

宇天来得突然，走得迅速，要不是他的声音还在耳边响起，阿信真的怀疑是自己的幻觉，但不管是幻觉还是现实，再不念书，赵老师的大刀就要挥向自己的脖子了。阿信也只好强压下探索宇天秘密的念头，专心地念书。

【三】

一直到凌晨三点，阿信还没念到一半，隔天第一节课就是小考了，阿信的脑中根本就念不进该背的公式，只有宇天那段奇怪的话不停地在脑海中响起。

隔天的小考，阿信在拿到考卷时就知道，这次完了，在写完唯一会写的一题后，阿信只能百般无聊地东看西瞄，这时他刚好迎上宇天的视线，只见宇天给他一个怪怪的微笑后，便低头写自己的考卷。

虽然宇天没有开口，但从他的眼神中，阿信感觉他好像在告诉他说：“写吧，写吧，把我昨天告诉你的话写上去吧。”不知道是因为不知写什么好?或是因为想赌一赌宇天的话，阿信真的将宇天昨日告知的话写了上去。

考完试的当天下午，阿信突然被叫到赵老师的研究室去，阿信心想这下完了，一定是考不好，所以老师要把我“当”掉了。

当他一走进研究室时，原本以为会看见老师凶恶的表情，但阿信看到却是赵老师频频搓手，一脸欲言又止的神情。

“那个……王同学是吧……呃……那个……我说……这……这学期让你90分，不不不，95分，不！98分！你意下如何?”赵老师的声音听得出来他是很努力才挤出这段话。

阿信被赵老师突来的话语给吓了一跳，一时不知怎么反应才好，赵老师却以为是阿信不满意这样的安排，连忙再说：“当然，当然，还有以后你只要修我的课，我就一定给过，而且是高分，不用来考试，不用来上课，不用交报告！如何?”

“什么如何?”阿信完全是一头雾水，不懂平日对同学完全没有好脸色的赵大刀，为何会突然改性，更说出绝不可能从他口中出现的High pass。

“就是……就是……”赵老师像是没想过阿信会突然反问这句，一时间不知该怎么接话才好，想了想，咬了咬牙，又开口说了，“就是你在考卷上写的那些事，就天知地知你知我知，如何?要不我再付你一笔钱……就当作是遮口费。”

阿信这才恍然大悟，原来是考卷上那些他当作戏言的东西的缘故，想不到真的那么有用，连忙开口：“我……我不要什么钱，你让我过就好了，那些事我不会对任何人说起的。”

赵老师一听这话，马上喜上眉梢，生怕阿信突然反悔，也连忙接话：“没问题没问题！以后你修我的课也一定过！”

阿信也不好再说什么，点了点头，就往外走去。

回到宿舍后，阿信对王宇天那诡异的举动越来越感兴趣，也越来越好奇王宇天到底是怎么知道那些秘密的……阿信已经被宇天那特别的能力搞得心神不宁，整天就是盯着他，因为总是跟在王宇天身边，阿信的课业一科科地荒废掉，而宇天总是在要考试的前一天来告知阿信那些老师的秘密，而总在试后，阿信就会被老师找去，然后被每个老师告知说他这学期绝对会过，这让阿信更加苦思，更加想知道宇天的秘密。

这一天，阿信在校园中闲晃，正巧遇到在学校人事行政组打工的朋友，这让阿信突然灵机一动，连忙拉着那位朋友说道：“我说小吴，能不能请你帮我个小忙，帮我查一个人的资料！”

“你要干吗?人事资料是不能乱流出的！”小吴为难地道。

阿信连忙解释：“没啦，我是要查我们班的一个人的资料啦，不是学校的人事资料，怎么样?有办法吗?”

“喔……你要干吗?”小吴好奇地问道。

“没有啦，反正你就帮我查一下吗！OK?”阿信言辞闪烁地回答。

“这样啊……但我不能给你太多资料喔，不然被发现了，我可是会被记过兼辞职的！”小吴回答道。

“OK的啦，不会害你的，我只是要知道那个人之前读的学校是哪间而已啦。”

“喔，那OK啦！你说你要查谁的吧。”

“就是我们班的王宇天！”

“好，王宇天是吧，OK！不过我这两天没班，我大后天再打电话给你，就先这样！拜！”说完，小吴便往校门口走了。

虽然现在有小吴帮自己，但阿信还是认为不够，毕竟再快也要三天，这三天当中，还会有什么变数，阿信也不知道，于是他又决定，再去问问其他人，看有没有人知道王宇天到底是怎样的一个人。

“阿忠，你听过宇天提过他是哪里人吗?以前读哪个学校吗?”回到宿舍后，阿信拉着最近经常和王宇天一同出入的阿忠问道。

“好像有喔，我记得好像是……咦?奇怪了?宇天那时说的是什么学校……我怎么一时想不起来了?你等等喔，我问问别人喔！”阿忠感到有点不可思议地讲道。

就这样，阿信和阿忠问遍了宿舍所有的同学，每个人的反应都跟阿忠差不多，不然就是很不确定自己记得是对是错。

就在所有人都开始狐疑时，宇天突然出现在一旁，只见他带着微笑地说道：“怎么啦！怎么突然对我念的学校好奇了起来啊?我不是说过嘛，我是台北人，我念的是大安高工啊！怎么大家都忘了啊?”

一经宇天说出口后，所有人的脸上都露出了恍然大悟的表情，口中也都说道：“对对对，上次宇天就讲过了嘛……”

“怎么啦，阿信?还有什么问题吗?你都可以问啊，同学间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嘛！还是说，你有什么秘密呢?”宇天笑脸对着阿信问道。

阿信一时语塞，丢下一句“没有”后，便转身离开，这时宇天却追了上去，并在他的耳边小小声地讲了一句话后，又回到房内和众人打屁聊天。

深夜十二点，在漆黑的校园中，只见一个人影站在学校水池旁，这时另一道黑影突然从人影旁出现，两道人影开始交谈了起来。

“你想怎样?说吧，我照你的话来了！”

“别这样嘛，你不是一直很好奇我的秘密吗?还不停地去打听我的秘密，其实我又有什么秘密呢?”

“哼，就光是你能知道那些老师不为人知的秘密就已经够神秘了，加上同学们在你还未出现之前，没有一个人能确切说出你是哪里人，读哪所学校，这还不够吗?更何况我也是念大安的，怎么我从来就没有在学校看过你呢?”

“嘻……阿信啊，你知道吗?秘密是什么?就是不为人知的事情！”宇天笑着说道。

“那最秘密的事又是什么呢?是不是什么人都不知道的事就是最秘密的事呢?哼，我不想听你这些鬼论调，就算什么人都不知道的事，那至少还有当事人，还有天知地知，总会有人知道的！”阿信忿忿不平地回着。

“那……如果连当事人都忘了，而且天地之间也忘了的事，是不是最秘密的事呢?”宇天突然冒出这句话来。

“这……”阿信一时语塞了，“这……算是吧……”

“嘻……你也承认了对吧，既然你也认同了……那我就告诉你一个所有人都忘记的秘密……你要听吗?嘻……”宇天露出古怪的微笑。

阿信顿时觉得难以抉择，他真的好想知道宇天有什么秘密，但对于宇天那古怪的笑容又有着莫名的恐惧和排斥。最后他咬了咬牙，心想，反正我只是听一听，就算他是要我再干些什么，我也统统不去做，然后努力把它忘掉就好！

“好……你说吧！”阿信像是用尽了全身之力似的说出这句话来。

宇天便凑到阿信耳边开始说了起来……

【四】

过了几天，又是那爱点名的老师的课。

“2号，王平。3号，王少信。3号，王少信，3号没来吗?”老师依旧在讲台上大喊着。

不过台下却没有任何人的响应，这时某位同学突然开口说道：“老师，我们班3号来了啊，不过他不叫王少信，他叫王宇天啊！老师你是不是拿错点名簿啦?”

台上的老师有点狐疑地说道：“咦?我怎么刚刚记得……奇怪?我刚记成什么?算了，应该是我看错了吧！3号，王宇天来了吗?”

“有！”一声爽朗的声音响起，王宇天高举着手，有精神地回答道。

“喔，对了，王宇天你是班代表对吧，等一下帮全班同学到我那拿上次的讲义发给大家，不要忘了喔！”老师在台上吩咐道。

“好的！”王宇天又精神地回道。

回到宿舍后，这时小吴突然跑进了王宇天的宿舍，并对宇天说：“宇天，你上次遇到我，对我说要我查的那个资料我查到了，你要我查那

个……”小吴看着手上的资料突然一时说不下去，“那个……这不就是你的资料吗?是我记错了吗?你怎么可能要我查你自己的资料，看来我真的是睡糊涂了。”

“呵呵，小吴你还是以前一样搞笑耶！算了，记错就算了，我们明天要去联谊，要不要一起去啊?”宇天拍了拍小吴的肩膀说道。

“好啊！不过你要记得介绍几个正妹给我喔，不然美眉每次都只找你聊天……”

嘻……你还想知道什么秘密吗?

所有人都忘了的事……就是最秘密的事喔……

奇妙档案24：黑色SMILING

作者：由贵

【一】

“微笑服务，微笑服务，你知道什么叫微笑服务吗？在将要进入22世纪竞争激烈的今天，世界上的各行各业都要讲究服务。看看你这张苦瓜脸，像人家都欠你钱一样，谁见了你都被吓走了！样子长得不好，就不要学人家耍酷！你以为你是什么？摇滚巨星，性格演员，还是财大气粗的亿万富翁？你不过是一个保险公司前台小职员，是一个捧着碗饭工作的上班族，那就好好学会什么叫微笑服务，尽本分服务给工资的客户。如果下次再有人投诉你服务态度差，那你就玩完了。

听见没有？你还愣着干什么？立即去洗手间，对着镜子练习一下什么叫微笑，说话的语气也要改改，要懂得谦虚诚恳，还有，还有，那头发……

等等，算了，算了，你回来！真是越看越不顺眼！今天起，你不要待在前台了，去理赔室当调查员，免得又给我找麻烦！”

上面这段话，除了最后一句，我一年来重复听着，平均三天听一次，做梦的时再重复一次。要说我是一个性格刚硬的人，哪还能忍辱负重到现在；要说我是一个容忍极强的人，又总由于态度问题而被投诉。听起来，我实在是一个性格矛盾的人物，但归结起来，一切问题都源自我童年自闭症的祸根。

二十五年前，我出生于一个普通的工薪家庭，据母亲的回忆，婴儿期的我，总表现出对发光的物体极强的兴趣，懵懂中总会发出“光，光，光”的含糊声音，而对父母的叫唤却不大理采，一直很安静地睡觉。五岁那年，父母发现我有很强的记忆力，所以他们开始让我背诵一些不懂内容的诗歌，而我每次都可以在大人面前得到满意的称赞。现在想起来，大概由于这种“天赋”，反而让父母忽略了我的语言障碍，让我的心理问题更为加剧。在父母眼里，我除了较为内向、安静、情绪波动不大，与其他五岁的孩童并无两异，如果一定要说有，那不过是每天一定要爬上窗台观看附近房顶晒太阳的猫。

进了幼儿园，老师开始发现我的异常，因为我不仅一言不发，每天只呆坐在座位一动不动，还从来不去洗手间，不参与孩子们的游戏，对老师给予的食物没有任何反应，老师为此向父母提及我的智力问题，还

怀疑我受到父母虐待，但她万万没想到这些就是儿童自闭症的表现。七岁那年一家搬往新居，我经常独自待在空荡荡的家里，没有伙伴、没有老师、没有动物，使我完全沉溺在个人的世界，语言表达能力受到进一步阻碍，情绪反应也日趋麻痹。

入读小学后，我明显表现对群体生活的无法适应，不仅缺乏与人交流最基本的语言表达能力，还时常面无表情，对周围的事物反应迟钝，甚至我不能与其他人有身体接触，这一点是后来才发现的。我逐渐意识到自己与其他孩子的不同，但父母并没有因此而重视我的心理问题，而我也苦于语言的表达而无法告知他人我所承受的痛苦与压力。

我不想过多叙述我的读书生活，你们不难想象一个孤立、无助、伴有语言表达缺陷的儿童，他是如何学生群体中生活的，每天放学路上被笑骂为“怪胎”、“弱智”、“傻子”，众人冲着你投石头的滋味对谁都并不好受。这段小学持续至初中的学习生活，太多充斥了这个年龄不应该有的绝望、暴力、憎恨、伤痛，这些都是我不断尝试遗忘却又刻骨铭心的回忆。即便如此，我相对其他自闭症儿童仍然是幸运的，我虽然有语言表达缺陷，但智力发展却很正常，或者说相对同龄的儿童还更高。在缺乏帮助与治疗的情况，靠着自己坚定的意志与信念，在黑暗而漫长在成长道路中摸索，付了比别人更多的努力，而仅仅为了成为一个能适应生活的普通人。

今天我在生活与工作能力完全正常，但不可否认，童年自闭症的阴影仍然影响着我。我的人际交往存在着很多问题，我很难体会他人的感受，时常表情僵硬，在不经意间容易冒犯他人，或者自我的行为让人觉得怪诞与可笑。但我很少向他人提起童年自闭症的经历，我不想人们用异样的眼光看待我，更不需要所谓的同情与怜悯，因为我已经是一个自信、坚强、独立的人。相信你会问，既然如此，今天为什么将还要谈论这个话题？我会回答，因为我需要的是理解，而不是同情。

“李学军，男，53岁，本月10号晚与家人看电视期间突然感觉到呼吸困难，心跳急剧加速，送院后证实不治。

王蕾，女，16岁，本月12号在学校上体育课时，感觉到心跳加速，头昏耳鸣，随即由同学扶到学校医务室休息，救护车赶到时，证实已死亡。

邱丽萍，女，32岁，本月16号晚饭后与丈夫、儿子到家附近的公园散步，期间感觉到胸闷恶心，心跳加速，全身发烫，送到A大学附属医院后急诊，当晚十一点去世。

徐少清，男，75岁，本月……

喂，喂，喂，你在不在听啊？”

忽然有份文件“啪”一声拍到我胸前，才使我回过神来，我经常有走神的倾向，不得不略表歉意地说道：“不好意思，在听，在听。”

“机灵一点，好好听这些报案记录，我们等一下要医院调查的案子，最近死亡的人还真多！”说这话是理赔室的前辈C先生，他个子高大，体型偏胖，性格粗犷，是理赔室资深调查员，虽然同为公司的同事，但我对他不甚了解，传闻他与上司关系太僵，所以多年来未能晋升。

“请问，我们，我们要到医院调查些什么呢？”我对自己提出问题显得有点愧疚。

“哎，又来一个菜鸟。”C先生一边吐着烟，一边指着调查报告说道，“首先到被保险人就诊的医院抽取病历报告等有关资料，查证其死亡原因，如果有必要，再到各家医院查找出险人是否有过住院与手术的记录。假如发现他投保前患有重大疾病或者先天性疾病，而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公司就可以指出他们带病投保，重新评估赔付金额，也可能拒绝赔付。不过这不是我的事，我们只要调查，提供有用的材料就行了，其他事不用管。”

“哦，原来这样。”我点点头，接着又问道，“那么每个案子都要调查吗？”

“一般来说，按公司的规定，一万以上的赔案就需要着手调查，每个调查组以金额来分，我们这一组负责赔付金额十万以上的重大案件。”

“啊！这些是有关疾病的赔案，那么像意外、他杀等赔案怎么调查？要去验尸吗？”

“你的问题还真多，我们又不是法医，验什么尸，像意外、自杀、他杀的类型，会有警方会提供一些资料，所以有必要掌握一些相关知识。”

“那么如果……”

“别问了，自己学着点吧！”相信C先生一定对我提出的问题很厌烦，他迅速将赔案资料夹到文件夹，起身离开办公室，我只好匆忙跟上去，一同坐车前往A大学附属医院。

【二】

A大学附属医院，是本市最大的市立医院，也是接收三名被保险人急诊的医院。我随同C先生来到院长办公室，这位秃头光滑得像鸵鸟蛋的院

长似乎比我想象中医疗人员的态度和善得多，不过C先生小声告诉我，那是由于医院被我们公司指定为定点医院的关系。

说完几句客套话后，C先生与院长继续聊天，让助手带我到档案室，那个负责档案管理的女医师一脸不爽地问道：“要找哪个病患的资料？”

“就这四个人。”我将名单递给她，她瞧都没瞧我一眼，只是“啪嗒啪嗒”对着电脑快速录入姓名。也许在常人看来，她的态度确实不好，但我却有一种欣慰感，其一我不擅长与人交流，这样反而省去许多寒暄与麻烦，其二我很羡慕起医务工作者无须微笑服务的特权。

“这四个人的档案前几天被人拿走了。”

“啊！是……”我还吞吞吐吐没问完，女医师抢着回答：“对面A楼十三层科研室的Z博士拿走的。”

“那么……”我想开口问她能不能帮忙要回那几份档案，但她已用轻蔑的眼光将我从鞋子到头发打量了一番，嘴角掠过一丝不怀好意微笑，说道：“我给Z博士打个电话，你到科研室找他拿好了。”

“是，谢，谢谢你。”我口中虽然这么说，但心中也不断埋怨，我对女医师故意刁难的气愤，并不是源自要我去跑腿的劳累，而是我将如何与Z博士交流的困惑。

A大学附属医院确实是一个大型的综合医院，每天络绎不绝的人流进进出出，如果没有那些指示牌，估计不懂开口问路的我将迷失在这座白色巨塔里。我从电梯下到一楼，正准备穿过急诊室走向B楼，一个突如其来的吼叫止住我的脚步，确切来说应该是歇斯底里的笑声，我随意地四周环顾，忽见几名护士气势汹汹地从门口推进来一个急诊的病人，叫道：“让开，让开！有急救病人，快叫医生！”

见此光景，我立即退到墙角，但好奇心却让伸长了脖子想看一下原委，忽然一双火热僵硬的大手扼住我的脖子，等我在惶恐中反应过来，才发现躺在病床的急诊女病人不知几时朝我飞扑来，护士们还在对她这个举动吓得呆若木鸡时，她已厉声狂笑紧紧掐住我的喉咙，笑得合不拢的大嘴涌出猩红的血液，混浊的双眼鼓得像要从眼窝掉下来，这不是正常人，也不是疯子，是从午夜放映的B级恐怖片里走出来的僵尸。

“放，放，放手！快放手！”我本能地用力挣扎起来，虽然眼见这个女病人有着僵尸姿态，但毕竟仍为弱女子的血肉之躯，所以我轻易扯开她的手，将她重重地甩到地上，她没有继续扑过来，代之是翻着白眼倒地剧烈抽搐。明明脸上的肌肉痛苦地扭曲着，而口中却发出不协调地“哇哈——哇哈——哇哈”笑声，这种奇异而恐怖的表情我只记得看过一次，

就在电影《驱魔人》那个被魔鬼附体的小女孩身上。“你是什么人？没事快点走开，别在这里碍事。”即使这个凶悍的护士不赶我走，我也早逃命似的奔向A楼，飞快挤进电梯，完全不理会他人的眼光与暗骂，喘着粗气，猛按下十三层的按钮。

与B楼的繁忙氛围相比，A楼显得沉闷死寂，这里原是A大学附属医院使用了近五十年的大楼，设备完善的B楼落成后，医院的医护人员已经搬离，A楼目前只供科研使用，不再对外开放。

我走在弥漫着淡淡的消毒水味的回廊，每走一步，空洞的四壁就传来“嗒——”一声回音，老化的白炽灯不时“滋滋滋”地闪烁着，光滑的地板映出自己形影不离的黑影。在这种氛围之下，即使那墙壁发黄的器官解剖图都能激起我一阵寒战，而我只能保持冷静径直地朝前方走去。我承认自己不是一个胆小的人，但无论是谁在经过刚才那个疯狂的女病人一番折腾后，再独自漫步在这阴森恐怖的旧医院，神经都将变得过分敏锐，脑中许多离奇恐怖的想法总会在阴暗的角度爬出来，制造若隐若现的幻觉来欺骗你的视网膜，迷惑你的开始怀疑自我的心智。

“请问，Z博士在吗？”我立在科研室门口问道，透过门上的玻璃小心地往里面瞧，不料身子轻轻一碰，门就被推开一条缝。我立在门口踌躇，忽然回廊有股寒气从裤管钻了上来，我腿脚向前一踏，无知觉间已发现自己进了科研室。大概是由于百叶窗紧闭的关系，即使是大白天室内极为昏暗，但我仍能看见中央放着一个实验台，台上是大大小小的试管、烧瓶、烧杯及蒸馏器，还有一台自动运转发出“嘀咕嘀咕”的仪器，两边墙壁的壁柜里是贴着标签的药剂瓶与泡在福尔马林的人体器官标本，我正对那面的墙是用各种颜色笔写满乱七八糟公式的手写板，板子旁边还有一张电脑桌，桌上的放置着屏幕闪烁着的电脑，键盘边还有几份被翻开的病历。

“好像是我要找那几人。”我走到桌旁拿起病历随意翻了翻，对着上面的姓名自言自语，忽然一转身有阵锋利的气息向脖子袭来，紧接着一股蛮力将我压到椅子上，眼见出现一大簇又长又白的“杂草”，慢慢地“杂草”下面露出一双充满血丝凶恶的大眼睛，我吓得不知所措地从椅子上摔下来，才发现自己被一个头发纷乱的身穿白大衣的老头拿着手术刀架在脖子上。

“是哪里派你来的？想窃取我的科研成果吗？”沙哑的声音显得咄咄逼人。

“不，不，我是……”我想拿出大衣里的工作证，忽然锋利的刀子更紧密地贴到我脖子上的动脉，说道：“别想乱动，老实招来。”

“你是Z博士吗？我是保险公司的理赔调查员，是刚才档案室叫我来你这里拿病历的，我的工作证在衣服里，我没有恶意，没有恶意。”我好不容易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将上面这段话朗诵一般快速地说完。

“哼！保险公司调查员？”Z博士一边将刀架我脖子上，一边毫不客气伸手在我大衣兜里乱摸一通，拿出工作证将我与上面的照片对照，放下了架在我脖子上的手术刀。

“档案室说她给你打过电话的。”我下意识地摸了摸脖子，Z博士眼睛眯成一条缝，将刀子放到桌子说道：“看来我们都被档案室的家伙戏弄了，要档案她们自己会来拿，故意制造事端。”

“档案我拿去复制后，再还给你吧！”

“混账东西，现在就笑个够，过几天就想笑都笑不出来了！”Z博士当我不存在地一直自言自语，可当我踏出科研室大门时，他又冲上来拦住我，用一种像要穿透我头盖骨的眼光盯着我问道，“年轻人，你能想象没有欢乐、没有笑声的世界吗？”

“什么？”从刚才我就一直觉得眼见这个头像杂草的老头不是正常人，而现在的话更是令人摸不着头脑，我怔怔地望着他，半晌才回答道，“我不懂笑。”

“是吗？那你要走运了。”我相信Z博士确实这么说过，但他又迅速回到科研室，在里面说道，“病历退还给档案室，不用还给我了。”

“你怎么搞的？叫你去找几份档案都这么久，究竟死到哪里去了？气死我了，蠢得像猪一样！你知道你浪费了我多少时间？居然去了将近一个小时，你这臭小子是不是跑外面溜达了？”就算C先生再对我谩骂半个小时，我也觉得不足为奇，因为我早预见到这种结果，而且我也不想解释，如果告诉他刚才我那段离奇的经历，他不是将我看成神经病，就认为我在胡说八道搪塞理由。

“我们还要继续到其他医院吗？”

“把病历给我，你到外面叫个出租车。”我按C先生的指示走到医院大门叫车，而就在那一刻我却被前所未见的景象惊呆了，像尊石膏像一动不动地睁大恐慌的眼睛立在路面。

“喂，喂，你看了病历没有？这几个都写着死因不明，你……”C先生边对着病历唠唠叨叨，边从我身后走过来，而当他见到眼见的景象时，却只能像个得了失语症的患者，从喉咙发出“噢——噢——噢”的叫声。

就在医院约十米宽的大门口挤满了蜂拥而至的救护车，“哗布，哗

布，哔布”的响声通过弥漫着焦虑与不安的空气将恐慌传递到在场每个人的神经，疲惫的医护人员不断从车内匆忙地抬出一个又一个需要急救的病人，青年、老人、小孩、身怀六甲的孕妇，包括早上还与我们聊过天的同事，现在都成为全身抽搐、口吐血沫、生命危在旦夕的病患。而此时此刻，比这灾难性场面更令人震颤的是，从每个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的病人口中发出那些“嘻嘻哈哈”充满无比欢乐与愉悦的笑声。当这笑声与流血、痛苦、死亡相互交融时，人们的眼见呈现出了一部由魔鬼亲自导演的最为精彩又最为可怕的舞台剧。

“告诉我究竟发生了什么？”我喃喃自语，但没有人给我回答，C先生从刚才就顾着接手机，忽然他发红的眼眶涌出热泪，跪倒在地痛苦地叫道：“不，不，不，别告诉我那是真的，别说，别说，我的女儿，噢，我的女儿！”

【三】

三天后，整个城市已笼罩在死亡与瘟疫的阴影中，公司放假、工厂停工、学校停课，除了那些奋战在前线的医护人员与大无畏的记者，其他人都胆战心惊地躲在自己的家里，时刻盯着电视上不断播放最新疫情。随着时间一点一滴地推移，死亡的人数仍在不断增加，甚至权威的医疗机构也没能找出这究竟是什么疾病，更不用提什么预防与治疗办法，而更糟糕的是疫情不仅没得到控制，还不断漫延。

“这是一种通过‘笑’传播的致命病毒，在十年前，我就证实了这种病毒的存在，但当时医术界没人相信，大家只是一笑了之，没有引起重视，以致这种病毒在短短十年内大面积的传染。

简单来说，当你与感染人群通过‘笑’接触时，这种病毒就会寄生在你体内，但此刻你并没有发现身体任何异常，而直到你再次‘笑’的时候就会引起病变，最初的症状是心跳加快、全身发热，紧接着头昏耳鸣、恶心呕吐，下来就是全身抽搐、吐血不止，最终导致心脏衰竭死亡。从病发到死亡只需要两个小时，期间一直会伴随大笑。”这是一周后，我在电视上看到Z博士的采访。

“可以说说这病毒从哪里来的吗？”主持人问。

“虽然我不能准确地说出病毒的来源，但我相信这很可能来自外星球，因为人类的文明从未记载过这种病毒。”

“怎样才能检测自己被感染了呢？”

“目前为止，还没有找到检测办法，这意味着我或者你，都有可能已被感染。”

“这，这，那有什么办法能有效治疗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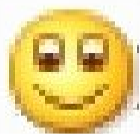
“确切地说，没有。但可以抑制病发。”

“怎么抑制？”

“不要‘笑’，就是永远不要出现‘笑’这个表情与声音，不管你是否已被感染，只要你不笑就不会病发，同时人与人之间杜绝微笑也能预防传染。”

Z博士发表的言论简直像天方夜谭，虽然人们相信周围有一种致命的病毒在传染，但通过“笑”传播与引发的疾病这种奇怪的观念可能只存在精神病患者的大脑。而当电视机前的观众在耻笑Z博士的狂妄与无知时，残酷与可怕的事实验证了他的理论，就在节目播出的当晚，有八成观众在“笑”后引发急剧的病变，不同程度出现心跳加速、昏厥、出血等症状，送医院后抢救后，都在第二天不治身亡。

短短五年间，一场突如其来的瘟疫动摇了人类文明的根基，“S”病毒（来源于英文“SMILE”）的影响之大超越任何人的想象，“S”改变了世界更改变了全人类。今天，你不会再看到“搞笑”、“嬉笑”、“玩笑”、“乐呵呵”、“幽默”这样一类敏感词语，因为它们已经从字典删除了；“喜剧”等各类令人发笑的娱乐节目也成了上个世纪的产物；游乐场、电影院、游戏厅等娱乐场虽然仍对公众开放，但已少却了昔日的“笑”声，留下的只有压抑与沉闷。改变最大应属人们的社交活动，对比上个世纪代表快乐、亲切、礼貌、友好的“笑”，今天的“笑”却意味着死亡、疾病、邪恶、憎恨，父母与子女、恋人与恋人、朋友与朋友不再“微笑”，类似“惹人发笑”、“咯吱他人笑”、“拿人家开玩笑”这一类行为都已被严格禁止，甚至列为犯罪。不管你走在街上，还是回到家里，永远不会听到或者看到“笑”的存在，就连经典的“



”标志现在也进了博物馆。“时间过得真快。”我与C先生下班后坐在酒吧聊天，也许五年前他做梦也无法相信，今天我居然会成为他的上司。

“世界变得更快啊！”C先生一边喝着酒，一边感慨万分地说，“那场瘟疫改变了整个世界，也改变了你我。”

“我没有变，只是适应了，你也没有变，只是适应得慢了。”这是我

的心里话。

“我都考虑去参加‘疫后人士心理辅导互助会’，这种世道只有像你这样的人才能过上幸福的生活。”C先生的独生女在瘟疫中去世，一年后也与妻子离了婚，现在过着单身的生活，总是借酒消愁，而他的遭遇也是大部分家庭在所面临的问题。

“至今我仍然无法相信这一切是真的，小夏，不知道她在天堂可以高兴地……”C先生想说“微笑”这个词，但他清楚在公众场合已经禁止“笑”相关的字眼出现，胸口的无奈与悲伤只能化成眼角的泪花，在酒精的麻醉下黯然啜泣。

“会过去，一切都会过去的。”我拍了拍C先生颤抖在肩膀，想尽可能地安慰他，可惜我却发现他浑身抖得厉害，开始我想他可能是情绪太过激动所致，可没想他忽然“砰”的一声掉到地板上开始剧烈的抽搐与吐血，我惊慌失措地叫嚷：“天啊！天啊！这怎么回事？”

这时，酒吧的电视屏幕上，出现了对Z博士的采访，他一脸认真严肃地说道：“我很不幸地告诉大家一个消息，经过五年来的不断研究，我发现上个世纪掀起大瘟疫的‘S’病毒已发生进化，不仅能通过‘笑’传播，还可以通过‘哭’传播。”

悬疑志编辑部/主编

中国の奇妙な物語

~05 幻影迷宫~



奇妙档案25：幻影迷宫

作者：妖刀

【楔子】

周围很黑，似乎还在下着雨，随着脚步声脚下有轻浅的水花溅动，隐约的夜色中看到身处在长方形狭小空间，四壁各有不同的门，墙很高，却没有屋顶。雨丝凉凉地洒在脸上，很真实的感觉。

但，这是哪里？我迷茫地想不出头绪。

唰、唰、唰……我向一扇门走去，脚下溅起一片水花，不知从哪里也传来轻轻的脚步声，站下来静静地倾听，在沙沙的静雨中似乎隔墙有什么人悄悄地走过，若隐若现地有三两声低低的笑，然后一切又归于寂静。

我推了推对面墙上的那扇门，吱呀一声，带着潮湿气息的木门颤抖了一下向外张开一条门缝，一股夹带着细密雨丝的冷风忽地从门前吹过，朦胧的光线下似乎有更实质的物体在那股风里一闪而过。

是什么？！我冲出门去，却发现外面是个更广阔的空间，有四通八达的走廊和无数个一模一样的木门。那阵风消失了，头顶上的雨仍在不紧不慢地下着，被我推开的门吱吱呀呀地掩回，最后竟嗒的一声定住，再也推不开。

咯咯！那个笑声又从哪里钻了出来，有杂乱的脚步声在不远处的雨水中响起，有人来了？是谁？在做什么？我警觉地靠着墙向周围张望，忽然脸旁出现了一股比秋雨更凛冽的寒意，有只柔软凉滑的手穿墙而过抓住了我的手臂。

“找到了……呵呵……”

“爸爸就是这点不好，怎么能让你喝酒，而且还喝得醉成这样！”妈妈坐在我床边的椅子里帮我吹着一碗热粥，一边不停地抱怨着老爸。

“哎呀，他已经是个大学生了，再过一个月就十八岁，男人不会喝点酒怎么行。再说难得一次嘛，庆祝石川考上了西冷大学！”老爸站在我房间门口笑吟吟地看着我们。

昨天我收到了西冷大学的录取通知，这是一所有百年历史的高等学府，占地近三百公顷，校园修建得与其说是一座大学毋宁说是一座美丽的园林，这是本省学子们梦寐以求的地方，以师出西冷而自豪。

爸妈拿着我的通知比我还要开心，从昨天一直忙到今天上午，为的是今天中午办一次家宴为我小小地庆祝一下，来家里做客的还有我最好的两个铁哥们儿，孙启和冼道，他们和我同样考取了西冷大学，我和孙启同在物理系，冼道学的是建筑设计。

爸爸特意拿出了一瓶珍藏多年的酒，他说古时候人家生了儿子就在地底下埋上酒，待儿子考取功名时再挖出来宴客，酒名状元红。咱家没有状元红，但也要象征性地喝上一杯。这是我第一次喝酒，饭没吃一半我就醉倒了，之后似乎沉入一个阴暗冷郁的梦里，久久不能醒来。

“再休息一会儿吧，晚饭喝点粥，好好睡一觉，明天就不会难受了。”妈妈摸摸我的额头，“刚才做什么梦了，你大声地叫，把我们都吓了一跳。”

“我……做梦……”我努力地回想着。

细雨，高墙，木门，冷风，还有依稀的脚步溅起的水花……还有……不记得了。

“不就是喝醉了酒做个梦嘛，有什么大惊小怪。儿子没那么脆弱。”老爸笑话妈妈还把我当个乖宝宝似的看护着。

“石川，我们先回去了，你好好休息吧。报到那天来找你一起去。”孙启和冼道在门口向我道别，眼角唇边带着可恶的笑意。我靠在床上难堪地向他们摆摆手。

终于等到开学的日子，我十八岁生日的第二天，我和孙启、冼道一起走进了西冷大学的校门。

新生接待处有各年级的学长协助我们办理报到手续，并带我们找宿舍。孙启与我被分在同一寝室，冼道因为不同系，离我们比较远。

宿舍管理很严格，每层的楼梯间门口都挂着一块通告：每晚十时至次日五时禁止外出。带我们去宿舍的大二学长赵勤阳说因为学校历史很久，校园内总有些不好的故事在同学间流传，曾经有学生因为好奇半夜溜出宿舍闹出事来，为了加强管理才会采取这些措施。

通过楼梯间的门走进宿舍的走廊，整洁明亮的通道令人感觉非常舒服，孙启接着赵勤阳的话茬说：“哪个学校没有传闻啊？现在连中学都开始闹鬼故事了，嘿！小川，哪天咱们出去看看？”

“别去！”不等我答话，赵勤阳立刻严厉地打断了孙启的兴致，也许注意到自己失态，他又犹豫地解释了一句：“如果让人发现，会被开除的。”

“太变态了吧……”我和孙启吐了吐舌头。

赵勤阳转移了话题：“你们是609号，就是这间。”他伸手拿过孙启的行李走进屋去。

宿舍是四人一间，这时另外两个同学已经来了，他们是湖南的卫青和杭州的南宫途。床铺上的名牌已经贴好了我们的名字，孙启在我上铺。

赵勤阳还有其他接待工作，把我们安顿好后留了个电话就匆匆离开了，临走时我看他好像还想说些什么，但最终什么也没说。

第一天的大学生活就在忙碌中结束了，晚上去洗漱时发现不知什么时候其他屋里已住上了人，大家都是新生，很兴奋地自我介绍着，不久就相互认识了。每层有十间寝室都在一个方向，走廊另一侧是水房、卫生间、盥洗室、浴室和一间电话室，里面分别有校内分机、市内电话和长途直拨电话共六个座机，以方便大家联系。墙上贴着一张纸，上面非常周到而详细地列着楼下门卫的电话号码和校内各个机构的电话，连校园各门岗的号码都一一写在上面。

南宫途看着这张密密麻麻的电话表说：“真是个严格的学校，为我们提供这么多方便其实就是为了让我们乖乖地听从管理，别乱跑出事。”

“严就严点吧，不就是时间上受管制么，无所谓的咯。”住隔壁608号的钱谦在一旁说，“南宫，难道你有女朋友一起考进来了，晚上要溜出去约会呀？”

大家都好奇地笑起来，南宫途不好意思地摆摆手溜回屋去，他没承认但也没否认。

十点的时候，楼下的宿舍管理员吴老师上来确认每个房间的同学都已经回来，然后在大家的关注下，他走进楼梯间从外面锁上了门。不一会儿楼道里的灯被关掉，变成了两侧的脚灯，大家索然无味地各回各的寝室。屋里的灯也已经熄灭，门口有一只脚灯在闪着淡绿色的光，卫青开了台灯在看书，我们三人爬上各自的床。

不知什么时候外面开始下起了细密的雨，听着沙沙的雨声我很快就睡着了。

[II]

第二天早晨还不到六点钟，我们被匆忙的敲门声惊醒，隔壁的钱谦在门外说楼下403寝室的一个新生昨天半夜离开寝室后再也没回来，而且因为昨天第一天报到，他同寝室的同学都很疲倦，谁也不知道他什么时

候出去的。

“昨天晚上吴老师上来清点的时候他还在的，晚上屋里的同学也看到他上床睡觉，怎么会溜出去就没影了呢？”南宫途趴在窗台上向下张望，“咱们这楼层高有两米五以上，从四层根本不可能跳窗跑出去吧。”

“是不是想家了？要不就是没在外面住过不习惯。”孙启躺在我上铺的床上翻了个身，“这里多舒服啊，跑什么跑？今天没事，我可要再多睡一会儿。”

夏天的燥热被昨晚的雨消减，空气中有了些初秋的凉意，我们待在房间里没有出去，冼道跑来找我们，听说楼下有新生外出未归他也觉得很惊奇。虽然晚上的管理很严，但白天并不禁止同学互串宿舍。

中午在食堂吃饭时，三个男生闷声不响地坐在我们旁边吃着，钱谦坐在离我们不远的位置上朝他们努了努嘴，示意他们就是住在403室的同学。还没等我们找到话茬去搭话，只见吴老师走了过来。

林楠外出的事学校正在调查，你们也不要太担心和自责，学校保卫处的老师们已经开始组织高年级的同学在校园内查找，以前也曾经有新生因为道路不熟在学校里迷路的情况，所以晚上要遵守规定，不经允许不要离开宿舍。吴老师对那三个同学和气地笑笑：“不打扰你们吃饭了，要是想起昨天晚上有什么值得注意的情况可以随时去找我。”

挨着我坐的那个同学一直低着头，吴老师走远后另外两个同学低声说：“你怎么不告诉吴老师你看到的事？”

“我……”他的头埋得更低了些，“我睡得迷迷糊糊也不能确定，万一是我记错了或者根本就是我在做梦，那多不好。”

“什么事？看到什么事了？”坐在我对面的孙启也听见了，伸着脖子过去探听。

三个同学警惕地盯着孙启看了一眼，起身走了。

过了两天，那个外出的林楠仍然没有回来，学校已经通知了警方和他的家人。我们的课程也逐渐开始，不久大家就把这件事淡忘了。

有天下午孙启和钱谦他们去打篮球，回来满身大汗地跑去冲了个冷水澡，晚饭后变得萎靡不振默不作声，连上楼都没了力气，摸着他像是发烧了，我们连忙安顿他躺下，给他打开水吃药，我抱怨他不应该出汗的时候去洗冷水澡，他懒洋洋地应付我，也不反驳。

这时外面下起了倾盆的大雨，关了窗后外面的水帘遮挡住了一切视线，连对面的宿舍楼都消失在瀑布一样的雨雾后面。晚上点名时吴老师

听说孙启病了，他把自己的手机号码留给我们，如果晚上孙启的情况严重起来需要去校医院的话就打电话通知他。

“要不咱们晚上轮流看护他？”卫青抬头看着孙启的床铺，他平时不怎么跟我们说话，此时见他眉头轻轻地攒着，似乎很担心。

“没事，就发个烧没什么大不了。”孙启向我们摆了摆手，“赶紧睡吧，我又不是病危了要你们守着。”我和南宫途准备上床睡觉，卫青开着灯在桌上写着什么。

不知不觉窗外的雨声渐渐小了下去，但仍在沙沙地下着，我迷迷糊糊地睡了一会儿，听见有人在叫我，我含糊地应了一声，睁眼看见孙启从上铺探着头，“你去把灯关了，开着我睡不着。”

原来卫青已经睡了，但他却没有关灯，只是把灯头压得很低按在一张纸上，却因为那张纸的颜色浅反而把灯光均匀地折射到房间里。我起身去关了灯，顺便问孙启好点没有，他含糊地说了句没事，就翻过身去睡了。我知道孙启一向体质很好，估计应该是没什么事了，也就放心倒在床上。

半夜，有什么东西在我脚上碰了一下，醒来发现是孙启摸着黑爬下床来慢慢往门口走去，门口的绿色脚灯不知什么原因没有亮着，我小声问他要不要陪他一起去，他没有答话径自拉开了门，门外也很黑，一股凉意扑进屋来，他脚步沉重地迈出去，随手带上了房门。

“咣！”关门的声音响得就像金属铁门的撞击声。我把脸埋进被子里想孙启这下子病得可不轻，连扶个门的力气都没了。

当我再次被什么弄醒的时候天已经有点亮起来，卫青弯腰站在我床前正在推我，见我睁开眼立刻问：“晚上你看见孙启出去了么？”听他这么问我立刻坐起了身。

[III]

孙启失踪了。

早晨快五点的时候卫青醒来见自己特意留下的小灯被我关上了，又发现孙启没在床上，于是就出去找，楼梯间的门仍好好地关着，走廊两侧的窗也严密地锁着，他把水房卫生间等小屋挨个找了个遍，却没有发现孙启的踪影。

屋里的光线还有些昏暗，门口的脚灯仍然亮着，我们拉开门又到各处找了一圈，还是没找到孙启。正在这时，只见隔壁寝的门忽地被打开，钱谦迷蒙着双眼走出来，见到我们奇怪地问：“出什么事了？怎么你

们都在外面？”

我们告诉他孙启晚上出来后就没再回来，他挠着头说：“昨晚我们屋吃坏了肚子，夜里轮流上厕所，几乎没断过，这一晚上除了我们之外没见谁出来过。”

怎么回事呢？我明明看见孙启走出去的。

孙启就这样在门窗未动的情况下消失不见了，为了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吴老师叮嘱我们不要向外传扬。南宫途和冼道陪我跟着吴老师去学校保卫部把夜里见到的情况做了汇报，卫青说要查些重要的资料一大早就赶去了图书馆。

下午我因为一夜没睡好又开始犯困，躺在床上看见上铺的床板想不出孙启能上哪儿去了，而且不知为什么我总觉得他们的失踪和学校这些严格的安排是分不开的，也许正是因为学生们的失踪才使得校方不得不采取这样一系列的管理措施，但显然这些措施并没有阻止这类事情的继续发生。

雨声又沙沙地响在耳畔，身上有点冷，刚才还在耳边响着的说话声已经听不到了，刚才令我眼皮沉重的睡意慢慢消失，我睁开眼，看到似曾见过的高墙，细密的雨从高空落下来打湿了我的头发和衣服，四面墙上各有一两扇门，不知通向哪里。试着迈出两步，积存的雨水在脚下溅开发出唰唰的声响，隔墙隐约传来低低的笑声，有什么人匆匆地踩着水花走过。

忽然身后的门被打开，一个威严的男性站在门外叫我出去，我走出门去，外面竟然一滴雨也没有，几名侍卫模样的人跑来把门拉上，“咣”的一声巨响似乎什么时候听到过。那个男人对侍卫挥了挥手：“走！”我被人强行搀扶着离去，不断回首中只见细雨仍在那片迷宫上空不紧不慢地下着。

我心里涌起一阵难以名状的疼痛，想要冲上前去，却被那个男人紧握住手臂不得挣脱，而心中想要呼喊出来的话却被堵在胸口不能发出声音来。

“小川！”有人在我耳边大吼一声，猛地把我惊醒，只见卫青和一脸无策地冼道站在床前望着我。

“我……又做了那个梦。”头有点疼，我想起这个似曾相识的梦在夏天的那次酒后出现过，只是后来的情形有些不同。

我把梦里的情节讲给他们听，卫青听得出奇地仔细，不仅要求我把

其中的细节完全讲出来，更再三问了很多莫名其妙的问题。然后他沉默着思考了许多，突然冒出来一句：“这间学校有问题！”

就在我做梦的时候，卫青去学校图书馆查找了西冷大学建校前的历史资料和建校后的学生会记录以及各种轶事年鉴，由此得知此处在清代乾隆年间曾经是一个王爷修建的园中园，是个类似北京圆明园那样的游戏场所，那个王爷请来一批西洋建筑师在这里建造了一个占地二百多公顷的巨大迷宫，经常在这里举办藏宝游戏取乐。清末外国人入侵时这里被毁于战乱，荒废了一段时间后才被几位富豪和学者集资建办了这间西冷学府，建国后被正式命名为西冷大学，当时校园内还有些迷宫的残留部分，在文革中被彻底拆毁破坏，后来经过多次重建和装修，迷宫的原貌已经消失殆尽了。

“原来是这样，那么我梦里出现的高墙就是当时的迷宫么？”我觉得这真不可思议，为什么我会做这种梦，如果真是迷宫的话我又怎么会梦到那么久以前的事。

“资料里没有当时迷宫的完整图样，更没有平面图可供参考。二百多公顷是个相当巨大的面积，这样大的一座迷宫想从里面走出来应该是非常困难的事。资料中有记载王爷府中曾经有家仆在迷宫中走失，不得不派侍卫墙顶放梯下去将他们搭救出来。但也因为有这样的措施，并没有发生过真正走失的情况。”卫青翻着他的笔记本，那上面被他画符似的写得密密麻麻的。他迟疑地敲了敲本子对我们说：“发生走失情况是在建校之后。”

根据以前历届学生会的轶闻记录，西冷学府每年都会有几个男生在夜间走失，但因为当时管理制度不严格，有些年轻人无心向学或有心去参战，不告而别的事也常有发生，所以这些失踪并没有引起注意。建国初期的几起走失事件被定为学生舍不得离家或吃不了苦而辍学出走，文革后校园重建恢复了学制，从此有了正规的学生会，历年的轶闻年鉴都有专门的学生会成员来记录和管理，走失情况被记载得更加详细，但不知为什么却也从此变得更加隐讳和模糊。

“最近几年新生走失的情况仍有发生，但都是未被侦破的失踪案，没有一个人回来。在学生会的记录里却没有相关字句的记载，如果不是我有心查找根本看不出记录里的特别之处。”卫青拿出几页复制纸给我们看，那是部分学生会记录的复印件，在一些年份后面写着某月某日某幢宿舍，然后是姓名、年龄、性别以及学籍。所有学生都是大一新生，事情发生在九月中旬到十月下旬这四十多天时间里，从时间上来看，几乎就是刚开学入校就开始发生了。

所有这类记录后面都有当届学生会主席和几个主要负责人的签字，但就像卫青说的那样，如果不是我们有心查找的话，谁也不会知道这些记着几位新生名字的纸有什么特殊的含义。

“如果我猜测得不错的话，这应该是个从科学上无法解释的灵异事件。”我们三人正要笑话卫青的歪理邪说，却见他一脸凝重的神情正严肃地看着我们。

[IV]

卫青从小体弱多病，幼年的时候他在老家遇到一个外乡来暂居的狩灵师，那人说卫青阴气过重容易伤身，就教他一些驱灵的小技巧，卫青并没在意只当是游戏一样学着玩，很快就掌握了，他的聪慧很招那人喜欢，不久就成了正式的师徒，那人跟着他回到城市，一直到三年前卫青上了高中才离开，那时卫青已经把大多数法术技能都学会了。

“以前不相信，初中时帮一个同学家里净化了一次之后才明白师傅教我的这些都是有用的。”卫青颇有些不好意思地在我们崇拜的目光下笑了笑，“这些年我的身体强壮起来，师傅说阳气过盛就会对那些东西有所抵消，不容易敏感地察觉到。进入校园后我有一点点感应，但没有感觉到恶意就没太往心里去。*403*室那个同学走失后我才开始调查这个学校的，昨天孙启身体不舒服，天又下了雨，我担心会有什么东西乘虚而入，所以特意等你们睡下后用台灯的光把符咒应在屋里，只可惜……”

“啊！”我失神地叫了出来，“晚上孙启说灯亮着睡不着，让我把灯光掉了！”如果不是我关灯，也许孙启就没事了吧。

“你先别自责，也许那就是孙启被控制后要求你关灯的，如果你没关，我想这么多年养成的功力，那东西最后会让孙启自己下来关掉台灯。”卫青停顿了一下忽然有些为难地说：“其实我对驱灵这些事并不是很熟练，师傅一直说我心太软，即使对那些有恶意的东西也不能当机立断地下手，我学得最深刻的是净化它们，让它们脱离苦海。咱们看的那些故事里，它们都是有委屈有怨恨才会变成那个样子的。”

“你……什么意思？”南宫途不放心地拉着卫青，“你告诉我们这里闹鬼，你有点法术，然后现在又想说你的法术不灵吧？”

卫青皱着眉头：“不是，因为我心里抵制强力驱灵，所以在实施的时候会有阴滞，我还是偏向于把它引出来，知道原委之后把它净化掉。”他想了想又问：“你们谁有关系比较好值得信任的女性朋友么？”

我们一起看着南宫途，他有个高中时期一直很要好的女生，最近好像已经发展成他的女朋友了，而我们都还是光棍一条。南宫途摸了摸兜

里的手机，红了脸：“她……能帮咱们做什么事呢？”

“咱们都是男的，不适合做灵媒，我想找个女生做媒介引它出来问个明白。”卫青对南宫途保证道：“你放心，我有办法叫它出来，也一定有办法让它回去，绝不会纠缠着她。”

南宫途在寝室里装病才使得我们经过吴老师的允许把韩园园带进了宿舍，卫青已经准备好各种符纸和道具，等我们进来后就锁上门窗贴上不同的符咒，又用毯子蒙住所有外来光源，只在屋子正中点了一支白蜡。

韩园园有点紧张地坐在我们对面，之前南宫途已经把事情经过向她讲了一遍，她犹豫了一会儿还是对我们信任地点了点头。

卫青嘱咐我们无论看到听到什么都不要出声也不要有任何动作，得到我们再三保证后，他开始低低地念着我们听不明白的咒语。

寝室外面嘈杂的声音渐渐消失了，屋里一片寂静，被我们围在中央的烛火轻轻地跳动了几下变成一团将熄未熄的小火苗，四周的温度开始变得寒冷，有一股凝重的阴冷空气在房间里凝聚着。韩园园原本安详的面容变得有些扭曲，闭合的眼皮下能看到她的眼睛在不安地转动，突然，她的眼睛睁开了。

我听见南宫途长长地倒吸了一口气，虽然我和韩园园只相识了几分钟却仍然可以清楚地判定眼前这个女孩已经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卫青抬起一只手，手指捏着咒诀，他轻轻地问女孩是谁，在这里做什么，有什么心愿，女孩的目光被锁定在卫青那只手上，像被催眠了似的轻轻地对我们讲述她的故事。

“墨婵是侍奉老福晋的婢女……无意……相识一男子……十八岁……暗里往来……才知是贝勒爷……他说带我远走……出城四十里便被王爷派人追回……苦苦哀求……老福晋传话放墨婵一命只需逐出王府……王爷不允……贝勒爷求情……雨夜……王爷将我们带至此地……须在迷宫中寻到贝勒爷双双走出……不仅饶得性命，更可将墨婵赐与贝勒府……遍寻不着……迷失宫中……隐约寻到多人……都不是……”她断断续续地说着，间中夹杂着我们不能听懂的语言，最终还是听明白了这个古往今来不知发生过多少次的伤感故事。

“墨婵，现今时日已过去二百多年，你的贝勒爷也早已不在人世，你再也找不到他了，不如早早回去，下一世再和他相聚。”卫青显然不习惯说这种话，听上去怪怪的。

“不！”女孩的眼神开始变得慌乱，烛上的火焰突地升高了一点，空气变得更冷了，“他应承我的，他一定会来……可来来去去的都不是他……一个又一个……都不是……”

“那些都是受你所惑误入迷宫的学子，迷宫早已被损毁，这里是全国各地学子前来学习的地方。墨婵……”

不等卫青说完，女孩突然瞪大了双眼发出惊天动地的吼声，我看到她张开的嘴里露出尖锐的犬齿，屋里弥漫着浓重的腥气，只觉得浑身毛孔都在收缩，头皮发麻，有种恐惧感从心底迅速遍布全身，一时间不能动不能听不能说话，只能呆呆地看着她，几乎连呼吸的能力都失去。

女孩的目光脱离了卫青的手，她向四周寻睨着，从南宫途到冼道，再慢慢移到我的脸上，忽然间她像一股具有实体的风向我扑来，那张狰狞的脸几乎就抵在我的脸颊上，她喉咙里发出哽咽声音却语不成句，那双血红的眼里涌出硕大的泪水从眼眶里不断滚落，就在她伸出双臂把一双鹰爪般的手向我抓过来时，卫青大声说了句什么劈手将一道符在烛火上燃着向我们挥了过来。在她痛苦的尖叫声中我看见一道淡灰色的烟痕从韩园园头顶渐渐升腾，最后消散了。

“园园！”南宫途上前抱住韩园园，女孩半晌睁开眼睛，看了看我们，突然哭了。

[V]

“你是怎么回事？”

我们把房间恢复成原样，韩园园休息了一会儿觉得没什么事就回去了。卫青他们把我围住突然这样问。

卫青拍了拍他的笔记本：“难怪所有走失的同学都是十八岁，小川，你有十八岁了？”

“是啊，报到前一天我过的生日。”我有点摸不着头脑，那女孩就因为我十八岁了所以盯着我？可是冼道也过完十八岁生日了。

“我想不通的就是这事跟你有什么关系。在进这个学校之前你就做过预知梦，下午你又做了一个和迷宫有关的梦，从你梦里的情节来看，贝勒并没有进去寻找墨婵，而是被王爷带走了。墨婵独自一人在迷宫里迷失了方向，不能与贝勒相聚的怨念使她在迷失后与外界隔绝，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死去，也不知道世事变迁，迷宫原址上出现了新入校的学生，当她经过时被怨念还原的迷宫就会把她看见的男生吸引进去，也许她并没有加害他们，只是同样在迷宫中迷失了方向再也走不出来。”

“我家又不是满族……”我也不明白为什么那个女孩要向我扑来，而且在我的梦里似乎她找的就是我，而我也的确在梦中感受到离开迷宫时心里的痛苦。

“不管究竟怎么回事，现在你似乎成了关键人物，看她的情况，虽然已经明白自己不是这世上的人，但是因为这么多年找不到要找的人，根本不可能放下一切去轮回。”

我想起女孩眼里的泪水，虽然事情与我无关，但是在看到她的那一瞬间，梦里的伤感重又痛上心头，如果尽我所能帮她了却心愿该有多好。“有什么办法能让我在迷宫中和她见面么？也许她看见我就像找到那个贝勒一样，没有怨念了大概就肯离开了吧。”

卫青想了想：“办法是有的，只是担心你很危险，因为我不能和你一起进去，被她发觉我她就不信任你了。即使她信了你，我还得想个办法让你从迷宫里清醒地回来。”他翻出本很古旧的书在上面查找着，我们静静地坐在床铺上看着他。

这时外面又下起雨，吴老师已经来点过名，冼道因为孙启失踪的事过来和我们商量，已经向管理宿舍的老师请过假了。今晚的雨下得格外沉闷，连那种沙沙的雨声也显得分外寂寞。

“有个办法。”卫青对我们摆摆手招呼我们过去，“因为小川可以从梦里介入到那个迷宫，那就借用他的梦使他进入到墨婵的幻境里，在迷宫里和她相遇后，除了了却她想要和你相见的心愿，还要让她引导你去找到她的真身，我给你一张符，在那里烧化后她的真身也就消失了。等她完全离开之后你就可能回来。”

他又取出一支外面裹着一层薄纸的香递给我：“这是用引魂符裹住的香，你发现进入到梦里后就点燃它，它可以记录你前行的轨迹，等她消失后，你拿着香往回走就能走出来了，但是要记得千万不能脱手，一旦它离开你的手，它就会变成一支普通的香失去功用了。”

我在朦胧中睁开眼，四周漆黑一团，只有耳边的雨声仍然持续不断地响着，屋里的脚灯又没亮起来，我看不清周围的情形，只隐约看到前面不远有一扇门。向前迈了两步，脚下是一片水声，原来我果然又进入了梦中，按照卫青的嘱咐我点燃了手里的香，它在黑暗中发出微弱的光，即使有雨水打到也不熄灭。

打开门，门外是更加寒冷的空间，又见到那些四通八达的走廊和无数个通往另一个空间的门，随着我走出去，身后的门“咣”的一声阖拢，我沿着走廊慢慢地走着，不知从哪里忽然传来咯咯的笑声，伴着唰唰的

水声，脚步越来越近。墨婵？

雨水顺着我的脸颊不断流淌下来，有股令人毛骨悚然的寒气在向我逼近，咯咯的笑声随着冷冷的呵气聚集在我耳边，一双冰冷的手悄悄围围住我的双臂，有个人靠在我的后背上轻轻地说："找到了！"

我转过身故意无视她瘦削脱形的脸和深陷无神的眼窝，轻轻地抱住她说："墨婵，我们走吧。"

她乖顺地点点头，憔悴的脸上漾出灿烂的笑容，淡金色的光包围住她，渐渐地怀抱住的这个人形也开始变得很轻很淡。我记得卫青的嘱托连忙说道："你在哪里，带我去。"她对我点点头，拉住我的手在雨中行走，穿过一道又一道门。

那堆枯骨蜷缩在一个角落里，经过二百多年的雨水冲刷变成光洁的白色，我把符纸拿出来放在上面，看着它燃烧起来，最后灰飞烟灭。墨婵站在我身边静静地看着这一切结束，然后对我笑着点点头，在金色光晕的包围中轻轻地向上空飞去。

不知怎么，我感到心里还是有很多不舍，虽然只是短暂的梦，却好像爱上她很多年。

墨婵已经消失，但这座存在于梦幻中的迷宫却仍然没有消失，我最后看了一眼那堆枯骨化去的地方，突然发现原本在我手中的那支引魂香竟不知什么时候被我无意中失落在地上，被雨水浸泡成一堆灰色的泥。

雨仍在下着，我逐一审视着身后的门，每一扇都像我来时的路，每一扇又都不像，不知不觉中，我在自己的梦里迷失了方向……

奇妙档案26：梦话

作者：小爱

【一】

入夜后，我总是感到害怕。

每到夜里，我老公总会说梦话，这使我很害怕。实际上，人入睡之后，做做梦、说说梦话并不是什么令人感到惊恐的事。我所怕的，是那梦话的内容。

我记不起是什么时候第一次听见他说那些梦话——那是个很平常的夜晚，我们夫妻俩先后洗了澡，各自就寝。然而到了半夜，我似乎感到异常闷热，随即便被老公的梦话给吵醒，我向他望去，只见他的嘴大大地张着，这梦话是从他喉咙里传出来的，声音难听之至，但我能听清楚那梦话究竟说了什么。

“梁亚涵，”他指名道姓地叫我，“我要你死！”

乍听时我还以为听错了，但他重复了好几次，那语气让我浑身发颤，因为我从心里感受到，那声音实实在在是希望置我于死地。我的喉头像是被自己的恐惧哽住，回过神来，我大口地喘着气，脑子里仍回荡着那可怕的梦话。

我努力安慰自己那必定是老公做了噩梦，说梦话时才这么怨恨。

“你昨天是不是做噩梦了啊?”隔天一早，我假装若无其事地问道。

“有吗?”他两三口塞进烤面包，一面喝着牛奶下咽。

“你说了好多梦话，你不记得你昨天做什么梦吗?”

“不，我觉得昨天睡得很安稳。”

我本来还想再问，却不知如何开口，所以本来已到喉咙的那句“可是”，我只发出了个气音。他赶着上班，也没注意到我欲言又止，亲了我脸颊一下，便急忙走出家门。

听到车子的引擎声远去后，我才觉得松了口气。回想起我们夫妻俩结婚一年多来，一直相当亲密，甚至连小争吵都极少发生。何必多想呢?我“哈哈”笑了几声，昨晚只不过是个梦，他的噩梦！

当晚，我躺在他身边，渐渐要入睡时，心头像是被狠狠揪了一下，还没来得及捂住我的双耳，那声音又从我身边传来。

“梁亚涵！”

“梁亚涵，我要你死！”

我吓得不敢睁开眼去看他，我瑟缩在棉被中，无法遏止地发抖。之后每一夜，他的口中都会传来同样的梦话，我总是在恐惧之中惊醒，紧闭着双眼，生怕看到的不是我所爱的那个他，而是一个拿着刀，想要杀了我的恶魔。

每当入夜后，我几乎是在崩溃的边缘度过，但毕竟那是梦话，醒来后他仍然是温柔的丈夫，我不能，也不愿与他分房就寝，当然我也没有向他提过梦话这回事。

“你还好吧?好像有点黑眼圈?”一早，他盯着我的脸看。

“没睡好吧，大概。”

“唔，好像不是黑眼圈，”他盯得更仔细，“像是沾到了什么，黑黑的。”

他往我脸上一抹，就在他的手接近我时，我吓了一大跳，身子猛地一震。

“怎么啦?”他也被我这一震吓着了，愣了愣，才又望着他的手。方才抹过我的脸颊，的确是有什么东西沾着了，因为他的手指上也是黑黑的，像是摸了木炭似的。

“这是什么?”我和他互相问着。

“该不是灰尘，看上去像木炭。”他将手凑近鼻子嗅了嗅。

“为什么我脸上会有木炭?”我自己摸了摸脸，手上沾的也是一片黑。

他扭扭身，看着自己手臂，又看看肩头、大腿，想确认是不是他身上沾了木炭，但如我所见，他的身子干干净净，尤其我每天帮他洗的内衣裤，不可能沾到木炭。

“对呀，为什么你脸上会有木炭?”他也怀疑。

我一直不知道为何脸上会沾上这黑色的粉末，但是从那天起，不单是那慑人的梦话，一到早上，我脸上都会留下一道道黑痕。

我在卧房中仔细找过，没有一样东西能使人沾上那种深黑的粉末，不是灰尘，也不是化妆品，什么都不是。

我开始怀疑这与老公的梦话有关，虽然怎么样想都是两码事，但直觉告诉我，它们隐约有着必然的关系。情况越来越严重，不单单是我的

脸，每天早上照镜子，黑痕甚至延伸到我的胸口。

“我觉得……”早餐时，他吞吞吐吐，“你是不是要去看看医生?”

“为什么?你怎么这么说?”

“我在想，你……你会不会是……梦游?”

“梦什么游！我每天根本就睡不着，怎么梦游?”

“好好好，问题是你为什么睡不着?问你，也不说原因。”

我根本答不出来。是因为他每晚说的梦话?如果我说黑痕是因为他的梦话，那只怕我非被当作精神病不可。

但究竟为什么会有这些黑痕?为什么每晚他都说同样的梦话?我又为何而惧怕?难道根本就没有那些梦话，全部是我自己的想象，全部是我自己的噩梦?我不敢再想下去！

“你可能太累了。等会儿去睡个回笼觉吧！”他指了指表，将杯中的咖啡一饮而尽，“得去上班啦！”

【二】

出门前，他又亲了我几下，我心中相当矛盾。他是如此爱我，但我却感到害怕——怕的是他，还是我自己?我的思绪已经一团杂乱。整理完厨房、洗衣、晾衣，时间已近正午。“好吧！”我回到房里，打算好好睡个回笼觉。

“亚涵啊。”

这不是我过世多年的外婆吗?不，不，不，她不就活生生站在我面前吗?我用力地回想，外婆的头七、外婆的出殡……难道都是不曾发生过的事情?抑或……这只是梦吗?

陡地发现，我身上竟还穿着以前中学时的制服。

“亚涵，要去上学了吗?”外婆盯着我，脸上是我熟悉的慈祥，她身上穿的衣物也是我所熟悉的朴素。

我的老天，外婆在我面前，我想冲上前去搂着她撒娇。然而她一面走近我，一只手却一面朝着我身后指。我记得我很想回头，身子却不受控制，我的身后究竟有什么?看着外婆的手动得越来越急，我开始感到害怕。

我惊醒时已经是满身大汗，看看时钟，才睡了不到一小时。刚才做的那是什么梦?

梦里的外婆似乎想要告诉我什么。然而，并不是我不信托梦这一套说法，而是这一切若真要串联起来，只怕我怎么想也想不通。

“好点了没?”晚餐时，老公轻声温柔地问我，我点点头。

“我今天梦到我外婆。”

“你的外婆?”

“她好像想要告诉我什么，”我决定告诉他我所做的梦，“我看到她一直指我后面，可是我没看到我后面有什么人。”

“你怎么知道身后是人，说不定是叫你小心车子。”

“直觉。”我说完，又猛地喊了一声，“直觉！”

我喊的那一声，是因为某种想法闪过我的脑海。我开始觉得，似乎有某种东西想要伤害我，而那种东西，不是“人”，似乎也是我外婆要我小心的。

“好吧！好吧！是人不是人，只是做梦罢了。”老公满脸狐疑地看着我，又对着我笑了笑，“你好好休息，等下礼拜放假，我们去度个假、散散心好了。”

晚上就寝前，我在浴室中仔细照了照镜子，看看我的脸颊、脖子以及胸口，都没有那种黑炭似的痕迹。但不知怎的我又开始有些惧怕，我将马桶盖上，坐在上面，在浴室明亮的灯光下，我可以清楚地看见四周，反倒让我心安。

不知坐了多久，想了多久，我才轻步回房，老公已经睡着，就在拉开棉被打算就寝的瞬间，我看见我的枕头上好像飘着一坨黑乎乎的物体，而我的直觉告诉我，那东西也看见了我。

“啊！”我失声惊叫。

我定了定神，不确定那到底是我的幻觉或是真有某种物体，老公被我的叫声吓醒，看见我一脸惊愕，伸手抚抚我的肩。

这一刻，我忍不住流下泪珠，我从未如此无助，即使身边的老公，我最爱的他，都成为我惧怕的一切。

我从他手中抢了棉被，拎着枕头，自己一个人跑到客厅的沙发上枯坐。“你不要过来，我不是在生你的气。”他本来打算跟着我来到客厅，想了解到底发生什么事，但我不得不阻止他。

“到底怎么了?”次日一早，他盯着我瞧，“你整晚没睡?”

“你知道我看到什么了吗?”我放下手边正洗着的碗，向他解释昨晚的事。

“那都是你的幻想，你做噩梦，然后脑中一直回想，就一定……”

“不！这不是我的幻想，”我哭着说，“你要怎么解释那些黑痕?”

“算了，这样吧，我今天下班，带你去收惊。”

【三】

收惊，有着它神秘的一面，就在老市区巷内的一间小庙，据说家传的收惊术已有上百年，而现在的师父虽然已经八十多岁，也已经将收惊术传授给他的儿子，但是他自己仍然在一周中的某些时段，继续帮人收惊。

我带了件衣服，那师父请我坐在神龛前的椅子上，将衣服盖在一盘白米上，白米上则已先放了张符。师傅点了三炷香，向神像拜了拜后，斜插在衣服与盘子间，接着，他将米端了起来，边绕着我，边念咒语。

我坐定不动，缩着脖子，看着老师父拿着白米盘子在空中比画着。他的眉头深锁，眯成一线的眼睛，像能看透什么似的，使得我不由得闭起了眼睛。

之后，他给了我两张符，其中一张，要烧成灰后，混着开水喝掉，另一张的灰，要在洗澡时与洗澡水一同浸润我的身子。

将符和衣服收好之后，我望向老公，挥了挥手，要他先去发动车子。

“娃儿。”付完钱正要转身，老师父低声叫住我。或许对他来说，我还是小孩子，但他这么称呼我，我倒是愣了愣，“你的丈夫，被女鬼跟了。”

“他?”我向老公指指，只觉得荒谬，却笑不出来。

老道长摇了摇头，转身，回房去了。我叫了几声，但房门仍关着，反倒隐约听到几声叹气。我的老公被女鬼跟了?

若是平时，听了不熟识的人这样对我说，我恐怕会忍不住当场扑哧笑出来，但是现在，我只觉得身子发毛，脊背一阵寒凉。

晚上，我照着老师父所说，泡了澡，喝了水，总算可以安稳入睡。但是到了半夜，我还是被梦话吵醒，更甚的是，我还觉得胸口有种强烈的刺痛感，而我的身子完全动不了。

以前念大学时，就曾经遇到过所谓的“鬼压床”，同样是意识清楚，

身体却不能动弹，似乎是因为太累。这次的情况却全然不同，仿佛感到有人在你移动身子时，狠狠向你的心头刺上一刀的压迫感，使得我完全没有力气挪动已经发软的手脚。

“梁亚涵，我要你死！”

那从他喉头发出的声音，一直与持续在我胸口的刺痛一起折磨着我。我在心中胡乱地念着我信奉的宗教中神祇的名字，这个时候只有信仰能够在我崩溃的边缘支撑我。幸好，那刺痛感渐渐消失，梦话的声音也渐渐微弱。

直到那梦话停止，我才敢起身，进浴室一看，我又被吓得两腿发软，我的左胸到颈间，像是被划破了几道口子，正汩汩流出鲜血，那几道口子旁边皆沾了黑粉，那些黑痕正好与伤口有着同样的方向。

我再也睡不着了，一早，留了字条要老公自己想办法解决早餐，便出了门。我没有携带手机，也没有说明我要去哪里，所以老公暂时联络不上我。实际上，我也没打算要去什么地方，只是漫无目标地在市内走着。幸好那些伤口不深，不过虽然已经消毒、包扎，在我走动时仍旧隐隐作痛。

一路上，我怎么也想不通，老公的梦话，我身上的黑痕、伤痕，以及收惊老师父所说“被女鬼跟了”，这一切之间的关系。

当一个人无事可做只为了打发时间，时间往往过得特别慢，等到我走累时，也才不过近正午，所以我打算找家咖啡厅，翻翻杂志，坐一个下午。

“亚涵?亚涵！真的是你！”

听到有人叫我名字，这阵子真的是每晚都被叫怕了，我还差点假装没听见，刻意不望向声音的来处。

叫我名字的，是个很久没见面的学生时代老友。一问才知，原来这间店是她表弟经营的，而她有时会来这边帮忙。

“你怎么会到这边来?”

“嗯，随便逛逛，看到这间咖啡厅感觉很好，就来捧场啦！”

“哈哈哈！你先等我一下！”

她向柜台说了一声，解下围裙后，在我对面的位子坐了下来，不一会儿，小妹就端来两杯饮料。我和她两人就开始聊了起来，从毕业后大伙各奔东西，找工作的找工作，出国的出国，结婚的结婚，而其中两对

班对结了婚，我和我老公就是其中之一。

“唉！当初班上不少女孩子都很羡慕你们呢，唉！”

“不对吧，为什么你讲这句还叹两次气?”

“咦?你不知道吗?王晓韵的事。”

王晓韵，我想了想，才忆起当时班上这个女生，她和我是中学同班同学，但一直到大学时，都还不是很熟，甚至连说话的次数都极少，只觉得那个女生个性比较孤僻，接触得少，自然毕业后也就没有再联络。曾听说过她非常喜欢我的老公，传闻她想要倒追，没有结果。

“她自杀了，听说是自焚。”

“不会吧！她自焚?为什么?”

“我不知道该不该跟你说……”老友吞吞吐吐的，握住我的手，“她的遗书上写着，就算死也要找到你……你听听就好，不要想太多。”

我不希望自己想得太多，但王晓韵的死、她的遗书，像是有东西重重地击在我的后脑上，只觉整颗头轰轰作响，我不记得又和老友聊了什么，也不记得后来发生了什么事情……

【四】

当我再度醒来，人已经躺在医院的病床上，看见身旁的椅子，老公坐在上面，已经睡着。他的头向后仰着，脸上似乎还有些许泪痕，看来格外憔悴，我不禁感到心疼。

我想出声叫他，一面尝试活动我的身子，一面尝试回想我为何会在医院中，只不过我根本提不起力气，我只记得起我离开餐厅后，马路上一辆车将我身子撞得腾空而起的那一刹那。

我望着外头，天色黑沉沉的，病房中只有角落仪器的亮光，但这亮光使我看得见整间单人房。医院分外寂静，我能听到自己的心跳，似乎越来越快。又来了，那种感觉又来了！

我的胸口一阵阵闷疼袭来，而我最不愿听见的声音再次传入我的耳朵。

“梁亚涵，我要你死！梁亚涵，我要你死！”

这是我老公的梦话——不，是我老公嘴巴里的声音渐渐“爬”出来，越来越明显，而我也越来越受不了这异常的惊恐。那声音，是王晓韵吗?我是否要叫醒我老公?不，我动不了，我发不出任何呼救！

我看见了！我看见了！一个全身焦黑，巴掌大的“人”，自我老公的口中爬出来，一面怨恨地盯着我看，一面朝着我的脖子伸出它那双利爪。

我怀疑我能否活得过今晚……

奇妙档案27：吉他

作者：Hentai

【学弟的二手吉他】

“喂，学长吗？我是信忠啦，你晚上有没有空啊？嗯，我想借一下学长的调音器好不好？”

电话那头传来学弟信忠的声音。即使他不说他的名字，光是听他那个细细嫩嫩的声音，还有拉长的尾音，不用想也知道他是吉他社团的“信忠小宝贝”。

“可以呀，你九点半以后来好了，那时间我应该都在。哦？你买到吉他啦？”

“对呀！人家今天才刚拿到的耶，从今天开始我就要狂练猛练了。”

“呵呵，加油啊！”受不了……幸好午饭已经消化过了。

“还有啊学长，你晚上可不可以教我怎么调音啊？”

“我看你直接把吉他拿过来我帮你调好得了。”又给我来这套，要我帮他搞定就讲一声嘛，干吗还要拐个弯，真是受不了。

“真的吗？学长好好呀，谢谢学长！”

“好好好，就先这样啦，拜……”我浑身发抖！因为每次跟小宝贝讲话都会起一身鸡皮疙瘩，然后赶快把电话挂掉。

这家伙实在是吉他社里的一个活宝，迎新那天的自我介绍，他竟然说：“嗯，大家好，我叫信忠，虽然啊，我到现在还没有摸过吉他，可是啊，我一定会练吉他练到很强很强，然后我就是帅帅的吉他手，然后就会有很多女生跑来仰慕我，呵呵……”

这天才不但声音、动作像女生，听他同寝学弟说他每天晚上都要在肚皮上擦绵羊油。

幸好我租房子住外头，不然我还真怕他整天到我寝室来串门。唉，报告还没有写完，想到他晚上要过来，头实在有点大，谁叫我心软呢，遇到有人拜托我就不懂得拒绝。算了，晚上赶快帮他调好音十分钟就把他打发走好了。

晚上九点半，我上完家教回到小窝，就发现我们的小宝贝已经背着他的宝贝吉他在门口等我了。进了房间之后二话不说，我把吉他从他手

中接过来好好看了一看。还不错，看起来像是松木的，弦稍微有点松了，应该是二手的。调了弦试弹几个音，蛮顺手的。

“嘿，你这把不错喔，挺好弹的，哪弄来的啊？”我问。

“跳蚤市场啊，而且还很便宜耶，卖给我的还是一个漂亮的妹妹呢！”小宝贝得意地说着。

“玩乐器就是要靠自己练，上次例会不是给你们一些谱了吗？回去自己好好练啊。”我一边说，一边顺手弹了首“爱的罗曼史”，接着又说：“这首‘爱的罗曼史’可是吉他演奏的必学曲，你以后如果要练出名堂，这首一定要练。”

我本来打算弹完这首就要打发小宝贝回去的，可是不知怎么搞的，可能是一时兴起，就抱着小宝贝的吉他连弹了好几首，等到我注意到时间的时候已经过十一点半了，赶紧把吉他还他，打发他走人。

在我把吉他交还给小宝贝的时候，从吉他的共鸣箱里掉出了一小片淡黄色的东西，好像是匹克的样子，我懒得弯下腰来捡，就顺手从床头摸了一片匹克塞给小宝贝让他带回去。

打发他走了之后，得赶快来赶自己的报告了，本来打算十分钟就赶小宝贝走的，没想到竟然消耗了那么久，而且怎么想都想不起来两个小时内我在做什么，算算弹的曲子，顶多半个多小时而已，奇怪怎么好像凭空消失了整整一小时。

我一边想着这些无聊的事情，一边坐到电脑前面准备打报告，突然脚指头好像碰到了什么小东西，心想应该就是刚才掉出来的匹克。我一向不喜欢东西乱摆，就弯腰到电脑桌底下把那块匹克捡出来。但是在我手指摸到的那一刹那，我才发现那不是匹克！

那小东西有点弯弯的曲度，表面还皱皱的，而且太小了，不会有这种匹克，至少我没见过。拿到灯光下一看才知道，那是一片已经风干的、完整的指甲。

那天晚上我赶报告一直赶到半夜三点才睡。一躺到床上很快就睡着了，而且还做了一个很奇怪的梦。

我梦见自己走在一片绿草如茵的草原上，迎面而来的风中带着紫丁香的香味。说也奇怪，我从来不知道紫丁香是什么味道，但是梦中却偏偏知道那是紫丁香的香味，问我为什么知道，我也不知道，总之就是知道那是紫丁香的香味。

我在草原上走了一段路，远远看见一个长发披肩的女孩坐在草地

上，我向她走去，那女孩背对着我低着头，看不见她的脸，但从曲线玲珑的背影和乌黑飘逸的长发看来，不难想象是个美女。当我走到她身后时，她挪动身体转向我，同时说：“真高兴你来了！”

还没看到那女孩的脸，我的美梦就醒了。醒来后我不断回想梦中的景物是什么地方，以及那位背影美女是什么人，可惜完全没有头绪。尤其最让我觉得可惜的，是梦竟然在那么刚好的地方停下来，害我总是忍不住去想象那女孩究竟长什么样子，想象她到底有多美。我把我知道的每一位美女的脸都试着套上去，却总感觉对不上，最后只好期待下次再梦到她。可惜的是之后几天都没有再梦到她了，只留下无限的遐思。

【吉他有点不对劲】

过了几天，又是吉他社的例会。小宝贝又缠着我教他几手，我问他练的情况怎么样，那天才竟然抓抓脑袋说没练！我心想这小子自己不练，还好意思厚着脸皮要我教他，正打算不理他的时候，偶然间瞄到他的吉他，突然又一时兴起，伸手拿起那把吉他弹了起来。信手弹来，只觉得越弹越顺手，发现自己状况奇佳，从我练吉他以来难得的有feeling。

“学长，我们先走了，学长拜拜！”

可惜弹得最高兴的时候却被打断了，但一抬头才发现，整个社团活动室只剩下我、小宝贝，还有那两个跟我说拜拜的学妹四个人而已。其他人都走光了！我看看手表，已经超过平常例会时间了！我真不敢相信！我竟然不知不觉地弹奏了快三个小时！

看看时间也晚了，便把吉他还给小宝贝，让小宝贝先回去，我还有一些数据需要整理。这时才发觉我两只手的手指感觉都有点迟钝了，动作也不太灵活，可能真的有点弹过头了。我一边看着社团活动记录，一边回想我在这两个小时里头弹了哪些曲子，但就我印象所及，好像也不过只有半小时多左右的感觉。

“嗯嗯，这一定是我的吉他境界又提升了，才能够练得这么忘我！”这么想的时候，不免心里有点得意，就装模作样地摆出弹吉他的姿势。但就在这时候我发现我的手指不灵活，不是因为练过了头的缘故，而是有一些黑黑细细的纤维缠在我手指上。我把那些黑色纤维从手上拉开，在灯光下看个清楚。那不是什么纤维，而是头发。

我坐在床边，心情很糟。连续两次，我弹小宝贝的那把吉他都忘记了时间，而且弹过之后就会有让我感觉不舒服的东西，上次是指甲，这次是头发。小宝贝的那把吉他总让我觉得有点古怪。再说，跳蚤市场上

的东西经常来路不明，我马上想到是不是那把吉不干净，但是转念一想，上次是小宝贝刚拿到吉他的第一天，吉他里头可能本来就有一些灰尘、垃圾之类的东西，而今天手上的头发，也有可能是学妹的头发，毕竟我们活动室也有好一阵子没打扫了，学妹们掉些头发在里头也不奇怪。虽然不能说是小宝贝那把吉他的缘故，但是心里总觉得有点不太舒服。

想想，反正现在想什么也没用，大不了以后别碰那把吉他就是了，正好我也不喜欢小宝贝这家伙，总之以后离他远一点就是了，也省得那猪头整天烦我。我想到这里，心情稍缓，也就不再多想，躺下来倒头睡觉。

如茵的草原，风中的紫丁香芬芳，女孩背对着我坐在草地上，在我走到她背后时，她挪动了身体转向我说："真高兴你来了！"

我又到了这个梦中了！

但是她仍然低着头，我还是看不见她的脸。

"嗯，我来了！"梦中的我说。

"还要多久？你还要让我等多久？"她低着头，双手捂着脸，像是在啜泣的样子。

"我不是已经来了吗？乖，再三个月，再等我三个月就够了。"梦中的我这么安慰她。

接着梦中的我转过身去，听见她站起身来，衣裙与草丛摩擦的声音，梦中的我感觉到一双纤细的手抚摸着我的背，让我感觉到无限的欢欣与快乐。一阵麻痒的感觉从我的背心扩散开来，蔓延到全身。

梦中的我低下头，看见她的手，一只纤细嫩白的小手，穿透我的身体，从我的胸膛贯穿出来，手中握着一颗血淋淋的心脏，我的心脏。而梦中的我，却笑了。

我从床上跳起来！这不是什么美梦！根本就是噩梦！

我不断地将冷水泼到脸上，借着流动的冷水让自己清醒。看着顺着头发流下来的水滴，事情的脉络也在脑海中成形。

1.弹小宝贝的吉他；

2.忘记时间；

3.弹完发现怪东西；

4.做梦。

这四个步骤之后呢？结果会怎样呢？昨天梦里那女的把我的心脏挖出来了，这对现实中的我会不会产生什么影响呢？还有小宝贝弹了他那把吉他，是不是也会像我一样出现这些状况呢？

我把上衣脱下，站在镜子前仔细端详，看看胸口，一点痕迹也没有，再拿平常用来挤痘痘的小镜子看看背后，也是什么痕迹也没有。摸摸胸口，果然心脏还在乖乖地跳动。

事实证明，梦不过就是梦，就算在梦里心脏被挖出来了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反正还不就是个梦而已，现在想想又觉得好笑，自己把自己吓个半死，还这么当真地在推理呢！这么想，不自觉地就笑了出来。

放下了心中的大石头，我背上背包，跨上摩托车，准备去学校。要是下次遇到小宝贝，再问问他的情况好了，搞不好他弹了吉他之后梦到的是长发披肩的大美女呢……哈哈……

【出现了幻觉】

“学长，要不要来献血？”叫住我的是系上参加急救队的学妹。

“既然是可爱的学妹开口，我当然没问题了！”我嬉皮笑脸地说。卷起袖子坐下，等着学妹柔嫩的小手轻柔的触感。

“学长好忙啊，好难得遇到你啊。”学妹动作生硬地将电子血压计的充气带缠上我的手臂，按下开关。

“最近都在赶报告啦……你要是想找我就CALL一个电话过来呀，保证随传随到！”耍一下嘴皮子。

“真的吗？那我就半夜叫你买夜宵……学姐，这个好像有点问题耶，你看一下……”学妹跟我聊到一半，突然叫了她们队上其他学姐，指着血压计说。

“你没绑紧啦！”那位胸A腰B臀C的学姐走过来瞄了血压计一眼说。

没绑紧？学妹可是把充气带缠得死紧了耶，怎么会没绑紧呢？不过小学妹还是乖乖地把充气带扒开再缠一次，这次可真是使出吃奶的力气，紧得好像要把我手臂上的脂肪挤出来一样，再测一次。

“学姐，你看啦，真的有问题啦！”学妹无辜地嘟着嘴抱怨。

那位长得像木桶一样的学姐过来亲自过来测量，生冷的表情加上熟练的动作，让人想到卫生所里的肥胖老处女护士。

“换一台试试。”靠！连讲话都像卫生所里头的老处女护士！

学妹又换了一台，这次老处女护士学姐站在旁边看，但是不久之

后，随着电动马达充气的声音，两个人的眉头都皱了起来。学妹无辜又狐疑地抬起头望着她的老处女护士学姐。而那位老处女护士学姐生冷的脸上终于出现了人类的表情——纳闷的表情。

看她们两个这副模样，我也好奇地把头凑过去看看血压计上到底有什么古怪。

高血压：0

低血压：0

心搏：0

当场一阵天旋地转！眼前仿佛看见了梦中的美女握着我的心脏爆出得意的笑声！我的心脏真的有问题！我本能地按住自己的胸口，心脏确实还在跳动，但是一看血压计上的数字，还是全部挂零！

脑中一片混乱！四周的人声像波浪般涌进脑中，我像置身在漩涡中一般，眼前天旋地转，耳中哗啦哗啦，然而这时有种清晰的感觉让我抓住了自己！

一串熟悉的笑声从我背后传来，同时我确信我闻到了紫丁香的味道。我猛然回头一看！

一把吉他！

“学长啊，学长也来献血啊，学长好有爱心啊。”吉他的主人用让人起鸡皮疙瘩的声音说。

“对不起，我想起来还有急事，等一下有空我再过来……信忠，我有事找你！”我一把拉起小宝贝快步离开那里。

“信……信忠，我……我问你……”我将小宝贝拉到校园里没有人的地方：“你……你弹过你那把吉他了吗？”

“弹过啊，昨天晚上我就很认真地弹了三个小时呢，我很刻苦吧。”小宝贝神色得意地说。

“你有没有做梦？有没有做梦？快告诉我！”

“有哇有哇……我梦到一个身材好好的妹妹，羡慕吧……”小宝贝边说边摆出看来很恶心的“婀娜多姿”的模样，接着说：“还有啊，我还闻到……”

“紫丁香！”我冲口而出。

“学长你怎么知道？”小宝贝大吃一惊。

我赶紧把这一阵子来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一股脑儿全说出来，虽然夹七夹八的，但总算说出个大概。

小宝贝听着，眼睛越睁越大，当我说完的时候，他用发抖的嘴唇挤出几个字：“我……牙齿……我的是牙齿……”

小宝贝全身发抖，看来是吓坏了，终于“哇”的一声哭了出来。“学长我该怎么办？学长救我、学长救救我，我不要被挖心脏，我不要……”

我们两个坐在我房间的床上，看着横放在地上的吉他好几个小时，两个人没有说一句话。经过长时间的沉默之后，小宝贝突然说：“学长怎么办？我一直都好想弹吉他。”

说真的，我也是！在这段时间里，我始终有一股冲动想拿起地上那把吉他来弹，我一直在努力压抑这股冲动。看来小宝贝跟我一样。最后我们决定，把这把怪吉他彻底破坏掉！于是小宝贝接过我递给他的铁锤，弯腰将吉他袋的拉链拉开，准备拿出吉他。就在他弯腰的同时，我心里有不好的预感。

但我还来不及出声阻止，事情就发生了！

就在小宝贝将拉链拉开的一瞬间，他的动作顿了一下，接着就跟中了邪没两样，熟练而敏捷地将吉他抱在身上开始弹奏！

“信忠！信忠！你醒醒啊！”我赶紧大叫，试着将他的手从吉他上拉开来，但是信忠将我的手推开，同时一股力量将我弹得飞了出去，直到撞倒墙壁才落地。忍着身上的疼痛，我坐起身来看着小宝贝一系列莫名其妙的举动。

他就像变了个人似的，神情专注地弹着吉他，手指熟练灵活地拨动琴弦，按住和弦的指位也正确无比，完全不像个初学者！从“爱的罗曼史”开始，奏鸣曲、小夜曲一首接一首难度越来越高的演奏曲从吉他里传出，甚至高难度快板的俄罗斯民谣“两把吉他”，他都只用一把吉他就演奏出来！如此神乎其技！然而此时的我完全不会为优美的乐声而喜悦，心中有的，只有恐惧！无比的恐惧！

小宝贝抬起头来看着我，手完全没停。这时我可以确定在我面前的人不是小宝贝！那不是他！只见小宝贝对着我轻轻地笑了一笑，用我熟悉，但不是他自己的声音对我说：“呵呵……你还要人家等你三个月，人家他只要我等三天而已，学学人家吧！”说完，我看见了让我无法相信的景象！

吉他的共鸣箱口前突然变得模糊，好像一团黑雾笼罩在前面，遮住

了拨动琴弦的手。渐渐地，那团黑雾越来越浓，而且好像在跳动一般，突然间，有一样东西从黑雾中滚了出来，落到地上，直直滚到我的脚前。

那是一颗眼珠！在我脚前定定地望着我！

我多么想拔腿就跑，赶紧逃离那个地方，小宝贝会怎样也不关我事了，我只想逃！但是我却使不出一点力量，极度的恐惧让我动弹不得！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更加恐怖了！让我后悔我没有在刚才逃离房间！

小宝贝的胸膛似乎鼓了起来，膨胀到令人无法相信的程度，好像要爆开来似的！一会儿之后又消了下去，不一会儿又再度鼓起来，每次膨胀都伴随着音乐的节奏，如同在跳着诡异骇人的舞蹈。每一次鼓起来，小宝贝的胸膛就好像膨胀得更大了一些！几次膨胀之后，小宝贝已经变得不成人形了！

膨胀成原本五六倍的胸膛将他的身体无情地压缩，将他的头部推挤得往后仰成跟地面平行的程度，背脊骨发出噼里啪啦的声音，几乎要往后弯成直角了！而且胸部膨胀的状况还在持续，一次涨得比一次大！我害怕极了，几乎可以想象在哪一次膨胀的时候他的胸膛突然爆炸开来，喷得我的房间全都是血的可怕景象！但是膨胀还在持续着，一次比一次大，小宝贝的头几乎要贴到他的背了！

我清清楚楚地看见梦中那只纤细柔嫩的手，从小宝贝胸口已经涨破的衣服下一点一点地伸出来，随着每一次膨胀后的收缩，就多伸出来一点点！先是指尖，然后看见指节，再来是食指、无名指、小指，最后是拇指，终于看见手腕，以及在那只手掌中紧紧握住的一颗心脏！

【吉他真的有鬼】

“学长……学长你醒醒啊！”小宝贝的声音将我唤醒。他好端端地坐在我面前，眼眶红红的。

“学长你怎么了啦？弹吉他弹得好好的突然就昏过去了。”

弹吉他？我？

“刷”的一下我坐起身来，看看四周，在我房间，吉他被扔在一旁，小宝贝的上衣上，是破的……谁来告诉我这是怎么一回事？刚才我看到的到底是真的还是假的？

“信忠，你还好吧？你的衣服怎么了？唉哟，头好痛！”这时我才发现头痛欲裂，全身疼得使不出一点力量，便又无力地倒回地板上。

“我没事啦，刚刚学长你好可怕喔！弹吉他弹得好好的，就突然昏过去了，一直乱抓乱打的，好恐怖啊，还把我的衣服抓破了，不管啦，学长赔我一件衣服。”

剧烈的疼痛让我瘫在地板上，没有办法思考，也好像我身体里某个部分拒绝思考。到底是谁弹了吉他？是我或是小宝贝？这些怪事到底何时才会结束?我只想逃离这一切！这时我感觉到我的右手好像握着什么东西，圆圆的，像一颗球，正准备拿到眼前看一看是什么东西的时候，我放弃这么做。我知道那是什么了。

“信忠，我跟你说，”我有气无力地说：“听我的，绝对不要再去碰那把吉他！”

“为什么？可是人家好喜欢那把吉他。”

“现在也讲不清楚，”我头痛得要命，根本没办法讲清楚：“总之你别再去……”

“没用的，他已经爱上我了，呵呵……”一串熟悉的笑声从小宝贝嘴里发出来：“他不会记得发生什么事情的。”

天啊！

“学长你讲清楚嘛，为什么啦？”小宝贝的声音说。

“你告诉他呀，说他的身体快爆掉了，呵呵……”又是那女孩的声音，那女孩好像已经附身在小宝贝身上了：“可惜你看来是没力气了，呵呵……”

她说得没错，我现在确实一点力气也没有，只能瘫在地板上，甚至连把手中那个该死的东西丢掉的力气也没有。只能恨恨地看着小宝贝一下子用他自己的声音说话，一下子又变成那魔女在说话。

我躺了一阵，稍微觉得舒服点，但是身体仍然没有力气。我想，既然那女的就在面前，我何不把握这个机会问个清楚？

“你是谁？”我问。

“我是信忠啊，学长你怎么不认得我了？”该死！谁在问你呀！

“你要把我们怎么样？”我不理会信忠的反应，只是不断把我心中的疑问问出来：“你说我要你等三个月，他只要三天是什么意思？今天是第三天吧？你要对他怎么样？”

“告诉我这一切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最后我愤怒地大吼！

“学长你怎么了？呵呵，这些问题很重要吗？到时候你就知道啦，呵

呵……”小宝贝的声音突然又变成了那女的。

我该怎么办？我知道这女的一定打算对我跟小宝贝不利，可是我们该怎么办？谁能帮助我们？谁会相信这种事情？

“别想啦，好好睡一觉吧，放心吧，今天你不会梦到我的。今天可是我跟这小家伙的重要日子呢！既然你说三个月，那就等三个月后我再来陪你吧，呵呵……”那女的说。

说也奇怪，她这么一说，我竟然感觉到浓浓的睡意袭来，我努力抵抗，但是没多久意识就模糊起来。阖上眼睛前最后看见的，是小宝贝担心的表情……小宝贝呀，我更担心你呀。

一阵吉他的乐声将我从睡梦中拉出来，我的周围全是紫丁香的味道。我发现我的身体可以动了，赶紧爬起来往吉他声的来源看去。

小宝贝盘腿坐在我旁边的地板上，正捧着吉他在弹。我看着他，尤其是他的胸口。我注意到，他的胸口上有一块鼓起来的部分，就像在他胸部皮肤下紧紧包覆着一张脸。那张脸虽然被包覆在一层皮肤之下，但是无论脸庞的轮廓、直挺的鼻梁、高耸的颧骨、凹陷的眼眶，甚至眼皮的眨动，都清晰无比。那是一张清雅秀丽而迷人的脸庞，但是在小宝贝的胸口皮肤的包覆下，却显得莫名的诡异与吓人。

原来这就是那个梦中魔女的长相……真讽刺！我一直渴望知道她的长相，但是万万没想到是在这种情况下看见她的脸！

那张脸张大了嘴，又闭了起来，开始咀嚼的动作，伴随着“小步舞曲”的旋律和节拍，一口一口地嚼着。接着吞咽下去，然后又咬了下去，继续咀嚼，又吞了下去……始终伴随着小步舞曲的节奏。

小宝贝的身体越来越弯，然后往后倒下。这一倒下我才看清楚，他的大腿竟然直接连接在他的胸口底下！不是他将腿弯起来贴在胸前，而是原本应该是连接小腹与大腿的髋骨，现在正在他横膈的高度！肚子这一段已经整个不见了！

一口！左腿缩了一寸。

又一口！又缩了一寸。

再一口！左大腿不见了。

又是一口！膝盖也不见了。

再来一口！小腿剩下一半。

再两口！左腿完全消失了。

我看着小宝贝不断消失的腿，看着他胸口不断吃着他身体的脸，看着他专注于弹奏吉他的神色，眼前的小宝贝就像活鱼一样被吃掉了，而他的眼睛，还像什么事都不知道一样地眨着。浑然不觉自己已经只剩下半具身体倒在地上，还在专心弹着吉他！

又一口！小宝贝的头往下移了一点，脖子不见了。

再一口！小宝贝的脸跟魔女的脸像叠罗汉一样上下叠在一起。

又是一口！下巴没了。

再来一口！鼻子跟眼睛都没了。

再来一口！剩下一张不断吃着东西的脸，连接着两只手握着倒在地上的吉他猛弹，活像装在吉他上的诡异玩具。

吉他声停了。剩下的两只手的长度已经构不住吉他了。

天亮了。最后一节手指被吞进那张“脸”中。

她用上排牙齿咬住下唇。

这一口，那张原本在小宝贝胸前的皮肤只剩下一半。

最后一口！这世上再也没有信忠小宝贝这个人。只剩下从窗口照进来的阳光洒在我身上，也洒在闲置在我身边的吉他上。

三个月后……哈哈哈……够了！

我捡起吉他，弹起“爱的罗曼史”。

可能是错觉，可能不是错觉，吉他好像打了个嗝，小宝贝的手表被吉他吐了出来。

奇妙档案28：小绿人

作者：大袖遮天

【一】

小绿人又出现了。这次它们出现在南安大街，在南安大街的每个酒吧里，神不知鬼不觉地安放了一枚绿弹，其中三枚已经爆炸，一共死伤200多人。

接到这个消息后我们分两组出发，一组去南安大街清扫炸弹，另一组追踪那些刚刚布置完炸弹的小绿人。我被分配在第二组。我们对这种小绿人的情况知之甚少，只知道它们是在两周前出现的，数量大约有500到2000个，目击者称它们的皮肤像树叶一样绿，大眼睛，尖耳朵，看起来很像ET。它们就像从地底下冒出来一样，手里拥有大量武器，无规律地对人类进行攻击，到目前为止，已经有两万人丧生在它们手下。我们怀疑这是某种外星生物，天文学家们正在积极分析数据，以查明它们来自哪一个星球。

我和队友们沿着小绿人留下的痕迹一路寻找——它们的痕迹很明显，在它们走过的地方，草木总是长得格外茂盛，甚至连水泥地上都会冒出苔藓的痕迹。沿着这些繁盛得异常的植物，我们追踪到了靠近森林的小镇里。在这里，痕迹开始分散向四面八方，我们无法判断，那些茂密得连风也透不过的灌木是因为小绿人经过，还是它们本来就长成这样，因为这一带位于季风的上风区，附近也没有工业污染，草木一向格外峥嵘，这给我们造成了辨别的困难。我们开始分散，每个人独立作战，保持在可以互相接应的距离，缓慢搜寻起来。

我沿着一道浓绿的湿润苔藓朝前走去。这条苔藓仿佛一道碧玉铺在潮湿的泥地上，让我忍不住摸了摸它丝绒般的外表。在靠近城市的地方，很难见到这样完整的、绿色的苔藓，污染让苔藓未老先衰。我几乎可以肯定这是小绿人走过的痕迹。

沿途追踪下来，不时可以看见一些漂亮的野花精神抖擞的野花在路边昂扬着头，发出扑鼻的清香。我匆匆瞥着它们漂亮的形状和颜色，暗自决定回去的时候摘一把放在家里。

不知不觉走进了树林，正在搜索时，耳边听到轻微的“咔嚓”一响，我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连忙飞快地趴在地上——果然，一阵嗖嗖的子弹穿梭声从树叶间擦过，几颗绿色的子弹从我头顶飞过。在我左边，两

个小绿人端着枪对我猛烈射击，让我抬不起头来，无法还手。幸好前面是一道斜坡，我沿着斜坡一路滚下去，迅速躲在一块巨大的石头后面，正要端枪还击，却发现自己的枪和其他武器都在刚才滚下来时遗失了。

小绿人已经追了过来，它们树枝般的脚趾击打着地面，发出噗噗的声音。我朝身后看看，身后是一片无遮无掩的草地，我没办法逃走。

只有启动变色龙装置了。这套装置是国防部发给我们的最新防卫武器，它可以让我们在最短的时间内变成最接近周围环境的某种动物——当然，只是衣服的改变，我们的身体依旧是人的身体，而这套特殊的战斗服则会依照我们身体的形状进行变形，变成某种动物的表皮。现在，我已经毫无其他办法，只好按下了战斗服上的按钮，衣服开始自动充气膨胀，一些浓密的毛发从衣服上细小的孔洞中冒了出来，帽子朝下延伸盖过了我的脸，大约十秒钟后，我掏出镜子看了看——从外表上看，我已经完全变成了一只猴子。我像真正的猴子一样匍匐在原地，紧张地注视着小绿人。

它们走到了我的身边。

在关于它们不多的资料里显示，这些小绿人对人类虽然充满了敌意，但是对动物却十分友好，这也是国防部研究变色龙装置的原因。

但愿它们是真的对动物友善！我只能这么祈祷了，现在它们就站在我身边，好奇地打量着我。它们的眼睛浑圆硕大，亮晶晶地晃动着，身体发出一股树叶的味道。

“叽里咕噜··##￥%%—……—*”它们发出奇怪的声音，看来是在互相交谈，接着，一个小绿人抓住了我的手，我下意识地朝回抽了一下。

“￥……—%”它对我说着，将我的手攥紧了。我紧张得冒出了汗珠。看它们的神情似乎并没有敌意，甚至，如果它们的表情和我们一样的话，我可以认为它们是在微笑。它们拽着我开始朝后方跑，我没有办法，只好跌跌撞撞地跟着它们跑了起来。开始的时候，我还竭力模仿猴子的姿态跑动，但是这些绿色的小东西跑得太快了，它们将大头朝前伸着，帕达帕达飞快地移动着脚步，到了后来，我忘记了伪装，完全以自身的姿势跑了起来，幸好它们并没有怀疑什么。

我们穿过草地，从一片荆棘林中走过去，两旁的荆棘不时挂着我的战斗服，让我十分担心——如果战斗服损坏了，那我就死定了。

从荆棘林里钻出来，一大片晶莹的绿色映入眼中，我惊呆了。

小绿人！

我来到了小绿人的基地，这里集中着大约1000名小绿人，它们绿色的身体在阳光下荧荧发亮，看起来十分可爱，有点像刚出生的小菜青虫那种颜色。在小绿人中还有许多其他的动物，狐狸、狼、兔子，甚至还有熊，这些动物们温顺地和小绿人们一起嬉闹着，一些小绿人正忙着给受伤的动物们清理伤口。假如不是知道它们对人类进行了恐怖袭击，我一定会认为这些绿色的生物是一些善良的小东西，它们看起来性情温良，连说话的声音也很柔和——虽然我丝毫听不懂它们说的是什么。

可是，就是同样的小绿人，让两万多人丧生，它们在城市最繁华的地段发动攻击，一击成功便全身而退，迄今为止，我们射杀的小绿人总共还只有100多只，它们的尸体正放在国防部的研究所里进行研究。

我正在发愣，牵着我手的小绿人拉着我跑到一处山坡上，开始用仪器对我进行检查。我这才猛然醒悟过来——不能被它们温和的表现欺骗，它们一定是在采集地球生物的基因！那种仪器看起来很像是B超之类的东西，如果它们对我检查，那么我的身份一定会暴露，1000多个小绿人会将我撕成碎片。想到这里，我打了个寒噤，慌忙站起来，坚决不同意进行检查。小绿人们似乎感到有些奇怪，有几个人聚拢过来，它们温和地咕噜着，大概是在劝我听从它们的话。我现在唯一感到庆幸的是，战斗服将我变成了猴子——这是一种固执而不讲道理的动物，这多少让我的表现显得合情合理。看起来，小绿人对我也没有办法。

我用余光注意到，左边有一道斜坡朝上延伸，那里的小绿人相对较少。

我朝那里跑了过去。

它们果然对动物很友善，见我逃跑，并没有开枪，只是咕噜着大叫着追了过来。我不理会它们，撒开长腿猛跑，跟这些矮个子的小东西比起来，我的速度是很快的，没多久就跑到了斜坡顶端。

我怔住了。

斜坡顶端是一块巨大的岩石，再往后，则是一道深渊。

怪不得这里的小绿人比较稀少，原来它们根本不用担心这边的防卫问题，那道深渊笔直地豁开，没有任何人或者动物能从这里爬上来，当然，我也无法从这里逃走。

小绿人追到了我身边。

我慢腾腾地转过身，正要假装顺从地跟它们走下去，意外发生了。一只猴子不知什么时候窜了上来，大概认为我是它的同类，它表现得很

兴奋，亲热地朝我扑过来，我还没有反应过来，它尖利的爪子已经撕破了我的战斗服。

完了，我在心里哀叹一声。

虽然只撕破一道缝隙，但是人体的气味已经泄露出去，小绿人拥有和动物一样灵敏的鼻子，它们在空中闻了闻，神色瞬间变得紧张起来。

“外星人？”它们改用中文对我喊着，朝我端起了枪。

猴子也惊叫着跳开了，看来它受惊不小，在岩石上哇哇大叫着发脾气。我和小绿人都没有理会它，我们紧张地对望着。

“你是外星人！”它们这回用了肯定语气。

【二】

我苦笑起来。

外星人？没错，相对于这些地外生物而言，我的确是外星人，在自己的星球上被称为外星人，这种感觉很奇怪。

我举起了手，慢慢撕下了战斗服。

小绿人对人类仿佛有着刻骨的仇恨，它们似乎不想再和我做任何交谈，明亮的大眼睛愤怒得快要喷出火来，狐狸般的耳朵快速转动着，它们的手指扣在扳机上，眼看就要将我打成一面筛子。

关键时刻那只猴子救了我。它忽然发出恐惧的尖叫声，这叫声如此尖利，所有人的目光都被它吸引了过去，我们都被看到的景象惊呆了。那猴子不知什么时候跑到悬崖的边上，大半个身子都悬空挂在悬崖边上，只有一只手抠着岩石，眼看就快要掉下去了。它拼命挣扎着想爬上来，发出惊恐的叫声。

我一向很喜欢动物，更何况在这个时候，和这些地外生物比起来，同为地球生物的猴子，简直就是我的亲人。我下意识地想要扑过去救它。

“别动！”小绿人用枪指着我，它们开始朝猴子移动。

难道它们是要救它？

没等它们移到猴子身边，猴子已经支撑不住松开了手，朝下坠去。我来不及多想，一个飞跃过去，拉着猴子的手，另一只手朝上一抓，抓到一根树枝。

我们悬挂住了。

我松了一口气。这才想到那些小绿人，它们并没有对我开枪，为什么？我疑惑地抬头望去，却发现自己握住的并不是什么树枝，而是一个小绿人的手，它的大眼睛望着我，充满疑惑和不解。我们这样对望了几秒钟，其他小绿人走了过来，它们一起用力，将我和猴子拉了上去。

“为什么要救我？”我问它们。

它们睁大眼睛望着我：“为什么要救猴子？”

这个问题让我笑了：“你们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地球。”它们说。

“对，地球，”我说，同时注意到它们的枪，那些绿色的枪口仍旧指着我，“地球是属于我们的，我和这只猴子都是地球生物，而你们是侵略者——我必须要救我的……。”我搜索了一阵词汇，最后终于用上了那个词，同胞，对，猴子是我的同胞，我要救它。“这种说法让我觉得非常怪异，以前我从没想过猴子是我的同胞，也许只有在面对外星生物的时候，我才会意识到，原来地球上的其他动物，一直和人类共有一个地球。只有在害怕孤独的时候，我们才会承认它们是我们的同胞，在其他时候呢？我不愿再继续想下去。”

猴子似乎并没意识到我是它的同胞，虽然是我救了它，但是它却亲热地靠在小绿人身上蹭来蹭去，这让我有几分嫉妒。

“地球生物？”小绿人冷笑起来，“你们以为自己是地球生物？”

“难道不是？”我也冷笑起来。

“不是！”小绿人的声音忽然高了许多度，刺得我的耳膜一阵疼痛。它们激动地发出叽里咕噜的声音，大眼睛仿佛燃烧一般亮得吓人。每个小绿人都开始大声说话，有的用它们自己的语言，有的用中文在说：“我们才是地球人！地球是我们的！”

“什么？”我觉得好笑。

【三】

它们非常激动，七嘴八舌地飞快地说着，我被一大片尖利刺耳的声音弄得头昏脑胀，总算从它们纷乱的话语中整理出了它们所说的内容，而这内容，却让我无比震惊而且愤怒了。

据它们说，这些小绿人才是真正的地球人，大约200年前，我们从外星来到地球，占领了这个星球，并且大量屠杀小绿人，它们最后只好躲到了海洋下的地壳内。它们本来准备一直这样躲藏下去，没想到最近我

们疯狂开采海洋石油资源，让它们连地底下也待不住了，只好出现在地球表面，决定与我们决一死战。

它们说这话的表情很认真，也很愤怒，可是我怎么能相信如此荒谬的言论？我不是地球人？我是外星人？我忍不住大笑起来：“200年前？我们200年前侵占了地球？你知道我们在地球上有多少年的历史了？”

“历史都是假造的，”一个小绿人冷冰冰地说，“所有属于你们的历史都是假造的，地球是我们的。”

“哦。”我继续笑，“你是说那些历史遗迹也是假造的？”

“不是。”它认真地摇摇头，“那是我们的遗迹，你们传说中的亚特兰蒂斯、楼兰等神秘国度，其实都是我们的国家。”

“胡说。”我冷笑着，“有什么证据？”

“不需要证据，”它们也冷笑起来，“你们不爱地球，这就是证据。”

“我们不爱地球？谁说的？”我拼命让自己保持冷静，但是还是忍不住为这种荒谬的说法而愤怒了。

“没有人会毁掉自己的故乡。”一个小绿人说。

“没有人会屠杀自己的同胞。”另一个小绿人接着说道。

“你朝四周看看，自从200年前你们出现以来，地球上的生物被你们毁灭了多少？地球的环境被你们破坏成什么样子？”一个小绿人愤怒地道，“如果这是你们唯一可以生存的星球，你们怎么会这样愚蠢地毁灭它——你们的智商并不低。”

我开始冒冷汗了——它们说的并没有错，我们一直在毁灭地球，是的，是这样，没错。

“你们对它们非常残忍，屠杀它们，把它们赶出它们的家，”一个小绿人指了指那些动物，“你们一点也不同情它们，因为它们并不是你们的同胞，它们是我们的同胞，我们才是地球人，只有我们才会和它们和睦相处！”它们哭了起来，仿佛受了许多年的委屈，一朝全然爆发了。

我忽然全身冰凉了。

它们说的都是事实，我们这样毁灭地球，这样毫不留情地对待其他动物，是不是因为地球原本就不属于我们，所以我们才不珍惜它？是不是在毁灭地球之后，我们又将寻找下一个星球，去占领，去毁灭，然后继续流浪？

我们的故乡在哪里？

我陷入了迷惘之中。

“但是，那么多年的历史，怎么可能都是假的？”我听到自己喃喃地问，这个问题仿佛是我最后一根救命的稻草。

“是假的，”小绿人说，“因为你们不喜欢这种异乡的感觉，你们希望忘记自己是外星人，所以假造了历史，并且给自己洗了脑，现在，你们根本不记得自己本来是什么人了！”

真是这样吗？

一大片迷雾将我笼罩起来，我到底是什么人呢？

如果它们说的是真的，那么我们究竟是什么人？我们在宇宙中寻找一个故乡，甚至洗去自己的记忆来创造这种故乡的感觉，那么，为什么我们又要毁灭它呢？

是不是因为，我们的血液中，天生就流淌着流浪的种子？

我感觉自己有无数的问题想问，我无法确定是否应该相信它们的话，但是，我永远无法得到答案了，枪响了。绿色的子弹朝我飞来，仿佛植物的种子，它们飞来的姿态让我想起小时候玩过的一种植物，如果你捏那种植物的花，里面绿色的种子就会弹射出来，将衣服染成绿色。幸好这种记忆是真实的，我庆幸地想。

绿色的种子在我身体上开出无数的红花，我轻飘飘地朝深渊坠落，在黑暗来临之前，我仿佛看见幼年时候的我，在一片茫茫绿色之中快活地游荡，每一个动物都是我的朋友。

我不由笑了起来——至少，在那个时候，地球的确是我的故乡。

奇妙档案29：遗忘

作者：arcworld

【一】

教室里，我不断翻找书包但怎么也找不到老师叫我们一定要带来的暑假作业，天啊！不会吧，我怎么又忘记了？明明昨天还记得，怎么今天就忘了，这次真的是玩完了。我放弃寻找，毕竟忘记带的作业不可能因为多找几次书包就会凭空出现，不过说也奇怪，为什么都已经高中，还有这些让人心烦意乱的暑假作业？又不是小学或初中，暑假整天没事做，高中光暑期辅导就一个多月，剩下的时间也不让人好好休息。

“杰，你该不会是没带作业吧？”开口说话的是坐在我右后方的瑛，她跟我交情还不错，没办法，谁叫她每次考试都有求于我呢？

“我又忘记带了，老毛病总是改不过来，快点帮帮我啦！”

“早就知道你会这样，所以我多准备了一份，反正作业明天才收，今天老师只是先检查，这一份先借你。”瑛从书包里面拿出另一份作业给我，接着说，“这学期也靠你了喔，杰。”我点点头，露出一个“安啦”的笑容。

上课铃响起，开学后的第一堂课，老师就迟到，真是过得太爽了。突然间，我注意到教室里有一个空的座位，如果没记错，放暑假前座位明明是坐满满的，难道有人转学啦？奇怪的是，我对那个座位的主人却没有任何印象。

“今天是不是有人还没来啊？”我拉了一下在跟其他同学聊天的瑛，打断她们那在我看来没有意义的话题——演艺圈的无聊八卦。

“杰，你的记性还真不是普通的差，我们班就这些人啊，全都到齐了。”瑛说。

“那个空位置是怎么回事？以前有人坐啊！”

“拜托！那个位置一直是空的，不信你问问其他人。”瑛说完，其他同学也频频点头。是吗？难道真的是我记错了吗？等一下老师点名就知道了。虽然她们这么说，但我还是肯定那个位置之前坐着人，印象中我还曾经跟他说过话。

不久，老师终于进来，第一堂课是数学课，是我还算拿手的科目之一，毕竟数学要背的东西比其他科目要少很多。

“同学们，暑假过得如何？有没有好好充实自己？好，先让我来点一下名。”老师要点名了，这下子总算可以知道没来的人是谁了。

“李建成。”

“有！”

“高享麟。”

“有！”

“张世杰。”

“有！”

……

“好，全都到了，那么同学们，我们开始上课！”

咦？奇怪，我记得我不是最后一号啊！怎么会？我立刻举了手。

“请说。”老师看到我举手了。

“老师，请问是不是有人还没有点到名？我记得我不是最后一号啊？”我很严肃地说。

“杰，你是怎么了？放个暑假回来就连自己几号都忘记啦？你的记忆力该不会又衰退了吧？”老师说完，全班的人都笑了起来，让我感到尴尬不已。

下课后我立刻去看点名表，我果然是最后一号，在我名字之后只有空格而已，但是我的记忆又是怎么回事？难道真的是我记错了？我虽然记性不好，但还没有过凭空出现记忆的经验啊！奇怪，为什么会这样？我心里不禁疑惑起来。

大概是我记错了吧？我这么想着，也就没把这件事情放在心上，已经高三了，课业的压力比之前沉重许多，目前最需要在意的是我的成绩，虽然说上大学没问题，但若想进入好的名牌大学，可能还要再刻苦一些。

最后一堂课结束后，瑛对我提个建议说：“杰，明天见，千万记得一定要带作业来，因为明天真的要收了。你这么健忘，干脆记在书包上好了，应该没有人这样还能忘记吧。Byebye！”

我接受了这建议，把暑假作业四个斗大的字用铅笔写在书包上面。今天没有补习，所以我直接回了家，每个星期大概只有这一天我是在家吃晚饭，其他时间因为补习所以都是外食。

一回到家，我立刻放下书包，倒在沙发上，拿起遥控器打开电视。哈，果然还是家里最舒服，整个星期只有这一天不用补习，怎么可能不好好地放松一下！我看起了我最喜欢的卡通。

“乖儿子，吃饭了！电视关掉吧！”饭厅里面传来老妈的声音，我立刻关上电视，起身走向客厅。

真棒！这才叫西红柿炒蛋嘛，外面自助餐店卖的菜，真不知道该怎么形容才好，越是简单的料理，越是难做，因为大家都会的一道菜，要做得突出就是一件困难的事了，我很满意地吃着饭。

突然，我想起了今天早上的事情，于是问父亲说：“爸，你记得我跟你说过我们班上有多少人吗？我明明记得我们班有40个人，可是今天只来了39个。”

老爸皱了一下眉头说：“你们班啥时有40个人了？你不是都说是39个吗？”

老妈听了也频频点头。看来真的是我记错了，真是的，我的记忆力好像真的越来越不行了。饭后我走到客厅，看到了椅子上的书包，还有我写在外面的那几个斗大的字，对了，还有暑假作业，现在就先把暑假作业放进去吧！不然明天又忘记就糗了。

【二】

隔天，早读都过了，我才慢条斯理地踱进教室，“杰，今天记得带作业了吧！”瑛用力地拍了拍我的肩头。

“书包上都写了那么大的四个字，又不是眼睛脱窗，怎么可能会忘记？”我拿出作业，在瑛的面前东摇西晃。

“咦？瑛，坐你后面的那个人怎么还没来？是请假吗？”都已经快到第一堂课的时间了，瑛后面的座位还是空的，我觉得奇怪，所以随口问一下。

“我后面没坐人啊！你痴呆啦？”

怎么会？昨天明明有的！虽然我想不起来是谁，但是我很确定瑛的后面有人坐！我露出不可置信的表情：“那……那我们班到底有几个人？”

“你是还没睡醒吗？我们班有38个人啊，你怎么问这么奇怪的问题？”

我整个人有一种透心凉的感觉，不对，事情不对劲，一定是哪里出

了问题！

我冲向讲桌，抓起上面的点名簿，开什么玩笑？我明明记得有40个，昨天老爸老妈说39个，今天瑛又说38个，这到底是我有问题还是他们有问题？我看了最后一号的名字，果然还是我没错，所以我从头默数了一遍。2、4、6……38！真的只有38个？不可能，一定少了谁，可是我就是想不起来少了谁，除了这38个人，我们班本来还有谁呢？

“杰，上课了，快回座位去！”

我陷入沉思，压根儿没注意到老师来了，被老师这么一喊我才猛然惊醒，看到老师，我有想问他的冲动，但是话到嘴边我还是硬吞了下去，因为我想他一定只会告诉我班上本来就是38个人，于是我默默地走回了座位，就这样，我心不在焉地上完这堂课。

“嘿，杰，你最近怪怪的！”我感觉有人在拍我的背，不过我连头都不用回就知道拍我的人是谁！

“还好啦，因为真的很奇怪，或许有问题的人是我也说不定。不过，你不会忘记我吧？”

“当然不会，我的记性只对书本上的东西发生不了作用，日常琐事我可精得很呢！再说像你这种奇怪的家伙根本想忘都忘不掉！放你一百二十个心吧！”瑛得意地说。

“这很难说，不只是你，我连班上的人都忘记了。你后面本来是有人坐的，我们班原本有40个，我本来也不是最后一号！这些东西大家却都忘记了！”

“这些东西本来就不存在，当然没有人会记得啊！”

“唉，算了，我早就知道你会这么说。等等，不如这样吧！”我想到了一个好方法。

“怎么样？”瑛疑惑地问。

因为书包上斗大的暑假作业，我突然想到一个好主意，便对英说：“时光蛋啊！”

“时光蛋？”

“没错，就是时光蛋，我们班38个人，现在我们把这个数字写下来，装在盒子内然后拿去藏起来，等到人数又减少的时候，再拿出来看，这样你就知道我不是在骗你了！”

“嗯……好吧！”

于是我找了个盒子，写下了我们班上的人数，和瑛一起埋在了一个隐蔽的地方。隔天，我特地早起冲到学校，在校门口遇到了睡眼惺忪的瑛，于是我便问她：“瑛，怎么样，还记得我们班几个人吧？”

“废话，我们班有37个人，我们昨天不是写下来了吗？你当真以为我像你那么健忘吗？”瑛一边说一边打着哈欠，神情没有任何异样，她这样的表现如果是装出来骗我的话，那我大概会建议她去当演员。

“不对吧！明明就是38个！不然去把时光蛋拿出来你就知道了！”我着急了起来，拉着她的手就去挖时光蛋。

我们来到藏时光蛋的地方，将“蛋”弄了出来，昨日为求慎重，我在盒子上上了封条，这封条我用胶水黏得很密实，还用水性与油性签字笔写了字，所以要不着痕迹地打开是不可能的。我看了一下封条，它仍然完好如初。嘿，终于可以证明并不是我记错了！我忍不住高兴了起来。我小心翼翼地打开封条，但之后我感到一股寒意窜上背脊，我的头有一种凉到发麻的感觉，因为我清清楚楚地看到纸条上的数字是37，而且那的确是我的字。

“杰，你看吧，明明就是37！你最近怪怪的，老是以为班上少了一个人，老兄啊，记性差没关系，但如果这么年轻就得了老年痴呆可不太妙。”瑛说完，表情严肃地摇了摇头，但没两秒又笑了出来。“你消遣我啊，真不知道每次考试都要痴呆老人罩的人是谁！？”说完我敲了一下瑛的额头，她吐吐舌头。究竟是怎么回事？完全没有头绪的我，只能装成若无其事的样子。

其实班上同学消失的何止一个，都已经少了三个人，却没有人发现。我也只知道有人消失，却记不得消失的到底是谁？因为没有任何的证据，我只能选择沉默，背负同学消失的压力已够沉重，我可不想再被认为是神经病。

一个星期过去了，我试图对班上同学消失的情况视而不见，也努力说服自己一切都是我的错觉，但我失败了。今天我算了一下班上的人数，只剩30人，但是完全没有人有反应，不管是老师、还没消失的同学、已经消失的同学的家人，就好像那10个人从来没有存在过一样。

如果班上每天减少一个人，那想必轮到我也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我越想越害怕，这期间我一直对周遭的人旁敲侧击，最后我得到一个结论，他们的记忆一定是不知不觉中被篡改了，虽然我觉得根本不可能会发生这种事。

【三】

上学变成我最痛苦的事，因为几乎每天都会有个人“被遗忘”，这一天因为老师身体不舒服，所以提早放学，虽然还要补习，但一想到补习班和学校也是一样的情况，就实在提不起劲。我跷了补习班的课，一边乱晃着，脑海里思索着那件事情，不知不觉走进了附近的公园。

突然，有人从背后拉住我的衣角：“嘿，年轻人。”传进耳朵里的是一个苍老而沙哑的声音，我停下脚步，转过身看到一位年约七八十岁的老先生。

我客气地说：“老伯伯，请问您拉住我，是有事需要我帮忙吗？”

“我需要帮忙？我是看你需要帮忙才叫你的。”

“我没有需要老伯您帮忙的地方啦！”我说完转身就要离开，心中想着：我需要帮忙？该不会是推销东西的吧！

“真的没有吗？难道你没发现人变得越来越少了吗？”老伯也不拦我，只淡淡说了这句话，我的耳边像打雷般轰轰作响，不由得愣在当场，瞪大双眼瞧着老伯却说不出任何话。

“呵呵……”看到我的模样，老伯神情得意地笑了出来：“不用这么讶异，我知道在你周遭，有人持续地消失，而且除了你之外，没有人发现这件事情！”老伯神情自若，声音听起来也很平静，似乎对这样的事情早就习以为常。

“那你知道要怎么解决吗？要怎么做才好？”我慌忙问道。

“没办法，没有人可以改变什么，我观察了很多年，我称这种现象为‘被遗忘性怪离存在障碍症候群’，如你所知，得了此症候群的人会完全被人遗忘，关于他们的记忆跟数据，会莫名地从他人记忆中删除，所以你无法证明他们曾经存在过。就算在你的记忆里班上是40个人，所有的数据也只会显示出现有的人数，就算你今天把人数记录下来，隔天一样会变化。应该这么说，这是一种不可知的空间与时间障碍。我还年轻的时候，这种情况不常发生，但是最近案例急速增加，越来越多的人被遗忘。”老伯不疾不徐地说着，即使如此，他说的这些东西我还是无法理解。

听完老伯说的话，我呆了半晌，什么“被遗忘性怪离存在障碍症候群？”乱七八糟的，我的脑中一片混乱，怎么可能有这种事？但偏偏它又这么真实地发生了！这不合理！我有一大堆的疑问，“可是为什么我会记得？我明明就是很健忘的人！”累积的不安、困惑已经到临界点，我大声地对老伯吼出我的疑问。

“这跟健不健忘无关，而是跟人的脑部构造有关，关于这部分我无法跟你过多解释，因为再怎么说明，你也很难搞得懂，而且现在的重点是，你真的记得你们班有多少人吗？”老伯反问我。

“我当然记得，从以前的40个，到现在的30个，足足少了10个人，他们就像消失了一样！”这些数字每天盘旋在我脑海中，我绝对可以肯定没有错。

“那5个人已经消失了？真是的，早该知道教他们根本没用！其实你们班本来有45个人。”老伯喃喃自语道。

当我听到他说出45这个数字的时候，又是一个响雷轰炸下来，45个人？为什么又出现一个和我记忆中有落差的数字？

“45个人？不可能！不是40个人吗？”

“你没有记错，是因为那5个人，已经不在你的记忆之中，明白吗？你不可能记得不存在的人。”突然间，老伯低声又说了一些话，我没来得及听清楚。

“又5个，杰，你再说一遍吧！你们班上有几个人？”

“我们班上有35个人，已经消失5个人没人知道了。”

“呵呵，你刚刚不是说40个人吗？你忘记了！”

“没有啊，我一直记得很清楚，是35个人没错！”

奇怪，我刚刚不是都已经回答过老伯了吗？为什么他还要问一遍？老伯拿出了一个录音机，开始拨放着，听完之后我不禁脚软。

“这录音机是特制的，可以保存会被强制修改的事实，现在你懂了吗？”我无力地点点头。

“对了，以后你不会再见到我了，如果你发现你也将有同样的危机，这里有封信，看完你就知道该怎么做了。”老伯说完就从上衣口袋里拿出了一封信递给我。

“真的没有任何方法可以救那些人吗？”我接过信，像是垂死挣扎般地再度询问老伯。

“我知道你很想救那些人，但这是不可能的，人类是宇宙运行的一部分，生老病死，特别是生与死，这些都是自然演变的过程，人类的力量比你想象中要来得渺小，人类的能力可以做到小改变，例如延长生命，但大改变却是不可能的，这件事情也是一样。年轻人，我知道你很善良，只是以后你会渐渐了解，很多事情并不是你有能力解决的。”

“这……”我无言地点了点头，无意识地瞄了下手表，发现补习的时间已经过了，我向老伯道别后，无奈地往补习班走去。

隔天我到学校，仔细地清点了一下人数，果然，只剩下29个人，我的右后方空了一个位置出来，那个位置给我很熟悉的感觉，但到底是谁呢？就跟平常一样，没有人发现。

“旧唐书，卷五十三，李密传：罄南山之竹，书罪未穷；决东海之波，流恶难尽。后遂用罄竹难书比喻罪状之多，难以写书。所以同学们，成语千万别乱用，要形容一个人做了很多好事情，是绝对不能用‘罄竹难书’这四个字的……”现在上着国文课，突然，我的肩膀被拍了一下，这个熟悉的位置，是谁呢？

“瑛……”我立刻回过头去，却连个影子都没有，难道是有人在跟我恶作剧？我意识到我刚刚脱口而出的名字。瑛？啊！瑛也消失了，我也差点忘了她，不过根据老伯说的话，瑛只是被忘记而已，还没有消失。下课后我慌忙地跟大家说这件事情，这次我终于知道谁被遗忘了，但是所有人都不当一回事。

“杰，你是不是疯了？你一直坚持有人消失，但是你根本就没有办法证明，我想你真的该去看看心理医生。你看，点名表上根本没有这个名字，我会跟你父母亲联络的，现在已经高三了，我希望你多注意自己的状况，别影响到考试。”我被导师给叫进办公室，老师手中拿着一份只有29个人的点名表，在我面前晃来晃去，我知道老师没有说谎，但是他们不会知道是哪里出了问题。

“我是没有办法证明，但是我说的都是真的……”

“杰，你的意思是说，全校的人都记错了，只有你是对的？既然如此，登记数据也应该会有啊！怎么可能什么都没有？你自己想想，这到底是你的幻想？还是全校两三千人的记忆、学校的登记数据都错误了？是不是因为联考快到了，你压力太大？”

我无奈地放弃继续争论，因为我的确没有办法说服任何人相信我。除了放弃，我又能做什么？上完课我就去补习，然后回家，一切都很正常。我还是完全不明白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事情？但是隔天早上起床后，我突然感到事情的不对劲。

“奇怪！怎么门窗都锁起来了？”星期六早上，我睡到自然醒，醒来后我揉揉双眼，心中开始纳闷，为什么今天如此安静？而且奇怪的是，以往妈妈都会叫我起来，今天却没有。我马上下了楼，我发现不仅门窗深锁，电源的总开关也都关掉了，一副家里所有人都出远门的感觉。

这不对啊！？第一，如果爸妈要出远门，不可能不跟我说一声，就这样走了；第二，如果不是出远门，家里为什么会是这种情况？我毫无头绪，也不知道该怎么办，就这样发呆到中午，肚子咕噜咕噜地叫了起来，只好泡了一碗面吃。吃完后，我小睡了一会儿，起来发现补习的时候到了，连忙踩着脚踏车，前往补习大楼。

就在我要进入教室前的时候，突然柜台的小姐叫住我："同学，同学！要先登记，你的上课证呢？"我心想：拜托，我都在这边补习两年了，每天都见面，还要检查上课证？有没有搞错啊！我摸了摸口袋，咦？没有！我又翻了一下我的皮夹，还是没有？奇怪，怎么搞的？上课证这种东西我一直放在皮夹里，根本没拿起来过，怎么会不见了？

"抱歉，今天忘记带了，你又不是不认识我，我都已经在这边上两年课了，通融一下啦！点名表打个勾不就行了吗？我名字叫……难道你忘记了吗？"

"同学，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但是我真的不认识你，所以请你拿出上课证来。"她低头看了一下点名表，又说："对不起喔，同学，点名表上没有你的名字，如果你要补习，要先缴费办上课证才行！"

听完她说的话，我感到一阵晕眩，我立刻抢过她手上的点名表来看，非常非常仔细地看了好一会儿，居然找不到我的名字！不会吧！没想到真的发生在我的身上了。我扔下点名表，立刻跑回家里去，难怪家里会没人，突然间我想起了老伯给我的信，我马上打开抽屉，拿出信并粗暴地撕碎信的封口，看完信，我有一种更纳闷的感觉，信纸里面只写了短短几个字"千万不要忘记自己"。

我完全搞不清楚状况，每个字我都认识，整句话的意思也很简单，只是我完全不明白，到底这几个字的用意是什么？怎么可能会有人忘记自己呢？我出了家门，不由自主地在街上乱逛，补习或者上课，一切对我来说都没有意义了，就某个程度来看，我已经是一个不存在的人了，被警察发现搞不好还会被当成偷渡客来处理，这可就糟糕了。

我现在唯一的希望就是在公园遇见的那个老伯，虽然他说没办法，但或许有，只是他不肯说罢了。我一直在街上逛到夜深，才又回到家里，爸爸妈妈依然不在，幸好家里还留了点钱，短期间内生活费还没问题，无论如何，明天到学校看看情况吧！我这么想着，之后便沉沉睡去。

隔天早上我当成没事一样，穿着制服骑着脚踏车进了学校。

"同学，停。"站在门口的教官把我拦下。我停下来，想听听教官要

说什么？

“同学，请问你是哪一班的？叫什么名字？怎么我从来没有看过你？”教官用一种怀疑的眼光打量着我。

“报告教官，我叫杰，是15班的学生。”

“你在胡说什么？15班是我带的班级，我怎么可能没看过你，可以请你回自己的学校上课吗？”不对啊！我在心中惊呼，带我们班的教官根本就不是我眼前的这个人，不会吧？连学校的门都进不去！我默默地离开了学校，继续到街上漫无目的地逛着，我脑中一片空白，只能暗自祈祷情况有一天会改变。

一个星期后，情况非但没有好转，反而越来越严重，走在街上，我发现意识到我的存在的人越来越少，当我站在某些人的面前时，他们会很奇怪地认为眼前没有任何障碍物，却为什么走不过去？

大部分的时候，我去买东西，店员不会帮我结账，我出声讲话，他们也好像没有听见，完全不为所动。又过了一个星期，我发现已经没有任何人会感觉到我的存在，我光明正大地拿着东西走出商店，没有任何人阻止我，我在任何人耳边喊叫，都没有人会响应，不管我做什么事情，都不会有人理睬。又一个星期，我已经快受不了了！我渴望着与别人说话，不论是谁都好，即使我生活在台北都会，却跟生活在无人荒岛一样，无论我做任何事情，都不会有人察觉到，我想再这样下去，就算我不会饿死，也一定会发疯的！

【四】

就当我坐在公园的小椅子上，低头感到绝望的时候，我发现一个熟悉的身影从我身边走过，是老伯！我立刻一个箭步追了过去，因为，他是唯一可以了解我的情况的人，我从他身后拉住他，他缓缓转过头来，但反应跟别人不同，我发现他确实注意到我的存在。

我立刻跟他说话：“老伯，请你一定要救救我！我已经快疯了，这世界上已经没有人注意到我的存在，上个星期我为了吸引别人注意，甚至杀了一个陌生人，但是，仍然没有人感觉到我的存在，我不停地偷东西，做尽了坏事，但是没有人理会我。可是我就站在他们的旁边啊！”我一边哭一边说着，我在为我犯下的错误忏悔，上个星期我在光天化日下杀了一个人，而且是在人来人往的马路上，但是却没有人理会，我实在不了解为什么会这样，他死了以后我害怕地逃走，也没有人追过来，这时候我发现到，我在别人眼里，已经是个透明人，我的声音，也没有人能听见了。

老伯听完以后脸上并没有什么特别的表情，只看到他缓缓地开口说：“你到底是谁？”

“我？老伯你已经忘记我了吗？上次在公园我们不是见过面吗！”我焦急地解释着，他不可能会忘记才对啊，他有特别的仪器不是吗？

“我没有见过你，你可以说清楚你到底是谁吗？”突然间我发现他的嘴角闪过一丝诡异的微笑。

“我是谁？”我低着头喃喃自语地说着，我无法给他一个答案，我待在原地想了很久，一回过神来老伯已经不见了，我仓皇地逃离了那个地方，天啊！？我已经不记得我是谁了，怎么会这样，我究竟是谁？到底怎么了？我一边跑一边想着，老伯信里面交代的事情果真发生了。

不知道跑了多久，但我知道我已经离开公园很远了，最后我停下来，靠在一具公共电话的旁边，不停地喘着气，我又拿出了那封信，我不相信老伯会忘记我，只是看完信后我真的不敢相信，我没注意到信封内还有一张小纸条，上面写着——当你不记得自己是谁的时候，千万别找我说话。

突然有只手搭上了我的背，熟悉的感觉让我转过头去。我看到一个十分熟悉的脸孔，虽然熟悉，我却喊不出对方的名字，于是我便问了：“请问你叫什么名字？”于是，我也听到对方问了同样一句话。我叫什么名字？是啊，我到底叫什么名字？我已经完全不记得了，我发现对面那个人的身体逐渐变得透明，我的视线也逐渐变成一片空白……

奇妙档案30：杀人实验

作者：大袖遮天

【一】

我观察那个人已经有好几天了，几天来，他一直在我们这栋楼前转悠，眼睛时常朝上看，有时候我以为他在看我们办公室，但有的时候，他又似乎是毫无目的，仅仅是因为无处可去。他带着一种犹豫的神情，衣着整洁，神志清醒，看来不像是精神病患者或者流浪汉。

那么，他在这里转悠这么长的时间，多半就是为了到我这里来。

通常人们到我这里来，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寻求帮助。我其实并不是一个喜欢帮助别人的人，但是如果那个需要帮助的人有些什么事情让我感兴趣，那么他想不让我帮助也不行了。

我继续观察他，不动声色。经验告诉我，对这种犹豫的人，如果主动上前询问，多半会将他吓跑。

这样互相观察与期待的结果，是他让了步。他并没有发现我在观察他，这天下午，我将事情做完，照例从窗口朝下望去，却意外地没有发现他，正感到惊讶，门铃声便响了。

来人一定就是他。我这样判断。

果然，他带着一丝拘谨出现在门口，进门后礼貌地将手里的包放在门边，在我的指引下坐在沙发上，表现得十分有修养。

我给他倒了一杯绿茶，然后坐在他面前，等他开口。他看来是想等我先说，等了一阵，发现这个希望不大，便清清嗓子："我是来寻求帮助的——听说您这里能进行一些特殊的实验？"

"是的。"我点点头，将我以前实验过的案例给他看，"不过首先必须是我感兴趣的人，才能成为实验对象。"

"我……我大概不是你感兴趣的人，"他自卑地垂下眼帘，双手在高档衣料的下襟搓来搓去，"但是我的确非常需要帮助。"

"哦，说说看。"我不置可否。

判断一个人是否值得实验，通常从表面上看不出来，这是我的经验。

忘了说明，我是一个实验室的主人，也是整个实验室唯一的工作人

员，我承担一些实验业务，有时候也免费做这样的业务，但是大部分收费高昂。

我的实验，是人性测验，通常通过这种测验的人非常少，但是他们都乐此不疲倦。

以下是来人对自己的介绍。

【二】

他叫双喜，因为某种原因，他不允许我透露他的姓。他是一名政府公务员，在某机关一个平凡的岗位上任劳任怨地干了十五年（他的原话如此），一直谨小慎微，不敢得罪任何人。他的老婆是经人介绍认识的，两人没有什么激情，但是也没有什么怨恨，大家住在一起，如同友好邻邦，当然，友好的主要原因在于，他是一个懦弱胆小的人（原话如此），他的老婆倒是常有吵架的冲动，但是火气发到他这里，便如同火苗进入水里，没有燃料，自动熄灭。

这样的生活过了十五年，他本来以为这就是很美好的生活了，因为他是一个没什么野心的人（原话如此），只要生活中没有灾难，也就满足了。

但是一周之前，他遇见了以前的同学。那同学比他年长一岁，看起来却仿佛比他年轻十岁，意气风发，颐指气使，好不威风。

他略有触动。

回到家里，老婆依旧是大嗓门地指挥他行动；单位，领导和同事依旧是让他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世界上的一切地方，他永远是处于忍让退缩的那一方。

他独自面对镜子，看着自己两鬓出现的斑白，终于产生了疑问：这样的生活还要过多久？

那个夜晚，他翻来覆去，想了很久，终于发现，自己长期以来，并非没有怨气，只是不敢生气，没有力量生气，渐渐地不知道如何生气了。

他说完这些，喝了口茶润润嗓子，紧张地看着我，似乎在等我裁判。

“你想学习如何发脾气？”我摆弄着手里的杯子问道。

他立即眉眼舒展，连连点头：“是的是的，您真是名不虚传！”

我没有说话，望着杯子里旋转的茶叶，思考了一阵。

这是不是个有趣的实验呢？我没有把握，既然是实验，有些结果是无法预料的，恐怕会变得不能控制，那就相当麻烦了。

但是这个人的确让我感兴趣。

我在想的时候，他一直紧张地望着我，生怕我拒绝。

大约了过了5、6分钟，我终于决定了。

“跟我来吧，”我站起身来，“我决定让你成为实验对象。”

他大喜过望，站起来时连茶都打翻了，弄湿了地毯，又慌忙道歉。我笑了笑，示意他不必在意。

我们穿过外间的会客厅，来到我的实验室。这里储藏着许多我用来做实验的药品和工具，都是一些没有经过政府合法手续审批的东西——并且永远不会有审批的一天，但是人们需要这些东西，他们有些隐秘的需求，而我满足他们的需要。

我从柜子里取出一瓶绿色的药水，那是一种奇怪的东西，具体成分已经记不清了，是很久以前，当我还是个孩子时做的，自从完成以后，就一直没有用过。

“这是一瓶适合你的药水。”我将那瓶子递给他，他狐疑地打量着瓶子，摇晃着里面的液体。绿色的液体在透明的玻璃瓶里晃荡，阳光穿透它们，闪烁出美妙的光华。

“这是什么药？”他问。

“这种药是用来调动人们的正常情感的，人们压抑的情感可以通过这种药的作用得到释放，”我说，“在你之前，没有人吃过这种药。”

“它的确有效吗？”

“的确。”

他犹豫片刻，一咬牙，拔开瓶塞便要望口里倒。我拦住了他。

“喝药之前，你必须先签署契约。”我将一份文件递给他。

那份契约详细写明了这种实验将可能带来的后果，这种后果将由被实验者独自承担；同时他必须时刻接受我的监视，以助我观测实验效果。

我的新实验对象确实如他所言是个胆小怯懦的人，契约上陈列的一系列后果让他的脸色变红变白，手也忍不住颤抖起来。

“怎么会有这么多可怕的后果？”他乞求地望着我。

“因为这是实验，”我说，“这是实验药，你是实验对象——实验没有确定性后果，理论上它应当依照我所预定的方式进行，但是实际情况可能有偏差。你如果害怕，可以不签。”

“那么，您对我的观察，是24小时的吗”

“是的。”

“连上厕所也不例外。”

“是的。”

他擦了一把汗水，嘴唇翕动着，犹豫不决。我在实验室的软椅上作下，阳光从窗口照进来——是个很好的天气。

过了许久，他终于下定了决心，抖抖地从怀里抓住一支笔，在契约上签了字。我将契约收好，将药水递给他，他迟疑一下，一仰脖喝了下去，实验室里弥漫起一股辛辣的芳香。

“你可以走了，实验开始了。”我说。

“这就行了吗？”他疑惑地问，“您将怎么样观察我呢？”

我笑了笑，拉开门，请他出去。他带着满肚子疑问离开了，从窗口可以看见，他一路上数次回头，有几次甚至想返回来，走了两步，又止住了。我猜他可能是有些后悔，不过后悔是没用的，契约上早已写明，实验一旦开始，就必须进行到底。

我不准备告诉其他人我是如何观察实验对象的，有一点可以确定，我的观察不仅仅是表面的，还包括他的心理活动和情绪变化。

对双喜的观察是从他走出门的那一刻开始的。

双喜沿着来时的路回到他所在的单位，单位里的人看见他，的确如他所说，很快就有许多事情交给他干，而那原本是别人的工作范畴。对接受这些工作，双喜的心里明显地感到生气，但是他表面并没有露出来。从表面上看去，我的实验对象依旧是谦恭卑微的，他一声不吭地接过别人递来的资料，坐在他自己的座位上忙开了。

大概半个小时后，一名同事经过双喜的身边，不小心撞了双喜一下，使得他刚刚写好的材料上划上了长长一道蓝色笔印。

“你……”双喜望着那同事，那同事也望着双喜，然后同事笑了笑，转身走了。

双喜转头继续做他自己的事，办公室内其他的人连头也没抬，谁也没有发现，两分钟后，双喜离开了办公桌。

实验对象从办公室里出来后，朝四周仔细搜寻了一番，露出揣测和犹豫的神情。

那名撞他的同事的身影在一个拐弯处一闪，双喜的犹豫消失了，他朝那个地方走过去，起先走得很慢，渐渐地加快脚步，很快就追上了那名同事。

同事听到脚步声回过头来，笑着招呼："双喜，你也上厕所？"

双喜停下了。

他没有回答同事的话，满脸茫然地望着同事，那同事莫名其妙地看着他，摇摇头笑着走了。

双喜继续留在原地，额头上开始冒出汗珠，汗珠沿着他修饰得很稳妥的鬓角一路下滑，在白色的衣领上留下一小团湿渍。

他感到腹部在火一样燃烧，仿佛有些什么东西正在慢慢升腾起来，这种东西是他以前从未体验过的，让他有些兴奋，又有些害怕。

他并不知道自己刚才为什么要跟随那位同事，这种行为连他自己都觉得意外，并且有几分恐惧。

我究竟想做什么？双喜喃喃自语。

在原地待了几分钟，双喜晃了晃头，那种茫然的神情消失了，他的脸上一如际往地谦卑着，回到办公室继续他的工作。

两个小时后，一个男人走进了办公室。那显然是双喜的领导，他宣布大家可以去领取今年的某种津贴。人们听到这个消息都鼓起掌来，双喜也在鼓掌，他的表情十分兴奋，与这表情对应的是他的心思，他已经在考虑用这笔津贴去买一只早就眼热的剃须刀了。

掌声停止后，领导特意走到双喜面前，拍着他的肩膀道："双喜呀，今年的津贴不高，本来有一个加津贴的名额，按理说应该是轮到你了，但是考虑到有些同志比你更需要这笔津贴，就委屈你了——你是老同志了，应该能够体谅吧？"

双喜愣了愣，很快便笑着点了点头。

领导满意地转身走了，同事们满意地埋头做事了，双喜的笑容骤然消失了，他眼睛定定地望着领导刚刚走出去的那扇门，望了许久。

【三】

中午的时候，双喜溜了出去。

他来到一座两层高的小楼前，站在楼下眯起眼睛朝上看了看，拍了拍衣服上并不存在的灰尘，便朝楼上走去。

在朝楼上走的过程中，他有几次显出犹豫的神情，甚至曾经倒转身来朝下走，似乎想要改变来时的目的。

然而他还是走了上去。

一路上他始终紧抿着嘴唇，面色严峻，那种小心翼翼的神情从他脸上消失了，他的眼睛里仿佛有看不见的火焰在跳动，这火眼将他的眼圈都烧地有些发青了，或许是感觉到口渴，他伸出舌头舔了舔嘴唇，咽了一口唾沫。

在二楼，走廊里十分安静，一个人影也没有，双喜朝左右看了看，走到一张门前，轻轻敲了敲门，里面传来一个声音：“进来。”

双喜推门进去，领导正坐在沙发上看报纸。看到双喜进来，领导脸上闪过一丝错愕的神情，但很快便消失了，转而堆起笑脸：“双喜，吃了吗？”

双喜站在他面前，严肃地望着他，一言不发。

领导怔住了，继而又笑了起来：“怎么了？有情绪？”

双喜张了张嘴，点点头，又摇摇头，他额头上开始冒汗了，一双手紧张地在裤子边缝上搓来搓去，那种严峻的神情渐渐消失，卑微的表情又回来了，只是眼睛里的火焰还在微弱地燃烧。

“这怎么能有情绪呢？”领导注意到他的变化，嗓门立即提高了，笑容也迅速收起，打着官腔道，“双喜同志，你要有风格……”

“是，是，是……”双喜嚅嚅道。

汗水浸透了他的鬓角，嘴唇上一小圈汗珠在日光下明亮地晃着，双喜用力揪住自己的裤子。

领导还在继续说着。

双喜忽然好像喘不过气来，他张大嘴努力呼吸着，同时飞快地想要解开衬衣的纽扣，急切之下解不开，便猛然一拉，将纽扣挣掉了。领导愣住了，他呆呆看着双喜，神色缓和下来：“双喜，你别激动，别激动。”

双喜更加激动了，他大口喘息着，眼睛睁得极大，面上的其他部位却毫无表情，就这样一步一步朝领导走过去。

领导不由站起了身，露出骇异的神情。

双喜走到他面前，猛然一拍桌子。

桌子发出巨大的响声，这响声让领导和双喜同时一震，两人仿佛都吃了一惊，双喜看了看领导，又举起自己的手看了看，仿佛不相信刚才那是自己拍的。

领导惊疑地看着他。

双喜看了看手，又看了看领导，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珠，表情变得游移不定，他朝四周看了看，在屋子里转了一圈，仿佛在找什么东西，一双手不断互相摩挲着，汗水淋漓地从额头上淌下来，看起来又慌张又害怕。

“双喜，你？”领导小心地叫着他。

他蓦然一震，抬起头来，似乎是想分辨什么，飞快地冲到领导身边，领导下意识地朝后一退，退到了窗边。

就在这个时候，双喜脸上忽然掠过一阵极度兴奋的表情，他猛然伸手朝领导一推，领导迷惑地看着他，还没有反应过来，那个高大的身躯便从二楼摔了下去。

领导发出一声惨叫，落在楼下的地面行，没有了声音。

双喜扑到窗口朝下看着：楼下的地面上，堆着一堆钢筋，领导摔在了钢筋之上，四周是一摊红黑的血，领导的四肢还在抽搐着，一双死白的眼睛朝上翻着，不知道是在望天，还是在望着双喜。

双喜看了领导一眼，朝四周迅速瞟了瞟：人们正慌张地跑来，没有人注意到他。他赶紧将头从窗口缩了回去，迅速离开了办公室。

和来时的迟疑不同，他的脚步轻捷而迅速，面上沉浸着一种愉快轻松的神情，仿佛放下了什么包袱，这种表情使得他整个人都仿佛变得年轻了。

他很快便混入了围在领导身边议论的人群中。

【四】

没有人怀疑到双喜头上，大家都认为领导是自己不小心摔死的。双喜平平稳稳地做了一天的工作，这一天大家都非常忙，办公室里几乎没有人说话，当大家忙完时，已经超过下班时间，人们赶紧收拾东西离开了。

双喜最后一个离开办公室。

他慢腾腾地收拾着桌上的东西，关上灯，走到门口，朝门内望了一

眼。

门内的办公室，略显凌乱，关了灯后，更有几分昏暗。双喜久久凝视着这一切，忽然打了个寒噤，擦了擦汗，将门关好离开了。

在回家的路上，双喜一言不发，始终沉默地低着头，匆匆赶路。他偶尔抬起头看一眼四周，那眼神也是惊恐的，仿佛一只受惊的兔子，随时准备跳起来逃走。

“双喜。”一只手拍在他肩膀上，让他猛然一颤。

“怎么了？”那人笑了起来，双喜回头一看，松了一口气：“是你啊，下班了？”

“是啊，下班了。”两人寒暄几句，便分了手。

双喜长长舒了一口气，匆匆朝自己家那栋楼走去。那座半新不旧的小楼，在落日的余晖里正散发着炊烟气息。

越靠近小楼，双喜的步子便越快，眼睛也睁得越大，到了楼梯口，他忽然飞快地跑了起来，仿佛身后跟着什么可怕的东西一般，拼命地逃脱着，一直不歇气地跑到了6楼自己家门口，抖着手想用钥匙开门，那只颤抖的手却无论如何对不准锁孔。

他急得几乎要哭了，不断地回头看。

他的这个情况让我很感兴趣，不知道他害怕的是什么，逃避的是什么？看他的表情，仿佛身后的确有一个让他极度恐惧的东西在那里，而事实上，那里不过是另一户人家紧闭的房门罢了。

正在双喜与门做斗争的时候，门自己开了，双喜一时收不住势，朝门内倒去，倒在一个女人身上。女人30多岁，一副精明尖锐的容貌，冷冷地将双喜推开，哼了一声，便转身进了厨房。

双喜顾不得许多，一进门便跑到自己房里，倒在床上。他没有开灯，室内显得十分昏暗，一切东西都暧昧不明，只有他的眼睛，睁得很大，闪着幽光。他仰卧着，目光停留在天花板上，但又仿佛并没有看见天花板，而是看着天花板之后的什么东西。

他点燃了一支烟，朝嘴边送了送，却并不吸，张了张嘴之后，便垂下了手，任由香烟在手上燃烧着。

从俯视的角度看去，这个人躺在床上，仿佛已经病了许久，惨白的面色在暗色的房间里十分醒目。他摊开四肢躺着，全身仿佛绵软无力，许久才动一下，而这一下微动，让他的脸上汗光一闪。

任何一人走进来都会发现，这个人现在已经被一种巨大的恐惧所包围。

我很有兴趣知道，他究竟害怕的是什么。

接下来的几分钟是安静的，但是这安静很快就被打破，先前的那个女人，也就是双喜的妻子，突然冲进房间里来，啪地用力按亮了灯。灯光骤然亮起，双喜忽然惊叫一声，仿佛这灯光将他从一个沉睡已久的梦中唤醒，他在床上紧缩成一团，用手捂着眼睛，发出了小声的啜泣。

“你还像个男人吗？熊样！”女人不屑地看着他，“说说，又被谁欺负了？”

双喜蜷缩在床上，全身瑟瑟发抖：“别骂我，别骂我。”他反复哀求着，带着哭腔，声音软弱无力。

“你该骂——没一点男人样！”女人毫不示弱，走到床前，一把将他掀翻，努力将他蜷缩的身子板平。双喜挣扎了几下，便将身子摊平了，仿佛一只蜗牛失去了壳，卑怯而惊恐地望着妻子，全身不住发抖：“你要干什么？别惹我，千万别惹我！”他似乎想起了什么，又哀哀哭泣起来，眼泪从那张安静的脸上流下来，嘴角止不住一阵抽搐。

女人愣了愣，厌恶地看着他，在他身边坐下：“说说，又受了谁的气？”

双喜坐了起来，擦了擦眼睛，慢慢地将白天的事情说了出来，他还只说到在我这里喝了一瓶药，女人便蓦然站起来，用一只尖利的手指戳着他的额头道：“你这蠢人！我活了一世人也没见过你这样的蠢人——别人做实验都是收钱的，你倒好，自己送钱送人去给人家做实验——蠢人，活该被人欺负！”

双喜被那女人骂得不断朝后缩，气息越来越急促，那张苍白的脸，慢慢泛红了。

女人的骂声并没有停下来，双喜的脸越来越红，连眼睛也开始发红了，他的神色也越来越恐惧，眼睛张大得几乎要从眼眶内瞪出来，终于，他大吼了一声：“住嘴！”

这话一出口，两人都愣住了。女人真住了嘴，呆呆地望着他，仿佛不相信他也会这样的吼叫。

双喜吼过这一声后，立即显出后悔的神情，低声哀求道：“你别骂我，别惹我，真的，那药真的有效，我控制不了自己，我……。”

“放屁！”女人从最初的震惊里回过神来后，石破天惊地大吼一声，

将双喜的声音完全盖住了，“你真是有出息了啊？在外头尽受气，回来就拿屋里人出气！你有本事就去外面吵去啊，你怎么不对你们领导吼哇？你也就是个窝里横，熊样！……”

双喜愣愣地望着她，在她的骂声中软弱地继续说：“那药真有效啊，局长已经死了，不是我啊，是那药，那药我控制不了啊……。”

女人沉浸在自己的骂声中，完全没注意到双喜的话。

当然的，女人也没注意到双喜的变化。

这个男人起先很恐惧、很软弱，但是过了一阵，他忽然露出了一丝冷笑，那双眼睛里火光一闪，潮红色的面颊红到极点，仿佛要燃烧了一般。没有任何预兆的，那女人还在继续骂着时，他忽然猛扑过去，双手掐住了女人的脖子，用力摇晃着，从他嘴里发出的咆哮声几乎要将屋顶掀翻了：“你这个蠢女人，欺负了我一辈子，我跟你说了不要惹我，你不听，你不听，你不听，你为什么不听？你为什么不听？”他一边摇晃着女人，一边不断地问着。女人在他手底下早已发不出声音，那张精明尖锐的面孔逐渐被恐惧占领，渐渐地涨得发紫，最后失去了一切动静。

双喜继续摇晃着那女人已经软垂的身体，继续问着为什么。他的声音越来越小，最后变成了喃喃自语：“为什么要惹我？我说了不要惹我啊？”

他终于疲倦地扔下了女人，自己坐在床边上，看着女人呆呆出神。

过了许久，他忽然朝后一倒，双手捂在眼睛上，低声道：“天哪，不会是真的吧？”他慢慢地又坐了起来，抹了一把脸，脸上已经毫无血色，皮肤仿佛在一瞬间绷紧了。

他舔了舔嘴唇，咬咬牙，慢慢地蹲在女人身边。

女人躺在地板上，眼睛没有闭上，那双没有光彩的眼睛凝视着他，他看了看，伸出手去摸了摸女人的鼻孔和胸口，又闪电般地缩回来，猛然将床上一件衣服扯下来，扔到女人脸上，盖住了那双眼睛。

做完这一切，他一把坐倒在地板上，张大嘴看着那具尸体，大口喘气，仿佛一条刚刚上岸的鱼，除了喘气，再也不知道做别的。

过了几分钟，他忽然哭了起来。他哭得很伤心，将头埋在两腿间，是不是抬头看女人一眼，伸手摸摸那具尸体，同时全身都在剧烈地颤抖。

“我真没想杀人啊……”他一边哭一边道。

哭了大约半个小时，他仿佛忽然想起来什么，朝四周茫然得看看，努力想要站起来，脚底下一软，又坐了下去。他扶着床沿，站起来活动了一下腿脚，便在屋里忙开了。他象没头苍蝇一样在屋子里窜来窜去，窜了几趟之后，从一个角落里翻出一张大塑料布和一条麻绳。他拿着这两样东西，一边抽噎、发抖，一边将女人的尸体包裹起来，那尸体依旧是柔软的，他包的时候，尽量避免接触她裸露在外的皮肤，但是一个不留神，还是碰到了，每次碰到皮肤，他都会一阵剧烈的痉挛，将身子蜷缩成一团，在地上哭上许久，才慢慢恢复过来，继续工作。

当他包扎到头部时，他托起女人的头颅将绳子穿过去，一个没拿稳，女人的头从他手上落了下去，摔在地板上，发出重重的一声响，而那件盖着尸体脸的衣服，也悄然滑落，那张紫胀而恐惧的面孔又出现在他面前，他尖叫一声，扔下手里的绳子跑到了房间外，一路跑到厕所里，对着马桶呕吐起来。

呕吐完之后，他摇晃着身子，将女人包裹好，费劲地塞到床底下，又用一张毯子盖好，并且将地板全部拖了一遍，这才安静下来，坐在客厅里呆呆出神。

一个小时后，他忽然站了起来。

他到浴室里洗了个澡，换了身干净的衣服，对着镜子仔细地梳理好头发，关上门便出去了。

【五】

双喜到了自己的父母家，敲开门，没有多说话，只说要接儿子回去。母亲惊讶地望着他，犹豫道：“这么晚了……”

“今天有老同学来，要见见孩子。”双喜说，不由分说地从母亲手里抱过孩子。

那孩子大约五岁，有点打瞌睡，看见双喜，睡眼蒙眬地朝他身上一靠，叫了声“爸爸”。双喜应了一声，擦了擦眼睛，便带着孩子离开了。

他带着孩子去了游乐园，孩子要玩什么他就让玩什么，孩子十分兴奋，玩得不住尖叫，瞌睡早没了。双喜看着他，自己也笑得很开心，似乎已经忘记刚刚发生过什么事了。

到了九点钟左右，双喜抱着孩子坐在游乐园边上的草地里。孩子意犹未尽，双喜拉着他不让他再玩。

“儿子，爸爸要跟你说件事。”双喜说。

“什么事？”儿子玩着自己的手指头问，眼睛还在盯着游乐场内的其

他孩子们。

双喜沉默了一小会，他神情复杂地看着儿子，喉咙耸动一下，猛然在孩子头上亲了好几下，连连叹了好几口气。

“儿子，爸爸做错事了。”他说着哭了起来，这让孩子吃了一惊，定定地望着他，用手抹他的眼泪，却怎么也抹不干。

双喜抓着儿子的手又连连亲了几口，哽咽道：“儿子，爸爸吃了一种药，那种药会让人脾气变得很坏，爸爸的脾气变坏了。”

“没有啊，爸爸今天最好！”儿子说。

“爸爸今天脾气变坏了，”双喜说，“我杀了两个人，你妈妈被我杀了，儿子，你没有妈妈了……”

孩子哭了起来：“我要妈妈！”

“你没妈了，是我干的，”双喜哭着说，“我得去自首，但是我想让你知道，你爸爸不是坏人，这真不是我想干的，是那种药的错，我没想过要杀你妈妈，虽然你们一直让我觉得累，但我没想过要杀谁……”

“我要妈妈！”孩子完全不听他的话，在他手心里扭动起来，哭声越来越大，有些人开始朝这边望过来了。

双喜惊恐地抓着儿子：“别这么大声，儿子，爸爸会去自首，别这么大声啊。”

儿子依旧大声哭着，并且大声说：“你杀了妈妈，你是坏人！”

双喜泪水和汗水流了满脸，他捂着儿子的嘴道：“不是，爸爸不是坏人，都是那种药害的，爸爸不是坏人……”

他不知说了多久，儿子也不知哭了多久，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孩子的哭声停了，只剩下双喜一个人在说话。

他过了几分钟才发现这件事，慌忙松开手。

儿子已经让他捂死了。

他摇晃着孩子的尸体，大声呼唤着，人群慢慢围拢来。

双喜朝周围看了看，茫然无助地望着那些人，人们发出各种议论，而他只是不理会，只是喃喃说：“不是我干的，是那种药……是那种药……”他连念了几遍之后，突然一跃而起，将儿子的尸体留在原地，自己跑开了。

他一边跑一边发出野兽般咆哮，双手无目的地挥舞着，如果有人从

正面看见他，可以看见他青色的面孔上已经吐满了白沫，那双眼睛没有任何焦点，一直茫然地瞪着、瞪着。

人们纷纷给他让路，谁也不敢阻拦他。

【六】

双喜从游乐场离开后，一路跌跌撞撞，不时有人关心地询问他是怎么了。面对别人的关心，他总是极度恐惧地缩着身子飞快地躲开，不停地念着："别碰我，别惹我，别理我……"

这个男人已经被恐惧击垮了。

他不知是怎么样摸到我的小楼前的。

像第一次见面时一样，他在我家小楼下徘徊了许久。有时候仿佛想上来，但是又止住了。

我从窗口凝视着他，不去打扰他。

什么时候他上来了，什么时候实验就结束了。

双喜的衣服已经完全被汗水湿透了，紧紧地贴在身上，露出里面的肉色来。他不断抹着汗珠，双手抱着肩膀，抖索着在楼下穿梭。每当他靠近楼梯口时，他的表情变会变得非常紧张，恐惧像雾一样弥漫在他脸上，仿佛楼内隐藏着什么可怕的怪物。

有几次他似乎想要离开，但是当他离开小楼一定距离后，他又犹豫起来，转身朝楼上我的窗户望来——那眼神无比绝望，充满憎恨。

如是者再三，他终于还是上来了。

我将门打开，叫着他的名字。他看到我，整个身体朝后一退，抖动的手紧紧的互相握着，整条胳膊上都是冷汗。

"进来吧。"我将他领进门，照例给他泡了杯茶。

他没有碰眼前的茶，只是沉默着。

我也保持沉默。

窗外的夜色已经很深了。

良久，他终于开口了："我……我想取消实验。"他舔着嘴唇急切地道，目光不敢和我对视。

"实验已经结束了。"我说。

"你这究竟是什么实验？"他低声道，他没注意到自己的声音正慢慢

高起来，面色又开始发红了，“那种药，那种药让我完全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绪，我时刻想杀人！”他蓦然站起来，朝我走过来：“我本来是个好人，是你逼得我成了杀人犯，你才是凶手！”

他开始目露凶光了，那种紧张卑怯从他眼睛里彻底消失，我从他脸上看到了嗜血的渴望。

我笑了起来：“是你自己要参加实验的。”

“对。”他更加激动了，我注意到他的眼神迅速瞟了一眼旁边放的一个哑铃——当然，用这个铁家伙的确可以让人脑袋开花——我又忍不住笑了。

“我是主动要求做实验，”他说，“可是我是要你帮我，没叫你让我杀人！”他慢慢朝哑铃靠近。

我没再说话，将手里的一份文件扔给他。

那份文件上很清楚地说明了那种药的成分：青苹果汁、青椒汁、胡椒粉、壁虎尾巴上的黏液。

就是这样。

他看了看那上面的文字，有点不明白地望着我。

“这是什么？”他问我。

“那种药，”我说，“你喝的就是这种药。”

“就是这几样东西混在一起让我失去控制的？”他怀疑地问。

“当然不是，”我摇了摇头，喝了一口茶，“这几样东西混在一起唯一的坏处就是，味道不好，”说到这里我忍不住笑了，“这不过是我小时候胡闹乱弄的东西，你不用紧张。”

他仿佛是糊涂了，迷惑地望着我：“我吃的就是这个？”

“对？”

“但是它们的确让我失去了控制。”

“它们没有，”我盯着他说，“它们只是一些胡闹的东西，没有任何作用。”

他勃然大怒了，举起哑铃对我挥舞着，咆哮道：“那我怎么会突然变成这样？那种杀人的念头是从哪里来的？”

我继续喝着茶：“你说呢？”

面前这个男人已经毁了，他挥舞着哑铃，却并没有砸下来，仿佛在考虑该将这铁家伙砸到谁的头上，是我，还是他？

实验的结果总是难以预料的，那份无害的药我已经给人喝过多次，那些人喝了之后都毫无变化，当然这有个前提——我并没有告诉他们这种药会让人失去控制，我只这么对双喜一个人说了，于是他就失去了控制，这事很奇妙。

如果不是药起的作用，双喜发生这种变化就只能从他自身找原因，不过他现在似乎没有这个兴趣，他现在只对杀人有兴趣。

我等待着。

他没有让我等太久，哑铃便落了下来。

毕竟还是有这一步，我笑了笑，对他摇摇头。

哑铃没有落到我身上，它落在了及时赶来的警察手里。双喜在警察们手里挣扎扭动着，大声对我吼叫着，称我为凶手。

究竟谁才是凶手呢？

“谁是凶手？”我问警察。

“先生，这个人是凶手，他疯了。”警察说。

“我没疯，这个人才是凶手，这个人才是凶手！”双喜象头困兽，血红的眼睛对着我，看起来很想一口吃了我。

“双喜，每个人都说你是凶手，怎么你自己就不知道呢？”我说。

警察们将双喜带走了，我为他泡的茶还一口没动，我将茶倒掉，洗了洗手，开始写我的实验总结。

在实验总结上，我最后是这样写的：

每个人心里都有杀人的愿望，通常人们习惯控制这种愿望，而一旦找到了失去控制的理由，这种压抑了许久的杀人愿望像火山一样爆发。

本次实验彻底结束。

悬疑志编辑部／主编

中国の奇妙な物語

～06 恐怖系统～



奇妙档案31：变脸

作者：路边摊

【一】

牢房来了一个菜鸟。

“嘿，小子。”睡在菜鸟上铺的伦哥从上铺跳下来，自我介绍，“我叫剑伦，叫我伦哥就行了，我们这间牢房很和平，只要你不惹事就不会有麻烦，这两个……你们自己介绍吧，免得菜鸟说我们不礼貌。”

“我叫毛仔，以前是伦哥的手下，现在还是。”鼻子上长着好大一颗青春痘的男人说。

“我叫鸿狮，欢迎来到这里。”国字脸的男人说。

伦哥点点头，问那菜鸟：“你呢？叫什么名字？”

菜鸟搔搔头，没回答，继续整理着满床的生活用品。

好大的胆子，伦哥皱了皱眉头。鸿狮出言恐吓：“小子，虽然这里很和平，不过要是你自以为很酷而不想搭理我们的话，监狱游戏我们还是可以玩的。”

但那菜鸟竟然摘下眼镜闭上了眼睛，躺床上开始睡了起来。

鸿狮还想说第二句恐吓的话，被伦哥给打断了：“算了，菜鸟第一天被关进来，可能还在想外面的情人家人，别烦他了，让他睡吧。”

毛仔跟鸿狮看伦哥不想为难菜鸟，也就作罢了。

第二天伦哥醒来的时候，发现那菜鸟早已起床，挺着身子站在牢房门口，等着狱警来开门排队吃早饭。鸿狮坐在床上刷牙，毛仔在床上蒙着棉被，可能还在睡。

“第一天进来就那么早起啊？”伦哥拿着牙刷牙膏经过菜鸟身旁时问道。那菜鸟一如昨天，没回答。

伦哥叹了口气，刷牙去了。以前的他在道上没有人不怕的，一听对方有剑伦这样一号人物，什么交易都先打了折扣。但现在被关了，连菜鸟都看不起他。

狱警来开门的时候，毛仔还躺在床上：“那个谁谁谁……叫他起床了，吃早餐了。”

以为毛仔还在睡觉的伦哥一把掀起毛仔的棉被，但掀起的那一瞬间，他却看到毛仔的眼睛睁得浑圆大，他竟然有些吓倒了。

“伦哥？”毛仔眨了眨眼睛，眼眶边竟然有些微的黑眼圈。

“是我啊，白痴，要不然是谁？起床吃饭啦。”伦哥踹踹毛仔的身子。

“哦……”毛仔没有一般人刚起床时的动作迟缓，而是快速站了起来，手搭在了伦哥的肩膀小声地说，“等一下跟狮子说，等会儿吃饭的时候离那个菜鸟远一点，我有些话要说。”

可能是为了不让菜鸟起疑，毛仔说的虽小声，却说的很快，说完后马上到门口报到，没有半点耽搁。

伦哥没有不相信他的理由，毛仔在道上是他最有力的手下，现在也是。

狱中的早餐很简单，由几个馒头、肉松、笋干等中式早点构成。

吃饭的时候不用伦哥他们自己坐远，菜鸟眼镜男自己就先选了一个最角落的偏远位置坐了，通常也是只有菜鸟会坐那种位置，稍微在监狱里混熟一点的人都会找圈子坐。

“伦哥，你没有觉得那菜鸟很奇怪吗？”尽管菜鸟离这里很远，毛仔还是说得很小声。

“是有点，都不理我们，该不会是个哑巴加聋子吧？”伦哥把笋干跟肉松夹在馒头中间，像吃汉堡一样咬下一大口。

“我也觉得这样，要不然就是那小子的胆子真的很大，或是后面有靠山。”鸿狮说。

“不，你们先听听我昨天看到了什么……”毛仔小心翼翼地看向菜鸟那边，开始说出他昨晚遇到的事。

“大概是两三点了吧，或者更晚，当我起来的时候整个房间内只听得到伦哥打鼾的声音，什么？我为什么起来？被痛醒的啊，昨天晚餐有猪肝汤不是吗？我对这些内脏类的东西实在反感到了一个极点，但狱中的食物你若不吃，肚子饿的时候又不知道该找谁。”

反正我的肚子就很痛啊，我正想下床去厕所的时候，发现有一个人站在我的对面……也就是伦哥你睡的铺子那里，那个人面对着墙壁，小声地不知道在念些什么，我眯着眼睛从后面看，感觉好像就是那菜鸟，再看那菜鸟的床位是空的，果然就是他。

我正想问他那么晚起来干什么，他却好像听到了我这里的动静，一个回头，你猜我看到了什么？

对，我看到一张脸，但那不是菜鸟的脸。什么？他那时有没有戴眼镜？他没有戴啊，但我可不会因为一个人有没有戴眼镜而认错人，那菜鸟的鼻子很扁，五官分散得很宽，但那张脸却是鹰钩鼻，五官挤在一起，丑得要死。

不不不……我绝对没有看错，虽然那时我很想睡，但更想上厕所，我的神智很清醒，真的。不过说也奇怪，看到那张脸的时间我突然不想上厕所了，可能是害怕吧……是啊伦哥，我当然怕啊，这不能跟上街砍人比啊，看到一个人的脸孔突然变成另一张，而且还是在那种情况下，诡异得要死。

【二】

喔，前面说过了啊，房间很暗，我是眯着眼睛才看清楚他的脸，他大概以为我只是睡觉翻个身，没一会儿又转过去对着墙壁碎碎念，他念些什么？我没听到，伦哥你的打鼾声实在太大了……我当然睡不着啊，你们瞧，黑眼圈还留在我脸上呢，一直等到天亮，你们起床我都还不敢起来，我一直怕那菜鸟的脸到底长什么样子。

我想太多？那菜鸟真的有点奇怪啊，我们连他怎么进来的都还不知道。

“说的也是，那菜鸟看起来挺斯文的，不过通常这种人要是发起狂来就越恐怖，像国字脸的鸿狮看起来虽然老实，却在一场冲突中把三个警察的手给砍了。”伦哥趁着一个狱警经过他旁边的时候说，“喂……小杰，你来一下。”

这位狱警就是昨天带菜鸟进来的那一个，看上去只有二十多岁。小杰负责伦哥那房的放风、吃饭管理，跟伦哥他们当然也熟了。

“伦哥，什么事啊？”

“你昨天带进来的那个菜鸟，知道他犯了什么罪吗？”

“知道啊，怎么不知道？他现在在社会上很红啊，只不过你们不能看新闻报纸，所以不知道。”

“那他到底犯了什么罪？”毛仔好奇地问。

小杰看了菜鸟一眼，说出一个让伦哥呆滞至少五秒的答案：“他把他的父母、兄弟姐妹给杀得一个不剩。”

鸿狮有点不相信："你在开玩笑吧？那他应该被判死刑了才对，怎么被关到这里来？"

"后来有精神医生帮他证明他有分裂人格，而且情况非常特殊，你们跟他相处了一个晚上，应该知道他是哑巴了吧。"小杰说。

"他是不会说话没错，但怎么连理都懒得理我们？"毛仔说。不能用说的，那还有其他方法可以表达啊。

"他的家人见他是个哑巴，不放心让他进学校读书，现在连半个字都不会写，所以他就算听得懂别人问他什么，他也懒得回应了。"

"原来如此，你继续说吧。"伦哥总觉得有哪里怪怪的。

小杰继续道："听说当他另一个人格出现的时候，不但性格变了，连长相也会变，而且连话都会说了！你们说是不是很奇怪？两个人格相差很大这倒不奇怪，一个是老实的哑巴少年，一个却是杀人魔。但连长相都会变，这真的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啊。"

"这……你知道他的另一个长相长什么样子吗？"毛仔几乎是结巴着说这句话。

"靠！既然如此那还把他关进来干什么？应该关去精神病院吧，要是那个杀人魔又跑出来怎么办？"伦哥滥骂，但他骂到一半又想到，说不定那杀人魔已经跑出来了，就是昨晚毛仔看到的那一个……伦哥现在发现刚刚觉得奇怪的地方在哪里了，如果那菜鸟是哑巴，怎么可能昨天晚上面对着墙壁碎碎念？原来是另一个人格？

小杰两个问题一起回答了："他的另一个长相……新闻没讲，所以我不知道。不过新闻说他经过三个月的吃药控制后，另一个人格已经不见了，法院宣判将他关个几年也就是了，不用赶尽杀绝，毕竟人不是他杀的……某种方面来说啦。"

伦哥也把毛仔昨天遇到的事情说给小杰听，小杰听后皱着眉头沉思道："怪了，难道是他治疗得不够彻底？可是新闻明明说……"

"少在那边新闻新闻的了，现在媒体说的话有几句能信？看你要不要跟上面反应一下，要不然那个杀人魔又跑出来，趁着晚上把我们全宰了怎么办？"鸿狮不耐烦地说。

"干什么啊？你们这些在道上混的现在竟然会怕一个哑巴小子？好啦，我会跟上面说说看，看要不要请一个精神科医生来鉴定一下……"小杰拍拍伦哥的肩膀，算是给伦哥一个承诺。

只不过这一个承诺没撑到明天。

【三】

隔天一早，小杰照常拎着钥匙去开牢门，但身后跟了三个人，一个人是负责诊断那位菜鸟的精神科医生，另两个是跟医生一起来的为了以防万一，配有真枪实弹的警察。

“你确定他的长相是鹰钩鼻、五官都挤在一起？”医生翻着手上一叠资料，脚下脚步飞快。

“这是跟他同房的囚犯跟我讲的，他们不可能骗人。”受到身后三人脚步声的催促，小杰的脚步也比平常快了不少。

来到牢房前，四人都发觉了不对劲。一个白色物体挡住了牢房门的玻璃，从外面看不到里面的情形。

小杰开了锁，门敞开，一条棉被往里面倒去，露出里面已经成为地狱的场景。

伦哥、毛仔、鸿狮三人躺在地上，早已没了呼吸。不，应该说是被“串”在地上，他们三人成一直线被串在一起，肛门、嘴巴，直进直出，就像烤鱿鱼一样。四张床都已经消失，而且从零件到处散落的情形来看，让这三人玩起串串乐的工具应该是拆掉的床架。

菜鸟穿着血红的囚衣躲在墙角，瑟瑟发抖。

小杰张大了嘴巴，胃酸瞬间在他体内打起战争，怎么会发生这种事？昨晚巡房时不是很安静吗？

另两个警察可能见过较多世面，一个马上掏出了枪瞄准那个菜鸟，大声喝道：“待在那里不准动！趴下！”

另一个警察走到伦哥一串人身边检查，但也没什么好看的了，三个人早死了。

医生的心情比小杰还要稳定，他看着菜鸟一连串地念道：“怎么可能？不是已经治好了吗？难道第二个人格对药有免疫性？不可能啊，怎么之前都没发现……”

菜鸟很配合地趴下了，杀人魔的人格可能又回去了。

“抬起头来我看看。”医生道。

那菜鸟抬起了头，但却是一张医生从未见过的脸，他不禁惊呼：“你又是谁？”

那张不认识的脸哀怨地看了看伦哥三人串在一起的尸体，发出一声巨吼，往持枪的警察扑了过去。警察很快地开了几枪制住他，冲不到两

步就倒了。

那张脸的眼睛看着三个人的尸体，慢慢地失去了光彩。

“医生，你也看到了，这次若不射杀他，你还能担保任何问题吗？”那个开枪的警察说。

医生仰天叹了一口气，说：“算了，又死了三个人……他的情况我已经无法掌握了。真不知道他还有几张脸、多少个人格……”

医生不认得菜鸟死时的那张脸，两个警察也不认得。

唯一认得的只有小杰，他第一眼就认出来了，那张脸上有伦哥的眼神、毛仔的那颗青春痘，还有鸿狮的国字脸。

奇妙档案32：点睛

作者：妖刀

【一】

大二的暑假我喜欢泡在小龙的店里凑热闹。他是这个城市里最出名的刺青师，年初时还参加过国际刺青大师赛，得了个新人奖。回来后听他说在比赛中结识了许多刺青师，更得到了一些作画的启迪，对他今后的发展有很大帮助。

小龙的刺青店开在繁华地段，在这个意识尚有些保守的城市里，他仍然得到了许多刺青爱好者的追随，每天都会看到一些带着刺青的年轻人在他店里闲坐，和他探讨些细节话题。

他的店叫“点睛”。

八月底的一个傍晚，我溜达到小龙的店里去闲逛。快要开学了，百无聊赖的暑假即将结束，这让我感到有些失落。

那天，我认识了安婷。

一进门就见她安静地坐在桌边，她的目光在墙上那些令人应接不暇的图案上游走，带着好奇和一点困惑。看样子她和我差不多大，女孩想要做刺青需要很大的勇气。

小龙正在透明的操作间里给一位彪悍的男人做活，他透过玻璃墙对我点点头，示意地对女孩指了指。我便走到桌边坐下，和女孩搭腔：“我叫卫青，你呢？”

“安婷。”她说。

安婷很胆怯，不像其他来做刺青的女孩那么开朗活泼，我甚至觉得她有点害怕。

“想做个什么样的图案？”我好奇地问她，并拿出一本女孩常用的花卉图腾小册子递给她。

她手里拿着的是一叠恶魔夜叉之类的画卷，“我……只是随便来看看。”

“哦，好啊，这里图案很全，小龙师傅手艺也相当不错，在国际大赛上拿过奖的。”我不失时机地替小龙做广告，而我个人并不喜欢刺青。

安婷忽闪着一双忧郁的眼睛盯着我看：“你也是刺青师吗？你知道不

知道有没有一种很古怪的刺青……很不好的那种……”

“我不是，我只是小龙的朋友。”她说很古怪？她这话问得才古怪呢，不好的刺青不去做就是了，像她手里的那些图案大多是想要彰显个性的男孩子们才会选择的，而多数人会认为它们很邪恶。

“是怎样的古怪？跟我说说行么？”我猜她可能有个爱好刺青的男朋友，说不定那家伙身上文了个她不喜欢的图案吧。

“是……是个……你们男生也会害怕的……”她紧张得不行，迟疑半晌竟不说了。“没什么了，我只是随便问问。”

小龙终于完工，一脸倦容地走出来对安婷道歉：“对不起，让你久等。刚才的工作很累，恐怕今天我不能为你做了。”

安婷摇摇头：“不，我不是来做刺青的。我只是……看看……”她的声音像蚊子一样低下去。

小龙向我递过来一个询问的眼神，我表示不知情，起身让出座位让他自己问。

“有什么疑问请尽管问，虽说我并不是什么都懂，但会尽量帮你解答。”小龙很了解接触刺青的女孩们的心理，他语调温柔地哄着，希望能打消女孩对刺青的恐惧。

安婷咬着嘴唇犹豫着，最终仍是什么也没说，站起身来说了句“打扰了”便匆匆忙忙往外走。

小龙看着女孩的背影耸耸肩：“她怎么了？”

“不知道，我去看看。”我见安婷消失的方向正是我回家的那条小路，就出门追了上去。

那条小路很僻静，即使在夏天的晚上，它仍然显得很阴森，一边是幽暗的小树林，另一边是高耸的围墙，三三两两的路灯不知怎么坏掉了好几个也没有人修，走在这么一条小路上我觉得心里毛毛的。

前不久晚报上曾经报道过一次伤害事件，有一个年轻男子在这附近受到袭击，虽然后来脱离了危险，但神志却再没有恢复正常，没人知道他遭遇到什么以致给他留下一身恐怖的伤痕。

我看着前边匆匆走着的安婷，不知她怎么有胆独自走在这条路上。

“安婷！”我可不想被她发现时以为我跟踪她，不如干脆叫她同行。

“什么事？”她远远地站住，声音紧张不安。

我向她走过去，“这段路黑，咱们一起走吧，我家就在前面不远。”

【二】

“不用了！”她说完转身快步走起来。

“安婷！”我明明没有恶意的，她竟那么怕我，真是没道理。

她突然扭转身对我尖叫：“你别跟过来！”

我在原地站住，不知怎么周围变得更加阴暗，夏夜特有的光彩全被某种黑暗吞噬，有什么沉重的东西向我压迫过来，令我恐惧得浑身激起一层鸡皮疙瘩，连眼睛都快要瞪出来。

空气中弥漫着腥气，它随着我的呼吸渗入我的身体，毛孔也被它堵塞。那一刻，我害怕得要死！浑身无力。

碎乱的脚步声渐渐远去，那种令人窒息的恐惧感也慢慢消失，我清醒过来时发现自己坐在墙根，明亮的夜色笼罩着我，树林里传出小虫子们的鸣叫，一切都很正常。

我扶着墙站起身，腿软得仍在不停地抖动，不明白刚才究竟是怎么的了，简直是见鬼！

半个月后开学了，我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帮助新生报到的志愿者的工作中，忙得不亦乐乎。

在人头攒动的新生堆里，我发现了娇柔无策的安婷。当我走上前去表示乐意帮助她时，她瞪大眼睛认出了我。

我肩扛手提地帮她拿行李，她在我身边沉默地跟着，好半晌才嗫嚅着说：“谢谢你！那天……对不起呀！”

“没什么，是我太唐突了。”我觉得她这么柔弱的女生怎么会和刺青那种前卫的东西有牵扯呢。“那条路不太安全，我想和你结伴走来着，把你吓着了吧？”

“没……”她声音也是柔弱的，不知道她在怕什么。

眼看她的宿舍楼快到了，她突然又小声地问：“你……有没有……”

“什么？”

“你有没有感觉到什么？”她试探地看着我脸上的表情，“那天……”

我站下来望着她，太阳毒辣地晒着，我们两人脸上全是汗。“我应该感觉到什么吗？”她问得太奇怪了，就像那天我感觉到的一样奇怪。

“不……没什么的，”她慌张地摇摇头，“我只是问问。”

来到女生宿舍楼，有热情的学姐帮安婷把行李拿进去，她向我再次道谢转身要走，我忍不住脱口问她：“那是什么？”

“啊？”她受惊地回过头。

“那天差点把我吓死的是什么？”

她的小嘴巴突然瘪起一个很委屈的表情，眼睛立刻红了起来，在哭出来的那一刻她转身跑了进去。

随即有位学姐的大嗓门从门里冲出来把我臭骂一顿，吓死我了！

让安婷担心的究竟是什么呢？她越是神神秘秘地不说我越是好奇。为了这个问题，我抽空又去找小龙。

小龙和我一样奇怪，却也想不出原因来。“这和刺青有什么关系？”

“你平常就没听到些关于刺青的什么歪理邪说？”我记得安婷曾问过古怪的刺青。

“那都是迷信！说出来增加神秘气氛的！”小龙摆着手，一副无神论者的坦荡。

“真的有？快说说。”我对那些传说神化了的东西最有兴趣。

付出一顿饭的代价，小龙给我讲了些与刺青有关的小故事。有一个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相传很久以前有一种假借刺青存在的幻术，幻术师用刺青的方式在人体内下蛊，使人体成为幻灵的寄生体。

“这个真有趣，要是真有那样的多好玩。”我把那天晚上的恐怖感受想象到幻术里。

“你信啊？我才不信呢！”小龙笑话我天真，“和国外的刺青前辈聊天时听他们说过，这种刺青连幻术师自己也不能解，却只能由刺青师来解除。我做刺青这么多年，也没听说谁身上会有这种东西的。”

“安婷要问的会不会就是这个？”

“我还是不信，她看上去胆子那么小，会对这种东西感兴趣？要是她知道哪里有，我倒真想见见。”

十一黄金长假，很多同学都回家或外出旅行，只有家比较远或手头拮据的学生留在校园里。假期最后一天我和几个同伴从海边返校后，听说在假期里学校出了一件不大不小的事。

放假第二天的晚上，一个大三男生被发现倒在小花园里，身上有轻微的伤痕，却有严重的脑震荡，醒来后意识淡薄，对之前的事回忆不起

来，而且经常有噩梦，至今仍留在医院里不能恢复正常。有人说当时看见另一个女生曾在花园里走动。

【三】

那个小花园就在安婷的宿舍楼边上。

有学生莫名地受到袭击引起学校的注意，校园里的保安措施增强了不少。我借由此事去探访安婷，在楼下被管理员阿姨审问再三。

安婷一见我就拉着我匆匆地往小花园走，那地方现在已经没什么人去溜达了，我又惊又奇地跟着她走进去，她慌乱又急切地对我说：“那不是我干的！真的不是我！”

原来那个被人在花园里见到的女生就是安婷，事后同学和校方都找她询问过，似乎认定有些微妙的原因与她有关，但安婷一直否认。而她紧张躲闪的态度又使人不能相信她当时在小花园里什么都没听见或看见。

“你在那里看见了什么？”我相信她不是个能伤害别人的女孩，可她为什么事事都弄得这么紧张莫名呢。

“我……我只是看见他跟着我，想和我搭话。”她低着头，心事重重。

“然后呢？”听上去那个倒霉的男生就像我那天晚上的情况一样，跟着她，想和她搭话，然后……

“然后他跟上来，我不想和他说话，就……跑开了。”她倔强地扭转头，似乎很生气那个男生跟着她。

听她吞吞吐吐地，我追问在她跑开之前还发生了什么。她又快哭出来了，半天从嘴里挤出一句：“那不是我……”

小龙关了店门，把操作间里的帘子全部拉上，戴上消毒手套，向安婷点头示意。

安婷转头看了看我，我说要不我出去吧，她说不用。

她解开上衣转过身，把她光洁的后背袒露向我们，在她小巧的肩胛骨旁是一个色彩艳丽的刺青。

安婷终于向我吐露了她的秘密，在她的后背上有一个不为人所知的刺青，那是个样子很邪恶的吓人图案。并且自从她有了这个刺青之后，每当她身边出现靠近她的男生，那个男生就会发生意外，有时如果她遇到危险，也会有意外情况发生。

前不久报纸上报道的那次事件就是她独自回家时遇到个对她心怀不轨的坏人，但还不等那人靠近她，他就被一种野蛮的力量疯狂地打倒在地。

至于我和学校里遇到的那个可怜的男生，若不是她及时跑开，也许都不会有好下场。

为了能看出刺青里的玄机，我带她去了小龙的刺青店。

“这是什么？”小龙对着安婷的后背端详好久说出这么一句话来。如果他也不知道是什么，我们怎么知道？

“有点像日本的夜叉，又有点像中国的佛。这两种东西怎么能混在一起呢？”小龙让安婷把衣服穿好，问她：“能告诉我是什么人给你做的么？”

“是……我爸爸。”她脸色一暗。

安婷很小就失去了母亲，是父亲把她抚养大的，为了让她过上和其他孩子一样舒服的日子，让她在学校里不受同学的歧视，她父亲一直辛苦地工作着。十几年下来，她父亲的身体承受不住生活的重压，得了重病。

安婷十六岁那天，她父亲在家给她过了一个快乐的生日，并且允许她喝了不少酒。宿醉醒来的安婷看到父亲留下的一封信，他说自己生于幻师之家，在他身上就有自己父亲留下来的幻灵，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对他的神秘产生恐惧的母亲最终离开了他。现在他知道自己病情很重也许不能再陪在安婷身边，所以他给她也留下了一个幻灵来代替他保护她的安全，希望她以后平安幸福。

安婷在医院里找到了父亲，他已经不能言语，连那双颀长略显秀美的手也僵化写不成字。两个月后，安婷的父亲离开了人世。

这个图案小巧的刺青给安婷带来许多麻烦，她不敢去公共场地游泳沐浴，在夏天不敢穿凉快的背心。她变得谨慎胆小，对一切都紧张地防范着。更糟糕的是，当有男生想要接近她时，令人恐惧的意外就会发生。

“安婷，把这个刺青洗掉好么？”小龙鼓励地对她说。“你父亲给你做这个刺青是好意，但是它现在带来的后果却不那么好，它使你失去很多朋友，对不对？你看其他人都没有像你这样的特殊保护，仍然可以很安全地生活着，你不需要这种东西天天守着，它的存在是不健康的。”

“把它洗掉？”安婷犹豫不决，“可这是爸爸给我留下的东西……”我

理解她的感受，就好像随身携带着亲人留下的纪念品，一旦割舍，怎么都会不舒服。

“如果你父亲知道这东西给你的生活造成这种局面，我想他肯定不会希望你一直留着它的。”我上前劝她。

“那……试试吧。”她点了头。

我到操作间外面等，正在翻看杂志，只听里面轰的一声巨响，其中夹杂着小龙的一声惊叫。

“小龙！”我冲进屋里，小龙摔倒在屋角，安婷完好无损地趴在操作台上，她双肩抖抖地颤，好像在哭。旁边那台小龙从国外买的激光仪已经烧毁了。

“我没什么事。”小龙被我扶起来，他走过去把单子盖在安婷背上：“你没事吧？”

安婷抬起头来对小龙说：“对不起。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我刚才没有紧张也没害怕。”

“不怪你，也许是它自身产生的抵御。你们先回去吧，我这几天查下资料，向其他知道这种事情的人了解一下驱除的方法。”

我们又走在那条小路上，安婷低垂着头沉默不语。我向四周打量，对她笑着说：“这回总算和你并肩在这里走了。”

她轻浅地笑了笑：“我那天不是故意的。”

“我知道。”那天感觉到的恐惧还在，但这并不妨碍我对眼前的女孩有了些喜欢。“安婷，你有男朋友吗？”

“没有……我……不敢……”她头垂得更深些，摇了摇。我猜她很害怕会喜欢上哪个男孩，担心万一人家接近她就会被打得很惨。

我忍不住悄悄伸手过去，捏住她一根小手指，她轻微地躲闪了一下，便安静地由我握住了它。

我呼出口气：“呀！好像躲过了一劫。”她抬眼看看我，又害羞地低下头去。

正心下欢喜时，小树林里跳出三个男人：“两位好心，借点钱花花？”

安婷紧挨着我站住，双手抓住我的衣袖。我的心慌乱得跳作一团，却故作镇静地说：“好说。”说着掏出钱包，把证件和其他有用的票据抽出来，把钱包扔过去。

“真痛快！你走吧。”为首的那人一指安婷：“把她留下。”

另外两人不等我说话便走上前来伸手拉扯安婷，我听见安婷在我耳边发出一声尖叫，心里刚想着“糟糕”时，四周阴云密布，空气稠密得令人窒息。一股冲天的金红色光芒从她身后腾空而起。在那片火焰一般的光影中，一个魁梧高大的人形出现了，它足有两层楼高，有佛教中罗汉那坚如磐石的身躯，却有着一个像夜叉般令人恐惧的头脸，它一手拿着个巨大的像法器的东西，喉咙里发出野兽一样的喘息声，一双漆黑毫无光泽的眼睛空洞地瞪着我们。

我用剩下的一点意志强行挥动手臂向拉住安婷的那个人打去，他们已经完全被眼前出现的景象吓得呆立住，对周遭一切都毫无反应。

“安婷！快跑！”我努力把惊慌失措安婷叫醒，不敢去碰她。希望她像上次一样，当她跑远时，那种恐惧也会随之消失。

凌空一只巨掌狠狠抽在为首的那个家伙身上，他凄厉的惨叫声把安婷惊醒了，我把另一个人也打倒在地，不断催她快跑。她向小路的尽头飞快地跑去，正如我所料想的那样，那个幻灵渐渐地淡去，光芒收敛后便消失了。

那三个男人全部晕倒在地上，为首的那个人以一种奇怪的姿势躺着，看样子已多处骨折，我在地上找到了我的钱包，又从他兜里找出手机打120报急救，然后向安婷跑去的方向追过去。

追上安婷时她仍在小声地啜泣，见我赶上来，她突然扑向我，把脑袋埋在我肩上大哭。我一边安慰着她，一边为她这个骤然接近的举动惊恐不已，直担心那个余怒未消的大家伙会窜出来把我臭揍一顿。

【四】

十天后，小龙打电话约我们再次去他的刺青店，在店里等我们的还有一个穿着中式对襟服装满头白发的西方人。小龙说，这是他一个朋友介绍来的懂得幻术的刺青师，叫路易。

路易看过安婷后背上的图案，又向我询问幻灵出现的情景，他很轻松地耸耸肩说：“这只是一个普通的守护灵。设计这个灵的人身体虚弱意念不够强大，所以幻灵不能受到主人的操纵，只能随机应变地出现，不分状况。”他说着掀起上衣让我们看他后背上一条青灰色的龙。

“这是我的中国师傅给我做的，它叫小古，是我的宠物。”路易的脸上带着很孩子气的骄傲。

“那么安婷身上的这个灵可以变成你那样的么？”我关心安婷的处

境，希望她早日脱离。

“这个我做不到，每个幻术师施行的幻术都不同，必须由他自己来改造或是完全依照他的思路来改造。我不了解这位小姐父亲的幻术格局，不能冒险。”路易从随身的包里取出一套烦琐的器械，“如果想把它的幻术破解，我还是有这个能力的。”

“怎么破？不是说破解这种幻术是刺青师能做到的么？”小龙在一旁问。

路易自信地笑：“我懂幻术，但更主要的是我仍是个刺青师。我有刺青师应有的技巧。”他指着门外对小龙摇头：“你起了这样一个聪明的店名却没有悟出这个名字的真正能力。”

“什么意思？”小龙往店外看了看。

路易伸手虚指着安婷后背上那个人形的脸部：“中国有个古老的传说，叫‘画龙点睛’，是指作品神似精准，画条龙不能点出眼睛，点了它就会飞走。你起这样的店名也是为了宣传自己手艺很玄妙是不是？”小龙不好意思地点着头。

路易也点点头：“那就是了。既然你知道这个典故，怎么没有注意到她身上的灵是没有点出眼睛的？”他向自己的身后指点着：“我的小古也是没有眼睛的。因为幻术要求的就是盲，一旦幻灵有了眼睛，它就不再受到束缚，可以挣脱开封印回到自己的世界去了。”

路易戴上消毒手套，取出两颗红色胶囊里的粉末撒在容器里，又抽取了安婷的一点血液与之混合，然后将混合物装入刺青针凑近安婷。他歪着头问：“安小姐，你确定要把它赶出你的身体么？”

安婷顿了一秒，坚决地点点头。

金红色的光雾将房间笼罩，却不再有令人恐惧的气息，而是带着些安详和伤感。随着路易逐渐完成那双摄人心魄的眼睛，比那个大家伙小许多的幻灵从安婷的后背游离出来。它比安婷还要矮半头，配上一双泛着金光的血红色眼睛，它看上去有了更多神采和一些似乎能交流出的情感。

它低下头看看趴在操作台上的安婷，喉咙里咕咕有声，不知道在说些什么。随即它又转头看了看我们，我和小龙都呆呆地望着它，路易则盘膝坐在地上，像一位中国的老僧。不一会儿，它转过身，一边继续咕噜着什么一边迈开大步走出门去。

“它就这么出去了？！”小龙大惊失色地对路易喊道，“外面大街上的

人会被它吓疯的！”

路易睁开眼，笑笑说：“它从这里出去就消失了，外面的人根本不会看见它。因为它已经不再给人们施加幻术了。”

我看着安婷的后背，那里仍然留下一个很小的图案，只有大拇指指甲那么大，色彩鲜艳，和刚才那个走出去的小家伙一模一样，因为添加了眼睛，它被赋予了神态，看上去很可爱。

“这里的刺青没有消失，只是变小了。”我提醒安婷，又询问地看着路易。

“我想这位小姐不会介意留下这个小东西的，它是她父亲留下的纪念，而且对她并没有恶意。以后它再也不会给她身边的人造成伤害了，当然，如果遇到危险，它也不会再出来施以保护。”路易看着我，眼里跳着顽皮的神色。

“哦，我不在乎它了。”安婷从镜子里看到后背上的图案，轻轻地说。“就在刚才它离开我的时候，我忽然不害怕它了，现在它只剩下一个小小的图案，就让它留在我身上吧，我会很喜欢的。而且我也不会再在乎别人看到它时会有怎样的反应。它是我父亲留给我的爱。”

离开小龙的“点睛刺青店”，我和安婷第三次走在那条小路上，相信经过这段时间对这条小路的传闻，不会再有什么人敢在这里出现了。

安婷却小心地问我：“卫青，要是再有人来打劫怎么办？虽然它不会再伤害那些靠近我的人，可它也不会再现身保护我了。”

我暗中挺起胸脯：“放心，有我呢！我会保护你的。”

“你……行吗？”安婷很甜美地对我笑，不自信地看着我。

“当然没问题！万一有事，你只管使劲往前跑，由我殿后。”我一边说一边东张西望地查探。

安婷正要说话，忽听小树林里发出咔嚓一声脆响，好像什么人在向这里接近，安婷惊叫一声撒腿就往前跑。

“安婷！”我也被吓得不轻，不顾身后出现的究竟是什么，拼命地追着她跑下去。

“安婷！安婷！等等我呀！别把我丢下！”

奇妙档案33：美人

作者：hen tai

【一】

身穿黑色连身短裙的她，面色冰冷地高举右手，在空中伸出三根指头。

“三……二……一……”所有人疯狂地跟着她的手指高喊。音箱里爆出震耳的音乐，所有人兴奋地高喊，使出浑身解数扭动身躯，在快舞音乐的催化下狂舞着。

疯狂！着迷！忘我！狂热！上百人在舞池中窜动！在五彩灯光的闪动下像一条条魅影晃动着。她面无表情地拨弄头发，轻甩了一下头，长长的黑发甩出一道波浪，在音控台上的强光照射下化成一道亮眼迷人的秋波。

“Julla！Julla！Julla！Julla！”以舞池为中心，狂热的吼叫声震动着整间PUB。

她冷冷地抬起大而明亮的双眼，扫视了舞池一圈。即使坐在最角落的我，也不禁随着她转动的眼睛中闪耀出来的反光而怦然心动！她冰冷的眼神，像勾魂的漩涡，叫人忍不住凝视她那极冰冷的眸子深处！

“她叫Julla，神秘的DISCO PUB冰山美人，好像有外国人血统，只要她一上台，当天晚上保证爆满！我要她的照片、资料、所有关于她的东西我都要！你尽管去拍！花多少钱我都愿意！”陈董这么跟我说的时候，我当时怎么也想不通他这位年近半百、家财万贯的富豪为什么会像个迷恋偶像的青少年般这么说话?着实让我感到不解。

不过看了她的现场，我终于明白为什么陈董会这般“返老还童”了！只要是正常男人，遇上了这种女人，想要不迷上她都难啊！她美吗?当然！美极了！但是最迷人的不是她的美貌，而是整个一举手一投足的完美神韵！她的眼睛会勾人！头发会勾人！肩膀会勾人！手指会勾人！腰肢会勾人！她全身上下每个地方都会勾人！

不！真正勾人的，是她的“冷”！当与她视线接触的一刹那，你全身沸腾的血液就像在一瞬间凝结，下一秒又再度恢复沸腾！但就是那么一转眼间的冰冷，带给全身无比的刺激亢奋！光看她走上台不到两分钟，已经让全场热得像沸腾的油锅！最厉害的是，她从头到尾笑都不笑一下，总是面色冰冷得像南极的风雪，更别说开口说一句话了！让人为了

想博她一笑，爬上印度瑜珈的钉床去打滚都愿意！面对群众的狂热，她也只回了几个淡淡的，若有似无的小动作……

HOT！VERY　VERY　HOT！远远望着她，我的手指不住地做出按快门的动作，视线像是装了镜头框，满脑子全是为了留下她身影的取镜角度。可恨PUB里禁止摄影，门口保镖又搜身严格，想要她的LIVE照片，看来只能用偷拍的了，要夹带一台像样的相机进场恐怕是难如登天啊！

我步出PUB，脑中规划着偷拍计划的策略。原本只打算随便扔几张隐藏式相机拍出来的照片打发陈董，但是在我亲眼见识到她的魅力之后，我身为业余摄影师的热血也被她点燃！不拍出我心目中完美的照片我誓不甘休！而且不只是LIVE，她的一切！所有她生活细节的任何一个小部分我都不愿放过！这已不再是为了陈董的高额酬金，而是为了我体内业余摄影师的热血！

【二】

凌晨四点半，PUB关门已经过了一个半小时，我终于看到她走出门外，身上披了一件白色短披肩，踏着黑亮的细跟高跟鞋走到对街。我赶紧抄起相机拍了几张。可惜配备不够好，照片效果不尽人意。

从后照镜中，我看见她坐上了一辆淡蓝色中古裕隆。真奇怪，像她这样的PUB女王，要什么样的车没有?为什么会开这种破铁罐车呢?我带着满肚子的狐疑，远远跟在她车后开了快一个多小时，在天色微亮的时刻终于来到了郊外一处废弃的住宅区。几年前大地震之后，这里的房子多半全倒，半倒的也被判定为危楼，没水没电的，连流浪汉都不住这种地方了，她竟然会来这里?她将车子熄火后，左右张望一阵，确定没有人跟踪之后，钻进了其中一户半倒的公寓。

过了一会儿，一位老太太从那栋平凡的住宅里步履蹒跚地走出来，手中提着一大包东西，放上了Julla那辆淡蓝色破铁罐裕隆的副驾驶座，又缓步回头，在大门消失了身影。那老太婆是她什么人?那一大包是什么东西?我好奇地想立刻下车一探究竟，但是为了避免被发现，我还是忍住这股冲动，继续留在车上等待机会。

我在外头等到天黑，仍不见人出来。我除了上厕所以外不敢离开车子一步。无聊的盯梢持续到晚上十点多，才见Julla穿着黑色小可爱，纯白短窄裙，披着黑色薄纱透明披肩，小心翼翼地从那栋两层老建筑里走出来，轻巧地上了车之后悄悄地离开。大约半小时车程之后，她将那一大包东西扔在路边垃圾堆上。

“垃圾里藏有许多秘密！”我想起几年前在侦探小说里读过的这句名

言，当下将车子开往垃圾堆，拾起她扔下的那包东西之后，找了个隐蔽的地方仔细察看那袋垃圾。说真的，那包垃圾远远超出我意料的重！

扒开封口，迎面扑来一阵令人作呕的腥臭味！我掩鼻往里头一瞧，只见里头白糊糊的，搞不清楚是什么东西。我戴上手套挖了一把出来瞧瞧，一团像南宝树脂、软趴趴黏糊糊的白色膏状物摊在掌中，还从我指缝中不断滑下透明的黏液……

【三】

今天是跟踪的第三天，我已经可以确定Julla就住在那栋半倒的破公寓里头！每晚离开PUB之后，她就会驱车回到那里，直到上班时方才离开。看来我可以利用她去PUB上班的时候偷溜进去，安装隐藏式摄影机，利用车上的监视器来监视她的一举一动。唯一的问题是那位老太太！虽然那位老太太从那天之后就没再出现过，但我仍然不敢掉以轻心，万一被那老太太发现，那么偷拍计划势必胎死腹中。

另一方面，交给陈董的那个白糊糊的怪东西的采样检体，经过陈董熟识的人分析之后，只知道是“某种生物的黏膜分泌物”，但是除此之外，到底是什么生物的分泌物、成分、作用等还是搞不清楚。而那袋怪东西也只有那天出现，之后几天就跟那位老太太一样，没再见到了。

这几天来，我利用伪装成手机的隐藏式摄影机，在PUB里偷拍到不少她的LIVE照，也利用她上下班的时间拍了不少，原本将这些照片扔给陈董，就足以换到不少钞票，但是她怪异的住处，和那包白糊糊的怪东西让我打定主意要将她的秘密挖个彻底！

远远看着Julla坐上淡蓝色的破铁罐裕隆，我背上装满器材的背包离开藏身处，接近那栋破公寓。我轻轻推开锈蚀的铁门，小心翼翼地踏上走廊。随时注意周围的动静。我担心那位老太太会突然出现把我吓一大跳。

空气似乎弥漫着一股香甜的味道，好像是某一种蜜。我静静站着等了一阵，确定除了我呼吸的声音之外，听不见任何其他声音。我壮起胆子摸黑前进了一两步，不敢离开大门太远，以方便危急的时候能够转身逃跑。大约过了十来分钟，我确定只有我一个人之后，胆子也大了一些，扭开小手电筒。

房子里凌乱地散落着弃置的家具，上面都蒙上了一层灰尘，几乎看不出有人住在这里的痕迹。我放弃客厅，转向其他房间。第一间房间跟客厅一样，保持在废弃状态。第二间房间也是完全弃置的状态，照灰尘堆积的情况来看，恐怕已经两三年没有人动过了。接下来我检查盥洗

室。盥洗室里乱成一团，洗脸槽和干涸的马桶里积着厚厚的灰尘，也看不出最近有使用过的迹象。

到目前为止的发现，除了走道上密布的女性鞋印之外，都显示这栋房子已经好几年没有人动过，根本让人无法想象有人连续几天在这里待超过十五个小时！最后只剩下主卧房。看来所有谜底都将在这里揭晓！我转向主卧房，香甜的气味越来越浓，脑中不断想到恐怖电影中的情节，想象我可能看见的骇人画面，然而结果完全超乎我的想象！硕大的房间里只有一个大衣橱，除此之外空无一物！一尘不染的地板上均匀地涂抹着某种东西，在手电筒的光线照射下闪闪发亮！那香甜的气味就是从地上这层不明物体散发出来的。我战战兢兢地将衣橱打开……里头只有成堆的名牌服饰。幸好，我最怕的是一打开发现里头有一具尸体，或者更可怕的，是那老太婆突然“哇”一声跳出来……那我真的不被吓死，也要被吓掉半条命了！

这样自我解嘲地笑了笑，消除了一些紧张感。心情镇定下来之后，我马上开始着手偷拍大计。我在门框上、衣橱顶，以及墙壁上残破的插座孔里各装了一个无线型隐藏式监视器，从三个不同的角度，可以将这房间里每一个角落收进视角。

我将手提电脑打开，测试了一下，确认无误之后，赶紧离开了那个地方。临走之前又在大门上方摆了一台，好将她从进门之后的一举一动全拍下来。不过说也奇怪，那老太婆真的好像凭空消失了一样……

一切准备就绪，剩下的就只等Julla回来了，看看她到底怎么在这种鸡不拉屎鸟不生蛋的鬼环境活下去的！我趁这个空档打了个盹，天亮时才被一阵破铁罐车行驶过颠簸路面发出的噪音给吵醒。看来我们的女主角回来啦！她和过去几天一样，像猫般灵巧地闪入门后。我早已将手提电脑的画面准备好，紧盯着画面。

透过大门上的摄影机看见，Julla一进门就站定不动，抬起脸大力吸气，随即整个人弓起来，像弹簧一样往前弹跳！冲进主卧房，在主卧房里猛打转，在主卧房里手脚乱抓乱打！突然间，整个人又弓了起来，往大门冲去！我见状知道大事不妙，赶紧将手提电脑扔到一旁，发动车子用最快的速度逃之夭夭！

Julla的动作令我心里发毛！那不是人类的动作！她一进门就闻到我身上的味道，那种嗅觉绝对不是人类所有的！还有她那弓起身体往前猛冲的速度与力量，简直跟野兽没两样！幸亏我事前谨慎，将车子停得远，不然光是刚才她那一下，难保她不会一转眼间弓个几下就冲到我车子前面！

经过这一吓，随后的几天，我都不敢再靠近那栋破公寓了！看到Julla那凶猛的攻击举动，就知道她不是那么好惹的！至于架在她家里，不，她的“巢穴”里的那四台摄影机，既然她嗅觉这么灵，恐怕那四台摄影机早被她给拆了。

不幸，我妈从小说我生肖属猫，没过几天，我就耐不过好奇心，又开了车到她的窝附近。我不试试那四台摄影机总不甘心！打开手提电脑，设定好频道与分割画面，一面在心中祈祷一面按下按键。只见四个分割画面上只出现了一个！我不禁欢呼起来！装在墙上插座孔里的那一个没被她发现！

【四】

但是新的问题又来了，现在已经打草惊蛇，我没办法再整天往这边跑，我必须想个办法，能够让我人不到这里，又可以收得到镜头拍下的画面。想了想，我想到了一个人——老赵。

老赵是我一个专卖摄影用具的朋友，他给了我一些能够架设接收站的装备，虽然所费不赀，但我还是狠下心买了下来。隔天就趁Julla半夜上PUB的时间，在我原先躲藏的地方架了讯号转接站，经过测试，我能够在三分钟车程外的地方接收到屋里传出来的画面！

每天Julla回到窝里之后，什么都不干就是闷头睡觉，直到隔天上班才起来。从不见她喝水吃东西，也不见她洗澡洗衣服，衣服好像都是直接从衣橱里拿了就穿，种种生活习惯都是那么怪异，叫我摸不出头绪，我只能假设那些问题她都在上班的地方解决。但是尽管如此，之前见过的那位老太太、那包黏膜分泌物、以及她像动物般的嗅觉和行动，却仍是我脑中盘旋不去的谜团。

观察了快一星期，都没什么新发现，渐渐地我也对Julla的私生活失去兴趣。直到这天她回来意外地没睡觉，一直躺在床上不断地抽搐着，我还以为她生病了，正要打120。这时，房间里出现了异状，Julla突然从嘴里面吐出浓稠的白色黏液，而且越吐越多，那黏液多到很快淹没了她的头，随后她用手将那些黏液往身上抹，黏液不断地吐，她也不断往身上抹，越抹越多，越抹越厚！从头到脚满满都是！

越来越厚的黏液让她看来像具肥胖的石膏像！最后，整个人完全被裹在大团的黏液中！动作越来越迟缓，也越来越少，终于最后所有的动作都停了。一切归于寂静。变成了一个椭圆球状的茧！我目瞪口呆地望着荧幕。一个绝世美女变成一个茧?假如摄影机不是我自己装的，看到这样的影片我一定认为那是用电影特效做出来的！

过了几个小时之后，那个茧动了一下，然后出现一道裂痕。从裂缝中伸出一只手，然后渐渐地，整个茧被撑开了。Julla的身体再次呈现在镜头前。只见她背对着镜头，低着头像抱着什么东西，头部不停微微扭动。渐渐地，她改变姿态，弯曲的身体逐渐舒展开来，突然一双小手伸到她身体两侧，紧紧抱住她！

她抱着一个看起来八九岁的小女孩！和那个凭空出现的小女孩不停拥吻，那小女孩的手不停在Julla的背部抚摸，我注意到那双小手抚摸的范围缓慢地在增加！从原本两边的侧背，抚摸到背脊，然后在Julla身后交错，最后几乎可以环抱Julla！

那小女孩的手变长了?不！不止手变长了，那小女孩长大了！不过两三个小时，那小女孩看起来已经像是个十六七岁的少女！

两个女孩继续拥吻了快一小时，最后，两人终于放开了。Julla虚弱地往旁边一歪，就倒到地上，一动也不动。这时候那位小女孩抬起头来，明亮的大眼睛眨呀眨的，望向四周。也让我看清了她的脸。

那女孩的脸长得就跟Julla一模一样！不！不止脸一模一样，整个身体，根本就是另一个Julla！小Julla静静坐了一会儿，活动了一下身子，站起来打开衣柜，用跟Julla一样的动作，穿上衣服，化妆，打扮得光鲜亮丽地走出房间。

我看了看时间，晚上十点半，已经到了平常Julla去上班的时间。几个小时后，之前倒在一旁的Julla动了一下，慢慢地爬起来，动作迟缓地坐直，用缓慢而迟钝的动作收拾着满地茧的碎片。那不是Julla！那是我之前看见的老太婆！

老太婆捡起一块块的茧屑，塞进口中，嚼也不嚼地直接吞下肚！一口接一口，看着老太婆吃下原本从她自己口中吐出来的凝固的东西，让我强烈地反胃！老太婆将茧屑吃完之后，又做了一个很恶心的举动……她开始流口水！口水就像瀑布一样，从她嘴里不停地流出来！

老太婆不停在房里走动，将她的口水滴得到处都是！滴过口水之后的地板起了些变化，竟然溶解成黏液状！老太婆将地板上的黏液整理成一团，用个大袋子装起来，装了一大包。老太婆迟缓的动作，让整个工作花了几个小时才完成，这时候天已经快亮了。

不久之后，Julla回来了，那老太婆拎着那一袋原本铺在地板上的东西离开房间。看到这里，我明白了，之前我看到的老太婆，就是前一代的Julla！而那一大包白糊糊的怪东西，就是前一代的地板！但是心中又出现两个疑问，那老太婆后来又到哪去了呢?还有就是，铺在地板上的东

西拿去丢了，那新的地板哪来呢?

荧幕上的画面解答了我心中的疑问！老太婆回到房间，Julla早已坐在房间里等着她。老太婆慢步走到Julla身边坐了下来。Julla抱住她，将她丰润的双唇印在老太婆干瘪的唇上，饥渴地亲吻着。

老太婆则是静静地让她贪婪地吻着。渐渐地，老太婆变小了，变扁了，也变湿了，潮湿的身上反射光线，看来就像贴了保鲜膜在身上一样！但是正确来说，应该说老太婆融化了！

老太婆的身体越来越小，越来越扁，身上的液体流到地上，在水泥地板上流动着。越流越多，越流越广。终于整个房间的地板上都是老太婆融化成的液体！老太婆消失了！变成地板了！

“我到底拍到了什么?”我自言自语，我在荧幕前发呆了好久，“我的老天！这到底是真是假?”

“哈罗！”一句简短的问候在我耳边响起，声音甜美。荧幕中Julla正歪头笑着对镜头挥着手！

我吓得跳了起来！头撞到了车顶！她的声音，她的笑容，还有这么可爱的动作，多少男人梦寐以求！我是唯一听到她对我说话，又对我笑的男人，我还真是他妈的幸运儿啊！

“等我，我会去找你。”Julla面带笑容，用她甜美的声音说。说完，手伸向镜头，荧幕一片漆黑……

隔天，听陈董说Julla辞职不干了，下落不明，没有人知道Julla到哪去了。而我，几个星期不敢回家，晚上不敢一个人睡觉……每天庆幸，Julla今天还没出现在我面前。

奇妙档案34：恐怖系统

作者：肥丁

【引子】

罗北讨厌这一成不变的生活。

天天不变的朝八晚五、天天不变的办公电脑、天天不变的食堂饭菜……。他是一个网络公司的网站编辑，每天的任务就是Ctrl＋V和Ctrl＋C。办公室被隔板分解得支离破碎，每个人都局限在自己的一亩三分地里，眼前只有那台破旧肮脏的电脑。

萝北感觉自己简直是个犯人，一个现代都市里的犯人。

为了生存，为了糊口，只能出卖自己的自由甚至灵魂。

周六下午，照常的例会，网络部主任于大海又开始发表那冗长枯燥的讲话，他是个典型的中年男人，肥胖的身材，啤酒肚，不长胡子的大脸盘。“你们要记住，只有把公司作为自己事业前进的平台，把自己的利益和公司利益绑在一起时，你们才能成为一个好员工。要拥有自己的事业……”

罗北坐在最后一排，听的是昏昏欲睡。他在梦里又回到了自己的大学时代，那是个意气风发的时期。他是班里有名的怪人，专门研究恐怖、惊悚和推理，说起恐怖故事来头头是道绘声绘色，曾经吓哭过一个女同学。那时候的他特羡慕印第安纳琼斯、罗拉什么的，经历九死一生，穿越许多恐怖异常的古墓，那真是盖了。他感觉自己体内就流淌着冒险和探索未知的血液。

可自从毕业以后呢，四处求职，面试了200多家企业后，进了这么一个消磨志气的地方。漫长而挫折的经历，终于使自己的棱角都被磨平。

突然他感到有人推了一下腿，睁眼一看，是同事阿平，低声说：“老于说你那。”

果然，于大海说道：“我发现有些同事，不思进取，得过且过，那个罗北呢，我没说别人就是说你，你还算年轻人吗？一点朝气都没有。我告诉你们，公司不养懒人和废人……不行就淘汰。公司的淘汰率是很高的！”

去你妈的蛋。罗北暗骂一声。

下班之后，他又在车上睡了一觉，也不知怎么，一天天总是感觉睡

眠不够，整个一行尸走肉。揉着惺忪的眼睛，这才发现自己坐过了车站。

已经到了终点站。司机正在拼命摁喇叭，怒目冲冲看着自己。罗北暗骂一声，夹着皮包下了车。天已经黑了，他想了一下，决定步行往回走，散散心。

夜晚的都市，犹如一座现代化的魔窟。一旦入夜，所有的罪恶都会渗透出来，灯红酒绿中浓墨重彩的妓女，表情冷酷地接客。拿着刀的抢劫犯，蹲在黑暗的角落，看着过往的行人。

罗北停了下来，并不是到家了，而是他看到了一个巨大的标语——“恐怖系统，带给你不一样的感觉。”

下面是一处装修很有品位的店面，透过门窗可以看到里面十分冷清。罗北踌躇片刻，还是走了进去。店员是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十分热情：“先生，第一次来我们店吧，来个恐怖系统玩玩？”

罗北谨慎地问：“这个……恐怖系统是什么？”

店员说：“恐怖系统是日本SF游戏公司新出的机器，算是游戏机吧。”说着，他从柜台下拿出一个包装精美的盒子，打开之后，露出一台精致的机器：“它算是一种模拟游戏机，插入光盘，然后戴上头罩，你就能看到其他人的真实经历。这种头罩十分先进，不但可以让你看到如在真实环境中的模拟效果，而且电流会刺激味觉啦、嗅觉啦，让你就感觉自己亲临现场一样。经历……”他诡异地笑笑：“经历其他人一辈子都无法经历的奇遇。”

罗北十分感兴趣，遂问了多少钱，机器倒是不贵，只是光盘贵得惊人。店员眨着眼睛说：“这些光盘都是其他人冒着生命危险，九死一生后提供的真实经历的记忆。就冲这，也就值了！”

罗北一咬牙，拿出银行卡，就近取钱购买了一台。挑盘的时候，他挑了两张，一张是摩托车比赛的，还有一张名为《生化危机》的。

【第一章生化危机】

回到家，他迫不及待地插上电源，启动机器，放入了光盘。罗北深吸一口气，慢慢戴上了头盔。眼前一片雪花，继而出现了一条笔直的公路，耳边风声大作，刮得脸生疼。他这才看清自己坐在一辆脱漆的摩托车上，戴着破旧的手套，正不停地加着速度。周围的景物如闪电般快速倒退，电掣飞驰的感觉，如同飞起来一样。

罗北兴奋地大叫，前面出现弯道，摩托车一个熟练的打轮，他看见

金属和地面快速摩擦迸溅出来的火花。身旁的汽车一个接一个得快速倒退……。

半个小时后，罗北摘下头套，兴奋地脸部涨红。太伟大了，他真的感觉自己在驾驶摩托车，那种体验简直如梦如幻。他看了一眼第二张盘《生化危机》时，犹豫了。这部电影，他是看过的，不是一般的恐怖。看看表，也挺晚了，明天再说吧。

第二天周日，罗北早早起来，吃了早饭。看着窗外明媚的白天，似乎心里摆脱掉了那种恐惧。他插上了电源，放入光盘，慢慢戴上了头盔。

自己出现在一条空无一人的街市中。漆黑的天空，隐约闪烁的路灯，一股旋风吹来，满地的报纸乱飞。商店大门敞开，车子横七竖八，好像这里曾经遭过一场大浩劫，所有的人都神秘失踪了。

罗北看见自己顺着街道往前走，能感觉到一种莫名的恐惧感，犹如沼泽里的水，慢慢地涌了过来。不由自主地心乱跳，大口喘息着。街道尽头是个大广场，广场大屏幕播放着节目，但无人观看，空气中弥漫着令人呕吐的血腥。周围的一切令人感觉到不寒而栗的死亡气息。

“铃……”一台公用电话突然响起。

我靠，吓死人不偿命。罗北接听电话，里面传来一个男人深沉的声音：“你唯一的生路是在午夜十二点前，逃到第三街区。GOOD LUCK！”随后是无尽的忙音。

罗北皱着眉，刚放下电话，就发现从街市的各个角落里爬出许多的丧尸。这些丧尸面容扭曲，眼睛凹陷牙齿外露，五官几乎都走了形状，摇摇晃晃地朝着罗北聚集。

这套“恐怖系统”是无法控制里面人物的，罗北只能跟随这个主人公进行冒险。作为一个玩家，他根本不需考虑是否真的有丧尸、这个人的记忆是如何提取出来的，只要觉得爽就行。

罗北开始了惊险的逃亡。他知道被这丧尸咬上一口，自己就会变成和他们一样的怪物。举目四望，街道上黑压压的全是丧尸，越来越多，它们发出“呃～呃”骇人的声音，慢慢地走来。情急之中，看到有辆卡车在不远处，他快速跑到跟前，一拳砸碎了车窗，打开车门，赶紧钻了进去。这时，一只腐烂的手已经抓住了车把手。罗北飞出一腿，正踹在丧尸的胸前，那丧尸打了滚，也就这么一瞬间，他关上了车门。

丧尸越聚越多，逐渐把车给包围了，腐烂的血腥气息在空中弥漫。

罗北刚想发动汽车，突然发现根本就没有车钥匙。他“靠”了一声，低头扯出电线，准备手动打火。这时，丧尸们已经爬到了车上，整个卡车犹如一个大海中的孤岛。一个丧尸已经把头伸了进来，腐烂的大嘴就要咬到罗北的脖子上了。

罗北顺手抄起驾驶台上一个铁扳手，对着丧尸的脑袋就是重重一击。丧尸怪叫一声，整个给打了出去。

罗北紧张地喉结上下窜动，他真是佩服提供这套记忆的主人。要是自己面临这种处境，估计早就晕菜，任人荼毒了。

他快速打上火，发动了卡车。随着一阵轰鸣，车头射出强烈的灯光，所能看到的，都是恐怖的丧尸。卡车犹如猛虎进入羊群，所到之处都是鲜血四溅，车轮下“嘎吱嘎吱”乱响，车头撞击身体发出“怦怦”的声音。

天愈来愈黑了，下起了蒙蒙小雨。周围的气氛更显阴森。卡车剧烈摇晃着，碾压着一切东西，丧尸、汽车，所到之处一片血腥。这时，车棚上传来“呃～呃”的怪声。罗北一个急刹车，猛然甩出去了三个丧尸。罗北心脏几乎要跳出去了，他歇斯底里地喊着：“压死你们。”这一瞬间，一种极暴力极血腥的痛快之感从潜意识中快速膨胀。游戏中的人物和罗北想的一样，丝毫不犹豫，开着车就压了过去，随着一阵颠簸，罗北兴奋地脸部涨红。

他想起了童年一件往事。那时候自己还小，家住农村。一天抓住了只老鼠，也不知怎么想的，就用刀轻轻在老鼠的后背划开了一道很深的口子，然后踩住老鼠的尾巴。逼迫自家的大花猫乱叫。猫是鼠的天敌，老鼠听见猫叫本能的逃窜，只听得“吱”一声，一个血糊糊的肉团飞了出去。而皮连带尾巴还踩在罗北的鞋下。

那时候罗北就有一种莫名的痛快和兴奋，和今天用卡车碾丧尸一个感觉。

正在瞎想呢，突然车停了。发动不起来。罗北踹开车门，拿着扳手就跳了下来。街道上如同经过了一场浩劫，到处是尸体，有些还有活动能力的丧尸，正在地上挣扎，往前爬着。鲜血犹如小河一般。

主人公看都没多看一眼，转身往十字路口跑去。罗北这才想起那个神秘的电话。“午夜前，赶到第三街区。”

刚跑到十字路口，就听见一声怪吼。这声吼叫十分骇人，震得所有建筑都颤了几颤。他紧张到了极点，顺着声音去看，只见从远处飞奔来一个庞然大物，好像一堵墙一般，全身表面被恶心腐烂的表皮包裹着，

正挥舞着身前四五米长的黑色触手在席卷一个丧尸，血红色的獠牙一闪，丧尸就落入这个怪物的口中。

罗北的瞳孔骤然紧缩，他已经认出这是什么了。这是一只受到病毒感染的大象，因病毒感染整个体积足足变异扭曲增大了一倍，一双血红色的眼睛正看着自己。

主人公转身就跑，变异大象朝天嘶吼，恐怖的气息滚滚而来，随着“咚咚”的震颤，大象追了过来。罗北的心几乎要从腔子里跳出来了，他随着主人公拼命往前跑，能听见自己不住地喘息声。眼前出现一个幽深的黑巷，除此已无路可走，身后的大象已经近在咫尺，强烈的血腥气让人血脉偾张。

他只能跑进这条黑巷，黑暗中突然伸出一只血手，一把抓住自己的头发，罗北惨叫着挥舞铁扳手。借着月光他这才看见，巷子里挤满了丧尸，有蹲着的有站着的，全都凶狠地看着自己。离最近的丧尸已经扑到他的身上，张开大嘴，它没有下巴，鲜血滴成了一条线。罗北随着主人公迸发出了求生的力量和对血腥本能的召唤。他一下一下用铁扳手用力砸着那丧尸的头。

这时，随着地震一般的隆隆声，变异大象已经赶到，庞大的身躯猛然一撞，巷子两旁的房子摇摇欲坠。它再次冲刺撞击，“哗啦啦”巨响，房子整个给撞塌。大象愣是挤了进来，奔跑间践踏了无数的丧尸，如一个重型卡车瞬间就来到罗北的近前。罗北大叫一声：“我不玩了！”迅速摘掉头盔。

眼前还是自己那破烂狭窄的房间，凌乱的床铺、杂乱的写字台，外面阳光直射，看看表，已经中午十二点了。居然不知不觉消磨了一上午。

回想起刚才的一幕一幕，还阵阵后怕，浑身发毛。背后都是汗水，早把衣服湿透。

不过确实刺激，罗北现在很矛盾，他既渴望那践踏尸体看鲜血横流的快感，又对极度危险的环境有种本能的抵触。这种强烈矛盾的感情在交叉折磨着他，似乎唤醒了埋藏在自己最心底的一种欲望，至于是什么，自己也说不清楚。

他拉开窗帘，打开窗户，看见外面车水马龙，真好像做了一场噩梦一般。

【第二章咒怨】

此后过了一个月，罗北已经把《生化危机》通关数遍。千百次之后再经历丧尸过街的情景，他再也没有恐惧感，甚至感到麻木。

应该去买一张新碟，来一次新的体验。

他已经完全陷入虚拟世界里不可自拔，觉得现实世界带给自己的只是贫乏、麻木、泯灭人性。自己每天如同一只被驯养的、被阉割的动物，按照既定的时间上班，从事着千篇一律的工作，面对的都是冷若冰霜的同事，没有激情没有思维。

幸亏有它——恐怖系统，是它拯救了我。让我知道自己到底是什么样的人。

于大海对他的工作态度极度不满意，多次开会公开批评他。“罗北，你还想不想干了？”眯着小眼睛怒斥他：“我告诉你，就你这工作态度一辈子不待有出息的。你已经滑落在危险的边缘，你看你成天睡不醒的样子，我告诉你，公司不养闲人！”

罗北看着他不停上下蠕动的嘴唇，想起了《生化危机》里的丧尸。罗北在幻想自己正开着卡车从于大海的身上压过，他在挣扎，他在嚎叫……于大海看到罗北的双眼刹那间充血，十分可怕，心想这小子不能打自己吧。他挥挥手让罗北走开了。

来到没人地方，罗北平复一下心情，最近他眼前总是出现虐杀丧尸的情景，这种感觉让他很兴奋。夜晚，他来到那家游戏店。年轻的店员一看见他就笑道：“朋友，好久不见了。玩的还开心？”

罗北冷漠地点点头，咳嗽一声：“你……还有新的碟吗？要特恐怖，能吓死人的那种。”

店员用手指点点他，脸上诡异一笑，从柜台下面拿出一张碟来，上面写着《咒怨》，低声说：“这张碟特吓人，据说在日本上市时曾吓死过人。是绝对限制级，你要小心哦。”

废话。罗北摆摆手：“多少钱？”

店员伸出四个手指，低声说出一个数字。罗北吓了一跳，这是自己一年的薪水。“怎么这么贵？”

店员一耸肩：“朋友，没办法。进价就贵。实话跟你说吧，这张碟可是绝版了，大陆可就这一张。”

罗北一时踌躇，下不了决心到底买不买。这时，有人拍自己的肩，身后站着一个极端猥琐的男人。他穿着厚厚的风衣，戴着鸭舌帽，满脸麻子，十分骇人。那男人神秘地一笑，露出一口的黄牙：“你缺钱吗？你

想买这张碟吗？”

罗北警惕地看看他：“你什么意思？”

男人用手指敲敲自己的头：“我可以给你钱。”

罗北等着他的下文。

男人笑笑：“但是你要出卖自己的记忆！”

记忆？！

男人拉着他七转八拐来到一个暗深的黑巷子。巷子尽头是一个秘密的小屋。开锁之后，神秘男人领着他走进屋子。刚一走进，罗北就大吃一惊，原来这屋里暗藏乾坤。面积很大，非常杂乱，七零八落放着许多计算机，屏幕开着，闪烁不停。屋子中间是一个怪模怪样的头盔，上面插满了电极、电线。男人笑着说：“你出卖自己的记忆，我就给你钱。”

罗北咽了下口水：“我没有那么多刺激的经历。”

男人说道：“你可能不知道需要别人记忆的客户有很多。他们渴望各种各样的记忆，有的客户就喜欢平平淡淡的生活。当然了，你出卖记忆的越多，时间越长，内容越精彩，我付你的钱就会越多。”

罗北眼睛发直：“有什么后遗症吗？”

男人一字一顿：“出卖的记忆，就会在你脑子里删掉。”

……。

半小时以后，罗北跌跌撞撞进了那家游戏店。“老板，把《咒怨》给我。”

……。

午夜。

罗北毫无困意，他插上电源，点开机器，插入光盘，深吸一口气戴上了头盔。

眼前先是雪花，逐渐清晰起来。自己正站在一个日式的别墅前，玄关的大门开着，在不怎么宽广的庭院，散落满地的日常生活用品。有着灯罩的台灯，椅子跟桌子，破碎的花瓶与碗盘、摔得稀烂的水槽、盖子破掉的冷藏保鲜盒、碎裂的盆栽跟栽培箱。罗北走进庭院，感觉到一种莫名的压抑。突然他看见在不远处的窗户前，有个奇怪的东西上下摆动着，走近了这才看清楚，是一双惨白的手。一个小男孩惨白的脸出现在窗户栏后，他留着阿福头，眼神茫然，直直地越过罗北空洞地看着远

方。孩子身后的房间十分昏暗，即使现在是白天，阳光也很难照射进去，隐约可见屋子里一片杂乱。

罗北跟着主人公走进房间，一股无人居住的臭味袭来，真是难以忍受。他推开屋门，眼前一片狼藉，地上堆满了破碎的垃圾，什么撕碎的纸、丢弃的杯子……在沙发上坐着的正是那个男孩子。

这里发生了什么？强烈的恐惧感蔓延全身，让罗北头皮发炸，离开这里……这里有不祥的东西……。

主人公没有选择离开，只是屋子里转了两圈，突然他听见一声猫叫：“喵——”。只见那个男孩张着大嘴，从他的喉咙里传来凄惨的猫叫。这叫声盈盈不绝，似乎在屋子里产生了回音，让人不由自主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罗北走出屋子，挨个房间查看，四处狼藉，好像这里发生了一场抢劫。臭味愈来愈浓，让人无法忍受。他拉开走廊尽头的房间门，这里是卫生间，十分狭小。不足五平方米的空间让人呼吸困难。这里的窗户拉得紧紧的，毛色玻璃如一堵厚墙隔断了世界。他看见水槽里有一张破碎的照片，顺手捞起，上面仅有一个穿着白色西装女人的半身像，头部被香烟烫了个洞，边缘焦化，十分诡异神秘。

这里没有生化危机的惊险和刺激，但那种无法描述的压抑感和恐惧感几乎把罗北给折磨疯了。他真想摘下头盔，但强烈的好奇心又驱使他想看看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

这时，屋外传来一阵快速地脚步声，“咚～咚”由近到远，踩着楼梯消失在二楼。随即又是重重地“砰”的一声，正发生在罗北的头顶。他惊恐地看着头上的天棚，好像有什么重物落在上面。很长时间后，突然响起“嘶嘶”的怪声音，强烈地折磨着他的神经。

罗北犹豫片刻，还是拉开了门，来到走廊。他屏息凝神，蹑手蹑脚地爬上二楼，声音是从楼梯旁的房门另一端传出来的。一丝灯光从屋里泄出来，手还没碰到把手，大门就自动打开。屋里只点亮了一盏台灯，昏黄的灯光下，可以看到四周的墙壁上贴满了蜡笔画的黑猫。这些猫呈各种形态，有跑有跳有嘶喊，但所有猫眼无一不放出光芒，笔法刚劲有力，力透纸背，呈现出一种非现实主义的魔幻色彩，说不出的恐怖气氛。

桌子上摊开了一本日记，上面凌乱地写满了日本字，以及一些看似幼稚的插图。罗北正暗自疑惑呢，就听见有人打嗝的声音：“呃～呃～”，声音诡异莫名，是从身旁的柜子里发出的。主人公带着罗北来到柜

子前，慢慢伸出手，去拉动柜门。

突然一只苍白的手出现在视野里，罗北看见那个小男孩正站在身边。他赤裸着身体，浑身上下一片惨白，犹如得了白血病一般。灯光愈发黯淡，两个人的影子都拉得极长，在墙上变异扭曲。罗北身子一直颤着，强烈的恐惧感几乎使他崩溃，但同时又让他感觉到一种被虐待的快感。精神正在这强烈的双重刺激下扭曲，压抑许久的隐性人格在这一瞬间极度膨胀。

罗北一下拉开柜门，里面黑漆漆得空无一物。声音是从头顶天棚上传来的，他探头进去，黑暗瞬间包裹了他，如同一层厚厚的油脂。

终于坚持不住，罗北摘下了头盔。眼前的真实世界依旧一片黑暗，他突然有种恐惧的想法，自己是不是还在那个恐怖的环境里？现实世界和虚拟世界的门坍塌了，两者混淆在了一起。

等稳定一下心神，他摇摇晃晃站起身来，点亮了灯。已经是下半夜2点了。眼前仍是自己那破落的小屋。他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转身的时候，突然看见不远处的角落里站着一个男孩，脸部惨白，正张着大嘴，发出阵阵凄惨的猫叫：“喵——”

“啊！”罗北站立不稳坐在地上，擦擦眼睛，这才看清楚那里空无一人，原来是幻象。自己还是神经过敏了。

他感到头痛欲裂，倒在床上昏昏地睡了过去。早上闹铃响动，把他从熟睡中惊醒，看看表已经七点了，该上班了。

但依旧睡意十足，眼皮子实在是睁不开，他挣扎着掏出手机找到于大海的号码，写了一条短信发过去：于主任，今天有事，请假一天。

他把手机扔到一旁，接着呼呼大睡。

【第三章真人秀】

第二天早上，他揉着熊猫眼去上班。一路上还是昏昏沉沉，分不清南北。到了公司之后，快步来到办公室。突然，他发现很怪异，说不出的不对劲。所有人都在很惊诧地看着他，就好像在看一个天外来的怪物。

于大海正在对一个女孩交代工作，听到细细碎碎的说话声，这才注意到门口站的罗北。他皱了皱眉，走到罗北近前：“你还来干什么？”

罗北莫名其妙：“我……我来上班啊。”

于大海眯着眼睛：“罗北，你是不是跟我装呢。当月工资和遣散费都

给你了，你怎么还来闹事，真没想到你是这样的人。”

罗北如坠云里雾里：“于主任，什么……遣散费？”

于大海恍然大悟般地看着他，哼哼冷笑：“原来你今天过来闹，是为了钱啊。”

这时前台的小姐说：“于主任，用不用叫保安部的人？”

于大海用手一推他的肩：“赶紧走，听见没有。我再说一遍，你已经被辞退了，不是本公司的员工，再闹，我就要叫保安了。”

办公室里其他员工都在低声交流，琐碎的声音如一张漆黑的网铺天盖地朝着罗北就罩来。他头晕目眩，手紧紧扶着墙：“我……我被辞退了？”

这时已经有两个保安匆匆赶来，准备强行让他离开。于大海摆摆手，从兜里掏出一张纸展开给他看：“罗北，这是你亲笔签名的离职书，看仔细了。”

罗北瞪大了眼睛看着，上面写着：本人因自身能力无法完成工作，自愿离职，特此申请。下面署名：罗北。字迹潦草，东歪西倒，难看之极，还真是自己独有的字体。罗北失魂落魄地从公司出来，外面阳光明媚，可在自己眼里，还是如地狱一般昏沉。

我被辞退了，怎么我一点都没想起来？现在只有两种可能，一是这个世界上还有另外一个“我”，他趁自己不在的时候，取代了身份，做着本来应该是我做的事；还有的可能确实是我做的，但自己忘记了。

我怎么会忘记呢？

罗北失魂落魄地走在街市上，突然他想到了，那个神秘的风衣男，那个神秘的小屋，那台神秘的能夺走人记忆的头盔。难道我把被辞退的这段记忆给出卖了？

回到了自己的小屋，他一眼就看见桌子上“恐怖系统”游戏机，表面漆黑光滑，如同鬼魅一般蟾伏。他几步上前，高高举起，对准墙壁就要砸下去：“都赖你，都是你搞出来的。”可比划了两下，他还是放下了。

长长叹口气，罗北瘫坐在沙发上，目光又落在《咒怨》的碟面上。还是继续我的恐怖之旅吧。

现实世界已经彻底让罗北感到厌恶和惶恐，虚拟世界再恐怖，也能给心灵带来安宁和慰藉。他动作缓慢，犹如被巫师用还魂巫术复生的僵尸。

插上电源、点亮机器、插入光盘、戴上头盔……。

罗北已经完全陷入这个系统里不可自拔。越是恐怖的经历，就越能促使自己达到心灵巅峰、带来如痴如醉酒神一般的感觉。

没有钱怎么办，出卖自己的记忆！

罗北多次光顾那个神秘客的神秘小屋，不停地出卖记忆。往事对他来说都是痛苦的，用虚拟的快乐来换掉痛苦是非常值得的。这天，他来到店里买新碟。店员神秘地眨眼睛："罗先生……"他俩已经不陌生了："最近店里来了个极品的恐怖体验，要不要试试？"

罗北裂开干涩的嘴唇，淡淡一笑："那是自然。"

店员转到后面的仓库，不多时，拿出一张黑色封面的碟片，诡异地笑着："好好欣赏啊。"

罗北拿着碟回到家，插进机器里，眼前先是一片雪花，继而出现了一条长长的甬道。借着灯光可以看清，这条甬道属于一处地下停车场。主人公带着罗北走在甬道里，耳边传来浓重的喘息声，可以推断此时这个主人公要么刚经历了剧烈运动，要么是紧张到了极点。

罗北看到他穿着不常见的黑色外衣，戴着白色手套，往下看，是一双翻毛的大头皮鞋。这个人想干什么？这又是怎样的历险？

这时，甬道远处晃动一个人影，蹒跚向前。主人公加快脚步，同时小心翼翼，毫无声息地走到那个人影身后，离的近了，眼前的一幕让罗北惊讶地几乎忘了呼吸。这个人影正是以前自己的顶头上司——于大海。

他怎么会在这儿？

主人公慢慢从怀里掏出一把盘龙尖刀，对准了前面的于大海，高高举起。而于大海懵懂不知，仍在前行。罗北心都要跳出来了，他想提醒于大海，可是怎么也张不开口。刀子"刷"的一声从空中落下，直直地插进于大海的颈椎。于大海惨叫一声，转过头去看，眼睛里都是骇然，用手点指面前的主人公，嘶哑地说不出话来。

别看以前在系统里杀过那么多人，但罗北一直认为那是虚拟世界，潜意识里一直当作是个游戏。可是今天，生活里活生生的人就死在眼前，这个场景极度地刺激着自己的神经。他一下摘掉头盔，胃部翻涌，有呕吐的感觉。他跑到卫生间，把住马桶边缘，刚要张嘴吐，突然看见角落里明晃晃地放着一把刀，刀刃上全是血迹，刀的把手赫然是一条蜿蜒的盘龙。

他惊呆了！

马上又跑回卧室，重新戴上头盔，里面的场景还在继续，于大海四肢乱蹬死于非命，脖子下的鲜血汇集成了一条小河。甬道前放着一个巨大的倒视镜，主人公慢慢抬起头，在镜子里，罗北终于看清了凶手的长相——

正是罗北自己。

我把杀人的记忆卖了出去，然后又买了回来。

到底哪个是真正的恐怖系统？

现实世界？还是虚拟世界？

奇妙档案35：邪屋

作者：大袖遮天

【一】

它就在闹市的中心，很旧，看外表，至少已经有将近100年的寿命了，在一丛丛崭新的楼房之间，这栋平房像个老人，也像个矮人。

两扇大红油漆的厚实木门敞开着，门内是一个将近30平方米的大厅，一色的红漆原木家具，房东老包坐在一张雕花木椅上望着他们。

老包看上去60来岁，满脸的皱纹，肥嘟嘟的两颊几乎垂到了肩膀上，一双怯生生的三角眼一刻也不安分地转动着，目光在他们身上停留了半秒钟，又立刻转开了。

“是租房子的吗？”看到他们进来，老包站起来，朝前走了几步。

米萝和陈非点了点头。

老包笑了，脸上的皱纹繁衍出无数子孙，他的笑容被皱纹分割成纵横交错的小块，每一块都透着灰黄的光。

“这房子看上去老，其实才不过30年，是故意做成这样，取的古味，”老包一边带他们看房子一边唠叨，“看，家具都是仿清朝的，两室一厅，还有厨房和厕所，有水有电有热水器和空调，宽带入户，电视机也是刚买的，南北朝向，每个房间都有窗户，地段好，又不靠马路，重要的是便宜，一个月才500，上哪找去？”

房子确实是好，两个卧室比一般人家里的客厅都要大，家具都是原木红漆的仿古造型，一应家电都齐全，米萝和陈非试了试，都很好使，浴室里还有一个一米多高的椴木浴桶。

一切都好，简直完美无缺，两人唯一感到疑惑的是价钱。照这个地段和这个条件来看，租金少说也得1500块，这里却只要500，还不用交押金，哪里来这样的好事？

“会不会是凶宅？”米萝小声问。

“就算是凶宅，也比睡分隔间要好。”陈非也小声说。

于是，就这么定了下来，双方看过身份证，签了协议，交了三个月的房租，老包临走前瞟了眼米萝的腹部，露出两颗板牙一笑：“刚怀上吧？”米萝一愣，还没来得及回答，他已经走了出去。

米萝确实怀孕了。一个星期前，她出现了妊娠反应，下体有些出血，到医院一检查，怀孕40多天，先兆流产，必须在家里静养。这样，她那份本来就不太稳定的工作彻底丢了，陈非一个月1300元的收入，无法负担原来每月800的房租，两人匆匆打了结婚证，赶紧四处找房子。照他们的预算，500元的房租已经是上限了，但就是这样，在这座城市里，这个价位的房子，不是车库就是不带卫生间和厨房的一室出租屋，对于孕妇来说，这样的环境显然并不适合。正愁呢，就在网上看到了老包的出租屋，条件之优惠前所未有，两人怕被别人抢了先，一狠心打了个的士就赶过来了。

现在房子是租下来了，两人安静下来，都觉得有些不安。世界上绝没有无缘无故的便宜让人占，这么好的房子，如此便宜，一定有些问题。

“你有没有觉得这房子有些古怪？”米萝惴惴不安地问。

陈非摇了摇头。

“老包，你不觉得他太老了？”米萝继续问。

这点陈非也有感觉。本来他们以为老包是60多岁，都称呼为“大爷”，老包也没反对。刚才一看身份证，他才30岁，两人都觉得尴尬，连忙改口称为“大哥”，老包也没觉得异样。30岁的人，看起来像40岁还可以理解，像60多岁的话，多少总有点古怪，就算再怎么饱经沧桑，似乎也不该衰老得如此之快。

心里虽然这么想，陈非嘴上却不露出来，拍了拍米萝的肩膀安慰道：“也许就是因为早衰糊涂了，才把房子租得这么便宜吧，你别多想了。”这说法软弱无力，但确实也看不出有什么其他古怪，米萝只好嘀嘀咕咕地拿着抹布打扫卫生去了。陈非一个人出门，叫了两个哥们一起，直奔原来租住的地方，把东西都搬过来。

就剩下米萝一个人在家了。

米萝心里有些空落落的，在三间房里转悠了一圈，拿扫帚在地上扫了扫，扫起了一簸箕的灰尘，到门口倒掉，又弄个拖布拖了一阵，觉得肚子有点疼，只好半躺在床上休息。

卧室里的床是木头架子的，上面一块用旧的席梦思，也是厚厚一层灰，米萝随便用报纸铺了一下就躺了下去。身子放平了，却毫无睡意，眼睛望着天花板。

天花板上积了很多扬尘，在角落和墙边上形成灰色的细线，有一些

亮晶晶的丝线在半空中飞荡，细看时却又看不见了。她揉了揉眼睛，以为是自己的错觉。

过了一会，门外传来陈非和他那帮哥们的声音，东西都搬来了。米萝连忙从床上爬起来，摸着肚子在屋子里指挥他们摆放各样物品。很快，所有的东西都放好了，帮忙的人抽了两根烟就匆匆赶去上班，陈非把米萝扶到床上躺下，给她洗了个苹果放在床头柜上，就自己哼着小曲打扫卫生去了。

床上已经铺上了干净的床单，米萝舒服地缩在被子里，小口喝着陈非冲的牛奶，望着宽敞的卧室，忽然有了幸福的感觉。

幸福的感觉就像是一种绒毛，柔嫩地在心里飘拂着，这是一种痒酥酥的感觉，她微微闭上眼睛，满足地叹了一口气。

痒酥酥的幸福感从内心朝外辐射，慢慢地，这种感觉似乎钻出了皮肤，她感到自己面部真切地体会了一种拂动。

睁开眼，什么也没有。

那当然不会真的是幸福感的具体化，她能清晰地感觉到，一些似有若无的细丝在脸上飘拂着。她伸手抓了抓，手心里也产生了同样的感觉。

是蜘蛛丝。

她仰头望着天花板，透过阳光，一丝一缕的蜘蛛丝从天花板上垂下来，在半空中飘来荡去，墙角边已经结了几张完整的蛛网，黑色的虫子在网上爬来爬去。

它们结网的速度实在令人惊异！

米萝爬起来，走到客厅，陈非正卖力地扫着木地板，他面前的扫帚底下已经堆积起厚厚一层灰。

“真脏。”看到她出来，陈非抬起头笑了笑。

米萝完全笑不出来，她走到陈非面前，轻声说：“我刚才已经扫过一遍了。”

“啊？”陈非继续笑着，“那你一定是偷懒了，完全没扫干净么。”

“我扫干净了，还拖了一遍。”米萝小声说。但陈非没听到她的嘀咕，实际上，看到眼前的遍地灰尘，她也怀疑自己刚才并没有完全打扫干净。莫非这也是妊娠反应的一种？她有些疑惑，拿着一把扫帚，把它绑在晒衣叉上，对着天花板挥动起来——到处都是蜘蛛网，每个房间里

都有，他们一个望天，一个望地，扫了两个多钟头才扫完。

已经到了吃饭的时候。陈非把扫帚收好，在米萝脸上亲了一把："我去做饭。"

刚才的劳动令米萝感到口渴，她喝了点水，想起之前陈非为她洗的苹果，走进卧室，苹果仍旧在床头柜上，但已经腐烂了。

米萝站在腐烂的苹果前，困惑地皱起了眉头。

这苹果整体变成了黄褐色，酸臭的液体在底下积成一小滩，用手一碰，指尖传来烂泥般的感觉，果皮破开，汁水溢了出来。

陈非为什么要洗这么一个腐烂的苹果给自己？

另一个问题是：陈非怎么可能用手拿起烂到如此程度的苹果？它完全不经触碰，一碰就完全瘫软了。

她抬头望了望天花板，亮晶晶的丝线又开始飘拂。

她不由打了个寒噤。

"怪事！"陈非在厨房里喊了起来。

"什么事？"她趁机逃离了卧室。

"你看。"陈非指着灶台给她看。

灶台上横七竖八地放着陈非正在处理的菜蔬，这是他做饭的风格，厨房在此时总像个解剖现场。米萝还没走进灶台，扑面而来的腐臭味已经让她胃里泛酸，冲到厕所一阵好吐。回来再看时，陈非已经打开了排气扇。

但那腐臭味已经扩散到整个房间，将他们完全浸泡在其中。

米萝打着嗝，仔细看了看灶台——灶台上的东西很简单，一块猪肉——臭的，暗红色腐败的肉上流出猩红的血水——一棵大白菜——烂的，叶片发黄发黑，几乎已经成为半液体状态——几只鸡蛋——臭的，灰色的外壳上满是黑色的斑点——一些乱七八糟不知道原来是什么的腐败物质……米萝实在看不下去了，又冲到厕所里吐了一遍。

等她再次出来，陈非正惶惑地看着她："我买来的时候都是好的。"

米萝点点头——这还用说？这种腐败程度的东西，别说陈非不会买，卖菜的也不会拿来卖。

显然，这些菜都是拿到这里来之后才变成这样的。

"这房子不对劲。"米萝说。

陈非现在完全确信这点了。

问题是，他们刚交了三个月的房租，手里那点钱都折腾光了，再换房子也不可能了。打老包的电话，死活也没人接。

【二】

天渐渐黑了。

两个人把所有的灯都打开，眼睁睁看着天上的蜘蛛网越来越多，眼睁睁看着地板上的灰尘慢慢积累起厚厚一层。最后，两人都受不了了，换了衣服出去吃了一顿，又在外边转悠了半天，到夜里10点，才筋疲力尽地走回来。

房子里已经脏得无处落脚，一开门就呛了一鼻子灰，但谁也顾不上打扫，随便洗了洗就赶紧上床了。

陈非很快就打起了呼噜。

米萝却睡不着，她翻来覆去地觉得烦躁，心里的恐惧忽然强大忽然弱小。她从这边翻到那边，又从那边翻到这边，每次翻边都把长头发扯断几根，这让她更加郁闷。

蜘蛛网已经垂到了半空中，她从脸上把它们拂开，睁着眼睛，一直到快天亮的时候才勉强睡着。

醒来时，陈非已经上班去了。她在屋子里转了一圈，上了个厕所，又朦胧地回到了床上。

啪哒啪哒，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传来。

谁在家里？

她吓了一跳，猛然坐起来，蒙了满头的蜘蛛网，大声喝道："谁？"

脚步声停了。

她侧耳听了好一会，再也没听到动静。

疑惑地躺下，后脑勺刚沾到枕头，啪哒啪哒的声音又想了起来。

这声音似乎是从另一间卧室里传来的。

她想了想，轻轻地坐起来，光着脚，毫无声息地走出卧室，穿过客厅，走到另一间卧室门口。

啪哒啪哒。

脚步声从门内传来。

她把手放在门把手上，吸了一口气，猛然把门拉开。

声音消失了，门内空荡荡的，一张没有床垫的木床裸露着光溜溜的木板，四壁什么家具也没有，也没有看到人。

她觉得有些头晕，使劲支撑着自己，在门口站了一阵。

大约一分钟后，那脚步声又响了起来。

这回方向十分明确，脚步声直接来自天花板。她抬头望去，在无数蒙着灰尘的蜘蛛网中间，一只巴掌大的蜘蛛正在快速移动着。

她退出来，砰的一声把门关上，再也忍不住，蹲在地上哭了起来。

灰尘悄无声息地堆积着，渐渐淹没了她的脚趾，白色的袜子变成了灰色。她的眼泪落在地板上，滴答的声音被灰尘阻隔，只发出“噗”的一声闷响，在灰尘上形成一个小窝。

米萝觉得自己快要窒息了。

她快速穿好衣服，拿上钥匙和手机，走出了这房子。

一出门，呼吸到门外的新鲜空气，她觉得自己仿佛从坟墓里走出来了。四周是一片新建的楼房，已经有些人搬了进去，不少装修公司的人来来往往，热闹非凡。这小区将米萝租住的房子包围起来，四面都是围墙，但偏偏这房子又在小区之外，这真是有些怪异。

米萝朝小区的物业管理公司走过去。

公司里空荡荡的，只有一个30岁左右的女人在玩电脑。米萝怯生生地在她面前站了半天她才察觉，忙抬起头来，笑着问：“什么事？”

“我想打听件事。”米萝犹豫着问。

“什么？”女人的脸十分和善。

“那栋房子……”米萝回身指着那房子，话还没说完就被女人打断了。

“那房子的事我们完全不知道！”女人说完，便仔细研究起电脑上的信息来，无论米萝怎么说，她都不再开口。

这越发让米萝觉得古怪。

那房子到底有什么秘密？

她站在屋外，看着这矮矮的房子，一时间，觉得所有的阳光仿佛都被这房子关到了外边，似乎一打开门，就会看到一个黑暗的世界。

但实际上，打开门，屋内也是阳光灿烂，看起来丝毫没有什么特别，除了灰尘和蜘蛛网特别多之外。

米萝在外边瞎转悠了很久，直到自己转累了，才不情愿地回到房子里。

晚上，陈非回来，又打扫了一轮卫生。

“你们什么时候涨工资啊？”米萝靠在他身上问。

“不知道，我也不敢问，要是连这份工作也丢了，就真麻烦了。”陈非累得一动也不想动。

“要不我还是去上班吧？”

“别。”陈非赶紧说，“我想办法弄兼职，你别动。”

两人在黑暗中小声说了会话，便睡着了。

又一个夜晚过去了。

早晨，灰尘和蜘蛛网，腐烂的蔬菜，变质的牛奶，这些都毫无惊喜，两人对此早已习惯。陈非摸黑起床，为了不打扰米萝的睡眠，没有开灯。米萝跟他说了两句话，又翻身继续睡觉。

陈非揉着眼睛到厕所里，对着厕所里的镜子漱口。

镜子里的自己似乎有几分憔悴，才一天时间，胡子已经长得很长了。他拿电动剃须刀把胡子剃去，摸了摸头发——头发也长了不少，差不多快盖住耳朵了。他对着镜子沉思了一会，忽然明白了什么，回到卧室推了推妻子：“米萝。”

“什么？”米萝含糊地问。

“没什么，我上班去了。”他想了想，决定还是不把自己发现的事情说出来。

【三】

日子就这么过去了。

渐渐的，他们已经习惯了这种生活，除了每天要大扫除一次、水果和蔬菜必须迅速吃掉之外，没有发现什么其他不方便的。

当然，手指甲和头发生长的速度也快得异乎寻常，不过这也并不影响生活，对于月收入只有1300元的家庭来说，这样的小麻烦基本不算什么。

米萝心头的阴霾也渐渐散开了。

有一天，米萝在小区内散步，望见一个捡破烂的，瞧着背影有些眼熟，就多留意了一眼。那捡破烂的专心致志于垃圾桶，完全没注意到米萝，等他抬起头来时，米萝吃了一惊。

那人是老包。

老包居然是个捡破烂的？

这事让米萝更加迷惑。

一个人有这么一栋房子，完全可以租个高价钱，为什么还需要来捡破烂？

出于这种疑惑，当老包离开时，她跟了上去。

腹部已经有些微微隆起，她用手抚摸着腹部，悄悄跟在老包身后。老包走得很快，提着垃圾袋一路走去，穿过几条街，似乎还没到头。米萝感到有些疲倦了，正打算放弃，却见老包在一栋房子前停了下来。他从一扇门里走进去，米萝跟过去一看，他的头正从地面上消失。

他进入了地下室。

米萝从入口处探头一望，地下室里是个5平方米大小的空间，里头放着一张床，老包进去后，把门关上，就看不见了。

米萝把头抬起来，眼前一个人正愣愣地望着她。

“看什么？”米萝有些慌张地问。

“你看什么？”那人问。

“我在看那个人，”米萝指了指地下室，“他到那里干什么？”

“那是我的房客，我把地下室租给他了。”那人说。

“什么？”这话真让米萝大吃一惊——老包为什么放着好好的房子不住，要来住地下室？

“捡破烂的，也就能租到这种房子了。”那人说。

“多少钱一个月？”

“50块。”

米萝转身走了。

她越走越快，无数疑团在心里连成一片，她想起那房子里发生的一切，忽然产生了一个极其可怕的念头，这念头让她的心怦怦直跳。

老包只有30岁，看起来却像60岁，这是不是和那房子里一切都快速

生长的现象有关？

她不寒而栗，下意识地摸了一下自己的面颊，连忙跑到一家店子的橱窗前，左右打量着自己——变老了吗？没有吗？她丝毫没把握，一会儿觉得自己老了，一会儿又觉得自己还年轻。

她掏出手机，想给陈非打个电话，又想起自己的手机已经停机了——他们交不起两个人的话费。

好不容易等到陈非下班，他刚进门，她就凑了上去，仔细打量他的脸，看得他心中发毛：“干吗？”

他的确是老了。

米萝这才发觉，这么几天时间，陈非就老了不少，眼角出现了许多皱纹，黑头发中夹杂了不少白头发。

“你没发现自己老了吗？”她问。

陈非心一沉。

“你发现了？”他黯然道。

米萝点点头：“是这房子，这房子让你变老了。”她恐惧地抚摸着自己的脸：“我是不是也老了？我老了吗？”

“没有！”陈非赶紧把镜子递给她，“你一点也没变。”

他说得没错，镜子里的那个女人，还是那么年轻漂亮，一点也没变老。米萝松了口气，但立刻又紧张起来：“我们搬走好吗？我们去住地下室，只要50块钱一个月，好吗？”

“地下室？你已经怀孕了。”陈非犹豫着说。

米萝拼命摇头：“就是因为怀孕了，所以更要搬走。”她恐惧地瞪大眼睛：“你没发现吗？我的肚子大了，还不到两个月呢，它不该这么大的，我害怕……”

“好好，我知道了，”陈非赶紧给她擦眼泪，“我明天就去找房子。”

“还有老包，”米萝哭着说，“我们要去找老包，把房租要回来。”

“好，都听你的。”陈非说。

米萝笑了，当她转过身后，陈非暗自叹了口气，脸上浮现出再也无法控制的疲惫神情。

第二天是星期天，陈非想睡个懒觉，却被米萝早早叫了起来。“干吗？”他疲倦地把头埋在被子里。

“快起来，我们去找房子，再去找老包。”米萝摇晃着他。

陈非继续闭着眼睛睡，米萝使劲摇，总算把他摇醒了。

“我的肚子好像又大了。”她惊恐地说。

陈非瞄了眼她的肚子——的确，现在那里已经有一个小枕头那么大了，照理说，才一个多月的胎儿不至于如此。他也有些惊慌：“要不，去医院看看？”

米萝点了点头。

两人匆匆剪掉一夜间长长的头发和指甲，先去了趟医院。检查的结果让两人脸色煞白——婴儿已经4个月大了。

“可是，才一个多月啊……”米萝喃喃道。

陈非拉了她一下，让她别在医生面前说出什么来。

“4个月了，孩子很健康，”医生笑呵呵地说，“一切都很正常。”

不，一切都不正常。陈非心里想，但他什么也没对医生说，拉上米萝就离开了。

“我们去找老包。”陈非说。

两人感到老包住的地下室，老包正好打开门，扛着垃圾袋准备出来，一抬头看见两人，先是愣了一下，接着便笑了：“是你们啊，什么事啊？”

“我们要退房子。”米萝劈头就说，陈非想拦都没拦住。

“不行。”老包摇晃着大脑袋，“签了协议的。”

“你那房子有问题！”米萝大声道。

“有什么问题？”老包狡猾地笑了笑，从口袋里掏出一袋薯片撕开，一片一片往嘴里塞着。

“你变得这么老，这就是问题。”陈非说。

老包大口大口地吃着薯片：“你管我。”

这句话让陈非呛了一下，他心里产生了一丝怪异的感觉，但这种感觉只是闪了一下就消失了。

“我们单独聊聊。”他把老包拉到一边。米萝想跟过来，陈非做两个手势拦住了她。她远远地看着，两个男人不断小声说话，老包不停地朝她这边张望，脸上带着暧昧的笑容，笑得她心里发毛。

好不容易，那两人聊完了，老包扛着垃圾袋朝远方走过去，陈非走过来对米萝说："他说明天给我们钱。"

米萝松了一口气："那我们去看房子。"

陈非点了点头。

一找才发现，这座城市里低价的房子很多，它们都不超过十个平方，无一例外都是阴暗潮湿的空间，水和卫生间都是公用的，但价格确实便宜，他们很快就看中了一套月租60元的，双方谈妥之后，约好明天来签约。

"这下好了，"米萝高兴地说，"明天找老包退了房子，就直接搬到这里来。"

"嗯。"陈非笑着点了点头。

【四】

一切似乎都很顺利。

然而，第二天一早起床，米萝打开她惯常放钱的抽屉，准备拿点钱买牛奶时，却发现钱不见了。

她的头脑霎时一片空白。

钱真的不见了，抽屉中那个铁盒子里空荡荡的，她把抽屉抽出来翻了底朝天，又把所有的抽屉都抽出来，又趴在地面上找了半天——没有，哪里都没有看到钱。他们从来就没有积蓄，这1000多块钱是陈非前两天刚发的工资，这就是他们全部的财产了，现在这钱没有了，仿佛一切都没有了，她找得筋疲力尽，坐在地上大哭起来。

"怎么了怎么了？"陈非赶紧从厕所里跑出来问。

"钱丢了！"她号啕大哭。

陈非脸色一沉："你放在哪了？"

"这里。"

"你没记错。"

"没有。"

陈非把她拉起来，自己又找了一遍。

没有看到钱。

他把屋子里所有可能放钱的地方都找了几遍，钱的影子都没看到。

“是老包干的，”米萝喃喃道，“一定是他干的，他不想让我们搬出去，他和这房子都有邪气！”

“别乱说。”陈非一边找一边阻止她。

“不是他还有谁？这房子锁得这么严实，窗户和门都关得紧，夜里我睡得也不是很死，昨天睡觉前还在呢，一晚上就没了，不是见鬼了是什么？就是他干的，我找他去！”米萝说着就朝外跑，陈非跟在后面，等他把门锁好，米萝已经跑出了老远，陈非急得大喊：“别跑，别跑，你有孩子呢！”

但米萝怎么还听得进这种话？搬进房子以来发生的种种一幕幕出现在眼前，她甚至几乎看到老包那诡异的身影夜半闪进自己的房子……她什么也顾不上了，只想快点找到老包，把钱拿回来，把房子退了，开始新的生活。

肚子里的孩子已经大得不正常了，现在它又变大了一点，一天也不能拖了。米萝脚步飞快，很快就赶到了老包住的地下室。

地下室的门敞开着，房东站在门口，正朝外扔东西——木头娃娃，破玩具汽车，水枪，足球，各种各样破烂的玩具在门口堆成一堆，就是没看到老包。

“老包呢？”米萝喘着气问。

“搬走了。”那人说，“他都藏着些什么乱七八糟的呀。”

“搬哪去了？”米萝大声问。

“不知道。”

米萝耳朵里轰隆作响，要不是陈非扶着她，她几乎就倒下去了。

老包搬走了，钱没有了，搬走的希望成为泡影，而接下来的几天如何生存呢？米萝欲哭无泪。陈非拼命安慰她，两人慢腾腾地走回了那怪房子。

那该死的怪房子！

陈非打电话找朋友借了两百块钱，再也借不到更多了，在这座城市，他们只认识这么些穷朋友。这两百块钱要用20多天，必须撑到陈非下一次发工资，生活变得异常沉重起来。

而米萝的腹部也一天比一天沉重。

十多天过去了，米萝眼睁睁看着陈非一天天变老，现在他看起来仿佛有三十五六岁了，背有些驼，疲倦的神情仿佛面纱般罩在他脸上，始

终不曾拂去。

而她的肚子也吹气般地变大了。

她在恐惧中数着时间——孩子就快出世了，她不知道这会是个什么样的孩子，更要命的是，他们连看医生的钱也没有。

也许她只能在这栋怪房子里生孩子了！

她恐惧着，期待着，终于等到了那一天。

她要生了。

他们还剩下80块钱的时候，阵痛开始了，她决定在家里自然生产，但陈非不同意。

“我们没钱。”她咬着牙齿忍痛说。

“你别管。”陈非红着眼睛说。

陈非叫了辆的士，她坚决不同意，坚持要坐公交车，陈非不由分说把她推了上去。

临进产房前，她还在担心没钱付手术费，但陈非让她什么都别管。

当她从沉睡中醒来时，陈非不在身边，紧挨着她身体的左边，睡着一个小小的襁褓。

这就是那孩子吗？

她的心剧烈跳动起来，颤抖着把襁褓打开——一张圆润的脸，看起来很正常。她松了一口气，把襁褓再剥开一点，那孩子张开嘴打了个哈欠。

她愣住了。

那孩子嘴里，似乎有什么光闪过。

她不愿意相信自己的眼睛，轻轻掰开孩子花瓣般的嘴唇——在那柔嫩的小嘴里，长着一排整整齐齐的牙齿。

而在孩子的头上，满头雪白的长发，随着襁褓的展开，银子般宣泄出来，亮闪闪的光芒让她眼前什么也看不见了。

她愣了半天，忍不住叫了一声，一把跳下地，拔掉手上的针头，抱着孩子就冲了出去。

她要去找陈非！

他们的孩子果然未老先衰，这都是那房子害的！

这都是老包害的！

她心里心疼这个孩子，又恨老包，一边心疼一边愤怒着，就这么光着脚冲出了病房，在住院部的花园里乱窜着，引来了无数的目光。

她什么都不在乎，孩子已经这样了，她不知道自己还能在乎什么，她只想找到陈非。陈非现在是她唯一的支柱，她想找到他，在他肩膀上靠靠。

但哪里也没看到陈非。

反而让她看到了另一个人。

60来岁，满脸的皱纹，肥嘟嘟的两颊几乎垂到了肩膀上，一双怯生生的三角眼一刻也不安分地转动着，手里拿着一袋薯片，这个人她一辈子也不会忘记——老包，这是老包。她没顾得上去想老包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就一把冲了过去，狠狠地揪住了他："老包！"

老包正吃着薯片，被她吓了一跳，回头一看是她，脸上有些惊慌："哎，你怎么在这里？"一眼看到她怀里的孩子，又笑着说："生了啊？给我看看！"说着就把头伸过来。

"滚！"米萝用力掴了他一巴掌。老包被打懵了，捂着脸愣愣地看着她，眼睛里竟然冒出了泪水："你打人？"

"你不是人！"米萝愤怒地道，把孩子递到他前面，"你看看，你把我害成了什么样子！"

老包含着泪花看了眼孩子，伸出手指逗孩子的脸，米萝冷冷地看着他："都是你害的。"

"哎哟！"老包猛然缩回手，手指尖上冒出了血迹，"他咬我。"他把手指头含到嘴里，又冒出了眼泪。

"你哭什么？"米萝厌恶地看着他，"你为什么要这么害我？"

"我有什么办法？"老包大声说，"我比他大不了多少！"

"什么？"米萝没听明白。

"是你老公要我搬走的，他还给我100块钱呢，你打我干什么？"老包愤怒地吼了一声，趁米萝发怔的功夫挣脱了她的手，一溜烟跑得没影了。

米萝看着他挣脱，看着他跑，却完全没心思去理会。

是陈非要老包搬走的？

这话在她心里一遍又一遍地响着，她怔怔地往回走，穿过走廊，在男洗手间门口，她听到有人在哭。这是个男人的哭声，她听出了这声音，推门进去，推开一扇隔间的小门，陈非正坐在马桶上哭。

“你哭什么？”她面无表情地问。

“孩子。”陈非泪流满面，眼睛望着地面。

“我生孩子的钱哪来的？”她问。

“找家里要的。”陈非哭着说。

“你怎么不早找家里要？只要60块钱，我们就可以搬到地下室去住，孩子也不会这么快就出来了。”米萝说。

陈非只是哭。

“你把钱拿走，说是被偷走的，就是不想离开那里，你想让孩子早点出来，是不是？”米萝问。

陈非止住了哭声，吃惊地抬起头。他凝视着米萝，但米萝脸上没有任何表情，眼睛里也没有任何光彩。

他又哭了。

这回哭得汹涌澎湃，整个人都从马桶上滑了下来，膝盖一软，跪到了地上。

“我太累了，”他抱着米萝的双腿，“你怀孕了，又不是健康怀孕，必须休息，我一个人，要负担里两个人的生活，一想到要这样过10个月，我就觉得很绝望，仿佛看不到岸——这时我发现了那房子的秘密，我想这也没坏处，就是让孩子早点出来，你就可以早点上班了——我真没想到孩子会这样，你相信我，我真没想到……我自己也变老了，我是真的太累了，我没想到……”他的脸在眼泪中一片模糊，仿佛整张脸都化作了水。他不断说话，米萝弯下腰，把孩子递到他眼前，低声道：“你看，现在你的孩子提早出世了，你是不是很满意啊？”陈非心中剧痛，哭得蜷缩在地上。

米萝没有再看他，抱着孩子走出去了。

今后该怎么办呢？要去哪？她一片茫然，看着怀里白头发的孩子，她想起了老包，想起老包那不像成年人的说话语气，他房子里那么多的玩具，还有他那句话——“我比他大不了多少！”——想到这些她心中发冷，难道自己的孩子会变成下一个老包？

不，绝不！

她紧紧抱着孩子，发誓绝不放手。

奇妙档案36：9楼B座

作者：妖刀

〔一〕

我的生活很寂寞，因为长期深居简出在家里写稿，我需要一个相对安静的环境，不受外界干扰。

一个月以前我搬离了原先那个热闹的住宅区，搬到现在的花园公寓。这是幢高层建筑，楼下有门卫保安二十四小时值班，每层三个单位，像港式住宅那样分A座、B座和C座，我住在9楼B座。

公寓里的住户并不多，外出时几乎遇不到一同乘电梯的邻居，一楼装修亮丽的大堂也冷冷清清。尽管设施齐备，住房也舒适宽敞，但房租却很低，除了周围环境安静之外，价格便宜是我选择它的一大理由，仿佛捡到一个从天而降的馅饼。

一切整顿完毕后，夏天也到了，我喜欢从早到晚大开着屋门，只把镂空的防盗铁门锁上，门上有密实的铁网，除了空气和灰尘什么都不会钻进来。写作之余，我的听觉在寂静中越发灵敏，走廊里传来电梯升降时机轮绞动的声响，电梯门的开关声，住在C座的年长夫妇外出归来的说话声，还有他们家的小保姆出来扔垃圾的声音动静。每次听到声响，我会停下正在做的事，静静地听着那些脚步声由远而近，或由近而远，直至消失。

因为隔着一个电梯间，C座与我的距离比较远，不像A座单元紧挨在我的大门旁，但是A座从来没有人进出过，甚至连一点声息也没有被我捕捉到。

直到今天。

因为搬家，手里的稿子一直迟迟没有写完，昨天接到小编的E-mail，通知我截稿期马上就要到了，催我尽快交。于是我没有像往常那样早早地上床，而是一直工作到今天凌晨。

待稿子终于完成时，已经是近三点的时候了。我走到与大门临近的厨房门口检查是否需要关窗，准备睡觉。就在这时忽然听见电梯间传来沉重的开关声，我站在原地细听着，然而电梯门关上后，周围再次安静下来，并没有任何人的走动声。

真是令人奇怪，住在C座的夫妇年纪很大，从不在晚间外出，他家的

小保姆老实淳朴，更不会在这个时间里出入，会是谁生病了么？我很无聊地猜测着邻居家可能发生的事，却听见防盗门外“啪”的一声脆响，好像有什么东西散落到地上。

我紧盯着大门，门外一片漆黑，才想起前天这半边走廊的灯坏了，我打电话通知物业却迟迟没有人来换灯泡，好在我并不经常出门，也没有在意。但这时候我不禁在心里埋怨物业管理人员失职，更后悔没有在入夜后把门关上，以至我不得不站在这里毛骨悚然地想知道究竟是谁站在我的门外。

“对不起，能开下灯照个亮么？”门外的黑暗中传来一个好听的男音，他先在我的防盗门上敲了敲，然后十分有礼地轻声询问。

我走到门旁打开玄关的壁灯，门外传来钥匙被捡拾起来的声响，一张年轻男子的脸在铁网外向我点头示意：“谢谢，打扰了。”

尔后A座单元的大门被打开，他没有马上打亮房里的灯，而是再次向我道谢后，轻轻地掩上了门。

我没有来得及向他做任何表示，他就像突然出现那样从我的视线里消失。黑暗里的穿堂风吹来阵阵凉爽，间中夹杂着淡淡的咸腥气，回复的寂静中传来骤然作响的雨声，我匆匆忙忙地关上门，把这突如其来的寒意挡在门外。

〔二〕

我睡到傍晚才起床，打电话给物业管理处叫他们来换走廊灯泡，却一直没有人来接听，也许他们早早地下班，不在乎住户利益。于是我决定自己去商场买一只回来换上。

在灯火通明的超市大厅里挤来挤去，人群熙熙攘攘的情景令我感到陌生和温暖。一直逛到很晚才两手空空地回家，走到电梯前看到竖着个牌子“电梯维修”，抱怨物业失职的同时这才懊丧地想起灯泡忘记买。

一楼的保安不知上哪里去了，昏暗的灯下所有角落里都似乎藏着一团黑色的阴影，我匆忙推开安全通道的门走上楼梯。里面一片漆黑，随着门响，一层的灯亮了。我逐级向上，每到一层拍一下手，灯便亮了起来。直走到七层，无意中往楼梯的回旋缝隙里向下望去，从六层开始那些被我经过的楼道灯一个接一个地灭了，而从更低矮的某层，灯光又逐一亮了上来，好像有两个人在暗中尾随着我，一个替我关灯，另一个又去将它开启。

家里仍然聚拢着白天的闷热，前一夜的雨并没有带来清凉的天气。

我照例锁上防盗门开着大门透气，正在换鞋子，门外有轻微的响动，接着是钥匙开门的声音，清晰得就仿佛有人试图打开我的门锁。我半弯着腰趴在鞋柜上，眼睛盯着门外，却什么也看不到。不一会儿A座的房门被打开，有人无声无息地走了进去，屋里没有亮起灯，房门又被轻轻地阖紧。

我光着一只脚窜到门口将屋门关上，一向爱静的我此时竟对黑暗中的寂静产生了强烈的恐惧。坐在电脑前安静了许久才缓和下来，或许仍是昨夜迟归的那个男子，只不过今天早早地回来，在楼梯间应该也是他一路尾随着我走上来，因而才会被我看到那些逐级亮起的灯光。想到此不禁失笑，或许这是近来工作太累，神经紧张的结果。

临睡时又开始下雨了，从窗外飘进来雨水的腥气，没有星月的天空异常阴沉，没有雷电，只是那么沙沙地下着密集的雨，这个夜晚越发地安静。

不知睡了多久，我被一种奇怪的播报声惊醒。睁开眼仔细地听，从隔壁传来那种电话免提后的声音："对不起，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这个机械的女声一直重复了两三遍，电话才被什么人挂断，但这个人并没有放弃，而是依然用免提拨着一个长长的号码，那按键的嘀嘀声不断地传来，然后再次听到那句不带任何感情的提示："对不起，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

那是一只固执的手，在不停地拨着一个显然不可能接听的电话，我清醒地躺在床上听着，身上所有醒来的细胞似乎都钻到耳朵里来加强我的听觉。那个人坚持了好久才终于放弃，我在这边也松了口气。雨仍在不紧不慢地下着，那种若有若无的沙沙声像催眠曲令我的眼皮渐渐沉重，而就在睡意重又探访我的时候，隔壁响起了一个年轻女子极力压抑着的呜咽声。

她一定非常伤心，以至于那忧愤的哭声悠长而持久，没有丝毫要中断的意思。我猜测着这个女人的身份以及她与那个年轻男子的关系，也许他们只是一对偶尔发生了争吵的情侣，她的电话追过去，他刻意地关了，不给应答。

但显然他们在A座的生活并不快乐，只是那么无声无息地进出，已显得没有生气。

不知不觉地雨停了，那女子的呜咽声也渐渐低下去，变得似有似无，但仍在，浅浅地纠缠在我的耳边，细密如丝地搅扰着我的神经，在半梦半醒中辗转。

渐入梦乡时那哭声已听不到，不知是她真的停止还是我的睡竟驱逐了那个声音，我在最后的意识里对自己说：她终于不再哭了。

这个夜晚似乎是命里注定要被摧毁的，无论我怎样努力地入睡都会被突如其来的动静侵扰。当我再次被惊醒时便打定主意不再入睡，隔壁传来急促的电话振铃声，在梦里听来像极了一声惊人的尖叫划破宁静的夜晚，我瞪大了再无睡意的双眼在黑夜里紧张地聆听，那声音一声紧似一声地响着，而刚才那个打电话的人或哭泣着的女子仿佛从空气中消失，没有人去接听这个紧急的电话，任凭它响到自动断掉，并在不久之后重又响起。

遥远的东部天空仍然沉在阴霾中不见半丝晨曦，我坐在床上趴着窗台向外张望，周围的高楼像一个个黝黑的巨人悄悄地立在夜空下，没有任何一扇窗里亮着灯。似乎整个空间里只有我一个人醒着，听着旁边那恼火而诡异的电话铃。

我决定去找本书来看，就在我屋里亮起灯光的同时，旁边那持续了很久的铃声也在同一秒里戛然而止。

〔三〕

两天以后，我认识了叶芒。

我终于在储藏室里找到了一只灯泡，趁着天还没有完全黑下来，我垫着个椅子站在走廊里试图把它装上去。但这个楼层偏偏很高，不论我怎么把自己的手臂和腿伸到最直仍然差着一点点。

前一天C座的老夫妇一家搬走了，夜晚来临时，我看着铁门外的黑暗意识到整个楼层里只留下我一个人，也许还有A座里那个时隐时现的邻居。我没有再敞着门，而是早早地将门锁紧，在记事板上叮嘱自己想着去买只灯泡回来。

谁知现在灯泡有了，却装不上。我高高地站在椅子上垂着手臂叹气，心里咒骂那些该死的物业，只管拿钱却不负责任。

正在此时，电梯门发出喀啦啦的声响，那个瘦瘦高高的年轻男子落地无声地朝这边走来，冷不丁抬起头他看到昏暗中踩在椅子上的我，抑制不住一副惊恐万状的表情，几乎没尖叫出来。

“你！”他喘了口气，“你，在干什么？”

我从椅子上跳下来站在他面前，他比我高出一头，便把灯泡递过去：“安灯泡呀，天天这么黑，你没觉得摸黑开门不方便么？”

他接过灯泡站到椅子上去，一边问：“你是新搬来的？”

“嗯，我在家里工作，所以觉得出入没有灯不方便。”灯亮了，灯光出奇地刺眼。他从椅子上下来，我对他说：“谢谢你，我叫罗静。”

他对我点点头：“我叫叶芒。”而后他抬起头皱着眉看了看那只灯泡，“这灯太亮了，说不定什么时候会爆掉。”

“到时候再说吧。”我拎起椅子准备进屋，随口问他：“你总是回来很晚吧？”

“哦……我……”他犹豫着不说，我好奇心起，偏偏不识趣地盯着他看，于是他不得不继续把话说完：“我不住在这里。”

我感到意外，看着他低眉垂眼地打开房门走进去，那门只开了足够他挤进去的程度，然后就被他关上了。

意外感还没有消除，另一个意外又追了上来。尽管那门缝开得不够大，却足以让我看清楚门里的一些东西，它们全盖着雪白的单子，没有一点有人在里面居住和生活的迹象。

据说以写作为生的人通常比较敏感，任何生活中发生的琐碎小事都能激发出创作灵感来。

A座这个单元里发生的异常使我产生了一些幻想：或许这间屋子的主人是一个美丽的女子，叶芒是与她相爱的恋人，在一次争吵后的僵持中，女孩忍受不了痛苦冲动地选择了绝路。深爱女孩的叶芒无法原谅自己，于是他一次又一次地回到这里忏悔，以祈求怨鬼亡魂的宽恕。

我将这些臆想在三天内写成一部短篇小说寄给杂志社，没想到就在当天夜里，事情向我难以预想的方向发展了。

白天擦地时因为偷懒在水池里刷洗墩布，我把下水道的盖子掀开着却忘了关，半夜里发现在下水道口边缘上搭着一条线绳。起初以为是墩布脱落的布条挂在那里，戴上手套去捏起来，却不料拎起一只硕大的死老鼠！无奈只好打开门到电梯间旁的垃圾道把它扔掉。

出门并没有注意到A座的动静，但往回走时刚走进过道口就听见哪里发出吱吱呀呀的声音，好像某处一扇木门没有关严，老化的合页随着门的摇动而不断作响。它的声音缓慢、拖拉，如同一个已然入睡的老人身下的摇椅兀自轻轻地摇摆不定。

走到门口，我确认这声音来自A座，看着那扇漂亮的有花卉浮雕的门上零乱的蛛网，我伸出手指朝它轻轻地点推，那扇门随即轻轻地向里移动了不到两公分的距离，阴险地对我露出一条细窄的缝隙。

〔四〕

我向身后望去，入夜的走廊里没有一点生机，似乎连这幢大楼都已沉沉睡去，只有我一个人孤零零地面对着勾引我走进去的门。

不知为什么，我觉得有双眼睛在盯着我，不是鬼祟地窥看，而是极为深刻地紧盯着，几乎要看进我的骨头里，正在忐忑间，头顶上一声轻微的嗞嗞声后那只刚装上不久的灯泡灭了。

我抬起戴着塑胶手套的手推开了A座的门，那吱吖——吱吖的声音仍在屋里某处不紧不慢地响着，召唤我走过去。窗户上没有悬挂窗帘，夜色透进窗来，把屋里那些被白色围幔罩住的物件衬托得有些清冷的诡异。处处泛着白色，没有任何一件物品被摆放在空气里。

那个叫叶芒的男人来这里究竟为了什么呢？

一边想着一边走到主卧室的门口，那吱吱吖吖的声音就是从这里发出的。我站在门口向里张望，然后停止了呼吸。

连续的阴雨天之后，这是一个晴朗的夜晚，月华倾斜而下，把窗框的影子投在惨白的床铺上和墙壁上，同时进入我视线的还有一个凌空悬起的背影。

她穿着白色的睡袍样长袖连衣裙，低垂着的头被长发遮掩，套在她脖颈上的那根绳索系在房顶一根似乎半脱落的暖气管上，随着她身体缓慢的摆动，那暖气管便发出吱嘎声。我的眼睛死盯着她的脚，赤脚，没有穿鞋，在月光下白皙而没有半点光泽，她脚下地板上没有倒放着任何可以蹬踩的物体，甚至连她的影子也没有。

有种哽咽卡在我的咽喉，它想冲出来，却被我的唇齿紧紧地封存。我如同入梦一般看着她在那里摆动、旋转，看着她慢慢地由背影渐渐转过侧面、转到正面。那张在黑色发丝掩盖下的脸白里透着瘀黑，更不知从哪里折射来淡绿色的光映在那个惨白的面颊上。她就像一个被悬挂着的玩偶，闭着双眼转过来、再转过去。

而后，她朝着我停下来，吱吖声消失了。我不断急促地喘着气，只见她慢慢地抬起脸，对我睁开了眼睛，那目光清亮得带着锋芒和一种莫名的怨毒。

原以为在我那声凄厉的尖叫滑入茫茫夜色后，整个大楼都会为此醒来，但是没有，在我的惊叫过后，夜越发地显得寂静。我不再理会那个重又开始摇摇摆摆的身体以及吱吱吖吖的声音，转身往外跑，然而这格局小巧的单元突然之间变得像迷宫一般庞大错落，我打开每一扇门，但任何一扇门里都挂着那个晃动着的身体，吱吖声不断击打着我的耳膜，伴随着我粗重的喘息声在这个似乎与世隔绝的空间里回荡。

正绝望地奔走中，从黑暗里伸过一只手紧紧握了我的手臂，另一只手在我把惊叫吐出来之前捂在了我的嘴上。

只听耳畔哆哆嗦嗦的说话声：“罗静？我是叶芒。”

叶芒走出电梯时听到了我的尖叫声，随即他看到我家敞开着的大门以及A座欲关未关的门缝，他走进A座正好看见我两眼发直地在四处乱窜，便把我拉出A座，一直送到家里的客厅沙发上。

“你看见了什么？”他在我对面坐下来，语调里并没有太多关切，似乎他很希望我看见点什么。

“你以为我会看见什么？”坐在自己的家里，我惊魂已定，意识到面前这个男子和屋里那个女人必定有关联，我无法在声音里带出一点友好。

“我以为你看到了聂倩。”他见我挑起眼梢表示出疑问，便垂下头，搓了搓双手说：“她是我以前的女朋友。”

〔五〕

“聂倩？”我对他冷冷地笑，“我以为自己刚才看到的是聂小倩。”

叶芒没有理会我话里的奚落，当他听见我说“看到”这两个字的时候瞪大了眼睛，几乎没扑到我脚下来：“你看到了？！你看到她了？！告诉我，她有没有说什么？”

我缩了缩双腿容他收敛起失态，才对他说：“我不知道看到的是谁，只是一个吊死的女人。她什么也没说，就凭她那样看了我一眼已足够吓得我魂飞魄散。”

“是她！她就是上吊自杀的！”他一脸痛楚不堪的神情，“我相信她肯定没有离开，她有话要对我说！不会就这么走了。”

叶芒对我叙述了他和聂倩之间的往事，它竟与我撰写的那篇文章有着许多相似的情节。

他们是大学里的恋人，家境优越的聂倩在花园公寓租下了这个单元，并给了叶芒一把钥匙。而勤奋学习的叶芒并不把心思都放在恋情上，致使痴情的聂倩总怀疑叶芒另有所爱，叶芒不愿对此多解释，以为相爱的人彼此日久见真心。然而聂倩由此越发在意叶芒的行踪，时时打电话追查他的消息，叶芒对她的无理取闹渐渐无奈，有时便关机躲避她的追问。

终于在半年前的某一天，他们的矛盾爆发成一次剧烈的争吵，叶芒

摔门而去，聂倩一直不断地拨打着他的电话，他狠心关了机，和同学准备论文去了。待他晚些时候静下心来，想找聂倩认真谈谈的时候，这里的电话已经不再有人接听。第二天，叶芒拉着一个与聂倩交好的女生一同来找聂倩，想与她缓和关系，也想借机说明自己的态度，希望聂倩不要再怀疑他对她的感情。谁知他们看到的是把自己直直地吊在半空中的聂倩，早已停止了呼吸。

叶芒一直续租着这个单元，并不时地回来查看这间曾经留下聂倩生活痕迹的地方，他觉得冲动寻死的聂倩一定不甘心就这样离开人世，她一定还有许多话想要对他说。

“那么你遇见过她么？”他回来过很多次，如果她想见他，早就见到了。

“没有。”他依然低垂着头，“也许她怎样都不能原谅我，所以不肯出来和我见面。”他抬起头纳闷地对我看：“为什么你会走进去？而且居然就能看见她？”

我想说是一只死老鼠把我引出门的，但话到嘴边却不忍心伤害他：“我见门没关，里面有声音，一时好奇走进去。”我不想看他面上的表情，便把目光投向大门，淡淡地说：“那声音是她吊在上面坠动暖气管发出的。”

我们进屋时叶芒顺手带上了铁门，屋门仍然半敞开着。我的目光漫无目的地在门边徘徊，蓦然发现铁网外面靠近地面处有一些白色东西在飘动，借着屋内的灯光，那些白色东西看着有些眼熟，似乎前不久才看到过，它们皱起来的样子就像——聂倩睡袍下摆缀起的花边。

“叶芒！”我顺着那白色向上看，直看到聂倩那张惨白的脸紧贴在铁网上，那双怨毒的眼睛直盯着我。“她来了。”

叶芒惊恐怖地扭转身，只叫出一个“聂”字，就听他倒抽了一口冷气。这次他看见她了。

聂倩的头从铁网上渐渐探进来，继而探进整个身子，那条绳索仍系在她的咽喉处，白皙的脸上，嘴唇和眼底都泛着瘀黑，一副死人相，只有那双眼睛还活着。

“他是我的！”我没听过聂倩在世时有着怎样的嗓音，但此时听到这嘶哑的说话声感到浑身汗毛都竖了起来。那绝不是一个活人能够发出的语声，它根本就是来自于坟墓里，带着死亡的气息，它的声带因为腐烂和虫鼠的侵蚀而残破，更因为长久没有发声而退化。而它却带着强悍的穿透力，足够闯进令人沉溺的梦境，将任何人在恐惧中唤醒。

我对她轻蔑地笑笑，一个已然死去的鬼，还能怎样？扭回头看到叶芒仍是一副惊恐的表情，便叫醒他：“你有话说，快些跟她说吧，说完好走。”

聂倩向叶芒走去，突然咧开的嘴角流出污秽的血丝，她嗓子里咯咯地发出笑声：“你肯来找我了？你不舍得我死了？跟我走！”

“不！不不不！”叶芒惊惶失措连滚带爬地扑到我身后，“别靠近我！”我相信之前他心里剩下的最后一点恋情在此时此刻已荡然无存。我几乎没和聂倩一起放声大笑。

聂倩慢慢地伸出一根手指，指了指我又指了指藏在我身后的叶芒，缓慢地说了一个“好”字，扭头走了。那条绳索垂在她的身后，活像从发丝中蜿蜒而出的一条蛇。

〔六〕

如果不是我出的那个主意，叶芒这一生也许都会活在聂倩鬼魂的阴影下无法挣脱。聂倩消失后，叶芒既不敢回到A座去，又不敢离开这幢大楼，他似乎认定我这里是唯一安全的地方，起码我是唯一与他共同经历此事的人。

看着他惊魂未定的样子，我起身去给他削个水果，他跟在我身后进了厨房。切好的香橙溢出满室清香味，正要装进他端着的玻璃碟中，那只碟从他手上滑落到地下，碎成无数晶莹剔透的小颗粒。他的脸上没有丝毫歉意，而是直瞪瞪地看着我身后。

这幢大楼设计得很烦琐，A座与我虽是紧邻，中间却隔着一个窄小的天井，在两个厨房窗户之间有大约两米的空隙。现在这个空隙被聂倩的身体占据了，她的脸平贴在我的窗户玻璃上，用那双凶恶的眼睛看着我们。

叶芒双手抱头把自己埋在沙发里，他的声音呜呜咽咽地听不真切：“她是恨着我的，所以来索命的！她要报复我！”

我心底盘旋着一个主意，就问他：“你想让她消失么？”

“想！”他倏地放下手急迫地看着我，“有什么办法？我不想再看到她的样子，不想被她纠缠。她活着的时候就缠着我，现在这么满怀怨恨地死掉，不知要怎么报复我呢！”

我安慰地对他笑着摇摇头：“别慌，我听说的这个主意肯定可以让她不再出现，只要你舍得。”

“舍得！”他忙不迭地应着，连连点头：“她已经做鬼，我没有舍不得

一只鬼的道理。”

我在心里叹口气，聂倩连聂小倩都不如，起码后者还有个宁采臣在乎她，而她却只遇到叶芒这个衰人。

我把那个计划细细地吩咐给叶芒，一边专注地感知着聂倩有没有靠近的迹象，但她没有再跳出来打扰我们。天光渐亮时，叶芒匆匆地走了，我溜进卧室爬上床去饱饱地大睡一场，只等天黑。

傍晚，叶芒带着一个小包来找我。我看着他把包里的物件一样一样拿出来，冷不丁他递来一张黄纸往我手里塞："你看看，这上面的字写对了么？”

我猛地缩回手，他连忙问："怎么了？”

我对他摆着手："别让我碰这些东西，我是女人，阴气重，碰到了会影响法力。”

他赞同地点点头，把东西收进衣兜。又不安心地问我："这样真的可以么？”

"肯定可以！只要你大胆靠近她，用法针将这张符纸钉进她的脑顶，就可以结束一切。”我看着他神思恍惚的样子，有点信不过："你敢不敢去呀？”

"敢，我敢！”他马上坚定起来，一副大义凛然，想必他心里明白，只要豁出这一回，从此就不再受她滋扰，一旦失败她有了防备，以后就难以降服她了。

夜色渐沉，我站在门口将叶芒目送进A座门内的黑暗中，他手里紧握一叠符纸，进门后先抽出一张按在门上，尔后向我示意地点点头，阖上了门。

我在厨房里看到叶芒将一张符张贴在A座的厨房窗户上，他向我这边张望着，见我站在厨房里，便故作镇静地对我比了一个"V”字手势，全然不知披头散发脸无人色的聂倩正站在他的身后。

我关掉了灯，对面屋内闪现着零星的绿色亮点，那是聂倩在半空中浮游，听到叶芒的惨叫声时我以为他遭到了聂倩的袭击，谁知紧接着对面房里出现了强烈的金色火光，聂倩那嘶哑干涩的吼叫声持续了很久很久，直至火光消失，周围才恢复了宁静。

A座的门被"呯”的一声撞上，我打开门，见叶芒气喘吁吁地站在门外，他扶着门框断断续续地说："我钉住她了，起了火，没烧着我，把她烧没了。她还会回来吗？”

我摇摇头：“她连下辈子都不会回来了。”听说那样的鬼受到这种法术的攻击会烟消云散。

我让出一个空隙问他要进来么，他摆了摆手：“不了，我回去了，我要好好休息一下。”说完他踉踉跄跄地跑进了电梯间，很快消失在电梯门的开合中。

我猜他再也不会回到花园公寓来了。

〔尾声〕

半个月后的某天夜里，我在网上看到了一条传闻：“某大学生叶芒遭遇女友鬼魂，幸得女邻居勇于援手，方始脱离险境。”文章内容添油加醋地描述了聂倩和叶芒生前死后的感情纠葛，更把他遇鬼的事说得惊险万分。甚至还有好事者到花园公寓来查访，但都被保安人员一一挡回。

引起我注意的是花园公寓有关人员对外界的解释：这幢大楼因近半年内经常出现一些无法解释的怪异现象，使得住户纷纷迁出，整个公寓的运营已陷于瘫痪状态，随着前不久9楼最后一户张姓夫妇搬离公寓后，这幢大楼已成为一座空城。而叶芒所说的居住在9楼B座的女邻居罗静根本不存在，虽然物业方面收到过不知名人氏为租住这个单元发来的款项，然而所有管理者以及保安人员都不曾见过这个叫罗静的年轻女子曾在这幢大楼里出现过。叶芒的亲属已对叶芒采取必要的治疗措施，希望他不会从此患上精神方面的疾病。

我在心里叹了口气，不明白这个叶芒是怎么想的，为什么要把这件事说出去呢？我只是很讨厌聂倩打扰了我的安静生活，才帮着他一起消灭了这个鬼魂，然而这样一来，我却被他暴露于人前，接下来还不知要发生什么事。看来，又要搬家了。

我坐在桌前无意识地撵动手指，那天叶芒塞到我手里的符灼伤了我的表皮。虽然那种东西对我这样的身份根本产生不了什么强大的威力，但它仍然在小范围里造成了一点点伤害，这伤害使我难得地产生了某种饥渴。

正在懊丧着，听见大门被轻轻地敲了几声，叶芒的声音从门外传来：“罗静？你在家吗？”

我听到身体里的血液在唰唰地流淌，指尖上的灼痛仍在继续，便愉快地起身走去打开了大门：“你怎么来了？”我做出一副对一切浑然不知的样子，对他嫣然一笑。

“你还在这？这座公寓马上就要倒闭了。”他走进来，向四周打量

着，狐疑地：“怎么你在这楼里住了这么久，公寓的管理员不知道有你这么个人呢？”

“我不喜欢被人打扰。”我向他靠近了一些，“是我的一个朋友帮我租的房子，搬进来后也没怎么出过门，他们当然不熟悉了。”

他松了口气，轻松地笑起来：“是嘛！我还在担心你，怕你会出什么意外。”

我站在他的下颌前，双眼盯视着他的眼睛：“你不相信我吗？”

他微微皱起眉头，凝视了我片刻，有些疑惑，但随即又对我温柔地浅笑一下：“相信，你几乎救了我的命，我怎么会怀疑你？”

我也对他温柔地笑起来：“那就好。”然后向他再凑近了一些，将我的脸腮贴在他的面颊旁。在我的眼皮底下，他脖子上那条动脉正有力地跃动着，我忍不住抱紧他，深吸了一口气，把我的牙齿向那里插了进去……

中国の奇妙な物語

～07 说出去就会死～

悬疑志编辑部／主编





奇妙档案37：复活

作者：哈娜

【一】

她男人死的时候，脸可真够狰狞的了。

不要说是街坊这些只会杀鱼杀鸡见血见惯了的妇道人家听了会阿弥陀佛的叫，连来收尸的葬仪社也看了发毛。

葬仪社的人可还没见过姿势这么挣扎的死尸，那是一具头被剁下来的尸体。

警察来的时候，她就坐在椅子上，手抓着她男人的头，头颅就窝在她怀中，表情木然，一点都没有要逃的意思。

不管怎么唤她，她都没有反应，只是用着冷冰冰的眼神瞪着那颗头，好像杀了他还不够，非要把这颗头给瞪烂了才甘心。

街坊的女人聚在一块说长短，边用令人侧目的声量批判着杀夫的她，边紧盯着被抬出来的尸体上染红的白布。

那颗离了尸体的头，还在她怀里，没人敢接近，连警察都不敢。

“你……你先、先把头放下。”首先到达现场的是管区警察，他正劝着她，其他赶来支持的同仁则环伺在周围。

见过大场面，也看过无数恐怖莫名的犯罪现场，就属这个最令人齿寒，头皮发麻，这女人肯定是疯了！有哪个心智正常的女人会抱着一颗头在怀中？

“不要，”她开口，声音紧绷，“你们不懂，他会活过来的。”

“谁会活过来？你先放开他的头好吗？”警察决定不采取强硬的手段，刺激了她对大家都没好处。

“他！”她忽然大叫，把那颗表情诡异的头高高举起，残留在断颈上的败血顺势滴洒，“他会活过来的！”

在场的人被她吓得倒退几步，甚至有的人还跌坐在地上。

“你们不明白，我用了很多方法杀他，他每一次都活过来！”她又大叫，眼神凄厉。

警员们互相交换一个眼神，她刚才承认她杀夫了，但他们也明白她

已经疯了，这在法庭上可不是什么好消息，这表示她有可能被判心智丧失，最重的罪是强制送精神病院终身治疗，若情况好转，更有可能因此出狱。

于是他们决定耍点小手段，尽量套出她的话，至少别让这么危险的一个精神病患有出医院的机会。

“你用什么方法杀他？”警察问。

她抬起一只眼，冷冷地看向问话的警察，“女人还能用什么方法？我打不过他，只能想办法慢慢毒死他，用酒、用药、用我所能拿到的化学药物，全部没有用！我整整下了一年的毒，他连一点事都没有！”

“接下来呢？”

“我发现毒不死他，于是决定制造意外，我租了车，还变了装，在他某天应酬骑摩托车的回途中，想开车撞死他，他被我撞飞了十几公尺远，”她扯着那颗头，口沫横飞，那头可怖的表情随着她手晃动，情况僵持，“我发誓！真的有那么远，他足足弹了快两台轿车那样，为了万一，我还辗过他的身体！”说到激动处，她又抓着那颗头咆哮着。“但是！”

“但……但是什么？”

“他没死。”摇了摇头，她又沮丧地坐下，“他不但没死，还有力气打电话给救护车还有我，说他发生车祸了，要我快点赶到。”

“那你怎么做？继续想法子杀他？”

“当然！”她冷笑一声，神情相当不屑，“那时我领悟到要杀死他没这么容易，得要从长计议。”

“你有找人帮忙吗？”

“这种事要找谁帮忙？”她再度冷笑，这群白痴警察连脑袋都是水泥灌的，“外头那群只会讲别人闲话的八婆吗？她们会帮我宰了我老公？别开这种玩笑了。”

“自古杀夫即为奸，而无汉不成奸，你有情夫吧？所以才想杀你丈夫是吗？”

她摇摇头，“你们想错方向了，我没有情夫，我都是自己一个人做的，毒不死也撞不死，之后我决定闷死他。”她叹了口气，转头跟警察讲：“我口渴了，想喝水。”接着，提了头就要往厨房走。

“你……你别动！我们去弄水给你喝！”警察们惊慌地要她坐好。

“喔，谢谢你们，”她依言坐下，又道：“他真的有好多条命，不管怎

么样都不会死，所以我决定在他出院后的某天，趁着他熟睡时拿枕头想闷死他，我很用力很用力地压住他的脸！连一点点的缝隙都没有，枕头完完全全地贴合他的脸，我不要他再活过来！”

她抓起警员放在桌上的水一口灌下，接着又说：“他一点挣扎都没有，我下的安眠药足足让人昏睡两天两夜，他真的没有挣扎，连动一下都没有，我还去试过他的呼吸，他没有呼吸！我发誓！他在那一刻真的死了！”

她发了第二次的誓，想证明那个老是死不了的男人真的在那时被她给闷死了。像是想起那一幕，她的表情有点神采，“为了以防万一，我烧了一桶的木炭，把房间密封，做成一间紧闭的房间，然后我让外头那群八婆以为我回娘家去了，让他在房间里跟那桶燃烧完全的木炭做伴。”

在场的警员已经打从心底发毛，若是这女人用这么激烈的手段杀她丈夫，那她丈夫又是怎么一次又一次地逃过一劫，“那他……后来呢？”

“三天后，我想可以了，应该要回去收拾尸体了，我回家后，打开房间，他依然躺在床上，整个房间都是浓到够让人呛死的烟尘，我打开窗户让残余的烟散去，才一转头就发现……”

“什、什么？”

“他醒过来了，”她几乎是哭叫出来，“一点事都没有，他就张开眼睛醒过来，他没有死！”

“怎、怎么可能？”警察们不知不觉中也融入她的情绪中。

“所以，”她停止哭喊，表情又回到那种怨恨入骨的扭曲，“我决定让他‘跳楼’。”

“等一下，”其中一个警察发觉她的说法有点矛盾，“对于你烧了一桶木炭，你丈夫醒过来都没有任何疑问？”

“疑问？他什么都没问，但他心里一定明白！一定在嘲笑我！杀他这么多次都没有成功。”

警察一头雾水，更加认定她的精神状态失常。

“你们不明白吗？他不是人！他会活过来，哪有可能闷死了还烧炭后还能不死的？他已经不是常人的认知范围内了，他醒过来后第一件事就是叫我去煮饭，他饿了，哈哈哈哈哈……”她疯狂地笑起来，那头的断口摩擦着她的大腿内侧，染了一整片。

“你怎么让他跳楼？”

“那还不简单，”她神情不耐烦，翻了个白眼，“我带他回医院回诊，让他喝下有掺有安眠药的果汁，接着让他坐在轮椅上推到医院的顶楼，那里有开放一个区域让病人透气，等到没有人的时候，我就把他推下楼去，那费了我好大的功夫。”她终于放开那颗头，把他推到一旁去，“可是他还是没有死，他掉下去的时候，有人看到了，就把他救起来。”

【二】

警察们互相看了一下，她放开那头了，门外的救护车也已经待命，他们随时可以扑上去，把她架到警察局里去。

她开始声量忽大忽小，不断地念着：”后来，我决定把他一刀刺死，我趁他睡着时把他绑起来，没想到他忽然醒了，终于发现我要杀他了，于是拼了命挣扎，他个头比我大，我只能一边避开他踢到我，一边一刀刀刺他、割他，”她看着自己的双手，干涸的血迹斑斑，提醒着她的回忆，”血流得到处都是，说他会再想办法活过来，我这辈子别想逃开他的手掌心。”

她嘿嘿干笑，神情涣散，“我还是逃出来了是不是？最后他不动了，张着眼睛瞪着我，我也瞪着他，生怕他会再活过来，为了万一，我决定把他分成一块一块的，用水泥埋起来。这下他总不可能再活过来了吧？结果我费了好大的工夫才把他的头剁下来，其他都还没来得及做完，你们就冲进来了……”

她还没说完，几个警察冲上来紧抓住她，她倒也没有反抗，就让他们这样架出去。

那颗被落在一旁的人头则是沉默地直瞪着她离去的方向。

【三】

“这就是那个杀夫的女人的笔录？”检察官尖着嗓子，似乎不太满意这上面所写的事情，根本就是一篇狗屁！

承办的警察无奈地点了点头，他知道这篇笔录看起来就像狗屎，但那女人坚持这就是她杀人的经过。

“做过精神鉴定没有？”检察官眉头倒八，看起来就一副倒霉样，他的嗓音更让他感觉像是个东厂公公似的，平常为人刻薄多了，不少人还真这么称呼他。

“有，鉴定报告在后面。”那警察指了指那份显然很厚重的报告书。

检察官翻到后面，差点要破口大骂，”正常？这群医生是吃屎的啊？要是你做的笔录跟医生的报告都是事实，那有神经病的是我不成？”

“嗯……有件事我觉得你应该要知道一下，这么耸动的案件搞不好会被媒体挖出来……”

“什么事？”

“我去查了一下那女人的背景，发现一些事。”

“什么？”检察官有些心不在焉，他还在想要从什么角度去分析事情的真相。

“她结过好几次婚，每一任老公都不得善终。”

检察官终于抬起头来看他，“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那警察歪着头，想着要怎么表达才适当，“她第一任老公是在十二年前，死于化学药物中毒，被判为误饮农药，接着是第二任，结婚没多久就死了，死因是车祸，肇事者逃逸，现场没有目击者，这件车祸成了悬案。”

“这女人是黑寡妇不成？一连死了两个老公。”

“我刚才不是讲了吗？她结过好几次婚，第三任老公六年前死亡，烧炭自杀的，那时她人在娘家……”

“等等，”检察官打断他的叙述，拿起那本他称之为狗屁的笔录，不停地翻着，“这些死法不是那女人坦承她试图杀夫的手法吗？难道那几任丈夫都是她杀的？”

警察一副“现在你才知道”的表情，他继续说：“很有可能，她或许把丈夫们都杀了，然后不知怎么地，以为丈夫死了以后复活，而又想办法将老公一次又一次地宰掉。幻想跟事实产生冲突，一种精神官能症吧。”

检察官瞪了警察一眼，”连你都能判断病情，那些医生还敢说她正常，统统去吃屎好了。根据女人的笔录，我看第四任丈夫八成是跳楼，下手一次比一次还重，终于得要把老公切成一块块后才能确认老公死了，真的疯得有够彻底。”

警察不置可否，女杀人魔头，是耸动了点，但媒体一定很爱这种标题。

“她在哪？”

“目前地检署收押中，你要去看看她吗？”

“真是废话，我总要去确认一下能干下些这些案子的女人是什么样子。”

检察官的皮鞋喀喀喀地蹬在水泥地上，激起响亮的回音。在去见女人之前，他曾去看了看男人的尸体，确认死因。

男人的表情一直没有变过，透着一股妖异诡谲的笑，检察官心里泛着某种奇异的感觉，他见过不少尸体，通常人死亡之后，全身的肌肉不再受控制，包含能做脸部表情的随意肌及不随意肌，所以这颗头的样子绝对算不上正常。他甚至感觉那表情还栩栩如生，像是一个活人才能做出的表情。

他盖上了白布，不经意碰到了尸体的脸颊，只有一下子，却像是电流一样麻痹着他，那瞬间有种什么东西像是经由手指窜进他体内。

那种感觉只有一下下，快得让他以为是错觉，嗯，是错觉，他告诉自己。

接着，转身离开验尸间，男尸的表情在他关上门之前已经转变，不再呲牙咧嘴，变成了面无表情，只有眼睛还沉默地半张着。

女人大老远就听见了，但她一点动作都没有，只是安静地坐在牢房里，等待她的命运，或许关进牢里会好一点，至少她不会再见到他了。她知道她没有完成分尸，他一定还会再活过来……也一定会跟以前一样，回来找她。

“就是你吗？”沉厚的嗓音以及带着浓重的外省腔调，“杀夫的女人？”

她一听声音，猛然抬起头，不……不会的……他的头都已经被她割下来了……

“很吃惊？”检察官发出不属于他的声音，说着他不明白的话，“我以为你习惯了，我又‘回来’了。”

“你、你这次又……‘活’过来了……”

“我死不了的。你每宰一个人，我就得再找个倒霉鬼，不要再浪费力气了，我不会让你离开我的。”

她惊恐的张大眼，真的觉得只有坐牢才能逃离这个妖怪！

“我现在是‘检察官’，你放心吧，很快你就会被无罪释放。”接着，他转身哈哈大笑离去。

女人带着愤恨的双眸，看着他离去的背影。

下一次，要用什么方法杀他呢……

奇妙档案38：预言

作者：淼淼

“叮当、叮当！”门铃再响。通过门孔观察外边，一个看起来老实巴交的邮递员站在门前。

“有您的邮包。请在这里签字……”

发货的是某某人，我从未听过的名字。邮包看起来非常精致，有十六开纸那么大，体积也很小，好像是装有书之类的。

“给你。”

关上门，把邮包往旁边一扔，我便兴冲冲地走向了房间。

当我埋头手中工作时，再次传来了门铃声。

“叮当、叮当、叮当！”我心里想：“烦死了，干脆不要理它”，然而门铃一直在响。

“该死……”我骂着对方，匆忙披上衣服，走到门后通过门孔向外看了看，一个陌生男子站在门前，与脸型根本不搭配的粗框眼镜格外地引人注目，显得非常不自然。

“现在忙得很，回去吧。”我没有开门，向门外喊道。看对方模样，可以断定十有八九是推销杂货的。

门外的男子用不寻常的声音恳求道：“情况非常危急，请您快给我开门！这事关系到先生的生命安危！”

“不用了，我没事！”

男子提高语调，再次劝我：“先生，今天您会被一个怪汉杀害！”听到这里，我再也无法无视对方了：“你说什么?”

“先生，今天您会在这栋房子里遇害！”

简直荒唐至极，我呆呆地看着对方的脸：“你到底有什么根据，竟然在这里胡说八道?”

“不是胡说八道，是预言！”

“哼！”我觉得这太荒唐了。

“预言?难道你是打算向我推销算命先生忽悠人的那一套吗?”

男子干脆抓住门把摇晃起来，沉闷的金属声音刺激着我的耳膜。

“你这是要干什么！”

“有人看到了先生遇害的情景！”

接二连三的荒唐语言，我不知要说什么才好。

“我是说，您会在这栋房子里，被一个怪汉残忍地杀害。就在今天，在这里！”

“回去吧。不要再继续你那没人相信的胡话。”我断定对方肯定是精神有问题的疯子，便转过了身子。然而背后的门铃声不停地震着我的耳膜——“叮当、叮当、叮当”

“你为什么这么折磨人?！”

“请您先开开门，进去后再跟您说详细情况！”

我无法拒绝他的执着，无奈地打开了门上的挂钩，挂钩刚一打开，男子便把身子伸进了屋子里。男子用不安的表情四处张望着，用奉承的语调向我示好，我本能地开始警戒他。

“我是精神病医生！”男子从口袋里掏出了名片。看名片，他的话并不是假的。不过伪造名片，又有什么难的呢?这家伙的确可疑！

“所谓的医生大人，您的举止怎么会如此荒唐无礼?”

“您听说过催眠疗法吗?”

“……”

“精神科里，为了治疗忧郁症，有时会对患者采用催眠疗法。”

“那又如何?”

“给患者实施催眠，患者就能看到自己的一生。知觉超群的人，甚至能预见未来。我们熟知的法国的‘诺斯特罗达姆’或圣经中的‘约翰’等预言家们都属于这一范畴。”男子突然中断了话，皱起了眉头，“看到了先生遇害的情景……就在不久前进行的催眠治疗过程中，患者突然预见了先生的死亡过程。”

“预见了我死去的情景?一个根本不认识我的患者?”

“没错。那个患者在催眠过程中，时而会预见到根本不认识的他人的未来。对我们来讲，这不能不说是非常有趣的事情，所以我们格外地关注那个患者。这简直可以说是21世纪‘诺斯特罗达姆’的复活。不负我们的期望，一调查患者的预见正确性，竟然是百分之百正确。也就是说一次也没有错过。当然，目前还没有正式向学术界通报。”

“我猜也是，因为你现在所说的本身就是荒谬无比的谎话！”我心里叨咕着，用更加可疑的目光看着他。

“那个患者说了，有人非常危险。一个怪汉入侵，正用钝器无情地击打着主人……”

我吐出了沉重的呼气。“仔细分析患者的话，就是先生居住的这栋公寓，所以我才急忙跑到这里的，因为我太清楚那个患者的语言跟现实是那么惊人的一致。”说完，男子把不搭配脸型的粗框眼镜向上提了一下，用担忧的表情凝视着我。

“说完了吗?”

面对我冰冷的语气，他急忙劝告：“先生，千万不要当玩笑。这件事直接关系到先生的生命安全。”

“喂，你是不是因为接触精神病人太多了，自己也变得神经兮兮的?”

男子用带有一些愤怒的表情怒视着我，眼神中还带着犹豫。

我再次吐出了无情的几句：“喂，医生大人！不要再浪费时间，去专心治疗你的患者吧。难道让我相信如此荒唐的话々你觉得我那么笨吗?！”

“既然您这么认为，那就没有办法了。”

“如果没有可说的，请你立即从我眼前消失。”我狠狠地敦促，医生很不情愿地叨咕着不满，站起来了。我也默默地起来，安静地打开玄关门。催促他离开。

“太遗憾了，先生。”

“我也觉得很遗憾。”

男子开始穿鞋子，我默默地看着，突然，男子抬起头看着我，两眼散发出了奇怪的光：“先生，您家里是不是挂着凡高‘向日葵’的复制画?”

我不耐烦地回答：“没有。”

“怎么会呢?”

他刚提出疑问，就用可怕的眼神张望着周围，突然，他指着挂在客厅的一面墙上的某一张画喊道：“不是在那儿吗?为什么说谎?”

“我没有义务向你这样的人一五一十地禀告。”

“先生，那个患者的语言从来没有出现过误差。先生的公寓名称，门牌号，甚至那些复制名画也准确无误地看到了。他还向我透露，除了凡

高的‘向日葵’以外，还挂着莫奈的‘中国女人’。就是挂在那里的那幅画……”他用手指指着凡高的画旁边的画，非常自信地说道，“您还认为是荒唐的事情吗?现在，您的情况非常危急。请您一定要相信我！”

我犹豫了一下，如果这一切是真的……但是仍有一些可疑的地方，所以我不得不反驳他：“你看，现在的我不是很好吗?这就说明，那个预言一开始就是错的！”

“不是的。绝对不会有错。估计过会儿，就会发生的！他预见的那张复制画挂在这里的本身就说明他的预言是正确的，时间紧迫，应该赶快离开这里。”

我的心里充满了矛盾。他的话确实有道理。至少普通人是不会知道那副复制品挂在这栋房子里的，除非提前见过……慢……提前见过……啊，对了！天啊，差一点上当了……我向他恶狠狠地说，“竟敢用如此狡诈的手段来骗我！你一进到我家，就鬼鬼祟祟地看这儿看那儿，早已提前记住了那些画。你以为我没有看出来?！”

那家伙默默地怒视着我，看来，我的猜测是对的。从他的表情中明显能看出一种不安的神色。没错！从对方用不搭配的粗框眼镜遮挡自己脸部的那一时刻开始，我就感觉到不对劲。这家伙肯定心里有鬼。绝不能上他的当！

“先生，您真是个顽固的人。我怎么能去干那种事情，”

“哼！谁知道你的心里藏着什么鬼主意呢?你那副不搭配的眼镜框本身就让我感到不安！”

他无奈地叹了叹气：“真是的，我无话可说了！”

“彼此彼此，我也没话可说。所以，不要再浪费我宝贵的时间，马上给我滚开！”

他带着无可奈何的表情，连续摇了摇头。为了敦促这家伙赶紧退场，我走到前面，打开了玄关门。然而，就在那一瞬间。“碰！嘎吱！”那家伙从口袋里掏出一件沉重的东西，突然击打了我的头部。处于无防备状态的我，只好乖乖地接受他的这一致命的打击，在感觉到眼珠子快要掉下来般剧痛的一瞬间，我无力地瘫倒在地上。

“该，该死……一开始……就……不应该开门……”然而，后悔已经来不及了。我的头脑意识越来越朦胧，迅速陷入昏迷状态中，耳边回荡着那家伙低声叨咕的声音。

不知过了多久，我感觉到自己的身体在剧烈地摇晃，分明是有人在

粗暴地摇醒我，睁开眼睛一看，刺耳的警铃声震动着我的耳膜，我疯狂地张望了周围，终于，在混乱的视野中捕捉到了熟悉的面孔——就是那家伙。

“头好点儿了吗?”那家伙带着狡猾的微笑，用安慰我般的假惺惺的口气继续了他的演讲，“先生，您知道我什么时候看出您的真面目了吗?”

我沉默着，真想给那张假惺惺的脸上吐口痰。

“就是问您家里有没有凡高‘向日葵’的复制品的那一瞬间。您非常干脆地回答说‘没有’，当时我觉得非常奇怪，虽然您向我解释‘我没有义务向你这样的人一五一十地禀告’，但我仍不能理解。那么精美的复制画肯定不止一两元钱，应该是很贵的。而听您的语气，似乎根本不知道复制画的存在……房子的主人怎么会不知道呢?”

一股强烈的怒火涌上来，感觉肺都快要炸开了……简直是耻辱。如果能朝那家伙的脸上来一拳，就死而无憾了，然而我做不到。因为我的手已经被手铐绑住了。该死……

“所以，我再次试探了一下，凡高‘向日葵’的复制品旁边挂的是莫奈的‘日本女人’，我故意说成‘中国女人’观察着您的反应，而您却毫无察觉，那时，我确信，您不是这家的主人……”

“那么您到底是什么人呢?”

“答案只有一个。我的患者的语言是百分之百正确的，这是毫无疑问的……也就是说，我来晚了一步。房子的主人已被怪汉杀害，就是被您杀害的！”

奇妙档案39：越想越怕

作者：戚小双

【一】

今年春节前一个月我都在疯狂加班，导致临到放假才想起一个严重的问题：我压根没有想到买火车票的问题。果不其然，在我单薄的人际关系搜索下，连火车票的毛都买不到。飞机倒是来得及，可单程两千多的全额机票实在让我舍不得。

我本来就是个懒散的人，事情既然已经这样了，我只有接受，心想只好一个人留在北京过年了。给家里人打了电话，听到妈妈在电话里安慰我，语气中克制不住地流露出担心，让我心里酸酸的。

挂了电话，我叹了口气，第一次在外面过年，说真的很不适应，心里没着没落的。

除夕和大年初一在无聊的春晚以及和家人煲电话下倒是很快过去了，待到初二后，我开始犯傻了，不晓得该干些什么。打游戏，提不起精神；上网，几个熟知的网友都不在；逛街，街上倒是人多，拖家带口或者甜甜蜜蜜的情侣遍街都是，逛了一会儿只觉得心里堵得厉害。

我一个人孤单地猫回住处，躺在床上发呆，后来迷迷糊糊就睡着了，醒来的时候，发现已经是下午2点，肚子一点儿也不饿，外面的阳光很好，但我面对如此悠闲的生活却有点不知所措。实在无法继续睡下去了，爬起来习惯性地在网上看了一会儿小说，觉得有点无聊，我转进了八卦版，准备调整调整心情。

一进去就看到满版的道贺贴，帖子没有指定说要道贺谁谁，很笼统地在祝愿所有看帖的人，但是语言情真意切，让人颇为感动，心头一热，我也萌生了写道贺贴的念头，正在写着，手机短信声音突然响起，打开一看，是移动发来的祝福短信。

我灵光一闪地想到，那么多人发祝福帖，也没啥具体内容，其实也无聊，不如打电话贺祝福来得有趣，而且要是碰到能侃的还能顺便扯上几句，这不正好解决了无聊吗?还有要是对方又正好是个美女，那么岂不是……越想心中越美，情不自禁掏出电话胡乱地拨着按键……

第一个电话，号码不存在；第二个号码打通了，对方是个男的，听到我的道贺之后也很高兴地反过来道贺我；第三个电话如我所愿，是个女的，不过听声音有点老，应该是个少妇，没戏，随便扯了两句挂了；

第三个，第四个，第五个……就在我感到没劲不想打的时候，一个悦耳的回应让我心情一振！

“你好，哪位?”一个极富磁性的女生问。

我温和地说：“呵呵，你不认识我的，我只是来给你拜年的，祝你今年鸿运当头，青春美丽！”

“哦，谢谢！你也春节快乐，步步高升！”

“谢谢，呵呵，今天我很高兴，打了那么多电话，你是第一个反向我道贺的人，其他人一般一听就挂断了。”好不容易找到一个合适搭讪的女生，我当然赶紧瞎掰话题，开始套近乎了。

“哦，为什么啊，我知道了，他们一定以为你是过来诈骗的吧，这年头骗子很多，所以大家都谨慎了。”

正愁没有话题说呢，女生自己找话来说了，我当即顺水推舟说：“是啊，是啊，所以我也没有多想，呵呵！”

“嗯，其实这社会好人还是很多的，只是大家被个别坏人坑了，所以都提心吊胆的。你就不错嘛，大春节的向陌生人拜年，心肠真好！”

“咳，听你这么说，我都有点不好意思了，坦白跟你说吧，我之所以打电话给陌生人拜年，纯属是因为今年过年没回家，一个人猫在住处无聊。”我故意道出初衷，以搏女生信任，便于接下来说话。

“哈哈，看来你人真不错耶，够坦白哦，老实告诉你，我之所以跟你说了那么多话，也是因为今年我也没有回老家过年，一个人留在北京，正无聊呢，你就打电话过来，那好，我就跟你聊聊呗！”

看来我这一招使得不错，我赶紧接上话题：“哇，好巧啊！既然都无聊，那我们就继续再说说咯，对了，你为什么不回去呀?你男朋友呢?”我这话中有话的，要是对方有男朋友，那么我点到为止，要是没有的话，那么就可以继续搭讪。

“没有买到火车票，机票又太贵，没男朋友呢，不然也不会这样无聊啊，呵呵，看你的号码也是北京号呢，你在哪个区呀?”

“我在海淀区呢，你呢?”

“我也是呢，你在海淀哪里呀?”

“西四环边上，曙光花园。你呢?”

“哇，离我这边不远呢，我在西二环，西直门这边。”

“呀，真是巧呀，呵呵，我在想要是现在约你出来吃个饭什么的，不知道唐突不唐突哦?”

“好啊！你过来呀！”

“真的?你不怕我是个坏人啊?”

“怕啊，所以要你到我这边来嘛！”

“你好奸诈啊！”

“来不来嘛?”

“去啊！你具体在什么位置，我马上就去！”

“西直门XX号。”

“那里我没去过哦，附近有什么大一点的建筑?”

“西直门地铁知道吧，我就在那附近。”

“那好，我到地铁后电话联系你如何?”

“OK！”

【二】

我挂了电话后，立马穿衣准备出发，拿上钥匙，正要关门的时候，我突然冷静了下来，感觉有点太快了，刚刚才认识马上就见面，虽然这是我最想的，但是现在机会就这样神奇降临了，又觉得有点不可思议。

我对对方的热情反应，微微有点惊诧，会不会是一个陷阱?网上不是常有新闻说，女网友以见面为名，哄骗男网友到达目的地，然后伙同其他人对男网友实施抢劫！我这是去还是不去呢?我一时有点纠结，可一想到那么甜美的声音，其人一定是个大美女，我又不由得心痒痒的，说不定这是一个天掉馅饼的艳遇，退一万步来说，就算是一个骗局，一旦发现事情不对劲，我立马走人不就得了。想到这里，我打消疑虑出了门。

下了楼，我拦了一辆的士直奔西直门。曙光花园到西直门还是有一段距离的，在车上，我跟司机瞎侃着打发时间，但是司机木讷得很，没说几句就弄得我无话可说了，我见他小抽屉里放着一份报纸，于是拿起来看。

报纸是今天的，我翻了翻，都是一些新年新气象的东西，没什么看头，正要放下，突然一个醒目的标题映入眼中：大年初一女白领误踩香蕉皮不幸去世！啊，大过年的，居然有这么倒霉的人呀，我快速扫了几眼这篇报道，上面图文并茂地在说一外地IT女白领昨天在西直门附近不

小心踩着香蕉皮摔倒在地，磕了头，昏死了过去，由于大过年的，路人不多，等发现她的时候，她已流血过多死去了。

我愤恨地咒骂随便丢香蕉皮的人，司机似乎早就看过新闻，听到我的咒骂也跟着骂了起来，我们两人似乎找到了共同话题，聊了起来，正说得起劲的时候，目的地已经到了。

我下了车，赶紧打电话给那个女的，她一听我来了，立马回答说马上过来。于是我就站在西直门地铁的入口慢慢等她，等了约莫五六分钟的时候，我的手机响起了，我随手接了起来。

“我已经到啦！”是那个女生。

“在哪呢?”我四周看了看，偌大的广场就只有我一个人，西直门有好几个出口，难道她在其他出口，我立马说，“我在C出口处呢，你在哪呢?”

她说：“我就在C口处呀，呵呵，我看到你啦，你站在别动，我马上过来，我就在你对面马路上！”

我抬头看过去，对面马路上空荡荡的，什么人都没有呀，于是我在电话里说：“是吗?我怎么没看到啊！你到底在哪啊?”

“你眼睛真差啊，我都看到你了啊，你是不是穿着一件黄色的羽绒服和一条灰色的牛仔裤?”

“是啊，我的穿着就是这样的，可是我对面真的没人呀，你到底在哪里呀?”

“你真笨，你再往左边看一点啦，我就在这里啊，我穿着一件紫色大衣，配着一条米蓝色的休闲裤，鞋子是长筒靴哦。”

这套衣着听起来有点耳熟，我往左看了看，那里是有好几个人在，但都是男的，而且都没在打电话！难道这小妞子在忽悠我，她其实躲在某处看我，但是这广场空荡荡的，根本藏不了人呀，我环视了一圈，还是没看到可疑的人，莫非小妮子躲到地铁入口里了……

我朝地铁那望去，这时电话里的她说：“不要看那里了，我不在里面，我已经走过来了，现在就站在你身边！”

我回头一看，身边没人呀，她肯定是在耍我，我微微有点生气了，我说：“不要玩啦，出来吧，我知道你一定是藏在哪里偷偷看我！”

她说：“没有啊，我真的就在你身边，你不信，我拍拍你的肩膀哦！”

她话音一落，我的肩膀就果真被人拍了一下，微微有些凉，我吓了一跳，但是眼前真的什么人也没有啊！但是这一拍又的确真实得很，我心中不由有点犯怵了，强作镇定，我说：“不要再耍我了，出来吧，不然我走人了！”

她电话里带着一丝说不出来什么感觉的笑声说：“我真的在你眼前啊，刚才不是拍了你一下嘛，是你在玩我好不好，故意假装看不见我，那好，我现在掐你的脖子了哦！”

她一说完，我的脖子顿时有两股透心凉侵入肌肤，像是两只冰凉的手臂搁在我的脖子上正要掐下去，我这时突然想起为什么觉得她说的那身穿着耳熟了，因为就在前不久，我在的士车上看到的那篇女白领踩香蕉皮摔死的报道上面的死者的照片正是这身打扮！

难道她就是那个被摔死的女白领，报上说她就是在这附近摔死的！难怪我看不到她，原来是……事到这个份上，我哪敢停留，大叫了一声，我的妈呀，撒腿就跑，真恨爹娘少生了两条腿。

【三】

回到住处，我依然还是冷汗淋淋，越想越怕，将门关得死死的，打开音响，将声音调到最大声，听着欢快的歌曲，我渐渐平静了下来。

我觉得有点口渴，于是冲了一杯热茶，正要喝，这时候，手机响了，是个隐藏号码，经过了刚才那一吓，说真的，我有点惊弓之鸟了，真担心这电话是那个鬼打来的，我犹豫了一下，最后接了。

一接通对方就在那边使劲地道歉：“是我，对不起啊，对不起，刚才我是吓唬你的，不好意思啊！”是那个女生！

“啊！原来是在骗我，该死的小妮子，你可真吓死我了！我还以为撞鬼了呢！”听她这么一说，我心头的大石终于落下来了，原来是虚惊一场！

“不好意思哦，我想不到你胆子这么小，经不起吓！”

“小姐，拜托这种玩笑还是少开点，人吓人会吓死人的！老实交代，你刚才到底在哪里呀?我是真没看到你，才被你唬得一愣一愣的！”

“呵呵，我在西直门地铁站的楼上啦，哈哈！所以你看不到我，而我能看到你！”

“原来如此，我就说嘛，怎么找不到人呢，原来是躲在那上面！你小样，真过分，吓了我一大跳！你一定也看了今天的报纸了，所以才故意说穿着那样！”

“呵呵，好啦，好啦，别生气啦，为了安慰你这颗脆弱的心，我决定请你吃饭！”

“哼，又想耍我一次啊，我才不上当呢！”

“好啦，这次我去你那边总成了吧！”

“嘿嘿，这还差不多！”

“你是在曙光花园望塔园3号楼1510室对吧！”

“嗯呢！”

“那好，你等我，我马上到！”

说完，她就挂断了。

【四】

我合上手机，心中不禁开始遐想了起来，尽管先前着实吓得不轻，不过想到等下就能见到美女并且和美女共进午餐，不由得兴奋了起来。

茶微微有点烫，我吹了吹，喝了一口，不够解渴，正要喝第二口，这时，门铃响了，门外传来悦耳动听的声音：“嗨，哈喽，我来啦！”

是那个女生！我大喜，立马地放下茶杯要去开门，手扶到了门把正要开时，我突然想到——

1.女生怎么可能这么快就过来呢，西直门到这里打车最少也得十几分钟，而两分钟之前，我才与她通过电话的！我明明只告诉她我住在曙光花园，她怎么知道我住在望塔园，要知道曙光花园，有望塔园、望山园、望河园好几个园，并且她还知道我住在1510室……

2.西直门地铁的确有一栋很大的大厦，叫嘉茂大厦，但是这个大厦是在地铁的A出口处，C出口什么高建筑物也没有……

3.我貌似就是昨天在西直门那附近吃香蕉的，难怪报纸上那女人出事的地方那么眼熟，我记得很清楚，当时觉得肚子有点饿，就在旁边的一个便利店买了两三斤香蕉，边吃边走，香蕉皮丢了一地……

4.我给陌生人打电话明明是隐藏我的号码的，为什么她知道我的号码还回拨过来……

……

门外的敲门声越来越响，呼叫声越来越大，我想到的事情也越来越多，我感到一股寒意遍及全身，我松开了握着门把的手，退了几步，盯着房门！

我胆小，不敢开门也不敢答话。

换了是你，敢吗?

奇妙档案40：口乞

作者：花布

01

我和徐京京并不是很熟悉，唯一说得出来的关系便是小学同学。严格意义上讲，我们并不是朋友，连颇有好感都说不上。我们曾经在南城市的一所小学就读，那是我们共同的故乡。但我并不喜欢南城市。我想，徐京京大概也是这么想的。

依稀记得，当年上小学时，我们便是班里的怪胎。我的怪是因为孤僻、安静，而徐京京则完全相反。

那时，徐京京非常活跃。她总是第一个赶到教室，早早打扫完卫生，满面笑容地迎接大家的到来。如果谁需要帮助，她就会全力以赴。她的学习成绩也非常优秀，几乎具备了好学生的所有特点。即使这样，大家依然很讨厌她。

原因简单而残酷——徐京京长得很丑。

我该怎样形容徐京京那张脸呢？光秃秃的眉毛、大嘴巴、龅牙、粗糙而布满麻子的皮肤。最可怕的是，这样一张脸上居然还长了一大块黑色的胎记，像蔓延开来的黑雾，由她的额头开始遮掩了大半张脸，看上去如同电影里的怪物。

但徐京京依旧乐此不疲，毫不在乎地面对大家的冷眼。搞到最后，这几乎变成了一种理所当然。只要有人将课本摔在她面前，命令她帮助自己完成课外作业，她就会毫不犹豫地拿起来；只要有人随意地对她招呼一句，她就会乐呵呵地跑过去询问情况。

很多时候，我看着徐京京忙得不亦乐乎，会觉得班里的同学很变态，徐京京很变态。

相比徐京京而言，我应该正常许多了，但依然不讨大家的喜欢。当然，我有我的秘密。

现在回想起来，我从小沉默寡言应该和我的家庭息息相关。大人们都说，孩子的成长总是因为外界的环境而改变，我想这是对的。事到如今，我依然很恨那个家庭，恨父亲，恨不顾一切去了国外的母亲，恨那个夺走了我一切的继母。这也是我大学毕业后，毅然决然离开南城市的重要原因。

不过，偶尔我也会小小地满足一下，这是一种诡异而变态的满足，多半是因为我想起了徐京京，想起世界上还有一个不如我的人。那是小学的毕业典礼，也是我和徐京京之前最后一次见面。

那一次，我完全没有想到父亲会带着继母出现，我之前明明警告过他，我的毕业典礼只允许他一个人来。所以，我很愤怒地大闹现场，我指着继母的脸一边哭一边恶狠狠地咒骂她，然后，我得到了父亲一记脆响的巴掌。

那天，我沿着街道一直跑到了附近的小公园内，独自哭泣。直到十几分钟后，我抬头的间隙，偶然间瞥见了藏在树后的徐京京。惊诧了几秒钟后，我继续埋头哭泣。她小心翼翼地挪了过来，怯怯地对我说：“庄和，不要哭了……”

我没好气地推开徐京京：“不要你管！”

徐京京倒在地上，依旧堆着难看的笑容：“庄和，其实你很幸福了。”

那天午后，我才知道，相比之下，我真的比徐京京幸福太多了。我起码还有父母，而她的父母在她很小的时候便因为一场车祸永远离开了她。之后，她被辗转寄养在多位亲戚家中，却没有一个人喜欢她，大家都将她视为一种晦气。

那次交谈之后，分手之前，我对徐京京说了三个字。我说：“对不起。”

那一刻，我看到徐京京目瞪口呆地看着我，眼泪滋润了黑色的胎记。

02

上海这个地方，沿街乞讨的乞丐实在是少之又少。

虽然和徐京京已很多年没有见面，但见到她的一瞬间，我还是确认无疑。因为那张脸太特别了，而且这么多年过去了，徐京京的长相依旧没有大的变化，好像一只气球被吹大了很多，但依然是一只气球——怪异的胎记、秃眉毛、小眼睛、厚嘴唇、麻子脸……为了避免认错人，我还是靠近徐京京，仔细观察起来。

也许，是看到了我诧异的眼睛；也许，是从未有人这样认真地看过自己。徐京京显得有些慌张，细声细气地问我：“小姐，你有什么事吗？”

我很尴尬地收回了眼神，客气地说：“哦，你很像我的一个小学同

学，她叫徐京京。”

令我意外的是，当这个名字脱口而出时，徐京京一把抓住了我的手，很激动地说：“你是庄，对吗？”

现在回想起来，我对徐京京的判断毫不惊讶。正如她自己所说，这个世界上，唯一记得起她的同学，唯一对她说过“对不起”的人，可能只有我这个叫庄和的人了。那一天，她显得很兴奋，在人潮拥挤的大街上抱着我跳了起来。

我不喜欢这种行为，尤其，被一个乞丐拥抱，实在有碍观瞻。

但我们已然都不是小时候了，懂得了许多必须忍耐的事情。我用力挣脱徐京京之后，将她拉到了一个僻静的小巷里，然后，继续仔仔细细地打量着她。她很脏，标准的乞丐模样，头发粘在一起，衣服很厚，都是一些捡来的外套，里三层、外三层地套在身上。

我突然有些悲天悯人了。我对徐京京说：“怎么搞成这副模样了？”

徐京京像什么事都没发生似的对我说：“没什么，小学毕业后，我就被舅舅赶出来了。之后，我又去了祖母家，待了不到一年，他们也把我赶出来了。我只好自己流浪，之后，我认识了一个男人，他将我带到了上海。”

如此残酷的生活经历，若是换作我，恐怕早就承受不住了，但徐京京竟能满不在乎地诉说出来。我突然又想到了她说的那句话——其实，我比她幸福多了。这样想着，我心里平静了许多：“你跟一个男人来上海的？那个人怎么样？”

徐京京甜甜地笑道：“他对我很好，你不用担心。”

“那你来到上海后，靠什么生活？”

“乞讨啊。”徐京京眼睛里闪烁着异样的光芒，“我离开亲戚家后，一直是靠乞讨生活的。这个工作实在不错，而且也很适合我。你看我这张脸、我的身世，不是天生为乞讨这个行业准备的吗？我对现在的生活很满意。”

我本来想问一问，徐京京为什么不去找一份正当的工作，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她怎么找工作？一个小学毕业的丑女人，如何在职场中生存？简直是天方夜谭。不管徐京京如何不在乎，我对她的现状依然很揪心。

或许，是因为异地相遇故人，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感情吧。那天临走时，我将身上的大部分钱塞给了徐京京。她对我鞠躬道谢后，又跑回街

道上，继续行乞去了。我走到远处拐角，特意回头望了她许久，她跪在那里，一声不响，落魄的样子实在让人揪心。

突然间，我觉得徐京京说得很对。也许，她生下来就是一名乞丐。这是徐京京的天职。

03

阿原对我和徐京京的童年很不感兴趣，我想，大概是因为徐京京太丑的缘故，如果是一位绝色美女，我也不敢对阿原提起什么。不是我不相信他，而是我压根儿不相信自己。当然，我们谈论徐京京的主题并不在于此，而在于帮助。

是的，那一天见到徐京京后，我很想帮她一把。

阿原是一家公司的总经理，最近正在负责招聘工作，虽然清楚徐京京的条件实在不可能找到什么工作，但我还是试着求助阿原。他倒是不大在乎徐京京的条件，思虑许久后，他告诉我也许可以考虑徐京京来做厕所清洁工。

厕所？或许真的比较适合徐京京吧。

翌日下班后，我早早来到了步行街区，徐京京依旧跪在那里。我走过去，满脸笑意地和她打招。见到是我，她很兴奋地站了起来。我对她说：“徐京京，今天你必须请我吃饭！”

徐京京一脸茫然：“可是……我……”

我只是逗徐京京罢了，笑了笑，说：“好了，我请你吃饭，我有好事告诉你。”

我带徐京京去了附近的廉价地摊，不是我舍不得请她去高级饭店，只是我实在不想带着一个乞丐外加丑女进入餐厅。

在满满一条街的小摊前，徐京京很快选择了一家牛肉拉面馆，且不好意思地询问我是否可以请她吃拉面，我很痛快地答应了她。一碗拉面而已，我还付得起。可是，等到徐京京第三碗拉面下肚后，我开始皱眉头了。

徐京京却不顾我的反应，依然伸着手朝老板吆喝：“麻烦这里再来一碗，要大份的！”

徐京京狼吞虎咽了一阵后才突然反应过来什么，咽下嘴里的面条，缓缓抬起头看着我，很不好意思地笑了。我依然没有说话，不解地打量着她。现在的徐京京和小时候一样消瘦，像发育不全、营养不良的难

民。很难想象，一个骨瘦如柴的女人居然可以吃这么多，难道真的是饿坏了？

想到这里，我觉得自己对徐京京投去异样的眼光有些残忍，急忙笑起来：“你肯定很久没吃拉面了吧？”

徐京京点了点头：“是的。其实，我以前也不大喜欢吃拉面。从南城市来上海后，是他经常带我来吃拉面，也是因为他，我才渐渐喜欢上拉面这种食物的。他是一个非常喜欢拉面的男人，经常吵着要吃拉面……”

听到这里，我又问起了那个男人：“他对你很好吗？”

徐京京很用力地点着头：“嗯，很好很好！”

不管那个男人有多穷，起码，他能爱上徐京京这样一个一无所有的丑女，我应该敬佩他。顿了顿，我想起了正经事，于是，将厕所清洁工的事情告诉了徐京京，没想到她一口拒绝了我。她居然告诉我，她非常享受现在的生活，非常享受这种乞讨的感觉。

我愕然之余，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我气了许久，才问道：“为什么？”

徐京京淡然地笑了，说了一句很深邃的话：“庄和，其实，不论什么人都是乞丐。”

在我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徐京京已经起身谢过，自顾自地离开了。我真的搞不懂徐京京的脑袋里究竟装了些什么东西，搞不懂她那句话是什么意思。什么叫“不论什么人都是乞丐”，我们乞讨什么，我们得到什么？

那天回家后，我很生气。阿原一直在劝慰我，他说有的人就是习惯将别人的好心抛诸脑后，固执地选择自己的生活。我觉得他说得很对。从今以后，我再也不会管徐京京的事了，我对她没有这个义务。

但我发现我错了。

我和徐京京的生活似乎有些许诡秘的联系，以至于我们都难以逃离彼此。于是，我又一次见到徐京京时，再次惊讶了。她显然是被人殴打过，而且情况非常严重，半张脸都肿了起来，满是瘀血。

04

徐京京坐在医院的走廊里，一言不发。

我气急败坏了，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激动，也许，是因为父亲对待母亲的态度一直不好，导致我无法平静地面对这种暴力行为。回想起

来，我的童年似乎一直在母亲的泪水中度过，那时母亲总是紧紧抱着我，好像我是她唯一的支柱。

正因为如此，在母亲偷偷逃跑后，我开始恨她。

日积月累，这种恨非但没有消减，反而越来越强烈。我开始恨周围所有的人，亲戚朋友、同学老师，尤其是在继母来到我家后，我对她的恨史无前例的强烈。不可否认的是，她一直在努力让我接纳她，主动给我买衣服、做饭、送我上学……

可我就是恨着所有的一切。

所以，我无法想象，像徐京京这样被剥夺了一切、比我还要凄惨的人，为什么如此平静，甚至在我追问是不是那个男人打了她时也完全否认。但是谁都猜得出来，这些伤显而易见。我不知道徐京京在坚持什么，我也不好多问。

一直在医院陪着徐京京看病，直到傍晚时分，我们才走出医院大门。

徐京京一如既往的客气：“庄和，谢谢你帮我交了医药费。”

我刚想说什么，徐京京一下缩在了我的后面，如惊弓之鸟一般望着斜前方。我顺着她的目光望过去，一个又矮又胖的男人进入我的眼帘。我回头看了看徐京京的脸，她一脸的惊愕告诉我，这应该就是她的男人了。我愤怒地打量着这个越来越近的男人——三十多岁，很邋遢，很肮脏，很是让人讨厌的模样。

我恶狠狠地瞪着男人，男人显然也看到了我和徐京京，他在距离我几米远的地方停了下来，一边抽烟一边打量我。片刻沉默之后，他走过来拉我身后的徐京京。徐京京被他一把拽了出来，踉踉跄跄地跟在他身后。我跑过去，挡住了男人的去路。

“你是谁？你凭什么带徐京京走？”

男人斜着眼睛看着我：“我是她男人，我带她走有什么不妥吗？”说罢，拉着徐京京又要走。

我再次挡住了男人的去路：“徐京京的伤是怎么回事？是你做的吗？我警告你，如果你再对她动手的话，我会到警察局去告你的，所以不要再让我看到徐京京来医院。”本以为我的话足具威胁性，没想到全被徐京京搅黄了。

听到我的威胁，徐京京急忙说道：“不要！不要去警察局！我……我的伤跟他没关系……”

男人听到徐京京的维护，得意地笑了笑，拉着徐京京大步流星地走出了医院大门，走到门口的时候，还挑衅地看了我许久。我呆呆地站在原地，直到两个人走出老远，仍旧不知所措。

我以为我再也不会理会徐京京的事了，但没想到第二天下班后，徐京京居然主动在公司门口等我。

见到我出来，徐京京远远地站在门口对我笑。我懒得理她，头也不回地向地铁站走去。徐京京像块膏药一般一直黏着我，没办法，我只好停了下来，回头直瞪瞪地看着她说：“你到底要干什么？”

徐京京一边搓着手一边说：“庄和，我是来谢谢你的。我想请你吃饭。”

我真的被搞得无语了，看着可怜的徐京京，无可奈何地点了点头。我们还是去了那家拉面摊，为了请我吃饭，徐京京准备了很多讨来的零钱，我自然不答应她来付钱。听到由我付账后，徐京京反倒不客气起来，又点了很多碗拉面，像饿死鬼投胎一般地吃。

她一边吃一边对我说：“庄和，真的谢谢你了，他说知道错了，以后再也不打我了。这都是你的功劳。今天请你吃饭，也是他让我来的。”

“真的吗？”我叹了一口气，“徐京京，你真的愿意跟他在一起吗？”

“真的！”徐京京笃定地点了点头，“庶人是唯一愿意和我在一起的男人！我为什么要离开他？”

05

我的阿原失踪了。

这是一个猝不及防的消息。接到警察的电话时，我正在厨房做饭。正忙得焦头烂额时，电话就打来了——阿原是在他下班回家的路上出事的。警察说，之前他们接到阿原的报警电话，但等他们赶到时，那里已经没有人了。

地上只留下了阿原的手机。

我赶到警察局，警察们向我了解了一些基本情况后，便开始劝慰我。是的，恐怕连阿原自己都想不到会发生这样的事情。他是一个很普通的人，没有钱，性格和蔼，我想不明白有谁会做这种事情，于是，我强烈要求听一听阿原报警的电话录音。

拗不过我的要求，警察只好拿来了阿原的报警电话录音，在听之前，他们一再叮嘱我，千万要冷静。在录音机播放那段声音后，我才搞

清楚警察的用意。电话里的阿原好像遇到了极其可怕的事情，他在电话中哆哆嗦嗦地说着："不要……不要……"

可能是太害怕了，虽然打了报警电话，但他最后只是结结巴巴地说出了一个地址，紧接着就是一阵如同女人般的尖啸声，最后，阿原似乎是被什么东西抓住了，手机掉在了地上，只有越来越远的挣扎声和求救声。整个录音好像恐怖电影一般。

我从没有这样担心过，阿原是我唯一的依靠，在他出事后，除了警察外，我也一直在全力以赴地寻找他。可是所有熟人都问遍了，居然没有一个人知道他的去向，警察也毫无线索。在这种状态下，我实在没有心情工作。

由于没有朋友，我只好终日待在家里。

一个星期后，徐京京意外地出现在了我家门口。当打开大门看到那张丑脸时，我竟失声痛哭起来。徐京京一直追问我出了什么事，她告诉我，她已经连续好几天去我公司门口等我，却见不到人，只好来这里找我。

我一边哭一边将阿原的事告诉了徐京京。

从那之后，徐京京几乎每天都来陪伴我，她像一名保姆对待孩子一般，精心地照顾我。阿原依旧没有任何消息，但有一个人陪伴，我的心里多多少少感到些许慰藉。我很感动于徐京京对我做的事情，想起儿时对她的冷淡，觉得很不齿。

一天晚上，由于下大雨的缘故，我让徐京京留在家中过夜。

我亲自给徐京京洗了澡，虽然她还是很难看，但比之前干净了许多。我们躺在一张床上，她不说话，我却一直在唠叨我和阿原之前的事情，以及我小时候的事情，我们就像两个挚友一般。说到最后，我对徐京京说："徐京京，真的很感谢你陪着我，不然我真的不知道怎样活下去了，我在这里除了阿原，没有别人……"

徐京京忽闪着小眼睛，意外地对我说："那你要怎么报答我？"

我没想到徐京京会这样说，愣了一下，说："你……想要什么？"

徐京京张了张嘴巴，却没有说出什么，沉默片刻后，她笑道："我开玩笑的，我倒是很想请你到我家玩。"

我想不到乞丐也会有家，既然徐京京这样说了，我也不好意思拒绝。听到我肯定的回答后，徐京京很兴奋地拉住了我，好像我做了一件天大的事情，当然，是对她而言的一件大事。一直到第二天早晨醒来，

徐京京还是一副幸福满足的样子。

或许，是怕我反悔，翌日，徐京京便拉着我去了她家。

那真的是一个家，是位于郊区的一幢旧公寓楼，住的都是一些边缘人士。但我仍然有些惊讶，这是一个一应俱全的家，有电视机，有冰箱，有家具，有一个家的气氛在，完全不像一个乞丐的住所，虽然看上去有些脏乱。

看到我惊讶的样子，徐京京很得意地说：“怎么样，没想到吧？”

我愕然地问徐京京：“你哪来的钱买这些家电？”

徐京京挑起眉毛，说：“这都是我乞讨来的！”

06

庶人一直坐在我的斜对面，时不时地抬头扫我一眼。

因为阿原失踪的原因，我心里很烦躁，本来就很讨厌庶人，看他这副模样，心里更加烦躁，但又不好意思发作，毕竟，刚才庶人已对在医院的不礼貌行为向我道歉了。

我的心情很是复杂，想走又不好意思走，只好强撑着和庶人、徐京京聊天。我说：“没有想到，你们居然租得起公寓楼住，还有家电可以使用。”

庶人对此表示了对徐京京的赞扬：“我女朋友很能干的，这个世界上没有她要不来的东西。”

徐京京很高兴地笑着：“那是自然的。庶人，你是我最珍惜的人，只要你想要的，我都会要来的。”

这种肉麻的对话，让我再次想起阿原。我不想面对这种气氛，起身打算告辞。徐京京却拦住了我：“庄和，你怎么可以离开？哦，对了，你心情不好，这样吧，我去买些白酒回来。我们好好喝一杯，我们还从未在一起喝过酒呢！”

不等我表态，徐京京已经从身上摸出一把散碎钞票，跑出了大门。

看着徐京京匆匆离开，我只好无奈地又坐了下来。屋子里只剩下了我和庶人两个人，气氛很是尴尬。我们没有说话，为了避免眼神交接，我埋下了脑袋，再抬头时，发现庶人竟然坐在我旁边，他紧紧贴着我，一脸的坏笑。

我还没反应过来，腰已经被庶人揽住了。

我愤怒地挣脱开，吼道：“你在做什么？”

“我喜欢你。”庶人厚颜无耻地笑道，“从在医院见到你后，我就喜欢上你了。”

我脑袋一下子就大了：“你把我当什么人了！你别忘了，徐京京对你多好！”

庶人歪歪脑袋：“那个女人我不喜欢，之所以跟她在一起，无非是她很特别。告诉你，她真的可以像她说的一般，只要我想要的东西，她都能要来。既然如此，那我何必为生活发愁？如果不是这样的话，哪个男人会跟她那样的丑女在一起？更别说喜欢了。”

我想不到庶人会这样无耻，气得说不出话来，转身就要离开。

庶人非但没有阻止我，反而自信地说道：“我会得到你的！徐京京会要回来一切我想要的东西！”

我根本懒得理会庶人这个疯子，心情不悦地回了家，之后，我没有再见到徐京京。一直到几天后，在阿原依旧没有消息，我已经焦虑到极点时，徐京京再一次出现了。她显然又被打了，见到我后一直在哭泣。

我觉得没必要隐瞒什么了，对徐京京说：“你必须离开庶人，他根本不喜欢你，你知道吗？”

徐京京只是不停地哭诉：“我该怎么办，庄和？他说要我把你要回去，不然就……”

我气得老羞成怒：“简直是荒谬，人和感情是可以乞讨来的吗？你知道不知道，那天庶人都跟我说了什么话，他说他压根儿就不喜欢你，甚至讨厌你，之所以让你留在他身边，是因为你能给他不劳而获的生活。”

徐京京还是不停地哭，对我的话充耳不闻。

那晚，徐京京留在了我家。我们说了很久的话，深夜时分才各自睡去。半夜时我突然感到身体微微疼痛，睁开眼时，我惊呆了。我看到徐京京骑在我身上，一双眼睛就像饿了三天五夜的野兽一般，死死地盯着我。

我惊恐地说道：“徐京京，你……你这是做什么？”

徐京京表情呆滞地对我说：“庄和，答应我吧，我想要你的感情和人，我想要你的全部，把这些都给我吧。我再回去转交给庶人，这样一来，一切都会平静的、平静的……”

“你发疯了吗？”我骂了起来，挣扎着想坐起来，但徐京京的手飞快

地按到我的双手上，那是一股比男人还要强大的力量，如同铁钳一般牢牢地控制了我的双手。我被徐京京的举动和力气吓到了，茫然无措地看着她。

在迟疑了一瞬后，我再一次挣扎起来。但很快我就停了下来。我被眼前的徐京京吓到了，那是一个我从未见过的徐京京，不，或许应该说，那是一个我从未见过的怪物。

07

我被徐京京牢牢地绑在床上。我感到浑身发冷，周身上下都在打战。

这一切都因为徐京京可怕的改变——仅仅几秒钟的时间，她的脸部发生了非人的变化。我看到她微微张开了嘴巴，喉咙中发出一种凄惨而诡异的声音，像野兽的呢喃，与此同时，她的下巴开始下垂，无限制地下垂，随着这种下垂，她的嘴巴变得越来越大。

她的下颌如同蛇一般脱离了脸颊的骨关节，拉伸延长，直到变得足有足球那么大。

那俨然已经不是一张嘴巴了，在我看来，那更像一个黑洞。我完全傻了，呆若木鸡地看着眼前的徐京京。我可以清晰地看到她嘴巴内的牙齿、舌头，甚至喉头，伴随着一股又一股恶心的口气，我惊恐之外感到一阵作呕。

我别过头去，想躲避这不可思议的恐怖画面。

徐京京却突然动了起来，她伸长了脑袋，张着大嘴，向我缓缓靠了过来。我不得不再一次尖叫起来："你……你要干什么？"

徐京京的眼睛一眨不眨地瞪着我，一边靠近一边瓮声瓮气地重复着说道："求求你！给我吧！求求你！给我吧……"

我恍然间明白了什么，她要吞掉我！就在我恍然大悟的一瞬间，徐京京已经走到了我的双脚旁边，她微微蹲了下来，一双冰凉的手猛地抓住了我的双脚。我挣扎着，可是她的力气太大了，我被紧紧绑在一起的双脚很快被她塞进了嘴巴里。

紧接着，徐京京的嘴巴开始有规律地嚅动起来，很快就吞掉了我的大半截小腿。

看到这个场景，我已经惊骇到极点，没有任何语言能够形容我当时的感觉。我像一个痴呆儿一般木然地看着脚部的徐京京。几秒钟不到，她的嘴巴已经挪到了我的大腿处。我看到她的喉咙鼓鼓囊囊的，如同一

条正在进食的巨蟒。

我能感觉到自己的双腿包裹在一团温暖的体液中。

可是，现在我已经完全失去了挣扎的勇气，我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徐京京一点儿一点儿地吞噬自己。直到我的整个身躯只剩下头颅的时候，我几乎要崩溃了。徐京京的嘴含在我脖颈的位置，我和她如此近距离地对视着。

我最后一丝求生的本能此刻苟延残喘，我哭着乞求徐京京："不要……求你……不要……"

徐京京蓦然笑了起来，那张严重变形的脸挂着难以想象的可怕笑容，很冷酷、很无情。停顿了几秒钟后，她猛地仰起脖子来，抖动了几下，我还没反应过来，脑袋已经瞬间滑进了她的嘴巴里。感受到一团温热湿润后，我失去了知觉。

那一刻，我以为我会永远离开这个世界。

当我的大脑再一次开始运转的时候，我发觉自己被绑在徐京京家的床上。窗帘拉着，但有微弱的光线笼罩在上面，一片金灿灿，我猜测这应该是一个早晨。我以为自己只是做了一个可怕的噩梦，但眼前的徐京京和庶人告诉我，一切都是真实的。

此时此刻，我对站在一旁的那个所谓小学同学充满了恐惧感。

我不知道该做些什么，只看到庶人轻轻拍了拍徐京京的肩膀："做得好！"随后，他趴在床边，伸出手指头一点儿一点儿地抚摸我的头发，笑了起来，"我早就告诉过你，这世界上没有我得不到的东西，包括你在内，因为，我有徐京京。"

我哆哆嗦嗦地问道："她……她到底是什么怪物？"

庶人耸了耸肩膀："正如你所看见的一样，她是一个女人，一个丑女人，一个什么都可以乞讨来的乞丐！"

我不想待在这个可怕的地方，只好求饶："求你了，放我走吧……"

庶人莫名其妙地说："难道，你不想见一见你的男朋友吗？"

在我还没有明白庶人是什么意思的时候，徐京京已经不停地干哕起来。她的脸扭曲成一团，很痛苦的样子，随后，将一只手深深地塞进了嘴巴里，在里面搅动片刻后，她的嘴巴再一次变得如同足球那么大，一双男人的鞋子隐隐约约出现在她的喉头。

我恍然间什么都明白了。

08

阿原显然也被吓坏了，他被五花大绑在墙角处，瑟瑟发抖地看着眼前的徐京京，似乎还在回忆他被吞噬的那一瞬间。许久，当意识到我也在这里后，他才哆哆嗦嗦地望了我一眼。我们彼此的眼神充满茫然和惊恐，我们已经完全不知所措了。

庶人像一个国王，他走到阿原身边，望了望阿原又回头看了看床上的我，邪恶地笑道：“他就是你的男友吗？”

我还没有反应过来庶人是什么意思，他突然抽出一把刀，飞快地插进了阿原的胸膛。我不由得打了个寒战，猛地吸了一口凉气，想尖叫却不敢，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鲜血布满阿原的胸膛，看着他一点儿一点儿抽搐直到一动不动，却无能为力。

庶人擦了擦手上的血迹，没有说话，回头对徐京京使了个眼色。

徐京京像个机器人一般走向阿原，又一次开始了恐怖的变化。她慢慢拉长下巴，直到嘴巴足够大后，一口含住了阿原的脑袋，一点儿一点儿地嚅动着嘴唇，缓缓地将阿原吞噬进肚。虽然不是第一次看到这样的画面，但我已经快被这一切吓疯了。

徐京京直到完全将阿原吞下肚后，才擦了擦嘴唇上的血迹，重新站在一旁。

庶人招呼徐京京说：“回头去无人的郊区，将这个死人吐出来埋掉。”徐京京乖顺地点了点头。他回头又一次接近我，用充满威胁的语气对我说：“庄和，我早就说过，只要我有徐京京，没有我得不到的东西。而且，既然你不肯接受我，那我就让所有接近你的男人都不知不觉地消失掉！”

我不想听这些，转而望向徐京京求助：“徐京京，求求你放了我！我们一起举报这个浑蛋！你放心，我不会把阿原的事情说出去的，只要你放了我好吗？”

庶人听到我的求助，突然大笑起来：“徐京京是不可能答应你什么的，她是我的，一辈子都是我的。她只听我一个人的话，她是我养的一条狗，我是她的主人，只要我说什么，她都会照办的，是吗？”

庶人回头看着徐京京求证，徐京京埋着脑袋不敢正视我，只是用力地点头。

我彻底地绝望了。庶人很满意地在我脸上强硬地亲了一口，快活地走出了卧室。

那天中午，庶人和徐京京都离开了，庶人去小酒馆喝酒了，徐京京则继续去乞讨。直到午后，徐京京才一个人回家来。她一回来就忙忙碌碌的，先是跑进屋子拿了一只碗，然后兴奋地坐在地上，把手伸进嘴巴里，不一会儿便拉出一条长长的面条。

徐京京将那根面条放在碗里，继续从嘴里往外拉，一丝不苟、认认真真的，直到连香菜和牛肉都拉出来后，她才规规矩矩地放好那只碗。她还谨慎小心地将香菜的位置调整了一下，以便看上去好看一些。她很高兴地拍了拍手，说："庶人最爱吃的牛肉拉面！"

我空无一物的胃袋一阵翻涌，突然明白之前徐京京为什么爱吃拉面，为什么总要吃很多碗。可我现在已经顾不上这些了，见到徐京京又要出去乞讨，我赶紧叫住她，努力平静下来对她说："徐京京，你为什么非要这样生活，非要为一个不爱你的人付出一切？"

也许是觉得愧对我这个小学同学，徐京京不敢回答什么，定定地站在原地。

我继续说道："你自己也听到了，他只把你当作一条狗。离开他吧！"

徐京京轻轻摇了摇头，坚定地说："不！"

"为什么？"我不解。

"你不懂的。"徐京京呢喃着，"你什么都不懂。我是一个一无所有的人，从小就没有任何人疼爱我，没有任何人愿意留在我身边。那个时候，我竭尽全力地去讨好每一个人，可大家依然不需要我。现在不同了，我有了庶人，不管他对我好不好，他始终留在我身边，我始终留在他身边，不是吗？"

我无语了，这是什么理论？

徐京京继续说："庄和，你有爸爸，你有妈妈，你甚至有一个爱你而毫无血缘关系的继母。我却只有庶人一个，我愿意为了他付出一切。只要他不让我离开他，只要他留在我身边，我愿意为这个目的做一辈子乞丐，为那个留在我身边的人乞求他想得到的所有东西……"

09

站在警察局门口，我还是犹豫了，最终，我掉头离开了那里——这种事情说出去，又有谁会相信？是的，我逃出来了，这太不容易了。至今回想起来，那个夜晚依旧如同疯狂的地狱。我永远记得徐京京那张满足的脸，以及庶人那满脸难以置信的表情。

有人说过，凡是养过狗的人，都被狗咬过。

我想，这应该是真的吧。

我已经记不清楚恳求过徐京京多少次了，因为我知道庶人是不可能放我走的，这样下去，我很可能会成为他另一只饲养的宠物。但徐京京的坚持总是让我处于绝望之中。直到那天晚上，当庶人醉醺醺地在床上酣睡时，我才找到了一个机会。

我清楚，徐京京心里最在乎的是什么。

那是一个静谧的夜晚，当我微弱的声音传进徐京京的耳朵时，我看到她动容了，而这么多天以来，不论我说什么，她从未有过那种表情，而这一句简简单单的问话，居然让她动心了。我说的，不过是："徐京京，你想不想永远拥有庶人，一辈子直到死？"

徐京京似乎是乞丐做太久了，没有明白我的话："你什么意思？"

我说："就是永远不让庶人离开你，而你，也再不用为了留住他，努力地去乞讨那些本不属于你的东西。"

徐京京好像清楚了，她从地上爬了起来，四肢着地，像一条狗一般看着我。我知道她在等待我的提示，我狠了狠心，压低声音对她说："去吞掉庶人！只要你吞掉庶人，他就会永远待在你的肚子里，什么时候你想看他了，随时可以把他吐出来。而你，会完全掌控这种关系。"

"我有些不明白。"徐京京抓了抓脑袋。

我警惕地望了一眼拉门缝隙，庶人依旧睡得很沉："你怎么还不明白，难道你真的想这样一直生活下去吗？为了能够留在庶人身边，不停地像狗一样为他找回食物，满足他一切的愿望。我知道，其实，你不想这样生活，你不过是想永远留在某人身边罢了。"

徐京京突然站了起来，很感兴趣的样子。

我知道我说进了徐京京心里，于是加快语速说："徐京京，你不能这样被动下去了，你明白吗？当你需要某种东西的时候，一味地去乞讨是不可能拥有什么的，即使得到了，那也只是暂时的施舍。你必须变得主动，你完全可以去抢！"

徐京京的眼睛忽然瞪得很大，好像找到了某种真理，她幽幽地望了一眼拉门外的庶人："我……懂了。"

那天晚上，我极其镇定地望着那扇拉门，虽然只能窥到一丝景象，但我听到了庶人不可思议的怒吼和咒骂，看到了他不停挣扎的双腿，可

惜，他终归不是徐京京这个怪物的对手。徐京京很笨，而他更笨，他的错误就在于，他自始至终不了解一个人永无休止的欲望是多么可怕。

而为了满足他这种永无休止的欲望而不停努力的徐京京，又是多么可怕。

最后的最后，我屏息凝神地望着庶人消失不见，不知道为什么，蓦然有一种想哭的冲动。也许，我是错的；也许，徐京京是错的；也许，我是对的，徐京京也是对的。她为了能够不被庶人讨厌，为了一个留在某人身边的卑微乞求，不在乎背叛、嘲讽、穷困、怒骂……

而我呢？我们呢？

那天安全回到家后，我再也没有见过徐京京，我不清楚她带着庶人去了哪里，从今以后会过着怎样的生活，而这个世界上是否有另一个像徐京京一般的怪物。我只是默默离开了，离开了上海，回到了我阔别已久的家乡南城市。

当见到父亲和继母的时候，我莫名其妙地很是感动。

我看着继母激动的脸庞，看着她像对我小时候一般为我整理房间、制作美食、竭尽全力地讨好我时，我忽然明白了什么，她或许和徐京京一样吧，不过是想从我这里乞讨那份长久的感情，而我，却久久不肯施舍给她。

我这才明白，错的不是别人，而是我自己。

10

食物没有，我们乞讨食物。

感情没有，我们乞讨感情。

只盼吞下腹中，长长久久。

其实，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徐京京，都是乞丐。

总是盼望着我们在乎的那些人，施舍给我们一切。

奇妙档案41：恐怖杀人妆

作者：苏禅

1

无聊是一件很可怕的事，它可以使人发疯，使人发狂。我现在就每天都处于极度无聊之中。自从出车祸断了腿，我就成了笼中的鸟儿，再也飞不出去。苏文的工作总是很忙，他口口声声说爱我，可是却不肯抽时间陪陪我。

百无聊赖之中，我爱上了一个奇怪却可以打发许多时间的游戏：化妆。

我画的是彩妆，可以说是自学成才。

我最喜欢的是画鬼，我把自己的脸画成各种各样血腥残破的鬼脸，有的被切开无数刀疤，有的露出森森白骨，有的眼睛挂在脸上……

我的游戏偷偷进行，总在苏文回家前洗去一切痕迹，我已经迷上了这个游戏，每天进行，乐此不疲。

每次化完妆，我会对着镜子里的自己说话，说一些凭空想到，稀奇古怪的话，比如，问镜子里那个人的“死因”。

这种死人角色扮演非常好玩。

今天我画的是一个被砍掉一半的头颅。我用白布裹上自己的头发，画上白花花的脑浆。那种流下来的动态他画的逼真可怖，连我自己都几乎分辨不出真假。

我真是一个天才。

“你是怎么死的啊？是谁杀了你？”

我故意装作很害怕的样对镜子里的人说。

“我是被我的老婆杀死的……”

然后我用一种幽幽颤颤的声音回答自己：“我出了车祸，成了没用的人，她变了心，在夜里用斧头砍掉了我半边脑袋……”

“咯咯咯咯咯咯……”镜子里的人诡异地笑起来。

我猛然打了个哆嗦，吓了一跳，因为我并没有笑！

2

一整天我的心情都有些惴惴不安，我现在不能确定那一声笑是不是我自己笑的。我玩得太投入了，可能已经陷入了恍惚。

但是亦有可能那笑声就不是我发出的，如果不是我，那就是有鬼了。一想到这一点我就浑身透寒。而且我控制不住的去想，这件怪事是不是暗示这我什么。因为我就是个出了车祸的“废人”。

苏文快回来了，我没有时间胡思乱想了。我洗去脸上的妆。摇着轮椅到厨房去做饭。

饭还没有做熟，外面就传来了苏文进家的声音。“亲爱的，我回来了。”他说。

“恩，快洗脸吧。马上饭就好了。”我掩饰着不安的心情回应道。

苏文没有洗脸。我听见他进了书房，然后传来电脑开启的声音。

苏文的电脑总是锁着的，里面都是关于他调查的各种案子的资料，他不允许我触碰一下。

最近好像有有什么紧急重大的案子发生了。每天回家他都要先打开电脑弄一段时间，然后才会理会我。

我更加的郁闷。心里无名火按捺不住地升腾起来。

“你到底要不要吃饭！”我大声地叫他，我的不快表现得很明显。

外面传来他的笑声：“不要生气啊宝贝儿，我这就来了。”

他快步走进来，洗了手，一边帮我把饭菜收拾上来。一边说：“对不起啊，最近实在是事情太多了。你不知道，今天又发生了一件恶性杀人案件，一个疯狂的女人因为无力承担丈夫出了车祸又得不到赔偿的压力，在丈夫熟睡的时候把他的头给剁成了两半。”

“什么？”我脱口而出：“这是真的？！”

我实在震惊的不行，这不就是我今天扮演的游戏的内容吗？我总觉得今天有点不正常，好像游戏暗示了我什么，难道仅是预告了这一件将要交到我的苏文手里的案子？预告了那个不知道是谁的男人的死亡？

“你怎么了？当然是真的啊。”苏文诧异地看着我，的确在他看来我的反应有点过于激烈了。

“没什么。”我努力的掩饰着：“我可能是最近闷的有些神经质了，老公，你可不可以抽时间陪陪我出去走走啊？”

“对不起啊宝贝儿，你也知道我现在事情很多。这不又出了这样的事

情。我答应你，忙完了这短时间，我一定请假陪陪你。”

3

其实我压根儿也不指望苏文能有时间陪陪我。昨天我只是找个借口掩饰过去我当时的惊愕。我还没办法把我做的事情和那件事联系起来告诉苏文。

昨天的事影响到了我进行那个已经快要形成习惯的游戏的兴趣。

我一整天忐忑不安。不知道是不是真的自己的游戏预示了那起案件，还是只是一个惊人的巧合。

最后我决定还是要玩一次。因为是不是又诡异的事情掩藏在我的游戏里，还是需要再一次游戏来寻找答案的。

今天我没敢画得太惨烈。我只是尽量不刻意地去想，完全凭着手的感觉设计了一个被钉子扎进了眼睛的孩子的脸。然后我对着镜子问他怎么那么不小心。我再告诉自己是在院子里玩的时候不小心扎到了自己。

整个过程并没有奇诡的事件发生。游戏第一次毫无快感的结束了。但是我松了一口气，昨天的事情可以视为异常的巧合了。

我压抑的心情放松了一些。却又陷入了可怕的无聊。

我这人可能因为在孤儿院长大，平时就比较自闭，所以没有什么朋友。现在这样子更是和社会都脱了节。想打个电话都不知道打给谁。打开电视，什么节目也看不进去。我百无聊赖地坐着，心烦意乱。总是克制不住的生出想要画画鬼妆的念头。

但是苏文恰逢其时的来了一条短信，一下子打消了我玩游戏的心思。

短信的内容是这样的：“同时大张的儿子出事了进了医院，据说是不小心在院子里玩的时候被钉子扎进了眼睛，好像伤到了大脑，情况很严重。我要顶下他今晚的班儿。今天就不回家了。对不起宝贝儿。爱你。”！

我傻住了，浑身像一下子浸在了冰水里。我又一次预告了或者是感应到了一次灾祸！这一次，还是巧合吗？

4

在空旷的房间里，我陷入深深的恐惧之中。是什么瘟神附上了我的身体吗？为什么我会有了这么可怕的能力？我完全不得其所。

我胡思乱想着，想到一些电影中的情节。是不是我在出车祸的时候

也伤到了脑袋？是不是我的时间交错了另一个时空？

总之这不像简单的一个“巧合”就能解释的事情了。

我急切地想要一个答案。上网这是最简单流行的方法了。

我从来不上一些怪力乱神的网站，此刻有事了，上网一看，发现这类的网站还真是不少。我随意点了一个进去，发现有一个标题“揭秘一切神秘未知”的帖子，我点进去，把自己的事情以跟帖的形式留下，然后留下了自己的电话和qq，希望会有人能给我一个让我释怀的答案。

让我没想到的是，傍晚的时候一个陌生的电话达到了我的手机上。

“你好，你是在我的帖子下留言的‘秦时’朋友吗？”电话里，一个陌生的男人的声音对我说。

我的心通通地跳起来：“是啊，是我，你是？”

“我叫刘海洋，美籍华人。在国外曾经专门研究世界上的神秘诡异，现下科学解释不了的事情。看了你的事情我觉得很典型。我想见见你，可以留个地址吗？”

我一时不知道该不该把自己家的地址告诉他，但是他没等我回答，就接着说：“我的时间很有限，对不起就不多说了。如果你觉得需要我的帮助，请把地址发到我手机上。好了我还有事，拜拜。”电话在我还愣着的状态下已经挂掉了。

我的心里乱作一团。看看外面天已经黑了下来。我生出强烈的恐惧。好像有一只看不见的眼睛监视着我一样。它是一个游魂，随时附到我的身上，通过我展示它预测死亡的可怕能力。

我看着手里的手机，无比纠结。那个人是谁？他是不是真的能够帮到我？他是不是骗子？我一个人的时候叫一个陌生人来到家里安不安全？许多个念头在我的脑子里不停地打架。考虑了好久之后，我终于下定决心，把我家的地址发到了那个人的号码上。

5

那个刘海洋来得比我预想的要快得多。那是一个看起来绝不是坏人的男人。穿着得体的西服，带着一副木框眼睛，显得斯文儒雅。

这样的一个人就是能帮我解释鬼神问题的人吗？他已经来了。我没有资格怀疑了。

听完我详细的讲述。刘海洋给我用他带来的奇怪的仪器做了检查，然后给出了这样的解释。

——你这种情况绝不是什么幻觉，现在的人们已经几乎是本能的把一些解释不了的事情归罪于幻觉。可是有很多事根本靠幻觉两个字是解释不清的。在我的研究中遇到过好多的这一类的事件。有的人因为移植了死人的眼角膜看见鬼，还有的人因为外伤造成神经伤害，导致能捕捉到另一个时空的声波。你的这种情况和你的车祸绝对不会没有关系。你的神经一定也出现了什么缺口，以致一些大自然中我们没有发现的力量对世界上某些事情的设置好的发展过程提前进入你的脑子，在于无意识中通过你的化妆这种形式表现出来。你化妆与否都并不能左右事情的发生。但是这其实是一件好事，如果你懂得利用自己的这种能力，并强化它，有可能你可以得到准确的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的信息，那样或许就可以提前预防避免那些事情的发生了。

他的解释对于我来说是在还是太玄奇了，但是我又不能不承认我的心里已经接受了这样的说法。但是这足以让我抓狂了。他还说什么要我善加利用这种能力？这不就是要我每天固定的提前见鬼，然后“救鬼”吗？

“如果……”我犹豫着说：“真的像您说的这样，那我岂不就是有了提前见鬼的能力了？可是如果我不能完全地问清楚那些将要出事的人的信息，然后要我每天和死后的他们对话……我不敢想象我会不会发疯。刘先生，既然您专门研究这些事，您一定有办法帮助我。请您治好我的神经损伤好吗？既然那些事是注定的，我无力阻止，还不如就不让我看见，为什么要我受那样的折磨呢？”

我实在恐惧，眼泪不争气地流下来。

刘海洋摇摇头：“秦小姐，我很理解你的感受，但是我并没修复你的神经损伤的能力。再者说，你能有了这样的能力，就像你看见的那些人的死亡一样，也是冥冥中注定的，不是人力轻易能够改变的。”

“可是是不是只要我不在化那种妆，我就不会看见那些鬼魂给我的预示呢？”我还是希望能抓住一根救命稻草。

“只怕不会那么简单。你既然有了那种能力，就一定不可能轻易消失掉的，化妆只不过是一种表现形式，就算你不再化妆相信也会有别的方式可以使你看到。”刘海洋直接击破我的假设：“而且事情还可以理解是那些遇害的人通过这种形式向你求救。如果你拒绝他们，不知道……”后面对话刘海洋咽了下去没有说，但是我已经明白了。

6

刘海洋的来访不但没有减轻我的恐惧，反而加深了它。

按他的说法就是能力等于责任。我既然能预示某些人的死亡，我就有责任挽救他们。如果我没有救他们，我就有可能会是他们眼中的仇人。他们成为鬼以后的仇人。

当然他说的话未必就是这件事正确的解释，但是我心里是倾向于相信他的。

“可是我只是随口地问出来他们的死因，我并没有了解到他们的具体情况啊，我有什么办法救他们呢？”这是很现实的难题。

刘海洋问我：“你愿意在我面前试一次，并接受我的催眠吗？”“催眠？！”“是的，催眠。催眠可以使你进入无意识的状态，然后你或许可以更深入地了解到给你信息希望得到你的救援的人情况。”

无法否认，对于一个可以说还是陌生人的来客，我是无法完全放下防备的，催眠这种事我虽然没有经历过，但是我也明白被催眠就等于把自己完全交给了对方，自己的所有隐秘都可能会被对方掌握。我犹疑着，没有办法答应他。

刘海洋察觉到了我的不信任。他笑笑说：“当然，催眠并不是一件寻常的事情，你可能一下子无法接受。我还有事，这是我的名片，如果你还须要我的帮助，可以随时拨打我的电话。”然后他收拾起东西就要离开。

此时外面的天已经完全黑了下来，看不透得黑暗中好像有无数的游魂正打算走近我，告诉我在某个时间之后，他们将怎样死亡。我不知道能不能使你们体会到我的恐惧，但是我真的是不希望刘海洋离开，尽管我是一个柔弱女子，而他是一个陌生男人。

“刘先生……”但是我实在是不知道怎么开口，如果我开口就没有返回的机会，必须完全相信他了。

“秦小姐，希望你相信我。我是真的希望可以帮到你。”大概见我有了迟疑的意思，刘海洋又说。

我的心里迅速而激烈的挣扎之后，我说：“如果真的可以确切的知道被预示的人的情况，是不是真的就可以救回来他们呢？”

“我们总该试一试的，而且如果我们可以救了他们，以后你就不用再为自己的能力所惊吓了，相反那将是你的人生财富。”

我是不想得到这样的人生财富的，但是我也不想再为此受到惊吓。想一想能阻止事情的真正发生也是目前最理想的方法了。

“好吧。我同意催眠。”恐惧终于还是占了上风，我最后这样说。

7

刘海洋的催眠给了我一个长长的真实的梦。我从梦里走出来的时候天已经快亮了。

醒来时刘海洋还在我的对面坐着，显得疲倦不堪，而我僵硬地坐在轮椅上，汗透重衣。

在梦里我又化上了鬼妆，这一次是一个被活活烧死的女人。在我们的对话中，她告诉我，她是因为勾引了别人的老公，然后被人家报复，在身上浇了汽油活活烧死的。于每次不同的是，这一次我们的对话并没有终止在了解到对方的死因之后。我还知道了她叫曹茜茜，是v大的大学生。她勾引的那个男人叫作张敏，是他的老师。他们的恋情偷偷的已经持续了好久，在6月12号那天被张敏的老婆发现了。下午她下课回到自己租住的马家胡同的房子时，她截住了她，把汽泼在她的身上点燃了打火机。

今天就是6月12号。也就是说，如果真的有曹茜茜和刘敏真两个人和他们的事，那么今天下午这件凶案就会在马家胡同真正上演。

“看到什么了？”看着我的脸上焦糊一样的妆容，刘海洋也猜到了很多：“是不是这次是一个烧死的人？”

“是的。”我大口地喘息着，把我的梦中的所见告诉他。刘海洋听完，说：“好吧，我今天就去，去马家胡同守着，事情到底是怎么回事，今天就会有答案！”

我很不幸，现在我是一个残疾人，所以我没有办法和刘海洋一起去见证我的预知。但是我也是幸运的，如果真的给我看到那残忍的现场，我不知道我会不会发疯。刘海洋走了，我只希望如果真的发生那件事，他可以有办法在阻止。

8

这一天我在惴惴不安中艰难的熬着。苏文一直没有回来。我给他打了电话，他告诉我大张的儿子没有救过来。我又恐惧，又悲哀。

我没敢告诉他我做的事，我不知道那样会不会让他以为我疯了。以前他就喜欢用手指刮我的鼻子说：“你是不是个小疯子？”

直到天又黑了，门铃声尖锐地响起来。刘海洋又来到了我的家里。

他的衣服上有好多破洞和血迹，但是他的脸上充满了激动与兴奋。

他告诉我。在马家胡同他真的找到了那个女大学生曹茜茜，而且他

还没有和曹茜茜说清自己的来意和将要发生的事，那个男人的老婆就找来了，幸好他已经提前知道了会发生什么，所以紧要关头，他把曹茜茜从汽油桶下救了出来，自己在和那个女人的撕扯中受了一点伤，可是却成功的阻止了一场谋杀。

看着刘海洋的兴奋劲头，我却只觉得心里发寒。这对于研究异事的刘海洋来说，可能会是一件好事，但对于我来说却绝对是一场悲哀，难道我以后就要不停地和从不远的未来回来的死人对话，然后改变他们必死的命运吗？我没有行这种善的心理承受能力，我想我会疯！

“刘先生，你可不可以帮我找到一个可以使我失去这种能力的方法呢？”我恳求他说。

“我很理解你的想法。我会想办法帮你的。但是在我没有找到办法前，我建议你最好不要克制自己的想要化装的欲望，否则……”后面的他没有说，以为他知道我懂。

之后的几天我又对话了被人推下楼的，自焚的，甚至分尸的。一个比一个惨，不知道是不是死得越惨的人的怨念就越深，就更容易回来找到我。

这是一种深度的精神折磨。而且最可恨的是只救下了一个人之后我就联系不上刘海洋了，我找不到别的人帮我去解救“求助”我的人，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我知道那些事一定又真的发生了。

苏文也像是消失了，我在家日夜惊恐，他却不闻不问，我给他打了电话，试着透露一些我的事，他却真的只当我是说疯话一样，只匆匆说了一句：“对不起宝贝儿，我很忙，你不要胡思乱想，嘿嘿小疯子，等我回来啊。”

我狠下心，决定证明一次给他看。我要把下一次的预示告诉他，一来可以救人，二来让他知道我并没有撒谎。

我心里充满悲哀，我不知道如果让苏文知道我是一个有这样吓人的能力的“妖怪”，我们还能不能在一起，但是不让他知道，我自己也已经实在不堪承受。我觉得非常累，忽然有一瞬冒出了想要解脱的想法。

想到死，我竟然没有一点害怕。

我默默地推着轮椅到了梳妆台前，看着镜子里的自己。这些日子的折磨已经是我心力憔悴，我的脸呈现出一种惨淡的灰白色，那就像是死尸的肤色。也许，我已经真的沾染了太多的死人的气息，也可能我自己就是一个死人。

这时候，手机铃声刺耳地响起来。

我沉默了一会儿，拿出手机，竟然是刘海洋。

我赶紧接通了，手机里传来刘海洋嘶哑无力却充满惊恐的声音：“秦时，千万不要再救人！”

9

刘海洋的突然来电想一个死亡咒语，他告诉了我一个惊人的消息。

原来这几天他并不是故意消失，他是出了事。

他家的煤气管道不知什么时候坏掉了，半夜他从梦中醒来，闻道浓浓的煤气味，赶紧跑到厨房去看，可是没想到灯也坏了，就在他按下开关的一瞬间，灯管爆裂，火花一下子引爆了煤气，当时他就被卷进了火舌之中！

他是重度烧伤，今天才刚刚从昏迷中醒过来，他第一个就打电话给我，他是想告诉我，他的意外绝不是没有来由的，那是因为他救了本应该被火烧死的曹茜茜。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改变了注定的死亡，那么死亡就将由我们代替。他就是代替了曹茜茜！

我惊呆了！

幸亏苏文没有相信我，否则是否他已经被我害死了？！

寒意在一瞬间将我冻结了。

我做了什么事，上天要这样惩罚我？

我也不知道到底是因为我的化妆预见了注定的死亡，还是我的化妆导致了那些人的死亡。如果是前者，我会恐惧。如果是后者，我的恐惧之外还有我深深的愧疚。

难道我是一个杀人犯？因为我的妖孽一样的能力，一个个我完全不认识的人失去了生命。他们根本还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遭逢厄运就莫名其妙一命归西了。还有刘海洋，想到他此刻所受的痛苦，我无法说服自己他那是因为他自己的研究课题害了他，没有我，他不会受伤。我还会眼看着很多人去死，并见死不救吗？或者说我还会害死很多人吗？不，无论是什么，都该结束了。

“不要再去看着别人死了，还是你去死吧。”我对自己说。

是的，此刻唯有死，才能使我解脱。解脱我的恐惧，解脱我的愧疚。

但是死之前，我想再化一次妆，为我自己化一次妆，这次我不会再预言别人的死亡，我预言的将是我自己。

我找出来我的化妆用品，坐在镜子前开始细细的描画。虽然我画的还是死人妆，但是我尽量画的安详画的平静，我不想自己死的太难看，太悲惨。

我细细的描画着，满心都是悲哀。我那么爱着苏文，可是我人生最后这一段路他却没有陪我走。想着他，我的泪忍不住流下来，妆花了再画上去，又花了，再画上去。

只是这一个妆容我竟然花了整整五个小时。画完了，看着镜子中的自己，我傻了。

我画出来的这个妆竟是那么的像苏文！

我并没有刻意地想去画他，这完全是无意识的。难道是因为我对他的眷恋太深了吗？

镜子里，“苏文”用和我一样悲哀的眼神看着我。我心里好生酸楚。我凑过去，吻了他。

这一吻，就算是我们的告别之吻吧。

10

我这一次也有快一个月没有回家了，自从有了恩恩，那个家我更是越来越不愿意回去了。

我也知道自己这么做对不起秦时，可是我也只是个三十岁出头的男人，而秦时从出了车祸之后，就已经完全丧失了作为一个妻子所能给我的幸福，而且还有一点，我们还没有孩子，每次回到家看见她摇晃着轮椅的样子，我就觉得悲哀。我会故意的尽量少回家，当然这有一部分也是因为我确实是有很重要的事情需要打理。

我觉得恩恩的温柔美丽已经是我快忘记了秦时，但是那一天，当我正和恩恩接吻的时候，我突然心里揪紧了一下，那一瞬仿佛恩恩的脸一下子变成了秦时！

虽然只是恍惚的那一下子，但是我的心里开始觉得很不安，我想，是不是秦时出了什么事？我想我是应该回家去看一看她了。

秦时果然出事了。当我回到家里的时候，我看见满地的鲜血像是一块巨大刺目的幕布，秦时的尸体像一个像一个绝望的舞蹈的最后定格，在血泊中扭曲地躺着。

我的心“咯噔”一下子。

秦时可以死，这甚至是我虽不承认，但是心底深处一直期待着的，但是她死的不是时候。局里正计划提拔一个年轻力量当副局，我和马涛是正在被斟酌的人选，这时候正是关键时候，所以我才会那么忙，我并不是完完全全是为了躲避秦时才“忙”。

这个时候，如果秦时的死讯传到局里，我必然会被领导照顾一段时间的假期来处理她的后事，那么我也就完全没有机会和马涛竞争了。

决不能让人知道秦时的死亡。我脑子飞快地转着，偷偷埋掉她是不可能的，我还需要她的尸体来开一个很体面很能使我的形象加分的葬礼的。这应该是我成为副局之后的事情。

我想到了我家那个大大的立式冰箱，如果拆掉中间的隔板，保存一个秦时好像刚刚好。

处理完冰箱，我从血泊中抱起了秦时的尸体，她已经僵硬了，身下已经干成糊状的血沾满了我的脚底。

当把秦时立进冰箱的时候我才仔细地看到她的脸，我心里又是“咯噔”一下，因为猛然那一下，我几乎认为我是看到了自己。秦时竟然把她的脸化妆成了我的样子，虽然现在她的脸已经僵硬，但是看起来竟还是那么像，她的嘴角微微翘着，可以想象她死亡的过程“我的脸”就一直微笑着在看着她！她什么意思？她是在用这种方式揣测我面对她死亡的态度？难道她知道了我的什么事？！

虽然她已经死了，但是我毕竟做了亏心事，我还是觉得很愧疚很紧张，甚至还有很深的恐惧。我不愿面对那样一张脸，那就好像死的不是她而是我，我受不了了，使劲关上了冰箱的门。

我转过身想要快点离开，这时候我听见身后传来一声异响。我下意识的猛然回身，冰箱门竟然没关住自动打开了，秦时僵硬的尸体像是突然活了一样向我扑过来，带着冰箱里的冰霜纷纷落下。

我本能地想去扶住她，但是她的尸体竟然变得那么沉重，加上我脚下的血与雪，脚下一滑，我的身体控制不住的向后倒去。大理石方桌的棱角正好迎上了我的后脑勺。

当我倒在地下，意识随血液迅速流失的时候，秦时的尸体压着我，她的脸贴上了我的脸，就像在吻我一样。我恍惚看见她仍然在笑，这是死亡之吻吗？她微笑着在迎接我……

奇妙档案42：说出去就会死

作者：大袖遮天

【一】

这是一个阴冷的午后，天地浸淫在惨淡的空气中，四周一片寂静，从朝向街道的窗口望出去，偶尔能望见一两个人慢悠悠地走过。

一个瘦弱的人影从街道尽头慢慢走了过来。这是一个黑色的人，走近点能看出是个女人，再走近点，徐风发现这个女人有点面熟，再走近点，徐风还没想起她到底是谁，对方已经朝着窗口开口了："徐风。"

"你好啊！"徐风笑着打招呼。是谁呢？声音也有点耳熟。

"徐风。"那女人又喊了一声。

"嗯，你干什么去啊？"徐风还是没想起她是谁。

女人哀怨地看着他，没再说话。徐风有点尴尬，趁着对方在打量自己，他也努力地辨认着对方。这是个长头发的女人，瘦高个子，白色的皮肤绷得发亮，黑色的衣服紧紧绷在身体上，其紧绷的程度，仿佛随时都会被女人轻柔的呼吸绷裂。徐风盯着她看了一会，还是想不起她是谁，倒是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感觉，他觉得眼前这个瘦小紧绷的女人，全身似乎正在慢慢膨胀。她的衣服底下似乎禁锢着某些东西，让他身体感到莫名的凉意。

"你不认识我了？"女人瞧了他一阵，伸手摸了摸自己的脸，苦笑道，"我是冯惠。"

"冯惠？"徐风没掩饰住自己的惊讶，"你怎么瘦成这样了？"

"瘦吗？我瘦吗？"冯惠急切地抚摸着自己的身体，"我没胖吗？我不是胖了吗？"

你胖了个屁。徐风在心里说了一句。他实在没法将眼前这个紧绷收缩的瘦女人和冯惠联系起来，印象中冯惠是个圆乎乎的女孩，脸色红润，嗓门很大，两个星期前他们在单位组织的集体旅游时还见过，一转眼竟然变成了这样，要不是亲眼所见，真是打死他也不会相信。尽管如此，徐风还是确定眼前这个人就是冯惠，他惊讶地问："你怎么瘦成这鬼样子了？"

"我……。"冯惠刚说出一个字，仿佛忽然想起了什么，浑身轻微地颤抖了一下，忽然朝四周打量了几眼，将头凑过来，压低嗓门道："我能

进去说么？”她的气息中带着某种干涩紧缩的味道，徐风被她的表情和气息所感染，感到自己的嘴唇也绷紧了，他想要说什么，却发现自己的嗓子似乎也紧张地缩成了一团，发不出声音来。于是他默默点了点头。冯惠从窗口消失了，几秒钟后传来敲门声，徐风把门打开，冯惠飞快地闪了进来，转身把门关上。

“喝什么茶？”徐风问。

“随便。”冯惠在屋子里六神无主地转悠着，“这里就你一个人吧？”

“嗯。”

冯惠似乎还是不大放心，每个房间里都转了转，弯腰看了看床底，甚至打开衣柜察看了一下，徐风有些按捺不住，上前把衣柜的门关上：“你干什么？”

“真的就你一个人？”冯惠瞪大眼睛问。

“随便你信不信。”徐风不耐烦地道。冯惠的身体上散发出一股泔水般的发酵味道，让他感到有些不舒服。现在他开始后悔了，早知道就不该让这女人进来，看她的神情神神道道的，似乎不太正常。女人瘦就瘦了，怎么连精神都一起瘦掉了？

冯惠呆呆地想了一阵，眼睛朝窗外瞟了瞟，把窗户关上了。许久未擦的玻璃窗为房间里蒙上了一层淡薄的阴影，冯惠转过身来，望着徐风，张了张嘴，欲说还休的样子，发酵的气味愈加浓重。

“什么事啊？”徐风问。

冯惠还是不作声，默默地在徐风对面坐了下来，犹豫地看着他。徐风被他看得不自在，随手拿起一本杂志翻了起来：“你想说了再说。”

沉默。冯惠在沉默中凝视着徐风，徐风的目光虽然停留在杂志上，却没看进去一行字。他觉得现在这种状况异常尴尬，自己又不是冯惠什么人，没理由承受如此专注的目光。就在他实在忍不住打算开口时，冯惠忽然动了一下。这个动作被他的余光捕捉，他抬起头来，正好看到冯惠惊慌的神情。她低头望着自己的腰，两只手死死地捂住右侧腰部，捂得身体都陷落了下去。徐风起初认为她是什么地方感到疼痛，然而很快就发现，她脸上的表情并不是痛苦，而是惊恐，似乎腰部有个什么怪物正要钻出来。她双手捂着要的姿势，也不是通常按压病痛部位的那种紧贴形状，相反，她的两个手掌背部都弯成窝状，似乎手掌底下扣着什么东西。

“怎么了？”徐风问。

冯惠用力地摇了摇头。她的手掌弓起得越来越高，指缝慢慢张开了一点缝隙，冯惠低头看了看，又朝手上加了把劲，手指又收拢了点。如是三番五次，徐风感觉越来越不对劲，似乎她手掌下的确压着个东西，那东西还在不断地膨胀。

“那是什么？”徐风把杂志放到一边，站起身来，靠近了冯惠。冯惠紧捂着腰部站起来，踉跄着朝后退，嘴唇抿得发白，拼命摇晃着脑袋。

“给我看看！”徐风断然道。

“不，我不能说……”冯惠猛然喊出这几个字后，立即露出后悔的神情，将嘴唇闭得更紧了，脸上的肌肉因为用力而狰狞起来。徐风感到奇怪，自己只是要看看她腰上压着什么东西，又不是要强迫她说什么，她这句话完全牛头不对马嘴。这种种怪异的举动，让他再也没耐心跟她耗下去，两步冲上前去，不由分说掰开她的手。冯惠顽强抵抗，又躲又闪又踢，但毕竟抵挡不过，很快便让徐风把手指掰开了。

冯惠的右侧腰部出现了一个饭碗大小的凸起，乍一看似乎是她衣服内垫着什么东西，再一看，那东西还在不断膨胀，似乎内部有个充气的气球，将这圆形的凸起不断扩大，紧绷的黑色衣服绷得越发厉害了。徐风惊讶地望着这蠕动的一团，望了望冯惠的眼睛。从他把手指掰开之后，冯惠便处于一种绝望的松弛状态，瘫软地坐在椅子上，任由徐风打量着自己，眼皮也懒得抬一抬。

“这是什么？”徐风指着那团膨胀的东西问。

“我也不知道。”冯惠有气无力地道。

徐风试探着把手放到那团东西上，手掌下产生了一种温热柔软的感觉，似乎是触摸到了人的身体。这让他越发感到骇异：这东西看来是冯惠身体的一部分。然而，冯惠的身体怎么会突然间长出这么大一个瘤子来？他正百思不得其解，忽然听到冯惠叫了一声，与此同时，他眼睛瞥到冯惠裸露在外的手腕。那截手腕早已瘦得皮包骨，现在，在手腕上，出现了一个黄豆大小的凸起，仿佛被蚊子叮了一口长出来的包。这凸起也在不断膨胀着，几秒钟后，它便达到了乒乓球大小。冯惠绝望地用手按压着它，但无济于事。徐风下意识地朝后退了一步。

“我现在告诉你！我告诉你！”冯惠忽然大声喊了起来，“你还记不记得？上次我们一起去旅游？上次，我和杜宇岚、姜春、石华几个人，单独离开了一会，你还记得吗？”

徐风点了点头。这件事才过去两个星期，他记得很清楚。两个星期前，他们单位组织了一次旅游，冯惠虽然不是他们单位的人，但却一直

在和单位里的游学亮交往，作为家属跟了过去。杜宇岚是冯惠的室友，也是徐风的同事，姜春和石华是冯惠的朋友，因为业务上和单位有点往来，也一起去了。他们几个人中途曾经离开大部队单独玩了一会，徐风还记得，当时快要吃午饭了，带队的肖总迟迟不见他们几个的人影，有些生气。没多久他们出现了，一个个脸色苍白，仿佛看到了什么可怕的事情，但是一问起来，却又谁也不肯说。这之后他就没跟他们有什么联系了，杜宇岚一回家就生病，请了病假，前两天才刚刚上班，人瘦了一圈。本来这也没什么，现在冯惠一提起来，徐风便觉得这事的确有些蹊跷，杜宇岚平时很少生病，怎么旅游后就忽然病得那么厉害了？单位里的人听说她病了，提出要去看她，被她连连拒绝了。想想她现在消瘦的程度，似乎正和冯惠的情况一样。然而徐风仔细一想，这两天并没有看到杜宇岚的身体出现什么膨胀的现象，她的精神状态似乎也很不错，不像冯惠这么紧张。也许她们两人同时消瘦只是巧合？但冯惠特意提到那次旅游，又是为什么呢？

短短十几秒钟的时间，徐风脑子里转了无数个念头。他等着冯惠继续往下说，冯惠却再次紧抿双唇，低头察看着自己的身体。在这短短的十几秒内，她的身体又发生了显著的变化。那两个凸起的部分已经消减了许多，腰部的凸起变成了乒乓球大小，并且还在持续萎缩中，手腕上凸起的部分则完全消失不见了，仿佛从来就不曾凸起过似的。徐风注意到这一点，又吃了一惊。他还没来得及开口问，冯惠忽然一跃而起，飞快地冲到门口，打开门冲了出去。她这一系列动作没有任何先兆，实施时也没有丝毫停顿，徐风一时有些愣神，等他反应过来追出去时，已经看不到冯惠的人影了。

这件事情让徐风产生了兴趣，他想了想，给游学亮打了个电话。电话铃声响了半天，游学亮才接过来，声音气喘吁吁的：“徐风，什么事？”

“你在干什么呢？”徐风问。

“打球。”游学亮嘿嘿地憨笑着。

“你知道冯惠是怎么回事吗？”徐风直接问。

“冯惠？”游学亮愕然道，“她怎么了？”

“我这不是在问你吗？她出什么事了？”

“她出事了？”游学亮的声音焦急起来，“我好几天没见到她了，她这段时间是有点怪。”

“上次旅游，她碰到什么问题了，你知道吗？”

“是吗？她怎么没跟我说？我问问她，挂了挂了！”游学亮火急火燎地挂了电话。

看来游学亮什么也不知道。徐风回想起冯惠身体的变化，牙根有些发酸。他找出电话簿，又拨了杜宇岚的手机。杜宇岚的手机响了很长时间也没人接听。他连续拨了两次，最后放弃了。

这关我什么事？他耸了耸肩膀，拿起杂志阅读起来。刚看了两行字，脑子又转到冯惠身上去了，他强行把注意力扭转过来，但脑子里仿佛有根强力弹簧，总把思维朝冯惠身上转。冯惠黑色紧绷的身体在脑海里如同定海神针一般竖得笔直……手机铃声响起，他蓦然从思绪中回过神来，望着窗外灰色的街道，深深地吐了一口气。

电话是杜宇岚打来的，问他有什么事。

“没什么。”他忽然感觉到有些厌倦，打算不再过问此事。

【二】

第二天一上班，游学亮就嘿嘿地凑了过来，脸上带着惯常的笑容，眉毛却耷拉着，又似乎有些发愁。

“你这是什么表情？”徐风说。

游学亮搔了搔头，朝四周看了看，凑近过来，胖乎乎的脖子上冒出一圈细汗，嘴里喷着热气道：“徐风，我昨天见到冯惠了。”

“怎么样？”徐风问。“她倒是说了不让我告诉你，”游学亮嘿嘿地笑道，“不过我觉得她有点怪。”

“怎么怪？”徐风问。

“她说我要是告诉了别人，她就会死……”

“啊？什么事这么严重？”徐风问，“她都这么说了，你还跟我说？”

“不是，”游学亮急忙解释，“我不是大嘴巴的人，我就是觉得冯惠……”他揣摩了一下词句，放慢了语气，“我觉得她，脑子好像有点问题。”

徐风回想一下冯惠的情形，觉得自己和游学亮有同感，但他还是问了句：“你怎么会这么想？”

“你知道吗？她跟我说……。”游学亮的话被匆匆闯进办公室的杜宇岚打断了。

“石华死了。”杜宇岚说。

徐风的第一个反应是要问问这是怎么回事，他还没有开口，就看到杜宇岚的视线迅速从自己身上抽离，完全集中到游学亮身上，并且露出吃惊的表情。他跟随着杜宇岚的视线朝游学亮一望，也吃了一惊。游学亮的神色发生了很大变化，前后判若两人，脸上的笑容完全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极度的惊慌，这种惊慌使得他的面部仿佛被一层白色的石膏固定住了一般，惨白而僵硬。他眼神飘忽地打量着杜宇岚，整个身体都有些轻微的颤抖，似乎杜宇岚说的不是某个人的死讯，而是世界上最恐怖的事情。

“你怎么了？”徐风推了游学亮一把。

游学亮这才回过神来，飘忽的眼神有了焦点，在徐风和杜宇岚两个身上快速地移动了几轮，最终明确地落在了杜宇岚身上。

“石华死了？”游学亮重复了一遍杜宇岚的话。

杜宇岚点了点头：“你跟他很熟？”

游学亮摇了摇头：“他怎么死的？”。

“不清楚。”杜宇岚摇了摇头，“好像是突然发了急病。”

“什么时候死的？”游学亮用衣袖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问。

“昨晚。”

“昨晚什么时候？”

“昨晚11点半。”

言简意赅的对话到此结束，游学亮汗水淋漓，脸色煞白，朝徐风摆了摆手，也不等他回话，便径自出去了。徐风莫名其妙，看了看杜宇岚，杜宇岚也转身走了出去。剩下徐风独自站在办公室里，他喝了一杯水，又坐下来在电脑上玩了会游戏，最终还是站起身来走了出去。

外头的大办公室里，大伙正在为石华的事掏人情，一百的钞票集中到杜宇岚手里，杜宇岚一个一个登记名字。徐风也掏出一百元递了过去。

游学亮独自一人坐在偏远的角落里，双眼发直。徐风走到他面前他也没有看见。

“你中邪了？”徐风在他身边坐下来问。这突如其来的声音让游学亮浑身一抖，大吃一惊地望了他几秒钟，仿佛这才认出他来。

“没事。”游学亮用衣袖擦了擦满脸的汗水道。

徐风满心疑惑，但看看游学亮的神情，一时半会也问不出什么。他转移了话题：“你刚才说冯惠怎么了？”

“没怎么！”他的话音还没落，游学亮便飞快地接口，目光在他脸上转了转，很快转到一边去了。这情况很不对劲，几分钟前他还追着要徐风听他说冯惠的事情，转眼间就忽然缄口不语了。徐风心里的好奇膨胀了，他正打算进一步追问，游学亮忽然站起来道：“我还有点事！”说完便匆忙地出了门。这情形让徐风有点眼熟，他想起昨天冯惠也是这样，先是主动跑过来，仿佛有什么事情非告诉他不可，说到一半的时候，又火烧屁股般地逃跑了。这两口子到底出了什么事？

正想着这事，杜宇岚从他跟前经过，他顺口便问了句：“杜宇岚，你知道冯惠最近发生什么事了吗？”

“没有！”杜宇岚说。

徐风本来只是随口问问，没想到杜宇岚的回答这么快，几乎是咬着他的最后一个字做出了回答，听起来很有些奇怪，这反而引发了他的兴趣。

“她怎么忽然瘦了？”他继续问。

“我不知道。”杜宇岚匆匆朝前走，明显想要躲避他的问题。徐风站起来挡住她的去路，她眼神慌张地在他脸上扫了一圈，便垂下来望着地面。

“你这阵子也瘦得厉害，”徐风不依不饶地问，“对了，前段时间你病了，什么病？”

“肺炎。”杜宇岚有点口吃地道，“肺炎所……。所以瘦了。”

“那石华又是怎么回事？”徐风问，“冯惠说上次你们去旅游的时候，你们几个单独出去了一趟，发生了什么事？”在说这话之前，他并没有想到太多，只是把冯惠说过的话转述过来，然而，这话一出口，他才发觉这其中还真有着联系。冯惠提到，那次旅游，她和杜宇岚、姜春、石华几个离开了大部队，听冯惠那口气，似乎就在这期间发生了些什么事情，而且正是这事情导致了冯惠身体奇怪的变化。现在来看，那次单独出游的四个人中，有三个发生了问题，只剩下姜春的情况不甚明了。

“没发生什么。”杜宇岚说着便逃也似地闪开了。徐风望着她的背影，心里疑云翻滚。他想了想，回到自己办公室，翻出姜春的电话拨了过去，对方提示手机已停机。这让他更加不安，又给他公司打了个电话，对方一听是找姜春，叹了口气说：“死了。”

“什么？”徐风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

“死了。”对方又重复了一遍，“病死的。”

“什么时候的事？”徐风问。

“一个星期前。”

这下四个人都齐了，姜春和石华都死了，杜宇岚和冯惠都瘦了，到底出了什么事？徐华满肚子疑问。正好主任在安排参加石华葬礼的人，由于是出于公务参加葬礼，大家和石华并无私人交情，谁都不愿意接这趟差事。徐华一想这是个机会，正好借此问问石华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便主动把任务接了过来。算上他现在还总共只有一个人愿意参加葬礼，主任还是头疼。没想到这个问题也很快解决了，游学亮不知什么时候又回来了，他看了徐风一眼，跟主任说了两句，主任就把另一个名额安了到他头上。

【三】

徐风和游学亮离开公司，开着车赶往殡仪馆。路上，徐风不断向游学亮打听这一切是怎么回事，游学亮闭目养神，一言不发。最后徐风只好闭嘴。在殡仪馆门口，两人买了个花圈，就进去了。由于是白天，还不到追悼会开始的时候，石华的灵堂里人很少，石华的女朋友头上戴着朵白花在招待不多的来宾。徐风和游学亮走进去，先把花圈摆好，又到石华灵前鞠了三个躬，又安慰了石华的女朋友几句，便打算去看看石华的遗容。走到棺材前一看，石华虽然睡在殡仪馆统一定制的水晶棺里，却看不到脸，从头到脚都蒙着一张白布。

“能不能让我们瞻仰一下遗容？”游学亮问。这话让徐风感到诧异。原本他们只是代表公司来赠送花圈，瞻仰遗容这程序可有可无，礼数到了也就行了。虽然说两人各怀鬼胎地打着调查情况的主意，但徐风也没觉得必须要看石华的脸，既然死者的脸上蒙着白布，那么明显是不想让别人看到死者的容貌。这点他本来没觉得有什么特别，游学亮这么一说，他才开始怀疑：莫非石华的死状能看出点什么来？要不也没必要蒙得这么严实。

游学亮的要求遭到了拒绝，徐风和游学亮一起说了不少好话，对方始终坚决摇头。最后那女孩被他们逼得号啕大哭起来，吓得他们落荒而逃。

“你为什么非要看他的脸？”离开殡仪馆，徐风问游学亮。

“没有啊。”游学亮眼神发虚地道。

徐风看出游学亮不会再说什么，也懒得再问。他把车钥匙扔给游学亮，让他自己开车回去。

“你干什么去？”游学亮问。

“我为什么要告诉你？”徐风没好气地道。游学亮尴尬地搔了搔头，把车子倒出去，沿着马路开走了。等他的车没了踪影，徐华又返身回到了殡仪馆。石华的女朋友已经停止了哭泣，正坐在灵前喝水，一看到徐风，她立即站起身，眉毛竖了起来。

“你又来干什么？”她警惕地问。

“我想看看石华。”徐风说，“我们是多年的好朋友，最后一面，我希望能再看看他。”他说得很诚恳，心里却在暗暗骂自己不厚道。女孩坚决地摇了摇头：“不行！”

“为什么？”徐风紧追着问。

女孩看着他，神情很是恼怒，看样子又打算大哭起来。徐风早有准备，抛出了另一个名字：“你听说过姜春这个人么？”

女孩浑身一震，止住哭意，凝视着徐风：“你怎么知道姜春？”

“姜春和石华一样，也是这么死的。”徐风说。他这话纯粹是凭猜测乱说的，但看女孩的神情，显然没猜错，女孩又是一震，对立的情绪消减了不少，声音也和缓了许多：“你怎么知道？”

“石华跟你说过我们上次去旅游的事吗？”徐风说，“那次我也在。”

“啊？”女孩彻底相信了，她上下打量着徐风：“你没事吧？”

“没事。”徐风摇摇头，“最近就是瘦得厉害，身体上老是长些怪东西，听说石华也长，所以想问问看怎么回事。”他把冯惠身上发生的事情搬到自己身上了。女孩听他这么一说，心理防线完全崩溃，终于彻底招供了。

“你来看。”她把徐风引到石华的棺材前，按了按按钮，棺盖升起来，她俯身下去，伸出手时又朝四周打量一番，看看没人，这才把石华脸上的白布揭开了。徐风凑过头去看了看，石华脸色惨白地躺在棺材里，双目紧闭，典型的死人脸。徐风看了半天，没看出和其他死人有什么不同。他疑惑地望了望女孩，女孩说：“看他的嘴和鼻子。”

这么一提醒，徐风才注意到，石华的嘴和鼻子看起来的确有点怪，但又说不上怪在什么地方。嘴是嘴的形状，鼻子是鼻子的形状，从哪个方向看都和普通人的口鼻没什么区别，但就是觉得怪。

“怪。”徐风说，“看起来很怪。”

“他就是这么死的。”女孩说。

徐风吃了一惊，迅速转头望着女孩：“怎么死的？”

女孩指了指石华的鼻子和嘴；“你用这样的口鼻能吸到空气吗？”

啊？

这话撬动了一直堵在徐风心中的疑惑，他终于明白石华的嘴和鼻子怪在什么地方了。

嘴还是嘴，鼻子还是鼻子，两者的外观没有发生变化，然而，上唇和下唇紧密地合在一起，连缝隙也没有，仿佛天生就是一个整体。鼻子从正面看不出特别，但从死者的鼻子下端朝上望，就能看到鼻孔不见了。换言之，石华没有鼻孔，原本应当是鼻孔的地方是堵得严严实实的肉色。徐风换了几个角度发现这两点之后，这才明白女孩的话是什么意思。的确，谁也没法用这样的口鼻呼吸。照这情况来看，石华是活活窒息而死的。然而，他的嘴唇和鼻子为什么会忽然长得拢到一块了呢？

“这是怎么长的？”徐风问。

女孩连连摇头：“不知道，发病之前还好好的，我跟他在家里看电视，边看边说话，忽然他就不说话了，捂着喉咙，两手伸得笔直，喉咙里“嗯嗯”地直叫。我问他怎么了，他一个劲地指着嘴和鼻子，脸色一下子就通红，我还是不知道怎么回事，问了两句，他脸色就慢慢变了，眼睛翻白，很快就死了。120的医生赶来，一看就说是窒息，准备做人工呼吸的时候，才发现他的嘴和鼻子都长拢了。”听她这么说，徐风觉得自己似乎也呼吸困难起来，他张开嘴呼吸了几口，仍旧很憋闷。他朝女孩摆了摆手，离开棺材，休息了一会，这才恢复了正常呼吸。女孩把白布重新蒙上，盖好棺材，走过来问：“你没事吧？当时看到他这样子的人，都觉得自己的鼻子好像也堵住了似的，喘不过气来。”

“没事。”徐风说，“他怎么会变成这样？”

“不知道。”女孩说，“上次旅游回来后，他就一直心神不定，总是好像有话要说，每次要说的时候又突然不说了。人就瘦得厉害，一个星期瘦了几十斤，皮肤却没松弛，反而绷得紧。最怪的是，皮肤地下总是不停地冒出一些肿瘤样的东西，不停地长，好像要把皮肤撑破似的，但过会又自己消了。”

“对对，正是这样。”徐风想到冯惠，连连点头，“他没去医院检查？”

“没。我劝他去检查，他说这不是病。那段时间还一直躲着我，还说什么是不想害了我，又说他们那次旅游很怪，我问怎么怪，他又不肯说。后来家里来了两个女孩，他跟她们聊天的时候，特意把我支开了。聊完了后，他整个人好像都放松了，那种怪病也再没发过。不过他也只轻松了小半天，后来又变得害怕起来，不停地打电话，还跟我说如果他突然死了让我不要伤心，我问他发生了什么事，他不肯说，只是说自己的生死现在捏在别人手上了。我又打电话给冯惠……”女孩说到这里，徐风蓦然大喊一声：“冯惠？”

“对！”女孩被吓了一跳，“就是冯惠，还有一个叫杜宇岚的女孩，她们两来过之后，石华身上就不再冒疙瘩了，但没过一个星期，他就死了。”女孩说到这里，又赶紧加了一句：“哦，对了，说起来也怪，冯惠他们来之前，石华一直念叨着，说自己不能害姜春。那两个女孩来过之后，他就赶紧给姜春家打电话，那边说姜春刚死了，他就失魂落魄，说姜春是自己害死的，还说自己肯定逃不过去，也会死。你说你也是这样？到底是怎么回事？”

徐风苦笑着朝她摆了摆手：“等我查明白了告诉你。”说完便赶紧离开了。他觉得脑子一团稀烂，所有的事情都混到了一起。顾不上多想，他掏出记事本，找到姜春的住址，赶了过去。

在姜春家楼下，他看到一辆白色桑塔纳的尾巴从路口拐弯过去了，他觉得眼熟，再一想那车牌号码，回过神来：这不是自己和游学亮开来的那辆车吗？这么说游学亮也来过姜春家里，他来干什么？徐风一肚子问题，上楼找到姜春的家人。姜春的家人还沉浸在悲痛中，听徐风说自己是姜春的朋友，好一顿痛哭，双方哀悼了半天死者，徐风才问出自己想问的问题。对方的回答出乎意料，姜春出事前并没有像石华和冯惠一样消瘦，身体也没有冒出肿瘤样的东西，但就是神情不太对，总是说自己可能会死。没多久就真的死了，死状和石华一样，口鼻封闭窒息而死。

从姜春家出来，徐风沿着人行道慢慢走着，把所有的事情都梳理了一遍。

照已经发生的事情来看，冯惠、杜宇岚、姜春和石华四个人，在那次旅游单独行动的时候，遇到了某件事，这件事首先影响了姜春，接着影响了石华，再接下来是冯惠和杜宇岚，最后是游学亮。让他不明白的是，石华和冯惠他们见面后，姜春就死了；冯惠和游学亮见面后，石华就死了。这其中必然有什么联系，但徐风无论如何也想不出这是种什么联系。

【四】

接下来的几天，徐风一直留意着杜宇岚和游学亮。杜宇岚和平常一样，没什么特别的，体重似乎也在慢慢恢复。倒是游学亮，短短几天时间，便迅速消瘦下去，和冯惠一样，他的皮肤变得紧绷发亮，整个身体都被衣服裹得严严实实，在某些时候，徐风能看到他紧裹的衣服底下猛然冒出的凸起。

“你最近怎么了？”徐风问他。

每当他这么问，游学亮总是悚然一惊，一双眼睛泛着反常的光亮，盯着徐风望上几秒钟，似乎有些话已经到了嘴边，却总在最后关头咽了下去。

“我不能说，不能说，”游学亮冷汗淋漓，“我是真的喜欢冯惠，我不能害她……”似乎是怕自己会说出真相来，他紧紧捂住自己的嘴，跑了出去，身后留下了浓重的泔水味。

一个星期以后，游学亮已经瘦得不成人形。公司里的人都觉察到了他的异样，但最终导致他辞职的，却是在一次公司会议上。全公司的员工会议是每周末例行的内容，游学亮负责的销售部门，照例是由他来做工作总结。游学亮拿着早就写好的总结报告，全神贯注地念着，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在他身上。这周公司的销售业绩不错，正在大家听得认真的时候，游学亮忽然停了下来。

他的脸色骤然间变得惨白，眼睛朝上翻去，似乎是想望到自己的额头。

与此同时，他的整个头部，猛然膨胀起来，就像是一个气球，忽然被冲入了大量气体，他的头部，在几秒钟之内，胀到了原来的两倍大小，脸上的五官因此发生了严重的变形。所有的人都被这一幕吓坏了，大家纷纷起来，远远地离开游学亮。

“我怎么了？”游学亮肿胀变形的嘴发出含糊不清的声音。

“你的脑袋，”在一片可怕的沉默中，徐风颤抖着道，“你的脑袋好像要爆炸了。”

“不！”游学亮发出一声惨叫，踉跄着冲到会议室的落地镜前，看到自己的形象之后，他发出了更加可怕的叫声：“我说！我全都说！”说完这话之后，更加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他肿胀得透明的脑袋，在几秒钟内又迅速瘪了下去，很快恢复了原状。

人们目瞪口呆地注视着这一切。

半天，徐风小声问：“游学亮，你没什么不舒服吧？”

游学亮苦笑一下，摇了摇头：“你能听我说吗？”

“说什么？”徐风问。

“你想知道的一切。”游学亮说。

他们两人的对话让其他人迷惑不解，有人提出他们也想听听是怎么回事，但游学亮坚持只能告诉一个人，不是徐风也行，但只能告诉一个人，多了就不行。在这种情况下，其他人只好放弃了。游学亮朝徐风做了个手势，自己先走出了会议室。徐风和其他人打了声招呼，并承诺一定把听到的话告诉他们，这才跟着游学亮走了出去。

游学亮把徐风带到自己的办公室，将门反锁好，让徐风坐下来，盯着他看，一言不发。

“说吧。”徐风催促道。

游学亮还是没说话，他目光严肃地盯着徐风，神色犹豫。游学亮以前是个快活的胖子，最近这么一顿瘦，仿佛换了个人，不仅外形大改，连性情也变了许多。徐风以前从来没见过他这么严肃的表情，觉得有点紧张。

“快说啊。”他又催了一句。

“是你要我说的。”游学亮说。

“嗯，说吧。”徐风说。

“是你要我说的，”游学亮又重复了一遍，“也是我要冯惠说的，事情都是这样，但冯惠也可以不告诉我，我也可以不告诉你。”

“嗯。”徐风觉得他在说废话，但为了避免冷场，还是答应了一声。

“我是真的很喜欢冯惠，我不想害她。你是我朋友，我也没想害你。”游学亮说完，便正式开始了讲述，“这事是从上次我们旅游开始的……”

【五】

上次旅游的时候，在中途的一个景点经过时，趁大部队都在休息，杜宇岚和冯惠、姜春、石华他们几个人溜了出来，沿街寻找着当地的小吃。一路走一路吃，不知不觉溜到了一条偏僻的小巷，巷子两边夹着破败的墙壁，中央只有一条仅容一人通过的路，路上还堆了不少乱七八糟的东西。姜春朝里面扫了一眼，就说这是个死巷，正要走开时，杜宇岚眼尖，一眼看到小巷的尽头摆着一个摊位。这事让大家都觉得很好奇：

在这样一条走不通的偏僻小巷里摆摊，能被人惠顾的机会接近于零。是谁这么没有经营头脑？越是想不明白就越想去看看，几个人嘻嘻哈哈地走进巷子，迈过巷子里堆着的杂物，走到那摊位前。

那摊位也奇怪，就在小巷的尽头，背靠着墙壁。摊位不大，一个穿蓝衣服的蓝人坐在一张椅子上，前边放着张桌子，桌子上一块白色的纸牌，上头写着几个毛笔字：“秘密出售”。几个人围在桌前看了半天，始终没看出来这里秘密出售的是什么。蓝衣人低垂着头，任他们指指点点，始终一言不发。

“这里卖什么的？”姜春问。

“秘密。”蓝衣人说。

“这也保密？”几个人哈哈大笑起来，“你不说你卖的是什么，怎么会有人来买？”他们认定这人神经有毛病，说完之后便准备转身离开。蓝衣人盯着他们看了一会，慢慢微笑起来。这微笑缓慢展开，让人看得心头很不舒服。蓝衣人微笑的同时，慢慢地站了起来。

“我卖的就是秘密。”蓝衣人小声说。

这话又引来一阵大笑，姜春笑着问：“什么秘密？多少钱一个？”

“我只有一个秘密，”蓝衣人保持着令人不舒服的微笑道，“一块钱一个。买了才知道是什么秘密。”

“你不说是什么秘密，我们怎么会买？”姜春笑道。

“说得出来的，就不是秘密了。”蓝衣人笑道。

其他人看着他们对答，觉得有趣。石华和冯惠怂恿姜春掏一块钱把这秘密买下来，看这人到底搞什么鬼。

“就当是打发叫花子。”冯惠低声在姜春耳边道。

“好，我买了。”姜春掏出一枚一元的硬币，啪的一声押在桌上。蓝衣人把硬币拿过来，小心地收进口袋，朝姜春招了招手，两人走开几步远，蓝衣人对着姜春的耳朵咕哝了几句，姜春笑着点头，冲着石华他们几个挤眉弄眼。

说完这话，蓝衣人便收拾摊子准备走人，临走前回头嘱咐了一句：“你要记住我说的话。”

“知道，放心吧！”姜春朝他挥了挥手。蓝衣人神色犹豫地看了看他，叹了口气，扛着他的椅子慢慢朝小巷外走去。姜春他们几个没急着走，其他几个人围着姜春，让他说出那蓝衣人到底说了些什么。姜春哈

哈大笑，正要说的时候，又停下来了：“不行，我不告诉女孩子。”他这么说的时候，其实并不是故意保密，只是逗逗那两个女孩，那两个女孩也知道这点，所以也没追问，笑吟吟地等着他自己说。姜春说这事要先告诉男同胞，万一有危险，也是男人来承受。这话说得大家又是一阵大笑。姜春完全没相信那蓝衣人的话，他把石华拉到一边，两人嘀咕了几句。在他们说话的时候，那蓝衣人还没有走出巷子，他们的话刚说完，那蓝衣人忽然扔掉了扛在肩膀上的椅子，一只手在空中挥舞着，另一只手抓住了自己的咽喉。这种变化让几个人吃了一惊，跑过去看时，蓝衣人咽喉内发出啊啊的叫声，嘴唇却一动也不动，脸上涨得通红。

“你是不是病了？”冯惠弯腰问。

蓝衣人摇了摇头，一把将冯惠推开，伸出食指，直指着姜春，目光凌厉地望着他。姜春和石华两人面对着目光，脸色忽然变得煞白，连连后退。杜宇岚打电话叫了救护车，然而，没等到救护车赶来，蓝衣人就已经断气了，临死前他一直死死地盯着姜春，眼里流露出来的怨毒目光，让在场所有的人都不寒而栗。

救护车赶来后，发现蓝衣人的口鼻已经完全长拢，没法做人工呼吸。蓝衣人就是这么活活窒息而死的。

回大部队的路上，几个人都觉得心神不安，冯惠和杜宇岚几次向姜春他们打听蓝衣人到底说了些什么，那两个人却死活也不肯说。

“他到底说了些什么？”听到这里，徐风忍不住追问。

“后来，石华把这事告诉了杜宇岚和冯惠，姜春就死了；冯惠把这事告诉了我，石华就死了；现在我告诉了你，估计冯惠也活不成了。”游学亮说，他眼神阴郁地看了一眼徐风，似乎在等他阻止自己说出最后那几个字。但徐风的目光充满强烈的好奇，他满怀期待地望着游学亮。游学亮的眼神更加阴郁了：“那天，蓝衣人在姜春耳边说的话是——‘你如果把这句话说出去，我就会死。’”

“什么？”徐风愣住了，“就这么一句话？”

游学亮点了点头：“就是这一句，这句话就是秘密。”

徐风想了半天才想明白——你如果把这句话说出去，我就会死——这句话本身就是秘密，同时又是一个诅咒，姜春把这话说出去了，蓝衣人就死了，石华把这话说出去了，姜春就死了……。徐风总算明白了这其中的奥妙，他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噤：“这么说，现在冯惠已经死了？”

游学亮缓缓点了点头："应该是这样。"他略微顿了顿，又道："现在，我的命就捏在你手里了。"

徐风目瞪口呆。

照这么看来，现在的情况是，如果自己把这秘密说出去，游学亮就会死，而同时自己的命也就捏在别人手里了。

"既然如此，你为什么要说出来？"徐风问。

游学亮苦笑一声："你很快就会知道了。"

【六】

冯惠果然死了，死状和石华一模一样，同样是窒息而死。游学亮悲痛欲绝，却又无可奈何。

徐风这几天总觉得自己心里似乎憋着什么东西，浑身胀得难受，那个秘密折磨得他坐立不安，似乎不找个人说出来就难受。倾诉的愿望在全身游走，他常常能感觉到自己身上不断地膨胀起一团东西，从镜子里，他看到自己紧绷的皮肤和瘦削的容颜，而那个秘密不断从皮肤下膨胀出来，似乎随时都会破体而出。他现在总算知道为什么每个人都要把这个秘密说出来了，这种膨胀的滋味实在难受。一个人的身体是不可能承载这样的秘密的。好几次，他都准备对人张口，话到嘴边又咽下来——这关系到游学亮的生死，同时也是把自己的命交出去，这种事情不能不慎重。

然而，秘密憋在心里，即使全身紧绷着，这秘密也仍旧不时想要冲出体外——多么难受，几乎比死还要难受。这秘密在他心中发酵酝酿着，他的身体散发出泔水的味道。

游学亮常常惊恐地看着他，目光中充满担忧。对死亡的恐惧清楚地写在游学亮脸上，徐风咬牙望着他，两人常常相对苦笑。

我还能坚持多久？

你还能活多久？

这世界上谁能抵挡秘密的折磨？

在最难受的时候，徐风身上同时冒起了7、8个凸起。他无意识地狂奔着，在这个漆黑的夜晚，他带着再也无法掩藏的秘密，一路狂奔，想要随便找个什么人说出去。然而，不凑巧的是，时间已经太晚了，这条路上一个人也没有。他跑了不知多久，才在一条墙壁的根下，见到了一个乞丐。他疯狂地扑过去想要诉说，却被乞丐的形状吓得后退了好几

步。

那乞丐瘦得如同骷髅，皮肤紧绷在身体之上。他全身到处都是碗口大的破洞，破洞内裸露着鲜红的血肉。徐风看着他的时候，他的胸口正迅速膨胀起一团，那一团血肉膨胀起来，无限膨胀之后，忽然“砰”的一声，绷得透明的皮肤爆裂开来，一股令人窒息的泔水味填充在空气里，乞丐身上又多了一个血肉模糊的洞。乞丐无声地呐喊着，脸部因为痛苦而扭曲，却发不出一点声音，双手在空中挥舞，手臂尽头的双掌早已不见了，只剩下光秃秃的手臂挥舞着。徐风惊恐地望着他，又看了看自己身上蠕动的凸起——难道自己将来也会变成这样吗？

“你看到他了？”杜宇岚的声音在他身后响起。徐风蓦然回首，杜宇岚正黯然地望着他。他这才发现，自己不知不觉跑到了杜宇岚的家门口。他心头猛然涌起一个憋了很久的疑问：杜宇岚也听到了那个秘密，为什么她一点事也没有？

不等他回答，杜宇岚已经先开口了：“游学亮把那个秘密告诉你了吧？我早就看出来了。”她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我当初也是你这样，浑身胀得难受，不说出来仿佛就会死。但是我不想害石华，也不想把自己的命交给别人。所以我找到了这个人，”她指了指乞丐，“他不会说话，也不认字，连手掌都没有，也就不能比画，我把那个秘密告诉了他，这就是最保险的，他肯定不会说出去，对吗？”

徐风打了个寒战。

他望着那个被秘密折磨得痛苦哀号的乞丐——世界上还有比这更可怕的折磨吗？

他望了望杜宇岚，又看了看自己，又转身狂奔起来。

他要找一个人，随便什么人。

今夜，必然有人在街头游走。这世上的人，有几个人能抵抗诱惑，不去打听别人的秘密呢？